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83 期



4282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104 年 11 月 2 日、104 年 11 月 4 日、104 年 11 月 5 日為一次會）……………（ 1 ～ 238 ）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處理）；二、繼續審查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處理）（104 年 11 月 2 日、104 年 11 月 4 日、104 年 11 月 5 日為一次會）……………（ 239 ～ 314 ）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104 年 11 月 2 日、104 年 11 月 4 日、104 年 11 月 5 日為一次會）……………（ 315 ～ 414 ）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50 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案；十、審查請願文書 2 案（104 年 11 月 4 日、104 年 11 月 5 日為一次會）……………（ 415 ～ 434 ）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

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50 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案；十、審查請願文書 2 案。(一)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請研擬及推動景觀法(草案)應納入都市計畫技師之專業評估、簽證或執行請願文書；(二)陳宏洋君等為景觀法、景觀師法草案內容部分與技師法既有園藝技師執業範圍重疊，懇請相關單位共同要求景觀法、景觀師法修正其內容請願文書(104 年 11 月 4 日、104 年 11 月 5 日為一次會)…… (435 ～ 44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3 ～ 44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4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4 時 11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12 時 7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4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淑慧 陳碧涵 孔文吉 賴振昌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鄭麗君 黃國書
蔣乃辛 陳亭妃 陳學聖 黃志雄 許智傑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李桐豪 楊麗環 盧嘉辰 潘維剛 陳歐珀
楊瓊瓊 李昆澤 呂學樟 邱文彥 葉津鈴 張慶忠 蕭美琴 陳明文
黃偉哲 林滄敏 劉權豪 周倪安 李貴敏 陳怡潔 鄭汝芬 簡東明
徐欣瑩 蘇清泉 鄭天財 邱志偉 吳育昇 王惠美 江啟臣 顏寬恒
羅明才 賴士葆 吳育仁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10 月 26 日）

科技部部長 徐爵民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10 月 28 及 29 日）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月萍

主 席：陳召集委員碧涵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0 月 26 日)

壹、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8 項 科技部原列 1,352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648 萬元，改列為 2,000 萬元。

第 199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27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27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0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31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66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2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9 項 科技部 1,10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0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0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1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5 項 科技部 20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28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5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68 萬 7,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39 億 7,709 萬 9,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57 億 2,739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7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外，並就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技術貿易收支及科技部之角色定位等作專案報告），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116 萬 6,000 元〔含「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58 萬元、「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4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750 萬元外）54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81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9 億 6,89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0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蔣乃辛 賴振昌 許智傑

（二）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國書
蔣乃辛

連署人：賴振昌 許智傑 陳碧涵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及「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蔣乃辛 賴振昌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7,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賴振昌 陳亭妃 蔣乃辛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碧涵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1 億 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陳碧涵 鄭麗君 賴振昌

（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連署人：蔣乃辛 賴振昌 許智傑

(七)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蔣乃辛 賴振昌 許智傑

(八)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2,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碧涵 賴振昌

(九)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 億 2,943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許智傑 賴振昌

陳碧涵

(十)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750 萬元外）91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蔣乃辛 賴振昌 許智傑

(十一)凍結第 5 目「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中「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黃國書 蔣乃辛 陳碧涵

賴振昌

(十二)因應網路行動科技發展趨勢，國中小校園近年開始推動「行動教學」，逐步建置各項資訊設備供教學應用，然目前校園卻出現空有資訊設備但網路頻寬卻不足的情形，導致行動教學成效受限。爰要求科技部會同教育部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3 個月內研議以專案編列經費方式，完善建置校園網路，提升校園行動教學載具使用效益與學生學習效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十三)科技部工程司於民國 103 年公開徵求「身心障礙輔助科技技術發展研究」，此計畫目標乃針對「身心障礙者、衰弱老人、發展遲緩兒童、職災長（短）期失能勞工、醫療復健病人等」特殊需求，研發出便利的活動輔具，符合市場及產業發展之需要；為推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科技部應更積極投入相關研發，協助國內相關產業克服技術瓶頸，有效發展。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十四)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近年發展快速,除加強在軍事、基礎科學與防災等傳統領域之應用外,亦已產生龐大商業價值。矧無人飛行載具及其酬載,涉及控制軟體、精密儀器與機械系統等領域之整合,是以此具未來性產業之發展,對於高端科技工業之強化與產業之創新升級,具有重要意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 104 年度科技部預算時,已決議要求科技部於提出「無人飛行載具發展計畫」,然在此期間國內又因無人飛行載具缺乏有效管理發生多起爭議事件,有待科技部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機制,從技術面與管制面進行全面檢討。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五)1956 年政府決定開發中興新村,作為省府辦公廳舍與員工住宅。一方面受到英國「花園城市」理念影響,中興新村有著高比例的綠覆率與囊底式街廓設計,另一方面中興新村個別建築之設計,落實了現代主義的時代精神,並與略早新建的台中霧峰光復新村構成連續性的都市地景。然而 2012 年總統選前,馬政府為創造選舉短期利多,要求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將中興新村納編,成立高等研究園區,惟此園區之財務特性與運營模式,卻與既有科學工業園區格格不入。在立法院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地方人士奔走下,高等研究園區影響文化資產保存之建設雖大致避免,惟高等研究園區仍無可行且永續之定位。科技部應與相關地方政府合作,運用中興新村至光復新村計畫市鎮廊帶特性,進行數位與智慧城市示範計畫,並引入自動化技術等相關投資。而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保存以色列特拉維夫白城(Ha-Ir HaLevana)與柏林現代建築聚落(Siedlungen der Berliner Moderne)之經驗,科技部應會同文化部與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現代主義都市地景之研究與國際交流。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六)科技部多年來投入鉅額預算,以期建立我國太空科學研究能量與自主太空科技,然而在此同時,在冷戰時期由世界強權國家軍事需求推動的太空產業,也隨著太空環境的和平化與太空商業服務的增加,產生極大的變化。此如 2015 年時,國際通訊衛星業者 OneWeb 和歐洲太空發射集團 Arianespace 簽署史上最大民用衛星建置契約,將透過俄羅斯 Soyuz-2 型火箭進行 21 次發射;而美國 SpaceX 公司在成功募資之後,則成為全球首家純民營太空運輸企業,改變太空科技發展格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作為我國政府太空政策幕僚,本應掌握國際發展趨勢,矧從人才角度,太空中心亦應積極使臺灣社會掌握全球太空領域發展脈動。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國際太空產業趨勢與我國因應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七)隨著高速網路通訊、感應器、自動化與雲端技術的發展,智慧城市(Smart City)逐漸

成為各國推動基礎建設之關鍵理念。但智慧城市既屬於需要跨部會、跨層級協調之大型經建工程，即應由科技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中央政府有關單位充分協調，再匡列工作計畫與對應預算，並整合政府在包括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或「生產力 4.0」等相關領域之投資。矧從 104 年度「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執行規劃可知，我國智慧城市缺乏有效協調平臺，導致控管困難、效益難以提升。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我國智慧城市技術研發與前瞻運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八）隨著數位化、自動化、感測技術與人工運算之發展，智慧城市為各國競相落實於基礎建設之概念，行政院亦曾多次宣示智慧城市為我國近期重要發展方向，但我國產業結構多年來偏重於高科技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除產業上較缺乏整合應用能力外，亦缺乏所謂的大型實驗場域（mega sites）或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 104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時，曾提出結合科學園區衛星城區的特性與科技能量，作為智慧城市的前瞻發展空間，而同時科技部亦提出所謂「智慧園區」政策。惟 105 年度科技部與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預算編列中，智慧園區多項執行內容卻僅為一般性的園區管理事務。矧運用智慧城市概念之智慧園區，既是未來科學園區發展的重要方向，應從基礎建設、管理框架到科技能量，統籌規劃以作為政策辦理依據，而不應以幾項公共服務改善即為已足。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智慧園區規劃與執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九）我國為推動科技產業之發展，多年來以國庫資金進行科學工業園區建設，並對園區內廠商給予眾多租稅優惠，因此就今日科學園區之發展成果推廣，主管機關不應僅重投資招商，亦應面向全體國人。矧產業旅遊非但是近年各國高端製造業形塑企業形象一環，更有強化國人特別是年輕一代對科學與產業興趣之功能。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各科學園區公眾開放導覽活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隨著地球暖化，北冰洋地區新生航道（即所謂「東北航路」）將使西歐至遠東之海運路線縮短約三分之一，使人類運用海洋資源的條件全面改變，因此無論是否臨接北極圈，世界各海洋國家紛紛就北極政策展開研擬。矧除海運產業、海洋資源、海事法令、船舶科技與國際地緣政治外，北極冰融亦將改變全球海洋科學研究樣態。查國家實驗研究院下之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主要任務，包括做為政府的海洋科技幕僚，全面掌握海洋環境，為政府海洋施政提供科技資訊，並發展海洋前瞻科技，但我國對北極新情勢卻仍未提出國家級策略。爰要求科技部就前揭問題充分探討，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一)以產值計算，半導體為我國最重要製造業。然而自 1974 年以來推動我國經濟成長的半導體產業，在 40 年後的今日卻面臨前所未見的嚴峻挑戰，如工業技術研究院便把 2015 年全年半導體年成長率，由 9.3%大幅下修至 2%。從技術面而言，隨著製程逼進 7 奈米，過去半導體的成長曲線將面臨物理極限的考驗，必須透過如超紫外光掃描器等昂貴設備取代傳統浸潤式微影技術，或運用非傳統材料來克服，而從產業經營面來看，隨著投入先進製程的半導體生產商數目減少、矽智財模式不同和運用商品型態的轉變，國內廠商如今亦受到原本產品線相異的國際大廠挑戰。矽智財電子產品製造的全球布局，亦造成我國電子產業鍊的轉移，而其對半導體的衝擊，亦有必要從相關新產業的發展來緩和。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經濟部於 6 個月內，就我國半導體產業政策短中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二)隨著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產官學研整合之推動策略，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 4.0）計畫，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亦在審議 104 年度科技部預算時，決議要求科技部研擬相關政策。惟我國政府隨後提出之「生產力 4.0」雖亦納入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但其願景、內涵和政策工具的有效性，各界頗有疑議。矽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生產力 4.0」將從 2016 年起正式推動，惟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相關預算中，「生產力 4.0」計畫所對應之歲出預算與管考指標卻付之闕如，既不利政策推動，亦與預算法制有違。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生產力 4.0」之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三)科學工業園區齊聚我國最高端之製造業，惟科技部對科學園區 26 萬從業人員福祉保障卻有諸多不足，雖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皆編列性別平等相關預算，惟就其內容觀之，多僅各項法定支出與宣導經費，未見完整園區性別政策。矽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過去年度科技部與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預算時，屢次要求科學園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勞動、性別、環境、社區等政策執行成效，惟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迄今仍以園區廠商滿意度，作為施政管考的唯一依據。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各科學園區性別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四)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為推動各領域科技施政，於其職掌內設有各類型研究單位，而科技部則依政府科技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於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審議各部會科技經費。惟各部會研究單位雖有龐大科研能量，其計畫與管控卻未能透過綿密的整合機制以提升綜效。矧從德國聯邦政府科研機構（Bundesforschungseinrichtungen）等各國經驗可知，透過跨單位業務整合、強化國際交流和擴大研究規模，足以強化政府的科技治理力。爰要求科技部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機制，研擬政府各部會研究單位常態化合作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五)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以科技部為管理機關。查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並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104 年度預算。惟查 104 年度科發基金管理會原擬撥付 6,381 萬元，由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惟系爭計畫無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預算執行原則，而用於辦理「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等巧冠名稱之舊有施政，且技術指標付之闕如。矧國立故宮博物館所提之計畫申請書英文摘要文法有眾多顯著錯誤，夾帶之出國計畫更係浮濫編列，而有羅馬至佛羅倫斯車程即耗費一日等荒謬情事，如何通過科發基金管理會與科技部之技術審查？爰要求科技部就該案審查流程與缺失，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六)政府科技施政必須配合推動法制革新始能發揮成效，惟我國科技法規之修正，係由分散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和各法令主管機關各別處理，而科技部並未自行或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系統性推動科技法律事務，多頭馬車的結果，造成我國科技政策難以鼓勵前端研究、加速落實應用，此如近年自駕車或離岸風力發電在臺發展所遭遇之瓶頸。爰要求科技部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6 個月內就政府整體科技法制作業如何改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七)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置有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並成立行政院科技會報。為避免行政院科技會報與科技部各行其事，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後進行修正，使科技部長兼任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惟政府科技政策為一整體，科技部與

行政院科技會報預決算審查之分離，既讓國會無法就政府科技施政充分監督，亦導致政府科技施政推動不易。爰要求自 106 年度開始，科技部每年應協調行政院科技會報配合科技部預算審議流程，同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年度工作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八)一般先進民主法治國家，就各種重大政策、法案與預算案之科技衝擊，行政機關多必須提供完善之科技影響評估，再於國會聽證或相類似程序中嚴加審查。惟因我國立法院聽證制度尚待完備化，以致於多年來我國政策、法案與預算案，除明確涉及狹義之科學與科技研究者外，仍僅見主管單位之意見，缺乏整體而完善之科技影響評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曾決議要求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科技影響評估研究工作，但科技部成立後相關工作並未延續，矧隨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影響評估的研擬應由科技部或行政院科技會報辦理，亦有待相關單位協調。爰要求科技部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3 個月內，就科技影響評估機制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九)1970 年，前行政院經濟合作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和聯合國所派遣之德籍專家團隊在新竹苗栗地區進行調查，以作為竹苗區域計畫的基礎，並依此提出在國立清華大學和關東橋間，新建科學園區之構想；1976 年經濟部與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改變工業結構」，於斯時之 6 年經建計畫中正式提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計畫，並於 1979 年動工。40 年來，科學園區成為臺灣經濟發展的旗艦，三大科學園區產值超過全國製造業總產值的十分之一，惟其發展模式與業務推動策略，卻又從最早的規劃歷經多次的轉型；這些轉型，皆可視為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時刻，應予記錄研究。矧近年隨著全球資通訊產業發展趨勢，我國科學園區政策亦必須與時俱進，由自身的發展經驗中尋求改革之道。爰要求科技部責成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推動科學園區歷史的長期紀錄研究，並設定績效指標加以管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科學研究與科技產業發展有賴國家間的雙邊或多邊合作，為了加強臺灣與國際創新研發之連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度「國家發展前瞻規劃」中，對在海外設置創新研發基地進行委託研究。作為我國科學技術主管單位，科技部應就我國科研海外布局進行通盤規劃，矧前揭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究案仍屬構想研究，科技部對此方案之觀點，將影響我國未來重要科技政策。爰要求科技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海外設置創新研發基地相關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一)我國為四面環海之島嶼國家，海洋相關科學、科技與人文研究，應為政府施政重點

事項。國家實驗研究院下之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其主要任務即為「建立研發平台以深化海洋研究，並做為政府的海洋科技幕僚，全面掌握海洋環境，為政府海洋施政提供科技資訊；發展海洋前瞻科技，建立堅實的海洋科技研發能量，促進國家海洋永續發展」，惟此法定任務與國家實驗研究院作為高端前瞻研究共同平臺之架構，似有未符。因此未來隨海洋委員會成立，海洋中心是否與如何移撥改組為國家海洋研究院，科技部應向社會充分說明；矧為配合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能源開發，中央政府亦有必要在此次組織調整時期，就成立行政院民用船隊進行充分評估。爰要求科技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二)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從 2013 年開始，推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希望能降低臺灣對進口能源之倚賴，並提升替代能源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惟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過去年度已執行 47 億元以上預算，達總經費 76 億 6,000 萬元之六成，然而目標達成率為何？轉化之具體建設投資為何？據以擬定之政府施政為何？而相關經費之委託研究，又是否有落實公開透明等要求？相關問題皆待社會檢視。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三)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014 年改組為科技部，而原有跨部會科技協調能量，則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維繫。科技部成立 3 年以來，就各項組織運作已有一定經驗，依組織法理本即應透過期中檢討程序，進行後續修正。矧科技部所轄與監督單位之業務，配合國內外情勢與其他部會之改組，近年亦有所調整，宜透過一定程序，反應於科技部整體管理架構中。爰要求科技部於 105 預算年度結束前，展開科技部組改之期中評估，以為後續組織設計之參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四)科學工業園區齊聚我國最高端之製造業，惟科技部對科學園區 26 萬從業人員福祉保障卻有諸多不足，雖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皆編列勞工行政相關預算，惟就其內容觀之，多僅各項法定支出與宣導經費，未見完整園區勞動政策。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過去年度科技部與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預算時，屢次要求科學園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勞動、性別、環境、社區等政策執行成效，惟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迄今仍以園區廠商滿意度，作為施政管考的唯一依據。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各科學園區勞動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五)過去 2 年來政府各單位皆投入鉅資，鼓勵新創事業發展，惟此類政策的投入與成果

是否相當？方式是否正確？眾多政策彼此是否充分配合？皆有待各界深入檢視。單以科技部而言，包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及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彼此即存在協調分工問題。矧前揭各計畫，從規劃階段迄今從無上位協調，外觀上雖各自獨立，實於預算法制有違。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科技部與所屬所推動各項創新創業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六）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即成為各國環境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國際水準，除影響我國國際法制、外交和經貿空間外，更重要的自是影響臺灣自身的環境永續。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除了設定排放長期減量目標外，更創造碳稅、碳交易、碳洩漏管控、碳核配和境外碳權等機制，無論從協助目標達成或運用政策工具的角度，科技部都應盤點現有技術，並開展相關研究。矧臺灣以亞熱帶國家而有高人均碳排，其原因亦為我國能源生產效率相較其他先進經濟體，嚴重偏低，以此內在經濟需求出發，開發節能與新能源相關科技，亦為我國未來重要產業發展策略。爰要求科技部就其主管業務如何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七）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以科技部為管理機關。查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並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104 年度預算。惟查 104 年度科發基金管理會原擬撥付 2 億 1,000 萬元，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惟系爭計畫無視經費的珍稀與高速網路環境將帶動的新型態商業模式，將核發補助款作為唯一具體之政策工具，且就補助內容之實驗性、關鍵性與品質毫無標準與管考指標，單以補助業者產出成品之數量為目的，矧該計畫不但毫無技術面之突破，亦無財務面之成本效益分析，與國家對數位內容發展的整體規劃更無搭配，且其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之補助計畫申請書之計畫英文摘要有顯著謬誤，如何通過科發基金管理會與科技部之技術審查？爰要求科技部就該案審查流程與缺失，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八）隨著數位化、自動化、感測技術與人工運算的發展，製造業近期將出現全面革新，產生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而智慧城市（Smart City）概念亦將落實於各項基礎建設中。我國政府推動智慧國土計畫多年，去年更宣布號稱相當於德國「工業 4.0」（Industrie 4.0）的「生產力 4.0」政策。然而不管是生產或公共服務的智慧化，皆仰賴高速無線

科技之運用，而從先進國家的政策經驗可知，政府就此未來趨勢，應提出相對應的頻譜分配策略。爰要求科技部就相關問題，透過科技會報機制協調交通部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就我國頻譜管理配合科技發展建立有效管理平臺，並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九)依照全球風力發電發展通用風場圖（80 米高度平均風速），臺灣西海岸地區擁有全球最佳風場條件，惟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無論技術開發或實質運營，相較領先國家嚴重落後。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從 2013 年開始，推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希望能降低臺灣對進口能源之倚賴，並提升替代能源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然而就新能源技術中規模最大、效益最高的離岸風電，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究竟產生何種效益，實待各界檢視。此如我國作為太平洋西側颱風盛行區，大型風機宜達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61400 Class 1A 等級，然能源國家型計畫對此投入多少？而發展離岸風電所必須的海事能量，又應如何配套研發？矧在工程技術外，包括離岸風場的融資、保險、生態保育、政策協調以至各風場的最佳競標機制，皆有待具有國際觀的本土研究作為後盾，但現有能源國家型計畫是否真能回應相關需求？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四十)有鑑於近年台灣高齡人口成長快速，國家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未來會有更多醫療及健康照護需求，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與三大科學園區研議如何加強推動高齡化社會所需之科學技術發展，例如醫材、製藥及照護等產業技術，以因應國家未來所需，相關研議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一)有鑑於科技部肩負推動國家整體科學技術研究及發展責任，然研究成果之衡量不應侷限於論文發表或專利數量，更應考量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面向以增加應用效益。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研究計畫之應用成果，提升整體研究品質及影響力，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二)有鑑於科技創新是帶動經濟成長和國家進步的主要動力，科技部除推動學術研究發展以外，也應積極加強產學合作，讓各類新創研發得以應用延伸，發揮更廣之研究價值。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如何提升將學術界研發能量導入產業界以發揮科技創新之效益，帶動產業發展與國家整體經濟成長，相關規劃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三)海研五號是我國耗資 15 億元打造之海洋探測船，然僅營運不到 2 年就因事故不幸沈船，為因應我國海洋研究探勘需求，國家實驗研究院自 104 年起預計投入 23.2 億元購置及新建 2 艘研究船，相關經費雖有部分由海研五號保險理賠金支應，但剩餘金額仍需由政府補助，且未來建置完成後仍須仰賴政府補助維運經費，是否造成國家財政負擔？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出購置及新建研究船之評估報告，說明購置及新建船隻之必要性，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四)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劇烈天氣變化及短時間強降雨常為台灣帶來嚴重災情，例如土石流及颱風淹水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有鑑於此，國家實驗研究院近 3 年每年編列超過 2 億元經費投入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建構防災平台等計畫，然災害防救除積極研發預警技術外，如何具體落實應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更為重要。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會同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推動防災預警技術轉化加值應用？如何推動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技術提升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五)有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除負責建構研發平台外，也肩負將研發成果有效轉接至產業應用之責任，然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有部分中心出現已取得專利卻迄今未授權之情形，以及權利金不足以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情形，研發成果未見具體效益。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檢討專利授權應用情形不佳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六)政府為提高我國整體學術競爭力，延攬及留住台灣頂尖研究人才而提出「彈薪方案」，並由科發基金補助經費以留住優秀人才。然彈薪方案經費使用於延攬及獎勵人才之比例懸殊，近 5 年每年都有超過八成以上經費用於獎勵人才，以致延攬新聘人員成效不彰。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獎勵措施，研議如何提升彈薪方案整體成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七)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政府推出「能源國家型計畫」並陸續投入超過 200 億元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然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卻設定為論文篇數及博碩士人才培育數等，未能明確對應計畫整體目標，無法適時反映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討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研議定期評估檢討之機制，以提升國家整體經費使用效益，相關資料以書面送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工作總目標為「推動與整合災害防救研發能量，運用各項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研提災害調適策略，協助政府強化災害防救效能與提升社會整體防災能力，減輕災害事件所造成之衝擊與損失。」

按該中心被賦予規劃協調、政策研議、技術支援與落實應用等任務，雖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均超越預計目標，惟中心之營運及智慧財產權衡量指標付之闕如，且本（104）年度施政工作項目：如科技防災盤點、地區防災力資料庫、遙測圖資等應用，仍沿用當年度之績效指標，卻未衡量長期防災工作績效，調整適當指標值。爰要求科技部確實督導該中心建立績效追蹤評估制度，並檢討落實績效指標所應呈現之實質效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四十九)科技部（前身為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吸引國際優秀人才進駐臺灣，期以提升國內大學之世界排名，於 2000 年 6 月 3 日決議協助國內研究型大學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合作，同年 7 月 12 日公布補助計畫（分 3 期核定），合計成立 10 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惟該計畫管考及執行方式未進行滾動式管理修正，且部分指標未具挑戰，致使部分研究中心原期延攬傑出人才之意，經查多為短期來臺訪問之專家學者、且運作模式與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無異；又國際人才薪資或福利結構配套措施乏善，恐不具吸引能量。

爰要求科技部強化績效衡量結果與計畫總目標之連結，並研議修訂相關績效指標，以跨國、跨校及跨單位的合作方式，提升研究成果實用面的價值與貢獻。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五十)針對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決議：「為有效運用經費且集中資源使用，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立即研議所屬之 11 個研究中心或籌備處整併之可行性，將性質與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合，避免屢遭外界批評計畫重複執行或經費重置之疑。……。」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決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現有 10 個研究中心，……然部分研究中心功能重疊、業務分工界線難釐清，如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是否能與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進行功能與業務整合？因應政府財政緊縮，應將資源有效利用，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 個月內提出各中心近幾年績效檢討報告，並研議將性質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最大效益。」

近年我國面臨全球經濟競爭壓力，行政院組織進行功能性及結構性之雙重調整，俾建立「精簡、彈性、效能」之政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各研究中心運作模式行之有年、組織定位與功能屬性上皆有所不同、研發課題上亦有所區隔為由，僅以推動跨中心、跨領域之創新科技作為因應措施，未積極檢討將性質與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併，與上開組織精簡之立法院決議未合

。

綜上所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組織規模由成立時之 6 個研究中心，擴增至 10 個研究中心，立法院已決議請該院研議將性質功能類似中心進行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最大效益，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各研究中心運作模式行之有年、組織定位與功能屬性上皆有所不同、研發課題上亦有所區隔為由，未積極檢討將性質與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併，允應檢討改善，以集中有效運用資源，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基此，爰要求科技部責成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一)有鑑於同步輻射中心設置之任務，包括提供及推廣應用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及培訓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等，因此「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將科技服務與推廣及人才培育等成果列為主要績效指標。惟除無償提供國內學研機構使用設施從事研究，並提供實驗補助。同步輻射中心為促進同步輻射相關領域之科技研發，係無償提供國內學研機構使用該中心同步輻射設施從事研究，且對於使用該中心同步輻射設施進行實驗之人員，提供交通住宿等實驗補助；基於資源有限，允宜考量於階段性任務達成後，適時減少或停止相關實驗補助：國際間部分同步輻射中心雖亦有提供實驗補助之情事，惟該中心 TLS 於 83 年 4 月起開放學術科技界申請使用迄今已 20 年，102 年使用該中心設施之用戶達 1 萬 0,848 人次，執行 1,586 件計畫，基於資源有限，允宜考量於階段性任務達成後，適時減少或停止相關實驗補助。

綜上所述，同步輻射中心之任務包括提供及推廣應用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及培訓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等，為促進同步輻射相關領域之科技研發，除無償提供國內學研機構使用設施外，並提供實驗補助。惟該中心 TLS 於 83 年 4 月起開放學術科技界申請使用迄今已 20 年，學術用戶已達一定規模，基於資源有限，應於階段性任務達成後，適時減少或停止相關實驗補助。基此，爰要求科技部責成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二)針對前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陳震遠因涉及偽造同儕人頭帳號審查自己的論文，今年 7 月被英國期刊《震動與控制》撤銷 60 篇論文，其雙胞胎弟弟陳震武也涉入其中，陳震武研究所時期的指導教授蔣偉寧也因掛名共同作者，在強大輿論壓力下黯然請辭下台。

惟截至目前，涉入其中的陳震遠胞弟陳震武及蔣偉寧部分，科技部尚處牛步式調查，甚至以還有疑點待釐清，因此於複審會議決議將此案退回再議（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 9 月進行初審時，已經作出對陳震遠停權 10 年、陳震武停權 5 年、蔣偉寧停權 3 年的建議）……為由，似有蓄意護航之虞，意圖讓前教育部長蔣偉寧在該爭議案過一陣子後，自然「全身而退」。

基此，爰要求科技部不應預設立場與刻意護航，須秉公查處此案，必要時應公開審議委員名單，以昭公信，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處理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三)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於科技部主管項下編列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80.3 億元，主要係為科發基金增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70 億元。

經查，我國於 102 年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釋出，為協助業者加速建構行動寬頻友善環境，帶動通訊產業發展並豐富 4G 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服務發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科技會報會同科技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11 個相關部會規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核定在案。行政院核定方案並未列明總經費、分年經費及相關經費配置，經洽行政院科技會報提供資料，行動寬頻方案總經費為 148.91 億元，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為 69.01 億元、44.9 億元及 35 億元。惟查，行動寬頻方案為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之跨部會計畫，屬繼續經費，預算編列簡略，未依預算法規定表達，且透過增撥科發基金補助相關部會，未由計畫執行機關編列預算，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恐不利審議及監督。另 104 年度計畫金額 70 億元係暫估，經行政院科技會報檢視後建議經費為 69.01 億元，嗣後尚須經科發基金管理會審核，鑒於該計畫經費來源係國庫增撥科發基金，預算案允宜配合經費審核情形調整。此外，補助公務機關配合業者需求建置行動寬頻通訊服務平臺基礎設施之土建經費，再出租供電信業者以共構方式架設基地台之方式，亦有待商榷。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會同所有相關單位，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並研議出具體解決方案，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四)有鑑於我國產業發展側重在資本密集產業，研發投入及租稅減免亦偏重在高科技產業，造成產業發展失衡；復由於產業高度集中在電子及光電產業，產業結構脆弱，企業同質競爭激烈，產業附加價值率低落，進而肇致實質薪資倒退。

經查，我國產業發展長期以來重產值輕價值、重資本輕人力、重出口輕內需、重電子輕傳產、重製造輕服務，造成 GDP 雖增加，惟經濟成長數字卻無法轉化為生活之果實。爰此，產業發展允宜從資本導向轉為創新導向，並朝高值化、跨領域整合發展，藉由軟實力與硬實力融合之發展模式，延伸產業價值鏈，增加工作機會，以突破現行低附加價值、低薪資之瓶頸。

綜上所述，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會同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五)針對政府陸續擴張建設科學園區，相關財務問題逐漸浮現，105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計投入開發經費 46 億餘元，舉債 1,209 億餘元。

惟經查，政府欲複製竹科成功經驗，驅動國內產業之發展，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

核定開發經費達 3,161.26 億元，經費龐大。近 10 年度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倍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

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應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會同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六)災害發生時，常導致人命及財產之損失，以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例，重大災害之累計傷亡人數達數百人，且財產損失及復健金額甚為龐鉅，達數十億元以上，故藉由災害之事前預防措施及事後即時救災，以達到減災救災之目標，極其重要。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即應依權責實施減災事項。惟政府多僅著重事後重建、修復工作，影響整體防救災功能，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損失。

惟經查，為維護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政府歷年度投入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以利達成防災減災之目標。惟對於災害發生之事前預防措施未臻完善，災害發生時之實際通報聯繫運作亦存有時間落差，影響防救效率；另目前災害示警性資訊散見於不同資訊系統，不利民眾查詢利用，資源配置亦有所重疊，宜予檢討統整，俾提升整體防救災業務成效。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會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七)我國災害防救體系於 89 年 7 月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後邁入法制化階段，為因應防救災實務運作，期間並經 5 次修（增）訂，依該法規定，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區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三級，並明定災害防救工作之要項、指揮與協調等事宜；惟近幾年我國重大天災人禍仍頻傳，造成嚴重生命與經濟損失。

惟經查，鑒於近幾年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效能，除應提高民眾對災害風險認識，加強災害預防工作外，允宜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另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災害防救計畫、預算配置及以前年度執行成果等應檢討補列，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會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八)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於經濟發展情勢之檢討與展望指出，「國際產業競合加劇，衝擊出口與投資」。行政院雖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105 年~113 年），預計投入經費 360 億元，以領航產業轉型，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惟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對我國產業之衝擊將益加劇烈，相關主管機關於擬訂產業政策時，實有必要正視兩岸產業之競合關係，並思考應有之突圍策略。

惟經查，紅色供應鏈之衝擊雖係全球性，惟我國經濟發展過於依賴外貿，產業亦集中於電子業，且對中國大陸貿易緊密，紅色供應鏈對我國產業之衝擊更甚於其他國家。為因應紅色供應鏈強勢崛起，允宜擺脫以往在產能、規模上之競爭，以及低成本量產之代工模式，專注於高階產品與技術，開創與紅色供應鏈差異化之價值；並著力於新興領域，發展具有關鍵技術之中堅企業，協助其建立在全球供應鏈中具不可替代之地位，塑造我國產業之獨特性及差異性，以力抗紅色供應鏈之威脅。基此，身為我國科技研發產業等之主管機關的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九)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科技發展計畫計編列 1,03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多達 49 億元之多），若加計國防科技經費 65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90 億元，總計 1,288 億元。其經費配置除國防科技、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外，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48.3 億元，以提升我國前瞻領域及關鍵性技術水準；非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984.4 億元，其中，科技部 384.8 億元、中央研究院 115.5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36.8 億元及其餘機關 447.3 億元。

惟經查，全國研發經費雖逐年增加，且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近 3%，惟政府每年投入鉅額經費從事科學技術研究，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且國家科研成果未能契合產業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惡化，產業發展備受箝制，相關機關允宜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現象。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需經費。」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預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 984 億元，增加 49 億元，增幅約 4.9%。

惟經查，科技研究為新知識與創新技術開發之根本，鑒於預算資源有限，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近來也逐漸強調應用導向型計畫，提高此類型研究計畫之補助比率，以說服國會支持預算投入能產生實質效益之研究，並促進經濟發展，強調社會影響之效益。政府每年度編列鉅額科技預算，惟欠缺明確之領域及研發類型等資源配置規劃，相關資源難以聚焦至優勢領域，且科技預算分配由學者主導，業界專家參與度相對低，恐未能切合產業需求；科技計畫間存有重複或

重疊之虞，研發成果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部分科研計畫與產業脫勾，致預算資源未能充分發揮效益。因此，我國科技預算允宜改善預算分配及管考機制，將資源聚焦優勢領域，俾引領研發兼顧科學知識之發掘、經濟發展及社會民生之應用需求。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一)同步輻射中心 105 年度由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之用人費用計 5 億 7,465 萬 1,000 元，其中參與 TLS 及 TPS 運轉及維護之相關人力共計 320 人，用人經費為 4 億 7,141 萬 7,000 元。

惟經查，同步輻射中心主要業務為提供及推廣應用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主要人力除基本行政推廣人力外，即為 TLS 及 TPS 相關計畫人力。觀察近 5 年（10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用人預算編列，TLS 於 105 年度編列編制內人力 134 人，彈性運用人力 20 人，其中編制內人力曾於 103 年度增加 2 人，彈性運用人力（包括研發替代役、博士後研究等）則於 TPS 建置完成後，103 年度起大幅減少；TPS 於 105 年度編列編制內人力 116 人，彈性運用人力 50 人，其中編制內人力分別於 102 年度、103 年度各增加 14 人及 8 人，彈性運用人力則於 103 年度遽增 36 人，104 年度增加 6 人。

TLS 運作已逾 20 年，TPS 於 103 年度建置完成並將逐步運轉，2 座同步加速器相關計畫之編制內人力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各增加 14 人及 10 人，105 年度計編列編制內人力 250 人，彈性運用人力則自 102 年度起維持 70 人；整體用人預算逐年增加，由 101 年度之 3 億 9,998 萬 6,000 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4 億 7,141 萬 7,000 元。按 TLS 維運經驗豐富，TPS 相關維運可透過 TLS 經驗傳承及支援，同步輻射中心之用人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未來俟 TPS 運作順暢後，允宜整體檢討人力運用精簡之可行性。綜上，同步輻射中心同步加速器相關計畫之用人預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經費逐年增加，隨 TPS 建置完成並逐步運轉，允宜整體檢討人力運用精簡之可行性。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二)「台灣光源計畫」105 年度編列 6 億 6,444 萬 6,000 元（公務預算補助 5 億 7,473 萬 8,000 元），辦理台灣光源（TLS）加速器運轉與維護、機電與低溫設施運轉與維護、光束線運轉與維護，及實驗站運轉、實驗技術及科學應用之拓展。105 年度於產業應用範疇之績效指標包括獲得專利 5 件，及與業界合作計畫 9 件；另辦理民間委辦計畫之服務收入預計 1,450 萬元。

惟經查，97 年度至 103 年度同步輻射中心研發共取得 26 件專利，其中 13 件為國內專利，13 件為國外專利，均尚未運用於產業界；另截至 103 年底，有效專利件數為 33 件，亦未曾被應用，顯示研發所產生專利，用於協助產業升級或商品化之成效有限。

同步輻射中心於 96 年 8 月成立產業應用辦公室，運用先進技術協助國內半導體、能源、生物製藥、醫療產業、奈微（米）元件等產業創新產品開發。該中心 99 年度至 103 年度與業界合作

計畫逐漸增加，由 2 件增至 12 件，惟服務收入卻未同步成長，99 年度辦理 2 件民間委辦計畫之服務收入為 1,936 萬 5,000 元，103 年度合作計畫件數增加為 6 倍，服務收入反而減少為 1,056 萬 1,000 元，亦尚無技術移轉實績。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三)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台灣光源計畫(TLS)」105 年度編列 6 億 6,444 萬 6,000 元(公務預算補助 5 億 7,473 萬 8,000 元)，辦理台灣光源加速器運轉與維護、機電與低溫設施運轉與維護、光束線運轉與維護，及實驗站運轉、實驗技術及科學應用之拓展。惟經查，TLS 現行運作之 25 座科研專用光束線，係我國科研界對加速器光源之基本需求。TPS 新光源啟用時，依據 TPS 儲存環光源設施之設計，可供建置 44 座光束線及各式先進實驗站，現階段同步輻射中心規劃 TPS 建置光束線 10 座，並容納承接運轉中 TLS 現有之 15 座光束線。科技部於 104 年 3 月 6 日函復同步輻射中心「TLS 未來運轉構想書」表示，「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實無法同時運轉 TPS 及 TLS……」，因此，同步輻射中心規劃自 106 年至 112 年陸續完成我國科研界基本需求之 25 座 TPS 光束線，該中心之營運重心將轉移至以 TPS 為主軸，俟 25 座 TPS 光束線運轉後，公務預算將不再補助 TLS 相關運轉及維護經費，期能以自籌營運之方式繼續運轉，朝轉型成為醫療用強子加速器以及產業應用與醫療服務光束線之方向發展。

且 TLS 運轉已逾 20 年，部分光束線及實驗站儀器設備逐漸老舊，科研前瞻尖端研究領域亦持續變革，同步輻射中心於 101 年度起開始執行光束線績效評估作業，迄 104 年 9 月，已完成 15 座光束線審查，審查結果除提供改善意見外，亦認為部分光束線不宜再投入資源。TLS 現有部分光束線將陸續搬遷至 TPS，剩餘光束線將朝轉型之用，允應綜合考量未來整體科技研發需求，持續檢討部分使用效益較低光束線及相關設施之退場機制，避免徒耗資源。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四)「政府補助預算收入」105 年度編列 52 億 2,602 萬 3,000 元，主要績效顯現於服務、研發、育才及營運方面，其中於研發範疇獲得專利數之目標值為 138 件(包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自行研究及外部使用者獲得之專利數)。

惟經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7 年度至 103 年度研發共申請 609 件專利，取得 362 件專利，僅 11 件專利授權運用，其中如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及國家太空中心等已取得專利數十件，卻未曾授權，顯示研發所產生專利，用於協助產業升級或商品化之成效有限。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7 年度至 103 年度專利相關權利金收入為 4,692 萬 2,000 元，尚不足支應專利之申請費 4,327 萬 7,000 元及維護費用 1,692 萬 1,000 元。以個別中心觀之，除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外，其他中心權利金收入均不足支應專利之申請及維護費用，例如國家晶片系

統設計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及國家太空中心分別支出 1,001 萬 7,000 元、1,119 萬元及 299 萬元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卻無認列權利金收入；儀器科技研究中心雖有權利金收入 58 萬 5,000 元，卻遠不及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 1,692 萬 9,000 元等，爰專利之管理有待加強，包括檢討繼續維護無未來效益專利之必要性。基此，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五)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5 年度編列防災預警相關研究計 2 億 5,309 萬 5,000 元，包括「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6,272 萬 9,000 元、「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 億 1,867 萬元、「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項下「災害管理平台整合型計畫」2,269 萬 6,000 元，及「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項下「智慧型雲端監測預警技術研發」4,900 萬元。

惟經查，依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整合所屬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 7 個中心資源，惟研發建置並逐年改良現地橋樑沖刷監測系統，未待實地驗證新改良設備承受洪流衝擊之耐候性與可靠性，亦未考量現地安裝施工、監測訊號判讀與監測系統維護等因素，即逕予建置 4 座橋樑監測系統，增添投入研究經費之風險，有待研議引進業界能量參與實證研究，以利後續推廣應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3 年 12 月和保全公司共同發表「地震預警服務」，利用地震波傳遞之特性發布地震警訊，讓民眾可以爭取數秒至數十秒之關鍵性救命時間差，藉由保全公司原有之安全服務體系，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所研發之地震預警系統推廣至社區大樓、商辦大樓與工廠，形成防災產業之新商機。前內政部長曾表示，救災不是只會花錢，應讓防災變成我國之特色和產業，允宜積極將相關防災預警技術轉化增值，落實應用並促進防災產業之發展。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項下「福衛 7 號計畫」自 100 年度開始執行，第 1 期計畫至 104 年度，計編列 35 億 4,880 萬 7,000 元；105 年度起為第 2 期計畫，當年度編列 4 億 8,167 萬 4,000 元，辦理第 1 組衛星發射及自主衛星研製相關工作。

惟經查 NOAA 福衛 7 號計畫預算於 101 年度遭刪除，NOAA 仍為合作計畫之美方代表，協調由美國空軍支援第 1 組衛星之經費，完成第 1 組 6 枚衛星任務；於 104 年 6 月舉行之台美共同指導委員第 7 次會議中，台美雙方已確認福衛 7 號第 2 組衛星執行方式，自主衛星將可依原規劃與第 2 組星系一併發射，然美國第 2 組衛星預算仍具不確定性。又因美方經費投入不確定性，福衛 7 號第 2 期計畫暫緩納入第 2 組衛星之相關經費，先以第 1 組星系任務成功為目標，執行第 1 組衛星及自主衛星研製相關工作。然自主衛星係規劃與第 2 組星系一併發射，其發射取決於美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表示倘若第 2 組衛星執行又有變動，自主衛星考慮與其他衛星以共載方式發射入軌，惟計畫書對於備案之說明付之闕如。

此計畫部分審查委員認為，衛星本體雖然自行設計，但實際製作仍以國際招標進行；自主衛星研發數年，似乎仍在規劃研發、尋找合作廠商階段，尚未出現紮實成果；國家太空科技發展已逾 20 年，仍受制於人，關鍵技術無法掌握，自主研發速度緩慢、效果不彰。福衛 7 號計畫耗費資源龐大，允宜研議增加與產學研各界之合作，以提升研發效能。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之營運總目標為建構世界級大資料計算及知識庫中心，以提升國內最主要之高速計算資源、雲端平台服務與大資料應用服務。「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105 年度編列 6 億 8,458 萬 9,000 元，包括「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2 億 6,016 萬 2,000 元、「大資料暨雲端運算平台技術與研發」3,559 萬 3,000 元及「大資料應用技術」9,329 萬 3,000 元等。

「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係建置高效能叢集計算主機，維運與管理整體基礎設施，對外提供學研產界最佳之計算與儲存服務，對內提供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各中心之資訊服務，藉由服務系統之資訊化與雲端化，降低行政人力成本，並增加行政之效能。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實際提供設施服務觀之，每年度提供企業之計算使用時數只有 14 萬 9,000 小時至 50 萬小時，相對學研機構為 1 億 4,290 萬小時至 1 億 9,050 萬小時，企業使用時數微乎其微；迄未提供企業任何雲端儲存空間；在數百件甚至近千件之研發平台服務中，提供企業頂多僅有 16 件，提供產業界之雲端運算、儲存及研發平台服務有待提升。又，世界經濟論壇（WEF）於「大數據，大影響—全球發展之新可能」報告中提及許多組織紛紛建立跨部門合作架構，由政府、學術機構、企業共同開創使用資料之新技術，以因應大數據發展挑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預算案提及較為明確之大資料相關技術研發合作單位，多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研究中心，惟政府各部會刻正籌備建置規劃大資料分析與運用，允宜與政府各部會資源整合，落實跨界合作機制，俾充分發揮數據分析及預警功能。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八)「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05 年度編列「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5,000 萬元，海洋科學研究專區規劃於高雄市七賢國中舊址建置，總經費為 20 億 3,000 萬元，內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總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及海洋科技展示中心，依 105 年度預算案之計畫說明，105 年度就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以及海洋科技展示中心進行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及發包作業。

惟經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國家海洋研究院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部分功能重疊，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先前規劃時未將國家海洋研究院之設置影響納入考量，且未來海洋科技研究之主管機關為國家海洋委員會，因此，海洋科

學研究專區之建置規劃，允宜通盤檢討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事務整合之可行性。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九)「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05 年度編列「研究船能量重建及海研 5 號事件緊急因應」4 億 5,000 萬元，辦理 2,000 噸級研究船購置與改裝營運、3,000 噸級研究船之規劃設計及建造招標作業、短期租用研究船以填補研究船作業之空缺、及探測技術及服務能量之重整與優化。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102 年度起編列「海研 5 號科研儀器建置暨營運計畫」，海研 5 號不幸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沈船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研擬「研究船能量重建及海研 5 號事件緊急因應計畫」，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函送科技部審查；科技部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並將修正後計畫書函送行政院科技會報備查；行政院科技會報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同意計畫變更。此外，上開計畫相關規劃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又海研 5 號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沈船後，103 年度計畫尚未支用之部分經費調整支應海研 5 號事故衍生處理費用，包括：罹難人員撫卹及喪葬補助費、海五海上定位、漏油水質監測、評估打撈、差旅費、船體保險尾款、研究船勘驗及購置評估等，贖餘款則繳庫；104 年度原預算經費改為辦理 2,000 噸級研究船購置、短期租用研究船以填補研究船作業之空缺及相關行政規劃作業。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為因應海研 5 號沈船之後續海洋研究探勘所需，將購置 1 艘 2,000 噸級研究船，購置含改裝及安裝相關必要儀器設備總計 9.2 億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經費由海研 5 號原計畫調整支應；另規劃新建 1 艘 3,000 噸級研究船 14 億元，及建置科研設備經費 1 億元，擬由海研 5 號保險理賠金支應。海研 5 號為耗資 14.8 億元建造之 2,700 噸級研究船，沈船後由 2,000 噸級研究船及 3,000 噸級研究船各 1 艘取代，相關經費均由政府補助，雖有保險理賠金降低政府整體損失，仍耗資不斐，且建置完成後尚須由政府補助 2 艘研究船之維運經費。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105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投資推廣」計畫項下各編列「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104 萬 3,000 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綜合企劃」計畫項下編列「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399 萬 2,000 元，合計 607 萬 8,000 元。

惟經查，各園區配合科技部「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自 102 年度起推出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提供創業服務場域及輔導措施。目前有多個部會分散提供創業服務場域及輔導措施，惟創業涵蓋層面可能跨產業及跨領域，而各部會又依其業務職掌進行規劃及輔導，政府資源恐有重疊或無法聚焦之情況，科學園區與相關部會間之業務統合功能仍待加強。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一)105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社會行政」計畫項下編列「環境保護」3,017 萬 8,000 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環安行政」計畫項下編列「環境保護」689 萬 7,000 元，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社會行政」計畫項下編列「環境保護」860 萬 1,000 元，辦理園區各項環境污染防治等業務。

科學園區 103 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 26 萬 4,641 公噸，為 94 年度 6 萬 0,906 公噸之 4.3 倍，且自 99 年度起每年增加，增加幅度高於營業額之成長。94 年度科學園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全國 4.6%，至 103 年度已達 16.5%。

科學園區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率優於全國，例如 103 年度科學園區積體電路業再利用率為 97%、光電業為 93%，皆較全國平均值 48%為高，惟據報導，部分科學園區科技廠商委託之廢棄物處理業者未能妥善處理污泥而任意棄置，可能造成河川污染，加劇對環境之衝擊，和對人民健康之可能危害。

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3 年度科學園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事業 132 家，使用毒化物種類 89 種，使用總量 5,802 公噸，有關各園區毒化物運輸及管理情形，核有：1. 環境保護署雖已建置毒化物網路管理及申報系統、毒化物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等資訊平臺，惟上開系統資訊各管理局未同步管控，有待強化園區與環境保護機關之共同治理機制。2. 大量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園區事業近 3 年度未納入檢查比率高達 49.24%，顯示各管理局未運用環境保護單位數據資料，評估廠商風險狀況，並篩選危害健康性較大之毒化物廠場作為勞動檢查對象，允宜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以有效控管園區事業職場風險。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二)105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4 億 0,720 萬 6,000 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1 億 6,981 萬 1,000 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2 億 7,092 萬 4,000 元。

惟查，各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年度預算由管理局編列預算，有待商榷，允應依立法院決議與教育部就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之預算及管理問題加以處理，檢討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求事權統一。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三)科技部 105 年度新增「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ICT）發展智慧園區計畫」，依預算案

說明，執行期間預計為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4 億 1,330 萬元，其中公務預算負擔 11 億 9,200 萬元。105 年度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共編列 6,710 萬元，另於科工基金編列 4,354 萬元。

惟經查，智慧園區計畫屬政策引導型公共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係依計畫原估自償率 62.92% 審查及核給額度，科技部據以編列公務預算。另公共建設預算審查後，科技部將計畫自償率下修至 30% 並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書，迄未經核定。

又規劃及審查未盡周延，且計畫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致計畫辦理內容具不確定性。

綜上，科技部 105 年度新增智慧園區計畫，分由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及科工基金編列預算。該計畫屬政策引導型公共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計畫原估自償率 62.92% 審查及核給預算額度，惟科技部擬將計畫自償率下修至 30% 並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書，迄 104 年 9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該計畫自償率擬調降幅度大，凸顯當初規劃及審查作業未盡周延；且計畫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致計畫辦理內容具不確定性，預算編列亦欠缺一致性，不利立法院審議。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四) 科技部「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人事費 3 億 6,506 萬 6,000 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0,707 萬 5,000 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894 萬 7,000 元相近。

惟經查，104 年 8 月底科技部實際聘用人員 104 人，主要任職於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等學術研究司，及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等，且上開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例如：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之聘用人員分別占 88%、87%、85% 及 80%，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亦分別占 67% 及 56%。此外，科技部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滿 5 年以上者高達 88%，其中滿 10 年以上者亦達 75%。

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科技部組織法明定得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之上限為 110 人，係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彌補現有正式人員之不足。目前各主要司處人力運用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恐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此外，少有新血注入，亦恐未能與時俱進，多元進用科技人才。科技部應與考試院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五)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5 年度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357 億 2,739 萬 4,000 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科發基金預算編列用途為專題研究補助、人才

培育補助、旅費、會議費用及總務費用等，除少數購置儀器設備支出外，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增撥基金全數列為資本門，恐有虛增資本支出之嫌。

惟查，1.主計總處曾於 92 年度以前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於「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定義：「凡以一定之資金經營某事業或轉移於其他事業作為生產資本，預期將來有利益者屬之。」但自 93 年度起改為：「凡對其他事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因此，挹注資金作為特種基金之資本即屬投資，刪除預期將來有利益者之條件，頗值商榷。2.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補助等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與立法院歷年相關決議不符，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05 年預算中，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補助計畫之經費依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避免虛增資本預算。」。

綜上，科發基金用途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為主，尚有部分支應一般行政管理經費，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科發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恐有虛增資本支出之嫌，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5 年度編列 357 億 2,739 萬 4,000 元，係國庫增撥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預期達成之目標包括論文被引用數/論文篇數之目標值為 4.65。

另 103 年 7 月媒體報導國際期刊撤銷我國 60 篇學術論文，針對論文審查造假事件及牽涉論文掛名之問題，立法院決議請科技部應儘速與教育部檢討調整獎補助之相關辦法，期改造教研人員多元升等之誘因結構。

惟查，以往教師升等審查及申請補助審查過於重視論文數量，致有少數論文審查造假及掛名等違反學術倫理現象，今科技部已檢討修正學術倫理規範，然經查，近年來短期內仍見學者持續追求論文篇數，而忽略學術研究之本質，進而衍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爰建請科技部會同教育部於 1 個月內，跨部會持續檢討修正相關學術審查制度，並將檢討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5 年度編列 357 億 2,739 萬 4,000 元，其中約 200 億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為各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經費最大來源，而大專校院多約用學生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

惟經查，104 年 6 月教育部及勞動部修正相關規定後，專科以上學校約用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倘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應支給工作酬金，並為學生納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是以，科技部爰放寬經費使用限制，既有計畫允許衍生之相關保費於原核定總經費內自行勻支，不足者追加補足；新計畫則於申請時提出經費需求，由科技部審查後核定。惟經科技部以 103 年度實際約用兼任助理情形試算，假設全部皆屬僱傭關係，將衍生額外 10 億餘元之人事費用，為避免排擠研發資源，爰建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邀請重點大學檢討研究計畫兼任助理約用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前瞻及應用科技」9 億 3,011 萬 6,000 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及資料編纂推廣，及提升科技管理水準等計畫。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預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 984 億元，增加 49 億元，增幅約 4.9%。

惟查，科技研究為新知識與創新技術開發之根本，鑒於預算資源有限，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近來也逐漸強調應用導向型計畫，提高此類型研究計畫之補助比率，以說服國會支持預算投入能產生實質效益之研究，並促進經濟發展，強調社會影響之效益。

又政府近年來，未臻嚴謹、撙節。每年度編列鉅額科技預算，卻欠缺明確之領域及研發類型等資源配置規劃，相關資源難以聚焦至優勢領域，且科技預算分配由學者主導，業界專家參與度相對低，恐未能切合產業需求；查科技計畫間存有重複或重疊之虞，研發成果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部分科研計畫與產業脫勾，致預算資源未能充分發揮效益。是以，我國科技預算允宜改善預算分配及管考機制，將資源聚焦優勢領域，俾引領研發兼顧科學知識之發掘、經濟發展及社會民生之應用需求。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九)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之「海研五號」研究船，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於澎湖外海沉沒後，至今其船舶仍未加以移除。科技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1 年多來，任憑海事保險單位與律師事務所擺佈拖延，遲遲無法具體執行船舶移除，嚴重怠忽職守。由於「海研五號」船體，已危害往來船隻作業，並因緊鄰台電公司 6 條海底電纜，有危及澎湖群島電力輸送等嚴重風險。且因國家實驗研究院失職延誤所致，依目前作業期程，已無法期待海事保險單位得於近期清除船舶。為維護安全與儘速執行，科技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應依航港局及相關法令於明(105)年 8 月 1 日期限內要求船東互保協會清除海研五號船舶。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黃國書 鄭麗君 楊 曜

(八十)有鑑於近來行政院終於較為積極執行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工作，提供未來建立跨部門合作架構之基礎，以因應大數據發展挑戰，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身為政府資助之財團法人，且其預算中亦明確就大資料相關技術進行技術核發合作，如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能與

各部會刻正推動之各項開放資料、雲端系統建置計畫相合作，未來亦有可能透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學術機構、企業進行巨量資料之整合，不僅避免各部會各自建置其雲端系統可能導致各行其是或資源重複浪費之弊，亦較能有效運用政府資料於各領域需求。爰要求科技部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並於行政院科技會報提出討論。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蔣乃辛 賴振昌

(八十一)有關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執行福衛七號衛星計畫，有部分審查委員認為，衛星本體雖然由我國研究單位自行設計，但實際製作仍以國際招標進行，歷經數年的自主衛星研發，迄今似乎仍在規劃研發、尋找合作廠商階段，雖已加強自主研發能量，關鍵技術仍掌握不足，以至於在發展太空科技已逾 20 年後仍受制於人，遇到美國政府財政困難導致衛星發射恐面臨變數，以及福衛五號原訂於 104 下半年發射，如今則修正為 105 年度上半年，則為顯例。況且福衛 7 號計畫耗費資源龐大，科技部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研議增加與產學研各界之合作，以提升研發效能。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蔣乃辛 賴振昌

(八十二)近年來，「無人飛行載具」發展快速，於傳統領域之運用，如軍事、防災等，近年來亦常用於民間領域，顯見具極高之商業價值。無人飛行載具之運用，涉及多領域技術之整合，屬具未來性之產業，對於高端科技工業之強化與產業之創新升級，具有重要意義。近年來，國內因無人飛行載具缺乏有效管理，發生多起爭議事件；顯見有關無人飛行載具之發展與管制，有賴科技部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機制從技術面與管制面進行全面檢討。爰要求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振昌 鄭麗君

(八十三)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雖編列性別平等相關預算，多用於各項法定支出與宣導經費，而無完整之性別政策。科技部針對科學園區所提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勞動、性別、環境、社區等政策執行成效；然 104 年度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仍以園區廠商滿意度唯一之施政管考依據。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各科學園區性別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振昌 鄭麗君

(八十四)查科技部管理項目下，整合諸多「智慧」系統，諸如智慧治理系統、智慧園區管理平台建置等；事實上，智慧城市的概念整合項目包括自動化與雲端技術、智慧運輸系統等，屬於需跨部會、跨層級協調之大型經建工程。我國智慧城市缺乏有效協調平臺，導致控管困難、效益難以提升；科技部為我國科技主管單位，針對上開未來性、具產業指導性質之技術整合，即充分協調經濟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整合相關技術之投資項目與應對之

工作計畫及其預算。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相關部門於 6 個月內，針對我國智慧城市之技術研發與整體政策方向，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振昌 鄭麗君

(八十五)「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項下「福衛 7 號計畫」將部署 12 枚任務衛星及 1 枚自主衛星，分 2 批發射，第 1 組規劃於 105 年發射 6 枚任務衛星，第 2 組規劃於 107 年發射 6 枚任務衛星及 1 枚自主衛星，自 100 年度開始執行，第 1 期計畫至 104 年度，計已編列 35 億 4,880 萬 7,000 元；105 年度起為第 2 期計畫，編列 4 億 8,167 萬 4,000 元，但福衛 7 號為一大型台美合作計畫，惟因美國政府近年財政困難，導致美方第 2 組衛星經費投入仍具不確定性，福衛 7 號計畫所研製自主衛星規劃與第 2 組星系一併發射，其發射取決於美方，我方已投入數十億經費，卻無法掌握成效，請科技部對於該計畫目前執行進度、預期狀況以及因應策略，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振昌 鄭麗君

(八十六)鑒於近年來新媒體與網路社群經營已成為科普資訊傳播之最大流通管道，但科技部於科普教育部分，預算編列與執行上，仍多著重於傳統之電視媒體製播，同時要求以大學校系以及傳統電視節目製作單位為申請單位，未能與時俱進。是故，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因應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七)鑒於海研五號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於澎湖外海沈船，至今仍未將沉沒船體打撈完畢，考量沉沒船體可能受季風或地層而移動，進而損壞附近之海底電纜，影響澎湖居民權益；又沉沒船體因距海平面約 25 公尺，亦可能影響附近漁船作業，影響漁民權益；又交通部航港局於今年 10 月 12 日發文國家實驗研究院，重申必須移除船體，且國家實驗研究院須於明年 8 月 1 日前移除完畢。是以，首先國家實驗研究院應依航港局及相關法令於期限內執行完畢；其次在移除船體之前，國家實驗研究院應定期巡查沉沒船體狀況，巡查報告應上網公開。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八)鑒於我國 91 年度至 102 年度科技類計畫經費之投入以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為主，各占整體經費之 32%及 33%，基礎研究占 25%次之，再其次為其他及商品化，分占 9%及 2%。顯見研發結果理應貼近產業需求。科研計畫最直接具體之成果為專利數及論文篇數，近年度我國表現尚屬亮眼，因整體研發成果未有彙整性之機制呈現，獲得專利有多少係屬政府補助計畫所取得之範疇，並無相關資料，能否轉化為產業所用更難以評估。惟我國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擴大，99 年度達 1,157.35 億元，每年仍支付海外龐大之權利金及商標費用，102 年度支付淨額達 28.17 億美元，似未發揮應有之研發效益。是以，科技部應會同經濟部重新評估檢討科技專案計畫對促進

經濟發展的貢獻效益，並將相關評估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九)雖教育部已試辦「教授多元升等計畫」，將升等路徑，分為研究型、教學型、產學合作型，然據統計，目前仍約有九成五的教授，採取研究型升等，多元升等的路徑名不符實。為加強教授採取多元升等之誘因結構，並鼓勵產學合作，科技部應針對產學合作貢獻卓著者，舉辦獎勵典禮，透過儀式，提供研究人員榮譽，提升產學合作風氣，促進教授多元升等之可能。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九十)鑒於國家產業發展與轉型需仰賴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政策，而科技部身為國家科技政策之最高主導機關，於產學合作政策中仍有努力之空間，以連結我國人才與產業需求。科技部近年推動大小聯盟產業合作計畫，但小聯盟核定之產業類型與計畫內容，似無考量我國之產業結構，亦似無結合產業聚落，疑為獎補助而獎補助。是以，為有效利用科技預算與資源，科技部應儘速盤點我國各區域之主要產業聚落，並檢討小聯盟計畫中學界是否有與鄰近之產業聚落需求相連結，以提升科技部小聯盟產學合作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第 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 億 2,930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7 節「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中「智慧園區設施建置」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3 億 6,733 萬 8,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6 億 9,79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8 節「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原列 1,28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鄭麗君 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二)105 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計畫編列 9,864 萬 6,000 元，係園區腹地原有之基礎建設維護、業務及人事費等支出；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計畫編列 6 億 9,790 萬元，為園區作業基金國庫現金增資高等研究園區，以供土地徵收

及開發工程之用。

惟經查，高等研究園區規劃主要引進領域為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惟園區之開發有其先天限制，財務自償率低，廠商進駐情形亦欠佳，文創產業甚至迄無廠商進駐，相關開發計畫或配套措施允宜檢討。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第 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8 億 0,47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8 節「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中「智慧社區建置工程」原列 1,09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蔣乃辛 何欣純 許智傑

連署人：陳碧涵 賴振昌

三、蔣乃辛委員等 3 人提案科技部歲出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基金現金增資—其他科技發展計畫」保留，俟審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時再行處理。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貳、繼續審查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決議：

一、預算照案通過，並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政府補助預算收入」105 年度編列 1 億 9,584 萬 2,000 元，占總收入 2 億 3,684 萬 7,000 元之 82.69%，其餘為自籌收入，分別為勞務收入 4,097 萬 5,000 元及利息收入 3 萬元，合計 4,100 萬 5,000 元，占總收入之 17.31%。

惟經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法人於 103 年 4 月成立，行政法人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均明定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內容之一，惟該中心 105 年度自籌款比率設定目標偏低，且除利息收入外，自籌收入來源完全仰賴政府，允宜檢討改善。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二)「災害技術整合與減災研究」計畫 105 年度編列 9,200 萬元，研發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納入社會經濟、體系之思維，加值學研成果，轉化為可實務應用及操作之工具方法，強化跨領域之防災管理。

惟經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進行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研發，惟部分研究內容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之研究恐有重複之虞，允宜專注於政府部門相關防災研究計畫之加值整合，並審慎評估研究投入之方向。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10 月 28 及 29 日）

參、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8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90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91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5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體育署 21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家圖書館 15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7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37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0 萬元，照列。

第 99 項 體育署 1,000 萬元，照列。

第 100 項 青年發展署 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家圖書館 95 萬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303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億 0,01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1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家圖書館 9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 萬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5 萬 6,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275 億 0,355 萬 3,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23 億 9,131 萬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5 億 2,895 萬 2,000 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1 億 5,554 萬 7,000 元，第 1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232 萬 5,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4 億 9,855 萬 3,000 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14.「特別費」，原列 117 萬 9,000 元，提案減列 72 萬 3,000 元。

說明：

1. 自吳部長接掌教育部以來，施政舉措屢屢悖離民意。堅持護航前任部長黑箱課綱微調操作，導致年輕學生走上街頭，不僅於 723 陳抗事件過程中逮捕新聞記者、戕害新聞自由，並創下教育部長對學生提告的惡例，對於學生「打破黑箱、公開透明」之訴求始終置若罔聞。

2. 經立法院朝野協商與行政院分別作成之重新選出課審會委員、重開課審會議之決議，吳部長則是渾若視之如無物，無動於衷，並竟以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之方式意圖規避兩院之決議，企圖讓原有的課審會暗度陳倉、繼續黑箱。

3. 課綱微調爭議正盛之際，部長逕自安排出國公務行程，並將個人休假並於其後，形同使用公帑往來外國休假，其休假方式與時機皆有不當之處，造成公器私用、以私廢公之不當社會觀感。

4. 綜上，建議刪除正、副首長之特別費 72.3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二）各級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拘束教科書之編寫內容，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惟 103 年 2 月公布之高級中學社會領域微調課綱，由於制定及審議程序黑箱不透明，無法取得社會信任，導致爭議迭生，甚至引發我國首度學生為爭取自身受教權之陳抗事件。但在微調課綱爭議未解之際，影響更為深遠廣泛的「12 年國教新課綱」又在持續研修制定中，引起社會更大的不安及疑慮。

教育部應採取實際行動回應社會之疑慮，爰要求教育部撤銷 103 年 2 月公布之高級中學社會領域微調課綱，並依據「公開透明」、「由下而上」、「專業治理」、「廣泛社會參與」等原則，修正課綱研修及審議之程序。嗣後課綱研修及審議相關會議應公開舉行、包括會議記錄、錄影、錄音等相關會議資料必須全部公開。教育部依據上述原則修正課綱之研擬及審議程序後，應就修正之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本項通過決議 75 項：

(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鄭麗君 陳亭妃 蔣乃辛

何欣純 黃志雄

連署人：賴振昌 黃國書 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蔣乃辛 鄭麗君 呂玉玲

何欣純 孔文吉

連署人：許智傑 陳淑慧 陳碧涵 陳亭妃

高金素梅

(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陳碧涵 鄭麗君 黃志雄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蔣乃辛 陳淑慧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含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與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工作）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另就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黃國書

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賴振昌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蔣乃辛 鄭麗君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黃國書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鄭麗君 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八)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君

(九)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十)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黃國書

鄭麗君

(十一)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之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蔣乃辛 何欣純 陳亭妃

連署人：賴振昌 鄭麗君 孔文吉 陳碧涵

陳淑慧

(十二)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黃志雄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君 蔣乃辛 陳淑慧

(十三)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黃國書

(十四)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黃志雄 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黃國書

鄭麗君

(十五)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何欣純 黃國書

連署人：孔文吉 高金素梅 陳淑慧 陳亭妃

鄭麗君 許智傑

(十六)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十七)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黃國書

連署人：賴振昌 鄭麗君 孔文吉 高金素梅

陳淑慧

(十八)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高金素梅

(十九)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黃國書 蔣乃辛

陳亭妃 陳碧涵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孔文吉 陳淑慧

高金素梅

(二十)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原列 2 億 6,745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除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外，並檢視其他大學新建工程招標之發包有無類似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一)凍結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 6,758 萬 7,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二)凍結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中「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之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三)因應網路行動科技發展趨勢，教育部近年開始推動「行動教學」，逐步補助國中小學建置各項資訊設備供教學應用，然目前校園卻出現空有資訊設備但網路頻寬卻不足的情形，導致行動教學成效受限。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以專案編列經費方式，完善建置校園網路，提升校園行動教學載具使用效益與學生學習效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何欣純

(二十四)政府標售 4G 頻譜之權利金 150 億元分 3 年編列政府有關部會之年度預算中，104 年度係編列於科技部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105 年度金額 1 億 1,200 萬元則編列於教育部之教育經費項目下，影響教育經費資源之有效配置。行政院應於 106 年度採外加方式處理，才不致排擠教育經費資源。另 105 年度內教育部提報之計畫，行政院須優先挹注經費。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黃國書 陳碧涵

鄭麗君 孔文吉

(二十五)我國高等教育「教育反重分配」之問題嚴重，縱使政府祭出多項政策，例如鼓勵國立大專校院招收弱勢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生活助學金、各類學雜費相關減免方案、大學招生及考試報名費用減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調降等，希冀從經濟扶助面協助弱勢學子。然而反重分配的現象多年來未見改善，私立技專的弱勢生占在學學生比

率以及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比率仍是最高。以 103 學年度為例，超過 7 成的弱勢生就讀於私立大專校院，僅有近 3 成的弱勢生錄取國立大學，頂尖大學的弱勢生更是只有 1 成。上述現象恐造成弱勢者更趨弱勢、以及貧窮世襲的情況。

教育部應繼續努力改善上述問題，從經濟提供面，擴大至各面向，如入學面、學習適應面、生活面及就業輔導面等面向，亦應鼓勵國立大專校院增加在地弱勢生之錄取名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透過教育獲得社會流動之機會。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二十六)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計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101 至 105 年度共編列 55.45 億元經費。經查，教育部補助之 16 所技專校院 103 年度各項衡量指標雖均達成預計目標值，惟該計畫之部分預計目標係為成長比例，故原基期較低者雖達成目標值，仍屬偏低，導致各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因此教育部應重新檢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措施，以落實建構科技大學產業創新研發環境，以及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之計畫目標。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二十七)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是為縮短城鄉的教育差距，從 94 年度至 103 年度於偏鄉累計設置 235 個 DOC，惟部分中心使用率有限，未達預期目標；此外，偏鄉志工團隊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各為 84 隊、101 隊、97 隊及 93 隊，遠低於使用中的中心數，硬體設備過於充足，軟設備（人力）又不足；因此教育部應考量將閒置的中心做有效的利用或廢止，以節省成本，並積極招募志工團隊，以協助偏鄉弱勢學童數位學習成效。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二十八)監察院曾於 101 年度針對公務機關使用非典型勞力進行調查，曾指出教育部暨所屬單位進用非典型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情況嚴重，部分單位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業務承辦交由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歷經多次預算審查，教育部雖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應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予以提出說明。又進用非典型勞力常見弊端，如承攬或派遣之勞務公司年年更換卻實際上為同一公司，非典型勞工處在明明為持續性於同一單位工作，但實際運用人力的用人單位不負雇主責任，又定期契約導致年資中斷無法提高薪資及享有勞基法保障之特休假日，勞動權益嚴重受損之弊，教育部亦應檢討其進用非典型勞工是否有上述情事，以及如何保障其勞動權益予以說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九)105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41 名人力所需經費，但事實上除每年度編列之人事及業務費支應人力外，尚有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從事部內

業務，如 104 年 8 月共商借達 67 人，且商借人力往往辦理各司處之常態性業務，影響被借用學校之人力調度，且如係調度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及教官，其薪資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形同另以補助款進用人力。爰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視正常執行部內業務所需之編制員額，報請行政院酌予增加，以減少非典型僱用、商借人力之使用。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根據教育部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尚有 1,667 名退休（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人數分別為校長 34 人，教師 1,387 人及職員 246 人，以退休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為主。雖然退休（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轉任「非營利財團法人」之私立大專校院，不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旋轉門條款之限制範圍內，惟禁領雙薪之規定僅適用於退休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但軍教人員則漏未規範，如任憑教師退休後再任於私立大專校院，將排擠年輕人就業機會，亦使教師年齡愈趨老化，不利國家長久發展，立法院亦曾於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歲出部分時作成決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但教育部所採取之措施均無法解決人員占用職缺，排擠青年就業問題。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依照立法院決議對上開人員再任及雙薪問題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一)教育部自 95 年起建置有關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後工作情形資訊平臺，並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要求受補助學校建立畢業生之流向資料，103 年起改由大專校院提供畢業生基本資料由勞動部之保險資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進行比對串接，以推動就業輔導措施、大專校院修正調整課程結構使用。由前述可知，教育部應已累積 10 年之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卻迄未有任何調查分析報告或各校彙整資料，無從得知各校及各科系所畢業生流向及就業資訊，徒浪費公帑。爰要求教育部應公開調查資料，製作完整之調查分析報告，並建立定期公開資訊之資料庫以供學生與家長選擇學校科系之參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二)近年來政府各部會分別提出不同的青年就業措施，然相關政策之研議未能整合、乃至無以回應當前問題，亦未能引導我國產業發展。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指出此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雖針對產業人才供需提出統計，然未見教育部於推動系所調整時有所參酌；反之，諸如食安人才培育、藝文經理人培育與實習及演藝與展演人才之培育等，未見與有關部會之合作措施與資源整合方式。教育部針對上開議題，屢次回應報告指出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之現行情況，未能正面闡述與產業、社會需求與教育政策之結合方向與可能。爰要求教育部參酌有關部會之報告、統計等，針對教育政策與高中職、大專校院之科系所調整如何因應我國人力結構調整與產業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及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三十三)「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期間 102 年至 105 年，項目下辦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作用在「促進人權教育研究發展、整合人權教育資源、加強宣導人權教育理念」，近年來相關重大事件發生時，卻未能見到人權諮詢小組提出建言。104 年度預算審議時曾指出法務部矯正署轄下青年監獄受刑人受教權問題，其教材等均為老舊棄置之二手教材，且教學品質待評估。今（104）年監察院糾正教育部與矯正署將少年矯正機關學生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外，其課程與一般教育脫鉤，致使離院後復學轉銜遭拒等案例層出不窮。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少年輔育院學生之受教權與前開青年監獄受刑人教材與教學品質提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三十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1 條清楚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其權利，享有表達和意見的自由，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透過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自行選擇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尋求、接收和傳授資訊和思想的自由，包括」……「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第 24 條強調，締約國應「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第 30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具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承認和支援。」另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二號意見書第三十九段強調，「為了推動無障礙化，教育以及學校課程的內容都應推廣手語。」

目前國內聽障者語言學習以聽語為主，藉使用助聽器或植入電子耳，提升殘存聽力，並訓練傾聽、發音及唇語辨識，運用聽覺來接收訊息。這種以聽語為主的政策完全漠視手語是聾文化的重要組成，使聽障者喪失學習多重溝通工具的機會，如學前及義務教育中沒有任何手語課程，大學開設之手語課程是以教學為目的的中文手語，而中文手語與聾人間使用的自然手語有許多差異，許多特教教師於師資培育階段接受中文手語訓練，與聽障家庭慣用的自然手語扞格不入，造成教學現場嚴重困擾，更引發聾人社群世代差異。由於教育體系長期忽視自然手語，已嚴重剝奪聽障者學習手語的權利，影響聾人社群相互認同及溝通工具，減損聾人透過手語參與社會各層面活動的能力。

建請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聽障者學習需求，於各教育階段積極推廣手語，並研議開設手語課程之可能性；教育部也應尊重聾人團體意見，積極保存並推廣聾人特有之自然手語文化，重新檢討現行中文手語政策。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三十五)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教育部之商借教師為 67 人，15 人商借自公立學校，52 人商借自私立學校；以教師身分別觀之，教官 36 人及護理教師 15 人，全數商借自私立學校，一般教師 16 人中，15 人商借自公立國中小，1 人商借自私立學校，經查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據教育部資料，各身分別教師商

借期間顯示，一般教師商借期間相對較短，16 人中有 11 人在 2 年以下，商借期間最長為 9 年 3 個月；教官商借期間多在 2 年至 4 年之間（36 人中有 21 人），商借期間最長為 4 年 10 個月；護理教師商借期間最長，15 人中有 13 人商借逾 6 年以上，商借期間最長為 9 年，此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並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並經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教育部雖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然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期限最長 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 2 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另依教育部資料，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護理人員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727 人、632 人及 564 人，其中台北及新北市各學年度未足額進用人數合共為 174 人、146 人及 133 人，可見前開商借理由已不成立，教育部應督導所屬機關控管商借教師人數，同時安排現有商借護理教師人員返回校園任教，以合理化人員運用。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高金素梅 陳碧涵

（三十六）教育部近年陸續推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或轉型，然迄今未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整體註冊率資料，導致學生在選填志願時資訊不完整，影響學生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完整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註冊率等相關資料，以利學生選填志願校系時參考，相關研議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三十七）有鑑於政府重大施政計畫金額動輒上億元，為避免國家資源錯置浪費，延續型或鉅額計畫應先獲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辦理，跨年期計畫亦應列於預算案「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尚未獲核定即編列預算，且未將該計畫列於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三十八）教育部第 2 期 5 年 500 億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即將於 105 年 3 月底截止，績效指標中「延攬國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及「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均已連續兩年未達目標，且獲計畫補助之大學在多項校際排名中均呈現名次倒退情形，計畫成效應進行檢討。為使經費運用效益最大化，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果目標，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未達績效指標項目及校際排名後退之原因，研議具體改善方案，相關檢討與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三十九)有鑑於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3 年度各項績效指標均達成目標，然計畫中有部分獲補助學校之預計目標值遠低於整體計畫目標值，造成各校相同績效指標目標值落差過大情形，且該計畫對於各校專任教師具備業界實務經驗有過於容易達成之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績效指標過低情形，研議提高各校指標項目之目標值。相關檢討與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四十)教育部自 99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彈薪方案，希望透過薪資補貼為高等教育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人才，然有超過半數獲彈薪補貼教師每月實際核給金額低於 2 萬元，且獲彈薪補貼對象有超過半數為教授職級，助理教授僅占 18%，導致彈薪方案對於留住青年人才難有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大專校院教師彈薪補助情形，並重新檢討具體留才、攬才方案，相關檢討與研議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四十一)近年因少子化衝擊導致大專校院生源急速減少，為集中高等教育資源，教育部陸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大學退場等機制，然國立大學合併未有明顯進展，近 4 年僅完成 6 所國立大學合併，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目前國立大學合併速度過於緩慢之對策，並應加強與國立大專校院之溝通，整體規劃國立大學合併方案，相關檢討及規劃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四十二)針對教育部以課程時數和師資安排不足為由，拒絕將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列入高中，甚至是國中必修，不只漠視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可能失傳，更有違憲法保障原住民與母語語言文化。

根據民間文教團體表示，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而且國、高中本土語文師資可從台文系所學生，或有教學經驗的人來擔任，師資不是問題，教育部應該研議對策予以因應，而非無作為。

本土語言和原住民族語課程目前在國中放在社團活動，學生如果想學，校方才安排課程，高中則完全沒有相關課程，如此對學生很不公平、對多元族群也相當不尊重，日前教育部蔣偉寧前部長也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公開承諾會把國中的本土語文課，由現行的選修改為必選。因此，要求教育部應把原民語課程與閩客語等母語，一起列為國中，甚至是高中校訂課程，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四十三)針對高中課綱調整案，日前引發各文教團體撻伐，基層老師也提出疑點，即：

1. 程序部分：課程發展會議表決並未通過（亦即多數成員認為不須要修），課審會的高中分組會議也未作表決。但後來為何逕行修訂課綱？

2. 以往沒有的「課綱檢核」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與其任命的法律依據為何？

3. 課綱調整之執行過程，完全沒有通知「歷史學科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育部這樣的動作，有做到傾聽基層教師聲音？

4. 有過半老師認為不需微調，這表示這個「微調」案理論上根本沒有成案，但是，教育部課審大會為什麼還是逕自用「無記名」的方式通過微調案？此舉，有沒有涉及引導審議機制違法運作又違反程序正義，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以往課綱的調整經驗，皆先由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的委員們負責研擬，並分別在北、中、南、東區辦理公聽會、還包括網路公聽會……等經歷數場公聽會，廣泛蒐集教師、家長、學者專家與社會各界之意見。）

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上開疑義回復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四十四）綜觀國際上經營文創產業成功的國家，必然都是將自己的文化特色融入文化產品中，例如北歐的雷神索爾神話、日本宮崎駿的卡通……等等。因此，台灣的文創產業若要成功，本土文化的融入，必然是不可或缺的元素。尤其在當前台灣和中國的產業已經從早期上下游的垂直分工進入相互競爭的時代，如何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文創產業，已經變成當務之急。

在諸多具本土文化特色的項目之中，本土語言無疑是一切的基礎，舉凡歌仔戲、傳統工藝等，無一不是建立在本土語言的基礎之上；而成功使用本土語言的看板，作為"在地特色"的表現，因而吸引許多顧客上門。

本土語言能力和本土文化既然是發展文創的根本，教育部就應重視這方面的教育，讓它由現行只在國小的課程，向上延伸到國中、高中，同時向下扎根到幼兒園。否則，虛有其表的文創產業，終究也不過會是缺乏深層內涵的吃吃喝喝而已。是以，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在國中列為校訂課程，更應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文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並於 2 個月內將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四十五）有鑒於大廠業者工研醋為了牟利、節省成本之惡劣行徑，旗下所有醋品皆使用黑心劣質油品，對此，教育部應儘速全面啟動清查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餐廳及營養午餐是否使用到出包醋品之外，並且「落實」包括自辦或委外餐廳、商店、團膳、廚房、合作社，全面停用、下架黑心問題醋品。

其次，更需積極地採取積極性措施與衛生福利部做好橫向聯繫，取得納管食品業者名單，並要求將營養午餐業者、學校餐廳業者設置實驗室或委託第三方檢驗，並需握有原料來源的資料，以利追蹤進行查核，才能斷絕、遏止黑心油流竄到各級學校、幼兒園，影響全國學生的健康。另強力要求學校建立使用油品紀錄，主動辦理食材驗收、每個月由各縣市政府抽查一定比例廠商。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四十六)105 年度全國各級教育經費總額為 5,580 億元，只比 97 年度教育經費增加 719 億元，總計 7 年下來，平均 1 年僅增加 89 億元，與每年增加 240 億元之政見相去甚遠；教育預算占 GDP 比率不增反減，從 97 年度的 3.75%下降至 105 年度的 3.32%。今年的全國教育預算離當初政見 7,000 億元，還有 1,420 億元的遙遠距離，若以每年 89 億元的增加幅度來算，就算再給馬政府 8 年也達不到，至少還要熬到 16 年後才能達到 7,000 億元大關。

若從教育預算占 GDP 比來看，每年編列教育經費的預算反而是離馬政府的目標越來越遠，近 3 年來教育預算占當年度 GDP 比，更呈現下滑趨勢，當初誇口預計 8 年達到 GDP 的 6%，結果 8 年後不增反降，不僅亂開支票說大話，還變相壓縮教育預算經費。

近 4 年政府全國教育預算與占 GDP 比

年度	97	102	103	104	105
教育預算（億元）	4,861	5,056	5,196	5,431	5,580
占 GDP 比（%）	3.75	3.50	3.50	3.46	3.32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四十七)105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科目編列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所需經費 1,811 萬 8,000 元。

經查，中國大陸之大學校院提供我國學生便利之入學管道及優惠措施，我國高中畢業生以學測成績申請入學之門檻，由頂標放寬至前標以上，且對部分招收我國學生之高校提供專項補助，由於兩岸同文同種，加上中國大陸名校居百大前列之吸引力，恐造成我國大專校院之生源流失，影響其競爭力；惟目前我國學生赴中國大陸就讀情形，尚無官方統計數據，政府應儘速建立相關統計數據，掌握我國學生赴中國大陸就讀情形，研擬妥適之因應對策，俾作為未來擬定政策之參考。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四十八)由教育部最新公布的統計數據，102 年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表中，可以發現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之間的差距，有越來越大的趨勢。由高低所得家庭 DI（可支配所得）與 ER（教育支出）之倍數統計顯示，高所得家庭與低所得家庭在 87 年至 102 年 DI 數值由 5.5 升高至 6.1，而用於教育支出的 ER 值則由 8.7 增加到 15.7。

隨貧富差距擴大，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上更加放大，教育支出差距倍數益趨嚴重。102

年高所得家庭的學子，在教育領域所能得到的資源與協助是低所得家庭的 15 倍。貧窮現象不僅在家庭可支配所得上，也嚴重地複製到學子（童）在就學階段處於競爭劣勢，將使低所得家庭孩童向上流動的機會更為艱難。

其次，101 年最低所得組家庭的平均教育支出平均為 5,121 元，但僅僅 1 年後即縮水四分之一變成 3,882 元，創下 15 年來最低教育支出紀錄。然同年最低所得組家庭的收入為 30 萬 9,459 元比 10 年前些微增加 1 萬 3,162 元，但對於教育支出甚至不到 10 年前的一半，代表家庭收入雖然增加了，對教育支出不但沒有增加還大幅減少；102 年與高所得家庭 ER 支出倍數來到 15.7 倍，達到 15 年來的最大差距，代表低所得家庭不但難以依靠教育來翻轉命運，反成為擴大階級再製的現況。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四十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之一，便是達成「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但教育部在 100、102、103 年因補救措施失效，導致學習成就落差情形日益嚴重，遭到監察院連續糾正 3 年。監察院於 103 年調查報告中指出「我國國中小學生之個別差異懸殊，學習成就落差情形嚴重，甚達 7 個年級之差距，目前高達 2、30 萬國中小學生之國語、英文、數學工具學科程度，竟未達基本學力水準，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更損及國際競爭力」。

若從 PISA 的數學素養調查來看，則更能看出學生學習之間的落差狀況。以標準差來顯示學生成績分布情形，標準差越大則表示學生成績落差越大。針對台灣學生數學素養的個別差異幅度，2009 年時標準差為 105，已經是當時 65 國家當中排名第一，2012 年時標準差更是擴大到 116，較 OECD 的各國平均標準差為 92 高出 24，顯示台灣學生學習狀況朝向 M 型化發展日愈嚴重。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五十)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即成為各國環境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國際水準，除影響我國國際法制、外交和經貿空間外，更重要的自是影響臺灣自身的環境永續。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排放長期減量目標，教育部應就全國各級教育單位之節能減碳，擬定具體方案（如加強對飲水機等高耗電設施之管理）。矧臺灣以亞熱帶國家而有高人均碳排，其根本原因亦為我國能源生產效率相較其他先進經濟體，嚴重偏低，以此內在經濟需求出發，開發節能與新能源相關科技，亦為我國未來重要產業發展策略，因此教育部除從行政角度配合溫減政策，作為全國技職教育主管單位，更應將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後產生的新經濟發展，納入技職教育規劃中。爰要求教育部就其主管業務如何配合溫室氣體減量

立法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五十一)為培育國家人才，教育部創設公費留學制度，而此制度過去也確實對臺灣的發展產生極大助益。然而公費留學近年頻傳爭議，如其設計無法落實整體目標，或者相關規範缺乏彈性，以致於無法與補助留學國學制乃至國際高等教育潮流接軌。矧公費留學考試非但測驗內容缺乏具體方向，之前年度甚至有命題科目在預告取銷後僅因少數人意見而重行恢復，違反行政行為可預見性之情事發生。爰要求教育部對公費留學制度設計澈底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五十二)教育部體育署自 2012 年至 2015 年間，已撥付近 13 億元，用於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籌辦；105 年度體育署再編列相關預算約 17 億元。惟查世大運各項場館整備作業中，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缺乏場地之需求與後續維運計畫，僅係 2012 年時地方政府為解決土地徵收年限屆滿發還問題而倉促立案，矧此案因規劃不當、對中央與地方皆造成嚴重預算排擠，無論立法院或臺北市議會在預算審議時，皆造成朝野譁然，教育部亦承諾對此案將重新考量，然體育署竟仍撥付經費予系爭新建工程，顯有不當。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世大運籌辦情形與新建籃球館相關爭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五十三)隨著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 (Smart Factory) 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產官學研整合之推動策略，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 4.0) 計畫；行政院亦於去年提出納入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生產力 4.0」。惟「生產力 4.0」雖被視為 105 年度最重要跨部會政策，但教育部預算案中竟無對應之歲出計畫或管考指標，既不利政策推動，亦與預算法制有違。矧從教育部所提供「生產力 4.0」年度執行項目可知，教育部非但僅將既有業務重新包裝命名充數，且未能依新政策配合提出新執行策略。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該部主管「生產力 4.0」事項之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五十四)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通向世界之橋樑，惟我國學校教育除將英語列為必修課程外，雖亦於 90 年代初即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高中第二外

語教學之投資，仍嚴重落後，以致除日語外，德、法、西、韓等語言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既無與第二外語教學成果配套之升學進路，專業師資亦無保障。矧就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全面落實提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於審議前 2 年度教育部預算時設有決議在案，惟從教育部報告之內容，可知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依舊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於第 9 屆第 1 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五十五)教育部為經管前清時期起地方熱心人士所捐獻用於興學之不動產，特設學產基金，惟因學產基金因資產繁多且遍佈全國各地，屢因管理不善而遭各界指謫。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過 104 年度學產基金預算時，已決議提高其預算資訊揭露程度，而其被占用土地處理成效也已有所提升，惟距占用土地充分處理仍有相當距離。矧近年隨著地理資訊科技的發展，各大面積土地管理單位皆透過新技術的使用，提升經營效率，但教育部對學產基金之管理資訊化程序仍然偏低。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就學產基金土地處理目標和圖資系統建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五十六)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故各級國立學校應履行其法定文化資產經管業務，教育部亦要求各國立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就經費確實納編。惟教育部就各國立學校文化資產經費納編情形，並未統籌檢視，矧部分校管文化資產保存個案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之「蟾蜍山聚落」，除涉及土地移撥等情事，部分建築尚有迫切修繕維護必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 104 年度教育部預算時，即曾決議要求教育部對此特殊狀況專案協助。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協助「蟾蜍山聚落」保存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五十七)據統計，99 年度至 103 年度間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共計 3,704 名，其中離職人數以助理教授 1,578 人居首，占非退休教師離職人數比為 42.6%，且此一趨勢逐年攀升。此現象不利大專校院研究能量積累，對大專校院教學改善亦有不利影響。

教育部應就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現象，特別是助理教授離職情形進行檢討，研擬現行升等與教學評鑑等項目設計是否公允，避免大專校院教師出現「升等即退休」此一不良現象。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五十八)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於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一定年限，然近年來師培公費生屢屢出現服務未滿年限需賠償公費、未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或於義務服務期間介聘至他校服務，甚至出現教育大學安排公費生分發至直轄市的教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等情事。

又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學年度止，已取得教師證且無就業紀錄者已達 1 萬 6,497 人。在合格教師人數眾多之情況下，偏鄉或特殊地區仍以公費教師優先填補人力需求之作法不無疑義。

爰要求教育部就偏鄉或特殊地區之教師缺額填補方式，以及整體教育人力資源配置與培養妥為研議，於 6 個月內將研議報告以書面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五十九)針對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及推動建構校園無障礙環境之進度檢討，經審計部 103 年決算報告調查：

1. 103 年度 164 所大專校院，校內有身心障礙學生，惟未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計 30 校；另已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學校，111 所學校 104 年度未召開會議，以協助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學習輔導事宜。

2. 尚有 72 校未訂定特殊教育方案，37 校未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57 校未曾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發展。

3. 已成立資源教室之 154 所大專校院，輔導人員計 503 人，7 成輔導人員年資低於 5 年，其中 165 人未依年資調薪，90 人兼辦其他業務，顯示學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流動率偏高，及兼辦非資源教室業務情形，影響輔導成效。

4. 部分學校輔導人員研習時數未達規定標準，允宜督促依規定參加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5.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有 132 校應設置而未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計 1,685 項。

6. 未依規定召開整合各單位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以強化支持網絡之聯繫及合作等情事。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前述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進度與現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查教育部特殊教育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在「一、身心障礙教育」中(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與(2)特殊教育兩項，較之 104 年度預算分別減少 2 億 4,283 萬 4,000 元與 2,504 萬 9,000 元，前項降幅竟高達 60%；雖然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補助」項目增加了 6 億 7,803 萬 8,000 元，對照前述刪減，顯然是科目預算挪移之結果。教育部對該預算項目進行挪移調整之目的何在？

再者，審查 104 年度預算時，亦曾具體要求 105 年度特教人事經費不得再以勻支方式編列，必須根據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編列足額經費。

綜上，教育部應針對 105 年度身心障礙教育預算及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一)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3 日以台(87)人(一)字第 8712314 號函公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其制訂目的原在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然近年來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專案教師進用後，部分校院屢屢發生專案教師需負擔部分與原聘用意旨無涉之行政管理職務，或將原專任職缺改制為專案職缺，以求降低學校經營成本等情事，相關專案人力運用情形與本原則之制訂目的頗有歧異。

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現況進行調查，檢討各校於運用專案人力時，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不可坐視校方強加與勞務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動義務於專案教師之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二)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業將性別平等教育從重大議題列表中移除，且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上路後，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亦將於 107 年起退場，然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此一情形或將致使性別平等教育缺乏系統性推動管道，且導致性別平等教育之累積成果無法傳承。

爰要求教育應持續編列預算，以維持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之設置與運作；並於 1 個月內，就十二年國民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中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此外，教育部應於各領域研修小組中至少聘任一名專任委員，專責檢視性平議題是否切實融入領綱。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三)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2 學年度每生分得之教育經費，公立大專校院每生分攤經費為 26 萬 4,000 元，私立大專校院每生僅為 15 萬 8,000 元，公立大專校院享有之經費資源明顯高於私立校院；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教育部應督促各公立大

專校院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四)自 104 年第四季伊始，陸續傳出國內科技大廠因營運不佳而產生裁員、無薪假等情形。目前雖尚未傳出波及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之建教合作學生，然倘若經濟景氣狀況持續惡化、或工廠營運仍未見起色，恐終將影響與企業簽約、進行建教合作之學生。

為確保企業不因求節省人力資源開銷、過度使用建教合作所能提供之學生人力，或因成本考量中止與學校之建教合作、進而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研擬對策，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建教合作工作權之保障為前提，因應此波景氣蕭條隨之而來的衝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五)根據 104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所作成之決議：「教育部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109 年生師比降至 15』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

然而審視 104 年 4 月推出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中卻無明確之生師比調降目標，教育部於原先之草案中尚且訂出「105 學年度將生師比由 32 降到 27」，於正式版方案中竟付之闕如。

為確實掌握進度，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擬訂生師比調降之目標與實施期程之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六)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將近 1 倍，然而每學生享有之經費資源卻遠不如公立大專校院；由於學雜費負擔占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故就學貸款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經濟弱勢學生僅少數得以進入教育部頂大計畫學校就讀，7 成以上就讀於學雜費高之私立學校。

整體綜觀，我國高等教育資源之不均與貧富差距現象相當嚴重，為避免當前貧窮世襲日漸嚴重、導致弱勢更趨弱勢，教育部允應儘速研謀措施改善，同時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以期有效掌控高教現狀並促其翻轉。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七)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上線提供民眾查詢 103 學年度各校科系所之新生註冊率，作為未來選填志願參考，然而卻未提供個別學校的「整體平均註冊率」，根據教育部的說法，是為了避免對有退場危機之輔導學校造成過大的壓力。

然而部分媒體、補教業者利用上述部分公開資訊自行以簡單平均法計算、進而分析各校註冊率，此數據恐怕反而可能失真而造成誤導，而部分學校亦自行於網站公開學校整體註冊率；再者，個別學校整體註冊率為退場轉型之風險指標，過度保護受輔導學校，反造成對學生之不公。

考量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部分學校因招生困難導致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之拖延已無起死回生之效。若未能及時處理，隨著少子女化日趨嚴重，將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

綜上，教育部應自 106 年起，於「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上全面公開相關學校完整註冊率之訊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八)針對 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指考分發對經濟弱勢生進入各大專校院就讀之扶助效益，學者研究指出，繁星推薦對於經濟弱勢生之入學扶助效益最高，而申請入學與指考分發間無明顯區別。

然目前社會憂慮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比例逐漸增加，不但無法達成扶助弱勢入學之政策目的，反而有加重反重分配現象之可能，但目前並無具體研究數據得以驗證此一憂慮。

爰要求教育部應就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測及指定考試分數間之關係，以及家庭背景與申請入學間之關係建立統計資料庫，並在不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開放研究使用，以利釐清家庭社經背景與高等教育入學間之因果關係。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九)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 16 款：「各機關預算涉及愛台 12 建設、政策宣導、獎金發放、工程管理費、原住民族經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組織改造或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由於十二年國教不在上開規定範圍內，是故教育部始終未單獨予以完整表列，而係使該相關預算散見於教育部及其所屬各單位之預算中。

十二年國教經費分散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青年發展署等 5 個單位預算中編列，而各單位預算案之十二年國教經費又分列於不同之工作計畫中，且多未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註明為十二年國教經費。

十二年國教為政府重大施政項目，經費需求龐大，然而各機關編列數、負責推動項目及經費明細等整體資訊卻始終付之闕如，無法由預算書中一窺經費全貌，導致立法院審查困難。

教育部應於 106 年預算書中提供十二年國教整體及各單位預算編列完整統計列表，包括各機關及相關工作計畫編列數，並於各單位預算相關工作計畫之說明欄中註明「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預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七十)技職再造二期計畫之計畫目標，在於結合產、官、學、研資源，緊密連結產企業界之需求，培育企業所需短、中、長期的各級技術人力，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促使技專校院畢業生具有立即就業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優質技術人力等。

據此，為落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有效結合理論與實務，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就如何有效運用年度獎補助經費，促進各大專校院進用與培植各領域業師提出具體規劃方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七十一)依據目前教育部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的調查，雖然預估有 23 萬人，然總共有多少教學助理、研究助理或行政助理之整體工作分類統計，付之闕如，不同助理的工作內容與工時也沒有進一步盤點，亦無法得知學生之兼職情形。為使得兼任助理勞動成本與人力需求之評估能有更精準之評估，以便於未來之預算編列以及訂定相關規範，爰要求教育部執行「大學兼任助理工作樣態、兼職情形、工時與工資調查」，以利未來學校兼任助理相關政策之訂定，能落實保障助理權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七十二)日前教育部曾評估，所有大學兼任助理納保後，每年需要增加支出約 31 億元。然而，教育部之評估應考慮到以下幾點因素：1.科技部已經於今年 7 月 9 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承諾將承擔科技部補助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保費支出。2.部分工時工作者若每週工時未滿 12 小時，事業單位毋須加保健保。目前實務上成功大學也有超過九成勞僱型助理每週工時未滿 12 小時，而未加保健保。3.研究生在同一事業單位下擔任多份兼職工作，僅需加總薪資投保一份即可，毋須重複投保。

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以上各點，於 1 個月內重新評估兼任助理納保所需費用支出，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七十三)教育部自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來，引發專科以上學校與學生就兼任助理之勞動保障諸多爭議，各大學並未做好與學生之溝通，反而是逕自修改校內規定、學分、畢業條件，或強行將兼任助理納為「學習型助理」，例如台灣師大的助教變為「師徒制」、政大學生被強迫選擇學習型助理、中山大學出現行政工讀必須修習實習課等等。上述事件都顯示「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對學習型助理的認定方式過於寬鬆，未能有效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反而變成各大學與系所逃避勞動成本的手段。為使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能夠獲得保障，爰要求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檢討既有學習型助理認定標準，納入「有無勞動從屬性」、「勞動成果是否未由他者佔有」以及「是否屬於他者專業所需」等標準。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七十四)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修正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10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65 億元。該計畫第 1 期經費實現數為 489 億 6,600 萬元，第 2 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撥付 362 億 4,300 萬元，合共 852 億 0,900 萬元。臺灣大學是我國獲得最多教育資源，也唯一進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 2015 世界前 100 名的大學，但排名卻跌至 61 至 70 名群組。有鑒於全球性競爭激烈，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利器，各國均投入大量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以強化國家競爭力。教育部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推動 10 年期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總經費 1,000 億元，挹注於高等教育，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計畫即將於 105 年 12 月底屆期，但截止目前無法有效延攬國際師資及研究人才、吸引國際學生，致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偏低，影響校際排名，甚至獲該計畫近 3 成補助之臺灣大學亦未能倖免，請教育部檢討因應對策及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成效分析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七十五)有關偏鄉師資與儲備教師問題嚴重，截至 102 學年度止取得教師證之儲備教師高達 6 萬 1,210 人，其中已就業者（非教職）4 萬 1,833 人、博碩士學生 2,880 人，無就業紀錄者 1 萬 6,497 人，且人數持續增加中。對於偏鄉教育師資匱乏問題，還有儲備師資問題，教育部應整合各地方政府有偏遠及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促其就業並減少資源浪費。研議善用儲備師資人力平台，整合師資供需，另請研議「偏鄉教師特殊教育條例」解決偏鄉學生受教權益與教育資源分配、師資流動問題等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893 億 3,445 萬 1,000 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306 億 0,892 萬 5,000 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1 億 2,356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16.特別費」，原列 15 萬 8,000 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鑒於教育部修訂程序黑箱、專業不足，不僅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法，社會各界及 300 多間高中職學生連署抗議要求撤銷，主辦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硬不理，課綱爭議發生至今相關爭議尚須釐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難辭其咎。

2. 十二年國教英聽考試問題等，影響超過 3,000 位考生權益，並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人員之責任檢討。

3. 推動業務效率不佳，故提案全數減列首長特別費。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16.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編列 15 萬 8,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1. 我國高中升學機制歷經不斷改變，自 90 年代廢除高中聯考制度，實施國中基測，隨後十二年國教自 103 學年度正式上路，改採國中教育會考。然而這一路改變下來，非但未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反而助長補習風氣；總結其原因，實因原本設計標榜「免試」之十二年國教制度，因「會考制度」而始終保留競爭元素，也讓教育部不斷宣稱之「免試」淪為口號。

2.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截至 104 年 9 月 20 日全國補習班共 1 萬 8,707 家，較 94 年之 9,500 家增加近 1 倍；上述 1 萬餘家補習班中，以國小學生為招生對象者 8,384 家，以國中學學生為招生對象者 2,785 家，合計 1 萬 1,169 家，占全國補習班總家數比重 59.70%。

3.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十二年國教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卻讓原先規劃之「全面免費、免試」皆跳票，制度一改再改更讓學生與家長無所適從，顯見政策執行能力之低落。本署主管應當首先自我檢討、力求改進。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蔣乃辛 呂玉玲 何欣純

賴振昌 黃國書

連署人：陳亭妃 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高金素梅 許智傑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編列相關經費用於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內容包括加強兒童視力保健、學童口腔保健、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等計畫。然經查，103 年度全國國小視力不良學生比率已高達 47.06%，等於全國接近半數的國小生有視力相關問題，雖有逐年下滑的趨勢，顯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相關作為有造成些許改善，但仍未有顯著效果。而國中有超過 7 成、高中更是超過 8 成的學生有視力不良的問題，此狀況令人擔憂。

盼教育部能正視相關問題，提前至學前教育階段就及早展開護眼相關知識與方法之宣導，有關學齡前兒童視力保健，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等衛生醫療單位加強改善作為，為我國下一代找回健康的視力。

附表 國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統計表

項 目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103 學年度	1,246,799	586,757	47.06%
102 學年度	1,291,529	621,328	48.11%
101 學年度	1,366,870	674,706	49.36%
100 學年度	1,449,090	724,656	50.01%
99 學年度	1,510,343	741,509	49.10%

資料來源：教育部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三)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28 億 8,975 萬 4,000 元用於「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較 104 年度增列 2 億 3904 萬 6,000 元，其中主要是增加於強化校園安全維護之經費。

近年來校園安全意外頻傳，造成家長與學生的不安，教育部強化校園安全是勢在必行的行動。然而，校園安全的維護不僅在於實體上的加高圍牆、加設照明設備以及加派人力，亦需建立緊密之校園—社區—警政相互串聯系統，疏通聯絡管道，落實通報體制。

爰此教育部應協調警政單位加強校園周邊巡邏，並落實校園門禁管理以及提升師生安全意識。此外，亦應統合運用校園人力，妥善規劃人力配置，以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鄭麗君 陳淑慧

(四)十二年國教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後，造成學校、家長以及學子三方的不安，入學方法複雜且年年改變，導致學生無所適從。另外，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降低學生升學壓力的初衷遲遲未能落實，坊間補習班數量不減反增。監察院亦曾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指出 103 學年度高中職入學作業的缺失。

爰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進行相關檢討，並積極研擬妥適、穩健之 12 年國教相關入學方案，並與地方政府規劃長期、穩定之入學制度，莫讓每一屆的學生以及家長都要歷經不安與無所適從。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五)我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以融合式教學為主體，強調打破隔離，讓身障生與普通生在相同環境下接受教育，目前約有 10.1 萬身障學生於一般學校上課，其中 72.9%身障生就讀於分散式資源班或普通班。

身障學生容易因外貌、行為表現及社交技巧不佳遭受同儕歧視、排擠，甚至引發校園霸凌事件。據國外研究指出，身障學生遭霸凌機率为一般生 1.5 倍，尤其好發於國小高年級至高中教育階段。惟我國目前僅有兒福聯盟定期發布民間版台灣校園霸凌調查報告，主管機關教育部從未進

行過全國性校園霸凌普查，僅憑校安事件通報量推估實際情況，顯有低估問題嚴重性之虞，且近 2 年屢次發生身心障礙學生遭同學毆打、污辱案件，引起輿論質疑教育單位推動反歧視、反霸凌之成效。

為確實檢討台灣校園霸凌問題嚴重性，尤其融合教學下身障生與一般生相處情況，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辦理全國性校園霸凌普查，作為後續擬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根據教育部各年度校園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分析，校園設施遭破壞、火警等安全維護事件居高不下，顯有強化之必要，而本（104）年度因應校園安全事件而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增編預算補助各縣市強化校園警監視設備與辦理相關講習。然而除硬體設施之增強外，教育部應思考如何結合學校、警政單位與社區等，建立校園安全共同維護機制，暢通溝通管道，俾完善校園安全機制；增強學生自我防護意識、教導學生安全觀念與了解如何取得幫助。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七)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科目編列 28 億 8,975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5,070 萬 8,000 元增加，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等經費 2 億 5,925 萬 6,000 元。104 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文化國小學童遭校外人士入侵傷害致死，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學校提升校園安全維護與事件應處能力，除於 104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1,000 萬元，補助各縣市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警監系統，並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5,925 萬 6,000 元，其中 2 億 5,458 萬 1,000 元為補助各縣市所轄屬學校緊急求救及照明設備與現有警監設備維護，餘 467 萬 5,000 元為辦理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種子師資研習及校園安全防護業務講習。惟依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之分析報告所載，校內設施（備）遭破壞、外人侵入騷擾師生、校內火警、遭殺害及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等，以國小及國中發生件數有高於其他學制之現象，尤其校內設施（備）遭破壞及校內火警以國小各年度發生件數均明顯高於其他學制，或可顯示國小因數量較多、分散較廣，或地處偏遠，囿於人力與經費限制，造成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較為薄弱，值得相關單位重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應協調地方政府積極建立與強化學校、警政單位、社區等三方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並維持即時聯繫處理管道，俾使校園安全防護更臻完善。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碧涵 高金素梅 孔文吉

(八)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科目編列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最後 1 年經費 22 億 8,260 萬元，所辦事項包括相關校舍修繕整建、耐震評估及設備充實等。經查全國各縣市國中

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98 年度辦理至 104 年 7 月底止，完成 7,185 棟及 3,893 棟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之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待詳細評估及評估需補強分別為 713 棟及 4,776 棟，其中其中待補強 883 棟，而待補強棟數最多之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之 178 棟、雲林縣之 153 棟、臺中市之 109 棟、桃園市之 94 棟及彰化縣之 77 棟，合計 611 棟，占待補強棟數 883 棟之比重為 69.20%。由於我國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為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加速辦理相關校舍之改善，對於無使用執照且安全堪虞之使用中校舍，應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清查列管並督促改善。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碧涵 高金素梅 孔文吉

(九)有鑑於十二年國教政策自施行以來爭議不斷，免試入學方案內容年年更動，造成學生極大的學習困擾。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十二年國教自實施以來的各項缺失，並具體研議將各招生區特性納入十二年國教入學方式變動時之考量，因地制宜各區入學規則，並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妥善規劃穩定之入學制度，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十)我國高中入學方式從早期的聯考改為國中基測再到現在的國中教育會考，即是希望透過入學制度的調整達成多元升學的目標，降低學生課業壓力。但補習風氣至今仍然盛行，根據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顯示，補習班家數甚至從 10 年前的 9,500 家到現在已有 1 萬 8,700 家，數字成長將近 1 倍。顯見多元升學政策並未真正降低學生升學壓力，也造成家長們經濟負擔。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檢討目前升學制度造成補習風氣盛行問題，並研議如何真正落實降低學生升學壓力，避免助長補習風氣，相關檢討與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十一)日前發生國小學童遭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傷害致死案件，顯見校園出現安全危機，且依據教育部近 3 年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所載，國小及國中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件數有高於其他學制的情形，顯示國中小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較為薄弱。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重新全面檢視目前校園安全防護系統是否完備，除補助添購緊急求救設備及監視系統外，並應積極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校園、警政及社區合作聯繫，讓校園安全維護更加完善，避免憾事再次發生，相關檢討與協調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十二)近 10 年我國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從 66.61%成長到 81.01%，顯示高職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為主流趨勢，造成技職體系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且依據主計總處 103 年最新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工業及服務業缺工人數已突破 20 萬人，企業面臨技術人力招募不易的困境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改善「高職生畢業選擇升學未投入職場之現象」，並規劃提升高職課程專業性及實用性，加強學生就業能力，增加投入職場意願，避免產業人力斷層，相關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十三)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各科目分別編列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經費 299 億 7,552 萬 9,000 元、9 億 7,635 萬 3,000 元及 11 億 1,067 萬元，合共 320 億 6,255 萬 2,000 元，占該署歲出預算 893 億 3,445 萬 1,000 元之 35.89%。經查：

1. 高中入學方式變革未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助長補習風氣：截至 104 年 9 月 20 日全國補習班共 1 萬 8,707 家，較 94 年之 9,500 家增加近 1 倍；上述 1 萬餘家補習班中，以國小學生為招生對象者 8,384 家，以國中學生為招生對象者 2,785 家，合計 1 萬 1,169 家，占全國補習班總家數比重 59.70%，學生課業壓力及家長經濟負擔可想而知，且補習班 10 年間近倍之成長，亦凸顯高中入學考試之變革並未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

2. 免試入學方式年年更動，爭議不斷：十二年國教自 103 年學年度實施以來，高中職免試入學方式爭議不斷，例如「作文先於標示」之比序方式，以及招生名額多於報名人數，卻因志願序扣分造成許多學生無校可讀或高分落榜等現象，均引發不少爭議。而免試入學方式年年更動，亦使學生、家長及教師疲於瞭解與苦於因應，影響學生權益甚鉅。

3. 監察院糾正指出，教育部未妥適督導高中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有所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監察院 104 年 3 月 13 日糾正文指出，教育部推動 103 學年度高中職入學之作業倉促，壓縮就學區辦理時程，且會考形同入學考試，不符免試入學宗旨，超額比序概念複雜，導致多數家長難以理解，況且分發結果混亂，部分學生遲至開學前仍無法就定位，顯見教育部未妥適督導 12 年國教各就學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多有逾期，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十四)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科目編列 28 億 8,975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5,070 萬 8,000 元增加，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等經費 2 億 5,925 萬 6,000 元。經查：

1. 教育部各年度校園安全分析報告早已載示國小之校園安全維護較為薄弱：每年彙整各教育相關單位通報校園安全資料與分析，作成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依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之分析報告所載，校內設施遭破壞、外人侵入騷擾師生、校內火警、遭殺害及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等，以國小及國中發生件數有高於其他學制之現象，尤其校內設施遭破壞及校內火警以國小各年度發生件數均明顯高於其他學制，或可顯示國小因數量較多、分散較廣，或地

處偏遠，囿於人力與經費限制，造成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較為薄弱，值得相關單位重視。由此可悉，教育部各年度分析報告，早已可見國小校園安全維護亟待強化。

2. 應協調地方政府積極建立與強化學校、警政單位、社區等三方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並維持即時聯繫處理管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所編列經費約介於 2,100 萬元至 3,300 萬元間。104 年 5 月 29 日國小學童遭校外人士入侵傷害致死案發生前，103 年度該署辦理校園安全維護之具體工作為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執行學生校外聯合巡查及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前述學童被侵害致死案發生後，該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強化校園安全機制。以上顯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似未能於案發前參據前開分析報告之預警，及早推動國小校園安全維護之強化工作。惟僅有設備之增購，尚不足以發揮防護功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應協調地方政府積極建立與強化學校、警政單位、社區等三方之校園安全共同合作維護機制，加強校園與周邊之巡邏工作，並維持三方之即時聯繫處理管道，以達事先防範及即時防處之效。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十五)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科目編列 201 億 5,106 萬元，辦理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及教育環境等相關業務。經查：

1. 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發布 1 年餘，審議程序與課綱內容差異引發抗議迭起：102 年 8 月 1 日函請國民教育研究院檢視並評估現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爰有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作業之進行，並於 103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惟高中社會領域課綱微調公告後，審議程序及課綱內容差異引發社會輿論及學校師生之關注，抗議與衝突紛起。

2. 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627 號判決教育部應就台權會 103 年 2 月 7 日之申請，作成准予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會議紀錄（其中關於簽到表部分僅供原告閱覽、抄錄）；及就記名投票單部分供原告閱覽、抄錄之行政處分。

3. 監察院 98 年間調查報告曾指出課綱調整頻率與程序未盡允當，惟近年仍更動頻繁，欠缺長期實驗與評鑑程序：監察院就教育部 97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相關處理程序等進行調查，於 98 年間所出具之調查報告已指出，國外如法國及日本等國之課程發展至少需時 5 年至 10 年，然我國近年 3、5 年間即更換新課綱，而課綱之修訂僅進行短暫之「研究」、「擬訂」等程序，便付諸實施，缺乏長期持續性實驗與評鑑等程序，迭有修訂程序草率等爭議，且近幾次課綱之修訂，即使進行微調，縱已召開多次會議，仍未獲共識，爭議頻傳。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十六)教育部因應十二年國教政策之推動、配合新制訂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之內容，遂併同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修正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將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高延長期間修正為 4 年。

然而自本辦法修正、並於 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後，竟傳出「校方所聘之審核學者抱持先入為主態度，未審核即表示拒絕延長申請人之修業年限；且審核時以專業傲慢之作為面對申請人與家長」等情事，使得當初修正特殊教育法之美意完全落空，且徒使申請人與家長平添受辱之感。

爰要求教育部應對此情形予以徹查，杜絕此等情事再度發生；同時應統計歷年提出之申請次數，與申請成功、失敗之人數，確保修法之效果業經落實。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72 億 9,609 萬 8,000 元，減列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之委辦費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9,50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凍結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連署人：高金素梅 陳淑慧 孔文吉 黃國書

陳亭妃 賴振昌

(二)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首長特別費原列 15 萬 8,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亭妃

(三)凍結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許智傑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高金素梅 陳淑慧 孔文吉 賴振昌

黃國書 陳亭妃

(四)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高金素梅 陳淑慧 孔文吉 黃國書

陳亭妃

(五)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鄭麗君 何欣純

黃志雄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黃國書 陳亭妃

陳淑慧

(六)近年來我國運動風氣蓬勃發展，國人對於運動賽事的關注度越來越高，政府以及職業選手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賽事，提高我國在國際間的能見度，而此股風潮也連帶帶動起賽事轉播的收看人口。

然而近期屢出現賽事轉播險開天窗的情事，例如 2014 年仁川亞運以及 2018 世足會外賽，嚴重影響民眾收視權益。

爰此體育署應積極與文化部協調、溝通，建立對口單位，相互合作進行各項國際賽事轉播，莫讓我國成為體育賽事沙漠。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七)體育署辦理自行車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於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執行相關建設計畫，105 年度預算案續於「國家體育建設一整建運動設施」科目編列 3 億元。惟經查，其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102、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9.30%、63.92%，亟待改善。為提升計畫成效，體育署應通盤檢討自行車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八)我國的體育發展過度著重於主要獲獎項目，如棒球、籃球、羽球、跆拳道等，導致許多潛力項目因受訓人數少或者經費補助不足而無法有效發展。104 年度便發生國內空氣靶國手欲參與全國運動會，卻因參與人數不到規定之下限，無法比賽的現象。因此體育署應針對各個體育項目培訓規劃完善計畫，避免過度側重獲獎項目的培訓，而忽略其他項目的發展。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九)我國逾半國土為山林，為珍貴之自然資源；然消防機關統計，96 年至 103 年間全國平均每年發生 185 件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案件、受困待救人數 382 人、獲救人數 356 人，顯見我國面山教育之不足。如何強化國人對山林活動之認識，有賴正規與非正規教育管道並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指出，「我國年輕學子少從事山野活動，亦缺乏山野教育……103 年度體育署山野教育僅編列 500 萬元……」迄 105 年度預算，山野教育預算額未曾調整，亦未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山野教育之戶外教育與融入國教課綱提具相關計畫，遑論正規教育融入山野教育。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偕同內政部研擬面山教育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可行方案，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十)12 年國教推動適性教育，體育人才之培養亦應納入考量；校園中績優體育人才之培育為我國體育競爭力之根本，然我國之「體育班」規劃存在諸多問題，包括專業培育人才不足、經費不足、學生課業輔導等；針對現行制度之不足，教育部體育署應通盤檢討。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提出體育教育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其中應統計我國各縣市體育班數量、性質及其體育專任教師、專業教練、傷害防護員之需求，規劃逐年補足需求額度。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十一)體育署規劃自 99 年起到 104 年間於全國各地興建完成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然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全國只有 10 座完工，不僅完成率過低，且另有 10 座體育署已完成撥款補助卻仍未開工，興建進度嚴重落後。爰要求體育署立即檢討未達進度之工程，並說明具體改善計畫，加強督導執行單位，相關檢討與改善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十二)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資料，至 103 學年度止，我國各級學校棒球隊伍及成棒隊伍總數約 900 餘隊，且各級隊伍總數每年均呈緩步上升，顯示我國基層棒球選手在數量上已足以支撐一完整職業體系。然綜觀我國職業棒球運動發展情形，近年來觀眾入場人數雖有逐步復甦之傾向，然賽事規模仍有所侷限，長期下來將不利於賽事健全發展。

前任部長蔣偉寧曾於任內數次公開表示「職棒第五隊組隊有望」，然而及至吳部長就任後相關後續發展卻無聲無息，前任部長之規劃並未為繼任者確實承接，顯見職棒產業之發展必須透過詳細規劃，不能寄望於一人一身。

體育署職掌競技運動及運動產業發展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爰要求體育署於 1 年內，就我國職業棒球運動發展提出整體產業發展規劃，促使職業賽事擴大規模，以利健全我國棒球選手之就業管道，促使選手充分就業，進一步提昇我國職業棒球之競技水準。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4 億 0,243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青年發展署自 97 年度起試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期藉由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少年能回到學校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惟經查部分培訓單位之年度培訓率過低，例如 102 年度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等 4 培訓單位低於整體平均值，亟待改善。為提升培訓成效，青年發展署應通盤檢討相關培訓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二)青年發展署自 97 年起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透過培訓單位提供青少年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進入職場就業，然近年有部分培訓單位之年度培訓率低於整體培訓率甚多，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也已經有針對弱勢青少年辦理相關職能培訓計畫，爰要求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說明部分培訓單位之年度培訓率低於整體培訓率之原因，以及與勞動力發展署溝通協調是否有資源重疊之處，相關說明與協調結果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強化青年職能開發，陸續推動各類職場體驗計畫，並透過網路投遞履歷方式進行資格申請，然相關計畫績效指標係以參與或投遞履歷人次作為衡量標準，未將重複參與或投遞履歷之人數扣除，且無法得知職場體驗對實際就業之幫助。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提出實際參與人數及具體成果，並積極規劃加強宣傳各類職涯體驗計畫，提升青年參與意願，相關檢討規劃及人數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3,48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17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9,34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5,268 萬 6,000 元，照列。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肆、繼續審查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

主席：首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進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文化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87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
- 第 188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
- 第 189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8 萬 7,000 元
- 第 190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
- 第 191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
- 第 192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
-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51 項 文化部 1,112 萬元
- 第 152 項 文化資產局 500 萬元
- 第 15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192 萬 3,000 元
- 第 15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元
- 第 15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99 萬 1,000 元
- 第 15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
- 第 15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508 萬 5,000 元
- 第 15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10 萬 3,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98 項 文化部 3,954 萬 3,000 元
- 第 199 項 文化資產局 525 萬 6,000 元
- 第 20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1 萬 7,000 元
- 第 20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 第 20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23 萬元
-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22 萬 5,000 元
- 第 20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5 萬元
-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73 萬 1,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04 項 文化部 7,550 萬 6,000 元
- 第 205 項 文化資產局 244 萬元
- 第 206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30 萬 7,000 元
- 第 207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78 萬元
-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42 萬元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5 萬元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76 萬 1,000 元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0 萬 5,000 元

歲出部分：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167 億 7,540 萬 8,000 元

第 1 項 文化部 102 億 4,377 萬 7,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5,328 萬 9,000 元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1 億 8,533 萬 7,000 元

第 3 目 文化資源業務 10 億 4,662 萬 5,000 元

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 億 1,495 萬 3,000 元

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1 億 3,911 萬 6,000 元

第 6 目 人文及出版業務 9 億 3,241 萬 2,000 元

第 7 目 藝術發展業務 37 億 3,478 萬 7,000 元

第 8 目 文化交流業務 3 億 0,771 萬 5,000 元

第 9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572 萬 3,000 元

第 10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 萬元

第 11 目 第一預備金 2,300 萬元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3 億 4,344 萬 9,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641 萬 6,000 元

第 2 目 文化資產業務 11 億 6,603 萬 3,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 億 7,857 萬 6,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425 萬 6,000 元

第 2 目 電影事業輔導 4 億 4,370 萬 2,000 元

第 3 目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 億 2,918 萬 4,000 元

第 4 目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5 億 9,043 萬 4,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3 億 3,647 萬 1,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8,630 萬 4,000 元

第 2 目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6 億 1,686 萬 9,000 元

第 3 目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無列數

第 4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4 億 3,229 萬 8,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6,204 萬 4,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513 萬 6,000 元

第 2 目 美術館業務 1 億 8,917 萬 6,000 元

第 3 目 生活美學業務 2 億 9,609 萬 7,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8,587 萬 4,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662 萬 1,000 元

第 2 目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 億 6,875 萬 3,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7,188 萬 3,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422 萬 8,000 元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 2 億 2,715 萬 5,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 億 5,333 萬 4,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461 萬 2,000 元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7 億 5,822 萬 2,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案由：文化部歲入預算「規費收入」原列 11,120 千元，建議增列 2,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編製歲入時，應衡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力求詳實編列。查本年度文化部「規費收入」僅列 11,120 千元，顯著低於去年度預算數 14,050 千元與前年度決算數 13,999 千元；矧本年度規費收入驟減之主因，係使用規費較之前年度全面下降所致，惟文化部就典藏資料與場地設施皆每年進行投資，相關歲入未對應成長之主因為何？是否代表業務預期下修？爰建議增列本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案由：文化部歲入預算「租金收入」原列 28,081 千元，建議增列 2,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編製歲入時，應衡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

，力求詳實編列。查本年度文化部「租金收入」僅列 28,081 千元，顯著低於前年度決算數 53,886 千元；矧系歲入來源包含文化部所屬多處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建物租金，惟全國各文創園區之經營管理與後續發展近年屢傳爭議，若維持現有與考量部分園區未來擬提升之商業強度，則政府收取租金應予檢討，始符公公資源分配之公平性。爰建議增列本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4 款 198 項 1 目 3 節—租金收入

【V】歲入—增列：200 萬元

案由：第 1 目「財產孳息」第三節「租金收入」原編列 2,808 萬 1 千元，建議增列 200 萬元。

說明：

一、據文化部 103 年度決算資料顯示，第一目「財產孳息」第三節「租金收入」為 5,388 萬 5 千元，較該年度預算數 2,605 萬 9 千元高出甚多。

二、103、104 與 105 年度租金收入項目相同者有華山及花蓮文創園區土地租金、火炎山傳輸平台場地租金、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105 年度又新增齊東詩舍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會館租金收入。且藝術銀行收入 103 年度為 115 萬 7 千元，104 年迄 8 月為 109 萬 3 千元，皆高於預算數。為敦促文化部確實執行相關工作，訂定較高之目標應為合理。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4、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3

款 項 目 節—派員出國計畫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有關文化部「0293 國外旅費」原編列 947 萬 1 千元，建議除「2016NTSO 新馬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所列 280 萬元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數 102 年度為 630 萬 1 千元，103 年度為 528 萬元，104 年度為 547 萬 1 千元，到 105 年度一口氣增加 400 萬元達到 947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超過 170%，且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規定，出國考察原則上應三年內無相同計畫，卻有出國考察計畫連年舉辦，或三年內以近似名義重複出現，文化部應予說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5、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案由：「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5,328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5,328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馬英九 2008 年總統競選關於文化經費的政見為：「於四年內將文化預算從 1.3%提高至總預算的 4%。」及「文建會預算由目前的 0.38%提高到 3%。」。如今文建會已升格成文化部，而文化預算有無落實馬政見呢？

二、105 年度總預算案中文化部主管預算，看似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稍有增加 3402 萬 5 千元；但若同以總預算案編列數為基礎來加以比較，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 1 兆 9,981 億 9,234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 1 兆 9,596 億 5,816 萬 5 千元，增加 385 億 3,418 萬 1 千元，增幅 1.97%，於 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規模呈現成長情形下，105 年度總預算案中「文化部主管」預算編列 167 億 7,540 萬 8 千元，比起 104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規模 170 億 1,234 萬 3 千元，預算編列數反而減少了 2 億 3,693 萬 5 千元，減幅為 1.39%。續檢驗馬英九政見所提「文化部主管」占總預算歲出占比要提高到 3%部分，在馬政府編列第八個年度的總預算案中，「文化部主管」預算占總預算的比例僅 0.84%，比 104 年度占比 0.87 還低，更遠不及馬政見提出的 3%，連當初政見所提的三成都不到（達成率僅 28%）。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6、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53,289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之獎補助，因媒體批露，有獨厚特定政黨之情事，顯見並未堅持專業審查、專業補助，可見督導不周。建議凍結原列預算之十分之一。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鄭麗君 陳亭妃

7、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案由：文化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53,289 千元，建議凍結 23,289 千元，俟文化部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查 2008 年馬英九總統於其競選白皮書中，設定「四年內將文化預算提升至占總預算 4%」及「文化主管機關預算提升至占總預算 3%」雙重目標，惟今年文化預算僅達中央政府總預算之 1.5%，文化部預算更僅達總預算之 0.51%，且皆是文化部成立以來首次負成長；若以 2012 年以來的文化預算變動幅度計算，再十個總統任期，尚不足以達成馬英九總統 2008 年所承諾的每年文化投資。馬英九政府文化預算連年未達承諾，顯示其缺乏將選舉承諾轉化為有效治理的政策能力，只求文化部掛牌成立，卻未能透過組織改造推動政事重組，以帶動文化施政在質與量上的提升。矧文化部成立至今，部內施政架構未能徹底重組檢討，致使政策缺乏綜效；附屬機構與監督各類法人為數眾多，編組亦缺乏一致性，業務未能有效分派，非但各單位行政效率無從改善，有效管理亦有相當疑問。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23,289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8、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22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 千萬元

案由：第 1 目第『一般行政』科目原編列 453,289 千元，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

2. 惟查，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之運用員額合共 1,342 人，占該年度預算員額 1,802 人之比率已達 74.47%，顯見該部及所屬單位運用非典型人力情形應予檢討並加強控管。

3.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科目 1 千萬元，俟文化部針對『如何加強控管以改善非典型人力使用』問題，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9、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22 款 1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V】歲出—【 】減列： 【V】凍結：330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原編列 9,521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及「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合計 330 萬 2 千元，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所使用之空間為 103 年 1 月 28 日啟用之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遷入後復又花費 1.37 億元，平均每坪 3 萬 1 千元之裝潢費用，未滿二年又編列辦理辦公室空調改善及辦公房屋、宿舍等建築養護費，應明確說明其用途及必要性。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0、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原列 1,916 千元，建議減列 6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查今年度文化部主管歲出預算較前一年度減少，惟「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1,916 千元，卻較去年度相同工作計畫 1,285 千元顯著增加。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6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案由：「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原列 117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從文化支出來檢視，105 年度總預算案政事別中「文化支出」預算，105 年度總預算案中編列 291 億 2,905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總預算案「文化支出」321 億 9,524 萬 3 千元，預算規模由 320 億餘元縮減至是 291 億餘元，減少了 30 億 6,619 萬 2 千元，減幅近一成；105 年度「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例為 1.46%，比起 104 年度「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例為 1.64%，減少 0.18%。當初馬英九總統政見說四年要達到 4%，不僅四年做不到，到了馬政府編列執政第八年

的預算，連一半（2%）也達不到，105 年占比才 1.46%；也就是八年來「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例總共才增加 0.16%，平均起來一年增加 0.02%。

二、馬英九總統選舉時說要拉高總文化預算到 4%，若以八年增加 0.16%文化預算的速度來計算，若要達到馬政見所言總預算的 4%，還要 127 年的時間才做得到？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2、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22 款 1 項 2 目綜合規劃業務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185,33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未能全面落實各項補（捐）助效益之管考作業，除未依規定成立內部管理小組外，經審計部查核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事項甚多。

二、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3、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22 款 1 項 2 目 節-01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7,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37,959 千元，予以凍結 7,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37,959 千元，雖該項經費為增列辦理文化法規規劃研究、文化人才交流研習及相關文化議題講座等，然檢視多年來，也已辦理多場文化議題講座，但其成效仍不彰，故為監督文化部有效運用經費，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7,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蔣乃辛

14、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22 款 1 項 2 目-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下原編列 3,795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分支計畫 105 年度共列 3,795 萬 9 千元，主要工作有(一)綜合規畫業務計畫宣導，(二)辦理文化政策及文化法規之研究、修訂、研習及管制考核，(三)辦理全國文化機構主管會報暨聯繫會議，(四)辦理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及行政院文化獎，(五)辦理文化事業財團法人及志工輔導訪視，(六)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

二、文化部 103 年度有經行政院管制計畫 8 項，僅有「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 2 期)」被評為甲等，其餘乙等 6 項、丙等 1 項。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 2 期)第 3 次修正計畫」、「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等 3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被評為丙等，施政績效考核有待檢討強化。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5、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22 款 1 項 2 目-01-1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68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畫業務」中「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中「1.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原列 1068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68 萬 4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主要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規劃研究、文化人才之交流及與研習及相關文化議題座談會、施政績效管理專業知能研習及重大計劃實地查證等。其辦理施政績效管理專業知能研習之具體成效為何？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6、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有「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規劃及研究，文化人才之交流與研習及相關文化議題座談會等」7,693 千元，建議凍結 693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自從文化部成立以來，就政策和法規之規劃研究，每年皆編列相同數額支出。惟定期定額的經費投入，未能使政府文化治理產生質與量的全盤提升。舉例而言，政府組織改造成立文化部，並非僅是將原作為行政院幕僚單位的文化建設委員會改隸擴編，而必須在行政的各階段推動重組，使文化政事內涵與規模產生改變；然而文化部成立至今，內部施政架構並未徹底檢討，以致政策缺乏綜效，主管監督之眾多法人亦難有效運作。矧文化必須透過科技作為傳播媒介，然而文化部的成立卻未同時提高科技能量，不但無法提出高品質的文化科技政策，甚至出現如上一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行政院科技會報提案時，連提案英文摘要都無法正確填寫等情事。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693 千元，待文化部就內部組織架構之分期檢討完成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7、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22 款 1 項 2 目-01-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9 萬 7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畫業務」中「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中「4.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業務」，原列 1,15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59 萬 7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 105 年度辦理文化替代役男專業訓練編列 1,159 萬 7 千元，其過去之執行期效益為何？是否有續辦研習班之必要性？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8、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案由：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2「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4,78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辦理文化統計專題研究分析等成果為何？
2. 去年辦理文化產業次類別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為何今年未見辦理？
3. 去年編列 800 萬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文化活動與產業策略規劃，計畫成果？今年為何未編列？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19、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22 款 1 項 2 目—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下原編列 4,784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分支計畫之任務係辦理文化活動資訊審核、統計並編印文化統計，蒐集運用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辦理文化消費等行為調查等工作，105 年在有關文創產業情報趨勢蒐集、研究及年報編印工作項目減列 351 萬 2 千元，新增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參訪計畫等工作。惟文創產業之情報蒐集研究應屬於產業重大需求，卻予以減列近 5 成，卻增加參訪活動，文化部應說明如何強化對文創產業趨勢之掌握。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0、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4-75

22 款 1 項 2 目—03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04 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05 專案計畫管理技人才培养計畫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3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04 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05 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計畫」下原共編列 8,322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綜合規劃業務計畫項下與資訊技術相關之分支計畫，在維持暨推動文化部各項資訊化及自動化業務正常運作，惟與前一年度相較，新增建置文化部大數據資料庫、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及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計畫等工作，其中文化雲計畫應如何連結過去以來文化雲系統，與大數據資料庫如何應用，又文化部將採委託方式辦理「科技計畫審議、執行及管考，研擬修正科技政策，跨領域科技人才培育」工作，應說明其目標、合作對象與具體內容。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案由：「綜合規劃業務」之「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70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計畫，主要辦理「人才培育訓練；委託辦理科技計畫審議、執行及管考、研擬科技政策；科技計畫個案訪視與輔導；文物保存研習活動；建置自動化教學系統」等。

二、惟文化部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未提出詳細執行內容，亦未提出本項計畫預期效益，似有逃避監督之嫌？

三、例如：要委託辦理哪些單位、中國單位是否在列？若有，中國民間單位與其政府之關聯之深，來台可以涉及哪些工作項目，是否會涉略到政府的核心工作？文化部應提出及公開年度執行細節情況。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2、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22 款 1 項 2 目—05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畫業務」中「05 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700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 105 年度新增編列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計畫，成立科技政策規劃與幕僚專責團隊，惟該計畫主具體執行方式為何？預期效益為何？文化部之科技計畫又有哪些？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3、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案由：「綜合規劃業務」之「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原列 1,631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主要辦理工藝、文學創作、藝術創作、動漫等各項文化藝術新秀實驗創作之獎勵及推廣。該計畫是從 102 年度就開始的計畫，3 年來的執行成果為何？獎勵哪些藝術新秀？是否有獨偏特定領域藝術之情形？文化部應予說明。

二、105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含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藝術新秀創作發表等，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文化部應詳實說明該計畫之規劃內容與預期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4、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第 3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原編列 862,705 千元，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1. 為提升預算使用效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俟其規劃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審查等前置作業周延完備後，始得編列預算。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亦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

2. 經查，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新興跨年期計畫計包括『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台南美術館建設計畫、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含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等 6 項，合計共編列 19.62 億餘元，惟查該 6 項新興計畫均尚未獲核定，與前述預算法及相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

3. 綜上所述，為符合預算編列相關規定，妥適規劃財務資源，使政府預算源發揮最大效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 1 千萬元，俟文化部針對上揭 6 項計畫補正預算編列程序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25、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76-77

案由：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原列 2 億 9,58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本計畫為前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及「7835 村落文化發展」兩項計畫之整併，合併更名原因？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並未結束就併入社區營造計畫再另立計畫名稱，是否妥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26、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6

案由：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 0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原列 2 億 9,584 萬 7,000 元，凍結 6,584 萬 7,000 元。

說明：

二、惟查 103 年度文化部所屬新竹、彰化、台南及台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辦理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核定補助 485 個村里，其中 386 個村里係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且 485 個村里當中僅 31 個村里屬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反映文化補助資源有集中都會區，而未能均衡照顧偏鄉之情形。文化部執行計畫顯未積極，且有便宜行事，重複補助之嫌。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 6,584 萬 7,000 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27、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77

案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原列 2 億 9,584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編列 2 億 9,584 萬 7 千元，目的乃藉由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等策略工作，期能達到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在地藝文團體」，以及達成社區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惟，文化部竟在子計畫中編列 200 千元，用以「瞭解中國大陸目前城鄉產業合作規劃及具體成效優良案例，並訪問其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文化策略」，用意何在？文化部應詳實說明該計畫之規劃內容？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8、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原列 295,847 千元，建議凍結 15,847 千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行政院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迄今已逾二十年，相關計畫對臺灣文化的解放與扎根產生重要貢獻。惟隨著主客觀條件的改變，政策應隨時檢討、與時俱進，始能充份發揮功效。此如社造政策就其本質，具有跨領域性和面對地方發展課題的針對性，但在政府內部，文化部的社區營造政策，與其他中央部會相關施政計畫缺乏整合介面及分工，以致綜效無法提升；對外部卻又存在經費分配缺乏彈性，以致於具有重分配性的社造經費卻再產生「強者恆強，弱者恆弱」怪象；數據上全國有半數村里無法得到政府社造資源，而直接資金需求較低的社區「自力社造」成果，亦無法透過公部門平臺協助推廣。矧近年文化部社造相關施政計畫，皆編列有資訊相關支出，惟此類經費多流向網站經營，而未有以科技力提升社區營造之整體策略；社造所面臨地方知識傳承、社區空間運作和特色產業發展等瓶頸，亦與此種科技障礙有關。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15,847 千元，待文化部就前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9、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77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原列有中國旅費 20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三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赴中國計畫時，應考量該計畫是否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惟系爭預算係為派員至中國廣東等三省，了解其城鄉產業合作規劃及具體成效優良案例，雖合乎上位目標之內涵，對此交流之目標、效益和迫切性卻缺乏明確說明。爰建議凍結本預算，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0、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案由：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之「2.了解大陸目前城鄉產業合作規劃及具體成效優良案例，並訪問其中央及地方政府振興社區村落之文化策略」原列 20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如欲發展振興社區村落文化，請文化部說明出國考察之地點，為何是中國？且，是中國哪些村落？又提及需訪問中央及地方政府，此恐涉及兩岸關係等政治議題，故於文化部提出此項計畫之具體內容前，建議全數凍結。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3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01-3、4、5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中「獎補助費」科目，原列 2 億 3,59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書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3,594 萬 7 千元（佔該分支計畫 79.75%）預定用於對直轄市、縣市等地方政府以及國內團體之補助。據本院預算中心調查指出：

一、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實質為以前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及 7835 村落文化發展兩項中程計畫之整併及延續執行與文化部以前年度推動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多有重疊、相似之處。

二、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尚未屆期，中途併入社區營造計畫再另立計畫名稱，惟未見檢討以前計畫執行成效，並敘明計畫整併始末，核有欠當，且不利預算審議及督考。

三、本案經費需求龐巨，且需長期推動，允宜妥適規劃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及績效指標，擬定中長程推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為宜。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32、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15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分支計畫下原列 2 億 9,584 萬 7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各項行政作業費用 933 萬元部分，建議凍結 150 萬元，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分支計畫希望藉由促進文化、擴大民間參與、行政分層培力等策略達到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與藝文團體，及達成社區永續經營之目標。惟就其說明內容觀之，基本上係承繼過去年度有關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辦理社區營造業務等工作計畫之統整，然而有關「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發展計畫」係由 105 年執行至 110 年度之中長程計畫，卻於行政院未為核定前即編列預算，以致無從由預算書中見其計畫，應予改善。

二、該計畫內容主要是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展社區營造工作，惟預算說明粗略，應分別列出各子工作項目預算數，且難以看出文化部對該各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對象？過去各年度成效如何？恐難以評估其預算合理性。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3、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案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之「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等工作」，原列 1 億 6,134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文化部「村落發展計畫」之初衷與發展目標是使偏遠村落能享有與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的文化參與機會，惟，根據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 44 個，比率 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 31 個，比率 17.71%，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顯示文化部有待加強整合三大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以達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

執行單位	以前年度文化部社區營造計畫 未補助之村里		補助案屬於內政部 「偏鄉地區」之村里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新竹	13	20.31	19	29.69
彰化	21	37.50	1	1.79
台南	4	21.05	3	15.79
台東	6	16.67	8	22.22
合計	44	25.14	31	17.71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34、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原列 51,000 千元，建議除獎補助費外 1,0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各類型文化設施資本支出係屬週期性投資，隨著臺中歌劇院等多處表演藝術設施興建計畫提撥完竣，文化部應將文化次類別公共建設經費投入其它領域，如文化部所正確指出之文化資產整備與再利用等。惟文化部若要強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即必須隨預算匡列配套提出規範架構，使相關經費真正得以運用，提升改善過去較欠缺之經營能量和技藝傳承，並以整體規劃管理角度對周邊環境進行投資。矧近期全國各地出現眾多大型文化資產再利用之需求，如基隆八斗子漁會大樓、臺北松山鐵路局臺北機廠、桃園蘆竹空軍三十五中隊飛機棚廠、高雄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或

屏東菸廠等，皆待文化次類別公共建設計畫的投資。爰建議就本預算除獎補助費外 1,0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就未來文化次類別公共建設經費運用研議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5、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02-3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3.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初步設計規劃及工程施作」，原列 5,000 萬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本院預算中心整理之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該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之新興跨年期計畫計有台南美術館建設計畫……等 6 項，合共編列 19.62 億餘元，惟查該 6 項新興計畫均尚未獲核定（詳附表 1），核與前述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

附表 1：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尚未獲核定之新興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 名稱	計畫名稱	預定投 資總額	預定辦理 期程	105 年度 預算編列數	計畫核定 日期及文號	財務計畫 核定日期 及文號
文化部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1,927,817	105-107	5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2,252,000	105-110	30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2,201,900	105-108	101,3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050,000	105-110	296,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資產局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含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509,000	105-108	1,173,700	審議中	審議中

史前文化博物館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	260,480	105-108	41,000	審議中	審議中
合計		14,201,197		1,962,000		

※註：1.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2.表列資料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36、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77-78

案由：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3「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原列 3 億 4,232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 5 千萬元。

說明：博物館法三讀通過之後有何與提升博物館內涵之配套補助計畫？另本計畫涵蓋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內，如何執行全球布局？有何具體目標？另本計畫也包含補助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然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內涵與發展方向不同，為何不單獨編列地方文化館計畫，且 104 年地方文化館已經進入第二期計畫，編列在社區營造業務項目，然今年未見「第二期計畫」，究竟是第二期還是新興計畫？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37、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03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3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原列 3 億 4,232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一、從博物館之歷史觀之，博物館之興起與國家政策息息相關，《博物館法》業已經本院三讀通過施行，其立法宗旨「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並表徵國

家文化內涵，特制定本法。」因此，提升民眾的涵養是我國博物館重要目標，並關注如何實踐博物館的社會參與。

二、台灣的博物館數量眾多，但除少數知名者外，多半體質不佳或仍有待建立特色，致其財務往往有賴公部門挹注資源以維持運作。然而因近年來政府財政日益困難，公立博物館或文化館的預算縮減，而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等政策，進而要求公立博物館之自償率，對博物館之公共性、社區參與不啻為艱困的挑戰。

三、文化部應就有關公私立博物館財務及營運狀況累積之調查，說明如何規劃機制使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在博物館法之架構下整合分工，博物館如何充足資源以落實其社會參與、照顧弱勢等政策目標？又「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為一中期計畫，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致無從得知計畫全貌，應予說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8、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78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原列 342,329 千元，建議凍結 12,329 千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本計畫為博物館法施行後，文化部首次編列相關預算，惟預算書所揭之分支計畫內容，對於博物館法施行所迫切需要之配套工作，特別是博物館資格認定、公立博物館之整體管理和博物館研究人員學術自由之保障等，缺乏具體說明。矧系爭計畫擬推動之館際策略聯盟和跨域合作，以整合專業館設與週邊館群空間與連結資源網絡乙案，雖為重要且正確之方向，然文化部對辦理方式和政策工具缺乏充份說明；博物館管理之科技化與透過博物館群籌備研究能量雖為各國博物館發展之必須，然而本計畫就此亦未羅列具體作法。又隨臺北機廠全區指定國定古蹟，透過部際協調或以主管業務推動設置鐵道或交通博物館，為文化部當前重要工作，然而此計畫或文化資源業務它項計畫中卻未就此提出相應工作，應予改進。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12,329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39、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78

案由：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3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原列 3 億元，凍結 3 億元。

說明：

一、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為新興計畫，惟至目前為止，該計畫之計畫書與財務計畫均未獲得核定，文化部擅自編列未核定計畫之預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有便宜行事之嫌。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待文化部針對該計畫研擬、提出之時程執行進行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待該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40、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03-5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3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之「5.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原列 3 億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本院預算中心整理之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該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之新興跨年期計畫計有台南美術館建設計畫……等 6 項，合共編列 19.62 億餘元，惟查該 6 項新興計畫均尚未獲核定（詳附表 1），核與前述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

附表 1：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尚未獲核定之新興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預定投資總額	預定辦理期程	105 年度預算編列數	計畫核定日期及文號	財務計畫核定日期及文號
文化部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1,927,817	105-107	5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2,252,000	105-110	30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2,201,900	105-108	101,3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050,000	105-110	296,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資產局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含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509,000	105-108	1,173,700	審議中	審議中
史前文化博物館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	260,480	105-108	41,000	審議中	審議中
合計		14,201,197		1,962,000		

※註：1.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2.表列資料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4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04-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之「1.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原列 1 億 5,88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書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有關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基本行政維持經費計 1 億 5,889 萬 3 千元，占其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之分支計畫比例高達 91.57%，囿於經費龐大說明卻相當簡略，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42、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22 款 1 項 3 目 1 節—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V】歲出—【 】減列： 【V】凍結：213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原列 1 億

7,352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2.辦理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經費 213 萬 6 千元，「3.大南海文化園區」經費 1,250 萬元部分，建議凍結 250 萬元，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推動 *ide@Taiwan*（創意台灣）政策，其下「建構智慧型博物館」，由文化部、國發會及經濟部共同辦理，包括「建構智慧型博物館—漫遊在史前和現代的交界雲端整合計畫」、「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然而相關計畫內容付之闕如，較大型的博物館如故宮早已推動諸如數位典藏、4G 行動博物館等與數位導覽有關之計畫，亦有部分博物館亦已有數位導覽解說等相關服務，國立歷史博物館即為其一，文化部應就此計畫如何推動落實在各類型、等級之博物館，及其標準及目標為何應有明確規劃，而非為編列預算而推動計畫。

二、國立臺灣博物館館藏豐富達 11 萬餘件，為該館 100-103 年度各類典藏品之展示率均未達 1%，植物學類甚至連年為 0，應積極提升館藏資源之運用。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43、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之「大南海文化園區」，原列 1,25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之「大南海計畫」，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整體規劃暨總顧問、整體識別系統計畫、建築與歷史調查研究、欽差行台與台銀宿舍整修再利用等，然而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計畫，經查，有未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先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並俟計畫核定再行編列預算辦理之情形，預算程序錯置，亟需檢討；例如：（一）、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二）、部分計畫已辦理多年，惟財務計畫迄未獲核定。

二、綜上，文化部及其所屬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未俟計畫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不符，應立即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44、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9

22 款 1 項 3 目 2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6,000 千元

案由：

「業務費」中「派遣人力」、「勞務承攬」，原編列 33,477 千元，凍結 6,000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5 年正式職員共計 56 人，但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勞務承攬人力 66 人，合計非典型人力共 84 人，遠超過正式人力 1.5 倍。爰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45、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案由：台灣歷史博物館業務項下推展博物館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8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主要辦理台灣史系列主題之推廣活動出版相關史料及逐步建構台灣史研究資源中心等業務。

二、其次，文化部的文化交流司的業務當中，長期以來，本來對於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出國等經費早有編列，殊不知，為何又再編列一筆從事前往中國交流考察之經費？故基於撙節公帑原則，減少浪費國人省吃儉用的納稅血汗錢，該旅費應全數刪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46、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22 款 1 項 3 目第 2 節—03-3-(1)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中第 2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中「03 推廣博物館業務」中「3. 博物館各項展覽之規劃與執行，執行內中教育推廣活動及相關出版品編制等業務」中「(1)」各項特展、主題展及巡迴展至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展演活動、文宣編印等」，原列

1,209 萬元，提案刪除 200 萬元。

說明：

該項目包括各項特展、主題展及巡迴展至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展演活動、文宣編印等業務，惟文化部 105 年度已於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文宣品之設計印製、各項活動宣傳之經費，恐有經費重複編列之疑慮，為撙節開支故提案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47、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22 款 1 項 3 目第 2 節—03-4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中第 2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中「03 推廣博物館業務」中「4. 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中，原列 1,489 萬元，提案刪除 300 萬元。

說明：

該項目包括季刊等博物館公共服務文宣出版印製計畫、文創設計開發、特殊需求群體推廣與行銷宣傳活動及展場觀眾服務及現場管理、志工管理、培訓、推廣活動等，惟文化部 105 年度已於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文宣品之設計印製、各項活動宣傳之經費，恐有經費重複編列之疑慮，為撙節開支故提案刪除 3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48、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原列有「湖北臺灣相關研究調查與博物館交流計畫」130 千元，建議減列半數。

刪減／凍結理由：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三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赴中國計畫時，應考量該計畫是否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惟系爭計畫係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派員至中國湖北了解該省對臺研究情形，然是項交流之目標、效益和迫切性卻缺乏明確說明；矧中國雖為對臺灣歷史發展最重要國家「之一」，臺灣歷史博物館卻「每年」皆編列中國不同

省份之旅費，顯示此類出國計畫既非是針對中國特定單位建立常態性交流活動，亦非對全世界呈現臺灣歷史與臺灣研究成果，頗有消化預算之嫌。爰建議減列本預算半數。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49、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22 款 1 項 3 目 2 節—04 博物館數位導覽計畫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750 萬元

案由：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之「04 博物館數位導覽計畫」原列 750 萬元，建議凍結 750 萬元，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推動 *ide@Taiwan*（創意台灣）政策，其下「建構智慧型博物館」，由文化部、國發會及經濟部共同辦理，包括「建構智慧型博物館—漫遊在史前和現代的交界雲端整合計畫」、「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然而相關計畫內容付之闕如，較大型的博物館如故宮早已推動諸如數位典藏、4G 行動博物館等與數位導覽有關之計畫，亦有部分博物館亦已有數位導覽解說等相關服務，文化部應就此計畫如何推動落實在各類型、等級之博物館，及其標準及目標為何應有明確規劃，而非為編列預算而推動計畫。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50、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案由：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14,953 千元，建議減列 953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自從上世紀末以來，文化創意產業成為世界各國推展新經濟之重要策略，惟近年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卻因為目標不清、政策工具不明，無論以文化加值產業發展或以產業促進文化創作尚未有明確成效，卻已引發公共資源分配的多項爭議。如為以產業帶動文化創作的擴大，並形塑具有特色之文化形象，跨界整合與加值應用為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的核心工作之一，但是項工作非但預算執行成效不彰，亦已連續兩年經費縮減，頗有通盤檢討必要。矧對於文創產業的跨部會、跨層級、跨單位分工，做為法律主管機關的文化部尚未做出具體改善；預算長期集中於空間管理，惟文化部所屬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中規模最大之華山文創園區又因 BOT 案是否持續推動引發爭議。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953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5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案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1,495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不僅成長趨緩，國際競爭力亦不足。

二、100 年馬總統發表「黃金十年」演說，提出國家願景的施政主軸之一即為文化創意，102 年文化部提出「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之跨年度中期計畫，若檢視本項跨年期計畫近年預算編列狀況，103 年編列 6 億 8,996 萬 9 千元，104 年編列 6 億 1632 萬 2 千元，至 105 年又降至 5 億 8282 萬 1 千元，105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了 1 億 7,14 萬 8 千元，減幅高達 15.53%；再以「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預算占文化部主管機關預算之占比也是逐年下降，103 年占比 4.28%，104 年占比 3.62%，105 年占比降至 3.49%。可見推動文創產業的力道一年比一年弱，馬政府想透過文創產業來帶動整體產業轉型，但實情是文創預算的連年下滑，馬政府的「文創產業化」、「產業文創化」已流於口號，整體而言文創產業，不符國際趨勢。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52、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22 款 1 項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1,495 萬 3 千元，建議予以凍結 1 億元。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監察院就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103 年曾提案糾正文化部，其糾正事項包括(一)貿然採用經濟部實施方案，且竟將文創產業家與中小企業匡列相同數額資金，並直接沿用中小企業投資模式而未就文創產業特性修正。(二)文化部接受委託後再委託給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案源，卻同時要求專案管理公司出資共同參與投資，形同要求球員兼裁判。(三)投資對象多屬於已發展成熟不罰資金來源之事業，變成為確保獲利而無法達成扶植新創、微型文創企

業之政策目標。文化部在監察院糾正後雖允諾檢討改善，但迄 104 年 6 月仍經審計部指出，仍未就績效衡量指標及輔導追蹤機制欠缺的問題予以改進，文化部應澈底檢討，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53、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案由：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 318,846 千元，建議刪除 846 千元，餘數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此價值產值化計畫旨在厚植、推動、鼓勵我國之文創環境。然計畫從 102 起編列預算，至 104 年已編列 14 億 8,337 萬 5 千元，然而我國之文創環境，成效不彰、屢遭批評，例如「假文創、真餐廳」，不僅無助於文創，也無助於經濟發展，實有檢討之必要。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54、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案由：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 3 億 1,88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 5 千萬元。

說明：本計畫去年名稱為「價值產業化」且部分計畫內容也與去年不同，原因為何？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發展中介服務體系 104 年執行情況為何？有何具體成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55、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案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 3 億 1,884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項工作主要在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

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2 至 105 年，總經費 25 億 7,220 萬 3 千元。

二、根據審計部查核該計畫執行情形，認為有諸多缺失：(1)辦理文創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貼措施，因補助資格限制較嚴及參與廠商為避免該補貼配套措施造成其他販售點，銷售價格差異衍生消費糾紛等因素，均無申請補助案件，計畫成效欠佳；(2)規劃辦理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因空間提供者不符補助條件、財務籌資能力有限、囿於營業執照及建築物使用用途必須辦理變更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規劃有欠周妥。文化部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56、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22 款 1 項 4 目 節一分支計畫（如：01、02……）—說明（如：1、2、3.(1)……）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下原列 3 億 1,884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中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25 億 7,220 萬餘元。迄 103 年底累計補助文創跨界創新與原創增值亮點計畫 27 案；參加文創人才培育課程及研習 596 人次；補助文創產業進行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 42 案；提供文創產業專業諮詢 2,347 件；協助文創業者參與國際會展 36 案等。然而，由文化部運用國家發展基金之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計 25 件，其中 17 件投資案於本年度營運結果呈虧損情形，投資效益欠佳，且未切實執行投資後管理作業，屢經外界指正，文化部今年就 2 家投資績效不佳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暫停投資或終止合約，並將於 104 年度將績效納入共通性指標作為評鑑依據，惟其實際執行仍有待監督，爰建議凍結部分預算俾利後續監督。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57、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案由：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有「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及相關輔導業務」25,000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成立以來，每年皆編列鉅額經費，在全國各地大量推動文創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惟其文化、產業與地理分佈之策略皆未明確，實際成效亦頗有疑問。矧本計畫與現有全國各文創園區

、各大學藝文相關科系、文化設施、相關民間企業或國營事業之資源，多年來皆未建立資源整合平臺，致使經費執行效益難以充份提升。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3,0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58、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案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3.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5,06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於 100 年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擬以國發基金投入 100 億元，挹注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該方案自 100 年 6 月執行，迄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10 家專業管理公司申請之共同投資案，計 35 件，其中 28 件通過審查，總計文化部核准投資額度 6 億 6,785 萬 7,730 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7 億 7,354 萬 4,185 元。經統計，屬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產業者，計 20 件，佔總投資件數之 71.43%，而該幾項產業獲核准投資金額共 5 億 6,172 萬餘元，佔總投資金額的 84.1%，顯示該政策偏重娛樂影音事業之程度甚高。

二、監察院針對上述情形亦提出糾正，認為其所投資之對象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而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使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顯有違失。

產業別	案件數		核准投資金額	
	件數	百分比%	金額/元	百分比%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1	3.57%	18,000,000	2.70%
工藝產業	1	3.57%	20,000,000	2.99%
電影產業	11	39.29%	479,000,000	71.72%
廣播電視產業	6	21.43%	55,262,185	8.27%
出版產業	1	3.57%	31,811,550	4.76%
產品設計產業	1	3.57%	4,999,995	0.75%
數位內容產業	4	14.29%	31,284,000	4.68%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3	10.71%	27,500,000	4.12%
總計	28		667,857,730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59、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案由：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形塑文創聚落及扶植微型文創事業發展」35,000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成立以來，每年皆編列是項預算，惟其對人才培育與文創聚落形塑之成效，有待設定因地、因事制宜之標準，並建立整合介面，以提高執行綜效。爰建議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就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60、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案由：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列有「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相關預算 9,673 千元，建議凍結 1,673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自文化部成立以來即持續編列，惟其成效有待檢討。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1,673 千元，待文化部就其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6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案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4.辦理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原列 8,584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創產業推動十餘年來，對於國際市場之流通與拓展，顯然成效不彰。根據文創產業統計數據顯示，外銷收入 2011 年為 1,124.68 億元，到 2012 年下降為 779.7 億元，一年之間少了 345 億元之多，外銷收入占文創總營業額也從 14.34%降為 10.29%。

二、再觀之個別產業，外銷情形衰退嚴重的包括音樂與表演藝術、視覺傳達設計等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類，從 2008 年外銷額 1.9 億元，到 2012 年僅剩 8,299 萬元；視覺傳達設計類也從 11 億元衰退到僅剩 1.79 億元，2012 年的外銷額僅為 2008 年的 16%。

產業別	2008 年外銷額（千元）	2012 年外銷額（千元）
音樂與表演藝術	194,301	82,990
視覺傳達設計	1,107,295	179,175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62、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案由：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有「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40,000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創意產業與會展產業皆具有高附加價值率，而成為各國經濟發展重要策略。然而文化部成立以來，每年皆以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之名，辦理臺灣文博會。然而在工商業設計廠商投入有限、國內藝術品市場主客觀條件未改善下，連年辦理文博會產生之國際效應為何？有待通盤檢討。矧文博會既稱為產業性質之博覽會，卻未能充份和經濟部國際貿易拓展相關計畫如「臺灣會展領航計畫」相整合，產業綜效如何提升？爰建議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就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63、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案由：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原列 96,107 千元，建議刪除 107 千元，餘數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此業務旨在獎補助文創園區、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然價值產值化計畫從 102 起編列預算，至 104 年已編列 14 億 8,337 萬 5 千元，然而我國之文創環境，成效不彰、屢遭批評，例如「假文創、真餐廳」（例如此項計畫中的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不僅無助於文創，也無助於經濟發展，實有檢討之必要。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64、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85-86

案由：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2「產業聚集效應推展」，原列 9,61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

說明：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除了台中園區外，各園區整建工程都已完工，包括花蓮及台南園區已正式營運，但嘉義園區整建工程早已完成 2 年多，為何遲未完成招商？另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部分文化創業產業園區辦理活動場次或參與活動人次變化懸殊，顯示文化創意教育與推廣成效不彰？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65、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22 款 1 項 4 目—02-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原列 9,61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推動《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劃》，期以透過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集聚效應，進行文化創意之教育與推廣；然各園區舉辦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較預期相差甚遠。

二、臺中園區尚未整建完工、嘉義園區整建工程完成已逾 2 年餘卻尚未完成招商，各園區發展現況不均。

三、雖各園區之功能定位及發展目標各有不同，然預算編列數與各園區發展現況未成正比，又南北文化發展推動欠缺詳實計畫，地域文化方針亦無推動期程。

四、爰此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66、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5

案由：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2「產業集聚效應發展」原列 9,610 萬 7,000 元，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一、經查該科目經費為辦理列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及策辦相關文創活動以及各園區綜合業務等相關經費，惟各園區舉辦活動場次、參與人次增減變化極大，甚至台南園區 6 年內有 3 年未曾舉辦活動，反映各園區對於年度活動型態與場次之規劃似無定律，且未為長期發展作整體規劃，恐難落實文化創意之教育與推廣功能；且查各園區文創業者進駐情形，其中除嘉義園區因尚未完成委外營運案致迄無進駐者外，臺北華山園區長駐業者僅 10 家，花蓮及臺南園區之業者進駐數量則分別為 8 家及 16 家，顯示進駐成效有待提升，文化部執行上顯有疏失。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 3,0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67、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22 款 1 項 4 目第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61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原列 961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610 萬元。

說明：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劃奉行政院 102 年 5 月 6 日院臺文字第 1020024963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25 億 7,220 萬 3 千元，102 至 104 年已編列 14 億 8,337 萬 5 千元，本年度續編 5 億 8,282 萬 1 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 9,610 萬 7 千元以執行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等業務，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功能與定位，除文化創意之商業經營外，亦包括文化創意之教育與推廣，惟部分文創園區舉辦活動場次暨參與人次變化懸殊，或又文創業者進駐數偏低，恐難落實文化創意之教育與推廣功能。主責單位應加強督促改善，俾提升計畫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檢討文創園區推廣之成效，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68、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22 款 1 項 4 目 2 節—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 千萬

案由：第 4 目第 2 節產業集聚效應推展計畫之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原列 582,821 千元，提案凍結 5 千萬，俟文化部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6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2,572,203 千元，102-104 年已編列 1,483,375 千元，105 年度續編 582,821 千元，建置創意與投資媒合雲端平臺，惟部分補助配套措施有欠周延，迄今成功媒合投資案件僅 7 件，計畫推展成效不彰。

二、爰此提案凍結 5 千萬，俟文化部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69、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22 款 2 項 4 目—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文創園區經營管理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1.文創園區經營管理」編列 6,504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功能與定位，除文化創意之商業經營外，亦包括文化創意之教育與推廣，惟各園區舉辦活動場次、參與人次增減變化極大，甚至有園區 6 年內有 3 年未曾舉辦活動，文化部未積極辦理，反映各園區對於年度活動型態與場次之規劃似無定律，且未為長期發展作整體規劃，恐難落實文化創意之教育與推廣功能。

二、就各已經完成整建工程之文創園區進駐情況而言，嘉義園區整建工程於 102 年 5 月完成迄今已 2 年餘，卻遲未完成委外招商作業，應更積極辦理。各園區文創業者進駐情況亦待提升，均有待積極檢討並研謀有效對策。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70、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22 款 2 項 4 目—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第二點「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列 3,105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的園區化政策屢受爭議，質疑者認為園區化的文創產業作為文化政策的其中一環，卻出現了過度商業化反而不利較無資本的新創微創事業的經營，而經營方式接近閒置空間再利用。又現有文創園區多採 BOT 的方式委外經營，導致現在文創園區多成為掛著文藝的複合式商場，讓原先提供文化者表演、創作的設立初衷多少因此受到排擠；文化部身為主管機關，針對文創園區的設立及規劃應有整體性的考量。我國近 10 年來政府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投入將近 200 億元的資金加以扶植，甚至配合金管會提出「金融挺創意」專案計畫，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報告卻顯示，台灣文創產業的年營業額成長近乎停滯，文創外銷則呈現衰退，文化部應檢討如何促使文創園區提升創意園區之功能，以改過度商業化之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7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產業聚集效應推展」列有「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31,058 千元，建議凍結 1,058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近年持續編列預算，以協助建立文化創意產業聚落，惟是項政策之評選標準為何？涉及都市計畫法規問題如何協調處理？產業效應如何評估？聚落輔導交流設施何在？系爭工作計畫中付之闕如。矧在我國中央地方政府分工中，地方政府在以空間治理帶動產業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文化部卻未能一方面建立全國一致性之標準與策略，另一方面發展與地方政府空間治理相協調之介面，致使相關政策在都會區為主的成熟聚落對地方經濟幫助有限，在非成熟聚落又難以真正產生帶動效果。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1,058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72、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22 款 1 項 5 目 節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31 億 3,911 萬 6 千元，就其補助財團法人 17 億 9,354 萬 7 千元部分，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

一、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文化部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為短絀者有 6 家，決算賸餘者雖有 6 家，惟如扣除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有 3 家，亦即真正有決算賸餘者僅 3 家；另 105 年度預算案，仍有 6 家預估 105 年度營運結果為短絀、2 家預估損益兩平，僅餘 4 家估列預算賸餘，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

二、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國家電影中心以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每年有 8 至 9 成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助款，尤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來自政府部門之財源占比均超過 96%以上為最高。反映部分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

三、其中，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公視基金會執行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1 年至 104 年）屢因委製節目廠商未能履約而向文化部申請修約，反映公共電視執行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之規劃未臻審慎周延，且高畫質節目之自製比例亦待檢討調升。惟文化部卻未能檢討前述計畫各項執行缺失，據以為修正調整後續推動計畫之參考，顯有欠當。

三、綜上，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 17.93 億餘元，實屬龐巨。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文化部允應加強督導以促其改善。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73、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90

22 款 1 項 5 目-

【V】歲出—【 】減列： 【V】凍結：2 億元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原列 17 億 4,956 萬 9 千元，予以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影視音產業第一期旗艦計畫原係由新聞局辦理，組織改造後由文化部影視局接續辦理。經查，第一期旗艦計畫原預定總經費合共 136 億元，惟截至計畫終止（10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總額僅約 55.57 億元，較原定計畫需求減少 80.42 億元，縮減幅度達 59.13%。以上足見原定計畫之前置規劃恐未盡嚴謹周全，過度高估需求，或有中途縮減規模以掩飾計畫執行不力之情事。而第一期計畫雖投入巨額經費，但計畫成效欠佳，103 年度上映之國片電影數甚至較 99 年度少，投入難見成效。

二、影視音產業發展第二期旗艦計畫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 10 億 0,287 萬 2 千元，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 億 6,776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約 26.70%，因第一期計畫之殷鑑不遠，文化部應檢討改善或調整計畫。

三、電影法修正後，依法應於修正一年內建立票房統計系統，惟相關的推動計畫仍有待監督落實。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74、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案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原列 17 億 4,956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科目項下包括：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等分支計畫。文化部期待藉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之推動與扎根，再創產能、並促進與國際同步；透過台灣電影工具、紀錄片海外行銷，拓展台灣電影文化之國際及華語市場能見度。

二、惟，觀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三大領域產業外銷成果，電影及廣播電視外銷額占總營業額的比重微乎其微，只有 1.37%及 1.42%，流行音樂產業外銷額比重較高，但也只佔了 5.88%，顯示影視音產業外銷績效欠佳，有待加強。

產業別	總營業額 (千元)	外銷額 (千元)	外銷額占營業額比重 (%)
電影	20,689,288	283,646	1.37
廣播電視	130,797,491	1,853,990	1.42
流行音樂	19,203,296	1,128,749	5.88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75、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案由：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之「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原列 42,339 千元，建議刪除 339 千元，餘數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影視音為台灣的文化強項，然近年來國內的電影、電視、音樂，在文化部的規劃與推動下，提升成效有限，原有的優勢漸失，而相關從業人員，如電視人於今年金鐘獎對我國電視環境多所批評，顯見此政策規劃補助及跨域發展業務，亟需檢討。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76、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案由：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2「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原列 4,233 萬 9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我國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之具體執行內容為何？對於影視音發展政策有何幫助？我國影視音近中長程計畫與目標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77、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22 款 1 項 5 目-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下「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原列 4,233 萬 9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重要目標之一在藉由影視及流行音樂跨產業研擬、推動、紮根，再創產能並促進與國際同步發展。意即面對數位化

、網路化對影視音產業衝擊，研擬應對政策及跨領域合作方策。

二、惟查，本項計畫之經費多用在補助金馬獎等活動，對於相關政策研擬，如何配合數位政策發展趨勢、如何跨產業研擬，又如何與國際同步等事項有待文化部進一步說明。例如電影法歷經三十多年翻修後，亟需相關的子法與配套措施修正，而法規修訂、政策規劃之經費卻相對減少，應說明如何有效運用增加的輔導及補助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經費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78、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1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原列 42,339 千元，予以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原列 42,339 千元，該經費主要為健全影視音團體發展與補助跨領域業務，其用意在於協助影視音之推動創新及促進與國際同步發展，然檢視 105 年度預算反而減列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與補助，顯見此預算編列未善盡前揭促進影視音發展事宜，其預算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為督促文化部善用預算，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蔣乃辛

79、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原列有中國旅費 18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三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赴中國計畫時，應考量該計畫是否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因此各機關除因應定期性、多次性之協商交流活動外，不宜編列人事時地物皆不明確之出國經費，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矧此種「空白」出國計畫除經費運用效益不彰，亦有逃避對過去已辦理相同出國計畫監督管控之嫌。爰建議將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80、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原列有「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4,799 千元，建議減列 1,799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本零基預算精神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惟本年度文化部整與影視及流行音樂業務經費負成長，系爭預算屬於經常性輔導費用較去年大幅成長，顯有檢討必要。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1,799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8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原列 200,000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本零基預算精神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查文化部發展高畫質電視之中程計畫已於 2015 預算年度執行完竣，且政府就高畫質電視基礎建設之整備，過去十餘年來已編列龐大預算，足見我國高畫質節目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之嚴重落後，乃針對內容產業之補助方式錯誤所致。矧從科技發展角度，文化部既已開始推動國際間正開始發展的超高畫質電視，則高畫質電視補助亦應設定落日期限，並修正補助機制。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5,0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82、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案由：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3「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原列 2 億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本計畫為補助公共電視協助營運高畫質電視頻道，並製播多元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然高畫質節目之自製比例仍有待調升，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因公視自製節目能量不足，致使部分高畫質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但委製節目成本較高，屢屢發生委製節目廠商未能按契約執行或變更為外購，因而向文化部申請修約之情況，文化部有何檢討改進措施？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83、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22 款 1 項 5 目－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下「03 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原列 2 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03 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係用於協助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高畫質頻道、補助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本計畫截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5 億 0,535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公視基金會 6.7 億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惟因公共電視自製節目能量不足，部分高畫質頻道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然而委製節目不僅單位成本較高，且屢屢發生委製節目廠商未能按契約執行，而變更為外購，並向文化部申請修約之情事，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間每年均發生 2 次修約情事，反映公共電視執行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之規劃未臻審慎周延，且高畫質節目之自製比例亦待檢討調升。惟文化部卻未能檢討前述計畫各項執行缺失，應盡速完成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84、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32,500 千元，建議減列 32,5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為我國重要流行音樂基礎建設計畫，惟此計畫北基地主體結構工程過去曾兩次流標、南基地優先施作之「文化館」在 2015 年亦兩次流標，導致整體計畫至 2015 年累計編列預算已達 27 億，累計支付實現數卻不足 7 億，應適度減列以利計畫控管。矧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具有帶動我國流行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之能量，但該計畫迄今未能從觀光、流行音樂與數位匯流相關技術或表演場地建築設計擬定跨層級整合方案，使其週邊地區成為國際級的流行音樂產業智慧示範場域，縱完工後之經營，亦因臺北市府文化局遲遲未能透過組織改造擬定管理機制，而有是否能順利移轉之疑問。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32,5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就如何跨部會發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之潛力進行研議，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檢討成果與該中心後續經營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85、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88

案由：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及發展」中 04「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凍結 5 億 3,250 萬元。

說明：

一、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45.50 億元，截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6 億 9,974 萬 7 千元，惟因主廳館工程招標不順，影響後續執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6 億 8,678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5.44%，顯然嚴重偏低，亟待加強辦理。

二、又按行政院 102 年 8 月 13 日院臺文字第 1020048541 號函核定，本計畫預定執行期程為 94 年度至 105 年度。惟因招標作業不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嗣經報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文字第 1030071899 號函同意展延期程至 108 年度，有關計畫分年經費亦配合修正按修正後之計畫分年經費表，預定截至 105 年度累計分年經費額為 24 億 9,026 萬 7 千元，惟本案截至 104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26 億 9,974 萬 7 千元，已較預定之經費分配額大幅超出，且累積待執行預算，已遠遠超出承辦機關之執行能量。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待文化部針對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進度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86、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案由：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4「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提案凍結 2 億 5 千萬元。

說明：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45.5 億元，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已 26 億餘萬元，但因工程招標不順，影響計畫執行，致使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僅支付 6 億 8 千餘萬元，執行率僅有 25.44%，105 年又編列 5 億餘萬能否執行？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87、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提案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分年經費表中，105 年度累計分年經費 24 億 9,026 萬 7 千元，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6 億 9,974 萬 7 千元，實已超出預定經費分配額。

二、該項計畫總經費 45 億 5,000 萬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僅 6 億 8,678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未達 3 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三、爰此提案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88、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目前累計編列預算數已大幅超逾計畫分配額，鑑於預算執行率不及 3 成，並考量機關預算執行能量，105 年度預算案允宜暫緩編列。另查：

一、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45.50 億元，截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6 億 9,974 萬 7 千元，惟因主廳館工程招標不順，影響後續執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6 億 8,678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5.44%，顯然嚴重偏低，亟待加強辦理。

二、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已超逾核定之 105 年度累計分配額，鑑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並考量機關執行能量，105 年度預算案允宜暫緩編列。

三、綜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截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總額已超逾行政院核定計畫之 105 年度預定累計分配經費總額，鑑於本計畫預算執行已有落後，累積待執行預算，已遠遠超出承辦機關之執行能量，建議 105 年度允宜暫緩編列預算。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89、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22 款 1 項 5 目-0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下「0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第二點「委託台北市政府辦理」之相關經費原列 5 億 1,54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分支計畫預定總經費 45.50 億元，截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6 億 9,974 萬 7 千元，惟因主廳館工程招標不順，影響後續執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6 億 8,678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5.44%。相較於實際動支的預算數執行率低的情況，累計編列的預算數卻超過原本總經費下規劃的各年度加總，在預算編籌上容有爭議。

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委託台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惟工程延宕數年，現在又發生中心開發用地，因容積移轉將影響南港瓶蓋工廠是否能全區保存之爭議，影視音產業與文資保存皆為文化部執掌，應有明確之態度，而非任由受託開發之台北政府決定。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90、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案由：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5「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7 億 8,200 萬元，提案凍結 3 億 5 千萬元。

說明：本計畫 98 年至 104 年度累計已編列 21 億 8 千餘萬元，但至 104 年 7 月底累計支付 3 億 4 千餘萬元，執行率僅 15.64%，較原先預定進度 32%大幅落後。據了解本計畫因執行率偏低，執行進度落後，目前已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展延 4 年，是否各年度經費分配額應隨之配合期程展延調整？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9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5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5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7 億 8,200 萬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已屆期，惟財務計畫與計畫修正案尚在審議中，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檢討加強辦理。另查：

一、本計畫 98 年度至 104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21 億 8,598 萬 1 千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累計實支數 3 億 4,192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5.64%，倘加計預付款 6 億 1,286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亦僅 43.68%，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15.65%，較預定進度 32.00%大幅落後。據查係因本案國際競圖徵案作業複雜度高，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之影響，設計團隊由 5 家建築事務所組成，溝通耗時，且計畫基地涉及多方主管單位等因素影響，致執行進度阻滯，已無法如期完成，刻正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展延期程為 98 年至 108 年（共展延 4 年）。

二、按本計畫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復因執行進度落後，業已陳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展延 4 年，各年度經費分配額允應配合期程展延而往後遞移調整，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允宜審酌目前預算執行情形並配合修正後之期程重新檢討。

三、綜上，本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復因無法如期完成，刻正陳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展延期程 4 年，本案除應針對執行落後原因加強辦理外，允宜審酌實際執行進度並配合修正期程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92、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5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 億元

案由：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5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7 億 8,200 萬元，提案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展延 4 年，預計於 108 年執行完畢，計畫總經費 54 億 5,000 萬元。104 年累計編列 21 億 8,598 萬 1 千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累計實支數僅 3 億 4,192 萬 7 千元，預付款 6 億 1,286 萬 2 千元，計 9 億 5,47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43.68%，計畫進度僅 15.65%，整體執行出現嚴重落後之情形。

二、爰此提案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93、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22 款 1 項 5 目—「06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及「07 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電影文化」

【V】歲出—【 】減列： 【V】凍結：4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6 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及「07 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電影文化」共編列 1,973 萬元，建議凍結 400 萬元。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06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原列 26,5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看不出文化部對於海外展演交流有明確及有效的行銷策略，預算更是從 102 年度 8,000 萬、103 年 2,650 萬 104 年度 1,213 萬元減少到 105 年僅剩 973 萬元。原 103 年有關紀錄片國際行銷項目另成立「07 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電影文化」分支計畫，惟經費亦由 104 年 2,500 萬元銳減為 1,000 萬元。

二、文化部應說明推廣上開二計畫之海外行銷，係透過何種機制決定邀請之相關人才出國交

流，辦理海外展演之成效，以及累積紀錄片等電影海外市場研究與跨國活動之成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94、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22 款 1 項 5 目第 1 節-06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6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原列 973 萬，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 105 年度於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編列 973 萬，該計畫為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重要一環，惟全球佈局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即將期滿，選送文化人出國駐村交流及海外舉辦台灣影視音相關文化產品活動或展演之成效如何？是否落實全方位之國際化交流目標？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95、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案由：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7「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電影文化」，原列 1,0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本計畫為 104 年新增計畫，然 105 年計畫名稱又改變原因為何？104 年執行之具體內容為何？向那些國家行銷紀錄片？本經費是否委由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96、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22 款 1 項 5 目第 1 節-07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7 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電影文化」，原列 1,000 萬，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 105 年度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電影文化編列 1,000 萬元，惟此計畫過去執行之成效於預算書中並未呈現，其成果效益為何？爰要求文化部提出本計畫過去執行之成果報告書，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97、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案由：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8「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本計畫為補助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內容為因應全球影視音環境之未來發展與趨勢，投入 4K 超高畫質內容與技術，是否全數補助公視基金會？公視已有 9 億預算加上影視局高畫質預算之補助，為何還需多增加此筆經費？其具體計畫內容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98、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編列有「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9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近年來隨著數位匯流等新技術發展，擁有高品質節目製播能力的公共媒體，往往成為帶動各國影視產業發展的重要動力。然而我國公共電視雖亦產出眾多高品質節目，惟其節目安排缺乏策略，未能善用經營多個頻道之優勢，不但諸多文化任務無法充份達成，經營績效亦難提升。矧近期媒體從業人員勞動條件引發社會關注，惟公廣集團就此是否足以作為各媒體之典範，亦待進一

步檢視。爰建議凍結本預算九分之一，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99、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22 款 1 項 5 目 2 節-0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原列 4 億 4,25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本補助款意旨在於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並增進大陸地區聽眾對臺灣之瞭解，然據民眾陳情央廣拒絕代播希望之聲對中國的廣播，政府亦拆除台南與雲林高頻短波發射站，爭議仍然存在，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其任務為：一、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二、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而目前央廣所做的與他任務有所違背，不播希望之聲等節目，卻日趨播放商業化節目，有悖離補助款意旨之虞。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100、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編列有「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442,547 千元，建議凍結 2,547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廣播電臺位於臺北市北安路之辦公廳舍，近年因建築狀況不佳而有改建之議，惟其鄰近我國新國防部園區，相關變動皆可能引發國安疑慮，央廣就相關問題應格外審慎，並就其辦公需求切實擬定分期計畫，並就要旨向公眾說明。矧近期媒體從業人員勞動條件引發社會關注，央廣落實情形為何，亦待進一步檢視。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2,547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0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22 款 1 項 6 目第 1 節—01-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01 人文研發業務」中「2.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原列 2,00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計畫說明規劃建置一個記憶分享網絡，將臺灣人民感動人心的故事記錄下來，匯集為國民記憶資料庫，並透過網站分享給社會大眾。未來並可作為導演、作家靈感的素材，喚起關懷家人、土地、社會的情感，豐富臺灣的人文記憶。文化部自 102 年度 11 月起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迄今 2 年，除已上傳 9506 則影音故事外，實難看出其他執行成果為何？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02、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案由：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02「文學發展業務」，原列 8,58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 104 年辦理與補助「文學一源多用旗艦計畫」然今年計畫變成一源多用推廣計畫，原因為何？104 年辦理情形為何？有何具體成果？另外多年補助獨立書店成果為何？104 年有辦理輔導文學跨界推廣計畫，今年是否取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103、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02 文學發展業務

【V】歲出—【 】減列：【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2 文學發展業務」原列 8,589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分支計畫項下辦理國際寫作及合作計畫、閱讀植根、詩的計畫等項目，其中國際寫作合作計畫推廣迄今未見顯著成效，經費亦持續減少，應說明相關規劃，而閱讀植根除計畫經費不斷縮減，亦似與教育部推動之「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相重疊；詩的復興係配合齊東詩舍規劃推動，惟具體之計畫不明，允應說明之。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04、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案由：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03「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6,66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本預算較去年減少 1 千餘萬元因為何？辦理出版專業人才培訓之執行情形與成效或目標為何？辦理出版產業調查內容為何？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之健全環境執行情形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105、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案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6,668 萬 6 千元，較去年度所編列之 4 億 2,902 萬 4 千元，大幅減少 3 億 6,233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出版事業之輔導」計畫主要工作為「辦理出版產業鏈，包括創作、生產、通路與推廣端，在面對國際競爭、數位轉型及開拓內需市場的挑戰環境之下，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與獎勵出版等工作範疇」，而文化部一再強調重視我國的出版事業發展，惟於今年度的「出版事業之輔導」項目計畫，竟只編列 6,668 萬 6 千元？較去年度所編列之 4 億 2,902 萬 4 千元，大幅減少 3 億 6,233 萬 8 千元？試問，這樣要如何厚植台灣出版實力及能量？

二、再者，馬政府一再說明「兩岸服貿協議」中僅開放印刷業，未開放出版業？惟雖未開放

「出版業」，但在書刊之「印刷」、「零售」、「批發」、「經銷」上均已開放中資，未來出版業者在上游印刷廠及下游出售通路上將遭受中資像三明治一樣的夾擊，台灣出版業要如何生存？更遑論言論自由？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06、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第 6 目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3 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6,66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面對出版景氣低迷、閱讀人口下滑、折扣競爭等市場惡化情形，文化部於 104 年 5 月曾表示將通盤檢視出版產業政策，研擬產業振興方案，曾引起高度期待。惟檢視本計畫 105 年預算，卻見用以輔導出版事業之本項分支計畫經費較前一年度減列 1,000 萬元，亦無推動新施政項目，允應就如何妥善運用經費協助出版事業明確說明。此外就提振出版市場，文化部雖曾有研議「藝文消費券」之類提案，惟回顧 97 年政府推動消費券之效益不彰恐仍有爭議，應審慎考量出版業在全球經貿體系下，其國內行銷及國際貿易發展策略，於六個月內通盤檢討，提出整體規劃。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陳亭妃

107、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案由：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編列有「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299,574 千元，建議凍結 9,574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中央通訊社總社位於臺北市松江路志清大樓，近年隨建築狀況、捷運橘線通車和松山機場跑道中心線三公里內禁限建放寬，而有進行都市更新之議。惟志清大樓係 1982 年由中央社、救國團與榮民工程公司發起新建，而救國團依財政部見解，就該大樓係屬無權占用，則中央社對於志清大樓之規劃，關係國庫巨大利益之維護，文化部應予列管、中央社應向社會說明。此外，臺北市政府自今年起加強媒體勞動檢查，惟中央社作為國家通訊社，卻傳出部分主管要求基層記者另以電子郵件信箱而非上稿系統發稿，以迴避勞檢等情事，至為不當、應予檢討。矧中央社之所以產生勞動問題，部分原因係其雖作為國際通訊社，多數主管近年卻著迷於「提升國內影響力」，然在錯誤觀念下造成相關網頁與手機應用程式設計不當，運作效率不佳。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9,574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

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08、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案由：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臺灣文學館業務」原列有 150,506 千元，建議凍結 506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位於府城之國立臺灣文學館自 2007 年成立以來，成為我國整理推展文學之最重要機構。惟近期臺灣文學館高階主管變動頻仍，知名學者陳芳明便曾表示，對臺灣文學館已無任何期待。矧現任臺灣文學館館長於接任前，曾在兩岸交流活動中發表「兩岸一家親」等言論，縱其可能為該場合之禮貌性發言，惟再對照臺灣文學館連年以各種名目編列中國旅費，可見其涉及兩岸經費之控管，有待各界深入檢討。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506 千元，待文化部就臺灣文學館國際交流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09、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97

22 款 1 項 6 目 2 節—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V】歲出一【 】減列：16 萬 2 千元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台灣文學館業務」編列「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3,334 萬 7 千元，建議刪除赴上海參訪計畫 16 萬 2 千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台灣文學館自 2007 年成立以來，肩負我國推展臺灣文學研究推廣最重要機構之期望，文化部改組之後，卻屢次指派未具有臺灣文史專長之學者，或具有強烈大中國意識之學者擔任臺灣文學館高階主管，亦曾於 103 年 4 月宣告將停辦「台灣文學學位論文出版徵選」及「全國台灣文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引發喧然大波，爾來臺灣文學館雖舉辦重要國際文物展覽，卻也引來「去臺文化」之憂慮，105 年度臺灣文學館於全球佈局行動方案中復又編列前往中國大陸上海參訪計畫，其內容為「英文短篇小說國際會議」，與其實際業務不符。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10、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95-96

案由：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03「文學推展」，原列 7,273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內容牽涉全球佈局方案然僅看到出席國際博物館協會年會等文化機構參訪，及辦理台灣文學外譯中心計畫等，未能符合全球佈局方案之實質內涵？另價值產值化之執行情形與成效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11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案由：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原列 236,796 千元，建議凍結 36,796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基本權的保障和發展為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與任務，文化部為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惟相較於其他文化部所轄館所之籌設工作，國家人權博物館所整合之組織架構與所進行之硬體建設，雖然規模較小、內容亦更單純，進度卻遠為遲緩。根據文化部所提供資料，文化部於成立兩年後的 2014 年 4 月始召開組織法第一次討論會議，並於同年 7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籌備工作牛步化，亦造成人事受限，許多基礎行政事務分隔新店與綠島兩地，卻得由相同編制人員辦理，除了管理效率低落、仰賴外包人力（臨時人力、派遣人力與勞務承攬人力總計即高達 82 人，此尚未計入展覽活動委外人事）導致業務品質不佳，更造成經費虛擲。矧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後，應成為文化部人權政策幕僚，但從現有人事任用和業務計畫，卻未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對未來工作先期籌劃。爰凍結本預算 36,796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12、

單位名稱：國立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9

22 款 1 項 6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6,000 千元

案由：第 3 節「業務費」中「臨時人力」、「派遣人力」、「勞務承攬」，原編列 39,580 千元，凍結 6,000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5 年正式職員共計 13 人，但進用臨時人力 16 人、派遣人力 21 人、勞務承攬人力 45 人，合計非典型人力共 82 人，遠超過正式人力 6.3 倍。爰請國立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尚在籌備階段，是否有需要如此多非典型人力，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13、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案由：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原列有「博物館業務之推展」62,649 千元，建議凍結 649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基本權的保障和發展為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與任務，文化部為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惟籌備處成立以來，陸續入藏政治案件相關文物、辦理白色恐怖研究案，但相關成果並未為社會充分使用。矧籌備處所辦理口述歷史紀錄，然其辦理狀況曾引發學界質疑，在種類及品質上多有不足；對於有時效性之口述史採集，頗有失責之處。爰凍結本預算 649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14、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案由：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原列有「處理公務所需差旅費」450 千元，建議凍結 5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基本權的保障和發展為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與任務，文化部為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惟籌備處成立以來，因籌備工作牛步化所造成人事受限，許多基礎行政事務分隔新店與綠島兩地，卻得由相同編制人員辦理，造成差旅費嚴重偏高。矧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後，同時擔負博物館維運及文化部人權政策幕

僚的角色，但文化部就相關專業人事能量之籌備，仍有諸多改進空間。爰凍結本預算 5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15、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案由：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原列有「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導覽語音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970 千元，建議凍結 17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基本權的保障和發展為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與任務，文化部為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惟籌備處成立以來，因籌備工作牛步化，造成各項策展與教育推廣工作受限，仰賴委外人力與替代役，致使品質無法提升、成果難以傳承。矧資本門屬周期性支出，籌備處在正式成立前每年分別編列不同硬體經費，是否有完善資本投資計畫有待各界深入檢視。爰凍結本預算 17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16、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案由：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原列有「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物、景觀等小型工程維護與園區意象設計製作、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等」4,583 千元，建議凍結 583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基本權的保障和發展為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與任務，文化部為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惟籌備處成立以來，因籌備工作牛步化，造成各項策展與教育推廣工作受限，仰賴委外人力與替代役，致使品質無法提升、成果難以傳承。矧資本門屬周期性支出，籌備處在正式成立前每年分別編列不同硬體經費，是否有完善資本投資計畫有待各界深入檢視。爰凍結本預算 583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17、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9

案由：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中 05「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原列 1 億 130 萬元，凍結 1 億 130 萬元。

說明：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至目前為止，該計畫之計畫書與財務計畫均未獲得核定，文化部擅自編列未核定計畫之預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有便宜行事之嫌。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待文化部針對該計畫研擬、提出之時程執行進行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待該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118、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22 款 1 項 6 目 3 節—05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第 6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3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中「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原列 1 億 130 萬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本院預算中心整理之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該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之新興跨年期計畫計有台南美術館建設計畫……等 6 項，合共編列 19.62 億餘元，惟查該 6 項新興計畫均尚未獲核定（詳附表 1），核與前述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

附表 1：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尚未獲核定之新興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預定投資總額	預定辦理期程	105 年度預算編列數	計畫核定日期及文號	財務計畫核定日期及文號
文化部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1,927,817	105-107	5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2,252,000	105-110	30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2,201,900	105-108	101,3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050,000	105-110	296,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資產局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含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509,000	105-108	1,173,700	審議中	審議中
史前文化博物館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	260,480	105-108	41,000	審議中	審議中
合計		14,201,197		1,962,000		

※註：1.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2.表列資料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119、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案由：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原列有「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101,300 千元，建議凍結 1,3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基本權的保障和發展為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與任務，文化部為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惟相較於其他文化部所轄館所之籌設工作，國家人權博物館所整合之組織架構與所進行之硬體建設，雖然規模較小、內容亦更單純，進度卻遠為遲緩。矧資本門屬周期性支出，籌備處在正式成立前每年分別編列不同硬體經費，是否有完善資本投資計畫有待各界深入檢視。爰凍結本預算 1,3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20、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案由：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0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原列 3 億 6,492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 5 千萬元。

說明：台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執行情形為何？對於拓展台灣表演藝術品牌國際形象有何具體成果？外界對於扶植計畫之等級區別多有意見，多次建議重新檢討，藝術發展司有何具體對策？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12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案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1.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9,000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自 102 年度起新增「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並遴選出擊樂文教基金會、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明華園戲劇團等表演團隊，文化部推動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之目的係為提升分級獎助菁英隊為國家品牌表演團體，協助具國際展演能量的表演藝術團隊走向國際，成為臺灣表演藝術之國家品牌。不僅在人才培育、表演規劃、製作規模方面都將與分級獎助有所不同，亦需要縝密與周延的審核甄選機制。惟文化部應公開說明該計畫之評選機制、補助標準、預期達成之績效目標及未來考核、評鑑方式，以昭公信，並應對其他表演團體質疑恐排擠到其他藝文團體之補助、削弱其他團體成長能力、拉大團隊間品質差距等種種疑慮，提出說明以釋疑。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22、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22 款 項 7 目 1 節-02-2.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原列 274,924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原列 274,924 千元，雖該項計畫用以推廣藝術表演，扶植藝文團隊永續經營，然文化部長期以來，並未善盡推動藝術下鄉回饋地方之責，未積極辦理輔導表演團隊進行藝術下鄉活動之推廣補助，且 105 年度也較 104 年度減列預算，在經費減少之下如

何推廣輔助藝術表演團體，故為監督文化部有效運用經費，說明減列原因，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蔣乃辛

123、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案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原列 2 億 7,492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藝文界經營民眾劇場、小眾劇團，常常是日不敷出，新秀團體的表演工作者，有時連表演的場所都沒有，政府都沒能予以協助。表演藝術扶植團隊預算有限，文化部對於扶植團隊的制度更應謹慎、符合需求。目前北部劇團營運穩定性高於其他縣市，加上企業、媒體資源、曝光率高，較無面臨困境的問題。但中南部的地方劇團，每年為了營運經費總是傷腦筋，大都只能倚靠每年角逐文化部扶植金的補助。因此文化部在扶植制度上勢必要更加完善，將資源做最合理之分配，以協助不同規模、不同地域之演藝團隊長期穩定、充分發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24、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案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項下「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之「(2)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原列 4,000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目前全台縣市文化中心共 23 個，多屬地方政府管轄，文化中心使用狀況也全看當地政府態度，大多數地方文化中心由非專業人士管理，甚至淪為「蚊子館」，無法發揮作用。

二、文化部為活化既有硬體建設，提出活化縣市文化中心計畫，預計導入專業劇場管理方式以進行「滅蚊」，希望透過中央政府的資金挹注，提供各地文化中心第二春的機會。活化文化中心立意雖良善，惟選定標準為何？「競爭型」策略會否變成各方角力？且以劇場經營的角度運作，管理上不能只是按時開門、關門的場地管理，更應做到基本顧客服務、規劃和引進優良表演節目、培養觀賞人口等積極目標。文化部應有完整的審核標準，才不致又成為另一浪費預算的計畫。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25、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列有「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40,000 千元，建議凍結 8,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 2010 年起推動以劇場活化縣市文化中心計畫，過去年度已編列 338,500 千元。惟此計畫雖立意良善，執行六年來成效為何，有待深入檢視；尤其縣市文化中心辦理劇場活動，在閒置空間活化之外，對於強化文化教育、平衡區域文化資源落差、發展藝文支持體系及建立地方藝文特色等，皆應展現相當成效，惟文化部對此仍未提出績效指標。矧此計畫亦應扮隨地方文化治理能量的提升，但工作計畫就此付之闕如。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8,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26、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案由：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0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原列 1 億 4,928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補助辦理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及國際交流計畫執行情形為何？是否有達預期目標？文化部自 102 年開始推動本計畫，透過藝術銀行購藏藝術作品以促進藝術發展。本計畫截至 104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2 億餘萬元，整體執行情形為何？外界評論認近 3 年累計租賃數量僅 93 案次，租賃成效提升有限，原因為何？如何加強行銷作業以活絡藝術市場？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127、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列有「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29,781 千元，建議減列 1,781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七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查「國際藝術村交流平臺」之建置目的，係「於平台上提供國內的藝術駐村計畫、駐村人的經驗分享、國外的重要駐村資訊，以及國內外藝文資訊」，惟就此交流平臺之運作，缺乏具體評估機制；其功能亦可與文化部其他工作計畫整合。矧資本支出應屬周期性投資，文化部每年皆就系爭預算編列用途難稱明確之資本門經費，實待檢討。爰基於經常性預算緊縮原則，減列本預算 1,781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七分之一，待文化部就前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28、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22 款 1 項 7 目 1 節-03-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第 7 目「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第 1 節「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中「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4.藝術銀行計畫」，原列 7,419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藝術銀行計畫 7,419 萬元，供辦理藝術銀行之設立營運及推廣（含公開證件及購藏作品）、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

一、本計畫截至 104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2 億 2,922 萬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購藏水墨、膠彩畫等 12 類媒材作品計 1,289 件，惟本計畫自推動以來出租案件量雖呈現成長趨勢，然截至 104 年 8 月底，近 3 年來累計租賃數量僅 93 案次、1,226 件次，租賃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行銷作業，以活絡藝術市場。

二、由於本計畫辦理徵件作品評審作業之評審委員名單係從產官學各界挑選，並未訂定評審委員會組織成員之專業背景、委員會之運作機制、作品之評審項目及標準等，作業規範顯然有失完備，恐遭外界質疑評選機制之公平性及公正性，不利藝術銀行業務推展，業經審計部指陳缺失，允應儘速檢討改善。

三、綜上，文化部推動藝術銀行計畫購藏品租賃成效欠佳，且購藏作品之評審機制欠完備，除應加強行銷推廣外，允宜儘速就對相關問題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發揮獎掖藝術創作、培育藝術創作人才，並活絡藝術市場之計畫效益。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129、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22 款 1 項 7 目 1 節—03-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4.藝術銀行計畫」原列 7,419 萬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自 102 年開始推動藝術銀行計畫，期以透過政府購置藝術品，再行租賃的方式刺激藝術作品之流通。

二、104 年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2,922 萬元，104 年 8 月底累計藏品共 1,289 件，累計租賃數 93 案次，計 1,226 件次，累計金額僅 242 萬 2 千元，計畫執行成效顯有不彰。

三、爰此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30、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4

案由：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之 0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中「藝術銀行計畫」原列 7,419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一、文化部自 102 年度開始推動本計畫，期藉由藝術銀行之設置，購藏藝術作品，以政府、駐外館所、文教單位、各類非營利機構團體及民間企業等為對象，推動藝術作品之租賃流通，以促進藝術發展。惟查本計畫截至 104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2 億 2,922 萬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購藏水墨、膠彩畫等 12 類媒材作品計 1,289 件，惟本計畫自推動以來出租案件量雖呈現成長趨勢，然截至 104 年 8 月底，近 3 年來累計租賃數量僅 93 案次、1,226 件次，租賃成效偏低。

二、由於本計畫辦理徵件作品評審作業之評審委員名單係從產官學各界挑選，並未訂定評審委員會組織成員之專業背景、委員會之運作機制、作品之評審項目及標準等，作業規範顯然有失完備，恐遭外界質疑評選機制之公平性及公正性，不利藝術銀行業務推展，業已經審計部指陳缺失，顯見該計畫執行確有失當。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 2,0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13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列有「藝術銀行計畫」74,190 千元，建議凍結 4,19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文化部設置「藝術銀行」之目的，係透過購置、租賃和流通，發展本國藝術家與藝術市場之支持系統。惟藝術銀行近期藝術品出租情形雖有一定改善，但對於提升國內藝術品市場（特別增加本土藝術品流通機會）之貢獻，仍缺乏具體數據支持。矧藝術銀行的設立，既應避免對政府原有公共藝術支出產生替代效果，更不應取代民間既有之藝術品租借與顧問服務；惟藝術銀行是否能進一步鼓勵類似機構的擴大？是否足以加速如鑑價或保存等藝術品支援服務的提升？亦有待評估指標與政策機制的建立。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4,19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32、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案由：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0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原列 6,11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5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去年新增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 3,000 萬元，計畫內容為補助辦理美感環境營造計畫及輔導工作坊，104 年執行情形為何？具體成效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133、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案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項下「4.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原列 2,690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去年度文化部新增「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鼓勵藝術團體及民間單位進行空間改造，提升生活美學。詢之計畫細目，在補助辦理改善或美化現有生活空間，經由藝術家、藝術團隊，喚醒民眾參與，提升美學公共意識。

二、文化部曾於 97-101 年度花了 20 億元推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裡面有一分支計畫即為「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藝術駐鄉社區改造。當初的計畫內容即是以補助方式進行，每案 100-500 萬元、一年 30 案，但成效顯然有限。現在，文化部又換湯不換藥、重複同樣的方式，顯示文化部仍未能改變以灑錢方式就想達成「生活美學」的錯誤心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34、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案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5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原列 2,060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係屬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執行期程 104 年至 107 年，執行：「科技融藝表演藝術」、「科技融藝傳統藝術」、「科技融藝視覺藝術」及「科技融藝—視藝典藏」等四項子計畫。

二、然查，文化部在 101-103 年度曾執行「台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同樣是屬科技發展計畫，以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跨界之研發活動為目標，計畫中有關「辦理科技與表演藝術跨領域之研發計畫」、「辦理科技與藝術結合創作」及「輔導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等，執行成果為何？文化部應先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35、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22 款 1 項 7 目 1 節—05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5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原列 2,06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係屬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執行期程 104 年至 107 年，科技部匡列每年總計畫金額 5,000 萬元，104 年度分別由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2,060 萬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320 萬元、國立台灣美術館 1,620 萬元，執行：「科技融藝表演藝術」、「科技融藝傳統藝術」、「科技融藝視覺藝術」及「科技融藝—視藝典藏」等四項子計畫。其子計畫間之銜接效應為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推動目前之成效如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36、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22 款 項 7 目 1 節—05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項下「05 台灣科技融藝創新計劃」原列 20,6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項下「05 台灣科技融藝創新計劃」原列 20,600 千元，其預算說明粗略，並未說明何謂科技融藝？評定標準何在？何謂將科技與藝術結合？相關工作績效與評定標準並未具體呈現，故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為監督文化部有效運用經費，說明減列原因，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蔣乃辛

137、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案由：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07「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原列 1 億 2,420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為 104 年新增計畫且編列 3,000 萬元，目前執行規劃進度為何？今年編列 1 億萬餘元之具體執行內容為何？財務計畫、何時開館？均未見於預算書上揭示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138、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案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原列 1 億 2,420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辦理內容為「攝影文化中心預定廠址古蹟修復再利用及規劃」、「攝影文化中心空間與設備規劃研究和購置」、「攝影作品購藏修復、數位化及人才培育」、「各項工作會議隻出席費、車資相關費用」。

二、105 年編列 1 億 2,420 萬元，較 104 年度所編 3,000 萬元，預算多編 9,420 萬元，然而，文化部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計畫，經查，有未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先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並俟計畫核定再行編列預算辦理之情形，預算程序錯置，亟需檢討；例如：（一）、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二）、部分計畫已辦理多年，惟財務計畫迄未獲核定。

三、綜上，文化部及其所屬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未俟計畫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不符，應立即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39、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列有「07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124,2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於 2014 年 7 月宣佈，已協調交通部提供臺北市忠孝西路與懷寧街口之前公路大樓，做為未來攝影文化中心設置地點。查前公路大樓係由日本戰前知名建築師渡邊節之事務所設計監造（該事務所知名作品尚有日本勸業銀行本店、日本興業銀行本店與神戶證券交易所等），以作為日本大阪商船株式會社之臺北出張所；其建築體屬流暢之現代風格，屋簷及塔樓卻是傳統日本式樣，為現代主義向興亞式建築之過渡，而緊鄰鐵道飯店並正對臺北車站之表町地段，在臺北建築和城市發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矧自 1958 年起，此建築改名公路大樓，成為臺灣省公路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辦公廳舍，見證我國近半世紀以來公路運輸之發展。攝影中心空間既具有上述重要地位，其近日所進行之修復工程應從規劃階級起妥善紀錄，並在正式開館前即以一定方式向公眾推廣。矧攝影中心建置計畫係由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惟其將來營運是否與如何納入「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群」，有待文化部進一步規劃。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2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40、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案由：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0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原列 9 億 6,975 萬元，提案凍結 5 億元。

說明：外界對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台中國家歌劇院提前啟用致工期延宕及增加經費，是否有違失頗有疑義，目前情形為何？目前預計 104 年底完工驗收，105 年度再進行必要設施增置擴充，立法院預算中心評議認為此規劃有欠完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評估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14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交響樂團業務」列有中國旅費 1,399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

刪減／凍結理由：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三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赴中國計畫時，應考量該計畫是否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至中國辦理臺灣經典作品系列音樂演出，雖合乎樂團設置目的，但該團每年皆安排中國演出場次，顯有檢討必要。矧若因中國作為我國重要鄰國，即連年赴中演出，則其必須有與特定單位或地區建立常態性交流，或者國際音樂領域的重要性，然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出國計畫，就此缺乏充份說明。爰建議就本預算全數凍結，待文化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際交流長期偏重中國乙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42、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原列 1,259,822 千元，建議凍結 9,822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工程進度延宕，已嚴重影響該中心開館時程和業務推動，文化部應就工程相關問題徹底檢討，以改善未來類似工程發包監造作業。矧衛武營因為文化部自辦新設場館，籌備處人事移撥行政法人，對未來行政法人之運作將有多重影響。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9,822，待文化部就前開問題，分別邀請工程、表演藝術及法律（或公共行政）等領域外部專家深入檢視後，將檢討情形與改進建議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43、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22 款 1 項 8 目 4 節文化交流業務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 千萬

案由：第 8 目第 4 節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07,715 千元，提案凍結 3 千萬，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 102 年 5 月 6 日核定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2,800,000 千元，102-104 年已編列 1,358,009 千元，105 年度續編 415,305 千元，辦理文化交流全球佈局之趨勢蒐研、國際文化展會及交流等。惟海外文化據點增設業務卻未依計畫執行場地租賃或積極配合其他推動事項，影響整體計畫之執行成效。

二、爰此提案凍結 3 千萬，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44、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07,715 千元，建議凍結 27,715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從「文化交流業務」所列各項分支計畫，可知文化部文化交流施政，仍侷限在海外文化活動辦理，而缺乏在外交和經貿專業參與下，對國際文化佈局策略的定期發展擬定。矧文化部雖與部分國外文化主管機關設有長期人才交流活動，但我國對選訓人才缺乏足以引入新觀念、新技術的後續安排。又文化部對於在國外辦理文化活動，應重視如何將具有國際交流利基之本國文化有計

畫地推介，並設定指標以提升永續性。爰凍結本預算 27,715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45、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22 款 1 項 8 目—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

【V】歲出—【V】減列：3,000 萬元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6,971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剩餘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530 萬 5 千元。本中程計畫規劃之海外實體文化據點場址租賃分年度推動進程為：102 年度新增北美及歐洲地區駐點 5 處，進行實體文化空間租賃 4 處；103 年度新增東歐及東南亞地區駐點 2 處，進行實體文化空間租賃 1 處，104 年度新增拉丁美洲駐點 1 處，進行實體文化空間租賃 1 處。惟查，自 102 年度本計畫開辦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僅新增德國（柏林）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兩處駐點，實體空間租賃僅有美國洛杉磯及日本東京兩處，計畫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25.00%及 33.33%，顯示海外文化據點拓展計畫執行成效與計畫目標相距甚遠。而英國卻因為房租過高，文化部改認為應與外交部駐外代表處合署，迄今仍無下文。以上反映本案於計畫擬定之前後，與外交部之溝通協調均明顯不足，致計畫目標達成率嚴重偏低，文化部應與外交單位加強聯繫溝通。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46、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案由：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01「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6,97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 5 千萬元。

說明：104 年辦理文化交流全球佈局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情形為何？對於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具體成果為何？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劃執行情形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147、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案由：「文化交流業務」之「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6,971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近兩年把政策重點放在中國化、兩岸交流，只重視大陸市場，完全忽視扶植藝文團隊往國外發展、表演之機會。

二、根據審計部查核文化交流業務經費執行情形，連年產生鉅額賸餘。101 年度「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工作計畫決算歲出賸餘數 8,475 萬 2 千元，102 年度賸餘繳庫數更高達 1 億 6,167 萬 6 千元，執行率只有 66.44%，其中海外文化據點增設業務顯不如預期。根據調查，文化部於 102 年度編列洛杉磯、休士頓、日本、倫敦等 4 處文化據點及實體臺灣書院房舍租金、設備及行政維護經費計 1 億 2,219 萬餘元，以進行實體文化空間之租賃經營，截至 102 年底止，因未尋獲合適之租賃物件，致文化據點均未完成租賃，併同其他有關臺灣書院分項計畫賸餘款全部繳庫數達 1 億 2,490 萬餘元。此些文化據點係作為對外開放之藝文空間，辦理講座、映演、展覽、文創精品、創意展示、示範講演等，其 4 處租賃場地作業落後，致年度預算未能依進度執行外，亦連帶影響該計畫後續整體規劃使用期程及相關展演活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48、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辦理本部外文官網及文化交流資訊平臺建置暨維運」原列 4,600 千元，建議減列 2,6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惟資訊平臺建置屬於週期性支出，文化部成立以來卻每年以不同名目在文化交流業務編列相關費用，有待檢討。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2,6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49、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案由：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146,190 千元，建議凍結 6,190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海外據點實體空間設置、設備汰換及相關營運事務」1,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就海外文化據點之設置，應予我國外交、經貿、觀光相關駐外單位相互分工配合，以擴大交流能量並相互分工，矧文化部在實體文化據點上，另應有完整的國際佈局規劃。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6,190 千元（包括「辦理海外據點實體空間設置、設備汰換及相關營運事務」1,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50、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案由：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38,000 千元，建議刪除 3 百萬元。

說明：

一、兩岸文化交流固然重要，然在推展台灣文化上，卻提倡一種模糊的、曖昧的、排他的所謂「華人文化」，而非以台灣的本土文化，與中國相互交流、甚至競爭。是以建議刪除三百萬元，並重新調整立場、政策方向，以增強我國與中國之文化交流成效。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15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案由：「文化交流業務」之「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3,800 萬元，建議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在每年預算書的施政重點都寫明「兩岸文化交流為文化部重點業務……透過兩岸文化交流平台，推動兩岸文化展演、交流等活動」。然而文化部的無能，不僅「攻」—無法幫文化界進軍、開拓中國市場，「守」也無法在簽訂服貿時幫台灣文化藝術守住、不被中國扼殺。

二、檢視預算之編列與執行，近年來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籌辦等相關經費，但執行率卻不到 5%，顯示文化部在兩岸文化交流上根本毫無能力有所作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52、決議

文化部為落實「文化權平等」理念，將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列入施政目標，並以「照顧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均衡分配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等為計畫目標，陸續推動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發展以及 7835 文化發展等計畫。惟相關預算編列未能確實反應均衡照顧偏鄉政策目標，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153、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透過對歷史記憶的保存與研究，鼓勵社會不同群體的相互理解及對話，是現代文化政策的重要工作。然而，我國有關民主人權發展之重要歷史現場，雖然多處已經指定為文化資產，惟相關指示說明多仍付之闕如。矧前開民主人權歷史場景間，彼此往往在一定脈絡下相互聯結，但此種整體性亦未以適當方式呈現。爰要求文化部協調全國各地方政府，參考美國波士頓「自由之路」（Freedom Trail）等方式建構「臺灣民主人權之路」，並於六個月內就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54、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2015 年 3 月起，臺灣和土耳其展開直航。土耳其位處歐亞之交，既是人口與經濟快速發展的新興國家，亦是在世界歷史中有重要地位的文明古國。矧土耳其因語言及文化的共通性，也成為中亞、小亞細亞至巴爾幹半島多國的重要樞紐。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如何具體加強臺灣與土耳其雙邊文化交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55、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工業文化資產為近年世界文化資產保存的重點，文化部就相關議題已研究多年，然而因其區位、量體、財務與後續經營等因素，臺灣工業文化資產保存仍存在諸多挑戰。矧隨著都市更新的腳步，工業文化資產是否與如何維護，近來屢次成為社會焦點，文化部有必要將長期探討之成果，向國人充份說明。爰要求文化部於一年內就臺灣工業文化資產的現況及保存措施的精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56、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美國在 1951 年至 1965 年間每年撥款一億美元援助台灣，臺北市中山、大安和松山三區之交，從此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間，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便在中山區朱厝崙新建混合臺灣本地與日本風格的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不但是國內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住宅建築，亦具體而微體現臺北市區戰後二十年向東拓展的痕跡。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此建築群進行多次會勘，使相關建物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受公告為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惟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雖屬國有且多所閒置，其後續運用仍待文化部與主管機關進一步協調；矧系爭宿舍群在獲文化資產指定後，樹木植栽旋即遭主管機關移除多處，因此就其內部紋理和建築修繕，亦待文化部協調主管機關提出維護計畫。爰要求文化部就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之後續運用進行協調，並於運用規劃中納入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社區居民、附近學校師生和地方政府之意見。文化部應於六個月內，就初步規劃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57、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政策一方面通過對生活經驗的保存，鼓勵社會中不同個人與群體相互對話，另一方面也透過代代相傳的文化資源，刺激新一代的文化創造。因此，文化部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包含將創作極大化的「一源多用」計畫，而文化部所屬各類歷史檔案管理單位，亦多編列推廣再利用之經費；然而文化部就前揭工作，近年預算執行情況並不理想。矧運用文化資源投入面向當代和未來的文化再生產，雖是極有效益的文化施政，但在文化部現行組織架構下，卻往往囿於各單位本位主義，而無法有效而全面地推動相關業務。爰要求文化部參考各國如德國藝術、文化與歷史圖檔局（Bildagentur für Kunst, Kultur und Geschichte, bpk）之成功經驗，於一年內就改善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58、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1932 年的〈雅典憲章〉主張文化紀念物只能被修理（repaired）而非修復（restored），以保存真正的歷史軌跡。然而近年世界各國亦意識到，在避免單純複製的前提下，針對某些有形文化資產的審慎復原，從過程到成果都具備充份的文化內涵和教育意義，此如 1986 年西班牙巴塞隆納復原了密斯（Mies van der Rohe）的巴塞隆納館（Barcelona Pavilion），或德國柏林正進行中的柏林城市宮（Berliner Stadtschloss）立面再現工程，則我國哪些指標地景適宜透過發展契機重現

？以何種方式重現？有賴文化部深入調查列管。矧我國近年屢傳文化資產在指定前後遭刻意破壞，而如臺北萬華歷史建築青雲閣因此有重建之需要，則此類文化資產重建如何進行與被紀錄，亦有待文化部提出更細緻的規範和技術建議。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廣納各界意見，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59、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臺北盆地群山環繞，而臺北群山早年的社會發展脈絡，則取決於漢人、凱達格蘭人與 Atayal 泰雅族人的互動。從茶園開發、移墾集團朝北海岸、東北角及蘭陽平原移動的通道以至更後期的水圳路、樟腦路等，臺北群山的古道系統百年來不斷變化，承載了區域歷史，並與

古道所串連的聚落匯聚出獨特的人文風貌。橫跨臺北、新北、基隆與宜蘭的臺北盆地古道系統，從「整體」觀之既可理解為連續的文化資產系統，其認定、研究及保存工作即因予以整合。爰要求文化部會同相關地方文化主管單位對前揭問題進行研究，並就初步研究成果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60、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鐵路局臺北機廠落成於 1939 年，是松山街郊由菸廠、鐵工廠、東町國民住宅與雙葉國民學校所構成的北臺灣最大日治工業聚落中，運作最久、保存最完整的一個，並為臺北市區向東發展、與松山庄縫合之指標。而臺北機廠現代主義與折衷主義之建築本體相當精美，加以從清領時期機器局從蘇格蘭格拉斯哥進口之蒸氣槌、美國援助之各項設施和鐵路電氣化後使用至今之設備，皆保存於此，實為國內現存規格最高之工業文化資產。查文化部於 2015 年 4 月公告臺北機廠全區指定為國定古蹟，惟如何將臺北機廠再發展為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仍有待透過跨部會、跨層級之協調，擬定計畫並匡列預算。矧有關部會雖經多次協商，迄 2015 年 10 月為止，行政院卻仍偏向由文化部編列高達 400 億以上之預算向鐵路局之營業基金購地，無論從資源運用、行政效能或預算法制，皆不具可行性。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臺北機廠發展國家級博物館之最新進度，配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辦理委員會公聽會向社會說明。文化部並應將公聽會結果，納入後續規劃之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61、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1908 年成立於臺北城內的國立臺灣博物館是我國歷史最悠久之博物館，惟其豐富典藏因館舍

不足，多年來皆無法向公眾完整呈現。從 2000 年開始，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推動臺博館空間擴充，已經或即將納入勸業銀行舊廈、臺北樟腦工廠、鐵道部和大阪商船臺北支店等分館；2005 年文建會所勾勒之「首都核心區博物館計畫」由此亦見雛型。惟臺博館未來遍及臺北城內的眾多分館，和首都核心區的整體都市發展，有必要透過跨部會、跨層級的協調，整合政策架構以提升綜效，並做為中長期經營規劃之依據。矧各級政府單位組織編制本應具有一致性，然文化部成立以來，就其所屬各類文化設施之管理並未進行通盤檢討，造成臺博館組織受限，除不足以因應現有館務需求外，更使該館特別在研究和推廣上的潛能，無法充份發揮。爰要求文化部就臺博館相關發展課題擬定分期改革計畫，並於一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62、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日治時期為推動高雄建港，利用淤泥填海造陸形成環港地帶，而此「濱線」地區在音譯後成為國人所熟知的高雄哈瑪星。由於海運的繁榮和鐵道運輸場站設置，哈瑪星成為當時高雄政經中心，留下各式體現海洋文化和時代精神之公共建築、店舖、街道紋理，也讓今天的哈瑪星在高雄都心東移後，依然充滿文化魅力而具備「生態博物館」之雛型。然而要如何使哈瑪星的文化能量充份發揮，有賴中央政府與地方和民間通力合作，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如何協助哈瑪星文化資產經營發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63、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清領時期作為大稻埕與艋舺間政治妥協而設之臺北府城，隨著日治時期現代都市計畫的建立，成為大臺北都會之核心。「城內」政府機關、交通設施、各級學校、金融機構與文化場館林立，諸多建築並被指定為有形文化資產，為全國文化資產密度最高之區域，2005 年時行政院因此宣佈，在臺北「城內」打造「首都博物館群」為國家重大施政計畫。惟 2008 年後，「首都博物館群」進展有限，反而因為都市發展周期，許多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或如榮町街屋被成列拆除，或如有「臺灣第一間百貨公司」與「七重天」美譽之菊元百貨，在未有徹底調查下僅被輕率「列冊」處理；矧「城內」因為首都核心，眾多已指定或具潛力之文化資產與設施屬於國有，但中央與地方卻沒有能協調發展保存政策之常設機制，造成歷史核心區文化價值流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去年度文化部預算時，已決議要求文化部就臺北「城內」作為首都歷史核心之整體規畫進行通盤研究，文化部亦提出希望在下一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中納入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群相關經費，爰要求文化部於六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社區代表和地方政府就此舉辦公聽會，並將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64、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科技是文化傳播的重要載體，也為文化創意帶來全新可能。然而政府現行文化治理框架中，未能建立文化施政所必須之科技能量；矧因為缺乏科技幕僚，文化部非但無法運用科技，亦無法就涉及科技之文化事務妥為規劃。爰要求文化部研擬比照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和國防部成立科技顧問室，並於六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65、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為培育我國古典音樂明日之星，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開始辦理二年一屆之「音樂人才庫」計畫，2015 年在柴可夫斯基音樂大賽大放異彩的我國新秀小提琴家曾宇謙，便是「音樂人才庫」於 2007 年所甄選出的二十位培訓者之一。然而政府近五年來對於「音樂人才庫」之辦理，缺乏穩定而長期之構想，矧龍應台擔任文化部長時，竟未徵求專業意見即要求此計畫交予教育部委外辦理，致使已有豐厚成果之文化施政，在文化部成立後竟無法持續。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加以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66、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民航機和機場為國際旅客認識一個國家的起點，而國家的品牌形象，則來自於文化由獨特性產生的魅力，因此要向世界行銷臺灣，必須讓文化能以具有巧思的方式，呈現在民航運輸中。從國外經驗可知，如芬蘭航空在飛機上使用該國設計品 iittala 乃至代表芬蘭的卡通主角 Moomin，或荷蘭航空在飛機上引入該國「黃金年代」之美術作品，甚或將荷蘭傳統建築模型作為機上紀念品等，皆是中型國家公私協力推廣文化特色的典範。矧發展航空樞紐為政府近年政策，此亦代表國家行銷必須從機場乃至空中開始，才能觸及最多國際人士。文化部所屬、監督或捐助之文化場館與團隊為數眾多，爰要求文化部從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開始，擬定完善的國家形象推廣計畫，再與交通部協調、和各國籍航空業者充份合作，將臺灣文化向國際旅客完美呈現。爰要求文化部於六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67、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高速網路時代的來臨，對於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與影視音產業的發展，皆將帶來許多新機會，在比較上亦會出現各種新挑戰。爰要求文化部就業務內可能面臨問題與因應對策全面盤點，並於六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68、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從清領時期開始，臺北盆地開始出現多處大型聚落，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也日漸殷切。北投唶哩岸一帶山丘因屬砂岩性質，又鄰近八仙圳擁水運之利，遂聚集多家採石場，成為當時包括臺北城牆在內，多處重要工程的石材來源，開採規模尚超越鄰近的石角山與山仔腳。二十世紀初期開始，臺灣的現代化和都市化讓唶哩岸石用途及分布更為擴大，從日治時代市街建設到戰後美援房舍，皆可見其運用唶哩岸石材，也使之成為臺北盆地北側重要的人文風貌。惟近年唶哩岸石之建築與構造物快速消失，但政府卻未能以具體作為，保存特殊風貌並傳承在地記憶；矧如何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中，建構出針對唶哩岸石此類特殊建築材料的施政工具，亦為我國文化政策能否充份落實的挑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雙北地區唶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唶哩岸石未來運用與相關文化景觀保存深度研究，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69、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從十九世紀末開始，西洋古典音樂在臺灣持續發展，而包括江文也、許常惠、郭芝苑、蕭泰然、史擷詠及馬水龍等作曲家的努力，用古典音樂型式演繹東方元素，也讓來自歐洲的古典音樂，在臺灣文化生根內化。然而，臺灣古典音樂作曲家的成就，雖然已受到社會與國際聽眾肯認，但他們的作品錄音與導聆資料編寫，縱僅就維繫國內各級學校音樂教育而言，亦嚴重不足。矧要有系統地推廣臺灣古典音樂曲目，政府必須整合各方資源，參考國外以重要音樂家如柴可夫斯基、蕭邦或孔德拉辛冠名活動之經驗，定期且持續性地辦理紀念演出、大師班、音樂季或競賽。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妥善規劃，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70、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查文化部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各館處，多年來皆仰賴政府補助款維持運營，近年來文化部核給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皆達該基金收入九成以上，則此作業基金之設置與預算法顯有不合。矧文化部所經管之國立藝文館處非僅文化作業基金所轄者，文化部卻未就其組織架構通盤檢討，因循

過往教育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模式，致使性質相近之組織卻有不同之預算編列方式。爰要求文化部在二個月內就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71、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基隆區漁會正濱大樓（舊漁會大樓）前身為啟用於 1935 年之水產館，是日治時期臺灣規模最大的漁產建築之一，並與周邊漁市場、漁箱廠、製冰廠及漁業無線電局，構成完整的產業設施群。基隆舊漁會大樓曾見證基隆北海岸漁業榮景，亦是基隆市區與八斗子間重要地標，然而隨著產業環境改變與漁會辦公廳舍遷址，舊漁會大樓雖於 2002 年即獲指定為歷史建築，保存狀況仍日益惡化，基隆區漁會雖曾於 2008 年向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補助，卻因未能分擔配合款而使修繕作業無從進行。查基隆區漁會已於 2015 年將舊漁會大樓無償捐予基隆市政府，惟就此大型文化資產之維護經營，有賴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進一步協助，矧舊漁會大樓未來發展，亦應整合周邊從前基隆市長官邸至八斗子舊聚落等海濱文化資源，才能在提高經營效益的同時，完整呈現文化價值。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72、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近期世界各國文化資產保存的重點，逐漸擴及二十世紀現代主義建築。臺灣擁有多元的現代主義建築傳統，從日治中期各類公共建設開始，現代風格逐漸在臺灣萌芽，並透過當時的建築教育，讓相關知識在臺灣生根；戰後，隨國民政府來臺的建築師中，有許多於歐美或租界接受西方現代主義薰陶者，再加上 1951 年開始的美國援助建設經費，讓現代建築成為臺灣的時代風貌。矧在此同時，來自歐洲的傳教士，也在許多國家施政較晚到達的角落，留下前衛的時代印記。針對現代主義建築或美援文化資產的保存和史料整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去多次做出決議，文化部並已據以辦理多項研究，其成果應以出版或展覽等不同型式向外推廣。爰要求文化部就推廣計畫，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73、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近年來，採取如包豪斯（Bauhaus）風格的二十世紀現代主義建築，成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國際潮流。在臺灣，1950 年代以來也出現多處國際級的現代主義創作，比如高玉樹擔任臺北市長時

期建設的民生社區，便與同時代的西柏林漢薩街區（Hansaviertel）相互呼應；前輩建築師王大閎的經典作品建國南路自宅，在創作東方現代主義原素的同時，也與西方現代主義的相互對話；而今天日本東京的摩天大樓景觀，則是由來自臺灣大稻埕、被日人譽為「巨塔之男」的郭茂林所開啟。為保存我國文化資產和人民的共同記憶，文化部本應將如前揭現代主義史料，充份整理研究，並擬定推廣計畫。矧近年各國文化界聚焦現代主義，如西班牙巴賽隆納在 1986 年重建包豪斯大師密斯凡德羅（Mies van der Rohe）的「巴賽隆納館」（Barcelona Pavilion）；柏林大力推廣漢薩街區旅遊；東京大倉飯店改建則引發舉世關注，臺灣的現代主義建築和城市發展，在此脈絡下足以作為國際深度文化交流之主題。爰要求文化部於六個月內延請外部專家參與，針對如何將現代主義文化資產運用於與相關國家之文化交流擬定規劃方案，並就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74、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世代傳承的文化風格可以其具有獨特性的魅力，加值當代創作。因此世界知名創意設計，往往與前輩大師一脈相承，如芬蘭知名家具品牌 artek，便維繫著名建築和工藝設計師 Alvar Aalto 所開展的傳統。然而我國現行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並不重視與本土創意先鋒的連結，進而限制了文化產業的國際行銷能量。矧我國早期全能型的設計創作者中，如顏水龍先生與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關係密切，但文化部亦無法讓雋永的「顏水龍風格」，進一步發展為臺灣文化設計潮流。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75、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不管是運用 3D 掃描等技術強化對典藏品的研究、利用高速網路和虛擬實境強化教育功能或透過各種互動技術提升觀展經驗，科技的運用已成為現代博物館營運的核心工作之一，世界各頂尖博物館近年亦不斷強化科技投資，文化部就所屬博物館，亦應就科技應用擬定分期推動之「博物館 4.0」計畫。矧我國具有良好資訊科技基礎，若「博物館 4.0」計畫順利推動，可同時帶動博物館經營和相關數位產業之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於一年內研擬「博物館 4.0」規劃，並就規劃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76、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具備完整功能的當代博物館，除了蒐藏維護與其主題有關之物件，並透過展示使公眾體驗典藏外，尚須建立充足的研究能量和完善的教育推廣計畫。惟於 2015 年 7 月起公布施行之博物館法，未對博物館類型與相對應輔導措施更進一步分類，而相關政策作為之有效性與持續性，即有賴主管機關文化部以博物館法為基礎，建構跨領域、跨館際的資源共享機制。矧公共經費之運用，一方面必須有效整合以提升綜效，但另一方面博物館個別主體性必須以積極措施保障，以使其作為多元社會中不同觀點孕育與呈現的平臺，因此博物館館際合作機制必須審慎規劃，以兼顧整體效能和個別特色。爰要求文化部擬定完整之博物館系統推動方案，並於六個月內就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77、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歷史聚落的指定雖設有明文，然而關於聚落保存所必須之政策工具、軟硬體建設和社會支持體系，卻未能具體匡列，因此多年來皆有另訂如「歷史街區與傳統聚落保存法」之建議，亦有如臺南市等地方政府已率先訂定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等地方法規，足見超越個別建築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在我國有進一步研修之必要。矧此種以街區聚落為範圍之保存法制，必須作為文化資產保存、都市計畫和街區經營的整合介面，以兼顧生活、經濟和社會的持續發展。爰要求文化部就歷史街區與傳統聚落保存法制進行深入檢討，於六個月內就檢討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78、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新移民與外籍移工，近二十年來人數不斷成長，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然而我國政府各項文化施政，多仍未隨人口變遷進行調整。查文化部於 2015 年先後完成電影法與博物館法之修法立法，爰要求文化部配合法制作業，擬定面向新移民及外籍移工之電影與博物館政策，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79、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國立臺灣博物館所辦理「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對於保存我國建築類文化資產、推廣在地設計風格，具有重要功能。惟相關圖說資料因為數量龐大，尚需相當時間始能辦理完竣。矧臺博館因受限經費與組織編制，就此計畫後續成果之運用，尚無明確規劃。考量此計畫對於歷史傳承和文化創業創新具有極大幫助，且此計畫依性質得以分階段完成，

文化部應對臺博館充份協助，就系爭計畫擬定包括展覽、出版及資料釋出在內之分期推廣計畫。爰要求文化部在三個月內，就「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最新辦理進度和其推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80、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各類樂器的使用既為多數表演藝術所必須，其生產亦屬於精密、高附加價值的產業活動，惟本土樂器製造和行銷，尚有進一步發展之空間。惟文化部雖已於 2012 年成立，與文化關係密切之樂器產業仍完全仰賴經濟部之輔導，而未見文化部協助。爰要求文化部於六個月內，就其如何協助我國樂器產業發展擬定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81、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科技是文化的載體。隨著高速網路和數位匯流等技術的成熟，新媒體平臺成為表演藝術傳遞的重要管道，如歐洲及俄羅斯多項重要音樂活動，近年皆委託網路媒體進行全球即時轉播；包括 Google 與蘋果等科技巨擘，最近皆宣佈將投入線上古典音樂平臺的發展。為了運用科技所帶來的全新機會，文化部應就如何發展本土線上表演藝術平臺，或使國際線上表演藝術平臺能夠納入「臺灣內容」擬定策略；矧線上表演藝術平臺除了擴大表演藝術受眾、提供更多聆賞可能外，亦是縮小區域及階級文化落差的具體作為。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作法擬定策略，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82、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設各場館中，國家兩廳院因設立已久，成立行政法人僅係將原有人事編制轉換為行政法人；臺中國家歌劇院雖為新設場館，但其營造工程既由地方政府辦理，因此並無人員移撥問題。惟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係由文化部自行成立籌備處辦理硬體工程，然將大量土木專長公務人力移轉未來的藝術文化中心是否妥適，有必要再行研究。爰要求文化部成立以次長級之衛武營人事制度督導小組，延請內外部專家審視相關情況，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183、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動輒上億元，為使國家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符合法制，相關建設計畫應先辦理規畫評估並通過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避免造成資源錯置，影響國家整體發展。然文化部於 105 年編列 38.9 億元執行 12 項跨年期計畫，其中 11 項計畫尚未獲核定，明顯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不符。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說明與檢討計畫未獲核定即編列預算之原因，以及後續如何辦理，相關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184、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於 105 年預算中編列 17.93 億元補助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較去年增加近 2 億元經費，然其中有半數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不佳，甚至有部分財團法人收入超過八成仰賴政府委辦或補助，造成國家財政負擔沉重。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檢討營運績效不佳之財團法人，提出改善計畫並積極督導，相關檢討及改善報告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185、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為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於 105 年預算編列 2 億 9 千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及團體，然計畫內容與前年度「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內容有高度重疊，舊有計畫仍在執行期間，文化部即提出類似之新計畫，且未說明具體執行內容。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檢討此情形，提出舊有計畫執行成效及新年度計畫內容說明，相關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186、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為提高電視影音畫質及民眾收視品質，於 101 年起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截至 104 年度已累計編列 25 億元經費，其中 6.7 億元補助公視基金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然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能量不足，103 年自製節目比率僅 44%，部分高畫質節目也採委外製播方式導致成本增加，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檢討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比率過低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相關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187、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近年為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自 102 年起執行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預計在 104 年底完成設置海外據點 14 處以增進台灣文化國際行銷，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只完成 4 處，執行成效明顯過低。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檢討海外文化據點設置執行成效不彰原因，具體改善計畫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188、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公共電視以製播多元優質節目、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深植本國文化內涵與拓展國際文化交流為任務目標。文化部每年編列 9 億元獎補助費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除肩負我國公民教育之重責大任外，亦以電視業者領頭羊角色期許，協助我國電視產業內容與文化持續提升。

然 2014 年公視基金年報中數據顯示，103 年自製節目比率僅 44%，部分高畫質頻道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除造成多餘成本外，亦難掌握履約實況，更多有委製廠商未能依約執行，節目改為外購之情事，節目內容及品質堪憂。

爰此提案要求文化部應確實督導公共電視製播頻道節目，確保節目品質與文化內涵，提供更好品質、有創意的節目，滿足閱聽者的高度期待，回歸寓教於樂的電視節目品質。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189、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近年來輿論我國對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主體精神多有疑義，以園區內多為餐廳經營為最；文化創業園區遭詬文化內涵乏善可陳，園區創立精神更被諷為「消費體驗」或「文化觀光」。

原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功能及定位，除商業經營外，更應具文化相關創意之教育及推廣功能，然園區發展現況除進駐廠商欠缺文創內涵外，辦理活動場次與參與人數變化亦無定律，園區既無長期發展規劃，恐難落實文化教育推廣之本質。

爰此提案建請文化部訂定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具體長期發展政策，以確實達成文創園區集聚之應有功能。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190、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立意旨係以透過產業之聚集，使文化創意商家得享創意共享及刺激效應

，藉以提升我國文創產業之發展。

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702 萬 8 千元、土地租金收入 2,423 萬 3 千元、房屋租金 145 萬元，共計 3,271 萬 1 千元；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聚集效應推展編列 9,610 萬 7 千元，政策推動目標與實際營運效益間有出入。

爰此提案建請文化部應通盤檢討園區招商規劃、空間使用狀況、活動辦理及權責歸屬，研議要求進駐企業應有相關文創推廣及教育活動比例之可行性；或以全面檢討文創園區營運政策推動走向，以俾達成文創園區經營最高效能。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191、主決議

國家的永續發展追求的是經濟與環境的兼籌並顧，同時著重社會之公平正義，尤以弱勢族群的平等對待為最。臺灣原住民族與客家民族文化保存與傳承既有深遠的意涵，在當代文化產業的潮流中，是被寄以厚望，更被賦以振興及加值的任務。

文化部於推動文化資源業務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計畫，應將客家族群納入業務輔導範疇，以我國兩大族群扮演文化發展關鍵，熟成族群覺醒意識，俾使國家正向認同，民族文化得以永續。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92、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文化部辦理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然補助迄今高畫質節目普及率仍低，且補助公共電視製播高畫質節目除部分節目外包、委製情節，又有受委製節目廠商無法依約執行情事，竟連續三年辦理契約變更，此外未設定績效指標及未能推動收視調查以及屢次修改合約等問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指正，並經監察院及審計部糾正在案。爰要求文化部通盤檢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並針對高畫質節目之普及率與迄今推動方案之成效，於三週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93、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台中市大里區的製菸場，是日治時期四大製菸場至今保存最完整者；場區達五公頃，部分建築刻正進行文化資產審議。菸業係中台灣早期經濟重心所在，台中市現存早期菸業相關建築包括菸葉試驗所（台中軟體園區）、大里菸葉場、太平買菸場，可窺得早期先民完整之菸業經濟樣貌

。基於歷史建築保存、凝聚共同歷史記憶及文創活化之目的，文化部應積極協助台中市大里製菸場相關建築之修復、活化再生。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94、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有鑑於行政院國發基金編列 100 億元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惟這些經費是否有花在刀口上？屢遭外界質疑？

以某製作人旗下的經紀公司「華星娛樂」獲得文化部投資 2,200 萬，卻將旗下藝人關詩敏送去參加中國的選秀節目？且外界就質疑文化部 25 件投資案，高達七成都是虧損的？該製作人節目由華星娛樂製作，其公司就獲文化部投資 2,200 萬的經紀公司，是以，此舉，拿台灣政府補助培育出的新人，卻往中國發展引發爭議。故，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195、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針對文化部及其前身文建會主管藝文團隊補助多年，卻從未發生像這次「文創投資」這麼大的爭議，監院因此在去年 6 月提糾正，未料第 2 期又匡列 20 億元，近期將招標，是否針對缺失有所檢討？之前缺失又如何補救？

該項爭議已延續達 4 年，每每有立委質詢，文化部官員總說：「投資跟補助概念不同！」「既是投資，就有賺有賠！」。

但 103 年監院糾正此案案由，卻直指其弊：

(一)，國發會跟文化部，未確定經濟部實施已久的「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是否合適，即貿然推動投資。(二)，國內中小企業家數 100 多萬家，文創相關企業僅 5 萬家，但匡列金額竟相同。(三)，文化部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尋找案源、審議核決及投資管理，卻又同時要求管理公司出資共同參與，既有利益衝突，又無法客觀評估。(四)，真正需要被扶植的新創、微型文創，反得不到資金挹注。(五)，投資對象過度集中娛樂影音事業。

然，投資文創及文化事業是很專業的事，正因產業的特殊性，不容政府單位輕忽以對，否則徒然使文化投資汙名化，之後企業再也不願挹注資金，藝文團隊及個人士氣備受打擊，錢還沒賺到，文化的根就受傷害，實在得不償失。文化部用納稅人的錢，就應善盡審查、監督責任，這些年投資的錢，已夠許多團隊撐過好幾個寒冬，推動文創蓬勃發展。故，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196、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一、文化部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獎補助費 77 億 2,86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781 萬 5 千元，惟經分析近年文化獎補助資源配置情形，發現其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補助資源對於偏鄉文化權照顧顯有不足。

二、文化部為落實「文化權平等」理念，將村落文化扎根列入施政目標，並以「照顧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均衡分配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等為計畫目標，陸續推動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發展以及 7835 文化發展（102-105 年）等計畫。

三、惟，近年來文化部主管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金額差距懸殊，且 103 年度該部所屬新竹、彰化、台南及台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辦理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核定補助 485 個村里，其中 386 個村里係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而 485 個村里當中僅 31 個村里屬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反映文化補助資源未能均衡照顧偏鄉之情形，凸顯文化資源之分布與發展城鄉差距頗為懸殊。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97、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218 人、派遣人力 308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816 人，計 1,342 人，合共編列預算 6 億 7,244 萬 6 千元，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180 人、1 億 2,242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5.49%及 22.26%。

經查，文化部主管非典型人力占比超過 9 成以上，亟待檢討改善，又依規定非典型人力應適度控管，105 年度預計運用非典型人力 1,342 人，占預算員額比率已高達 74.47%，文化部應本精實撙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嚴格控管非典型人力。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98、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217 人，於各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合共 1 億 2,918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2 人、480 萬元。惟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其薪給核有待檢討之處。

意即，文化部訂定之「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之酬金標準表，將月支報酬分為 12 級並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薪酬核有偏高，易衍生合理公平之爭議。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是以文化部所屬各機關應檢

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並合理配置所需人力，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偏高而增加經費負擔。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199、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 12 項跨年期計畫合共 38.9 億元，惟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跨年期計畫，核有未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先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並俟計畫核定再行編列預算辦理之情形，預算程序錯置，允應檢討改善。

(一)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然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之新興跨年期計畫計，合共編列 19.62 億餘元，惟查該 6 項新興計畫均尚未獲核定，核與前述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

(二)部分計畫已辦理多年，惟計畫或財務計畫迄未獲核定：另查文化部目前執行中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 5 項計畫，均已辦理多時，惟計畫書或相關財務計畫迄今尚未獲核定，凸顯該部之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未確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其先期規劃評估及審查作業，顯已淪為形式。

綜上，文化部及其所屬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有多項計畫未俟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不符，允應檢討改善。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00、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台灣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12 家。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及「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2 個科目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經費計 17.93 億餘元。惟查：

(一)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

文化部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為短絀者有 6 家；另 105 年度預算案，仍有 6 家預估 105 年度營運結果為短絀，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

(二)營運經費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

另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國家電影中心以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每年有 8 至 9 成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尤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來自政府部門之財源占比均超過 96%以上為最高，反映部分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

綜上，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 17.93 億餘元，實屬龐巨。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文化部允應加強督導以促其改善，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01、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科目編列 2 億 9,584 萬 7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2 億 3,594 萬 7 千元，預定用於對直轄市、縣市等，以及國內團體之補捐助。

惟經查，文化部將執行中途之 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與社區營造計畫整併，105 年度預算案另立新計畫名稱為「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編列年度預算 2 億 9,584 萬 7 千元，惟未敘明以前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整併始末，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追蹤督考，核有欠當。又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所需經費龐巨，且需長期推展，105 年度預算案以一般年度計畫之模式編列預算，顯欠妥適，建議本案允宜為中長程推動之整體規劃，俾確保並增進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02、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孳息」之歲入來源別項下編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702 萬 8 千元、園區土地房屋租金收入 2,568 萬 3 千元，合共 3,271 萬 1 千元。另於「文化創意產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及策辦相關文創活動以及各園區綜合業務等相關經費 9,610 萬 7 千元，顯示文創園區收支差短頗巨，經營績效亟待提升。

綜上，部分文化創業產業園區辦理活動場次或參與活動人次變化懸殊，顯示文化創意教育與推廣成效不彰，且嘉義園區遲未完成招商作業，各園區文創業者進駐情況亦待提升，均有待積極檢討並研謀有效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03、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3,250 萬元，供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計畫所需。惟查，北部流行音樂中

心計畫截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總額已超逾行政院核定計畫之 105 年度預定累計分配經費總額，鑑於本計畫預算執行已有落後，累積待執行預算，已遠遠超出承辦機關之執行能量，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04、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編列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 2 億元及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 1.5 億元，合共 3.5 億元。分別用以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高畫質頻道，以及補助辦理建置超高畫質示範製作中心，購置節目製作硬體、檔案交換、儲存系統及其週邊設備、製作超高畫質旗艦節目，推動專業人才培育與交流、跨國合作、政策研究、產業扶植、技術升級、創新運用等事項。惟查：

(一)公視基金會執行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1 年至 104 年）屢因委製節目廠商未能履約而向文化部申請修約，亟待檢討調升自製節目比率。

(二)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暨超高畫質節目製播輔導計畫之效益目標尚非短期可成就，本案宜以中長期之宏觀視野為整體規劃。

是以，鑑於以往執行提升影音畫質與提高民眾收視品質等相關計畫迭有缺失，且傳播技術推陳出新，有關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及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顯非 1 年內可達計畫之效益目標，本案以年度經費模式編列預算，核有欠當，建議允宜妥定目標、推動策略與執行期程，為中長程推展之整體規劃，俾確保計畫成效。故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05、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科目編列 7 億 8,200 萬元，供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設備及投資計畫。

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1 日以院臺文字第 0980060519 號函核定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54.50 億元，其中資本門硬體建設經費 50 億元、軟體計畫經費 4.5 億元，辦理期程 98 年至 104 年。經查，本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復因無法如期完成，刻正陳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展延期程 4 年，本案除應針對執行落後原因加強辦理外，允宜審酌實際執行進度並配合修正期程，重新檢討 105 年度預算需求。故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06、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藝術銀行計畫 7,419 萬元，供辦理藝術銀行之設立營運及推廣（含公開證件及購藏作品）、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經查，文化部推動藝術銀行計畫購藏品租賃成效欠佳，且購藏作品之評審機制欠完備，除應加強行銷推廣外，允宜儘速就對相關問題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發揮獎掖藝術創作、培育藝術創作人才，並活絡藝術市場之計畫效益。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07、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530 萬 5 千元。

惟查，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即將屆期，惟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推動區域亦僅侷限於馬來西亞一國，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並加強辦理，俾發揮旗艦計畫推動之綜效。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08、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一、國發基金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並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然文化部執行的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卻因為規劃草率、缺乏嚴謹研究依據、又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自行評估投資，產生利益衝突，且投資產業多為發展成熟的娛樂事業，已失扶植新創、微型文創企業的初衷。在 103 年遭到監察院提出糾正，糾正文指出：「文化部於 99 年 11 月以妥善運用國發基金提撥之資金，確保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以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健全發展之目的為由，規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複數決標多家廠商辦理議約，並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勞務採購，將匡列之 100 億元國發基金資金中之 60 億元為投資金額上限，委由得標之金融機構、創投事業等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投資案源、投資評估、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事項。共 24 家事業參與投標，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以總金額 7 億 7,600 萬元決標委託 12 家得標廠商，平均每家廠商預估可獲得管理計畫經費 6,466 萬 6,666 元，實施期程 10 年。

二、依文化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部掌理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竟將原應自行辦理之核心業務，以上開勞務採購方式，將高達 60 億元之過半資金，均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甚至投資對象均委由專業管理公司尋找」。

三、立法院持續要求文化部及國發會及國發基金要加強管控，但是，104 年 8 月審計部所提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又指出，「經統計至 103 年底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情形後發現，文化部運用國家發展基金之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計 25 件，其中 17 件投資案於當年度營運結果呈虧損情形，虧損率高達七成，投資效益欠佳，且未切實執行投資後管理作業」。可見，由於文化部未妥善規範專業管理公司之資格與投資限制，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且投資後文化部未予複核，缺乏監督機制，管理鬆散，終於導致，「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目前營運狀況有七成皆為虧損。是以相較於文化部主管「文創計畫」相關預算逐年減少，文化部運用國發基金委託管理公司進行投資，其高達「4.35 億」且讓管理公司自由管控，卻多數是虧損？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變成了小圈圈生財管道？

四、故，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09、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一、從文化支出來檢視，105 年度總預算案政事別中「文化支出」預算，105 年度總預算案中編列 291 億 2,905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總預算案「文化支出」321 億 9,524 萬 3 千元，預算規模由 320 億餘元縮減至是 291 億餘元，減少了 30 億 6,619 萬 2 千元，減幅近一成（-9.52%）；105 年度「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例為 1.46%，比起 104 年度「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例為 1.64%，減少 0.18%。

二、當初政見說四年要達到 4%，不僅四年做不到，到了馬政府編列執政第八年的預算，連一半（2%）也達不到，105 年占比才 1.46%；也就是八年來「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例總共才增加 0.16%，平均起來一年增加 0.02%。馬英九選舉時說要拉高總文化預算到 4%，若以八年增加 0.16%文化預算的速度來計算，若要達到馬政見所言總預算的 4%，還要 127 年的時間才做得到。

三、故，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情形之比較

（單位：千元、%）

年度	105 年度文化支出 （編列數）（A）	104 年度文化支出 （法定預算）	104 年度文化支出 （編列數）（B）	比較 （A-B）	增減幅（%）
預算	29,129,051	31,415,263	32,195,243	-3,066,192	-9.52%

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歲出之占比

(單位：千元、%)

	文化支出 (編列數)	總預算案歲出 (編列數)	文化部主管預算占 總預算案歲出占比(%)
104 年度	32,195,243	1,959,658,165	1.64%
105 年度	29,129,051	1,998,192,346	1.46%

馬政見與 105 年度文化預算編列之比較

馬英九政見	政見跳票
「於四年內將文化預算從 1.3%提高至總預算的 4%。」 「文建會預算由目前的 0.38%提高到 3%。」	1.「文化支出」提高到 4%部分：105 年度總預算案中「文化支出」29,129,051 千元，占總預算歲出之占比僅為 1.46%，若要達成 4%，還要 127 年。 2.「文化部主管」預算占總預算比例提高到 3%部分：105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 16,775,408 千元，占總預算案歲出 0.84%。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10、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一、依據文化部發布之統計，自馬政府 2008 執政至 2013 年間，就文化產業發展統計指標來看，「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占 GDP 比重(%)」，2010 年占 5.44%，2011 年起就逐步下滑，2011 年為 5.52%，2012 年下滑至 5.2%，2013 年下滑至 5.16%；再者，「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數占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受僱員工人數比重(%)」更是自 2009 年占比 2.61，至 2010 年下滑至 2.55%，2011 年降至 2.51%，2012 年及 2013 年再降至 2.49%，馬政府任內年度預算規模更是由 2008 年文建會及所屬編列的 92 億餘元、2009 年 116 億餘元，到 2013 (102) 年起的文化部主管預算約 160 至 170 億元之文化部主管預算，年年百億餘元的預算花了，但是產值與受僱員工卻持續倒退嚕，文化部預算配置及運用，根本沒有發揮引領文創產業發展之效益。

二、若再以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家數的分布按地方區域來檢視，可以發現台灣文創產業家數有南北失衡現象，文創產業家數一半以上都集中在北部。2008 年時，台北、新北兩市年囊括北部 8 成的文創家數，達到 25,498 家，即使單看台北市，其文創家數也高達 16,614 家，佔全台文創產業家數的近三成之多，光台北市單一縣市的文創家數就比南部加上東部縣市加數還多。然而到了 2013 年雖然台灣文創產業總家數從 60,192 家增加到 61,431 家，總共增加 1,239 家；但若細看各區域間的增長變化數字可以發現，文創家數的成長幾乎皆集中在北部，光台北市五年間便增加 1,296 家，而中部與南部的文創家數反而在五年間呈現下滑。文化部空有預算，卻反讓台灣的文創產業產生家數嚴重傾斜單一地區的趨勢，更不利於帶動台灣產業轉型及文創產業的發展。故，

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11、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文化部於 104 年 7 月 1 日發布「博物館法」，對於國立中正紀念堂與國立國父紀念館，應適用該法，文化部應重新檢視向下所屬單位是否屬博物館法所管範疇，以規模、特色與功能，重新定位組織再造，健全單位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目標，請文化部提出調查報告與適用性，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12、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文化部 105 年度於交響樂團業務編列編列 1 億 3,965 萬 7 千元人員維持費用，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團員屬中央機關聘用之人員，成員身分具有公務人員之性質，且兼職必須報備並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卻傳有團員私下出國跑單幫販賣樂器之行為，恐打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形象，爰要求文化部全面徹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團員兼職情形及提交近兩年團員出國紀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13、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鑒於文化部特設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等國立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推廣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相關業務，惟就各國立生活美學館之業務公開資訊揭露不足無法評斷業務執行之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就各國立生活美學館執行業務之相關成效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14、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01 年 5 月 20 日組織改造後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承接辦理前行政院新聞局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99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 16.70 億元，104 年度起廣續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發展旗艦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104 年至 108 年，104 年度已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105 年度續編 3 億 2,238 萬 6 千元。惟電視產業整體產值成長趨緩，出口值衰退、而近年境外劇大幅進入更使市場競爭嚴峻，爰要求文化部正視國內電視產業市場面臨競爭力流失之困境研議有效對策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15、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V】歲入—增列：50 萬元

案由：第 1 目「雜項收入」第二節「其他雜項收入」，原列 94 萬元，建議增列 50 萬元。

說明：本項收入係出售出版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03 年度決算數達 254 萬 4 千元，項目不變的情況下，本（105）年度預算編列僅 94 萬元，建議增列 50 萬元，以逐年達預算核實編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16、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案由：文化資產局歲出，原列 13 億 4,344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資產業務主要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兩大重要施政計畫，惟發現「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編列 1 億 1,886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 1 億 5,538 萬 6 千元，減少編列近 3,700 萬元，以及「例行性」、「保守式地」編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之經費之外，從松山菸廠、臺鐵臺北機廠保存，到澎湖天后宮修復、南港瓶蓋廠爭議、臺北市百年藝樓清雲閣被突襲強拆等等事件，都看得出中央政府都將責任推諉給地方政府，輕忽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在在顯示了文化部對於文物資產保存的不重視。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17、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4-35

案由：「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7,641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進用職員 107 人、技工 3 人、駕駛 6 人、工友 7 人、約聘僱 11 人，另外，臨時人員 15 人、保全機電勞務承攬人力 19 人及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 10 人，與該局預算員額 134 人相較之下，又多出 33%之比例，且以業務費支應，相關經費編列達 1,414 萬 8 千元，顯屬偏高。

二、文化資產局應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適配置與運用現有人力，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且臨時人員與派遣人力所辦理事項，文化資產局是否有以非核心業務，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事項為限？並避免藉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進而以「假承攬、真僱用」進而規避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18、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案由：「文化資產業務」，原列 11 億 6,603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資產局在官方網站洋洋灑灑寫著「力求『從大處著眼，在小處著手』，積極引導地方成立文資專責機構、因時制宜推動相關的修法工作、設置「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輔導成立傳統匠師協會、推動原住民文化資產之普查、實施國定古蹟總體檢，其目的皆在落實《文資法》所揭櫫的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目標。」然而，從松山菸廠、臺鐵臺北機廠保存，到澎湖天后宮修復爭議、臺北市百年藝樓清雲閣被突襲強拆等等事件，都顯示中央及各縣市地方政府輕忽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

二、且於 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規模呈現成長情形下，105 年度總預算案中「文化部主管」預算編列 167 億 7,540 萬 8 千元，比起 104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規模 170 億 1,234 萬 3 千元，預算編列數反而減少了 2 億 3,693 萬 5 千元，減幅為 1.39%，由此即可反映了文化部對於文物資產保存的不重視。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19、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案由：「文化資產業務」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列 1 億 1,886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5 年度「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編列 1 億 1,886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 1 億 5,538 萬 6 千元，減少編列近 3,700 萬元，文資局此類預算經費短絀，是否足以支應各縣市對該類文資保存申請之補助案件，不無疑問？

二、又根據監察院的調查，文化資產局對於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的配置有所偏頗，輕忽出土文物及遺址，呈現不平衡狀態。102 年度文資局文化資產種類保存維護預算編列內容顯示，有關史前遺址及出土文物典藏部分，其中古物為 683 萬元，遺址則為 3,868 萬元，相較於古蹟與歷史建築約 3 億元，以及傳統藝術與民俗的 1 億 1,261 萬元，明顯不足，其數額甚且少於聚落與文化景觀的 4,844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20、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036

22 款 2 項 2 目—01-1.—(6)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50 千元

案由：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中「1.綜合規劃業務」之「(6)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等」，原列 510 千元，提案凍結 250 千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資產局於 105 年綜合規畫事務預算中，編列「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等」510 千元，當中並未清楚說明如何利用此預算將社會資源整合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上，爰凍結此項目預算 250 千元，待文化資產局就此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21、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22 款 2 項 2 目 節—03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3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原列 5 億 5,850 萬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本院預算中心整理之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該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之新興跨年期計畫計有台南美術館建設計畫……等 6 項，合共編列 19.62 億餘元（其中包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相關經費），惟查該 6 項新興計畫均尚未獲核定（詳附表 1），核與前述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

附表 1：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尚未獲核定之新興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預定投資總額	預定辦理期程	105 年度預算編列數	計畫核定日期及文號	財務計畫核定日期及文號
文化部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1,927,817	105-107	5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2,252,000	105-110	30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2,201,900	105-108	101,3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050,000	105-110	296,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資產局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含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509,000	105-108	1,173,700	審議中	審議中
史前文化博物館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	260,480	105-108	41,000	審議中	審議中
合計		14,201,197		1,962,000		

※註：1.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2.表列資料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222、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3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原列 5 億 5,850 萬元，予以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3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新增業務，辦理防災、活化、景觀保存、環境科學監測、無形文化資產發展、口述歷史與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等綜整業務，可以說文化資產相關業務均在列，然而第二期計畫屢有工程爭議、變更設計等問題，相關針對第二期之成果及其爭議處理原則、協調整合等應變措施，文資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故予以凍結 5 千萬元，待文資局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23、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22 款 2 項 2 目 節—04

【】歲入—增列：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4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7,020 萬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本院預算中心整理之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該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之新興跨年期計畫計有台南美術館建設計畫……等 6 項，合共編列 19.62 億餘元（其中包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相關經費），惟查該 6 項新興計畫均尚未獲核定（詳附表 1），核與前述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

附表 1：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尚未獲核定之新興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預定投資總額	預定辦理期程	105 年度預算編列數	計畫核定日期及文號	財務計畫核定日期及文號
文化部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1,927,817	105-107	5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2,252,000	105-110	30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2,201,900	105-108	101,3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050,000	105-110	296,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資產局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含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509,000	105-108	1,173,700	審議中	審議中
史前文化博物館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	260,480	105-108	41,000	審議中	審議中
合計		14,201,197		1,962,000		

※註：1.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2.表列資料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224、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4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下辦理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原列 3,800 萬元，予以凍 1,000 萬元。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04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項下列古物保存活化與守護體系建置、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水下文化資產基礎研究整合、澎湖水下考古工作及展示館修復再利用工程四大項目。古物保存活化與守護體系包括古物保存、古物保存環境改善等技術性事宜，其性質與前項「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所列「文化資產保存環境與裂損監測計畫」或有重疊之處，其技術支援共享與資源整合有待文資局協調，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 萬元。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25、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22 款 2 項 2 目 節—05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5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原列 2 億 7,300 萬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本院預算中心整理之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該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之新興跨年期計畫計有台南美術館建設計畫……等 6 項，合共編列 19.62 億餘元（其中包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相關經費），惟查該 6 項新興計畫均尚未獲核定（詳附表 1），核與前述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

附表 1：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尚未獲核定之新興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預定投資總額	預定辦理期程	105 年度預算編列數	計畫核定日期及文號	財務計畫核定日期及文號
文化部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1,927,817	105-107	5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2,252,000	105-110	30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2,201,900	105-108	101,3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050,000	105-110	296,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資產局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含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509,000	105-108	1,173,700	審議中	審議中
史前文化博物館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	260,480	105-108	41,000	審議中	審議中
合計		14,201,197		1,962,000		

※註：1.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2.表列資料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226、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045

22 款 2 項 2 目—05-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2,000 千元

案由：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5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中「2.鐵道藝術跨界時尚計畫」，原列 44,000 千元，提案凍結 22,000 千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資產局於此計畫中輔導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鐵道藝術村，然實質了解這幾個鐵道藝術村除了參訪遊客不多之外，多數藝術村內的展覽空間都未開門，甚至有許多空間都無藝術家願意進駐，文化資產局輔導計畫成效不彰，並無實質了解現場狀況，爰凍結此項目預算 250 千元，待文化資產局就此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27、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045

22 款 2 項 2 目—05-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0,000 千元

案由：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5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中「4.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綠鑽計畫」，原列 85,000 千元，提案凍結 40,000 千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資產局規劃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多年，然而在本預算書中也未提到此計畫施行的成效，於 2010 年建立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網站至今瀏覽率僅 67180 人次，國內外對於這些潛力點的認識也十分有限，除了網站與景點的維護之外，並無看到文資局提出版行銷宣傳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人才培育、文化資產跨域發展等業務，爰凍結此項目預算 40,000 千元，待文化資產局就此計畫提出檢討與詳細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28、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5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下列「5.青年公共參與計畫」，原列 300 萬元，予以凍結 100 萬元。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項預算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有許多重大嘗試，包括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鐵道藝術、眷村文化、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與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然則針對「鼓勵青年公共參與」，未能與青年署資源整合，實屬可惜。故就本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出具體方案及與現有資源之整合方式後，本項預算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29、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項下編列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等 3 項「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之子計畫合共 10 億 0,170 萬元。

本計畫係整合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99-104 年），以有形結合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及預防性保存技術等全方位保存我國文化資產，並藉由中央政府一定比例之補助引導地方政府致力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以提升修復品質及活化再利用之效益。又本計畫含括 4 項子計畫，預定總經費 55.09 億元（未含地方負擔部分 11.47 億元），其中由文化資產局承辦 3 項子計畫，計需 47.55 億元，預定辦理期程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

惟查，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歷史發展第三期計畫之 3 項子計畫預算合共 10 億 0,170 萬元，計畫規模實屬龐巨，為期能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文化資產局允宜以推動歷史第二期計畫之殷鑑，預為妥善規劃前置作業，研擬相關改善對策並加強溝通協調與應變處理能力，俾順利後續執行；另本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等規定不符，亦應檢討改善。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30、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案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歲出，原列 16 億 7,857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金鐘獎五十週年的相關爭議，適逢半世紀的電視影藝圈代表獎項，惟本屆評審主任委員上台表示：「原本綜藝節目類要全部從缺，因為知識不夠、娛樂不足，經過多次討論後才決定最

後這分名單。」，且「最佳新人獎」被以「從缺」之名斷掉的，此舉一出引發整個娛樂圈的大反彈，例如有著名主持人與藝人即發表「侮辱整個綜藝圈就是不行！」、「讓台灣戲劇更走入死胡同。」、「宣告『台灣戲劇界』已死」等言論，也引發演藝人員的輪番發言和眾多網友的響應。

二、關於臺灣的電視節目（或者其實不是電視節目，而是所有的領域）所面對的衰微與困境已經多有專文討論，此處並不討論；但是在爭議中，有一個論點在於指責亟少部分的金鐘獎的評審「不食人間煙火」，忽視現今市場現實困境，不僅沒有雪中送炭，竟然還搬出菁英論述來批判演藝圈不知長進，身為主管機關的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向外界說分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31、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22 款 3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6,000 千元

案由：「業務費」中「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勞務承攬」，原編列 30,051 千元，凍結 6,000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5 年進用臨時人員 5 人、派遣人力 13 人、勞務承攬人力 31 人，合計非典型人力共 49 人。爰請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檢討其非典型人力進用員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32、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案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14,256 千元，建議減列 4,256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計畫多年但成效不彰，主要產業指標多有惡化情形；前揭計畫第一期疑因前置規劃不當，累計編列預算數竟較規劃經費短編近六成；前一年度開始之第二期計畫，已過月份執行情況亦不理想。矧影視局推動多項科技相關施政，科技治理能力卻相當不良，多項政策缺乏整體產業策略與跨單位分工安排、資金投入評估因循往例，未由外部專家進行專業審查、2015 年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投入新技術時，非但未能提出技術標準，連申請書之英文摘要亦錯誤百出。又影視局今年度關鍵施政績效指標較過

去年度有所下修，足見影視局施政能力極待提升。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4,256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影視局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33、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案由：「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1,425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GT]

說明：

文化部及所屬 102 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七項，有 5 項被評核乙等。其中「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及「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均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前 2 項計畫更是自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 102 年度之乙等，顯示影視局執行重大計劃成效欠佳，請予以詳加說明？

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預算 (千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甲等	乙等	418,864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甲等	乙等	120,944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	乙等	510,840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34、

單位名稱：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案由：第 1 目「02 特別費」，原列 158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鑒於電影法修法通過之後，該局處針對修法後續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公民討論參與規劃遲遲尚無進度，可預期在該局之相關業務上付出著墨有限，是故可預見相關預算之執行難以落實。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鄭麗君 陳亭妃

235、

單位名稱：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案由：第 1 目「03 一般事務費」，原列 3,802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鑒於目前國內之社群網路之使用以及網路影音發展現況中，群眾參與與社群經營之互動密不可分，然在本款業務中，卻不見相關雙向交流之規劃，是故針對本項業務執行過程中，是否有相關規畫項目，請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鄭麗君 陳亭妃

236、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案由：「電影事業輔導」，原列 4 億 4,370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馬英九在 2008 年競選政見中提到：「全力推動台灣的電影產業，從人才培育、創作提升、產業結構、到國際行銷，一條龍作業」。然觀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5 年度預算，不少經費都遭到刪減。包括整個「電影事業輔導」，編列 4 億 4,37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 4 億 8,712 萬 9 千元，減少達 4,342 萬餘元，其中堪稱核心計畫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經費，甚至較上年度減少 1,961 萬 1 千元，試問，如何做好我國電影產業發展？

二、在國片日益振興之際，文化部對於電影輔導相關經費不增反減，不僅是馬英九政見大打折扣，也扼殺了臺灣電影的發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37、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案由：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02「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3 億 912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 5 千萬元。

說明：本計畫較去年略為減少原因為何？進行華語市場趨勢研究所指內容？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計畫、輔導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各項計畫 104 年執行情形為何？105 年預計執行內容與目標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238、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391,253 千元，建議自其中除獎補助費外 31,744 千元減列 744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推動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多年，惟其第一期計畫因前置規劃不當，累計編列預算數竟較規劃經費減少六成以上；前一年度開始之第二期計畫，已過月份執行情況亦不理想。矧我國電影發展必須從人才、資金、通路、拓銷、科技等領域全面改善，但系爭計畫雖為接續辦理，卻未能就相關課題全面擬定策略因應。又影視局今年度針對電影相關關鍵施政績效指標較過去年度有所下修，足見影視局電影政策能力極待提升。爰建議自本預算除獎補助費外 31,744 千元減列 744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影視局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39、

單位名稱：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案由：第 2 目「02 一般事務費」，原列 8,868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針對辦理輔導新進人員跟拍及跟隨資深人員實習部分，作為電影產業相關科系學生以及從業人員之知能與實務提升成長，應有可期待之效益。然，鑑於近期勞動部「明師高徒計畫」產生實習相關負面新聞，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對於本計畫之參與人員之勞動權益相關保障是否完善令人憂心，故建議先行凍結之。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鄭麗君 陳亭妃

240、

單位名稱：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案由：第 2 目「02 設備與投資」，原列 8,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電影法修法之後，全國票房系統之建置本應於 2016 年五月完成，但至目前為止，尚未見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有積極作為，且亦無相關研討會與專家意見收集之規劃，待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完整規劃報告後，本預算方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鄭麗君 陳亭妃

241、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下「電影事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391,253 千元，建議自其中「配合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27,000 千元凍結 7,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推動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多年，惟電影電腦票房統計系統卻在 2015 年電影法修正後，始開始推動。矧過去我國電影票房涉及龐大利益卻極不透明，而以影視局科技能量是否足以順利推動系統建置，外界亦有諸多疑問。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7,000 千元，待影視局就相關問題舉辦公聽會，將公聽會情形與電腦票房統計推動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42、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391,253 千元，建議自其中「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32,257 千元凍結 57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推動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多年，惟促進國片人口倍增相關措施成效為何，有待各界進一步檢視。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57 千元，待影視局就相關問題舉辦公聽會，將公聽會情形與改善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43、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下「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相關經費編列 23,131 千元，建議減列 131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3,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原應用於我國電影產業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然中國雖為我國重要鄰國，其在本預算中之占比仍遠不成比例。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本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規定，「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惟我國電影產業在國外市場所面臨各項瓶頸，本計畫卻無任何改善實績，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亦較過去年度有所惡化。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131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3,000 千元，待影視局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44、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案由：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05「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原列 1,500 萬元，提案凍結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1,5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主要辦理補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及從業個人拓展國際市場或進行國際交流等，然 104 年起預算漸減，且指定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業務，然該中心之組織條例尚未通過，有錢無責不符法制，爰提案凍結補助該中心之 1,500 萬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245、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案由：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2「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3 億 2,238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104 年辦理電視金鐘獎外界多有批評台灣電視節目品質低落、製作經費不足且政府政策方向錯誤與產業界脫節，顯見本計畫執行成效有限。另 104 年辦理培訓電視產業數位化基礎人才、活絡本土電視產業拍攝環境、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等實務訓練，具體執行成果為何？105 年有何預期目標？補助廣電產業製播優質電視節目至今執行情形與具體成果為

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246、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

案由：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 02「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3 億 2,238 萬 6,000 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一、經查我國電視產業受中國大陸磁吸效應之威脅，我國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文化部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文化部影視音產業局未正視產業困境，研謀適切措施改善，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減少對境外劇之需求，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對於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顯有重大疏失，無法有效提升我國電視產業競爭力。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針對該計畫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247、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案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3 億 2,23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項下不少經費都遭到刪減，其中：「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計畫，也從 101 年度的 1,000 萬元，到 105 年度驟降為 300 萬元，只剩三分之一的經費。文化部對於攸關產業發展之關鍵要素如保障資深藝人演出機會、培育人才、劇本及推廣等需求經費大幅縮減，顯然不利電視產業長期發展。

工作計畫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	3,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7,000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48、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2 款 3 項 3 目節-0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02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3 億 2,23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受中國大陸磁吸效應之威脅，我國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宜正視產業困境，研謀適切措施改善，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減少對境外劇之需求，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電視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249、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322,386 千元，建議自其中除獎補助費外 71,946 千元減列 146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多年，惟其第一期計畫因前置規劃不當，累計編列預算數竟較規劃經費減少七成；前一年度開始之第二期計畫，已過月份執行情況亦不理想。矧我國廣播電視之發展必須從人才、資金、通路、科技等領域全面改善，但系爭計畫雖為接續辦理，卻未能就相關課題全面擬定策略因應。又影視局今年度未提出有意義之關鍵績效指標，足見影視局廣播電視政策能力極待提升。爰建議自本預算除獎補助費外 71,946 千元減列 146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影視局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50、

單位名稱：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案由：第 3 目「102 獎補助費」，原列 250,440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鑒於本屆金鐘獎在評審過程中，所衍生之評審資格爭議，尤其在綜藝節目部門之評審背景與該性質節目相關性甚低部分，造成從業人員對於金鐘獎之信度之質疑部分，請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完整規劃報告後，本預算方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鄭麗君 陳亭妃

251、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32

22 款 3 項 3 目 節-02-4.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02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4.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獎勵措施」，原列 9,100 千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於 104 年度首次辦理，去年編列 2,000 千元預算，期藉此獎勵機制，鼓勵業者在鞏固既有市場外，以開創性行銷手法與企圖心，行銷我國電視劇，並藉由海外觀眾收視臺劇習慣之養成，累積及擴大臺灣文化之影響力。然而 104 年度電視戲劇節目海外公開播送獎勵作品經由一個多月的評選後，第一、二、三名從缺，僅有四、五、六名，總計僅補助 650 萬元整，顯示此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應檢討此計畫並妥善重新規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52、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3 目「廣播電視專業輔導」下「7.補助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編列 200,000 千元，建議減列 5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雖已推動高畫質電視政策多年，然而在完成基礎設施建置後，每年再另行編列大筆預算補助節目製播與概念推廣的結果，卻是我國高畫質晰度電視環境仍遠落

後於其他已開發國家，足見影視局之措施不利市場發展，對納稅人、觀眾及具競爭力的電視業者，皆極為不公，頗有檢討必要。矧文化部既已了解超高畫質電視為未來發展趨勢並開始編列相關經費，則高畫質電視補助應設置落日期限或指標。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5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和影視局就高畫質與超高畫質電視推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53、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32

22 款 3 項 3 目 節-02-10.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02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10.廣播電視各項獎勵活動，及辦理優良廣播電視節目獎勵（金鐘獎）」，原列 38,825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4 年度金鐘獎頒獎典禮因適逢五十周年擴大舉辦，辦理期間爭議不斷，且平均收視僅 2.75，與第五十屆金馬獎頒獎典禮收視率破 9 相差三倍，收播成效不彰，然 105 年度金鐘獎預算刪減得獎者獎金 500 千元，總經費卻多編 700 千元的預算，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500 千元，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如何檢討金鐘獎典禮爭議與提升收視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54、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案由：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3「數位內容跨域應用發展計畫」原列 1,500 萬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104 年該計畫名稱為「數位媒體發展中心」，為何 105 年計畫名稱有所變更？是否為新興計畫？其計畫具體內容為何均未見說明，另 104 年之數位媒體發展中心是計畫終止或整併？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255、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案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數位內容跨域應用發展計畫」，原列 1,500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係從 102 年度起開始推動之新興計畫，透過「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媒材」、「引進國際影視產業產銷運作機制」、「鼓勵影視節目置入性行銷」等計畫，期能於 3 年達成提升核心產值成長 3 倍、關聯產值成長 2 倍的目標。文化部應說明該計畫之詳細內容及目前執行成果，以評估其後續計畫之可行性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56、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3 目「廣播電視專業輔導」下「數位內容跨域應用發展計畫」編列 15,000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雖已推動數位內容政策多年，強化相關投資亦為產業趨勢。然而影視局科技治理能量極為有限，如 2015 年該局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投入新技術時，非但未能提出技術標準，連申請書之英文摘要亦錯誤百出。爰建議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待影視局就辦理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57、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案由：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4「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原列 2,5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本計畫 104 年即已編列且審議時本院即建議該計畫內容過於簡略，然 105 年預算書上揭示之文字資訊更少，無法彰顯該計畫有何重要？本計畫是影視局執行或委外？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258、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案由：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5「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原列 1 億 6,000 萬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本計畫為 105 年新興計畫卻僅簡略說明為「補助製作新型態影音節目與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費用」，完全無法看出該計畫對於提升我國影視節目有何具體幫助？說明過分簡略不尊重本院審查權益，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259、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3 目「廣播電視專業輔導」下「05 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編列 160,000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雖已推動數位內容政策多年，然該局科技治理能量極為有限，如 2015 年影視局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投入新技術時，非但未能提出技術標準，連申請書之英文摘要亦錯誤百出。爰建議凍結本預算四分之一，待影視局就辦理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60、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案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原列 1 億 6,000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從新聞局到文化部近幾年來均編列大筆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用於數位電視產業發展，例如去年度即已編列「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達 3 億 8,084 萬元，惟相關政策缺乏明確方針，且欠

缺單一主導統合機關，致普及率及收視率均偏低，績效距預期目標達成率過低、尚無法帶動相關產業之成長，政府投入經費與產出效果不成比例，文化部實有必要說明、檢討政策推動發展窒礙難行之原因及此項預算之執行力？

二、該計畫說明欄僅列「補助製作新型態影音節目」、「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等行政作業費用」？高達 1 億 6,000 萬元的影視內容數位經費無須詳列相關明細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61、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局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案由：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01「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5,04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本計畫包含進行培訓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完備學訓管道及培訓國際競爭力之產業人才等之執行情形與具體成果為何？如何執行流行音樂產業研發企製或推廣計畫？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262、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035

22 款 3 項 4 目節-01-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7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1.培訓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完備學訓管道」，原列 134,400 千元，提案凍結 47,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自 103 年始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其中培訓流行音樂產業人才中，為強化流行音樂經紀中介功能，辦理輔助產業創造星品牌計畫編列 47,000 千元，然 103 年度此計畫僅補助一家業者，104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11 日辦理第一次徵件計畫，104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24 日又辦理了第二次徵件計畫，辦理成效不彰，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4,700 千元，待影視及流行文化局就如何實質改正與調整此計畫要點，使其能落實強化流行音樂經紀中介功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63、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列有「培訓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完備學訓管道」134,400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人才為文化產業發展的最重要資源，然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針對流行音樂產業人才的規劃，缺乏明確具體之策略。矧其中所謂「完備學訓管道」欠缺充足跨部會協調，其效益能否合乎預期有待進一步檢視。爰建議凍結本預算四分之一，待文化部及影視局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64、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下「數位平臺推動流行音樂發展」編列 51,2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雖已推動數位內容政策多年，強化相關投資亦為產業趨勢。然而影視局科技治理能量極為有限，如 2015 年該局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投入新技術時，非但未能提出技術標準，連申請書之英文摘要亦錯誤百出。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200 千元，待影視局就辦理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65、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下「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編列 14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雖已推動數位內容政策多年，強化相關投資亦為產業趨勢。然而影視局科技治理能量極為有限，如 2015 年該局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投入新技術時，非但未能提出技術標準，連申請書之英文摘要亦錯誤百出。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10,000 千元，待影視局就辦理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66、

單位名稱：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案由：第 4 目「102 獎補助費」，原列 127,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關於流行音樂與新媒體、4G 寬頻之結合部分，鑒於目前國內各部會在預算中常見以 4G 相關領域之名目，匡列預算用於一般網路業務之使用，請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完整規劃報告，本預算方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鄭麗君 陳亭妃

267、主決議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自 104 年度起開始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108 年），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合共 11 億 6,407 萬 3 千元，占影視局 105 年度全部歲出預算 69.35%，倘排除一般行政支出，則該旗艦計畫占該局各項業務支出比率高達 74.41%，凸顯本計畫之重大性。

惟查，該計畫存有諸多待檢討之處，即影視局投入巨資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第一期旗艦計畫多年，但是計畫成效欠彰，卻未見檢討，旋即編列巨額預算續推第二期旗艦計畫，妥適性頗值檢討，且截至目前第二期旗艦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影視局除應就預算執行落後原因檢討改善並加強執行外，為免巨額預算排擠其他計畫資源，卻又無力執行，影視局允宜審酌預算執行量，檢討酌減 105 年度預算需求。故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68、主決議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為帶動電視內容產業創新與升級，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前行政院新聞局推動「電視內容產業

旗艦計畫」，辦理事項包括市場資訊提供與趨勢預測、增加資金挹注、放寬置入性行銷法規，培育節目產製人才與國內外行銷推廣等內容。101 年 5 月 20 日後，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承接辦理，99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 16.70 億元，104 年度起賡續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發展旗艦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104 年至 108 年，104 年度已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105 年度續編 3 億 2,238 萬 6 千元。

惟如今，受中國大陸磁吸效應之威脅，我國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宜正視產業困境，研謀適切措施改善，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減少對境外劇之需求，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電視產業競爭力。故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69、主決議

單位名稱：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

自今年五月電影法修法之後，全國票房系統之建置本應於 2016 年五月完成，但至目前為止，尚未見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有積極作為，且亦無相關研討會與專家意見收集之規劃，請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就全國票房系統之建置之意見交流部分，於一個月內提出公民參與與學者專家研討會之規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鄭麗君 陳亭妃

270、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案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規費收入原列 50 千元，建議增列 13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編製歲入時，應衡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力求詳實編列。查本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規費收入僅列 50 千元，顯著低於前年度決算數 184 千元。爰建議增列本預算 13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71、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案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其他收入原列 25,780 千元，建議增列 3,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編製歲入時，應衡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力求詳實編列。查本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其他收入僅列 25,780 千元，顯著低於前年度決算數 29,327 千元。爰建議增列本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72、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案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歲出預算，原列 13 億 3,647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編列對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之獎補助費 4 億 0,250 萬 2 千元，以及對該基金之投資 4 億 3,229 萬 8 千元，合共 8 億 3,480 萬元，均本年度新增計畫。

二、惟查，傳統藝術基金高達 96.37%之營運資金需求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自主性收入嚴重偏低，不符預算法規定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傳統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所列對傳統藝術基金之獎補助 4 億 0,250 萬 2 千元及投資 4 億 3,229 萬 8 千元允應檢討改善，建議相關計畫宜回歸由公務預算執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73、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案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286,304 千元，建議凍結 16,304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位於臺北士林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之籌備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重要工作，惟傳藝中心就臺灣戲劇藝術中心之籌備，關鍵績效指標除硬體工程進度外付之闕如。矧「臺灣戲劇藝術中心」之籌建原為解決國家交響樂團、國家國樂團、國立實驗合唱團與國光劇團之場地問題，並配合臺北市政府自陳水扁市長起推動之基隆河廢河道北區藝文副都心開發，由行政院於 2005 年撥用臺北市士林區舊美國學校土地辦理。惟國家交響樂團因已覓得排練演出空間，於 2010 年表示不擬進駐

，而大臺北地區自 2000 年起又有多項大型表演藝術場館之新設漸次推動，其活動與票務如何整合以達成更大綜效，亟待整體規劃。而臺灣戲劇藝術中心鄰接臺北市刻正辦理之多項重大建設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與新兒童樂園，亦有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諸多中央機關已經或即將進駐，然交通與整體公共環境之安排亦有籌建計畫書所未及之處。立法院就相關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相關規劃問題已多次提出疑問，然傳藝中心始終未妥善改進。爰凍結本預算 16,304 千元，請文化部就前揭問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和社區民眾現場會勘，並將其會勘意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74、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22 款 4 項 2 目 節—09-4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億元 【 】凍結

案由：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中「09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原列 4 億 250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

說明：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傳統藝術基金高達 96.37%之營運資金需求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自主性收入嚴重偏低，不符預算法規定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傳統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所列對傳統藝術基金之獎補助 4 億 0,250 萬 2 千元及投資 4 億 3,229 萬 8 千元，爰提案刪減，建請相關計畫宜回歸由公務預算執行。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275、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40

案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原列有「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402,502 千元，建議凍結 12,502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系爭計畫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跨域增值公共建設方案，惟其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頗有疑問，有待社會進一步檢視。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12,502 千元，待文化部與傳藝中心就本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276、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22 款 4 項 4 目 1 節—01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億元 【 】凍結

案由：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中「01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原列 4 億 3,229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

說明：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傳統藝術基金高達 96.37%之營運資金需求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自主性收入嚴重偏低，不符預算法規定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傳統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所列對傳統藝術基金之獎補助 4 億 0,250 萬 2 千元及投資 4 億 3,229 萬 8 千元，爰提案刪減，建請相關計畫宜回歸由公務預算執行。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277、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案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歲出預算，原列 6 億 6,204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 105 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歲出預算 6 億 6,204 萬 4 千元，供辦理美術館業務及各項美學研習、講座及展覽等活動。惟其中預計運用外包人力（勞務承攬）合共 102 人、經費 3,404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外包人力 55 人、1,625 萬 9 千元，分別增加 47 人、1,779 萬元，外包人力費用增加幅度高達 109.42%，頗值檢討。

二、其次，4 個生活美學館於改隸文化部後已有擴增員額，且國美館及所屬尚有 32 名超額人力待精簡，目前仍大量運用派遣人力（52 名），已非允適，105 年度卻擬再增加 47 名外包人力，增加相關支出 1,779 萬元，合理性及必要性均頗值商榷，允宜本撙節用人之原則及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檢討人力調配及運用之妥適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78、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22 款 5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減列：【V】凍結：500 萬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費用，原列 1 億 1,56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5 年度進用臨時人員 6 人、派遣人力 25 人、勞務承攬人力 61 人，合計非典型人力共 92 人，與該局預算員額 118 人相比，非典型人力占比 77.97%，甚至高於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編列非典型人力比例 74.47%，應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適配置與運用現有人力，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 萬元，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79、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22 款 5 項 2 目—04

【】歲入—增列：

【V】歲出一【】減列：【V】凍結：120 萬元

案由：第 2 目「美術館業務」中「04 博物館數位導覽計畫」，原列 720 萬元，提案凍結 12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5 年度新增博物館數位導覽計畫，內容包括建置微定位系統及建置響應式網頁設計官網及開發行動互動軟體等，其具體方案內容與預計成效為何？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80、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案由：國立臺灣博物館歲出預算，原列 3 億 7,188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成立於民國 7 年，為臺灣第 1 個自然史博物館，具有特殊地位與歷史價值。依該館組織法規定主要掌理事項有：1.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調查蒐集及研究。2.典藏制度規劃、藏品管理維護及保存修護。3.展示空間發展、環境監控、展示主題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管理維護。4.教育推廣行銷與公關、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志工管理及公共服務。5.館藏史料、

圖書與影音資料管理、數位加值應用及出版。6.其他有關臺灣自然及文化史業務之推動事項。故該館設立之宗旨係為辦理臺灣自然史與文化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業務。

二、惟就該館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典藏品展示率分析，各類典藏品之展示率均未達 1%，其中植物學類於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展示率為 0，顯示展示率均嚴重偏低，館藏資源效益有待提升。

三、臺灣博物館位處臺北市精華地區，具有特殊歷史地位與豐富館藏，極具觀光價值，惟其典藏品展示率卻偏低，允應善加利用展場資源與設施，以更新展覽之展品與內容，積極提升展覽品質並提高館藏之展示率，以充分發揮資源效益，提升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吸引民眾及遊客造訪，俾利增加典藏品之加值應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81、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2 款 7 項 2 目 節—0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中「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原列 8,61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本院預算中心整理之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臺灣博物館位處臺北市精華地區，具有特殊歷史地位與豐富館藏，極具觀光價值，惟其典藏品展示率卻偏低，允應善加利用展場資源與設施，以更新展覽之展品與內容，積極提升展覽品質並提高館藏之展示率，以充分發揮資源效益，提升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吸引民眾及遊客造訪，俾利增加典藏品之加值應用。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282、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2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50 萬

案由：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中 01「博物館業務之推展」，「4.辦理博物館展覽開幕典禮、記者會文宣品印製、官網及廣告物維護、媒體廣告宣傳等，原編列 3,058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3 年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中「推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展覽」原訂目標 50 萬人次，達成 43 萬 537 人次，未達原訂設目標，妥請提出提升參觀人次計畫，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83、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22 款 7 項 2 目 節—0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中「02 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原列 1 億 4,100 萬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本院預算中心整理之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該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之新興跨年期計畫計有台南美術館建設計畫……等 6 項，合共編列 19.62 億餘元（其中包含國立臺灣博物館之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相關經費），惟查該 6 項新興計畫均尚未獲核定（詳附表 1），核與前述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

附表 1：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尚未獲核定之新興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 名稱	計畫名稱	預定投 資總額	預定辦理 期程	105 年度 預算編列數	計畫核定 日期及文號	財務計畫 核定日期 及文號
文化部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1,927,817	105-107	5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2,252,000	105-110	30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2,201,900	105-108	101,3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050,000	105-110	296,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資產局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含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509,000	105-108	1,173,700	審議中	審議中

史前文化博物館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	260,480	105-108	41,000	審議中	審議中
合計		14,201,197		1,962,000		

※註：1.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2.表列資料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28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

臺灣博物館位處台灣首都，館藏有 11 萬餘件，惟館藏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典藏品展示率分析，各類典藏品之展示率均未達 1%，其中植物學類於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展示率為 0，顯示展示率均嚴重偏低，館藏資源效益有待提升，允應善加利用展場資源與設施，以更新展覽之展品與內容，提升展覽品質與提高館藏之展示率，以充分發揮資源效益，提升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吸引民眾及遊客造訪，俾利增加典藏品之加值應用，爰要求文化部提出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0-103 年度典藏品展示率

單位：件；%

典藏品類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典藏品件數	典藏品展示率	典藏品件數	典藏品展示率	典藏品件數	典藏品展示率	典藏品件數	典藏品展示率
人類學	41,387	0.73	41,499	0.58	41,476	0.57	41,581	0.72
地學	20,058	0.25	20,492	0.27	21,736	0.12	21,736	0.17
動物學	32,062	0.16	32,050	0.27	32,053	0.57	32,053	0.66
植物學	20,530	0.00	20,530	0.03	20,407	0.00	20,407	0.02
合計	114,037	0.35	114,571	0.34	115,672	0.39	115,777	0.48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85、決議

博物館是保存歷史風貌的所在處，尤其國立臺灣博物館在人類學之蒐集在國內首屈一指，在動、植物的標本也有其獨到之處，惟館藏約 11 萬件的遺物、遺跡近四年各類展示比例都未達 1%，且植物學遺物有兩年展出率為 0%，顯見臺博館的館藏使用率及展示效益有待提升。因此文化部應研擬相關措施，推動所屬博物館有效提高館藏展示，提升博物館績效及社會教育功能。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286、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案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歲出預算，原列 8 億 5,333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5 年度預算案於「館務業務活動」項下編列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 4,100 萬元，本計畫係 105 年度新增計畫，擬辦理「建構智慧型博物館—漫遊在史前和現代的交界雲端整合計畫」。

二、惟查，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係屬跨年期之繼續性計畫，卻未於預算書中揭露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完整資訊，有違預算法規定，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監督；且本計畫尚未獲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亦有欠當，允宜一併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87、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22 款 8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6,000 千元

案由：

「業務費」中「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勞務承攬」，原編列 51,654 千元，凍結 6,000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5 年正式職員共計 51 人，但進用臨時人員 13 人、派遣人力 51 人、勞務承攬人力 59 人，合計非典型人力共 123 人，遠超過正式人力 2.417 倍。爰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88、

單位名稱：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22 款 8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中「09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該計畫尚未獲核定，待核定後提出，原列 41,000 千元，建請全數凍結。

說明：

一、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5 年度預算案於「館務業務活動」項下編列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 4,100 萬元，本計畫係 105 年度新增計畫，擬辦理「建構智慧型博物館—漫遊在史前和現代的交界雲端整合計畫」。

二、經查本計畫預定辦理期程為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預估總經費 2 億 6,048 萬元。核屬跨越多年度之繼續性計畫。惟該館 105 年度預算書未揭露本案之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以及各該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相關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經查本計畫尚未獲核定，該館應先編列預算，亦有違預算法規定，應全數凍結，待核定後重新提出計畫，應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89、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22 款 8 項 2 目 節—09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中「09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原列 4,1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據本院預算中心整理之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該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之新興跨年期計畫計有台南美術館建設計畫……等 6 項，合共編列 19.62 億餘元（其中包含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相關經費），惟查該 6 項新興計畫均尚未獲核定（詳附表 1），核與前述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

附表 1：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尚未獲核定之新興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預定投資總額	預定辦理期程	105 年度預算編列數	計畫核定日期及文號	財務計畫核定日期及文號
文化部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1,927,817	105-107	5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2,252,000	105-110	300,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2,201,900	105-108	101,3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部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050,000	105-110	296,000	審議中	審議中
文化資產局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含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5,509,000	105-108	1,173,700	審議中	審議中
史前文化博物館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	260,480	105-108	41,000	審議中	審議中
合計		14,201,197		1,962,000		

※註：1.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2.表列資料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逐項討論，如果委員發言沒有共識，會先保留，稍後處理。為了詳實記錄，官員發言時請用麥克風，並表明身分，以利公報記錄。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就逐項處理。歲入的部分一起討論，處理第 1 案至第 3 案。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我建議可不可以稍微增加一下租金收入？本來租金收入預列 5,388 萬 5,000 元，但是決算數都高於過去數年的預算數，是不是應該稍微增列一點點，讓年度的預算可以跟決算相符？我是比照前幾年租金收入的決算數來看的。尤其以松菸的經驗，台北市政府就可以要求他們提高租金，文化部對於所屬的相關園區、場所的租金應該有談判的空間。

洪部長孟啟：基本上我們尊重委員的建議，不過我們現在有一個限制，就是我們的契約都已經明訂了土地的租金，所以是不是可以在檢討的時候讓我們在契約裡頭再做更正？

何委員欣純：好。我有幾點建議：第一，請你們先了解目前為止所簽的各個場所或園區的契約，如果是今年度到期、可以談的、可以檢討的，請你們先談；如果合約、契約還沒有到期，也請在到期後進行續約或轉移的時候再檢討。

洪部長孟啟：好。是不是可以請文創司司長做一個補充？

主席：本席也有提案，就一併說完，再請司長及部長回應。事實上，對於增加租金收入，部長剛才講到契約，因為裡面涉及很多園區相關土地建物的租金，其實背後還有園區定位的問題。剛剛何

委員反映的問題，本席也有提出來，就是租金收入的預算數低於前年度的決算數，而且低很多，前年度的決算數是 5,300 萬元，你們現在只編了 2,800 萬元，也就是說，你們未來朝向租金降低的背後是不是有什麼樣的轉型考量，還是沒有，純粹就是算便宜一點？或者是未來的商業強度如果增加的話，租金其實要增加，但說實在的，外界對於文創園區太商業化是有疑慮的，尤其它的場租其實算是高的，很多中小型的藝文團體很難進去。這個租金與未來的管理者對外的園區價格定位及策略之間的關係到底是什麼？還是你們純粹只是把租金降低，但是管理者還是商業導向，一樣讓中小型藝文團體很難進去？如果是後者，租金降低沒有意義。還是你們把租金降低，要求他們未來在策略上要有所改變？我們在這裡當然要把關預算，可是比較重要的是你們對於文創園區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有沒有要轉型做調整？此其一。

第二，華山園區 BOT 案現在破局，你們後續的處理到底是怎樣？還是要對社會說明，對不對？不能夠讓 BOT 破局變成之前補助爭議的一部分話題。我們關心的是政策，究竟文化部對華山文創園區的 BOT 案後續到底怎麼處理？本席對於所提第 50 案就一併說明，就是在文創產業發展業務裡面，我同樣關心華山文創園區 BOT 案的後續要怎麼處理、方向是什麼，是不是請部長及司長回應一下這兩個問題？

洪部長孟啟：我先報告。租金的部分是一塊，我們現在是希望回饋金能夠提高，透過回饋金及釋出空間的方式，讓中小型的藝文團體能以更低付費的方式進來。

主席：我不太了解，這是什麼意思？你說回饋金要提高，然後……

洪部長孟啟：我想司長可能比我解釋得更清楚。另外，關於華山園區的未來，我們初步的構想是，BOT 案現在協商已經破局，他們準備提出仲裁，不管怎麼樣，對方也希望 BOT 不要再做下去了。我們對這塊地方的構想是，因為這裡是民國六十幾年的建築，結構上滿好的，所以我們想把它重新整理以後提供青年作為青年文創的基地使用，就是開放出來作為青年從事一些青年文創的基地，讓青年以幾乎很低的費用之下進入做跨界的合作。我們現在鼓勵跨越界合作，跨界合作以後，基礎就變大了，不是單獨一個文創的公司或企業。變大之後，我們將會協助其融資或是行銷，因為它的量體大。他們組成公司之後，當然我們更希望上面能夠組一個共同的營運管理公司，這個營運管理公司是負責協助他們做行銷和爭取融資，青年創業就純粹做創意、創業這方面的合作，我們初步是這樣的構想。

陳司長悅宜：有關 103 年的決算數，租金收入是 5 千多萬，之所以後來會變成二千八百多萬，因為在 103 年之前，華山的 ROT 有個歷史建物，對於這個歷史建物是否要收租金，當時有一些疑義，一直等到 103 年確認要收租金的時候，我們才請台文創公司補繳 97 年度到 102 年度的歷史建築租金差額二千多萬，所以在 103 年的決算數就增高，其實 105 年度的二千八百多萬是正常編列，是依照相關的契約規定及租金收入規定來辦理。

主席：那個土地租金是一次性的？

陳司長悅宜：不是，那是因為 97 年到 102 年對歷史建物到底要不要收租金曾經有疑義，我們徵詢過相關的稅金機關跟相關單位之後，答案是歷史建築的土地租金要付，不能免除，因此我們就請台文創公司補繳。

主席：所以那是補繳之前的？

陳司長悅宜：是，補繳 5 年。

主席：之後還是每年繼續繳交租金？

陳司長悅宜：對。再者，因為 BOT 終止契約了，所以我們沒有編列明年 BOT 的土地租金，相對的租金收入會減少，可是整體的租金是增加的，其實我們對租金已經做了極盡的調整，儘量能夠提高。

陳委員碧涵：很多藝術家對華山文創園區有一個聲音，就是我們用比較便宜的租金，讓他們可以進去辦活動，但是因為他們給的回饋有上限比例，使得很多藝術團體根本無法享受到用優惠價格進到裡面辦活動，我認為文化部應該提高營運公司的補助方式及優惠價格的比例，否則在少部分的人用掉原編列的額度跟機會以後，剩下的還是要用如常的經費，很多藝文團隊和藝術家都有這樣的需求，我希望能夠調整這個比例。

陳司長悅宜：其實我們在今年 7 月有提出五大園區的檢討報告和發展政策，我們根據過去的經驗以及民眾和輿論的反映，同時參考英國和其他國家一些文創園區的作法，我們提出滿大幅度的修改：第一，我們限制純餐廳的比例不得高於 10%；第二，我們設計許多誘因機制，讓經營團隊能夠把基金跟回饋金報到微型文創業者讓他們進駐；第三，我們提出進駐租金差異化，也就是當你是給文創業者時，租金要低於一般市面，但是如果是給純商業用的餐廳，那租金就不在限制範圍之內；另外，我們還修改相關文創相關的補助，例如空間的補助、聚落的補助，經過修改之後，以後如果要進駐園區或者進駐我們特別指定聚落的園區時，我們都會優先給予補助。同時我們還會做前店後廠，讓這些文創業者的工作室也可以在那裡，這都是我們修改的方向，也因為我們在今年 7 月才提出來，我們跟業者都在溝通協調，會在明年實施，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對於你們的五大修改，我覺得有改比沒有改好，因為園區淪為財團化，財團壟斷文化的解釋權，這是整個文創產業園區化所造成的弊病，倒不是不能園區，但文創產業的園區化最重要是那個文化核心，雖然是產業型式，可是目的還是在傳播文化，還是在流通文化，所以文化部和經濟部做園區的概念是不一樣，否則不需要由文化部做，那就交給經濟部做就好了，如果只看產值的話。所以，本席認為有修改比沒有修改好，但都是微調，還是請司長說明為什麼都是微調，整個文創園區要如何回歸文化的核心和本質，文化創業的核心還是文化。我們本來是期待文化部要有更高層次的園區檢討跟轉型，而你們現在做的是微調，我覺得還是缺乏大的定位檢討跟轉型，你們還是用這樣的經營管理方式去做微調。

其次，即使在微調的過程，文創法也沒有修改，你們有草案嗎？文創法還是把很多定義模糊的創意產業也都包含進來，之前會傳出台灣大哥大要進入松菸文創，大家覺得有政商勾結，事實上，文創法就給它進入的途徑，它就是以數位內容進去的，所以文創法本身過於模糊，它的類型就是納入文創法的對象，然後把文化產業、文創產業、創意產業全部混在一起，造成台灣大哥大可以合法進駐文創園區，這就凸顯定位的問題。除了文化部怎麼去定位園區之外，另外就是法的問題，第三個層次才是這個微調。這個微調當中，回饋金如何造成誘因，讓中小型藝文團體進駐，我不太瞭解部長剛才所講的，請你們再說明一下。

陳司長悅宜：主要是我們園區每年都有績效評估，我們透過績效評估標準去做修改，因為園區都已經簽約了，也是簽 15 年，所以我們目前只能跟業者做績效評估的指標修改，這一塊有滿大比重的分數，就是如果把基金或是回饋金轉投到輔導微型文創業者進駐，讓它們以低的租金或是免租金的方式進去，我們對這個部分就會加分，如果連續 7 年獲得加分……

主席：由誰來把關免租金或低租金的對象會是藝文團體？

陳司長悅宜：因為他們都會報給我們，我們就會知道是優惠給哪個團隊，我們也會做把關，而且我們現在隨時會跟各個園區的經營團隊做密切聯繫。

主席：那也是他們決定啊！如果他們決定低租金或免租金的對象不是藝文團體，你們怎麼辦？

陳司長悅宜：有很多文創園區在提報他們的業者時，我們會按照其性質、營業項目和產品，以決定是否為文創，他們都會報給我們，其實我們也退了很多。另外，我們會跟補助的案源串連，當我們補助案源時若發現有很不錯的業者，我們會主動媒合。

主席：我瞭解，這個剛才已經講過，請你針對本席這幾個問題，你如何知道對象是藝文團體？這是比較低層次的問題，你們還是要講定位問題，因為基本上園區是需要群聚，為什麼它需要群聚？看不出來，你們現在就變成是空間管理者，所以你們就是空間管理者和服務者，台灣搞園區經常都是這樣，科技部搞園區，現在就變成是高科技產業製造園區，創新不見了；同樣的，你們管文化園區，但最後還是管空間和租金。你們現在透過一些手段做微調，讓文化純度高一點的進來，可是為什麼這一些需要群聚？不清楚啊！比如有些可能影視音需要群聚，或是表演藝術等等，這個我不瞭解，就是你們還是要有一個定位和想法，未來在文創法裡面才可以就政策面重新做評估和定位，請部長對此說明。

洪部長孟啟：我們四個園區各有定位的方向，以台南來講，我們希望它以流行音樂為主，它也設了一個流行音樂產業系，我們希望將來能夠以這個為核心，跟高雄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串連；此外，我們在台南也做了這方面的聚合工作。在台北方面，我們希望它變成文創展示和行銷方面的聚落。

主席：就是華山？

洪部長孟啟：是。至於嘉義方面，我們還在調，因為我們原來對嘉義的定位是以傳統工藝為主軸，因為中部的工藝方面滿強的，它的手工加工基礎既強且豐富，而且雲嘉南跟中彰投很接近。至於花蓮地區，我們希望以原住民文化為主。

主席：表演藝術都沒有嗎？年輕的、實驗性的、相對較勢的……

洪部長孟啟：比較接近台南。

主席：我想有定位比沒有定位好啦！

何委員欣純：剛才部長講到工藝，確實中台灣在工藝方面有悠久的歷史，地方在傳承方面也做得滿多的，但是本席想提醒部長，你剛才說要將嘉義的文創園區定位在傳統工藝方面，是這樣嗎？

洪部長孟啟：是的。

何委員欣純：你還是要有盤點嘛！你們前部長最喜歡講這兩個字，你不能認為只要是空間園區就想跟地方有關係，或是因為怎麼樣就做出某種定位，本席可能對雲嘉南比較不熟，可是就中彰投方

面，草屯已經有一個工藝中心了，林佳龍市長要向文化部爭取將大理兒藝館轉型成纖維工藝博物館，本來我們就在討論，如果台中市第一個市立博物館是纖維工藝博物館，請問跟草屯工藝中心如何相輔相成？是否能夠有一個雙星計畫可以讓中台灣的傳統工藝跟現代的創新工藝技術相結合？只是你現在又要把嘉義文創園區定位為工藝方面的創新園區，請問這三者要如何定位？如果是三個都要做的話，這三個要如何互相支援？我覺得這是文化部的政策問題，你要先搞清楚中台灣是否有那麼多工藝的能量去支持這三者？

洪部長孟啟：我們每個文化中心都有特色，台中的特色就是編織、纖維，台中縣……

何委員欣純：原台中縣是編織跟漆器，之所以林佳龍市長要成立第一座台中市立博物館，要變成纖維工藝博物館，當然是盤點過台中市有這樣的能量，原台中縣有編織和漆器，原台中縣有這些傳統工藝的收藏……

洪部長孟啟：還有台中市的板刻。

何委員欣純：對，還有台中市的板刻、板畫，就是在盤點這三者後認為有這樣的能量，收藏品也已經到一定的數量，所以才敢說要成立博物館。本席現在要請問部長，你剛才說嘉義的文創園區要轉型成傳統工藝，請問有沒有這個能量呢？

洪部長孟啟：我們原來對嘉義最早的定位是屬於交趾陶，雲林是屬於廟宇，我們用這個作為……

何委員欣純：不論廟宇文化或是宗教文化的交趾陶工藝，現在所有材料正在失傳當中，匠師也在失傳當中，我想部長也很清楚材料跟工藝，我知道現在全台灣的廟宇幾乎都是到中國直接下訂，叫中國的工匠做好之後再進口到台灣，如果你要把嘉義文創定位為交趾陶，我不知道台灣的能量在哪裡？如果你是定位為交趾陶或是廟宇文化工藝，那我們之前所講有關匠師的制度、升級及人才培育才是根本啊。

陳委員碧涵：我想部長所講的意思是，嘉義園區的定位當然是把好幾種特色納進來，我認為台中市所做的強項之外，其實中南部地區還有很多東西沒有放進來，包括漆雕和鹿港這些，還有工藝之家，其實嘉義還可以做這些東西。

主席：今天這方面的討論滿有意義的，我覺得文創園區的重新定位跟轉型，可能也不只是文化部眼中看到有哪些特色就放進來，我建議文化部針對所主管的文創園區，是否能夠舉辦公聽會，針對它的檢討、定位和發展，我們希望辦全國公聽會和地方公聽會，讓各界參與，因為剛才兩位委員一提就提到很多，尤其區域立委，顯然在地一定會有更豐富的地方學能夠協助你們思考，請你們舉辦公聽會，就文創園區未來的文創產業、影視音或是傳統工藝，乃至剛才陳委員所提很多非物質的文化資產，像是技藝、匠師專業等等，甚至讓祕方再現，這些東西應該全面盤點，能夠跟文創園區做結合，我覺得這是很有意義的工作，如果文化部能夠這樣做，我們這邊就不處理了，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委員。

主席：是否委員同意我們提出一個案，請文化部就文創園區的檢討跟轉型舉辦全國跟地方公聽會，廣邀各界參與。

洪部長孟啟：我們就用現在所做的五大園區的檢討報告作為基礎，到全國針對不同的園區辦這方面

的公聽會。

主席：好。另外還有一個議題，就是華山 BOT，部長剛才做了初步回應，你們比較傾向改裝整修舊大樓，不再重新興建新大樓。那麼原來案子要怎麼處理，要終止嗎？後續有無求償的問題呢？這都會影響預算編列和財政，所以還是要說明。

其次、你們後來的改裝計畫在哪裡？因為在預算書內看不出來，是否應該針對相關期程、初估經費及與原來方案的比較利益等方面做說明。

洪部長孟啟：原來 BOT 案的廠商主動提出要解約，所以 6 月即發出終止契約，本來求償大約 2 億，但是 4 月 27 日我在主持會議時即定位該求償不合理，不予接受，因而在和廠商協商時，我們清楚列出四個原則：第一、一定要違約罰款，最高 50 萬。第二、BOT 權利金 3,000 萬將全數沒收，不能退還。第三、履約保證金 3,600 萬扣除罰款及文化部損失後，結餘部分將予以退還。第四、契約終止日前的租金需照繳，契約終止日後的租金則可退還。因為我們收到租金後都拿去繳土地稅，沒有 BOT 就沒有土地稅的問題，這四個原則是我們一直堅持且非常清楚的。

至於後續的計畫，我們會依委員的期望來召開公聽會，特別是對小微型文創的部分，因為我們的目標是扶植微型文創和青創，因此可能會辦好幾場。

主席：可否提供這部分的書面計畫？你們可能一時還無法處理未來的相關經費和期程，因為這部分沒有列在預算書內，所以請你們連同後續契約處理情形一併提供書面報告。

另外，關於文創園區的檢討和轉型方面，除了剛剛講的之外，我還建議與藝術大學或藝文相關科系做結合，在人才培育的方面，讓學生有空間能盡情地培育養成。

洪部長孟啟：目前我們與四所藝術大學也有建立平台在開會。

主席：包含剛剛提到的文創產業、影視音、傳統工藝、非物質文化資產和藝文相關科系等大學。

洪部長孟啟：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一個提案待會請委員一起簽署，另一案請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第 1 案到第 3 案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歲出，有關第 4 案部分。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還是要請文化部說明，因為明年度的預算一口氣增加 400 萬，增幅頗大，為何會增加那麼多？

洪部長孟啟：這個部分我們在 103 年 12 月 26 日報請行政院同意專案編列，共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支持國家級表演團隊出國展演（約 280 萬），第二部分是選派同仁赴國外進行語文訓練（約 120 萬）。事實上，本部已有 11 處海外臺灣書院或駐外機構據點，我們非常需要培育特別語言的人才，像是法語、德語、俄語和西班牙語等。因為文化部不像外交部有長久的語言訓練，我們希望增加這個兩部分，並核實編列了 4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要培訓人才當然沒問題，但是，這些人才是如何選取的？人才培育是幾年的計畫？要如何培訓？以外交人員為例，他們長久以來都有培訓的課程及計畫，你們既然提出來了，是不是應該要建立一個培訓制度，像外交部培訓人才一樣來對外招考呢？

洪部長孟啟：基本上有兩大方向，第一、在人才需求方面，我們會上網徵才，如果部內同仁有意願

，也可以參加。第二、我們也會和外交部合作，並建置平台，因為外交部在這方面有長久的基礎，並與國外訓練單位長期合作，所以我們可在外交部辦理訓練課程時一同參與，費用的部分我們會自行負擔。

何委員欣純：如果這筆預算是針對人才培育，是不是應該要編列在其他科目，可是你們卻編在出國計畫裡面？

周司長蓓姬：因為我們是到國外培訓，依照預算編列規則一定要用出國經費。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們本來就有出國計畫的預算了。

周司長蓓姬：對，出國計畫包括受訓。

何委員欣純：我要再釐清一下，這個培訓計畫是只針對文化部已派駐國外的人員？還是除了文化部駐外人員外，另外要培訓當地招募的人才？還是在臺灣招募後，再派去國外培訓？

周司長蓓姬：我們一定是選派在國內 potential、具有資格且優秀的同仁，讓他們到國外受半年至 9 個月的語訓，回來後表現優異者才可外派，和外交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的系統是一致的，而且是針對特殊語言方面。

洪部長孟啟：主要是儲備人才。

何委員欣純：儲備人才我們都支持，但此計畫到底是一次性，還是以建立制度為主？如果要建立制度，就不該以專案方式向行政院要求編列，應該和駐外單位一樣建立長久性的制度。

周司長蓓姬：我們為此還特別與主計處溝通，此計畫是屬於長久性的計畫編列。

何委員欣純：可是預算書上沒寫啊！

洪部長孟啟：我們是分年編列。

孔委員文吉：本席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出國展演的團隊總共有幾個？第二、有關培訓人才方面，可以訓練多少人才到哪些國家去？

周司長蓓姬：最主要是針對已經設館的單位，譬如西班牙語、法語、德語和俄語系的國家，至於日、英語方面，國內的學習環境已非常良好，而特殊語言就需要至當地實際去磨練，所以我們主要是針對使用這四種語言的國家。有關語訓 120 萬的預算，原則是每年派 2 位同仁去學特殊語言並至國外受訓。

孔委員文吉：團隊出國展演的部分，別的科目不是已經有了，為何還編在出國預算中？

黃團長素貞：因為團隊出國的費用很龐大，之前並沒有列在出國預算中，直到去年底向行政院爭取到一筆預算後，我們才得以出去。

孔委員文吉：以前國立交響樂團出國是用哪筆預算？

黃團長素貞：國立交響樂團只有在民國 77 年時去過一次韓國，明年是第二次出國。

孔委員文吉：所以明年是交響樂團第二次出國？

黃團長素貞：樂團成立 70 年後，這是第二次出國。

何委員欣純：再回頭談外派的部分，過去龍應台部長一直強調要增強臺灣軟實力，讓外國朋友知道臺灣，並進行藝術或文化外交的一部分。而過去外派至國外的人，本來就應該具有一定的語言能力，如果沒有，又怎麼會外派國外呢？所以基本的語文能力一定要有。像外交部培訓外交人才時

，外派國外者外語能力一定要好，派駐日本的日文一定要好。派駐英國的英文一定要好，派駐法國的法語一定要好，外交部就是這樣找人才的啊！所以派駐外館者本應具有基本且流利的外語能力，否則一定會貽笑大方，外交部曾有過先例，所以文化部應記取教訓。但我不明白為何還要編列 400 萬在臺灣選才，並送至國外進行半年語言培訓呢？是因為臺灣選出的人沒有具備基本的外語能力嗎？如果沒有基本的外語能力，為何還要選才呢？臺灣人才濟濟，我不相信年輕一輩中沒有同時兼具文化背景、藝術素養和外語能力的人，一定會有的嘛！

孔委員文吉：我附和一下何委員，新聞局和外交部都有外交領事和國際新聞人員特考，且都要考外語，如果文化部需要這樣的人才，應該配合外交部和新聞局一同考試，而不須再另行選才啊！

洪部長孟啟：我補充一下，第一、只要考上外交部和新聞局者，就一定要到國外受訓，即使他的語言能力通過了也一樣。第二、我們已向考選部爭取文化高考二級職系要新增語文科目，加考外語，與新聞局和外交部的制度等於是一樣的，考上後還是會比照外交部送至國外受語文訓練。

何委員欣純：你們向考選部爭取的科目，何時開始招考？

洪部長孟啟：已經開始招考了。

何委員欣純：從今年開始嗎？

洪部長孟啟：對。

何委員欣純：你們應該要說明清楚，雖然我們都支持，但我們希望建立制度，而不是只編列一次性的預算，所以我們才要釐清，第一、你們已向考選部爭取在高考中加考語文科目。第二、培訓課程應該要制度化。

洪部長孟啟：是制度化的。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制度化，就應該在預算書內寫清楚啊！希望你們針對這個制度的建立、預算、未來遴選過程、派任過程和資格審查等，提供一份詳細報告。

孔委員文吉：考上之後，並不是馬上就有出國計畫，過去我在新聞局服務時，也是服務兩三年後才有機會至英國或南非等地加強語言能力近一年時間。所以報考前就要具備語文能力，因為是要經過考試，考上後要在單位服務一陣子，像我是在新聞局服務三、四年後，才被選派出國至南非或倫敦受訓，所以你們提的是第二階段的部分。

主席：因為你們編列的是出國計畫，出國計畫大都是一次性的，所以你們應該說明清楚該出國計畫是包含樂團出國預算及制度性的選派人員受訓，要將制度說明清楚，才能讓大家了解這個出國計畫與其他一次性的出國考察計畫不同，這部分請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我的提案是凍結 100 萬，待提出書面資料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提出書面就好了，不要凍了啦！

主席：好，請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預算不予凍結。

繼續處理第 5 案到第 11 案，先請何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我的提案是針對「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原編列 9,000 多萬予以酌凍，請文化部就房屋建築養護費等部分做說明。因為你們剛遷入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之前龍部長時代已經花了 1 億多去裝潢、裝修，請問現在這筆錢是要用在哪裡？

洪部長孟啟：因為我們遷入以後發現很多問題，雖然該大樓號稱是綠建築，但實際進駐後發現夏天時，裡面和外面一樣熱，冬天時……

何委員欣純：所以部長是說先前龍部長花的 1.37 億費用……

洪部長孟啟：那筆錢是針對整個大樓。

何委員欣純：所以大樓裝修後依然不好用？

洪部長孟啟：現在是針對整個大樓提出修改計畫，這部分請秘書處處長做較詳細地說明。

陳處長俊華：我們搬進去兩個夏天後發現，辦公室兩側的空調不足，又悶又熱，因為當初是採中央空調系統，出風口都設在中央走道，風從中央送到兩側辦公區，後來發現兩側又悶又熱、冷氣不足。因此，原來承包單位一營建署建議先整體評估後，再重新規劃做調整，我們才在「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下編列 210 萬，這部分是營建署的建議。

何委員欣純：營建署除了建議你們外，還建議哪些部會？你們有開過會嗎？

陳處長俊華：有。

何委員欣純：聯合大樓內還有哪些部會？

陳處長俊華：還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客委會、原民會，他們有被建議，但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列。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建議清查所有位於聯合辦公大樓的部會是否都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文化部占了幾個樓層？

陳處長俊華：文化部有六個樓層。

何委員欣純：六個樓層就編 330 萬。

陳處長俊華：這部分是編 210 萬。

何委員欣純：你們因為空調問題編了 210 萬，應該還要清查一下其他部會的情形，這表示之前裝修整棟大樓所花的 1.37 億是白花的啊！

主席：何委員所提第 9 案是有關新莊大樓的部分，請文化部再繼續說明，第一，當時裝潢一坪的費用是多少？因為我質詢過前部長，也比較過其他部會的新辦公大樓，價格高很多。

陳處長俊華：我記得大概是 21,000 元。

主席：我一時記不起相關數字，我有列舉一些部會，但它確實比其他部會高很多，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何委員所詢問的，你們遷入後又花 1.37 億，有沒有這件事？

陳處長俊華：沒有，我們是遷入時的裝潢 1.37 億。

主席：裝潢費用 1.37 億，平均一坪怎麼會是二萬多？一坪應該是三萬多吧？

陳處長俊華：我記得是 21,000 元。

何委員欣純：不只 21,000 元。

主席：何委員的提案是 31,000 元，你們是怎麼計算的？

陳處長俊華：沒有那麼多。

主席：好，這部分請你們說明。第三，你們的確是會編建築設備養護費，但是你們是新大樓，請問你們，以前文建會平均每一年的養護費是多少？照理說新的大樓，養護費應該比較低，之後才會

有一些更新的部分，費用才會變高。你們過去平均編列水準是多少？還是你們是用養護費繼續做一些裝潢未完成的部分？

陳處長俊華：沒有，我跟委員說明，我們編列 120 萬房屋養護費，這部分……

主席：過去文建會時代是編多少？

陳處長俊華：文建會時代的部分，我們還要再找一下資料。我們目前編列 120 萬，預定用在新莊辦公大樓的是 30 萬，其他的部分在南海路……

主席：你們有兩筆。

陳處長俊華：還有官舍……

主席：你們在 0282 的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 萬，還有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0 萬。

陳處長俊華：剛才講的空調屬於設備費 210 萬，現在說的 120 萬是指房屋養護費，有關養護費的部分，剛才委員提到為什麼剛搬進去就要編列 120 萬，事實上我們預定用在新莊辦公大樓的部分才 30 萬，還有其他的部分，包括南海路有一個辦公室，大概將近 50 坪，另外部、次長官舍共有 3 棟，這部分大概編列 90 萬。

何委員欣純：其實 330 萬 2,000 元在你們的預算裡，最大一筆費用就是辦公室的空調改善，對不對？

陳處長俊華：對。

何委員欣純：你們在資本門就編了 210 萬 2,000 元，其它的大部分也是空調。

陳處長俊華：對，210 萬部分是要改善空調。

何委員欣純：你說的辦公室、宿舍才 120 萬而已。

陳處長俊華：那 120 萬，我們打算用在新莊辦公室……

何委員欣純：主席問的是，哪些是舊的建築物，想當然爾舊建築物維修費一定較高，包括要維護它的空調等等，新大樓因為是新蓋的，理論上本來就該包含這些東西，費用怎麼會那麼高？

主席：對啊！新的大樓怎麼會有一筆這麼高的空調費用？怎麼才一年就要改善空調？當時驗收是不是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問題！

陳處長俊華：當初因為是中央控制系統……

主席：驗收是不是有問題？你們驗收時就應該發現問題，而不是等到驗收之後，又花錢來改善。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編這筆預算就是在打臉之前的設計了，表示之前的設計有問題。

陳處長俊華：營建署也建議我們要做整體評估……

主席：所以驗收有問題，不然怎麼會才一年就要換呢？你們有兩個選擇，一個是凍結，提出檢討跟詳細說明，另一個是酌減，因為節省開支。

洪部長孟啟：可否用凍結的方式，然後對整個實際情況做一個報告。那個號稱綠建築，事實上進去以後發現綠建築是有問題的。

主席：你們驗收有問題啊！

洪部長孟啟：當時驗收的是營建署，我們住進去之後才發現……

何委員欣純：部長講話要非常小心，內政部營建署一直在鼓勵綠建築，這項政策也是未來的趨勢，結果你現在告訴我，綠建築是無法住人的？

洪部長孟啟：不是……

何委員欣純：我這樣說好了，住進去是有問題的。你剛才的說法就是指綠建築是不行的，住進去才發現有問題，問題出在哪裡？

洪部長孟啟：空調的系統設計要重新做調整，因為空調的……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所謂綠建築的定義本來就是利用能源及其它的補助方式，或者是利用風的循環來改善室內的溫度，降低我們依賴空調的情況。你現在說用綠建築的概念蓋了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結果導致文化部這幾個樓層要換空調……

洪部長孟啟：是改善空調，因為大樓……

何委員欣純：其實就是要安裝空調。

洪部長孟啟：因為我們那個大樓，早上是東邊曬，下午是西邊曬，所以我們準備做改善……

主席：部長這樣講會讓行政院的政策破功。

何委員欣純：對啊！你打臉營建署！

主席：行政院的政策就是行政機關要示範綠建築，你現在的意思就是指綠建築不好用、不實用。剛剛是凸顯驗收有問題，現在凸顯行政院的政策破功！行政機關否認綠建築……

洪部長孟啟：我修正，因為我們的位置剛好是早上及下午兩端都曬，空調則是在走廊，所以空調……

主席：設計也有問題，問題一堆！

何委員欣純：就是當初的設計有問題啊！你們現在打臉內政部營建署……

洪部長孟啟：我們發現這個問題之後，想……

主席：文化部誠實，沒有關係啦！

何委員欣純：文化部要誠實，使用者受到委屈……

主席：誠實沒有關係，但是錯的就該認錯。

何委員欣純：我不解的是過去龍部長動用這麼大一筆裝修費用，怎麼當初……

主席：結果竟然出來這麼多問題。

何委員欣純：當初怎麼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內政部營建署標榜這是用綠建築來蓋指標性的政府大樓，做為全國的典範，結果文化部龍應台部長就說這不符合他的需求，所以花了這麼多錢裝修，現在龍部長走了，換洪部長上任，洪部長又告訴我們這不符合文化部的使用，所以又要編預算。這個問題很大！

洪部長孟啟：我們純粹是要做空調改善，如何改善，必須要做一個評估……

何委員欣純：當初龍應台部長那 1.37 億的裝修費用，為什麼沒有考慮到空調？

洪部長孟啟：因為當時還沒有搬進去。

何委員欣純：不能這樣說啊！

孔委員文吉：工程驗收完畢後應該有保固期，保固期過了沒有？在保固期間內，如果發現空調有什

麼問題，你們還可以要求廠商來改善。

陳處長俊華：整個大樓是營建署承建的，保固期已經到了。

孔委員文吉：到了嗎？已經過保固期了？

陳處長俊華：營建署承建整個大樓，保固期已經到了。

主席：簽一年嗎？你們怎麼會只簽一年的保固期？

陳處長俊華：營建署的部分還沒有，但是我們裝修部分的保固期已經過了。

主席：裝修的保固期只簽一年？請問你們自己家裡裝修的保固期是簽幾年？都簽一年嗎？

陳處長俊華：對，一年。

何委員欣純：從這個小問題滾出很多大問題！包括你們空調的費用 210 萬，其實預算不算多，但是從這個小問題滾出了很多大問題，原來政府的行政單位、公務體系是這樣做事的，一次又一次浪費人民的納稅錢，我們一直問下去，結果發現問題這麼多！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當初是花了多少錢蓋的！

主席：這又凸顯一個問題，你們明知有問題，為什麼不在一年的保固期內請廠商修改，而是在第二年之後再編列預算來改善？

何委員欣純：孔委員講得沒錯。

主席：花國家的錢都不會捨不得。

洪司長世佑：因為營建署當時蓋的是樓屋，整棟完全沒有隔間，並使用中央空調。我們進駐之後，再分隔成不同的會議室，不同的會議室卻使用相同的空調系統，開會的時候，四、五十個人都會覺得很不舒服。營建署只將 10 樓隔間好，因為 10 樓是整層的會議室，所以空調都沒問題。其他部會會碰到這個問題，就是因為當時在設計的時候，使用的不是分離式冷氣，而是中央空調，所以我們要做內部的改善。

進駐之後，剛剛部長也提到，會有西曬等問題，因為並不是使用分離式的空調，所以才會這樣。它並非設計錯誤，而是當初興建的時候沒有一步到位，如果當時的設計有一步到位，各部會的需求都定好了，也裝修到位的話，就沒有這樣的問題了。

主席：那麼就是設計有問題。你現在在釐清的就是廠商施作沒有問題，是不是這樣？

洪司長世佑：因為是分成兩階段，營建署……

主席：沒關係，我現在要釐清的是，廠商施作沒有問題，是當初沒有整體規劃好，營建署也沒有跟各部會就各辦公廳舍的需求整合規劃，是不是這樣？

洪司長世佑：當時是分兩階段進行的，第一階段，營建署是規劃成整棟的樓屋；第二階段是待各部會進駐之後，再做隔間……

主席：空調應該是在進行整體規劃的時候要將各部會的使用需求以及未來的使用方式就要納入規劃的，如果後面不想花這筆錢的話，就應該要這樣做才對。

何委員欣純：這樣真的很奇怪。

主席：希望大家可以坦誠面對這個問題，雖然是幾百萬的錢，但是國家機關做事也不能草率，對不對？

洪司長世佑：對。

主席：行政機關還要去管理人家，營建署當時自己的規劃就是不夠周全嘛！

洪司長世佑：因為當初是分兩階段規劃，第二階段的裝修因為要做中央空調，所以只能做冷氣孔的調整，無法像分離式的冷氣那樣，讓每個空間都可以調溫度。

主席：所以我現在幫你下結論，這就是在設計規劃的時候沒有整合，也不夠周全，以致在第一年的保固期中也很難要求廠商修改，因為這是設計規劃的問題，所以第二、三年就要花錢，重新配置了。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提書面報告，因為這很明顯，就是設計的問題嘛！保固期也過了，你們才編列這筆預算，請先把這個問題查出來。其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裡面有很多部會，是不是只有文化部才有這個問題？其他部會有沒有問題？就我所知，原民會和好幾個單位都在那裡，好像沒有看到原民會有編什麼內部裝修的預算，本席希望做一致性的處理，畢竟有好幾個部會都在那裡。

主席：如果是營建署的設計規劃有問題，這個問題就滿大的，內政部營建署自己是綠建築的主管機關，規劃自己行政大樓的綠建築，卻規劃失當而致綠建築破功，未來要如何發展全國的綠建築與節能呢？我認為，這也是很荒謬。

孔委員文吉：我對這筆預算沒有意見，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不過，並不是只處理文化部的事情就好，那邊有好幾個部會，他們是不是也有相同的問題？是不是可以把層次拉高到營建署，要求他們將這個……

何委員欣純：文化部不能要求營建署，只有行政院才能要求營建署。

主席：請文化部寫一份檢討報告，交付朝野協商時，再來要求營建署……

主席：預算要凍結嗎？

何委員欣純：凍結一部分。

孔委員文吉：酌予凍結，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綜合各位委員的建議，有關第 9 案的部分，我們酌予凍結，請文化部提出檢討說明，並將其中的過程與權責釐清，本委員會也會提案到朝野協商請營建署說明。

孔委員文吉：也要針對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兩棟的其他部會是不是也有這方面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一定有。

主席：不只是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的問題，行政機關自己規劃的綠建築成效不彰，規劃失當，以致現在又要浪費人民的納稅錢進行修改？這要請營建署提出一個整體的說明。這個部分請同仁準備提案。

第 7 案是總預算的問題，我也質詢過部長，這是文化部成立以來，預算首次負成長。之前你們增加的 3,000 萬元是向科技部爭取基金來的對不對？如果不計入那筆專案預算，其他的預算就是減少的，也就是負成長的。上次我質詢部長的時候也講得非常清楚，部長當時強調實質增加的部分是包含科技部專案計畫的預算在裡面，但是文化部本身的預算是減少的。大家都記得馬總統於 2008 年時曾提出文化預算須占總預算的 4%，現在文化部的預算卻只占了總預算的 0.51%，就算再過 10 個總統的任期都無法達成當時的承諾，顯然當時的承諾是大有問題的，不僅是跳票，

而且還有誠信的問題。如果要算總體文化預算也不過是 1.5%，所以是嚴重跳票，請文化部說明。今年扣除科技專案計畫以外，預算是負成長的，所以我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的 2,328 萬元，請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

洪部長孟啟：科技預算編在我們的預算裡，已非專案，而是整個都編進來了，所以我們的整個預算是……

主席：扣掉那個部分還是負成長！

洪部長孟啟：實際上是增加三千多萬元。科技預算以前是編在外，現在是編到我們部裡了。

主席：那筆預算是多少錢？

洪部長孟啟：整筆預算有一億五……

主席：科技部給了多少錢？

洪部長孟啟：除了一億五以外，還有二億元的。

主席：就是兩億多嘛！你說實質成長 3,000 萬元，所以扣掉 3,000 萬元以後，你們的預算就是減少一億多嘛！我質詢你的時候就已經說明過了，應該就是減少 1 億 6,000 萬元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以往這筆預算是掛在外部的，現在是放在部裡了。

主席：對，現在把這筆二億多的預算放在部裡後，你們的預算只增加 3,000 萬元，顯然文化預算是減少的所以你們的預算是負成長的。此事非同小可，過去總統承諾這麼高，達不到就算了，還負成長，這可是很嚴重的。文化部要做個交代，不然文化界會有反彈。

洪部長孟啟：我們今年編列的預算是 167 億元……

主席：上次我已暗示部長該怎麼處理了，結果你忘了，當時我質詢你的時候，還建議你……

洪部長孟啟：因為我們已爭取將這筆預算編在部裡，所以在科發基金裡，我們就編了 2 億元進來，主要是編在影視及加速寬頻共 1.9 億，還有公立美術館典藏計畫 600 萬，所以到 105 年是包括這些東西，另外……

主席：部長，我剛剛已經算得很清楚了，即使把科技部的相關計畫納進來，文化部的預算才成長 3,000 萬，可是科技部這個計畫的預算是 2 億多，所以文化部的預算等於減少一億多，無怪乎外界會質疑文化部預算減少了。我認為你們應該提出具體的補救措施，至於方法，上次質詢時，我都有建議，只是部長忘了。爰此，我建議凍結，請部長思考如何彌補。其實你們有幾個途徑可以努力，例如結合政府其他預算，包括文資預算、文化資產的維護與發展，並爭取重大公共建設，把文資列入國發會重大公共建設中，畢竟文資局編的錢都不足以處理國家重要文資。

洪部長孟啟：文資局歷史三期計畫已經爭取到了。

主席：我說的就是類似這種的計畫。還有沒有其他的？

洪部長孟啟：我們還與動漫基地、經濟部合作，先爭取 5,000 萬……

主席：你們要去盤點，要結合政府其他預算，最好能主導，並增列、匡列文化預算。本席要求你們結合政府預算，向下匡列文化預算來彌補，這是具體要求，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就此提出報告，如 4K 先爭取 1.5 億，台北鐵路機廠爭取到 460 億，歷史三期 68 億，我們會先做盤點……

主席：你們要先做盤點。部長剛剛提到台北機廠，我原本後面才要講的，你說有 461 億嗎？請在場委員給我一點時間，因為這個問題非常大。

部長說為了台北機廠一案爭取了四百多億，聽起來好像政府有非常大的決心，要保留台北機廠作為交通博物館。但部長所沒有說出的事實是，文化部所編的這個錢的用途是為了向臺鐵購買土地！為此，我要嚴重譴責毛治國院長！他主持協調會，說文化部、交通部及臺鐵都同意保存台北機廠，以後作為交通博物館，被文化界視為大盛事，畢竟好不容易有個文資案被保存下來，並承諾作為交通博物館。結果竟是要求文化部編列四百多億預算向臺鐵買地！那是私人土地嗎？那是國家的地！難道交通博物館不是由國家來設立、推動嗎？從左手轉到右手，還要花國家四百多億，要文化部拿錢出來買？我們的文化資源都已經這麼少了，為什麼還要花四百多億？既然有四百多億，為什麼不拿來好好做文化建設？為什麼要花四百多億去向臺鐵買地？不就是為了讓臺鐵的帳比較好做嗎？左手買右手，只為了讓交通部臺鐵的帳好處理？這真是個完全沒有遠見的政府，行政院居然可以這樣協調？我懷疑這根本就是為了卡住交通博物館，卡住台北機廠！我記得之前曾有傳聞，說院長為了台北機廠保存而主持協調會時其實滿不高興的！他出身交通幫，只從交通著眼，看不到文化，可是我認為交通文化也是歷史文化的一部分，尤其台北機廠成為交通博物館是很多鐵道迷與交通人希望提升交通文化的重要指標案例，結果卻要這樣做？對這件事，文化部必須要有態度，請部長說明一下。

洪部長孟啟：國發會已經通過鐵路局的有償撥用，所以將來國發會會整個處理，至於文化部則會以 67 億作為園區規劃建設之用。

主席：我已經拿到數字了。政府要求你們拿 401 億買土地，至於工具與火車，交通部還要文化部花錢買，這就是我們所聽到的傳聞。我認為臺鐵高估了這塊土地的價值，在這個議題未出現前，臺鐵只估 32 億，沒想到定案後竟然要文化部花 401 億買，大賺文化錢！不管估幾億，這都是國家的地，如果交通博物館是國家重大建設，為什麼會這樣處理這塊土地？對此我非常有意見，畢竟此舉將嚴重排擠文化預算。我們全力支持台北機廠轉為交通博物館，也非常振奮即將推動這個案子，認為可以帶動交通文化與鐵道文化的發展，更可以成為首都未來重要的博物館與觀光、文資保存的指標，至於是否採行這樣的手段卡住這個案子？部長，我強烈建議你儘速對外界說明此案，同時堅持文化部的態度。

洪部長孟啟：文化部全力支持台北機廠這個案子，以文化部的立場來說，台北機廠不只是一個鐵路博物館，也是台灣在發展過程中，屬於工業發展的指標。現在我們已經在進行規劃，國發會也通過我們以 67 億作為建設之用，且後續二期、三期還可以持續下去。因此整個案子規劃出來後，我們會繼續向國發會爭取預算，現在已經初步同意編列 460 億。

主席：行政院要求文化部提出 460 億的計畫送審，當中土地要 401 億……

蔣委員乃辛：這個案子還沒送到……

主席：當然沒有，我說過這是毛治國院長所主持的會議結論，如果照這樣提的話，以後將對文化預算產生嚴重排擠。

蔣委員乃辛：最後還是需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通過了才能執行，如果我們有其他決議，還是沒辦

法動啊！這和我這幾天一直在講的 4G 行動寬頻 150 億問題一樣，第一年編在科發基金，今年轉編在文化部。剛剛鄭委員講，會排擠文化預算，我認為確實如此！像影視流行音樂有 3 億在影視局，這原本應該是外加的預算，現在變成內含了，算在文化部的預算額度內了。我認為 4G 的 150 億應該是外加的，不該占用文化部額度，這點在審科技部預算時我就這樣講，審文化部預算時我這樣講，審教育部預算我還是這樣講，因為根本就不該這樣編預算！當時為什麼文化部會接受？為什麼會用內含方式來處理？

洪部長孟啟：因為如果加進來的話，以後就會穩定有這筆經費；如果外加的話，我們未必有把握能爭取在科發基金內編列這筆經費。

蔣委員乃辛：這本來就是給文化部的，從 104 年到 105 年、106 年連續三年，屬於文化部的額度已經確定了。

洪部長孟啟：科發基金是……

蔣委員乃辛：這是額外的，因為當初 4G 行動頻譜標租金額比預期高很多，所以行政院才從頻譜標租基金中拿出 150 億作為行動寬頻費用。104 年編在科發基金裡，而我們在審查時就了解各單位已經編列該計畫三年的預算與額度，像經濟部就是 150 億，在這個情況下，104 年是外加的，但 105 年變成是內含，106 年也是內含，這 150 億花到哪裡去了？

洪部長孟啟：以往的編列，科發基金就變成是代支代付，沒有經過文化部，由他們採代支代付的方式，現在是編列在文化部的預算中，我有一個穩定的預算數目在這裡，如果科發基金還要再去……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筆錢當時都已經指定用途了，文化部要做些什麼樣的用途，在 150 億的行政院科技會報裡已經確定好了，並不是文化部有其他需求就能向科發基金申請，這與一般申請狀況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的錢就是你們的，而且是依照行政院指定的用途去做。在這個情況下，根本就不應該占文化部的預算，就算是編列在文化部預算中，也不能占文化部的原有預算。當初進行預算詢答時我就曾經說過，這是表面上增加事實上減少，你把影視局的 3 億扣掉，影視局的部分就減少，你把擺在其他司的預算扣掉，其他司的預算就減少，這跟當時拿 150 億出來的用意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部長對於這個部分要去爭取，甚至我認為我們今天應該做成決議，如果這要擺在文化部的預算，而不是擺在科發基金，也要用外加的方式，而不能用內含的方式。

主席：那就請蔣委員寫個決議提案，大家都關心實質減少的問題。

我再回來臺北機廠的部分，我給部長看幾個案例，台博館是跟台北市政府租地數十年，鐵道博物館是向台鐵租地，唯獨臺北機廠不能，要不是用這個來卡案，要不就是用這個來充數，讓文化支出能夠大幅提升比例。過去大家都認為文化預算有很多都用在蓋硬體，我覺得用來買土地更嚴重，如果國家有心要推動博物館與文化建設，就不應該占去實質的文化預算，我覺得非常不應該。立委表達這樣的意見是給文化部作後盾，你們不用再替行政院說話與辯護，你們就說文化界要求、教委會要求不應該這樣做，為什麼不能用租的？如果他們不出租，就請交通部自己去做交通博物館，交通部預算也很多，交通部自己做的話就不用賣了，你們應該回過頭來繼續跟他們協商，要不就文化部來做，但地用租的，要不就交通部來做，他們就不用賣地了，或是二個部會一

起合作，由他們提供土地，工具、火車等都不用賣，以後這些資產都不用賣。我覺得這些都應該列入協商，而不應該在未來又如蔣委員所說的科技預算一樣，造成文化預算實質減少，這不是當時各界人士推動保存臺北機廠的原意。我希望對於這兩件事情，文化部能做出承諾，然後我們就來做個處理。

蔣委員乃辛：部長，如果是民間的房子被我們指定為文化資產，我們要買他的地嗎？不用吧？那鐵路局的臺北機廠被指定為文化資產，我們就要買他的地嗎？也不需要啊！不管是誰決定的，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尊重。

蔣委員乃辛：如果一般民眾的房子被指定為文化資產，我們要編預算去買他們的地嗎？不需要吧！

主席：其他博物館都沒有，為什麼這個要……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鐵路局的機廠被指定為文化資產後，我們卻要花錢去買他的地？這講不通嘛！

洪部長孟啟：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意見，繼續協商。

主席：這個提案也是未來讓文化部有利於去跟行政院爭取預算。

洪部長孟啟：沒關係，我們尊重委員。

主席：我們寫二個提案，請……

蔣委員乃辛：要放在文化部的預算可以，但不要占文化部原本的預算。

主席：我們就寫二個提案請委員來連署，等這二個提案寫出來後，再做第 7 案的總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0 案，這個比較簡單，就是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的費用比去年相同工作計畫顯著增加，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減列？

陳處長俊華：我們搬到新莊辦公大樓大概 2 年，因為是新的辦公環境，所以對一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做了檢討，整體來說，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少編列 630 萬，為什麼這個部分會增列 60 萬？因為根據 102 年、103 年決算顯示，這部分是不足的，每年大概都差了五、六十萬，所以這次就依照實際情況來增列了，過去是不夠的，我們這裡有 102 年、103 年決算數可以供委員參考，我們是照實編列的，希望委員不要減列。

主席：那你們要承諾至少未來二、三年不再增加，因為你們搬過去這一年來，現在已經知道需要多少了嘛！

陳處長俊華：好。

主席：我們最怕的就是每年在增加，然後就找個理由，每年繼續增加。

陳處長俊華：我們是按照實際情況編列的，其他部分都刪減，這部分是因為過去不夠，所以才增加的。

主席：現在針對「一般行政」做處理，先從小的部分開始處理，第 9 案要酌凍，請問何委員要凍結多少？

何委員欣純：我是提凍結 330 萬 2,000 元。

洪部長孟啟：是不是可以少凍一點？

何委員欣純：那我不要指定科目，酌凍 330 萬 2,000 元，把剛剛我們決議的書面報告送來。

主席：凍結 300 萬好了。

何委員欣純：好，300 萬整數。

主席：「基本行政工作」下「02」部分凍結 300 萬。

整體一般行政的部分，因為有二個提案，所以還是要凍結，本席原提案是要凍結 2,300 萬，可以少凍結一點，剛剛「02」的部分已經凍結 300 萬了，那這部分就凍結 2,000 萬。

何委員欣純：加這 300 萬？

主席：整體凍結 2,000 萬，「02」部分凍結 300 萬。

何委員欣純：是外加還是內含要講清楚。

主席：總共凍結 2,300 萬，含「02」分支計畫凍結 300 萬，請文化部就文化預算、科技部編列之計畫預算應採外加提案及文化預算實質減少的補救措施，還有台北機場應調整以向台鐵租用土地方式推動，提出專案報告；另提供派員出國計畫之書面報告，以及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綠建築規劃設計之檢討報告。一共有 3 個專案報告，2 個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本席再補充一個，即文化部對於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綠建築使用後之部會檢討報告。至於主席剛剛做的決議是要求行政院就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各部會，提出詳細的檢討報告，尤其是內政部營建署所承建之綠建築，這部分因為是跨部會的報告，層級比較高。另外你們也要提出使用之檢討報告。

主席：對於文化部預算實質減少、科技專案預算應採外加及台北機場土地使用等問題，我們做一個專案報告；另外對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派員出國計畫部分，則採書面報告。

針對歲入部分，有關文化園區的問題，鄭委員有一提案。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

文化部應就五大文創產業園區之現況檢討與未來發展之定位方向，以及如何結合在地特色文創產業、影視音產業、藝術發展、傳統工藝、非物質文化資產、藝文相關學校科系人才培育等政策，舉辦全國性及地方性之公聽會，以集思廣益充實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鄭麗君 陳碧涵 何欣純 蔣乃辛 孔文吉

主席：建議將提案末句修正為「以集思廣益充實文化園區之發展」，修正通過。

洪部長孟啟：對於上述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繼續處理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其中第 12 案暫時保留，先處理第 13 案至第 17 案。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提案裡面，提到幾個考核計畫，還有輔導訪視、替代役相關業務等等，請文化部說明一下。

洪司長世佑：委員提案裡面，院列管的部分有八項，其中一項列甲等，一項列丙等，其餘都列乙等。被列丙等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目前是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有一處置因為跟輕軌捷運互相干擾，而被列丙等，為此我們每個月也都召開公共建設會報，請他們去做改善，目前輕軌廢土已經處理好了。

何委員欣純：其他部分呢？

洪司長世佑：其他被列入乙等，因為國發會是按照常態分配，其實這裡面很多計畫都已經達到……

何委員欣純：我記得衛武營部分是 OK 的。

洪司長世佑：對，它目前的進度稍有落後，年底還是可以達到它的達成率。

何委員欣純：高畫質電視部分呢？

洪司長世佑：高畫質電視其實也有達到原預定的目標，因為工程會那邊是用常態分配，甲等不可能太多的情況下，所以就列乙等……

何委員欣純：什麼是常態分配？

洪司長世佑：對於它所列的甲等、乙等、丙等，大部分都集中在乙等，好的與壞的，除非有特殊狀況……

何委員欣純：這是國發會自己發展出來的一種績效考核常態嗎？

洪司長世佑：一般考核都是這樣，像部列管計畫也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不可能大部分都是優秀的。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這樣的考核方式又有什麼意義？

洪司長世佑：他們可以互相比較，好的、壞的是比較特殊的狀況，一般大都列中等，被列中等，不表示它的目標沒有達成。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甲等是特別好的，丙等是特別壞的，兩者都是少數，最大範圍都是在中間的乙等，就只有甲乙丙三個等級？

洪司長世佑：還有優等，它是非常特殊的。

何委員欣純：國發會對於所有重大計畫的管制或管考，都只是這樣子而已？

洪司長世佑：當然不只是這樣，我們還會針對每一個細項的檢核項目做仔細的檢核。

何委員欣純：如果每一個細項、每一個考核等級，都需要去檢討，文化部被列為乙等的細項是什麼？丙等的細項檢討又是什麼？甲等、優等要不要做細項檢討？

洪司長世佑：還要看它考核的內容；委員如果需要，我們可以提供詳細內容。

何委員欣純：針對國發會的管考制度，他們提出一個問題，你們就回答一個問題？

洪司長世佑：當然不是這樣，我們會將所有資料提供出去，讓他們去做考核。

何委員欣純：如果國發會的管考制度只是這樣的話，能不能檢討到該檢討的部分，還是說只是一個形式上罷了？你剛剛說大部分是乙等，乙等並不表示它落後；問題是大部分的乙等，又為什麼是乙等？細項的檢討又是什麼？如果按照你的回答，其實都沒有問題。

洪司長世佑：我剛剛並不是說都沒有問題，當然是有問題，因為它裡面對於細項項目都會做分析。

何委員欣純：請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洪司長世佑：好的。

孔委員文吉：丙等成績是很難得拿到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為何拿到丙等？因為施工進度延後嗎？

洪司長世佑：主要是因為它的執行過程裡面，有很多介面，加上附近又在施行輕軌工程，輕軌工程清出很多的廢土，占據到它的土地，致其無法施工，因為我們每個月都會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這部分已經協調好了；另外，影視司也有定時開那個平台，包括軟體、硬體的平台，所以這部分

我們目前已經克服了。

何委員欣純：那廢土什麼時候……

洪司長世佑：已經清理完畢了。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

洪司長世佑：已經動工了。

何委員欣純：所以應該可以解除那個丙等了？

洪司長世佑：我們正在努力，所以請委員支持。

主席：針對（01）文化政策部分本席也有個提案。雖然你們預算只有 769 萬，但我主要的問題，文化部升格以後，文化施政成效到底如何？科技部也有類似的現象，就是過去文建會具有跨部會協調的功能，而現在文化部照理說是升格的，因為過去文建會是行政院幕僚單位，雖然它有跨部會協調功能，但是升格後是否會失去跨部會整合的功能？其實文化施政不是只有文化部，還有文化跟教育的結合、文化跟外交的結合、文化跟科技的結合、文化跟經濟部的合作，所以必須要有跨部會的功能，但這個成效卻看不太出來。我舉個例子，像文化跟科技的結合方面，科技未來是一種傳播媒介跟形式，但是你們將文化科技政策交給做一般資訊服務的資訊處，顯然在你們的認知中，它就是個很技術性的事情，當然我不是說資訊處同仁沒有這個能力，但它是整體文化政策未來的新媒介，所以顯然不是這樣定位的。

其次，我質詢文化科技問題時常常說，很多我們重要的作曲家，在網路上都 google 不到他們的影音資料，這幾年已經有好幾位逝世，例如這兩年就有兩、三位了，他們的影音資料我們都看不到。再從母語傳承來看，我們上 YouTube 或 Google 去搜尋不同口音的客語、台語、原住民語言的錄音、錄影，發現最多的是中國福建、廣東的版本，真的，我助理有上網去看過，尤其是台語的部分，而原住民的部分幾乎很少，孔委員，我不知道你有沒有上 YouTube 去看原住民母語在網路上的影音資料，那是很少的，台語則大部分是中國福建、廣東的版本，並沒有台灣版本；還有上次我舉曾宇謙的例子，他的比賽透過網路收看的是由法國一個網路的文化數位公司在轉播的。我們相關的發展非常少，我舉以上的例子說明跨部會合作跟發展的問題，這不是技術層面的問題，文化政策上你們顯然應再提升，所以我請文化部提個檢討報告。請問你們升格多久了？

兩年了對不對？3 年了？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現在……

主席：3 年了，提個升格的整體檢討報告。

洪部長孟啟：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跟原民會、交通部、外交部、教育部都有跨部會的平台，固定在開會、推動，推動效率最高的大概是原民會，其次是交通部觀光局，再來是教育部，很多東西都是透過這個方式來的，剛剛委員……

主席：400 億就證明你們溝通協調失敗，你們有平台，結果人家跟你們要 400 億。

洪部長孟啟：我們繼續溝通協調，我們跟外交部、內政部等各部會都有平台。另外，剛剛委員希望我們有一個對我們整個來講文化的……

主席：文化科技。

洪部長孟啟：文化科技部分我們今年也成立一個科技會報，將各個司跟科技有關的在科技會報中加以整合，我們組織上有個資訊處，所以就以資訊處作為窗口、平台。

主席：這個你們要再檢討，因為這不是資訊處層次的事情。

洪部長孟啟：我們原來很希望將資訊處提升，但這牽涉到整個現在在……

主席：對啊，除非資訊處提升，否則就要另外去整合相關推動的單位。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用科技會報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很簡單，我這邊就凍結 69 萬，並不多，請部長提出文化部升格以後跨部會施政的書面檢討報告，好不好？

現在就「01」的部分作個處理，我這邊是凍結 69 萬，何委員，你那邊是凍結 500 萬。

何委員欣純：現在是要整個大項來處理……

主席：只有「01」。

何委員欣純：你是凍結 69 萬，而我是凍結 500 萬。

主席：那就整個包含我那 69 萬。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01」分支計畫凍結 500 萬，包括凍結 69 萬指定在文化政策的部分，請文化部提供兩個書面報告，一個是有關升格以後的跨部會施政成效報告，另一個是有關考核的檢討報告。

現在進行「02」的部分，包括第 18 案到 19 案。蔣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蔣委員乃辛：針對第 18 案，文化部現在正在做幾個專題研究分析，一個是文創發展與文化貿易策略研究，另外一個是文化產業電子商務發展的狀況，第三個是文化產業複合經營模式，這三個報告照理來講今年年底會完成，完成後，針對這三個報告文化部後面要做些什麼？就「02」的部分，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在這三個報告出來後，請文化部針對這三個領域未來的做法提出書面報告給我，所以是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所以「02」裏面的第 18 案凍結五分之一。

何委員的第 19 案要不要說明？我們一起處理。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提案是建議凍結 500 萬，蔣委員比我還厲害！我要求文化部要說明，因為我在這裏面發現，過去也都有調查文創產業的趨勢蒐集、研究、年報編列，我記得去年你們也執行過，你們這個所謂文創產業情勢的趨勢蒐集跟年報的廣泛性、分類性、細膩度到底在哪裏？只是蒐集所有資料，做所謂的分析跟未來的建議？是不是年年有所不同？這東西應該是最重要、基礎的 database，我想你們做這個要為文創未來政策走向建立基礎。

洪部長孟啟：我們這個會併在……

何委員欣純：對，你聽我講完，當然是併著。第二個，雖然你們年年在做，可是我們發現你們年年做的趨勢蒐集，包括年報都是形式化的編列，對於你們文化部重大文創產業政策有沒有影響、幫助我不曉得，所以這就是你們要說明的。再來，你們在這個細項裏面好像有減列了五成，但是增加了參訪活動，為什麼？

洪司長世佑：綜規司先回答，等一下請文創司來補充。報告委員，這邊新增的參訪日本計畫其實並

不是新增的，我們今年度是去英國參訪，明年度是改到日本，所以這是舊的……

何委員欣純：這本來是有參訪不同國家的？

洪司長世佑：對。另外那個文創的部分請文創司長回答。

陳司長悅宜：有關於文創年報的部分，其實我們在蒐集資料時是分整體跟個別的，整體的話，就是在整個文創年報的統計上，我們分整體與個別兩部分。整體的部分包括整個文創的營業額、家數、人數、佔 DPP 的值、外銷收入、外銷比例等等。個別部分是就個別產業每年的趨勢變化做統計，然後引用其他國家做對照，我們也會就整個台灣經濟發展的情勢分析這些產業的興衰及可能的原因，並將每一個重要國家這個年度或明年度的重要政策蒐集在年報中，然後再針對這些政策分析未來文創的發展應有的走向。此外，我們也會就各縣市政府文創產業及其收入等等做分析，所以我們是做比較完整的……

主席：這裡的項目是「文化資訊調查與統計」，怎麼會有參訪計畫的預算？

何委員欣純：我接著就是要提出這個問題。去年編列 800 萬在這項計畫上，今年編列了 448 萬 8,000 元，所以這個科目的預算是降低的，你們是把預算挪到參訪活動嗎？

洪司長世佑：不是，今年我們有編列參訪活動預算，今年是到英國，這是出國計畫，不是編在這裡而是編在同一個預算中，是 02「文化活動調查與統計」。

何委員欣純：既然是「文化資訊調查與統計」，為什麼會有參訪預算呢？

洪司長世佑：應該是「文化活動調查與統計」，這個是統計的部分，經由統計瞭解相關的訊息。

何委員欣純：你們統計需要出國嗎？為了人才培訓或是為了未來產業政策的定位而出國參訪，我都支持，我們看不懂的是你們編列預算時為什麼沒有核實？如果是參訪、出國，應該在預算說明中載明清楚，問題是你們的預算說明這是「統計業務」，也就是在統計業務中藏著出國預算，這種預算編列方式顯然是有問題的。

主席：何委員講的很有道理，「01」是研究，「02」是調查與統計，其中參雜了參訪計畫及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這部分似乎應該編列在「01」，為什麼編列在「02」？你們的邏輯是什麼？

洪司長世佑：我們認為文化活動調查與統計有點類似智庫的功能，我們蒐集回來的統計相關訊息可以做為我們未來擬定文化政策的參考。

何委員欣純：你講的我們都知道，問題在於你們編列預算的方式，我們看不到你所說的功能，所以這種預算編列的方式是有問題的。

主席：法人參訪為什麼不是編列在行政法人自己的預算中？其實這筆經費並不多，只有 22 萬，為什麼不編列在他們的預算中？

洪司長世佑：這個預算是延續性的，原本就編列在這裡，今年度是去英國，明年度是去日本。

何委員欣純：從預算說明看不出來有這個參訪行程，也沒有說明今年去英國，明年去日本，更沒有說明參訪是為了什麼目的，是我剛才問你你才說明的。我們質疑的是你們預算的編列方式怎麼會是這樣？這樣會讓我們合理的懷疑你們在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中藏出國預算，講白了就是這樣。

洪司長世佑：有編在出國計畫中。

主席：人口的部分是研究案，為什麼編在這裡而不是編列在「01」的評估中？

洪司長世佑：現在研究案都編在「02」，「01」主要是執行面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細項 7 是「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你們想瞭解什麼？

洪司長世佑：我們今年度做的是老年人口和少子化，明年度想做的是青年人口的部分，也就是在文化事務上青年人口與文化相關活動的部分。

主席：你們做這些規劃，我很贊成，但預算是 800 萬，這是研究案還是執行的部分？

洪司長世佑：這是研究案。

主席：研究案要 800 萬嗎？

洪司長世佑：我們可能會分開，不是只做一個。

主席：你們是給那個單位做？招標了嗎？

洪司長世佑：還沒招標，今年我們對於少子化及老年人口的部分就同時做了好幾個研究案。

何委員欣純：研究案就要 800 萬，這樣很可怕。你們今年做的老人及少子化的研究案是多少錢？執行部分是多少錢？你們是包給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得出來的研究報告是什麼？

洪司長世佑：剛才蔣委員也有提到這點，我們在年底會把完成的相關的研究成果列出來。

何委員欣純：老人和少子化的部分，發包的金額是多少？

洪司長世佑：老人的部分是 250 萬。

何委員欣純：你不是說分為好幾個細項嗎？

洪司長世佑：另外一個是文化創意產業面臨的衝擊因應對策的規劃，還有一個是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

何委員欣純：什麼是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

洪司長世佑：這是前年的，是退休人員……

主席：這不是研究計畫，應該是執行的部分。

洪司長世佑：這是研究計畫，前年是執行，後來移到文資司，我們要就前面執行的成果做一檢討。

主席：前面花錢執行，現在卻要花這麼多錢研究檢討執行成果。

何委員欣純：這種做法是顛倒的，應該先研究執行，有 data base 才能執行，但你們不是這樣，你們是先執行然後再花那麼多錢做研究規劃報告。

主席：這個部分總共花了多少錢？

洪司長世佑：我剛才講的三個面向總共……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說今年的三個計畫是 250 萬，為什麼又編列明年度執行經費 800 萬，從 250 萬跳到 800 萬。

洪司長世佑：目前是一個大規劃，未來會分開，可能是青年人口各項政策的研究，所以不是一個研究案就要 800 萬。

何委員欣純：雖然說不是一個研究案就要 800 萬，但你要講清楚今年老人、少子化對文化活動參與的調查；文化創意產業面臨的衝擊因應對策的規劃；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等三個規劃案、

計畫案、研究案加起來是 250 萬，其他的計畫你沒有說出來，所以我不知道。你們現在編列的是明年度的預算，單是青年人口的部分就要 800 萬，其中可能會分很多細項，有子計畫、子項的規劃案，但你們在編列預算時一定有個草案，一定有個分支細項，你把分支細項拿出來看一下。

洪司長世佑：我們未來要做的是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研究、瞭解青年返鄉個案探討、深入探討青年人口推動地區文化事務所採行之運作模式，包括提供青年人口參與社區文化事務的相關……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02」的預算先保留，你把相關資料印給我們看，大家看看這 800 萬到底包含了哪些子項。

主席：「02」的預算是否先保留？

孔委員文吉：直接凍結。

何委員欣純：先保留，你們把相關資料印給我們看，我們看完再來處理「02」的預算。

主席：我們尊重何委員的意見，何委員要先看相關資料，她看完之後還要發言，「02」先保留。我們先處理第二十案到第二十三案，這些提案有些是跨分支計畫的，第二十案是關於「03」、「04」、「05」的，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則是有關「05」的，這些都是資訊的部分，所以我建議 03、04、05 一起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提議「03」、「04」、「05」有關資訊的部分一起處理。此外，我再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是這些專案計畫是不是之前蔣委員很關心的 4G 預算的支應？第二是你們的預算說明中有提到大數據的問題，未來大數據資料庫要如何建立、如何運用？

王處長揮雄：有關大數據的部分，我們是要增加客戶關係的系統，因為一般的博物館和場域很少做來客的分析與場域的人數統計，我們會介接已有的藝文活動、典藏文物補助款等等資訊，以大數據讓民眾有感每個場館、每個活動有多少人次。此外，我們會在 105 年會就比較容易介接的部分，如出版、電影、場域參觀人數等等做一個 data，這對將來文化統計的基礎是相當有幫助的。蔣委員所提的有關 4G 的問題都在我們的計畫中，4G 算是我們科技計畫中的一項。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的文化雲共通服務計畫是要「統整本部及所屬影音檔案丟到文化雲」，效果如何？經費多少？招標系統如何？

王處長揮雄：剛才主席也很關心影音系統的部分，本部有建立一個 I-media 的系統，今年就開始辦理了，今年的經費是 250 萬，明年的經費是 230 萬。今年我們辦理的是傳藝中心及國台交兩個比較傳統藝術的部分，國台交音樂數位影音今年剛開始辦理，我也回應一下主席所提影音檔案為什麼無法放在 youtube 上面的問題，主要是因為有授權的議題，影音檔案都有表演者、創作與曲子，滿複雜的，這些有一部分放在文化雲是因為我們都有文物典藏授權判例、線上數位授權，這部分都有模組在辦理。我們之所以會建立一個影音平台的原因也在此，未來這個影音平台是屬於共構的。除了這兩個館，105 年還會增加三個館所，影音檔案會一直的納入，至少影音資料的 Meta Data、片段影音是可以對外開放的。至於其成效，是否可以容許我們在今年做完，明年再來報告？

孔委員文吉：招標系統如何？採公開招標嗎？

王處長揮雄：當然，一定是公開招標。

孔委員文吉：每年都換廠商還是固定一個廠商？

王處長揮雄：每年都是公開招標。

孔委員文吉：每年公開招標，但是不是都用同一個廠商？

王處長揮雄：今年是第一年，明年是第二年，還不知道。

孔委員文吉：現在影音資料檔案的保存效果如何？

何委員欣純：上次我們到台中數位文化中心考察，會議結論是請文化部、科技部提出，不知道你們是否提出了？

王處長揮雄：有關科技計畫的範圍，在 104 年以前我們是沒有支持額度的，我們也就此和科技部談論過，範圍僅限於本部和所屬機關，至於縣市政府的補助，是否容許我們和科技部再溝通一下？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你們提出來溝通了嗎？

王處長揮雄：現在科技計畫的範圍僅限於文化部和所屬機關的館所，資訊、科技都是整合計畫，有關縣市政府的這個提案是單一案，我們會再努力看看。

何委員欣純：你這樣的回答和上次考察會議中處長答應的結論不一樣。

王處長揮雄：我們去努力。

何委員欣純：由你們提出或科技部提出，我都沒有意見，但你們就是要協調出一個提案方式，你們內部何時要整合？

王處長揮雄：科技計畫目前才剛開始執行，106 年才審查並不是執行。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儘速協調，請你告訴我一個確切的時程。

王處長揮雄：我們請台中市政府提出計畫。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酌凍 1,000 萬，請他們提出報告，不知道其他委員是否支持？。

孔委員文吉：支持。

主席：凍結 1,000 萬，請資訊處提出報告。

何委員欣純：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但要針對我們所關心的問題。

王處長揮雄：是否不要凍結？

主席：「03」到「05」分支計畫凍結 1,000 萬，請資訊處針對剛才委員所提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23 案有關「06」分支計畫的部分，提案人陳委員廷妃不在，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18 案、第 19 案。有關第 19 案，你們有沒有提供何委員要求的研究案清單？

洪司長世佑：這是我們同仁所寫的，只是作為預算分析時說明用的，滿簡單的，可能看不出詳細計畫。

何委員欣純：既然還沒有定，你們怎麼知道要 800 萬？

洪司長世佑：有定了。

主席：你們怎麼會編出 800 萬？

洪司長世佑：我們有詳細的計畫，但沒有帶過來。

主席：你的頭腦裡沒有相關的資料嗎？這麼大筆的預算，難道你不知道做哪些案子？或者是你們認

為 800 萬是小錢，反正就是抓一個數目。

洪司長世佑：不是，口頭說明是比較簡單的，要不要補充更詳細的資料？

何委員欣純：你叫他們 mail 過來給我們看。

主席：請他們貼一下簡訊就可以了，你不使用 line 群組嗎？

何委員欣純：中午休息之前把資料送過來。

洪司長世佑：我請他們把資料送給委員。

主席：第二目還有 12 案，剛才陳委員拜託蔣委員或孔委員提案，現在我們卡在第 19 案，我們要趕快把綜規司的部分處理完。剛才的提案寫好了嗎？我們是不是要先處理一般行政的提案？

何委員欣純：有幾個提案？

主席：還有兩個提案要處理，一個是預算的提案，一個是台北機場的提案。

現在先處理蔣委員乃辛的提案。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

科技部科發基金中來自 4G 頻譜標售之權利金收入，分 3 年編列政府有關部會之年度預算中，104 年度係編列於科發基金中，105 年度金額 3 億元則編列於文化部之文化經費項目下，影響文化經費資源之有效配置，行政院應於 106 年度採外加方式處理，才不致排擠文化經費資源，另 105 年度內文化部提報之計畫，行政院須優先挹注經費。

蔣乃辛 孔文吉 鄭麗君 何欣純

洪部長孟啟：我們提議做如下文字修正：最後一行「另 105 年度內文化部提報之計畫」中的「計畫」改為「科技計畫」；「行政院需優先挹注經費」中的「行政院」改成「科技部」。

蔣委員乃辛：你們沒有外加的經費嗎？

洪部長孟啟：105 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定，現在已在審議中，只剩下科發基金有這個額度。

蔣委員乃辛：你們沒有一些臨時的提案向行政院爭取相關的經費嗎？

洪部長孟啟：只有科發基金有額度。

蔣委員乃辛：科發基金也在其中嗎？這樣的寫法不是排除科發基金嗎？

洪部長孟啟：沒有。

主席：要加上「科技計畫」嗎？蔣委員提案最後一行「向文化部提報之計畫」中「之計畫」的用詞反而比較廣義，如剛才所說的重大公共建設也適用此一廣義解釋，蔣委員的提案用意是在幫你們爭取經費，你們的空間反而更大，我們尊重蔣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我們先處理陳委員碧涵所提第 12 案。

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提議凍結 500 萬，請你們以書面答復內部要如何管控。

主席：陳委員碧涵所提第 12 案是凍結 500 萬，請文化部就內部管控提出書面報告。「01」的部分是凍結 500 萬，包括 69 案凍結 500 萬並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休息 5 分鐘，等 02 的資料備妥後再繼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討論綜規司「02」的部分，一共有 19 案，資料拿來了嗎？請綜規司說明。

洪司長世佑：報告委員，我剛才問過我們同仁，這個研究案已經有雛形了，但細部的計畫尚未提出來。我們的作法大致上有三個方向，第一，青年人口推動地區文化事務發展方面的評估與研究，我們會先作現況分析，然後再探討其運作模式，可能會進行訪談，再研究其對策並提出建議。

主席：現在 800 萬裡面有幾個研究計畫？

洪司長世佑：三個。

主席：你把這三個計畫說明一下。

洪司長世佑：第二個是研究青年返鄉從事地方文化事務個案的探討，其運作模式是進行一些座談、訪談，之後再做分析，提出問題，看看可否作為未來推動青年相關文化政策的參考模式。第三個是青年人口文化就業模式的調查，這方面係希望透過各部會探討過去政策相關性、投入資源及成果回饋等等來作分析與建議，當然這是一個初步，有些地方或許還未臻成熟，但我們會再做細部規劃。

何委員欣純：主席，他們說明之前，本席覺得很模糊，聽了說明之後，還是覺得很模糊。司長，你剛才說明這三個子計畫，又跟我們強調這些都只是概念還沒完全定案，可是你所講的這三個概念要去發展成研究計畫，我也覺得很模糊，我不知道這個預算是怎麼編出來的，因為我們都知道你們一定要先有一個草案，才能跟文化部要求做這個計畫，部裡才會開始編它的預算，你剛才說明這三個計畫時都一直跟我們強調只是一個概念而還沒有詳細計畫，我就開始反過來質疑你，這個 800 萬的預算數字又是如何算出來的？此其一。

其二，你剛才講的那三個子計畫也都很模糊，我聽不清楚到底是要委辦研究的案子還是實際上也有執行座談的案子，我覺得這是兩碼子事，大家要談清楚，因為要辦座談的話又是一個很籠統的作法了。你們可能到北、中、南、東辦座談，辦完座談有何成效、到底能否真的訪談到所謂的青年返鄉從事文化工作者？還是你要補助給地方的文化局或文化中心去做這些，我都不曉得，如果你們自己連這樣的計畫脈絡都不清楚，還要我們給你們 800 萬？這個說不過去啦！

洪司長世佑：報告委員，我們這三個計畫未來是採委託研究案，剛才講的座談部分，我們會列在招標文件內。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說的三個案子，今年度才 250 萬，那明年度青年的部分為何就要 800 萬？

洪司長世佑：大概會分三個方向，……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說今年執行的是老人、銀髮族、退休族群，因為少子化，你們有分成三個案子，三案需要的經費加起來要 250 萬，一般而言，我們看到委託研究案，寫成一個研究報告需要多少錢，我們心裡也都有個譜。可是你現在告訴我這個預算是你剛才說的三個子計畫就要 800 萬哦！等於今年的 250 萬，到了明年突然就膨脹到 800 萬。

洪司長世佑：明年可能不太一樣，裡面會包含座談會及問卷調查。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要告訴我嘛！今年就是三個研究案花費 250 萬，而你剛才一開始也說 105 年度 800 萬的部分也是要做研究案啊！

洪部長孟啟：104 年度 250 萬是一個案子……

何委員欣純：他剛才是講三個案，我都記得比你清楚。你們編這個預算，怎麼會不知道自己要執行什麼？

洪司長世佑：我剛才報告過，明年的這三個案子是分別要辦座談會、問卷調查……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一直跟我們說就是研究案，這個匡列也太離譜了，從 250 萬到 800 萬！

洪司長世佑：詳細計畫……

主席：你剛才說是三個案子 800 萬？還是三個案子 250 萬？

洪司長世佑：三個案子 800 萬。

主席：其中有一個 250 萬，裡面又有三個，是嗎？

何委員欣純：不是，250 萬是今年度的部分。

主席：所以，你要擴充？今年度已經在執行了嗎？

何委員欣純：那個又不一樣。

洪司長世佑：不是，今年度有包括黃金人口執行政策的檢討，那個是資料的分析而已，但明年度三個案子……

主席：今年度 250 萬的案子跟明年度 800 萬三個案子是否一樣？

洪司長世佑：不一樣。

主席：只有黃金人口……

洪司長世佑：那個也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他剛才的解釋是因為去年編了什麼、又執行了什麼、所以明年度要編這筆 800 萬要做什么云云。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剛才為什麼要凍結五分之一，就是要他們把今年度做的東西拿出來看，三個計畫出來之後，未來這三個研究報告要做些什麼，都要說清楚，本席建議凍結的原因就在於此，因為他們編的預算都是匡列，根本就還沒有想法。

何委員欣純：先匡列，然後都沒有想法，這是一個很可怕的預算編列方式！

主席：02 的部分先處理，蔣委員提議凍結五分之一，包括何欣純委員詢及的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部分凍結 400 萬，內含在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請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蔣乃辛委員的提案部分，也請文化部提書面報告。

現在進行處理，綜規司部分：01，凍結 500 萬，提出書面報告；02，凍結五分之一，內含第七項工作—青年人口相關研究案的 400 萬；03 至 05，凍結 1,000 萬，提書面報告；06，照列。以上。綜合規劃業務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第 3 目。本席要提醒文化部，這個預算書的目名與預算書的工作計畫名稱都不一致，這一目在預算書總彙表上是一文化資源業務，但是，工作計畫名稱是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第 24 案是針對第 3 目的整體，先予以保留。

現在先進行第 25 案至第 33 案，係針對 01 分支計畫。01 是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主席，01 原來是 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與社區營造計畫，現在把兩者合在一起，，本來是分開的，現在把它們合在一起，原來的地方文化館是編在社區營造裡面，現在要把地方文化館和博物館擺在一起，然後社區營造又跟村落文化擺在一起，怎麼會變成這種編列方式？原來是 7835 村落計畫，以及社區營造第二期的，結果現在卻將村落計畫及社區營造合併成一個新的案子。原本的地方文化館是在社區營造第二期裡面的，現在又把地方文化館抽出來，放在博物館業務裡。這怎麼會變成這樣？

另外，這筆預算是從 105 年開始執行的 6 年連續型預算，一共匡列了 20 億元，請問這到底是個什麼樣的計畫。計畫從 105 年到 110 年，6 年匡列 20 億元。今年所編的是明年是第一年的預算，這個計畫到底是個什麼樣的東西？請問行政機關可以說明嗎？

陳司長冠甫：社造與村落的整併以及地方文化館要改為博物館業務的原因，在於我上任的這兩年來，立法院很多委員都認為社區營造與村落文化發展的業務有很多雷同與重疊之處，因此過去兩年內一直都敦促文化部要將這兩項計畫進行整合。當社區營造在明年要邁入第三期的計畫時，對於從第 22 年開始推動的這個部分，我去年底就將社區發展計畫的延續型中長程計畫報到行政院去，而行政院也在今年 5 月審查了各部會的意見，要求我把社區營造與村落文化進行整併。也就是說，兩院（包括立法院與行政院）的意見都一樣，於是我在 7 月便將這兩項計畫整合後重新提報行政院，再經過行政院的兩次審查，已於 10 月 15 日核定，以上就是這兩項計畫的整併由來。

至於過去地方文化館發展的部分，13 年前由於逐漸有一些社區營造與社區文化資源調查的過程，因此才有從閒置空間再利用變成地方文化館的計畫，……

主席：我都比你們清楚。

陳司長冠甫：經過 13 年的發展，搭配今年博物館法的立法，很多地方的文化館已升級成博物館，諸如鶯歌陶瓷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台中大里的兒童藝術館轉型成纖維工藝博物館；至於某些能量無法到達博物館層級的地方文化館，還是要與社區結合。他們跟社區結合的部分，還是要從社區本身的需求出發，比如在地方文化館辦活動或藝文展演。

蔣委員乃辛：已經跟社區營造切開了嗎？

陳司長冠甫：也不是……

蔣委員乃辛：地方文化館跟博物館結合在一起，但照你剛剛的說法，有些地方文化館因為已達博物館的規模而升格為博物館，依照博物館法的規定確實可以這麼做。然而，有些地方文化館根本未達博物館的規模，它就依然是地方文化館，如此又該如何與博物館結合呢？

陳司長冠甫：其實有很多地方文化館在做社區性的策展工作，這就是一種博物館的功能，我們只是想借助博物館法加大地方文化館的能量。如果要辦理社區性的活動，就要回歸到社區營造，讓社區依社造或是村落發展的預算資源申請補助，因此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的關係並沒有切開，只是借助博物館法的力量……

蔣委員乃辛：沒有關係，有關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的問題，我們之後再來探討好嗎？我現在要先談，這個社區營造第三期的計畫，其內容到底是什麼？這個計畫是 6 年 20 億，今年只編列了 2 億

9,000 萬元，後面還有十八億多，請問這部分的計畫到底是什麼？你才寫了 4 行字，每行各 10 個字，總共 40 個字就要 2 億 9,600 萬元，我實在不知道要怎麼給你。

陳司長冠甫：簡單來說，過去社造與村落的計畫同樣有持續在做……

蔣委員乃辛：不是這樣，你們在提供資料的時候，當時就應該給得清清楚楚，這個社區營造 6 年計畫到底是在做什麼的？

陳司長冠甫：我們可以做書面補充，我只是簡……

蔣委員乃辛：還是像前面的那筆預算，先匡列 800 萬元，至於要做什麼，還要研究以後才知道……

陳司長冠甫：這已經是 20 年的業務，算是很成熟了……

蔣委員乃辛：先匡 20 億元，然後再一年年地想辦法……

陳司長冠甫：沒有，中長期計畫都有部會審定，所以請委員放心，這是很紮實的。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把資料給我，你們不給我資料，我就這樣……

陳司長冠甫：好，我們再補上書面資料給您。

蔣委員乃辛：我建議凍結 1 億並提專案報告。

陳司長冠甫：太多了，因為縣市都有需要，且各社區都已經很成熟了。這是延續過去社區和村落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可以的話，我就退一步，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專案報告。

主席：待會繼續請孔文吉委員發言，但是很抱歉，因為剛才有一個針對綜規司的提案尚未處理，容我快速處理之後再回來。

現在宣讀有關台北機廠的提案。

決議：

查行政院就國定古蹟鐵路局臺北機廠發展國家級交通博物館乙事，擬由文化部編列 467 億元預算執行，其中並有 401 億用於向臺鐵局營業基金辦理有償撥用，惟此規劃從資源運用、行政效能或預算法制，需進一步檢討，爰要求文化部參照前例（如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三方契約租用古蹟鐵道部等），協調交通部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臺北機廠以改以租用方式辦理博物館建置業務。

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主席：將「台北機廠以改以租用方式辦理」修正為「台北機廠改以租用方式辦理」，亦即將「以」字刪除，本案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繼續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與弱勢偏遠地區，亦即這個村落文化發展推廣計畫，可說是你們的亮點，但是很可惜沒有好好宣導，立法委員也不知道。我不曉得申請程序是什麼，是向縣市政府提報，還是向鄉公所提報，再由縣市政府送交文化部？後來你們給我林林總總幾百個案，我知道其中有些是辦在我們的原鄉地區，但是為何我們都不知道？此外，文化部也沒有好好宣導。所以我的問題是，首先，在程序上該怎麼申請？其次，要怎麼審核？還有，你們要如何加強宣導？特別是針對偏遠原鄉地區與部落的景點，你們都沒有好好宣導嘛！

陳司長冠甫：謝謝委員指正，您上次提出的意見，我今年已為這個計畫編列預算了，在委員會還未審查之前，我已經接受原民台的採訪，也期待能透過原民台進行第一波的政策宣導，接下來我還會辦縣市的說明會，會請縣市落實到鄉鎮市去。像地方文化館去年調整後，我們做了宣導，原民館來申請地方文化館的補助就增加十幾個館，所以我們還是有在做，請委員放心，我們會持續努力改進。

在申請的程序上，城市包括縣市的部分都可以提出申請，至於鄉鎮區公所的部分，如果要申請的話，就要透過縣市政府來提，包括鄉鎮市的小鎮藝術節，如果要做出亮點的話，就可以這樣申請。有關個別團體或是村落團體的部分，透過團體也可以申請民間的提案，所以我們一樣都有這些管道。像區域的部分，我們會透過 4 個生美館辦理北、中、南、東四區的說明會，同時也會邀請當地的社區與村落團體一起參加。

孔委員文吉：拜託文化部，我是到鄉鎮公所開協調會時才知道文化部的補助原來是從這個計畫來的，所以文化部針對原住民地區的計畫是不是可以知會一下？比方像台東縣延平鄉的計畫，前任龍部長有下去看過，雖然當時我沒有辦法配合他的時間，他去就去了，我們也沒有辦法配合。我是比較關心原住民這部分的計畫，之前我有質詢過龍部長，7835 村落應該也有包括原住民的部落才對，這是之前很早就提的。雖然原住民有做過一些，可惜宣導的成效不是很突出，所以我覺得文化部很可惜，你們在部落做的這些事情沒有好好宣導。

洪部長孟啟：謝謝委員，這點我們將來會很用心地去做，尤其是對原鄉部落的部分，我們會跟委員報告，甚至如果我要下去的話，也會跟委員報告，我們就可以一起去看了。

孔委員文吉：你去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找一個原鄉最亮的點，比如像蘭嶼之類的地區，如果當地有提計畫的話，是不是能下去看一下，並通知我們幾位委員？

主席：關於 01 的部分，第 28 案是本席的提案。剛剛蔣乃辛委員有問到，新故鄉為什麼要和 7835 合併？大家應該都還記得，7835 推動以來的成效一直有受到質疑。雖然說是 7,835 個鄉里，但是有些接受補助的地方好像是非偏鄉，大家一直陷在定義裡，像是那些非偏鄉，或是一些資源缺乏的，甚至還有一些是位在台北市的地區，雖然我們也不反對台北市可以得到補助，但是包括很多委員，像陳亭妃委員等，我們都質疑這項補助款的分配原則。

另外，這個計畫執行一年的績效目標是 25 個里，如果要做到 7,835 個鄉里就要執行三百多年，顯然當時在定這個名稱的時候過於浪漫。這是我個人的解釋，各位委員不一定要同意，但是文化部自己檢討之後，就提出要重新檢討，其中包括計畫的名稱。顯然這個計畫現在是整併了，亦即回歸新故鄉社區營造對不對？其實名稱不重要，重要的是政府推動的策略能不能真正對社造有幫助，所以我現在回來，我們長期檢討這個社造，我已經講很多遍了……

陳司長冠甫：每年都在調整。

主席：社造就是強者恒強，弱者恒弱，會寫計畫的就是永遠都有資源，而弱者卻沒有辦法起步，甚至資金需求比較低的社區致力於社造的成果也無法被推廣。所以我還是覺得這部分依然要做整合思考，你們要有提升社造組織能量的整體策略。畢竟能力還是在社區身上，政府不可能去幫他們做社造，社造最重要的原型就是居民透過參與公共事務與社區事務，培力公民社會。參與社區事

務是個過程，重要的是整個過程激發出來的社區參與能量，它會反映在社造，也會反映在地方特色產業的發展上，包括地方各式各樣的發展。所以，你們還是要從組織培力的角度長期去協助他們，而不是一計畫一補助，使強者恒強，弱者恒弱。我講的是兩種不同的思維，文化部要長期去培養社造在地的組織能量。其次，國家有責任幫社區建構出地方學的基礎，如此，社造才能融入更多知識與文化的涵量。另外，在空間的部分，有些空間是屬於國家的，地方政府如果可以將它釋出供社區運用的話，就能降低他們的門檻。最後，社造還要結合在地地方產業或是在地文化風格，乃至飲食文化的特色去發展。這是我的建議，所以我希望這方面能夠凍結一千多萬，請文化部提出報告。

洪部長孟啟：委員的想法也是我們現在在做的。為什麼我們要調整 7835？因為 7835 這個具體的數字，每個村落都在變化；其次，我們現在的重點是放在真正的偏鄉；另外，現在跨部會的合作，包括我們跟農委會就有在合作；再者，我們現在也有積極建立人才庫，目前我們在各縣市也有幾個培力小組；最後，我們為了要補這方面的不足而提出了一個青年計畫，亦即希望透過青年創意來補這方面的不足。因為社造 20 年以後，過去從事社造的，年紀大一點的，可能已有我這樣的年齡了，因此必須要有年輕人的接棒。對於整個作法與計畫，我們是很願意提供給委員指正的。

主席：現在處理 01，25 到……

蔣委員乃辛：我想瞭解一下，你們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是怎麼個促進法？又要如何鼓勵青年及第二部門共同協力？目標是什麼？報告中說要扶植弱勢族群文化發展，以及行政基層操作機制之調整，到底是要做些什麼？你們不能光寫個 4 條、4 個方向，一個方向大約是 10 個字左右，就要拿到 20.5 億元。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把詳細的計畫……

蔣委員乃辛：你們一定要把詳細的計畫告訴我，讓我們瞭解。今年的 2.96 億元還是最少的，以後每年都是 3 億多元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我們這個計畫是……

蔣委員乃辛：我們為什麼要將預算凍結，就是因為這是第一年你編出來的預算，所以我們都應該要對這個計畫有充分地瞭解，而且我們不希望這只是個匡列的東西，到時候又要調來調去，而匡列的內容卻又沒有具體的東西，只是先匡列了一大筆金額起來，然後年年再來調，如此還有什麼意思？我們審預算的也覺得沒有意義，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說要凍結，然後請你們提專案報告的原因。希望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這 20 億元到底要做什麼？以及 6 年以後，你們的目標可達成到什麼程度？

主席：我還有一個小案要請行政單位說明，有關社造的預算，你們每一年都要到中國參訪。過去我們討論過好幾次，上次你們還去了雲南等地，記得當時龍部長還說中國也有社造得很不錯，同時也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我記得我們有討論到，而且各位委員也都有印象。關於這部分的預算，也許你們編列的科目不一樣，像以前就是編在綜規，現在則編列在社造，只是編列的地方不同，但是每年都有編列。本席不是反對你們去中國參訪，也不反對基於社造要出國參訪，可是基於社造，全世界可以參訪交流的對象那麼多，為何你們每年都去同一個國家？行政院管控的角度也有

問題，他們管控出國預算時，也不能讓你們每年都重複去同樣的國家。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有必要檢討，雖然我不刪減這個預算，但是你們要說明，以後是否每年都要編列這筆預算？

陳委員學聖：本席本來不想講話，但是文化部對於社造真要小心！我當年身為文化局局長時，難得因為社造和文建會打筆仗。你們現在進行的社造還是偏鄉，但是我們要的是都會化的社造，文化部依然做不出。我們也希望社造能自給自足，但是各社造單位目前仍然仰賴這筆經費，所以這筆預算停滯發放或刪減都會令這些團體難以為繼。

本席建議文化部有興趣、有時間，就看看公視「獨立特派員」，這個節目會給予很多啟發，雖然該節目和社造無關，可是他們現在處理的事情就是社造在處理的事情。本席認為社造很重要，但是以文化部的這個計畫，我真希望有個文化局局長能和你們打筆仗，說你們不瞭解他們。這筆經費要編列，但是文化部真要重新思惟。本席說到此即可，謝謝。

主席：有關第 25 案至第 33 案，蔣乃辛委員提案凍結 1 億元，這個凍結額度最大，所以這個部分是否就凍結 1 億元？

蔣委員改為凍結五分之一，金額大約為多少？

又有委員提議改為凍結 3,000 萬元，有沒有人提案凍結的金額超過 3,000 萬元？這個凍結金額也超過本席的提案。

關於第 25 案至第 33 案，凍結 3,000 萬元，並請文化部針對剛剛各位委員所提內容進行專案報告。

至於去中國參訪的部分，請文化部檢討，本席不想花費時間討論這個部分。文化部每年都去同一個地方，這都是未經思考就編列預算。

處理「02」，第 34 案至第 35 案。

第 34 案是本席的提案，希望文化部能爭取這些部分列為文資重大公共建設。其實部長宣示過，可是現在很急迫，像基隆八斗子漁會大樓、臺北機場、桃園蘆竹的空軍 35 中隊飛機棚廠、高雄的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或屏東菸廠等等，還有更多，這些都要爭取文化次類別公共建設計畫的投資。本席建議除獎補助的部分外，凍結五分之一預算。

扣掉獎補助部分，只剩 100 萬元，這樣很難凍結！

這個預算編列在司，執行在局，所以還是要凍結司的預算。

關於「02」，第 34 案至第 35 案，凍結 50 萬元，好不好？因為扣掉獎補助的部分，只剩 100 萬元，所以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不寫凍結 20 萬元，那樣不好看，且要加書面報告。

處理「03」，第 36 案到第 40 案，有關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的經費。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關於這個 3.4 億元，請問博物館的部分佔有多少？地方文化館的部分又佔多少？

陳司長冠甫：因為今年 7 月博物館法剛剛實施，所以我們正在輔導縣市，至於最後提案的型式為何，我們還不知道。以台北市為例，馬前市長本來要興建城市博物館，這會成為所有地方文化館的旗艦館，但是現今城市博物館不興建了，這時究竟是我們會有運籌機制，或要透過協作平臺，來整合三十幾個地方文化館，這些要等到我們和台北市政府討論並提出建議，而他們最後的提案才

會決定這些事情。還有設立登記的部分，現在博物館法的六個子法已完成，但是仍在進行法制作業。

蔣委員乃辛：司長大概沒有聽懂本席之意，本席意指這筆預算是 3.4 億元，其中包含博物館和地方文化館的經費，那麼博物館的部分佔有多少？地方文化館的部分又佔多少？

陳司長冠甫：關於公共建設計畫的 3 億元，目前初估博物館部分約 1.4 億元，其餘 1.6 億元則為地方文化館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總和預算在博物館有多少，在地方文化館又有多少？

陳司長冠甫：博物館在本預算是四千多萬元，另外 3 億元屬於公共建設計畫。

蔣委員乃辛：何謂公共建設計畫？

陳司長冠甫：公共建設計畫即資本門三分之二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本席是問，在這個 3.4 億元的預算中，博物館的部分佔有多少？地方文化館的部分又佔多少？如果你們連這個東西都答不出，卻和我提公共建設，何謂公共建設？你們編列 3.4 億元的預算，自己就要清楚這用於博物館有多少經費？用在地方文化館又有多少經費？

陳司長冠甫：1.4 億元加四千多萬元約 1.8 億餘元。

蔣委員乃辛：你身為司長，卻說不出……

陳司長冠甫：我只是想讓委員瞭解其中還有分支架構，即 3.4 億元中有 3 億元屬於公共建設，四千多萬元則屬於本預算，所以博物館的部分大約是 1.8 億元。

主席：請問委員還有沒有問題要問？

第 38 案涉及臺北機場，本席就不再提。

對於這個經費，請問蔣委員要求凍結 1 億 5,000 萬元嗎？

蔣委員乃辛：凍結 5,0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

主席：關於「03」，第 36 案到第 40 案，凍結 5,000 萬元，並請文化部提書面報告。

處理「04」，第 41 案至第 43 案，有關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的經費。

因為你們已向本席報告過大南海計畫，而我有連署陳亭妃委員提的第 43 案，所以關於「04」，第 41 案至第 43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44 案到第 49 案。

有關本席提的第 48 案，對於湖北臺灣相關研究調查與博物館交流計畫 13 萬元的預算，我不太瞭解其必要性。這個預算是不是減列部分？第 46 案是黃國書委員提案減列 200 萬元。我們目前尚未刪減預算，這個預算要不要刪減以撙節經費？第 47 案也是黃國書委員提案減列 300 萬元。第 45 案則是陳亭妃委員提案凍結。第 49 案是何欣純委員提案凍結。

因為這個部分有兩個刪減案，所以我們是不是酌減這個部分的預算？請行政機關說明。

呂館長理政：第 44 案由黃國書委員提案凍結 600 萬元，而該案提及派遣人力。我感到很抱歉，也許立委沒到過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我們的承攬人力會較多乃因本館公園占地 20 公頃，對外開放的面積則約有 3 萬平方米，其中 40%為展示場，所以承攬人力用於館舍清潔、園區維護、保全和第一線的服務人員會稍微多一點。

主席：這個部分的刪減案較多，請館長先說明第 46 案、第 47 案和第 48 案。

呂館長理政：其實我們已將資料送到黃委員辦公室，並和委員說明過。這兩個刪減案基本是針對我們是否重複編列預算的疑慮，而我和黃委員的說明如下，這些預算包括行政室、展示組及公共服務組三個組別的相關文宣和印刷經費。這是依照各個單位編列，並非重複編列，因為各個單位的業務有些不相同，譬如展示組的 1,200 萬元是其全年的文宣費用，包含明年進行的 11 檔次展覽，其中文宣很少，基本是每個特展的相關出版品和費用，包括專刊。公共服務組的出版品則包含「觀·臺灣」季刊……

主席：黃委員意指你們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已編列文宣品設計印製等費用，但是各項特展的業務費又編列類似費用，這樣會不會重複編列預算？

呂館長理政：沒有重複。特展的經費用於特展海報、摺頁和專刊，行政室的經費則用於年報等等，二者經費實無重複編列。

主席：所以沒有重複？

呂館長理政：保證絕對沒有重複。

主席：好，請說明第 47 案。

呂館長理政：本案涉及公共服務組出版「觀·臺灣」季刊的經費，包含全年推廣活動的海報文宣經費，這也沒有重複。

主席：這個全年推廣活動的海報文宣經費和之前提到的展覽經費又不一樣。

呂館長理政：展示組的經費運用其業務所需，公共服務組的經費運用於其出版的刊物等等，行政室的經費則運用於年報等等。

主席：因此「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文宣品經費用於年報，那麼公共服務組的出版經費又是用於何處？

呂館長理政：主要用於季刊。

主席：展覽的經費用於何處？

呂館長理政：用於專刊，我們的專刊很多，幾乎重要展覽都有專刊。這些都沒有重複。

主席：你確定這沒有重複？

呂館長理政：絕對沒有重複。

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改為微凍，然後你們條列出清單？

呂館長理政：可以。

主席：每個經費都寫文宣費用，委員不會瞭解其中內容。

呂館長理政：我們已將資料送到黃委員辦公室，他也已收到。

主席：但是黃委員現在不在場，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微凍，然後你們提供清單給教委會，不只提供給黃委員？

呂館長理政：好。

主席：這不用再討論，微凍就提書面報告而已。

呂館長理政：這個經費最好不要凍結，因為我們一直在發行這些出版品和文宣。

主席：關於第 46 案及第 47 案，凍結 1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

呂館長理政：感謝委員。

主席：第 48 案是不是要微減？

孔委員文吉：關於第 48 案，為何你們要選擇湖北？是不是每年……

呂館長理政：我們有個海外臺灣相關資料收藏計畫，要到世界各地蒐集相關資料，中國當然也不例外，大概從北京第一檔案館、南京第二檔案館、北京國家圖書館、國家歷史博物館、浙江圖書館、廣東圖書館……

主席：你們的思惟是針對中國，每年編列預算到不同省份，是不是？必要性何在？

呂館長理政：我們要到全世界各地蒐集海外台灣相關資料，基於知己知彼，大陸也不能省略，所以編列一點點經費去參訪。而湖北省武漢大學去年成立臺灣研究所。

主席：你們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

呂館長理政：好。

孔委員文吉：你們蒐集什麼資料？又去瞭解什麼？

呂館長理政：他們設立臺灣研究所進行台灣相關研究，而我們希望能知己知彼，要瞭解他們到底進行何種台灣研究。這個經費應該有必要性，雖然經費不多，但是有必要。

主席：第 49 案涉及數位導覽計畫，這個部分比較重要。何委員提案要求這個預算全數凍結，館長要不要說明？

呂館長理政：我們已將這個計畫送至何委員辦公室。這個計畫是文化資源司相關四個博物館連同的計畫，本計畫的特色在於我們會運用這幾年所收藏特別重要的聲音資料，配合以往影音、電影和影像資料，進行很特別且完整展示此資料的相關推廣教育計畫，這具有非常大的特色。我們也結合東京外國語大學和美國國家檔案相關機關的回收聲音資料，希望將台灣歷史的聲音史料進行很特別的呈現。我們明年要舉辦「聽台灣在唱歌」這個特別的展，我們配合這樣的數位計畫，主要是在做基礎的工作。

主席：數位導覽是針對一些項目，還是整個博物館的部分呢？

呂館長理政：這是一些整合性的計畫。

主席：可是聽起來好像是針對一些一些的项目。

呂館長理政：以往我們已經做過剛才我所提列的那些工作，事實上，現在我們的博物館有學習資源平台，還有台灣音聲 100 年的網站，我們希望在新計畫中可以將這些都整構起來，以成為更完整的計畫……

主席：你是全部導覽都數位化，還是只針對部分的呢？

呂館長理政：特別與台灣相關的音聲資料。

主席：以聲音為主嗎？

洪部長孟啟：最主要就是蒐集台灣的各種聲音，至於導覽則是針對年長者及視障者能夠給予幫助。

主席：現在對第 44 案至第 49 案作一處理，剛才第 46 案及第 47 案凍結 100 萬，並提書面報告，其餘則照列。

現在回到第 24 案，由於陳委員淑慧不在場，本案就不予處理。

第 2 日照剛剛各分支計畫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討論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第 50 案到第 52 案是有關整目的預算，先予保留。第 53 案到第 62 案是 01 分支計畫「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部分，我們一起討論。

蔣委員乃辛：本席已經跟司長先行溝通過，也達成共識，就是第 54 案凍結十分之一，去掉零頭，凍結 3,000 萬元。

主席：好。本席的提案是第 57 案、第 59 案、第 60 案及第 62 案。第 57 案部分，文化部每年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但是分布的策略我們並不清楚，成效也不明確，再者，也沒有資源整合平台，所以整個綜效並未見提升，基此，建議減列 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第 59 案是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文創，這部分預算我們不刪，但是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補助縣市政府不應該齊一化，這不是預算額度問題，而是推動策略需要因地制宜，而不是只有單一標準補助各縣市，因為各地在地特色不一樣，我們沒有看到在地化的思維，所以凍結十分之一。

第 60 案投融資部分，每年都有編列，今年是 967 萬，持續推動的成效有限，編列這些經費到底做了什麼，是不是跟之前的國發基金有關？譬如在鑑價制度等等，你們每年都編一點錢，到底是要輔導投融資還是什麼，實在是不清楚，我每年都問這個問題，但成效似乎看不出來。這跟文創第二期有沒有關係？待會請一併說明。

第 62 案「策辦臺灣文博會……」，這和經濟部的「臺灣會展領航計畫」等等相關博覽會有沒有關係？這部分，待會請你們說明成效，因為工商業設計廠商投入有限，藝術品市場好像也沒有具體客觀的改善，透過一個文博會，它的國際效應到底是什麼？我覺得需要通盤檢討，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以上為本席提案，請文化部說明。

陳司長悅宜：針對鄭委員的提案，逐案說明如下：第 57 案有關育成中心部分，我們在補助育成中心時，其實都有考慮到地方的區域分配，譬如北中南及花蓮、宜蘭都有，像台北的台藝大、東部的佛光、東華等等，我們都會依照地區做為育成中心補助對象。另外也有補助私人部分，譬如藝畝田，就是以表演藝術為主要輔導的育成團隊為主，所以在整個育成中心的發展上，其實是朝著委員的建議在做。再者，我們明年會更加強的部分，是希望得到我們圓夢計畫補助的微型企業能夠優先進駐到育成，為它們的下一步做好準備。所謂圓夢計畫，就是第一桶金圓夢計畫，因為微型文創業者更需要育成中心幫助他們，所以我們會優先推薦，如果這部分預算減列，直接衝擊到的是這些業者，敬請委員不要減列相關預算，至於凍結數額，我們尊重委員意見。

第 59 案是有關聚落的補助，這個補助今年分為 ABC 三級，這是依照縣市政府文創發展階段給予補助，另由顧問團隊去協助 C 級縣市政府的文創補助，最重要是明年我們會特別針對群聚

合作營運模式和聚落發展，依照發展村個別特性予以補助，因為這一塊涉及到明年地方政府的配合款，所以凍結數部分，敬請委員酌凍即可。

第 60 案剛剛委員特別垂詢的是投融資單一窗口服務，投融資單一窗口服務是輔導業者如何去知道投融資相關資訊，如何協助企業診斷，幫他們媒合投融資，而且相關……

主席：具體有多少案子？

陳司長悅宜：投資媒合有 53 案，貸款……

主席：是今年？還是過去累計？

陳司長悅宜：是過去累計到現在。

主席：幾年時間到現在？

陳司長悅宜：今年是第 3 年，累計審核通過的貸款有 252 案，這跟第二期有關是因為預算並沒有增加……

主席：那 3 年 53 案是指什麼？

陳司長悅宜：是媒合投資的有 53 案，跟金融機構創業貸款的有 252 案。

主席：這都是你們這個機制輔導的嗎？

陳司長悅宜：是。我們會跟業者溝通，告訴他們如何去填寫、申請貸款補助，又協助他們跟創投接觸，所以這是需要很多前置作業的。

主席：3 年 53 案，你覺得是多？還是少？

陳司長悅宜：其實對文創業而言，是需要慢慢的協助、輔導，要到第 2 年、第 3 年才會慢慢見到成效。

至於它和二期的關係，其實預算是不變，但它必須幫要投資二期的這些產業服務，所以工作是 double，但是預算維持不變。

主席：所以跟二期也有關？

陳司長悅宜：對！譬如要創投二期的，他們也要做媒合，也要針對二期文創業者進行財務診斷等等。

主席：二期是指國發基金……

陳司長悅宜：對。

主席：那你所謂的 53 案……

陳司長悅宜：是國發基金第一期的。

主席：全部都是國發基金？

陳司長悅宜：是，但是創業貸款的不是。

第 62 案是文博會部分，今年文博會創造的產值是 3.93 億，觀光旅遊產值是 1.62 億，有 18 個國家參與，約 18 萬以上的參觀人次，這部分我們除了跟交通部觀光局及台北市政府資源整合外，明年我們還會有一個突破，就是跟紡拓會的魅力展及外貿協會的禮品展，做非常具體的整合。另外，還會跟台北市政府「世界之都」設計串連，我們希望把文化部相關館所加進來，一起讓文博會所呈現的，除了設計方面外，連表演藝術都可以一併進來，所以，在既有經費下，我們是希

望文博會能做的更深、更廣，也希望委員支持。

主席：我進一步請教第 60 案的投融資機制，這個機制基本上是國發基金的媒合？

陳司長悅宜：投融資分兩種，一種是投資，一種是融資，投資是國發基金的費用，融資就是本預算部分，就是看業者要申請融資或投資。

主席：你們協助他們去貸款？

陳司長悅宜：對！就是貸款的利息補貼。

主席：所以投資的部分是國發基金，融資的部分就是向一般金融機構貸款，因為第一期發生一些弊端，第二期的機制有不同嗎？

陳司長悅宜：第二期部分有針對第一期檢討，首先我們把創投的對象放大，而不是只限於曾經做過文創者，就是一般創投的業者，我們都歡迎他們來共襄盛舉。第二，投資的對象，除了文創業者外，如果能發揮文創加值大帶小效應的整合型公司或平台，也成為我們投資的對象。第三，我們串連本部的補助政策，也就是各司都有相關補助，而這些補助如果有非常優秀，只差一點就可以跳上來的業者，我們會主動、優先推薦給創投公司，讓他們能夠做更緊密的結合。

主席：我現在問的是國發基金的部分？

陳司長悅宜：對！那就是明年二期的國發基金部分。

主席：因為第一期發生國發基金投資一些創投公司，那些創投公司再去投資其他文創業者，對不對？弊端就發生在這些投資公司投資在跟他有利益衝突的文創業者，這是在第一期的時候，那你們現在還是一樣的模式，就是投資創投，雖然擴充了一些類別，但如何確認他們在轉投時，弊端不會發生？我們聽起來好像一樣啊！

陳司長悅宜：我們是跟創投公司共同投資，並不是投資創投公司。過去會發生利害關係，是因為當時創投的業者我們縮的比較小，就是要曾經做過文創產業的創投才可以，但現在我們把它擴大，各種創投只要對文創有興趣，願意對文創加碼的，我們都歡迎。

主席：這不是擴大就能解決，利益衝突就是要有具體改善的制度性辦法嘛！你們跟他們共同投資是如何決策的？第一期是如何決策？第二期又打算如何決策？

陳司長悅宜：第一期他們會找案源，在他們找案源的過程中，都會跟我們文創司有多方面溝通，他們會送案源計畫到文化部來，我們進行初步審核，如果……

主席：就文創司幾個同仁審核？

陳司長悅宜：如果是比較複雜的部分，有可能會邀請相關業者……

主席：邀請業者來審？

陳司長悅宜：應該是專家，不是業者，還有創投公會的人也會一起過來。另外，經濟部國發會也會一起參與。

主席：所以審查是包括創投公司跟你們？還是你們先審？我還是沒聽懂！

陳司長悅宜：我們有相關流程，事後再提供給委員。

主席：不是事後，因為這是關鍵，這會造成利益衝突，這就是你們第一期的機制設計有問題，才會引發這麼大風波，立法院預算朝野協商已經協商很多次，每次最後都有夢想家、國發基金投資等

問題送到朝野協商，所以第二期在政策、制度上，一定要有具體改善，要不一樣啊！

陳司長悅宜：制度上會做一些改進，首先，在宣導上，已經明白宣示，不准再投利害關係人企業。

第二，在審查過程中，這些公司的負責人我們也會仔細審酌。過去第一期是沒有這麼明白規範，但第二期我們已經有明白規範。

主席：有具體辦法嗎？你們只是口頭說說不得投資利害關係人的企業，但並沒有做出任何行政辦法啊！其次，他們投資的類別項目，文化部有沒有一個引導？如果沒有，他們可能就集中在少數的影視產品上，像第一期就發生是投資在一些娛樂節目上啊！所以，請問你們目前有沒有有一些方針的匡列，或是列舉一些類別或比例等等？我想應該要有政策面措施，而不是只是由他們提供案源，你們再來審核，我看最後都只是行禮如儀，開開會就照他們的案子通過了，第一期都是這樣啊！我是希望這部分能有具體改善辦法，所以，建議預算還是應該部分凍結。

另外育成中心部分，我是認為預算應該適度酌減。司長剛剛說依委員建議有補助大學及民間等等，但我們沒有建議你們要補助誰啊！這點我必須修正，我不知道你為什麼會說是依委員建議，我們要的是政策面，沒有說要補助誰。這部分，建議酌減 100 萬，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第 59 案是補助地方政府，這部分不凍結，但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第 60 案投融资管理部分，凍結 167 萬，提書面報告。第 62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碧涵：育成中心部分，我建議預算不要減列，因為育成其實是國家非常重要的政策，人才絕對一定要補位上來，尤其本席有特別去關心了解，像南部的一畝田，他們的績效和傳來的很多評估，都是持肯定態度，因為他不只站在文化部政策角度，還主動跟教育部及各大學任課教授共同從課程上來培育文創人才，這些文創人才培育之後，還要留在南部地區為所有團體服務，因為我們國家在高雄、台南也有很多文創產業，尤其台南以後也會有文創園區，如果只有表演藝術團隊，卻沒有策展或藝文等文創相關人才，其實就是有硬體建設，但軟體功能卻發揮不了，所以本席認為有關人才培育經費，應該儘量不要刪減，我是這樣的想法，因為這也牽涉到東華大學、佛光大學，佛光在育成是怎麼執行的？

陳司長悅宜：佛光大學是用創意中心，在宜蘭的一些城鎮例如頭城會有些聚落存在，他們就在那裡展示、育成、學習，我覺得佛光做得不錯。

陳委員碧涵：一畝田是在大南部地區，重心在高雄、台南和嘉義，除了文化部的資源之外，教育部、大學的教授和課堂是整個串連的，成效滿好的。南部已經有大的建設，可是藝文團隊沒有人才在地幫忙做服務的話，綜效是很難發揮的，所以我建議這個預算就不要減列，因為它跟育成有關。

陳司長悅宜：育成其實是最微型的，一定要減文創司嗎？

主席：因為文創最需要檢討。

陳司長悅宜：我們明年有很多都在轉型，所以……

主席：我們也可以把個案要減的減回整個目，讓你們自行調整，不過我還是要指定報告，第 57 案、第 59 案都要書面報告，第 60 案一定要凍結 167 萬，並作書面報告，第 62 案要凍結十分之一，其他減列的全目再來減。

剛才蔣乃辛委員的案子是凍結 3 千萬，作專案報告。這樣就包含第 60 案的 167 萬 3,000 元、第 62 案 4,000 萬的十分之一，減列回到總目再來減。

蔣委員乃辛：這樣就剩下一千多萬了。

主席：好，那就是蔣乃辛委員要求減列 3 千萬以及第 60 案的 167 萬、第 62 案的十分之一，分別作專案報告和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 02，第 63 案至第 71 案。

蔣委員乃辛：嘉義園區現在的狀況到底怎麼樣？可否說明一下？

陳委員碧涵：我的第 65 案包括台中園區，價值產值化裡面有辦文化創意的教育和推廣，可是參與人數和預期相差甚多。台中園區、嘉義園區的工程已完成兩年，但都沒有招商，這又回應到早上我們所說的各園區的定位，早上是說要辦公聽會，我覺得這有必要趕快解決。另外對於南北文化沒有具體的計畫，所以可能也要透過公聽會把計畫訂出來，不然推動的期程恐怕遙遙無期。

至於第 68 案，我們有建置創意暨投資媒合的雲端平台，但是媒合成功的只有 7 件，成效不彰。既然有這樣的機制和金額，要如何讓它有成效，請一併說明。

陳司長悅宜：有關嘉義園區部分，我們經過 4 次招標才選出最優申請人，目前正在議約的過程當中，必須要配合現在檢討的報告和公聽會發展的情況，再作最後的確認。快的話，可能在年底或明年年初就可以完成整個招商作業，這是嘉義的情況。

蔣委員乃辛：現在廠商已經有了？

陳司長悅宜：有。

蔣委員乃辛：你們現在要跟他討論契約內容？

陳司長悅宜：對，因為他們必須配合我們今年 7 月提出來的五大園區檢討報告。

蔣委員乃辛：如果他有不同意見的話呢？

陳司長悅宜：所以，我們目前正積極和他溝通，對方其實也滿有誠意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正在溝通當中？

陳司長悅宜：在議約的階段，最快年底可以完成作業。

剛才陳委員特別提到區域發展，五大園區以台南來說，今年就已經正式營運了，自 6 月開園至今，進駐的文創業者有 16 家，而且活動已經辦了一百九十多場次，有兩萬多人參與。以後嘉義等園區陸續開放，整個北中南東的區域發展會比較平衡。另外，就像陳委員所說的，我們會配合供需面發展，再行檢視各個園區的定位。

主席：因為你們已經要進行文化園區的檢討，但是你們原來的想法是，園區的經營管理是在價值產值化的概念底下，和我們講的要提高文化園區的文化含量、純度，方向不一樣，所以你們檢討的層次要往上拉。我一直認為，價值產值化到底重點在價值還是產值，你們應該在文創產業政策上要自我釐清定位，因為你們重點在產值，所以很多大型的就進來了，而中小型、潛在、育成、人才面、地方傳統技藝的文化價值，你們就看不見了。有的文化價值商品化並不代表追求產值，必須細微的去釐清，文化的核心、文化產業、文化的商品化是不是一定要創造大量的價值、價值是不是要追求極大化，你們都要重新定位，否則，你們文化部就變成經濟部了，就不需要你們來做

了。我是希望下一年度的預算不要再這樣寫了，如果文創園區要重新檢討的話，文創產業推動的架構都要檢討，園區在文創產業的推動上的策略是什麼？為什麼要群聚？在地的定位又是什麼？這些都要重新思考。剛才是不是有說要提出報告給委員？就是納入公聽會檢討，你們自己召開公聽會，就要先自行提出一套檢討的想法。

另外，我的第 71 案，產業聚集效應推展是不是要協助地方政府去做？那你們跟地方政府的對口是哪個單位？

陳司長悅宜：我們有分，第一、產業聚落的部分其實是針對個別的業者。

主席：是業者，不是地方政府？

陳司長悅宜：不是，地方政府有另外一個補助地方政府文創發展的政策，有聚落的我們才配合。這是補助業者，只要是進駐五大園區的業者或各縣市政府文創發展政策優先規劃的聚落，我們會優先的補助業者進駐。

主席：那補助地方政府的是在哪一個科目？

陳司長悅宜：是在前面的文創產業發展推動的那一塊。

主席：是 01 嗎？

陳司長悅宜：第 59 案。

主席：所以有關聚落的部分補助地方政府的是第 59 案。那地方政府的對口是哪個單位？

陳司長悅宜：幾乎都是縣市政府的文化局。

主席：好，第 71 案不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剛才的提案，蔣乃辛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5,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

陳碧涵委員的提案就是併入文創園區的檢討。

02 就是凍結 1,000 萬元，請文化部提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主席，現在有沒有少數民族文化創意園區的構想？

洪部長孟啟：花蓮有。

孔委員文吉：花蓮那個叫做什麼園區？

陳司長悅宜：花蓮文創園區。

孔委員文吉：但是不是少數民族文化創意園區，我現在的觀念是不管是花蓮、屏東或南投，你們檢討文化園區時應該設立一個少數民族文創園區，以凸顯原住民的特色產品、文化，包括服飾、手工藝品都可以，你們是不是可以往這方面規劃一下？我是具體建議，台灣應該要有一個少數民族文化創意園區。

陳司長悅宜：整個花蓮文創園區其實有很多原住民業者已經進駐了，他們的活動大概都是原音……

孔委員文吉：我都有看原民台，可能你們都不瞭解，原住民都舉白布條抗議啊！因為原住民產業都無法進駐，是縣政府來指定的。你講花蓮文創園區，事實上，原住民都沒有辦法進去，這在原民台曾經是熱門的新聞，所以，我覺得你們乾脆規劃一個少數民族文化創意園區。

陳司長悅宜：有關業者的進駐，其實都是花蓮文創園區的經營團隊去尋找的，我們也會推薦，其實都有一些優秀的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但是在花蓮原住民都找不到攤位可以進駐。

洪部長孟啟：跟孔委員報告一下，除了這個園區之外，我們在台東糖廠是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園區，是由台東生活美學館和文資局支持的，文資局在台東糖廠協助館舍修復，前後已投入 2 千萬元，那邊專門有原住民藝術家進駐及原住民文創品買賣，同時，我們也把它列為觀光局的觀光景點。現在我們還在第二個地方進行規劃，就是知本的糖廠，我已經和台糖董事長一起去看過並且談過，台糖董事長很願意支持，他甚至願意釋出花東地區糖廠，譬如光復糖廠，將來就是以原住民為主體。所以，我們並不是只有花蓮文創園區，而是在其他地方和台糖合作。

孔委員文吉：部長講的我很支持，也就是不管是在光復糖廠還是哪個糖廠，你們規劃一個嘛！台灣是應該有一個原住民文創園區，但是到現在為止都看不到。我是真正重視文化創意產業的，但現在有的部分，一個是在華山文創園區的原民園，還有一個是原風采，原風采是搭配台北時尚展，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原風采已納入文博會。

孔委員文吉：部長講的我相當支持，台灣怎麼可以沒有一個原住民文創園區，在花蓮或其他地方都可以，不要說有台北園區、花蓮園區，其實原住民根本沒有受到重視，都得搭配其他園區來展示。原住民有很多手工藝品或是服飾等創意產品，應該設置一個以原住民文化創意為主題的園區。

陳司長悅宜：關於第 68 案，我補充一下。陳委員詢問有關媒合的問題，其實現在在 i match 的提案大概有 900 多件，媒合成功的有 372 件。媒合的樣態非常多，剛才委員提到的 7 案是投資人媒合的，有 17 案取得優惠貸款，另外有 41 案是由我們推薦到天使計畫得到補助，轉介到群眾募資平台的有 15 案，其他競賽和合作開發通路的有 238 案，海外參展的有 17 案，推薦到育成中心的有 4 案。總之，媒合的項目非常廣，我們是依照業者的需求進行不同的媒合。

陳委員碧涵：你們講的種類很多，數字也很多，總質詢時我提到群眾募資也是一個新型態，你們要把創意者和投資者媒合在一起，讓他們互相認識。你們在配套上沒有一個公開的，讓群眾可以看到創意者的計畫，覺得欣賞而想要投資。文化部要想一下，不是每筆經費都是政府支援，有些是群眾可以參與的，這是世界趨勢。我對文化部的成效不滿意，因為我看到媒合成功的只有 7 件，這是投資案。現在我們要越做越活潑化，讓投資的管道和平台跟著潮流趨勢走，在群眾募資這方面，文化特徵是很容易被接納的，甚至沒有國家的限制，只要法規能配套就好了，因為這涉及網路的安全、智慧財產權和如何分紅。那天院長有回應我，部長是否也回應一下，我們看看怎樣積極地來做。

洪部長孟啟：關於群眾募資，現在有 3 家和我們合作，包括 Flying V、嘖嘖、HereO，總共媒合了 15 件。另外我們和 3 家金控合作，包括第一金控等。

陳委員碧涵：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完整的資料？

洪部長孟啟：可以。

孔委員文吉：剛才部長講的原住民文創園區這部分，請給我書面資料。

主席：陳委員，第 68 案要不要凍結？好，凍結 2 千萬，針對規劃部分提出書面報告。孔委員要求的原住民文創園區……

孔委員文吉：台東的還有花蓮光復的計畫，請給我一份。

主席：請提供書面報告給孔文吉委員。

處理第 50 至 52 案。

第 50 案減列 95 萬，凍結十分之一。我認為文創產業要做整體檢討，包括定位、文化部的角色和文創產業發展的核心價值到底在哪裡，不要拚到最後好像經濟部在推動產業。文化產業是透過產業的型態在傳播、流通文化，它和其他產業不同的是以文化為核心，所以文化部應該以灌溉文化經濟、文化產業的核心去發展它，協助文化價值商品化。長期來說，要以培養消費者和藝術欣賞人口作為政策方向，所以你們不能把經濟部輔導產業那一套複製到文化產業，只是創投、產業融資、博覽會、園區那一套，這樣是做不出文化的。本席希望你們能整體檢討，尤其是跨界整合以及加值運用，你們已經連續兩年經費縮減，顯然也覺得需要檢討。希望你們不要讓文化產業園區化，變得只有空間管理，只是複製經濟部推動各產業的政策。

公聽會是針對園區，本席的提案是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剛才是減列 100 萬，本案是減列 95 萬，我建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整目減列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凍結依分支計畫指定凍結，不再增加新凍結部分。今天處理到第 4 目。

報告委員會，現在宣讀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討論協商之內容：

一、文化部歲入規費收入、租金收入的提案金額照列，通過一項決議：文化部應就五大文創產業園區之現況，檢討未來發展之定位方向以及如何結合在地特色文創產業、影視音產業、藝術發展、傳統工藝、非物質文化資產、藝文相關學校科系人才培育等政策，舉辦全國性及地方性之公聽會，以集思廣益，充實文化園區產業之發展。

二、文化部歲出派人出國計畫預算照列，提書面報告。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300 萬元（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0 萬元），並就新莊大樓空調設施、出國計畫提書面報告。另外針對文化部預算實質減少原因、文化預算中來自科發基金應採外加方式、台北機廠土地使用等提專案報告，並通過決議兩項：

（一）

科技部科發基金中來自 4G 頻譜標售之權利金收入，分 3 年編列政府有關部會之年度預算中，104 年度係編列於科發基金中，105 年度金額 3 億元則編列於文化部之文化經費項目下，影響文化經費資源之有效配置，行政院應於 106 年度採外加方式處理，才不致排擠文化經費資源，另 105 年度內文化部提報之計畫，行政院須優先挹注經費。

決議（二）

查行政院就國定古蹟鐵路局臺北機廠發展國家級交通博物館乙事，擬由文化部編列 467 億元預算執行，其中並有 401 億用於向臺鐵局營業基金辦理有償撥用。惟此規劃從資源運用、行政效能或預算法制，需進一步檢討，爰要求文化部參照前例，如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三方契約租用古蹟

鐵道部等，協調交通部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臺北機廠改以租用方式辦理博物館建置業務。

四、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凍結 500 萬元（含 01-1 辦理文化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研究，人才之交流與研習等凍結 69 萬元），另提出文化部升格後跨部會施政成效、行政院管制計畫考核檢討等書面報告。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含 7 青年人口推動文化事務永續發展規劃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03-05 分支計畫有關資訊系統維護、文化雲共通系統、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計畫等凍結 1 千萬元，提書面報告。06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預算照列。

五、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凍結 3 千萬元，提出專案報告。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03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凍結 5 千萬元，提書面報告。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04-1、04-2、04-3 預算照列。第 2 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03-3、03-4 部分，03-3(1)推展主題展之文宣編印等、03-4 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04 博物館數位導覽計畫預算照列。

六、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依分支計畫審查內容凍結。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凍結 3 千萬元，專案報告外，01-2(2)補助財團法人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及相關輔導業務，預算照列，提書面報告。01-3(3)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強人才培育等預算照列，提書面報告。01-3(5)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凍結 167 萬元，提書面報告。01-4(3)策辦台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台，促成市場流通拓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凍結 1 千萬元，提書面報告。產業集聚效應推展-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預算凍結 2 千萬元，提先進規劃之書面報告。

報告委員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未審查完畢部分另定期進行審查，本日議程處理到此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6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及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我們還是依預算提案總彙整表逐案討論，今天是從第 72 案開始。

現在請部長及相關主管就位，繼續協商。稍後還是要請官員們在第一次發言前，先表明自己的職稱和姓名，以利記錄。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從第 5 目有關影視司的部分開始，提案很多，第 72 案至第 74 案是整個的，我們先按照分支計畫的順序來處理，首先是「01」，這部分的提案包括第 75 案至第 80 案。

許委員智傑：我上次有質詢金鐘獎的問題，大陸片和韓國片都很多，國內的片子則還不夠好，所以我主張這部分的預算至少要刪一點，以示懲罰，另外再凍結五分之一。謝謝。

陳委員碧涵：第 76 案是蔣乃辛委員的提案，我是連署人。這個提案主要是針對影視音相關法規的修訂和政策的規劃，我們很希望能夠看到具體的執行內容，尤其是這些政策對影視音的發展到底有哪些比較直接的幫助。不可否認的，影視音是所有數位內容的領頭羊，既然數位內容裡頭有這麼多人才，怎麼樣可以把內容物發展得更好並整合起來？這些我們希望能夠在政策上看到。

此外，我也覺得之前的金曲國際音樂週辦得相當好，請了很多全球非常具有影響力的新媒體、製作人和經紀人來參加，可是文化部卻沒有把這個論壇的結論和經驗做為政策參考。這部分我上次質詢時就希望你们積極改進，等一下請司長就這個方面一併說明。

主席：請問影視音整體的業務經費是不是負成長？司的部分是不是負成長？局的部分預算是多少？這些是不是可以先做個報告？因為整體看來好像是負成長，但是其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原列的「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等比較經常性的部分又有成長，也就是說，實質投入的資源減少，但是有些經常性的費用是成長的，所以本席提案針對經常性費用做一些減列，但我還是關心整體負成長的問題。這些問題請一併說明。

徐司長宜君：有關許智傑委員提到金鐘獎相關輔導的部分，我們已經跟局這邊在推動一個新的影視音中程計畫，針對委員剛剛說的大家對金鐘獎的相關指教，我們後續也會在政策上做比較多的調整。這 4,233 萬主要是金馬獎和相關的急難救助的費用，和金鐘獎其實是不同的，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接下來是陳碧涵委員提到的政策法規的問題，這部分我們目前著手的有幾個法規，一個是因為電影法在 6 月 10 日修正通過，相關子法我們已經公告了，只剩下投資抵減的部分財政部正在會銜處理中。另外就是公共電視法雖然已經送到大院，但我們這個會期還是會就各界意見和委員

提案繼續努力。以上是法制整備的部分。

政策方面，剛剛提到我們有一個影視音的中程計畫。另外，這段時間因為數位科技的發展，我們會不定期邀請相關業者，就整個政策發展方向進行一些諮詢和討論。

有關陳委員提到的金曲音樂節的國際經驗，我們後續會和局這邊做一些相關的整理，納入後續的策略和政策參考。

有關鄭麗君委員提到的預算負成長的問題，我們今年預算負成長最主要是因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的工程……

主席：負成長多少？

徐司長宜君：加上局的部分，增加 3,000 萬元。

主席：總數增加 3,000 萬元？

徐司長宜君：司的部分是減少 1 億 7,306 萬 8,000 元。

主席：影視司的部分？

徐司長宜君：對。我們減列主要是因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的工程款減列了 4 億多，這是配合工程進度所做的調整。其他像軟體的部分基本上是針對公共電視有一個新的關於 4K 的計畫要推動，這部分增加了 1.5 億；另外是高畫質的部分有酌增幾千萬。

主席：總共減列多少？

徐司長宜君：加起來是 3.5 億，減列 1 億 7,306 萬。

主席：這樣實質還是減列，因為工程是 4 億，多了超高畫質、高畫質，是 3.5 億，這兩項加總起來，原則上只減列 5,000 萬，但整體是減少 1 億 7，所以影視音各項預算實際上減了 1 億 2。所以還是減少的？

徐司長宜君：對，是減少的。

剛剛委員提到的會務輔導是減列的，這是因為項目做了整併。原來是每個基金會都有一個獨立的子項目，現在我們希望和影視音有關的會務整體一起做輔導。這部分去年總共編了 586 萬 3,000 元，改成總共剩下 479 萬 9,000 元，所以是減列 106 萬 4,000 元，而不是增加；只是因為後面的項目……

主席：把它併到這裡來？

徐司長宜君：對，是整併的關係，並不是增列。

主席：所以是減少？

徐司長宜君：對，是減少。

主席：好，接下來請說明一下局的預算。

張局長崇仁：局的部分 104 年度的預算是 16 億 389 萬 8,000 元，105 年度因為把 4G 的 3 億預算變成我們的預算，就像蔣委員提出來的一樣，所以現在的數字看起來是 16 億 7,800 萬元。

主席：所以還是減少啊！

張局長崇仁：對，……

主席：因為加了 3 億，所以事實上只成長 0.7 億，對不對？

張局長崇仁：對。

主席：你們減少了 2.3 億？

張局長崇仁：2.8 億。

主席：這 3 億是……

張局長崇仁：是 4G。

主席：4G 是科技預算？

張局長崇仁：是科發基金。

主席：這些預算加進來，反而讓文化預算實質減少，這就是蔣委員一直在講的問題嘛，新增了一些科技預算，反而讓真正的文化預算實質減少。對於眾所關心的影視音產業，每年外界都在振臂疾呼，希望政府能有更長遠的、整體的政策，因為這是重要的戰略產業，事實上卻正在萎縮中。這方面一向都是靠民間的努力，臺灣電影就是這樣，流行音樂雖然是臺灣的強項，現在也面臨很多競爭，可是每年的預算都在衰退，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也為此討論了好久。

張局長崇仁：我做個簡短的說明。因為高畫質的專案從民國 95 年執行到今年底結束，這個部分就科技部來講已經不是科技的項目，所以高畫質的經費以後就沒有了，經過部長大力爭取，也只能挹注 2 億，做為將來輔導電視節目多元製作的經費。也就是說，高畫質本來是一個專案計畫，由科技預算支援，每年大約有 3.8 億放在影視局，面對將近 4 億的缺口，部長已經積極向行政院要求支援，但是也只能挹注一半而已。

主席：文化部現在不是要推動超高畫質嗎？

張局長崇仁：對。

主席：高畫質已經推動幾年？

張局長崇仁：8 年。

主席：現在要推動超高畫質，那麼高畫質的部分是不是要落日？

張局長崇仁：高畫質今年就結束了。

主席：請部長做個整體說明。預算實質衰退，去年就衰退，今年又衰退，這樣逐年衰退，怎麼回應民間有關政府應提振影視音產業的要求？

洪部長孟啟：和上年度比較，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計畫增加了 2 億，數位內容的部分增加了 1,500 萬，加速寬頻服務產業，就是屬於超高畫質的部分是 1 億 6。另外是剛剛局長報告的高畫質的部分，這個計畫歷經 8 年，已經都落日了，但這是持續性的計畫，所以今年仍然給我們 2 億。超高畫質的部分分成兩塊，一塊分 4 年，一年 1 億 5，總共有 6 億；另外一塊是我們現在在跟科技部爭取的 16 億，這是 106 年度開始後續 4 年的發展。

整個來講，現在的重點是超高畫質的部分是增列的，高畫質方面已經進入落日了，我們原先列的 3 億本來應該因為落日而取消，但是我們爭取到還是維持 2 億，今年度之後就開始銜接超高畫質的部分。

主席：部長並沒有回應本席的問題，因為你剛剛講的增加的部分都屬於基礎建設，過去是高畫質，現在是超高畫質，還有科技預算，而實質的文化預算是減少的。部長，你要對這個問題有所交代

啊！

我們有做過一個決議，可是那時講的是包括像文資還可以去結合重大公共建設，那影視音怎麼辦？

洪部長孟啟：現在是從科技預算裡面來爭取，一個是超高畫質的，一個是 4 年的……

主席：除了超高畫質和高畫質，其他是減在哪裡？

洪部長孟啟：在總表裡頭……

主席：是減在紀錄片，還是減在……

徐司長宜君：委員，我剛剛有報告過，北流是減少 4.6 億，但是海流的部分是增加的，因為海流的部分已經發包出去，所以海流增加八千多萬，……

主席：海流的工程是增加？

徐司長宜君：對。預算的消長主要是北流減了 4.6 億，但是海流增加了八千多萬，所以軟體的輔導裡頭實際上……

主席：那還是少了 1 億 2 啊！其他 4,000 萬減在哪裡？

徐司長宜君：去年公共電視就有 1 億 3 的高畫質，那一塊是原來就有的，3.5 億並非純粹都是增加的，去年公共電視就編了 1.3 億……

主席：實質減在哪裡是不是可以很快速地報告一下？

徐司長宜君：第一是我剛剛提到的會務發展的部分，我們做了……

主席：會務發展有一些減列，然後呢？

徐司長宜君：第二是紀錄片的部分做了一個調整……

主席：紀錄片被減了？

徐司長宜君：對，但是那個減其實是這樣，原來是編 2,500 萬，今年編了 1,000 萬，這部分……

主席：從 2,500 萬到 1,000 萬，差這麼多啊！

徐司長宜君：當初編 2,500 萬的時候就有一些討論，把它改成 1,000 萬是有一些實際上的考量。1,500 萬當中，一部分是移到電影中心，電影中心原來是 3,600 萬，這次改成 4,700 萬，因為有部分工作希望變成電影中心的核心工作。所以是在項目裡面做了一些挪移，有 900 萬到電影中心去了。

主席：實質減少的到底是什麼？你現在講來講去都沒有實質減少，可是整體就是實質減少！能不能趕快說明，不要浪費我們的時間？把預算消長的部分報告清楚嘛，這樣大家還會像那天一樣幫你們想辦法，不是嗎？

徐司長宜君：司的部分主要是在電影修復的部分，科技部審查的時候，上年度是 3,000 萬，105 年度變成 2,300 萬。主要差異真的是在工程和超高畫質的 1.5 億，其他部分都是小額度的變動，並不是大額度的變動。

主席：這樣講起來，司基本上就是在做基礎工程耶，做硬體、做基礎建設。司應該是負責政策，結果應有的角色完全不見了，只是在蓋硬體，包括流行音樂中心和超高畫質科技基礎建設。

洪部長孟啟：在司裡面，第一個就是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的 2 億，經費保留了 2 億，增列了協助營

運高畫質頻道……

主席：重複了，剛剛本席只是先進行釐清，基本上，司的預算是實質減少的，局也實質減少，你們對司跟局的定位一直都混淆不清，司的功能角色不見了，只剩下蓋硬體跟做科技基礎建設；局本來是執行單位，但是因為資源在他們那邊，所以現在變成實質推動影視音的單位。上次我們在今年 6 月有做出一個結論，就是希望部長在一年內去檢討司跟局的定位，那現在都已經過了快半年了，部長有什麼樣的想法？是不是在審查這個部分的預算之前先說明你們的大方向？你認為要進行整合嗎？還有，這跟民間的電影中心各自的組織、定位又是怎麼樣？

洪部長孟啟：關於整個大方向，我們是希望能夠爭取科技預算……

主席：本席是問司跟局的定位是怎麼樣。

洪部長孟啟：司的定位是屬於一個政策方向……

主席：我知道，你們一向都這樣講，就是司負責政策、局負責推動，但是你們對資源的分配導致司沒有這個功能了，局本來是負責執行，卻變成執行單位來主導方向了。未來國家領導跟發展影視音產業的組織主體到底要不要檢討、要不要整合？就像民間有一個電影中心，現在的功能就是保存、修復影片，將來要不要擴大？民間總是要有一些相對應的組織，所以你們對整個組織的布局、定位是怎麼樣？

洪部長孟啟：我們檢討之後的方向是希望將來司跟局能夠合併，因為現在組織改造法還在立法院裡面……

陳委員碧涵：必須要趕快決定。

主席：剛剛司長說 6 月提電影法附帶決議，所以要進行檢討，但是我們是在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就已經提出這樣的提案，也有做成一樣的附帶決議，我記得龍前部長、司長和局長大家都已經講好了。部長，你們的期限已經到了，就應該要提出組織法的修正草案，我們上次審查的時候也有要求，文化部在升格以後要全面檢討你們升格的成效，所以請儘速把這個草案送出來。

洪部長孟啟：好，事實上，我們已經在檢討了，大方向就是將這兩個單位合併。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檢討報告？2 個月之內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對於司跟局的合併，本席本來要提組織法修正案，可是如果要把影視司跟局合併，是要成立一個署還是維持一個局？這是我們必須要思考的問題。照理說，司跟局合併之後應該是變成一個署，對不對？那原來這個司要變成什麼司？否則你們文化部就會少掉一個司了。本來本席要提出修正案，之所以沒有辦法提就是為了這個原因，因為司跟局的合併很單純，可是這還涉及到其他司要不要相對應進行調整，這是最重要的問題。

洪部長孟啟：我們內部討論的結果是把司跟局合併變成一個署，然後因為現在我們的資訊處是屬於行政支援單位，是有所不足的，所以我們想把資訊單位提升為負責科技的一個司，可以稱為科技司或是跟科技部一樣稱為前瞻司，負責做科技整合。我們也希望進一步把文化資源局提升到署，這樣我們就會有兩個署。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本來在上個會期想提出修正案，但是如果只有司、局合併，那文化部就會少掉一個司，所以本席才不敢提。你們文化部內部要先規劃好，不管是你們提還是我們提，都要儘

快提出來，否則現在司、局之間一個是負責政策、一個是負責執行，可是政策、執行之間會產生一個矛盾，反而到最後變成多頭馬車，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趕快解決。

洪部長孟啟：我們已經有腹案了，如果有委員提出的話，我們可以很快的交出來。

許委員智傑：如果要我們提的話，你們就要在年底以前讓我們知道，否則這樣一直拖下去，我們都不知道文化部的腹案是什麼，所以請你們在年底把你們的腹案送給我們。

蔣委員乃辛：部長，本席看到今天的報紙報導，現在博物館要取消對學生的優惠，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洪部長孟啟：我們一直在跟財政部進行溝通，在此向委員報告，第一，我們不會取消博物館對學生的優惠，因為根據規費法第七條跟第十二條的規定，業務主管單位可以依據本身對教育、文化等方面的需求來做處理。現在我們最大的法源就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除了表演之外，我們可以管理從事文化藝術活動之場所。第二，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的文化基本法也有法源，就是文化平權、照顧弱勢。第三，博物館法也有規定博物館是進行教育推廣的機構。所以年底以前會公告，在博物館法 6 個子法裡面的一個施行細則會明確的規定博物館要進行教育的推廣。其實我們都有法源的基礎，包括博物館法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基本法也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所以我們不會取消對學生的優惠。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的公文是什麼時候送到文化部的？

洪部長孟啟：7 月。

陳司長冠甫：財政部的文是在 4 月 21 日來的，他們主要是針對當時台博館的門票優惠，依規費法我們有報請財政部表示意見，財政部就向行政院建議要我們檢討妥適性，在 5 月 25 日檢討下來……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是 4 月的事情。

洪部長孟啟：我們曾經在 6 月 29 日行文，認為博物館的優惠符合規費法的精神，財政部有在 7 月 6 日回函說規費法的立法精神是要填補成本，比較屬於短期性，所以希望我們內部再進行研商。我們先行文給各個博物館，請他們先進行研議。我們跟教育部有一個平台，部會之間定期進行協商，我們在這個禮拜會提案請財政部、各博物館參考我們兩部的意見，再依據最後的結論來跟財政部進行協商。

蔣委員乃辛：博物館法已經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了，7 月 1 日公布施行，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就堅持在第一條規定教育功能，所以文化部做為主管博物館的機關，應該要在 7 月 1 日以前就跟財政部講好，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博物館法第一條裡面就有規定教育功能，既然有教育功能，學生票半價或對學生減免票價，哪裡有違反規費法？對不對？在這種情況之下，文化部應該要向行政院據理力爭，而不是只有發文請各博物館進行研議，根本就不需要發這個文啊！而且世界上有多少國家的博物館都讓學生免費或半價參觀？這就是為了要讓博物館發揮教育功能，學生可以到博物館學習更多的知識，這怎麼會跟規費法扯在一起呢？財政部要收稅是你家的事，可是文化部主管博物館，就要站在維護學生權益的立場來爭取才對，而不是只有發文徵詢大家的意見。譬如史前文化博物館從 5 月就取消學生優惠票價，在博物館法通過以後是不是應該要恢復？文化部應該要站在你

們的立場據理力爭，而不是只聽財政部的意見，財政部只管稅、不管別的，可是我們必須考慮到社會觀感、學生權益和教育功能。

主席：蔣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大家都很關心。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對於這件事情，文化部必須要站出來主張我們的立場，尤其是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若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而且博物館法就已經規定博物館的教育功能，本來就有跨部會的主管單位，因為有些博物館是隸屬於教育部，當時我們認為這個法就是要綜整，中央是文化部，但是各有各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的立場非常明確。還有，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者，得適用免徵規費權宜措施，我們對這件事情有一定的立場，文化部必須要提出主張。

本席要特別提出，像蒲添生紀念館現在就是被財政部要求要繳納，本席有請文化部去文，財政部的回應就是規費法這樣規定，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去幫它解釋什麼叫做公共利益。本席認為，文化部應該要發文說明這是有公共利益的，他們讓視障者去觸摸雕塑作品，做了這麼多文化近用、文化解釋、文化參與，這些都是符合公共利益，所以我覺得他們真的很需要文化部的幫忙，你們真的有立場可以來解釋。尤其是在先進國家，像日本的國立博物館，18 歲以下的學生本來就都可以免費參觀，這個法一定是朝著進步的方向在走，怎麼會倒退呢？本席等一下就要去質詢財政部。尤其更離譜的是，在這個新聞見報以後，行政院說他們根本就不知道，那你們每個禮拜四開行政院會議是在開假的嗎？本席覺得很奇怪，所以部長應該要為我們的文化發言。

主席：本席覺得財政部真的是問題非常大，好像國家已經缺錢缺到瘋了，現在要去砍掉學生票的優惠，但是矛盾的是又同時看到財政部要以創新條例繼續對財團減稅，本席完全不能接受。再看整個財政部對國家財政的處理，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假釋股、虛列歲入，爭取空間擴大財政支出，債務累積這麼快，因為這樣所以就拚命搶錢，現在甚至要去搶學生的錢，要取消對學生的補助，同時又繼續對財團減稅，這實在是太過分了。所以本席今天在教育委員會要表達我們的立場，就像剛才陳委員、蔣委員都有提到，要基於教育推廣、公共利益，本來我們就已經覺得做得還不夠，陳委員、蔣委員都在爭取故宮訂一個學生日，因為故宮所發揮的教育功能還不夠，希望能夠再進一步提升，結果現在不增反減，竟然要去取消這些優惠。文化部不能推給各個博物館，應該要表達自己的立場來據理力爭，本席建議我們委員會通過一個提案。

蔣委員乃辛：我剛才看到報紙報導他們要維持，那我覺得故宮還有擔當，不枉我們在過去多次提案要求故宮訂學生日。可是本席對文化部倒是有一點失望，因為文化部沒有在第一時間挺身而出為學生講話，我們是於法有據，不是於法無據啊！

洪部長孟啟：同仁對這個案子有非常謹慎的處理，不過比較注意到程序，而沒有在政策上發揮，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在此明確的跟各位委員報告，學生參觀博物館的優惠絕對不會取消，因為我們有法源依據，一個是原來早已存在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個就是新通過的博物館法，有要求對教育的推廣；第三個就是在博物館法的 6 個子法的施行細則裡面會更明確的界定。第四個，我們有跟財政部溝通，財政部也接納了我們的意見，他們只是要我們內部檢討看看會不會浮濫，因此對這樣的立場，財政部是支持的。所以我再次向委員會明確的報告，博物館對於學生的優

惠，絕對不會取消。

蔣委員乃辛：那已經取消的也要恢復嗎？

洪部長孟啟：如果之前已經取消，我們會恢復，就是仍然維持優惠。

蔣委員乃辛：已經取消的也要恢復，我看到報紙報導史前博物館在 5 月就取消了，應該要恢復，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恢復，文化部統一的政策就是博物館對學生的優惠繼續維持，絕對不會取消。

陳委員碧涵：本席剛才提到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基於公共利益的規定，文化部是否可以發文來協助蒲添生紀念館？這是一個凸顯問題的案例，事實上，他們做的事情有公共利益，你們要提出具體的說明，讓徵收規費的單位了解這是文化部要獎勵的部分，只要有這種情況，請文化部要主動去協助。

洪部長孟啟：如果有類似的情況，文化部一得知就會按照博物館法做出明確的解釋。

主席：好，關於這個議題，請蔣委員乃辛提出一個提案讓大家來連署。

陳委員碧涵：部長，其實文化部真的有很多法可以用，大家可以來協助，財政部在 97 年 1 月 2 日有發函，如果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車收費，都可適用規費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得免徵、減徵應徵收之規費，如果像這個都可以的話，學生進入博物館參觀更應該可以，真的有很多法都可以讓我們有所依據，所以我們應該要好好的提出來。

主席：那我們來提出一個提案。請問各位對 01 這個部分還有沒有意見？金鐘獎的部分是不是等到審查關於金鐘獎預算的提案時再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剛才講的不只是金鐘獎，本席只是舉一個例子，就是這是跟影視音的政策規劃有關，文化部對於國片的提升都很滿意了嗎？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關於台灣片要能推出去和韓片、大陸片一直攻進台灣一事，文化部究竟有進行何種措施，讓台灣將來能走出去？

洪部長孟啟：「電影法」修正後，我們已推動國片院線，雖然現已有 11 條院線，但是仍然要加強這方面。

主席：國片院線本來就有，並非「電影法」修正後才新推，而「電影法」的宗旨是希望能擴大。

許委員智傑：其實本席很客氣，減列尾數金額表示警惕你們，希望文化部將來可以在腦裡記住這件事情，以後你們才會改善。

主席：關於「01」，許智傑委員建議如何處理？

許委員智傑：這個預算減列 33 萬 9,000 元，但是不凍結，這只是表示警惕。

主席：至於剛剛我們提到的幾項提案，委員要不要凍結這個預算？以要求文化部儘速處理。凍結一部分好了！

這個預算就按照許智傑委員提案，減列 33.9 萬元，不過，是不是要微凍一部分？

最後再來凍結整目的預算好了！

處理「02」。

陳委員碧涵：關於「02」，本席沒有提案，但是請文化部部長多多重視國家電影中心，因為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真的很需要人力和成本。

前陣子暑假時，本席特地到台中，那裡有民間想要捐贈約上千卷的電影底片，我和館長說過，也和司長講過，如果這些底片不趕快帶回儲存，可能就沒有使用的可能性了。我也知道你們的儲存空間和修復真的很需要經費，而這個預算只有 2,300 萬元。希望文化部在這個經費配置方面能多加注意，有些東西應該比較搶時間、有重點性，因為時間過去，這些東西就會流失。這些事情是不是應該反映在經費上？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正爭取由科技計畫和旗艦計畫的經費補充這個部分。

陳委員碧涵：你們還有爭取何種經費處理這些事情？

洪部長孟啟：我們還和日本談合作，日本也會幫我們處理修復工作。

陳委員碧涵：本席意指除目前匡列的預算外，還有何種經費可能會挹注文化部處理的這個部分？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挪用旗艦計畫及四 G 計畫的部分經費處理這個部分。

徐司長宜君：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的 2,300 萬元預算已是外加，這是除科技計畫外，另爭取的預算，我們現在是先運用這 2,300 萬元的額度。

至於委員提到片庫的相關問題，我們目前都積極協助某些場地，看看能不能解決典藏的事情。部長明天也會到片庫實際看看，俟我們瞭解後，再看看能否有其他專案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碧涵：我們都認同這個部分很重要，但是卻無實質挹注經費協助進行，本席希望部長可以明確在此說明，你們會爭取到哪些資源加速完成這個搶救工作？

洪部長孟啟：現在我們已爭取到科技預算，再者，對於要緊急搶修的部分，我也在和主計商量，對於急需立刻搶修的部分，我們今年能不能以第一預備金來處理。另外，我們也和日本談合作，他們會以成本價維修。

主席：關於「02」，因為未有委員提案，所以繼續處理「03」。

處理之前，首先說明，關於 4G 整合和組織調整的提案，上次審查預算時，我們也提到文資司和文資局有類似的問題，委員認為要分開處理或一併檢討？部長的看法如何？

還是要分開處理，讓提案單純化，至於那個部分，我們另外再討論。

徐司長宜君：請問「01」減列的 33 萬 9,000 元是不是能讓我們自行調整科目？謝謝。

主席：關於「01」減列的部分，請文化部自行調整科目。

現在處理「03」，第 81 案到第 83 案。

這些提案涉及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本席剛才已問過，請部長再明確回應，高畫質電視之中程計畫將於 2015 年預算年度執行完竣，而這已推動十餘年，你們過去作法就是補助製播某些節目，如此推動缺乏整體系統性。現今文化部又要推動超高畫質電視，請問未來要如何推動這個部分？再者，高畫質電視的補助是不是要設定落日期限？或確定明年便是落日期限？這要說明。本席提案這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文化部說明未來政策的走向。

蔣委員乃辛：關於第 82 案，如同剛剛主席所說，文化部對於高畫質影片要推展到哪一年？這從民國九十幾年推展至今，到底要推展到哪一年？在這十餘年投入的經費到底製作多少高畫質影片？這些影片如今又都在哪些頻道或何處播放？至於你們之後還要推展超高畫質影片，請問這個部分在今年要辦理的工作為何？

以高畫質影片而言，目前家庭式的機上盒尚未完全更換為高畫質機上盒，仍然陸續在更換，即家庭電視現在才播放高畫質影片，然而你們如今又要推展超高畫質影片，這要何時才能於家庭電視播放？不可能啊！播放超高畫質影片必須使用超高畫質機上盒，可是目前高畫質機上盒才剛安裝，系統業者現在怎麼會進行更換為超高畫質機上盒呢？在這樣的情況下，文化部預計家庭電視在民國哪一年開始能收視到超高畫質影片？你們的整套計畫為何？你們規劃超高畫質影片要推展至哪一年才能普及化？高畫質影片推展十餘年，迄今才開始普及化，超高畫質影片又要推展到何時才會普及化？請部長回應。

主席：本席補充說明我方才的提問，請部長一併回答。其實我質詢時已講過，文化部過去十餘年推動高畫質電視的方式是補助製播高畫質節目，但是政府不要淪為節目製作單位，只推展高畫質節目，而應該想辦法營造環境和政策，引導業者投資，並鼓勵投資高畫質電視的業者，因此你們要和 NCC 合作，看看要如何透過法制制度和誘因全面營造高畫質環境。舉例說明，我們到賣場購買新機種的電視時，看到電視 demo 的節目都是日本節目，幾乎沒有賣電視的新機種在 demo 台灣的節目，這就是結果。政府最便宜行事的方式就是花錢，結果推動了十幾年還是這個樣子，剛才蔣委員問的就是系統整合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高畫質花了十幾年，系統業者到現在才開始裝高畫質的機上盒，現在我們要推超高畫質，難道也要走高畫質的路線嗎？或是還要再等十幾年，系統業者才會再換，然後大家才能看得到嗎？我們的政策就是這樣嗎？過去高畫質已經失敗了，未來的超高畫質要怎麼做呢？

主席：請部長回應。

洪部長孟啟：我將政策大方向先作一報告，細節則請司長補充。我們有檢討高畫質的部分，以前是採補助節目的方式，比如公視大概做了十幾個受到肯定的節目，而且還培養了很多新人。超高畫質有幾個大方向，第一，公視變成示範臺；第二，將來會與 NCC 合作，公視會做推廣工作，還有人才的訓練及培養；第三，現在在手機及網路上都可以看到超高畫質，所以將來會與手機及網路做進一步的結合；第四，我們希望做的超高畫質能有國際競爭力，因為必須去爭取國外的市場。

其次，從 105 年開始有 1.5 億，接續下來的 4 年就會有 6 億。另外，我們向國科會爭取 106 年之後的超高畫質，大概會有 16 億。這兩者會銜接上，合計就會有 22 億的經費。關於 16 億的部分，將來可以做大的歷史劇等，而前面的 6 億主要是由公視來做為推動者及執行者，公視會組成一個 team 來做這件事情，他們也會提出一些計畫。

徐司長宜君：有關超高畫質的 1.5 億，針對如何帶動民間的部分，大家是有一些討論。公視在經過很多討論之後，希望未來可以做為示範中心，並將所有標準作業流程都做出來，比如調光技術等。由於現在是高畫質，是不是要 down 下來，才可以在電視上播出，這些都有非常多的 SOP 要去處理，還有是要調到 2K 或直接以 4K 賣到國外等。

在 1.5 億的計畫中可以分為兩部分，一是創新運用，另一是示範中心的建置，在此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即建置過程會讓所有電視台參與，包括人才的培育，這是此一計畫中很重要的一個點。另外，未來的技術成果及研發如何帶動周邊的產業，亦是該計畫中非常重要的一項指標。

我們希望借鏡過去高畫質電視的部分，並在 1.5 億的計畫中去做新的調整，我們與科技部也做過多次的討論，將來會朝此方向去做，這也是蔣委員所提到的部分。

目前電視頻道雖然無法看到 4K 的節目，但是在手機、電腦及網路平台上是可以看到的。有關有線電視高畫質的數位機上盒，依 NCC 的統計，有線電視的用戶大概有 85%換了新的數位機上盒。在數位匯流方案中有一共同目標，我們與 NCC 也有進行討論看要如何來達成。

蔣委員乃辛：超高畫質從 105 年是開始的第一年，這絕對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必須去推動，可是我們不希望走上過去高畫質的路嘛！今年第 1 年編預算，你們有沒有規劃未來超高畫質的計畫呢？剛才本席請教過公視董事長，所有硬體設備，包括攝影機等都變成超高畫質嗎？沒有嘛！目前還是現在的，難道就光是一個內容或 SOP 嗎？將來整個系統及機器都要變成超高畫質，政府有沒有想一想要投入多少經費，或是何時可以讓民間去投入呢？無線電視或系統業者的設備何時可以來配合呢？難道我們只是去買外國的內容嗎？我們的系統及設備不改成超高畫質，當然就無法播出。

還有我們的目的不是在扶植國外的內容，應該是扶植國內的內容業者，而後者的節目又將如何去播放及進入市場呢？以上都應該做一整體的規劃，包括未來的預算需要編多少年，以及錢要從哪裡來。4G 是非固定的經費，106 年就沒有了，長遠的經費要從哪裡來，你們對此有沒有一套規劃，還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嗎？如果有長遠的規劃，應該將資料給我們，以使我們瞭解未來你們要如何做。我們絕對會支持這個方向，而這也絕對是要走的方向，但是我們不希望高畫質走了十幾年之後，機上盒的普及率才 85%，這是我們不樂見的事情，請回應一下。

許委員智傑：我們做個不一樣的思考，雖然文化部有規劃，但是總是趕不上時代的變化。由於全部都是補助公視，是不是可以拿出十分之一來補助民間電視台，然後兩個來比賽呢？我們可以提出獎勵或比賽辦法，有可能他們的進步會比你們的規劃還要快，因為公部門執行的步伐總是比規劃還要來得慢。有競爭才會積極，以後可否採取上述方式去編預算，即補助公視的部分抽十分之一出來補助民間，然後兩者來比賽，有壓力就會有競爭嘛！以後文化部的規劃可以採取這種方式，並讓他們去比賽。

徐司長宜君：蔣委員提到的確實沒有錯，我們過去並沒有政策的方向。這 1.5 億是要做一項實驗，不過誠如委員所說，也必須要有一個方向。因此我們才會提出兩個計畫，一個是從 105 年至 108 年，由於公視的確沒有相關的設備，我們將會建置一個試辦中心，包括前製及後製的設備會從 1.5 億的案子中來執行。另外，後續搭配的部分是從 106 年到 109 年，我們會有節目的創新運用，包括動畫等部分，所以需要 22 億計畫來推動。國內 TVBS 等電視台都有 4K 的設備，有些電視台已經購置 4K 的相關攝影機，他們在拍片時也已經用 4K 了，只是將其 down 下來。還有些民間電視台已經在買 4K，主要是現在國外包括奧運轉播等等都是用 4K 的機器，所以很多民間電視台已經買了，我們希望透過公共電視示範中心去降低民間業者的成本，讓他們可以投入更多資源，希望他們建立很多的 SOP，讓民間電視台未來投入時可以減少研發的花費，這是公視案子裡面非常重要的精神。

主席：你們應該要提出未來推動超高畫質的計畫，因為你們已經開始推動和編預算了，應該有計畫

才對。請局長說明。

張局長崇仁：委員過去長時間關心高畫質電視節目的發展和推動情形，誠如方才召委所指出的，主要是整個環境系統確實沒有辦法跟上，雖然 NCC 提出現在 HD 是所謂 2K，但整個建置率在東部包括宜蘭、花蓮、台東是沒有的，所以我們有待查證 85% 這個數字。進一步來講，如果是 4K 的話，必須跟委員提出一個現狀，就是如果推動 4K，現在全台灣看不到 4K，因為連公共電視都沒有辦法播出 4K，它的頻寬不夠，必須全部由 NCC 那邊重新再布建新的頻寬，6MHz 是沒有辦法傳送 4K，即便是 4G 系統也因為網路頻寬的問題，以及所有接收的手機都要改成 4K，這才可以看得到，雖然明年奧運會是採用 4K，但台灣沒有辦法看到，我必須先向委員指出現在的狀況。4K 是絕對沒有辦法看到，而且現在還有一個現實的問題……

主席：手機也不一定都有 4K。

張局長崇仁：手機不一定，主要是手機上的接收器是否符合 4K 的接收系統。

另外一個現狀是，現在所有系統業者才剛剛布建完 2K 的系統，若是馬上換 4K，必須再投進去幾十億元，業者要攤平可能要有 4 年到 5 年的時間，有 80% 的系統是目前 2K 的系統才剛剛新裝置，必須要攤平，所以現在如果推動 4K，可能在 4、5 年內看不到 4K。

主席：局長是誠實回答。高畫質推動十幾年，現在要推動超高畫質，聽起來是很困難的事情，整個政策整合跟系統化推動有問題，請問這是由哪位政委領導？他應該要站出來負責。文化部肩負影視音發展產業，我們要跟得上國際趨勢，照理說應該是 NCC、科技部和文化部一起推動，由行政院領導，結果行政院領導成這樣一團亂，對節目內容補助了十幾年，整個系統環境和基礎建設都沒有跟上，對公廣集團跟民間業者的定位也不清楚。部長身為文化部長，沒有辦法，你就是要扛起這個責任，看你怎麼樣去跟行政院協調，重新做檢討，我想應該是政委領導的問題，但是文化部要發展影視音產業，你又負責補助公視，同時要推動民間業者振興這個產業，所以你們責任最大，你們要主動積極，把困境和問題拋出給行政院、科技部和 NCC 一起面對。

本席覺得第 81 案一定要凍結一部分，司長對許委員智傑剛剛的提議是否要回應一下？

徐司長宜君：過去節目部分是分為兩塊，一部分是對民間業者補助，我們是針對公共電視，現在這一塊是針對公共電視，第 81 案至第 83 案是有關高畫質部分，剛剛許委員智傑提到的是跟民間公司分開的兩筆預算。

主席：超高畫質……

徐司長宜君：因為我們是第一年，想要先做示範。

主席：先不要想補助公視多少預算，應該整體思考這個機制要如何引導，你說把領導的角色放在公廣集團，這是一種，剛才許委員智傑提的是另外一些可能性。公廣集團目前有這個能力跟準備，我看董事長剛才聽了好像也不是很明瞭，你的眼神透露出很多問號，不知公視未來是否能夠承擔責任，是否回應一下許委員智傑不同的思考，你們回去再整體想一下，也許今天沒有結論，但要承諾回去會做思考。

洪部長孟啟：我們回去會跟科技部就 106 年的計畫重新……

主席：再檢討長期計畫，並提出策略方法，這邊先做凍結。公視有要補充嗎？

邵董事長玉銘：很高興各位委員關心國家影視業的發展，我們這一屆董事到明年 7 月就下台一鞠躬了，我在此必須要講一件事情。過去 15 年來，補助公視 9 億沒有漲過一毛錢，所以公視就是小確幸的局面，沒辦法大開大闢，因為 15 年就是 9 億，剛才講什麼大河劇、4K、高畫質等等，只要錢不給我們，我們什麼也做不出來，但我們志氣還滿高的，抱負也很高，只是在經費方面……，本來我們想大開大闢，但現在搞個小確幸的局面，就是每年領一些金鐘獎，但整個的影視事業無法發展，因為我們沒有經費，9 億就是做這些節目，每年領一些金鐘獎，但對整個影視事業的開展、開創性都做不到。在此作以上表達，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我來自演藝圈，現在離開了演藝圈，但我還是有非常多的朋友留在這個地方，昨天我們開了一個會議，民間的系統業者覺得政府很奇怪，政府希望由民間投資一些東西，但是智財局又無所為，尤其在很多的函令解釋方面，其實他們可以硬起來有所作為，但是政府並沒有支持這些民間業者，所以很多的系統業者都覺得很委屈，他們很願意跟著政府的腳步走，一起開創影視業這條路，但我們的政府又不成為他們最好的支持者。本席建議部長，在開這個會議的同時，是否也傾聽系統業者和影視音製作人的心聲，他們投資了很多錢，可是對於最末端被偷接那部分感到很無奈，也讓他們以後都不敢投資了，加上智財局又無所為，這是本席昨天參加公聽會所瞭解的狀況。

希望部長能夠聽到他們的聲音，他們有很多委屈，他們花了很多的錢，但是很多人偷接東西或是拿去偷賣，致使他們根本拿不到應有的利潤，希望部長向 NCC 和智財局好好坐下來談，否則我們用人民納稅錢做出來的東西，最後變成一團泡沫，我們不容許這種事情再發生了。謝謝。

主席：可見相關的整合工作一團亂，高委員提醒你們在跨部會協調時要把這個面向納進去。

邱總經理岳：本人補充說明一下，在各位委員決定預算之前，我要表明這些預算對公視非常重要，董事長剛才也提到我們的預算只有 9 億，真的非常拮据，日本 NHK 一年有 1,800 億……

主席：現在討論是 9 億外加的，總經理不要混淆，現在還沒有處理這 9 億喔！

邱總經理岳：我曉得，那這 2 億 HD 高畫質的預算，我們這 4 年接受的補助，總共做了 4,000 多個小時，而且有很多非常優質的節目得獎。那 1.5 億超高畫質的建置，剛才文化部的長官也有報告過，其實我們有做完整的規劃，這 1.5 億是 4 年的計畫，另外還有內容的製播。公視的角色，就像當年推動 HD 一樣，我們希望能夠引領業界、帶動 4K 超高畫質節目內容的製播，希望能夠在 4 年完成硬體的建置。除了後製中心的建置，還有規劃超高畫質的轉播車及攝影棚之建置。以公視的角色來講的話，這是一種整體的規劃，要帶動業界的風潮，以跟上國際的腳步，所以在這 4 年裡面要扮演帶動建置的角色，謝謝。

主席：公視要帶動民間業者來製播超高畫質的節目，我們很期待你們能夠扮演好這個角色，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剛剛委員的發言，都是希望國家編列這些預算未來能夠真正落實超高畫質節目的製播，所以需要整體來做，並不是花了這 1.5 億你們就做不到，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應該要文化部、科技部、NCC 和智財局大家一起動起來，我們的用意是在這邊，不是為了凍結給你們的超高畫質補助，請不要誤會。中長期預算必須要有綜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過去高畫質十幾年來的補助，這些高畫質節目的製作的確有培養出很好的製作人和提供節目內容的人，我們對這個功

能沒有否認，但是只做這個是不夠的，只補助製播特定節目，不會讓台灣整個影視的環境高畫質化，因為需要整個基礎建設跟系統的整合，全面性的就所有環節一起來推動，所以這兩個是不同的層次。我們並沒有否認這樣的節目帶動了人才的培養和內容的提升，但是只有這樣是不夠的，所以我要拜託公視，未來公視拿到這些超高畫質的經費，不是為了讓你們填補 9 億之不足，用來製作節目，事實上，公視製作經費 9 億夠不夠，我們還可以再討論，像本席關於公視法的提案就是直接把高畫質跟 9 億都全部讓你們自己去分配，提高到 12 億，這是捐助的下限，但是本席沒有看到你們提出自己的公視法修正草案要增加捐助下限預算，你們沒有啊！反而是本席提出提案。所以你們要區分問題的層次，我們委員都已經討論得非常清楚，對公視的態度也都很清楚。

現在處理第 81 案至第 83 案，剛剛文化部說第 97 案是超高畫質，本席所提的第 98 案也是超高畫質，蔣委員認為關於 08 這個部分的提案是要一併處理還是分開處理？

蔣委員乃辛：關於高畫質的第 81 案、第 82 案，如果要凍結的話，本席可以同意少凍一點，可是超高畫質明年是第一年，所以未來這個計畫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應該要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你有提案就 08 這個部分凍結 1 億 5,000 萬元，因為這邊是針對政策……

蔣委員乃辛：我的提案也是關於政策啊！

主席：現在是要一併處理還是要分開處理？

蔣委員乃辛：就後面超高畫質的提案，本席認為可以多凍一點，並要求進行專案報告，對這個部分可以少凍結一點。就是第 97 案要多凍一點，對超高畫質要進行專案報告；對高畫質的部分，我可以接受少凍一點。

主席：所以 03 這個部分要少凍一點，第 97 案要多凍一點，那就一起處理，看分別要凍多少金額。本席所提的第 83 案是減列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減列 500 萬就是要他們為過去推動的成效負一點責任，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都沒有意見，減列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文化部提出未來對超高畫質整體的推動計畫及進行跨部會協調。由於蔣委員說要分開處理，現在是處理第 81 案至第 83 案。

邱總經理岳：對，能不能不要減列？我有說明了未來的計畫……

主席：你們的 1.5 億不是 08 的部分嗎？03 這個部分也是公共電視的嗎？

邱總經理岳：對，能不能不要減列？我們會提出補充說明。

主席：那就不要減列，凍結五分之一，這是為了政策，不是因為你們做不好。

邱總經理岳：謝謝。

主席：針對 08「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這個部分，蔣委員乃辛和本席分別提出第 97 案和第 98 案，蔣委員認為應該凍結多少？要凍 1 億嗎？本席的第 98 案先不處理，因為這是針對 9 億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凍結一半。

主席：那就照蔣委員乃辛建議針對 1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進行專案報告。

針對 03 這個部分，凍結五分之一，請提出書面報告；針對 08 這個部分的第 97 案，凍結三分之一即 5,000 萬元，俟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回到 04「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這個部分，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本席提出第 87 案，最主要就是因為這個計畫的總經費是 45 億 5,000 萬元，一直到今年的 7 月底，整個累計支付實現數只有 6 億 8,000 多萬，執行率未達 3 成，執行進度落後。本席在上次質詢的時候就已經講過了，我對文化部的答復不是很滿意，因為事情有前後之分，像高雄的輕軌是在之後才有的工程，而這個案子是在該工程之前很多年就核准的，本來今年就應該要落成了，可是整個進度嚴重落後，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2 億元。

主席：北流 2015 年累計編列 26 億多，但支付實現數不到 7 億，所以進度確實落後了。另外，關於後續的計畫，像大台中歌劇院蓋好以後，營運接手的問題很大、困擾很久，你們現在對北流後續維運有什麼樣的規劃？現在市議會反對基金會接手，文化部的態度和立場是怎麼樣？相關的產業功能又是如何？因為這不光只是一個館所，未來要如何成為提振流行音樂產業的中心？有沒有相對應的配套科技計畫？以後是由誰負責營運規劃？你們要說明清楚。你們可知臺北市政府的腹案為何？這該不是由文化局自行管理吧？請一併報告。

蔣委員乃辛：因為剛才已經給北流二十六億多的預算，現在他們實際支付的只有 7 億元，目前有 19 億預算已經通過，這部分經費在文化部手中，應該足以支應未來 1 年所有的工程款項。若今年再編列五億多，有無此必要？若編列之後只是帳面上好看，實際上卻無法動支，再將權責發生數繳庫，這有何意義？此其一。第二，北流將成為流行音樂的人才培育中心，到底目前規劃情形為何？在人才培育方面，將來是由文化部或市政府主導？若文化部主導，對於流行音樂人才培育，文化部要對北流做些什麼？反之，若由市政府主導，我們想要了解市政府未來在北流的人才培育上要做些什麼？

徐司長宜君：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首先，有關北流的整體進度，過去編列 26.9 億元，現今相關進度落後，這部分已經在趕辦，執行率約為 34%。其次，有關北流營運管理的部分，當初行政院在核定這件案子時，即委由臺北市政府做後續營運管理，至於營運管理是分成下列三部分：第一是主場館的部分，主要是流行音樂表演場所。第二是名人堂展示的部分，有關全臺灣流行音樂的整體展示，我們已經做了非常多流行音樂人才的口述歷史及相關檔案數位化的部分。第三，我們會做直接產業的部分，包括 life house 及 studio 都是在產業區做處理。再者，至於營運主體部分，則是依照市政府與我們討論的規劃，主場館及名人堂的部分是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直接經營管理，但是，在產業區的部分可能會與民間合作，凡屬於具有產值的部分，我們會另行處理。

其次，有關蔣委員提及人才培育的部分，目前整個案子編列一部分的軟體計畫，包括人才培育在內，每年由市政府與我們討論。事實上，我們有將北流與海流加以分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主要以接軌國際為主，相關人才養成，目前是以產業銜接為主，包括錄音人才、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等相關配套部分為主，每年他們都會提出計畫與我們共同討論，經過配套討論之後，再一併執行。

蔣委員乃辛：……

徐司長宜君：這是一起討論。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規劃？

徐司長宜君：雖然我們沒有規劃，但我們都有分工，每年都有討論。

蔣委員乃辛：……還是未來地方政府再編列……

徐司長宜君：這分為兩部分，第一是主場館的部分，目前臺北市政府已成立營運管理委員會，可能會由文化局處理。第二是產業區的部分，可能會與民間合作，它有一些 studio 及 life house……

主席：民間……

徐司長宜君：主場館應該也會賺錢，至於名人堂部分則由政府自營。

主席：賺錢留在……

徐司長宜君：雖然我們將整個案子委託他們營運管理，但是，我們尚未核定其最後的營運模式……這是市政府的規劃，因為這部分的工程尚未完工，我們也未撥款給他們，目前第一棟主場館工程已進行到一部分，為了讓整體營運管理機制能夠真正符合大家的期待，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與他們做更細節的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司長方才表示，除了主場館之外，還有產業及人才培育的部分，請問產業與人才培育之間如何互動？這完全是由臺北市政府決策，文化部有沒有監督機制？事實上，這些經費都是來自中央政府，難道臺北市政府決定要怎麼做，他們就可以這麼做了嗎？

徐司長宜君：針對北流與海流的案子，我們與臺北市政府有成立軟體平台小組。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小組是在哪裡？

徐司長宜君：在文化部。

高委員金素梅：每年開會嗎？

徐司長宜君：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也有自行成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推動委員會，包括流行音樂界非常多的人才會參與北流的設置計畫，所以我們都會進行軟體及硬體的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誰決定哪些人成為小組成員？

徐司長宜君：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決定。

主席：這是在什麼時候決定？

徐司長宜君：自 97 年、98 年設置迄今，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更換委員……

主席：不是把有賺錢的留在民間？

徐司長宜君：還沒有，那個是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的籌備都有在流推會中討論。另外，部裡有另設置軟體與硬體平台……

主席：你們有參加？

徐司長宜君：有，我們每次都有參加流推會。此外，部裡設有軟體與硬體平台小組……他們外聘委員包括丁曉雯老師等人……

主席：因為原來臺北市許多館所都是臺北市文化基金會，他們已經沒有員額了，所以市議會反對再成立第二個基金會。既然文化局準備接手，文化局有組改計畫嗎？他們與產業園區的關係與整體計畫，你們是否應有掌握，並提出計畫給我們？否則你剛剛說他有成立營運委員會，這是什麼意思？

徐司長宜君：不好意思，我剛剛所說的可能不夠清楚，它不是產業園區，而是整個基地分成幾塊，一塊是主廳館，另一塊是名人堂展示館，還有一塊是產業區，但產業區有設立有一些複合式商展，所以它不是另外再設置一個園區，我只是把它的建築功能稍做區分。

高委員金素梅：那個產業區有一些營利……

徐司長宜君：它會比較朝向商業營利為主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它是以商業營利為主，你們要如何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抑或是文化局只是過路財神，只把錢給臺北市政府，就讓臺北市政府負責所有業務？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呢？

徐司長宜君：當初這件案子在行政院核定計畫時，由中央政府委託臺北市政府興建，興建完成之後，整個案子的營運管理交由臺北市政府，由他們自負盈虧，我們不再負擔後續營運管理費用。

高委員金素梅：我的意思是，既然我們撥了那麼多的錢給他，這其中都是由臺北市政府做決策，文化部的角色何在？

徐司長宜君：整體計畫及工程設計都經過行政院核定，包括所有建築事務圖都要照行政院規定送工程會審議核定才能發包。

高委員金素梅：如此說來，由臺北市政府直接與行政院接洽，文化部就不見了……

徐司長宜君：這還是要透過文化部才能送到行政院。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們在其中還是扮演重要的角色。對不對？

徐司長宜君：對。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這會有問題？

洪部長孟啟：我們有工程督導會報，所有工程督導都是由文化部負責督導，未來營運管理費用則是由臺北市政府自負盈虧，我們不再給任何的經費。高委員要求相關說明資料，我們會將資料提供給委員。

主席：部長，這可能不只是提供說明資料，因為國家編列預算，雖然文化部負責督導工程，之後交由臺北市政府營運及維護，但你們與臺北市政府必須先將營運計畫定調，否則，你們怎麼對立法院負責？就是我們編列、審議相關預算，後續那邊怎麼執行，我們這裡都無法瞭解、無法善盡監督責任，所以我們要瞭解後續的維護營運，目的是希望不要重演一些台灣館所都會發生的問題。對於硬體建設及未來的管理、規劃、契約模式、營運模式有無出問題，這些我們都要一併進行掌握。

洪部長孟啟：好，關於這方面我們來做一個專案報告。

主席：我建議文化部要跟台北市政府公開開會，因為我看市議會的監督，他們說很多責任是在文化部，而我們這裡監督，你們又說是台北市政府負責，所以你們還是應該公開開會，讓社會參與，資訊公開透明。

徐司長宜君：這裡有編一部分，後續……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要講後續，先講現在。

蔣委員乃辛：人才培育是我們當初建北流的一個重要目標，如果沒有人才培育，只是蓋一個場館表演的話，不是跟小巨蛋一樣嗎？人才培育是文化部必須要管的事情。

主席：不只人才培育，還包括產業，因為它要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否則它就真的只是一個空間。你們要關注它怎麼帶動產業思考，不是有產業區就好，那只是一些商店營利，怎麼算是帶動產業思考？

高委員金素梅：這樣看起來，文化部好像就是一個過水的平臺，台北市政府跟中央要了錢，花完之後，文化部說以後由台北市自負盈虧，請問對於納稅人的這 45 億，你要怎麼跟我們交代？不可以說這些錢花完之後，台北市政府自負盈虧就好了，我現在要追問的是對於核定的這 45 億投資，要如何監督這筆錢對於人才培育及未來產業會真正發生效應。

洪部長孟啟：委員所問的問題，在我們報行政院的計畫裡就涵蓋了人才培育部分要如何做。現在有兩方面，一個是我們可以到委員會來專案報告，把所有過程我們要如何做，向委員會報告；另外一個是召委希望我們跟台北市政府公開開會，我們看看是用公開討論的方式或是論壇的方式來討論後續部分，這時就可以公開透明的公諸於社會。

蔣委員乃辛：你剛才講到人才培育、提升產業是在報行政院的計畫內，但是台北市政府知不知道當時的計畫？其次，他們會不會照當時的計畫去做，還是只是一個演藝場所？如果只是一個演藝場所，我們不需要蓋那麼多。我們的重點是藉著這個演藝場所而提升產業、人才培育，將來市政府要怎麼做？譬如市政府文化局將寶藏巖當作電影人才培育中心，我就很贊成，可是流行音樂的人才培育中心是不是可以這樣做？要怎麼做？這個我們總要知道。

洪部長孟啟：在我們的計畫裡有一個原則，就是要做人才培育，至於要如何做，剛才召委提示可以用論壇的方式，市政府提出整個配套做法，我們也邀請民間業界、專業人士一起進來討論，非常公開透明的讓社會大眾知道未來我們要怎麼走。現在就是對於細節部分要透過論壇方式來進行，剛才許智傑委員也特別提到要追上時代需求。

高委員金素梅：由下而上才符合現階段需求。

主席：現在一併處理第 84 案到第 89 案。我本來有提出減列，因為前面已經留了那麼多預算都沒有花完，所以是不是要減列一些？

徐司長宜君：這會影響到重大人員的列管預算，反而會影響到其他公共建設無法進行。

主席：就是把 quota 變小了？

徐司長宜君：對。

主席：好，那就不減了，我的是凍結五分之一，蔣乃辛委員的是凍結一半，大家覺得如何？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好，凍結五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要來做專案報告。因為北流在台北市，基本上，凍不凍我都沒有意見，但是通過的預算你們要執行，如果執行不了，要追究責任，我的重點是在追究責任，可不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可能蔣委員比較有選舉壓力，我沒有，所以我的建議是要求部長一定要趕快召開論壇，論壇之後再跟我們專案報告，我們才會清楚知道到底是什麼。你們不要先專案報告，然後又跟民間是有落差的，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我們把論壇的結果來專案報告。

主席：那就凍結五分之一，請文化部積極跟台北市政府公開會商，召開論壇，然後來教委會專案報告後續整個規劃。

現在繼續處理 05 部分的第 90 案到第 92 案。

徐司長宜君：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編 21 億，執行率達到 53.68%。它所有的工程都已完成發包，第二標的工程在 8 月 15 日也已開工，第一標工程在明年 3 月就要營運。它明年編了 7 億多，我們整個核算過，它明年可以把預算執行完畢，我們對它的營運管理也已經做了討論，所以海流部分的預算可能比較迫切。第一標的招標都已經完成，而且有一個小館明年就要完工了，怕第二標會來不及，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優先。

蔣委員乃辛：如果無法完成要追究責任。

主席：這個預算就照列，請文化部負起責任督導海流的進度如期執行，否則追究責任，上及部長。

繼續處理 06、07 部分的第 93 案到第 97 案。

何委員欣純：06、07 最重要的部分是在於紀錄片的問題，記得之前龍應台部長曾經宣示有一個 5 年的紀錄片計畫，而且說要提升台灣紀錄片的環境、展演等等，要推向國際，講得很偉大，怎麼今年的預算刪減成這樣？這個計畫及整個政策大轉彎的原因為何？

主席：說明前我再補充，本席覺得臺灣的紀錄片表現一年比一年好，今年很多紀錄片像「太陽的孩子」、「灣生回家」等，去年還有像楊力州導演等很多紀錄片，都上院線而且票房反應很好。

何委員欣純：還不錯。

主席：先前「牽阮的手」等，這個龍部長也承諾當時……

何委員欣純：5 年計畫，不知道要投資幾億元？我忘記了。

主席：一個 5 年計畫，那現在……

何委員欣純：反正知道有一個 5 年計畫，龍應台部長講得很大聲。

主席：今天經費銳減，從 2,500 萬元減到 1,000 萬元，我知道你剛才才有說明。給電影中心的經費也是做紀錄片嗎？還是做別的？你給電影中心預算加起來也是少了 500 萬元。

張局長崇仁：報告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當初龍部長提出來，是分支在司與局，局這邊待會要審預算，可以看到有紀錄片。

主席：多少？

張局長崇仁：紀錄片有 2,500 萬元。

主席：紀錄片 2,500 萬元，去年是多少？

張局長崇仁：沒有減，跟去年一樣。

主席：跟去年一樣沒有增加？

張局長崇仁：沒有增加。

主席：司減少 1,500 萬元，說明一下。

徐司長宜君：剛剛委員也提到電影中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中心，所以未來紀錄片是它非常重要的工作，電影中心原來的預算是 3,600 萬元，改成 4,700 萬元，增加 1,100 萬元移到電影中心，讓電影中心整體做調配，另外 1,000 萬元是編在我們這邊，所以加起來是 2,500 萬元。

主席：編 1,000 萬元做什麼，那 1,100 萬元又做什麼？

徐司長宜君：這個案子的預算項目，不是只有做紀錄片的國際行銷，還包括整個電影文化的推廣，加起來是 2,500 萬元，電影教材與其他涵蓋在裡面，總共 2,500 萬元，所以是屬於中心推動業務，移到電影中心的營運裡，這 1,000 萬還是做關於紀錄片的行銷及教材，預算書上有做說明，不是單獨的紀錄片，2,500 萬元就是將幾個計畫合在一起。

何委員欣純：我再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預算的說明與配置，為什麼要散布在各個單位？依照你的說明，要回歸各個執行單位，那他們又是如何執行？第二個，龍應台部長宣示 5 年計畫要好好推展臺灣紀錄片，不管是製片的環境、整個水準的提升及國外的行銷。你們又要怎麼樣將龍應台部長的 5 年推動計畫，按照你剛剛所說的邏輯，經費散布在各個單位裡，你們怎麼共同整合行銷？又如何海外行銷？本席覺得這是策略與方向的問題，不是只有執行單位的問題，還有預算散布在很多地方，如何共同推銷？

蔣委員乃辛：因為我也有 95 案，過去本席質詢對紀錄片的預算，還有舊片的修復及電影中心的空間，我一直希望文化部能夠將它增加。這兩年的預算，電影中心的預算分散在影視局、影視司及電影中心，為什麼不能集中在一個電影中心預算裡面，要分布在局、司及其他單位裡面？這就是我去年談到電影中心法制化的問題，電視、電影中心一定要法制化，將它變成一個法制的機關，讓它單獨有預算，然後有更大的空間，否則我們那麼多紀錄片及過去影片何時修復？我們還將他們列入文資法裡面，電影這些資料在這次修法，已經列入文資法裡面。在這個情況下，文化部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給他們應有的空間及經費？另外，電影中心法制化的問題，我去年審預算時就提到，現在送到行政院，他們的意見到底是怎麼樣？什麼時候可以通過？

主席：送給行政院草案內容是什麼？

徐司長宜君：我們依照蔣委員去年的提示，做了電影中心設置條例，目前已經送到行政院，本來是昨天早上要審查，因為有一些政委的行程，改在 11 月 16 日會再做審查，現在各單位已經有給我們意見正在做回應。所以會有一個「電影中心設置條例」，是以獨立的財團法人為定位。

蔣委員乃辛：初歩行政院的意見是什麼？因為他們總有幕僚單位，其意見為何？

徐司長宜君：他們對於設置沒有主要意見，其他針對空間有比較多意見，因為我們希望在設置條例裡，一併解決典藏空間的相關問題。他們對於財產的撥用及國有財產相關規定，一直在跟我們做討論，我們有提一些新的建議，希望在 16 日可以做最大的爭取，主要是在財務還有空間的部分。

主席：蔣委員，我補充一下意見，我對電影中心的期待比這個更高，它不只是保存、修復及推廣電影文化，或是將紀錄片預算放在那邊。你們去參考我質詢過不知道是龍部長還是洪部長，去看一下法國電影中心，它不僅是一個獨立機關，而是有政策的定位，有政策、能量、教育協助發展產業的角色，所以它的規模與定位是比較有利的，我們有點「聊備一格」，原來的很小，現在財團法人也是「聊備一格」，除非你們以後要 in power 他們來協助推動電影產業、電影文化及電影教育，否則他們的功能，也是很零零碎碎的，你們每個單位都給經費，公公、婆婆一堆，如何去領導民間？本席覺得還是澈底檢討一下，財團法人甚至行政法人，我不知道有沒有可能，現在只

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如果未來影視產業那麼重要，勢必要有民間機構，所以你們再去思考一下，這是我的意見，不一定跟其他委員一致，大家都可以提出建議。

高委員金素梅：我同意主席的說法，大家都非常清楚知道，中華民國的外交真的很辛苦，我們如何將影視文化這一塊變成最強項，本席覺得很重要。要讓中華民國的百姓出去是驕傲的，文化絕對是最鋒利的尖刀，所以剛剛主席的說明非常清楚，我完全支持，謝謝。

洪部長孟啟：我非常同意主席及各位委員的看法，我們的想法也是將電影資料館提升為電影文化中心，可以是一個獨立的法人，可以獨立運作，不要再受上面的公公、婆婆那麼多人管。

另外，因為新北市的電影園區一直停滯不前，我也跟他們業務有關的市議會的委員會談過，新北市要出 34 億元來蓋，他們的意願是蓋好了之後，全部交給文化部。我們的電影文化中心就有一個棲身之所，這個事情就是他們在新莊蓋好一個電影文化中心。

何委員欣純：部長，新北市不要的話，我們臺中市要。給我們好了，這個中心移來我們臺中市好了。

主席：這是一筆爛帳！這個從文建會時代與朱立倫互推，計畫擺在那裡不決策，龍部長在委員會還被我們委員一直逼，逼他們去協調，是文化部要決定還是新北市要決定，現在朱立倫說新北市來蓋，但是這又重複了臺灣只會蓋館所，然後沒有內容、定位、組織配套及未來整體的功能，又是一個例子。而且很奇怪的，文化部到時候又拿回一個空間但沒有內容，拜託不要再重複這個歷程了。可不可以現在就去跟他們好好談，不管是編在哪裡的錢還是中央的錢，其實都是人民的錢，請你們好好談，不要浪費了。不要只是又蓋一個空間，而且這個空間做這個也可以、做那個也可以，完全沒有內涵。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覺得你們可以平行進行啦！不要只會蓋房子。在還沒有蓋房子時，你們應該要同時思考內部該如何提升，剛剛我們談的這一塊，你們應該要趕快推動。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提示，這個案子我們會好好的推動。

主席：現在處理第 93 案到第 96 案。何欣純委員，你認為你的提案要怎麼處理？

何委員欣純：主席，他們還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他們只回答了你們詢問的電影中心部分。

主席：抱歉，何委員，剛剛說到電影中心的部分了。

何委員欣純：這個 5 年計畫到底是怎麼分散在各局處的預算裡面？是否包括影視局、影視司和其他單位？這些都沒有告訴本席。

主席：對，沒有錯，因為剛剛說有一部分的錢要移到電影中心。關於龍部長時代提出的紀錄片計畫，你們怎麼交代？

徐司長宜君：我們做個大方向的說明，其實我們是分成幾塊，局的部分有廣電組和電影組，我們會提出部分經費補助紀錄片的製作，另一個是電影組的部分，我們也會參加一些影展和國際片的雙聯展。我們司的部分是沒有，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因為我們希望電影中心未來可以自行發展，所以把一部分的預算放到電影中心，讓他們自主處理。所以在司的部分，這部分並沒有減少，但是局的部分，局長這邊……

主席：請你說一下龍部長的承諾是什麼。

何委員欣純：你忘記了嗎？司長，還是因為那時候你不在影視司，所以不記得了，可是問題是你現在是司長，部長，那時候你是次長啊！同樣在這個場合，同樣在這個場景裡，龍應台部長說的那麼大聲，對不對？當時還有大篇幅的新聞報導，本席現在可以馬上 google，當時她是說 5 年 5 億元還是 5 年 10 億元，本席忘記了，但是當時她告訴我們，從「看見臺灣」這部紀錄片，我們發現有很多紀錄片都可以上映商演，而且是有票房的，所以你們應該要積極行銷海外，要有一個很宏觀的計畫才對。

張局長崇仁：當初龍部長是在立法院向委員做過這項報告，當時是有這樣的規劃，但是最後國發會並沒有支持這個計畫，因為國發會沒有支持，所以這部分的預算並沒有另外增加，反而是從我們本部的預算裡面去做規劃、調配，這部分當初是有做規劃，但是並沒有成形。

何委員欣純：對啊！這就是重點嘛！你們說的那麼大聲，最後卻沒有預算，這樣是真鼓勵嗎？為什麼國發會不給？是因為不支持我們國產的紀錄片嗎？是不是？本席不曉得原因是什麼，你們文化部應該要說明清楚啊！當初國發會不肯給，總有理由吧！總有原因吧！說真的，對國發會來說，這 5 年 5 億元根本是小錢，對他們來說這是小計畫，所以本席不知道為什麼國發會不給錢。

當初龍應台部長說的那麼大聲，說的那麼豪氣萬千，媒體新聞做得這麼大，結果到最後卻不了了之，沒有人告訴我們為什麼，也沒有人來向大家交代，向這些紀錄片導演交代，本席覺得這是很荒謬的事情。因為要審查預算，我們才看到這部分竟然是這樣東一點、西一點的拼湊，你們雖然告訴我們有這筆錢，可是這些錢好像是你們原來的預算。

主席：而且錢還減少了。司長，本席要和你釐清一點，因為預算從 2,500 萬元變成 1,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對啊！我們算來算去，只有這些錢而已。

主席：你說這邊是 1,000 萬元，那邊是 1,100 萬元，這樣還少了 400 萬元，這一筆預算編列在哪裡？

徐司長宜君：因為我們把整個項目做了調整。

主席：如果把這些項目加進來，你們的預算就相對變得更少了，所以你們的預算實質上是減少的，對不對？減少 400 萬元嘛！5 年 5 億元的計畫泡湯，預算又減少 400 萬元，我們走出這個房間怎麼交代？

何委員欣純：是啊！這怎麼審得下去？這怎麼交代？

主席：你們怎麼對紀錄片的部分交代？

何委員欣純：這些紀錄片的導演、製片這麼辛苦在……

主席：民間拍紀錄片，大家還要發動包場去支持這些紀錄片的導演，而且紀錄片導演還要身兼製作、導演，有的還要賣房子來拍紀錄片。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也說說話吧！現在你是部長。

主席：我們 5 年 5 億元的計畫泡湯，現在預算又縮減。

何委員欣純：龍部長的 policy 跳票，你總要說話吧？

洪部長孟啟：今年我們是把預算分散，另外把它移到電影資料中心，這是為了將來讓電影文化中心自主化。將來我們在國家電影文化中心方面會努力爭取，努力達到各位委員的需求。

何委員欣純：不是的，部長，本席要聽的不是這個，如果你們要爭取的話，早就該爭取了，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本席還是要回到剛剛那個重點，今天除了預算減少，原來那個豪氣萬千的 5 年紀錄片計畫也不見了，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如何把這幾年來這麼蓬勃發展的產業，怎麼把這麼優質的紀錄片導演、製片向海外推展？文化部怎麼鼓勵他們、怎麼支持他們？你們總要告訴本席一個大的政策方向嘛！雖然你沒有龍應台的豪氣萬千，但是你們總要告訴本席，在洪部長任內，你們對於紀錄片海外的推展和支持要怎麼做，這些事情你總要告訴我們嘛！

主席：雖然豪氣萬千，但是最後卻不了了之，這樣沒有用啊！

洪部長孟啟：現在最主要就是我們自己成立 Taiwan Docs 這個行銷官網向海外行銷，另外我們也會對國外的紀錄片影展進行行銷、參展。至於實際上所需要的經費，目前是由旗艦計畫來做這方面的支持和補助。

何委員欣純：請問一下，以你們現在的預算來看，我們算一算發現是相對減少，部長剛剛所說的行銷，你們是從哪些預算補助？

洪部長孟啟：行銷是由我們的文創和影視局負責，這個官網就附屬在我們資訊處的官網裡頭，我們有在做這方面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不是的，部長，你們這樣做就把這部分變得零零碎碎了，本席剛才提出了一個質疑，就是你們所謂支持紀錄片的預算是散佈在那麼多單位裡面，你現在又告訴本席，如果是海外行銷的部分，在其他單位也有預算，問題是這些預算由誰來統整？由誰來統整、整合，做成一個平台，幫助本土紀錄片進行海外行銷？

主席：對啦！是不是可以具體提出來，你們消失的 400 萬元怎麼彌補？可以從哪裡彌補，而且不會影響、排擠其他的部分？

洪部長孟啟：消失的 400 萬元可以從所謂的旗艦計畫支出，就是電影旗艦計畫。

主席：電影旗艦計畫可以流用？

洪部長孟啟：可以挪用。

主席：至少要把它補足，要補回原來的水位，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如果我們行有餘力的話，除了 400 萬元之外，可以再加 100 萬元。

主席：好，加 100 萬元說的豪氣萬千，當年是 5 億元，現在只加 100 萬元，兩位部長的風格差很多。但是我們不敢要求了，因為 5 年 5 億元也是空頭支票，至少不能低於去年啦！至少要增加，好不好？你們要秉持這個原則，想辦法去彌補，不管是從其他部分流用，或者從其他項目調整，最好是看有沒有類似的預算可以結合的，但是也不要排擠到其他的文化預算，好不好？

儘量不要排擠到其他的文化預算，但是又可以相結合的，例如 4G 的部分，或者是影視局的電影旗艦計畫等等，就是用來拍紀錄片類型的電影，這樣也可以嘛！因為現在紀錄片也都上院線了嘛！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一個稍有補助、彌補作用的承諾，應該不會再跳票了吧？

主席：好，何委員，如果這樣決議的話，第 93 案到第 96 案是不是就照列？

何委員欣純：附帶決議。

主席：附帶決議就是請文化部調整其他相關預算結合運用，使相關紀錄片及電影文化推廣預算不低於去年的預算。還有，第 5 目還剩下第 98 案、第 99 案，就是針對公視、央廣的部分，接下來處理第 98 案、第 99 案、第 100 案，請文化部直接說明好不好？

徐司長宜君：鄭委員，有關公共電視的部分是希望公共電視可以就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規定做處理，這個部分公視已經有配套，沒有跳票，沒有問題，而且當初鄭委員提出的相關要求，就是臨時人員那部分，他們已經處理了。

主席：沒有啦！還是有人因為重新考試而離開，董事長，還要本席再說明一遍嗎？不用吧？

邵董事長玉銘：這些人員有 96% 都回來任職了，只有兩、三個人沒有進來。

主席：本席就不再說細節了，原來的那兩、三個人之所以沒有進來，就是因為你們的程序有瑕疵，有問題。本來這是你們的一番美意，本席要再說一遍，這是你們的一番美意，要讓派遣人員納編，在過程中，有些部門提出一些要淘汰的名單，所以為此又辦了一個考試，原來他們已經經過檢核，後來又要經過考試，因為有些人不及格，你們就讓他們離開，結果就造成有人失業。

本來是一番美意要讓臨時人員納編，結果反而造成有人失業，這也就算了，我們尊重董事會的決定，本席只要求要有一個申訴機制，結果你們只是如禮行儀，讓他們寫個申訴信，然後你們就這樣收了，也沒有和他們正式……

邵董事長玉銘：有，在我的辦公室談過兩次。

主席：有啟動正式的申訴機制嗎？後續呢？

邵董事長玉銘：後來他們就離職了，也沒有再回來。

主席：他們本來就離職了，他們在申訴之前，就因為你們這個程序離職了。

邵董事長玉銘：是。

主席：董事長，本席為了這些事還去拜訪過你，也有寫信給董事會和所有的董事。

邵董事長玉銘：我知道，所以我就邀請他們到我的辦公室討論這件事情，但是只有兩位來參加，討論完以後，他們也沒有再回來，也許是找到新的工作也不一定。

主席：所以有完成申訴程序嗎？

邵董事長玉銘：有，我還請他們正式寫申訴函，但是他們後來也沒有寫。和我面談過一次以後，面談時我有請他們寫書面的申訴函，但是後來他們好像沒有這樣做。

主席：好，所以你有處理申訴案？

邵董事長玉銘：有。

主席：好，那這個部分本席就不處理了。

邵董事長玉銘：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照列。其實我們對公視的預算一向都很尊重，因為我們也不希望立法院介入公視太多。

邵董事長玉銘：謝謝。

主席：但是我們還是要維護一些基本原則，就是你們的公共性。再來是第 100 案，這是本席的提案，請說明一下，你們那個園區因為狀況不佳希望改建，但是因為靠近國防部的園區，所以對於相

關變動，政府是不是有一些國安意見？是不是說明一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們的從業人員反映了他們的勞動問題、勞動條件問題，我們知道現在相關主管機關會對一些媒體進行勞檢，就是針對加班等等問題，有一些是從上稿系統去看他們的加班狀況，但是我們有聽說一些事情，這部分要請你們說明，因為這樣，所以你們就要求員工改用 e-mail 的方式回傳，而不是用既有的上稿系統，希望藉此迴避勞檢。這是中央社的問題嗎？不是你們央廣嗎？

賴總臺長祥蔚：央廣在勞動的部分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所以央廣沒有這個問題？是中央社？

賴總臺長祥蔚：我不清楚中央社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但是央廣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你也不知道？但是你們沒有這個問題？

賴總臺長祥蔚：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那本席另外再針對中央社的部分處理。

賴總臺長祥蔚：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你說明一下改建計畫。

賴總臺長祥蔚：目前央廣沒有改建計畫。

主席：取消了嗎？

賴總臺長祥蔚：前任的時候有思考過，但是從來沒有列為正式計畫。

主席：從來沒有成案？

賴總臺長祥蔚：從來沒有成案。

主席：那第 99 案到第 100 案照列。

賴總臺長祥蔚：謝謝委員。

主席：第 72 案到第 74 案我們是針對整體處理，另外我們有兩個臨時提案，剛剛還有一個臨時提案的主決議，先宣讀一下，再一併處理，好不好？

臨時提案第 1 案：

文化部所轄之博物場館係具有文化藝文和社會教育之功能，文化部應督促所屬博物場館確實依據博物館法之規定給予在學學生票價之優惠規定，其已取消優惠規定者應立即恢復依法應享有之優惠服務。

蔣乃辛 鄭麗君 陳碧涵 許智傑 高金素梅

臨時提案第 2 案：

文化部於 2012 年成立，為我國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第一批改組部會。惟文化部成立至今，部內施政架構未能徹底重組檢討致使政策缺乏綜效；例如就負責「政策」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與負責「業務執行」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間，司局分工不明，附屬機構與所監督各類法人為數眾多而無一致性，業務未能有效分派。爰要求文化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就部內組織檢討及調整方向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鄭麗君 陳碧涵 許智傑 蔣乃辛 高金素梅

洪部長孟啟：兩案都遵照辦理。

主席：如果這兩個提案文化部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07 還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紀錄片的部分，這筆預算我們不用提案，直接用附帶決議處理，好不好？剛剛已經宣告了。接著處理第 72 案到第 74 案，本席剛才本來是要凍結 01 的部分，這兩個提案微凍，好不好？就照這兩個提案處理，希望你們繼續完成。

徐司長宜君：委員，有關第 72 案到第 74 案委員建議的凍結數，因為到目前為止，這整目的凍結數已經達到 1 億 9,650 萬元，所以其實和那個 2 億元已經……

主席：我們凍結少一點，沒關係，微凍就是為了這兩個提案。你們這一目總共有多少預算？十七億九千多萬元嘛！我們就凍結 9,000 萬元好了，就是尾數的部分。

徐司長宜君：委員，原來各目凍結了 1 億 9,650 萬元是含……

主席：本席知道，不包含這個部分，這是為了那兩個提案。這兩件事是你們本來就要做的嘛！對不對？凍結 5,000 萬元，好不好？不然這樣好了，你們是十七億九千三百五十幾萬元，我們凍結 4,354 萬 7,000 元，這樣好不好？你們留 17 億 5,000 萬元。

徐司長宜君：委員，其實我們影視司只有 17 億 4,956 萬 9,000 元。

主席：那我們就凍結尾數 4,956 萬 9,000 元，好不好？請落實那兩個提案，好不好？你們做了以後就提書面報告。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繼續處理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01 到 04 是人文及出版，05 是對中央通訊社捐助，01 到 04 一起討論好不好？這樣比較快一點。01 到 04 的提案是第 101 案到第 106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就不處理。關於第 101 案到第 106 案，本席簡單的問一下，第 106 案何欣純委員關心的藝文消費券，上次大家有質詢過，請部長說明一下後續行政院的方向，好不好？這是你們研議的，後來有沒有定案？還是還沒有？

洪部長孟啟：那個部分後來取消了，考慮到上次發放消費券的時候，審計部有提出意見，他們認為後續在執行上和結案的方式有很多困難，我們也考量未來在這方面的公平性，以及結案方式該如何報銷都是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已經取消了。

主席：所以藝文消費券取消了。第 101 案到第 106 案，因為高金委員在外面講電話，所以我們先討論第 107 案關於中央社的部分，等一下再回來處理這幾項提案，好不好？中央社今天是哪一位出席？社長嗎？請教社長兩件事，第一個就是本席剛才說的勞檢，你們有沒有迴避勞檢的問題。

第二個，本席覺得這個問題也很大，外界質疑在朱立倫主席換柱成功表示要參選時，本席忘了這是幾號的事，但是 10 月 19 日有人去看你們中央社網站上面的新聞，社長，請你看一下，早上 8 時 55 分你們有一條新聞，就是朱立倫宣布請假，帶職投入總統大選，這是 8 時 55 分的新聞，一直到下午 6 時 42 分，這段時間你們主動發布七條各國帶職參選的案例，這看起來很像是一個智庫所做的整理，一個非常有效率的智庫，或者不知道是什麼單位所做的整理。

你們立刻整理出菲律賓民選官員可帶職參選，新加坡內閣制帶職參選是常態，印尼總理，南

韓總統朴槿惠帶職參選，白思豪帶職參選，印度內閣制總理帶職參選，加拿大內閣制官員帶職參選，佐科威任省長參選印尼總統帶職參選。你們非常專業，不知道是動員外稿的記者還是駐外的記者，立刻整理出世界上帶職參選的案例，這看起來不像是一般因應國內外新聞事件的正常新聞處理方式。

我們尊重公廣集團、央廣、中央社的新聞處理方式，但這是非常反常的現象，這個問題不是本席個人提出來的，其實當時有很多立委都有提出來，中央社是不是違反設立的宗旨，甚至是有行政不中立的問題？這部分要請社長說明，你們不應該這樣運用中央社的資源。這兩件事情是不是請社長說明一下？

樊社長祥麟：首先第一點，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個部分，在今年 5 月之前的確有這個爭議，因為當時我們外勤記者的工時是用他的發稿記錄來做為工時計算標準，但這個工時計算會有爭議，例如今天早上 1 點鐘，他處理了馬習會這個新聞，所以在 1 點鐘發稿，如果他今天晚上 9 點鐘再發最後一則稿，那他今天的工時就是晚上 21 時扣掉凌晨 1 時，這樣工時就長達 20 個小時，但是這段時間裡面的睡覺、休息、吃飯時間都沒辦法計算清楚，所以才會造成這個爭議。

因為當時是用傳稿記錄來計算工時，就是用第一則傳稿和最後一則傳稿來計算當天的工時，可是勞檢單位認為當中有睡覺、休息時間，你們在工作規則上是怎麼訂定……

主席：跨夜也是這樣嗎？

樊社長祥麟：也是這樣計算，所以導致我們被罰了三次，今年 5 月之後，我們請教了勞動部、臺北市勞動局，還經過工會協商、勞資協商，之後就改成工作日誌，就是他的上班時間、休息時間是由自己來填寫，這個部分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所以你們現在是用工作日誌的方式計算，由他們自行上網填寫工作日誌？

樊社長祥麟：對，也有經過臺北市勞動局核備。

主席：之前你們用發稿系統的時候，有曾經要求同仁用 e-mail 傳回來上稿嗎？

樊社長祥麟：沒有，那是部分主管誤解意思。其實我們現在的發稿系統還是有使用 e-mail 或是 line 等方式，原因是什麼？因為這會有兩種狀況，一個是電腦當機的時候，你一定要用這些方式處理，第二個，我們 10 時 30 分……

主席：本席先釐清一點，在那個階段是不是曾經有主管要求用 e-mail 回傳上稿？

樊社長祥麟：是有部分主管這樣做。

主席：對嘛！

樊社長祥麟：這是在今年 5 月之前的事，5 月之後就沒有這個爭議了。

主席：5 月之後沒有？所以你們協調……

樊社長祥麟：因為 5 月之後改成工作責任制，由他們自己填工作日誌，例如加班 20 個小時或 10 分鐘。

主席：所以你們後來協調之後改用工作日誌的方式計算？

樊社長祥麟：對。

主席：中央社要了解一點，因為你們是國家通訊社，所以你們的一舉一動都是動見觀瞻。

樊社長祥麟：對，我們一向都很守法。

主席：如果官方的媒體都違反勞動權益，那我們的主管機關要怎麼要求民間的媒體。

樊社長祥麟：不會的，他們需要查詢的紀錄都非常完整。

主席：如果你們當時覺得以上稿系統的方式來計算是有問題的，你們就要採取正式協調的途徑改善。

樊社長祥麟：有協商，今年 5 月就處理了。

主席：而不是變相用其他方式來迴避勞檢。

樊社長祥麟：沒有。

主席：所以你們之前曾經有這樣做過嗎？

樊社長祥麟：沒有辦法迴避勞檢，為什麼？因為不只這個傳稿紀錄，他們總共調了三種紀錄，不是只有傳稿紀錄而已，還包括上網站紀錄、給客戶稿件的紀錄，另外他們還詢問工會，所以這個部分根本沒有辦法規避勞檢。

主席：但是你剛才說過，的確有主管曾經要求用 e-mail 的方式傳稿。

樊社長祥麟：現在還是有，我們現在還是有使用這樣的方式。

主席：不是的，你不要混淆問題，本席是要了解之前有沒有這樣做，你們後來改了就好。

樊社長祥麟：對。

主席：本席要了解的是，那個事實曾經發生嘛！否則我們不會接到這樣的訊息和陳情。

樊社長祥麟：是有部分主管怕工時計算有問題，所以當時的確有部分主管這樣做。

主席：有嘛！對不對？

樊社長祥麟：對。

主席：那社長就要負起責任，你要和主管溝通，不能違反相關規定。

樊社長祥麟：對，我們已經改進了，今年 5 月已經改進，把它改成工作日誌的方式，問題已經解決了。

主席：好，這是一個問題，還有第二個問題。

樊社長祥麟：第二個問題，因為中央社同時也是國際通訊社，所以我們所有國內重大新聞都會採取國內外配稿的方式，會搭配新聞來充實內容，一方面是擴大媒體處理這些新聞的視野，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會把國際新聞帶進國內新聞來處理。所以不光是朱立倫帶職參選這則新聞這樣做，事實上就我們今年處理的新聞來看，包括課綱的爭議、福島食品銷臺，還有外傭長照、基金改造以及機場安全等，我們都有做這種連線報導，而且相關資料也有呈給各委員辦公室。

另外從我們歷年的報導來看，包括歐債危機、核電報導、故宮、太陽花學運、各國電力等等，這些新聞都有這樣處理。這個新聞之所以會這樣處理，是因為當天網站上已經有出現相關的報導，聯合新聞網刊登蔡正元委員有關外國參選案例的發言，他們只有提出美國的例子，所以當時新聞部就通知各特派員，看看國外有沒有類似的參選案例，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共稿，當時他們是一則、一則發出來的，因為還要做一些處理。

主席：社長，你這個說法本席難以接受，本席記得在太陽花學運的時候，本席也質詢過龍部長和其

他人，當時不知道是不是有質詢過你。

樊社長祥麟：對。

主席：在太陽花學運的時候，你們說有報導太陽花學運的相關新聞，但是本席舉出來的事證卻不是這樣，在你們所謂的報導太陽花事件的新聞裡面，真正報導運動本身的新聞非常少，絕大部分都是官方回應的新聞，你們去 google 一下太陽花學運的新聞，的確是有非常多則，可是絕大部分是官方對於太陽花學運的回應、說法，真正報導運動事件本身的新聞非常少，這是你們的英文報導，本席有具體舉出數字，所以你們的新聞處理經常是失衡的，這是第一個。

樊社長祥麟：有。

主席：第二個，如果因為某一個政黨的主席要帶職參選一個大選，你們覺得這是重要新聞，所以要求外電搭配其他國家帶職參選的例子，那本席就可以消遣你們了，你們為什麼不搭配國外帶職參選的這些人有沒有違反他承諾不選的諾言，但是後來又參選了，你們也來搭配一下這類的新聞啊！有沒有其他的國際案例？

樊社長祥麟：當時是……

主席：你們可以舉這類國際案例來搭配一下啊！這也可以因應國內外的新聞，說了很多次不選，然後又參選的主席有幾位，也請你們搭配一下外電報導，不要以為你們這樣解釋我們就會接受，好不好？

樊社長祥麟：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轉新聞部處理。

主席：因為大家都睜大眼睛在看，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虛心檢討。

樊社長祥麟：會的。

主席：要謹慎處理，不要讓我們第一線的新聞記者賠上他們的職業公信力和倫理。

樊社長祥麟：不會的，這個部分我們……

主席：你們上面的人這樣要求的話，下面的編輯台和記者就必須這樣做。你說這是為了因應蔡正元委員的臉書 po 文，那本席也來 po 一則新聞，請你們也來做後續的配稿。

樊社長祥麟：不是的，我剛剛向委員報告過，是因為聯合新聞網登了這則新聞。

主席：我們今天說了這麼多有關博物館的政策，等一下我們也在臉書 po 文，你們也請外電配稿。

樊社長祥麟：各國博物館的狀況我們也有做過連線報導。

主席：好，那你們明天也搭配報導一下各國的狀況。不可以這樣子嘛！本席現在是在開玩笑，你不要當真答應本席。

樊社長祥麟：不是的，博物館的部分我們也做過報導。

主席：本席現在只是在突顯你們的荒謬，怎麼會在臉書 po 個文，你們就搭配一則外稿，怎麼會這樣呢？

樊社長祥麟：不會的。

主席：你看，包括本席在內，對於公視、央廣、中央社，我們一向都是百分之百尊重、支持你們的預算。

樊社長祥麟：是，非常感謝。

主席：甚至我們每一年都提案要求尊重新聞自由，但是我們尊重新聞自由的結果卻是這樣。本席不相信這是第一線記者主動這麼做，大家這麼有默契，第一線的外電記者，包括菲律賓、亞洲線、加拿大、美洲等等的其他國家，同時秉持新聞自主，自己覺得要做這個新聞，本席不相信這是記者自主搭配出來的新聞，一定是上面希望做這件事情。本席就說到這裡，本席不希望你們違反委員會對你們這麼支持的初衷。

樊社長祥麟：不會的，感謝委員指教，我們會轉給新聞部處理。

主席：我們對公廣媒體的期待是非常深的，除非你們中央社的存在功能要做檢討，如果你們變成一個傳聲筒，甚至是競選文宣部，這是大有問題的。當政府的傳聲筒就已經被大家批評了，因為你們是公設的媒體，你們不是政府傳聲筒，更何況是在大選中失去你們中立的角色，本席希望這一點社長要謹記。本席從來沒有凍結過任何公廣集團和央廣等單位的預算，但是本席這次提案凍結，請你們提出檢討報告。

樊社長祥麟：我們承諾新聞專業處理。

陳委員碧涵：新聞專業本來就應該要秉持，本席建議照列。

主席：但是本席對他們的解釋還是不能接受，除非社長可以具體承諾不會再發生，在大選中不會…

樊社長祥麟：我們可以承諾絕對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但是我們也要請委員諒解一下，其實新聞的作業非常單純，我們不會有特殊的考量，而且這個新聞登出來，對選舉也不會有絕對性的影響，因為這是選前的狀況，這部分我們會虛心檢討。

主席：這不是你說有沒有影響就算數，說實在的，以現在網友的智慧來說，你們這樣做也不會有影響，這的確是真的，可是你們該不該這樣做又是另一回事。

樊社長祥麟：好，我會轉給新聞部，請他們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你們就是要行政中立，就是要嚴守你們設立的宗旨。

樊社長祥麟：對，我們會要求大家要符合這個宗旨。

主席：請你重述一下你們設立的宗旨。

樊社長祥麟：我們有三大任務，就是對國內外新聞的服務、國際新聞的連結、國際宣傳的執行。

主席：那你們的國際宣傳就要如實反映我們國內外的情勢。

樊社長祥麟：會的。

主席：像太陽花學運的時候，你們的報導數量就不應該如此偏頗，應該要嚴守公民社會和公部門的原則，對不對？選舉的時候更應該等距處理，否則對國際呈現的傳播內容就會失真，這幾個原則希望中央社能夠謹記。

樊社長祥麟：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正。

洪部長孟啟：中央社一定會虛心檢討，維持他們的新聞專業，並且遵照委員的提示去做，我們會好好的做。

主席：好，本席還是維持一貫的立場，本來本席是提案凍結，但本席還是維持對公視、央廣和中央社的原則，這部分就不做預算處理，我們尊重這幾個單位，預算照列。回到第 101 案到第 106 案

，照列。接下來是文學館的部分，總共有三個提案，第 108 案到第 110 案。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陳館長他在臺灣文學方面非常努力，除了他自己的研究之外，因為他是雲林人，也是鄉土文學教育的委員，另外也非常積極在臺南地區推動臺灣文學和臺灣民俗活動，我們希望借重成大的力量，和成大在地結合。另外，因為成大在東南亞方面的影響力蠻大的，至少有兩萬名以上的校友，我們現在的重點是希望把臺灣文學往東南亞推展，特別是馬來西亞的書展，這是我們的一個重點，還有馬來西亞臺灣之夜等各種活動，我們希望能夠借重成大在這方面的力量。另外，陳館長原本負責成大閩南文化研究中心，我們也希望能夠把這些資源結合起來，好好推動我們的臺灣文學、臺灣文化。

主席：本席提一下，館長是新任的，不知道館長有沒有聽過知名的學者陳芳明先生，他公開表示對臺灣文學館已經沒有任何期待了，這不是本席說的，是陳芳明老師說的，大家都很看重臺灣文學界的意見，他們覺得臺灣文學館偏離維護臺灣文學的發展，這部分本席就不細說了。

另外就是你本人也讓臺灣文學界有一些疑慮和不了解，過去你在兩岸交流時所說的一些言論，讓大家擔心你是否會維護臺灣文學，我們希望那只是你因為場合所做的禮貌性發言。館長，你是不是要說明一下，對於大家的失望，你會怎麼面對、處理？

這部分本席只有微凍，因為你們全部是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本席只有微凍 50 萬元，就是希望館長能夠具體回應大家的失望，提出一些你未來要推動的方向。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陳館長益源：我也了解為什麼大家對我好像有疑慮，可能是他們認為我在中文系任教，而不是在臺文系，但其實我在臺文系也有兼課，包括中興大學成立臺灣文學研究所、淡水真理大學成立臺灣文學系、彰化師範大學成立臺灣文學研究所時，我都是在他們成立的第一年就去兼課。因為我的專業是臺灣民間文學，主要是做臺灣各縣市，包括離島的民間神話、傳說、故事、歌謠、諺語的調查，已經快 30 年了，我主要推動的是這個部分。但是因為口傳文學不是臺灣文學的主流，而且它不是書面文學，所以大家對我可能比較不了解。

主席剛剛特別引述我們臺灣文學界大老的話，說他曾經表達那樣的失望，雖然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時候說的，但是他在三天前的 11 月 1 日才到我們臺灣文學館演講，當時我也和老師見了面、打了招呼，還說了很多話，其實我本來也想問這件事，但是後來忍住了，因為我想他都已經在現場了嘛！對這件事我是這樣理解的，老師對臺灣文學館曾經說過這樣的重話，應該是愛之深、責之切，就好像我的爸爸媽媽也常常說對我沒有什麼期望，但是我不會懷疑爸爸媽媽對我的愛，所以他三天前還是到那邊演講嘛！

請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努力，也會本於我的專業、拿出熱情，維護臺灣文學的主體性，而且如剛剛部長所說的，我們會協助把臺灣文學推向東南亞，這些事我一定會認真做，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對這個部分微凍，主要是希望你能了解他們深切的期待，也希望你們引以為鑑，不要再讓我們這些文學界大老發出這樣的失望之情。您剛剛說會維護臺灣文學主體性，本席先真心相信館長會好好推動，但是因為您過去有一些讓大家有所疑慮的相關言論，所以您未來在這個角色上面應該要謹言慎行，要以臺灣文學為本位做思考。

本席就不再重述了，只是因為外界有這樣的反映，所以我們民意代表必須表達。因為你剛上

任，基本上本席的原則都是先信任你準備要做的事情，所以本席只有微凍 50 萬元，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會，這樣可以吧？

陳委員碧涵：有關臺灣文學館的業務，本席這邊有一個意見，關於你們涉及全球佈局的方案，我們只看到出席國際博物館協會年會等文化機構的參訪，但事實上臺灣文學很需要透過你們去做外譯，或者是把這些文學傳播到海外，讓更多人可以看到臺灣文學的文化厚度和養分。所以我們希望館長上任以後，針對這一塊要有一個整體佈局的方案，因為參加年會這些活動只是一些例行活動，雖然也能提升能見度，但是怎麼有效的把文學外譯，讓它發展到全球，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要列為你們的要務。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補充說一下，既然是臺灣文學館，你們做的是全球佈局，那麼本席要請問一下，你們之前有沒有做過原住民文學的相關推展計畫？還是你們又把它交給原民會？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這部分的業務？因為本席不太了解，謝謝。

洪部長孟啟：屬於原住民文學的外譯，我們和原民會有合作，之前我們進行合作時，就請他們翻譯了三本，就是原住民文學和詩詞的部分，對我們臺灣文學館來說，這也是他們重要的業務之一。

高委員金素梅：對，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請館長注意一下，好不好？不要談到原住民的東西就通通交給原民會，事實上你們的力量更大，你們能夠讓全世界的人都看到原住民的文學之美，尤其是我們有分不同的族群，總共有 16 族，據本席了解，現在有非常多原住民孩子已經開始用漢字書寫我們的母語，所以請館長對這方面也要多支持，謝謝。

主席：好，我們現在做個處理，凍結 50 萬元，好不好？這個金額很少，另外請你們提供三份書面報告，因為剛剛有三位委員分別提出不同的問題，好不好？請你們提出三份書面報告。可以嗎？原住民的部分可以提出報告嗎？如果提不出來，就表示你們要檢討了。

陳館長益源：不是我愛講話，而是臺灣文學館真的非常注重原住民文學，在我們的展覽裡頭，從來不敢忘記原住民文學，最近在 9 月舉辦的第六屆原住民族文學論壇，也特別在臺灣文學館召開，包括瓦歷斯·諾幹、巴代等等，他們也提供我們一項意見，這是他們期待我們去做的，同時也是我們正努力要做的，就是西拉雅的文化，因為這個文化的所在地就在臺南，將來我們臺灣文學館會認真努力發展在地的西拉雅文化。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再補充說明一下，請館長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不要只是你們自己做，本席一直在強調原民會的功能和角色，其實他們有時候也可以協助你們，所以本席希望你們未來能夠建立一個平台，只要是原住民的文學，也可以找他們一起合作，例如客家文學，你們也可以結合客委會嘛！大家不要只是各司其職，各自做各自的，其實兩個力量結合起來會更大，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館長針對剛剛委員所提的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不過本席稍微補充一下，剛剛陳碧涵委員關心的是全球佈局，本席要特別提醒臺灣文學館，你們不要因為語言之便，全球佈局最後卻變成和中國的兩岸交流，我們不是反對兩岸交流，兩岸應該要交流，但是不要因為語言之便，我們就只和他們交流，我們應該要積極翻譯各種外語的版本向世界宣傳。因為臺灣文化是世界文化的一部分，原住民文化更是如此，請館長放眼全球，這樣才看得到臺灣的主體性，如果只是侷限在兩岸，這樣就不容易看見了。

本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三份書面報告。接下來處理第 111 案到第 119 案國家人權博物館的部分，這部分本席有很多提案，但是因為陳碧涵委員對這部分有所肯定，所以請她先說。

陳委員碧涵：本席記得去年我們在這邊審預算的時候，本席有特別提出來，當時也獲得所有朝野立委的支持，對於人權的議題，我們不要只從以往習慣的方式去喚醒人民對人權這個議題的記憶而已，我們更應該透過一些文化、藝術的展演，把人權帶給人們生命中什麼重要性的啟發，透過藝文活動去做更深度、更廣度的呈現，不管是紀念或是展望未來。

事實上本席看到人權博物館今年已經在規劃，也找了很多國內滿受肯定的表演藝術單位共同籌劃這個活動，年底就會展開不同的、新的紀念形式，本席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本席覺得藝術真的可以治療人心，帶給人類心靈一些復原的力量，讓我們緬懷過去、避免錯誤和展望未來，同時也帶來了希望、跨越我們的傷痛。人權博物館正在朝這個方向做，本席很肯定這一點，所以藉預算審查的時候肯定你們，這是本席觀察到的現狀。

主席：謝謝陳委員先說肯定的部分，接下來我們要提問題了。因為本席有很多提案，我們就先從第 116 案和第 119 案問起，第 116 案，籌備處到底要籌備多久？從我們認識主任開始，你們一直都在籌備，到底要籌備到什麼時候？籌備期到底要多久？目前籌備工作牛步化，這是第一個問題。

再來就是你們的資本門編列，你們分年編列很多硬體的經費，其實這和你們籌備多久有關，因為你們的硬體經費是每一年逐步編列，你們的整體計畫到底是什麼？這個部分我們也看不出來，所以本席的第 119 案提案凍結 130 萬元。關於你們的硬體規劃，完整的計畫到底是什麼？你們這樣逐年編列，我們實在是看不出全貌。雖然你們的規模小，但我們絕對支持國家人權博物館，因為轉型正義太重要了，因為很重要，所以你們更應該給我們完整的計畫。

再來，回到內容的部分，第 111 頁你們相對應的組織，文化部成立兩年後，你們才召開組織法第一次討論會議，接著函報行政院，導致你們整個籌備工作牛步化。你們很多行政基礎業務是分隔新店和綠島兩地，但是由相同的編制人員辦理，所以你們的管理效率很低，大量仰賴外包人力。以這樣的組織規模和現狀，能不能讓文化部的博物館除了變成一個推動轉型正義的重要單位，甚至可以針對人權政策扮演幕僚的角色、推動的角色？現在我們還看不出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口述歷史的部分，據我們了解，有一些具有時效性的工作，你們來不及做，因為我們很多長者都年事已高，所以你們進行的速度引發一些學界的質疑，還有種類和品質不足，這些也要說明。再者，因為你們分隔兩地，差旅費相當高，所以整個組織設計是不是需要再做調整？人事相關專業能量可否再提升？過去曾有部長機要去占研究員的缺，單位的專業能量已經不夠了，卸任部長還安排自己的幕僚去占研究員缺，本席不認識他，也不知道他的專業是什麼。這個部分，也請一併檢討。還有組織法為什麼到政委那邊就卡住了？是蔡政委負責的嗎？

王主任逸群：還未到政委那邊。

主席：都還沒到政委的層次就卡住了？針對本席所提幾個問題，請說明。

王主任逸群：首先要謝謝陳委員對人權博物館的嘉勉，我們會更努力，並按照委員的提醒，在表演藝術部分，如何融入歷史傷痕來做一個展現。

對於召委提到的幾個問題，重點報告如下：一、有關組織法部分，從我到人權館任職後第 2

年開始，即針對組織法的架構內容進行研擬，根據當時的籌備計畫，預計是在 103 年告一段落，所以我們在 101 年、102 年就將整個組織法提出來，這個部分在部裡面還有跟外界整個諮詢之後，雖然只有一次的會議，但也獲得極高的共識，之後就送行政院審查。

主席：送到行政院之後，就擱著？

王主任逸群：因為人事總處退回兩次，我們目前正針對人事總處的意見研擬相關的……

主席：所以是退回文化部？

王主任逸群：對；所以現在是針對整體性發展，再提一個說明。

二、資本門部分有兩個重點，像歷史建築及古蹟的修復是一次完成，屬於一次性的預算，就景美和綠島來說，差不多完成了三分之二。至於一些零星的工程修復，大部分的主力會放在綠島，因為綠島的整個工程修復，在文資總處及台東美學館時期已經處理得很好，但是受到海風的影響，有一些零星的修復必須編列預算，事實上這部分已在逐年遞減，我們是以保固和維護的方式進行。

三、在口述歷史部分，這三年半來，我們在系統性的推動上，針對不同政治意識形態的受難者團體，我們是全面性的作法，也就是透過協會的方式，進行普查及口述歷史的調查。對於一些沒有參加協會的長者，如果他不走出來，我們確實也很難掌握到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四、檢視人權館近三年半來的成果，我們已結合各縣市政府的補助，包括桃園剛發表的口述歷史，還有高雄、台中、台南及原住民部分等等都有。口述歷史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五、有關差旅費部分，今年之所以增加 3 萬元，主要是我們希望綠島所有特展，都能用巡迴的方式，舉凡在台東、東部、南部所有的巡迴展示，都從綠島出發；北部、中部則是由景美出發。所以今年的差旅費會酌增 3 萬元。

六、有關助理研究員占缺的部分，都經過公開評選及委員的甄選，符合人事法規程序，而且他已經歸建專職人權館，處理相關研究及行政事務等事項。

主席：針對本席剛剛提出的這些意見，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提出報告；相關預算，本席建議整個凍結。

高委員金素梅：有關原住民的部分，也請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席辦公室；另外原住民研究員部分是否有公開甄選？如果原住民有這樣的人才，卻不知道進入你們的研究員行列，本席認為這就不應該。

主席：本席剛剛提到的占缺問題，是不是已經歸建？

王主任逸群：剛剛已經報告，去年年底即已歸建。

主席：所以他就留下來了？

王主任逸群：他是經過公開評選，用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辦理……

高委員金素梅：公開評選也會有黑箱作業；你們有沒有去找過原住民有沒有這樣的人才？

王主任逸群：我們來努力，未來有出缺的話……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的資訊可能比較差一點，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會再公開遴選？什麼時候會有缺？

王主任逸群：目前沒有缺。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會有缺？

王主任逸群：要等到組織法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人事總處為什麼退回來？它的意見是什麼？

王主任逸群：人事總處希望我們就整個組織營運做總檢討，究竟要採行政法人或其他方式，我們還在針對他們的意見做研議。

主席：人權博物館 3,679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請館長就我們的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繼續進行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部分。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部分：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15 億 4,677 萬 8,000 元

業務總支出 15 億 5,651 萬 9,000 元

本期短絀 974 萬 1,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6,579 萬 5,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繼續進行委員提案部分。

1、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

用人費用 福利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58,000 元

案由：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部用人費用中，福利費原列 30 萬元整，提案凍結 25 萬 8 千元整。

說明：

此福利費預算中各類補助及其他福利費，104 年度編列 42,000 元，105 年度卻編列 300,000 元，根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支出應以施政方針為原則，消費支出應節約，待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就此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2、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

專業服務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80,000 元

案由：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原列 1,832,000 元整，提案凍結 480,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其設立宗旨為將三館一團的串聯及資源整合分享，發揮一法人多館所的最大效益，且其本身已有正式員工，卻在專業服務費中，編列兩廳院員工兼辦中心業務費用 480,000 元，不只違反了中心設立宗旨，更是浪費人力資源，爰凍結專業服務中此項目預算 480,000 元，待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就此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該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 3,842 萬 6 千元，未編列相關投資損益及未實現損失，主要原因係因難以預估損益，爰該中心以 103 年底決算數編製該科目預算，且不預估相關實現或未實現損益。

二、經查，該中心董事及總監均由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派（聘）任，多為政府官員及藝文界人士，較不具財務金融背景專家，而投資決策須具備足夠專業性，並妥善考量風險以選擇適當投資標的。該中心近年投資績效欠佳，歷年累計投資淨損 1,448 萬餘元，且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未實現損失為 1,477 萬餘元，占投資成本之 30.79%，又投資標的過度集中高科技類股，未適度分散風險，爰該中心進行資金理財投資宜審慎考量風險並兼顧穩健收益與安全原則，妥善配置投資標的，俾免不當投資造成巨額損失，進而損及法人權益。故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4、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行銷費用 旅運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000 元

案由：

台中國家歌劇院行銷費用中，旅運費原列 3,797,000 元整，提案凍結 1,000,000 元，俟台中國家歌劇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台中國家歌劇院編列旅運費 3,797,000 元，對於觀摩那些國家、哪些會議項目並未說明清楚，且邀請國際行銷劇評人或記者來台能夠達成多少宣傳與行銷成果，均未說明，故凍結此項目 1,000,000 元，待台中國家歌劇院就此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5、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會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0 元 【 】凍結：

案由：

台中國家歌劇院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會費，原列 200,000 元整，提案減列 100,000 元。

說明：

台中國家歌劇院 105 年度編列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會費 200,000 元整，然參照 104 年度、105 年度國家兩廳院此項目之預算分別為 60,000 元整及 94,000 元整，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100,000 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6、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80,000 元

案由：

台中國家歌劇院業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原列 2,411,000 元整，提案凍結 1,080,000 元，俟台中國家歌劇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中國家歌劇院去年即曾因前台服務人員服裝費用過高而引起民眾的質疑，105 年度於專業服

務費中又編列了制服清潔費用，並占了此項預算項目的一半，其必要性有待檢討與審視，故凍結此項目 1,080,000 元，待台中國家歌劇院就此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此問題提出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7、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8

郵電費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000 元

案由：

台中國家歌劇院管理費用及總務費中，郵電費原列 4,109,000 元整，提案凍結 2,000,000 元，俟台中國家歌劇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中國家歌劇院 105 年度編列郵電費中，電話費編列 400 萬元，目前網路與智慧型手機等免費通訊方式極為方便，且根據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預算編列應力求節約原則，故凍結 2,000,000 元，待台中國家歌劇院就此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節約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編列 3,176 萬 5 千元，辦理內容包括臺中國家歌劇院公共空間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000 萬元、機械及設備 230 萬元、公共空間觀眾服務資訊宣傳設施改善工程 1,000 萬元、公共空間觀眾服務廣播設施改善工程 250 萬元及燈光音響等什項設備 696 萬 5 千元。

二、臺中國家歌劇院前於 103 年 11 月啟用試營運，由於因提前開放，導致部分未完工程於開放期間無法施作工程，致衍生工期延宕、經費增加、工程爭議等問題，104 年 1 月停止所有演出，封館施作工程，原規劃 103 年底完工，主體工程延至 104 年 5 月底始竣工，至 104 年 8 月底尚未完成驗收，復因主體工程嚴重延宕進而影響第三期舞台設備工程，仍在施作中，允應查究相關失職之責。

三、該中心預計於 104 年底完成驗收，105 年度由臺中市政府捐贈中央，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計畫 105 年 8 月試營運，105 年 9 月底為開幕日，開幕季持續至 12 月底止。惟歌劇院前於 103 年 11 月啟用試營運，復於 105 年 8 月規劃第 2 次試營運，似有資源重複投入之嫌，

有欠合理。故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一、國家交響樂團前於 94 年 8 月 1 日納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之附設團隊，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1 億 3,566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億 4,280 萬 7 千元減少 714 萬元。

二、經查，行政法人之設立目的係鬆綁制度、賦予彈性，使運作更具效能，並減少政府之財政負擔。文化部應延續教育部對行政法人之補助原則，逐年減少對行政法人之補助並要求逐年提高其自籌能力。

三、惟國家交響樂團自 103 年度即大幅增加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文化部應確實檢討補助金額之合理性，並督促加強開源節流，以提升經營效能與自籌收入，俾符行政法人之設置目的。故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主席：現在處理第 140 案及第 142 案。針對第 142 案，衛武營目前還在籌備處階段，未來是行政法人的性質，包括營運小組之移撥計畫，加上未來的運作能量，仍需要更多專家的參與，如表演藝術、文化行政，還有串連在地相關人才的培育系統及學校參與等等，都請一併說明。

盧主任本善：有關工程進度方面，預定進度是 97.29%，實質進度是 93%，稍微落後 4.29%；105 年 6 月份，所有工程的分標都會陸續竣工。105 年到 106 年 6 月我們會辦理初驗與正驗，目前的期程經行政院核定，將於 106 年 9 月移撥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正式營運，籌備處會在 106 年結案裁撤。

主席：請簡總監說明。

簡藝術總監文彬：國家表演中心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完工，移撥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後，即可正式接收，進行正式的營運。我們目前還在規劃開館之後要做的事情，現有人數 26 人，但這並不是未來開館營運後所需要的人數。

主席：籌備處結束後，人事部分是不是要移撥過去？

簡藝術總監文彬：籌備處的人事是按照行政院及文化部的法規辦理……

主席：我知道專長不一樣，不一定會移進去，因為它是工程導向，未必適用未來的營運所需，所以是要回部裡面？

簡藝術總監文彬：對，不過場館的營運也需要工程方面人員，文化部也知道這個情況，所以我們完全依文化部和行政院的规定辦理。

主席：對於未來營運的人事配置、能量，部長是不是要有一個整體的想法？除單位本身之外，亦應

串連、整合更多的資源來給予協助。

洪部長孟啟：有關衛武營的部分，第一、我們是按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未來也還是朝這個方向發展，希望未來在工程人員方面，能夠無縫接軌，能夠支援。因為未來是按照行政法人的規定，現在工程部分是依個人意願，如果他願意繼續留任，也可以留下來，最後的決定權是在表藝中心。第二、在與地方接軌部分，我們將它定位為南部非常重要的藝文人才培育據點。簡總監非常努力，從今年開始就不斷與地方結合辦活動，同時也邀請國外團隊一起來表演。第三、我們希望這個園區將來可以和大高雄地區的大東館、鳳山等文創區相結合，許委員智傑也正積極參與中。這也是我們未來一個大的方向。

簡藝術總監文彬：除了部長剛剛的報告之外，再補充說明一點，本中心不只是為了南部，還包括台東、澎湖等地區；在國際方面，我們的重點是朝東南亞地區去發展，並與當地的展館結盟，希望藉此提升台灣表演藝術的能見度。

陳委員碧涵：有關衛武營藝術中心的發展，本席從籌備的時候就很深入，也協同簡總監舉辦過公聽會、座談會。南部的布袋戲、歌仔戲等等，在東南亞的確有它的優勢，簡總監也把這個聲音聽進去了；更重要地是，禮拜一我們在審預算時，就文創人才培育方面就有藝畝田等等，其實大南部地區現在跟教育部、教授等已展開人才培育工作了，所以就學校部分，簡總監可以多加強合作，這樣人才應該會越來越充分。

簡藝術總監文彬：是。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有沒有關於原住民的規劃？

簡藝術總監文彬：有，在活動的部分我們現在鎖定台東，就是希望有實質交流的計畫，且可以做為演出的平台。還有高雄地區的原住民。

高委員金素梅：目前已經有接觸了嗎？

簡藝術總監文彬：目前還沒有，因為現在還沒有完工，所有場地的條件都會跟未來不一樣，所以我們現在一步一步慢慢地……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舞蹈表演跟一般的並不一樣，如果在規劃時沒有放進去，以後會很難改，比如原住民圓的東西很多，不是只有一個面向的，還有未來在這個地方是不是還有一些產業方面的？

簡藝術總監文彬：就是跟文創……

高委員金素梅：跟文創結合嘛。如果原住民被包裝成這樣方方的東西，如何規劃我們的東西？所以請部長趕快就硬體方面考慮一下，如果未來這裏頭有施行原住民取向、發展的，就不應該沒有原住民進駐裏面跟你們討論，請部長注意一下，好不好？原住民團體跳舞常圍成圓形，而未來舞台設計及文創的東西都不一樣，譬如我們的可能會跟火、海洋有關係。既然有規劃原住民的東西，就要有原住民進駐，好不好？謝謝。

主席：剛剛總監講要放眼國際，也要跟南島文化的歷史脈絡做一些精神上的結合，所以後續是不是……

高委員金素梅：請他們來報告。

主席：好，那麼未來是不是要做個專案報告？

簡藝術總監文彬：我不知道，因為這是屬於營運計畫的一部分，視需要……

主席：應該是整體。

簡藝術總監文彬：特別針對這個來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我怎麼知道你們有沒有把我今天所提的案子放在裏頭？然後，你們規劃完後又沒有了。部長，說明一下好不好？現在已經進行到這樣了，如果工程規劃中是沒有的，以後會很難改，你們還要再花錢改嗎？

主席：第 142 案是籌備處的工程預算嗎？簡總監，這預算有沒有包含現在運作的預算？沒有。你們的預算是在法人裏面嗎？因為第 142 案是有關工程的預算……

高委員金素梅：已經結束了嗎？

洪部長孟啟：沒有，都還在進行。

主席：還在收尾，明年 6 月要竣工，如果凍了，不曉得明年 6 月之前會不會影響到他們……

高委員金素梅：會不會影響？說明一下你們現在的……

主席：做一個報告，就不要凍了。

洪部長孟啟：我跟高委員報告，工程正在進行，我們有一個大的空間叫做榕樹廣場，雖然是在市內，卻是個大廣場，另外，從榕樹廣場下來有個階梯面對外面一個大的戶外表演廣場，在這些規劃中我們很容易就與原住民的一些表演藝術相互結合，至於剛剛委員提及希望我們就工程、營運做個報告，我們也很願意就這方面做個整體的報告，讓委員能更加了解。

主席：還是要請文化部跟籌備處及國表藝就衛武營工程進度及未來的營運、如何進行資源整合等來做報告，這筆預算就不凍結，讓工程順利進行。第 140 案及第 142 案預算照列，並請提出專案報告。

現在進行國表藝預算，在支出的部分有 7 項提案，提案委員不在場，但我有連署，由於金額不多，我們就尊重行政法人的專業治理，所以預算照列。

我們國家少有行政法人，希望董事長要做好，以為帶動，事實上，為了尊重專業治理，我覺得有必要設立專業行政法人，所以對於政府這筆補助預算，我們就尊重你們，予以照列，但希望能看到前景。

第 8 案是主決議。

洪部長孟啟：4 個主決議我們都遵照辦理。

主席：只有 3 個主決議，第 3 案、第 8 案、第 9 案都照案通過。

國表藝預算已順利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處理第 120 案至 125 案。

陳委員碧涵：第 120 案是蔣乃辛委員提案，本席連署的案子。主要是針對臺灣品牌表演團隊扶植計

畫的提案，因為到目前為止，已經扶植一段時間，我們在國際形象上有哪些具體成果？另外，這原來是從分級獎助團隊裡面的 2.0 版中把卓越團隊拉出來作品牌，請問如此之帶動，對我們的扶植團隊分級有無改變？請行政單位針對這部分做說明。

梁司長永斐：藝術發展司報告，針對委員所提的表演藝術團隊部分，今年我們有 80 個團隊，部長上任後就進行公聽會，新的要點也在公聽會之後諮詢了 70 幾個團隊，目前已經修訂，修訂說明會在昨天舉行，他們都清楚進行申請，這部分有委員的支持，我們會極力的把它辦好。

陳委員碧涵：品牌團隊的成效……

梁司長永斐：品牌團隊的成效部分，目前團隊都是走國際路線，像林懷民都是到紐約、首爾、加拿大及歐洲等等，它的團隊無形的效益，不是我們補助他一點點的經費就可以達到效益，他也跟企業結合，所以在國際上發亮的亮點、成效都非常卓著。

洪部長孟啟：我補充一些數字，102 年到 104 年 9 月品牌團隊在國內展演超過 1,791 場、國際展演 237 場，總計國內外場次 2,028 場，參與人數超過 389 萬人，這是我們 KPI 的數字。

陳委員碧涵：因為我們的品牌團隊出去表演的時候，不是只把作品帶出去，讓大家欣賞我們的創作能量跟表演者的水準而已，更重要的是文化外交，也就是我們配合外交部、僑委會在全球各地表演，有沒有在他們的主流社會裡面帶入些什麼？我希望司長可以朝這個具體方向做，比如幾年前西班牙把雲門的「水月」變成是它的郵票，而這個榮耀全球就只有兩個，雲門就是其中一個，這是很大的榮耀。本委員會希望看到的是這個部分，你的量是一種統計方式，可是對文化外交，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如何進到他們的主流社會，有多少突破？跟當初沒有品牌團隊經費挹注前比較，我們改進了多少？我們的重點是這個。

洪部長孟啟：主流社會方面是現在執行上的重點，因為我要求在海外所有工作點的工作重點是跟主流社會、當地的策展人、藝術家等做接觸、做交流。現在最具體的就是法國的亞維儂，我邀請亞維儂的總監明年初到台灣來，我們不光是要亞維儂 off，亞維儂 in，我也跟法國的文化部長具體談到這方面的合作。第二、我要求駐外單位每年都要有年度計畫，而不是我給什麼節目，你就做什麼。第三、年度計畫要做區域結盟，比如雲門去倫敦表演一場，不是表演一場就結束，而是要接著到巴黎表演，這樣多花一點點旅費，但它的效益卻是增加。第四個、我們現在正跟英國談有關明華園品牌團隊，他的藝術博覽會我們要去搭台表演。現在我們的政策是希望我們的品牌團隊能夠直接跟他們的策展藝術總監接觸，這樣我們才能夠進到他的社會，如果只光是我們單向派團隊出去，然後讓團隊在那邊自生自滅，那就永遠在外圍打轉，我們政策是朝這個大方向在前進、努力。

陳委員碧涵：品牌團隊有沒有帶國內的小團隊出去？

洪部長孟啟：有，我們現在的品牌團隊，比如到亞維儂表演是固定 5 個團隊去，下次再去的時候，5 個團隊裡面有 3 個舊團隊，再帶 2 個新團隊去。因為我們一定要把舊團隊維持。

陳委員碧涵：也就是說，國家品牌團隊在海外做文化藝術演出的時候，是有被課與責任要帶動我們國家的新創團隊，是不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說由大品牌帶小品牌，小品牌有原住民的團隊嗎？

梁司長永斐：有。

高委員金素梅：哪一個。

梁司長永斐：一個是蒂摩爾古薪舞集，一個是原舞者。

高委員金素梅：好。這兩個什麼時候可以變成是大品牌？

梁司長永斐：它有分級啦。

高委員金素梅：對啊！據我知道光是原住民的部分，蒂摩爾是剛起來的團體，但是另外一個原舞者已經很久了，為什麼它一直沒有辦法變成……

洪部長孟啟：跟委員報告，原舞者可能可以晉級到卓越級。原因是我們今年修訂辦法，把卓越級門檻降低，比如原先要僱用 200 人，現在把門檻降低，只要僱用 100 人就可以，所以我們判斷它可能可以晉級了。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它一直沒有辦法晉級，坦白說，要它僱用 200 人，實在是維持不下去！謝謝。

主席：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因為我不知道是屬於哪個相關預算，就是有關陽明山中山樓青邨園區，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原來有個決議是要求青邨園區不要再 BOT，但現在聽說是要做歌仔戲的戲曲中心。是不是？原則上，它做為文化設施，我們覺得如果能夠對文化有幫助，當然不反對，但新聞報導說，總統府交辦要邀請明華園設立戲曲人才訓練中心，這件事情從法規的角度、制度面的角度來看，就很奇怪了。它要做什麼使用？這是第一個層次，如果它要做為文化設施，跟原來被設定的用途能不能融合呢？做文化設施我們不反對。第二、如果要做文化設施，它要做什麼？為誰所用？還是應該要遵照一定的法規，怎麼是由總統府指定呢？這是逾越體制的，是不是請部長針對這個問題說明一下？

洪部長孟啟：第一、是明華園直接去找國產署，希望能夠找一個適合地點，國產署建議青邨那個地方。因為是文化工作，所以文化部就跟他們接觸，後來我發現立法院有國家公園不可以做 BOT，也不可以促參的決議，所以就用這個理由排除了。第二、那塊地方被台北市指定為文化景觀，裡面有兩個點被指定為歷史建築，因此我們說照這個來講，應該是由台北市來處理，其處理方式恐怕是要用陽明山文化大學美軍宿舍的租賃模式。第三、如果真的用租賃方式，就必須公開招標，這樣任何人都有機會，大家來比案子，現在台北市文化局正在做可行性評估，如果台北市文化局認為跟……

主席：之前 10 月你們所召開的會議是由您主持？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請台北市文化局來開會。

主席：但是你們是針對明華園需要一個……

洪部長孟啟：因為他有這個想法，所以我們請明華園來做簡報，讓台北市瞭解，台北市再根據他們提的案子做可行性評估。現在台北市正在進行評估，因為那個地方台北市訂為文化景觀，當然是由台北市主政。

主席：這件事情是總統府交辦給文化部的嗎？

洪部長孟啟：不是，總統府沒有打任何的……

主席：那你為什麼邀請明華園來開會？

洪部長孟啟：因為明華園跟國產署提出……

主席：明華園跟國產署……

洪部長孟啟：他直接找到國產署，國產署就說要古蹟活化，跟他建議了幾個點，這個點是其中的一個點，後來明華園找了文化部，文化部基於對文化團體的協助、合作的職責予以協助，我們研究的結果，在那邊 BOT、ROT 以及促參都是不可以做的，因為立法院有國家公園不可以做 BOT 的決議，因此我們認為唯一可行的辦法就是由台北市來研究可行性的評估，就因為台北市定位那個地為文化景觀。

主席：文化部還是要注意幾個層次，第一個，它要做為文化設施使用。第二個，它做文化設施使用的話，是要給誰用，用什麼方式用，這還是要依照公開招標的相關法規來辦理。

洪部長孟啟：……願意拿 6 億到 7 億出來整修，這是一件好事情，不花政府一毛錢，但是屆時公告時，不是針對明華園，而是對所有的……

主席：你還是要公開招標，到時候他要送案要有什麼條件那是他自己的事。

洪部長孟啟：這一點明華園充分理解，將來台北市如果認為可行，要公開招標的時候……

主席：就因為你們走了這樣的程序，屆時公開招標會不會只是如禮行儀、量身打造呢？

洪部長孟啟：應該不會，此事由台北市主政，台北市……

主席：因為你們召開了這個會議，後續結論說公開招標，你們再來投標，這在程序上就已經有瑕疵了。

陳委員碧涵：在兩年多前本席也在總質詢及交通委員會質詢過，當時我們提議規劃一個文化大道，從故宮到仰德大道，其間有林語堂紀念館、山仔后臺銀宿舍區、中山樓、陽明書屋，然後下到北投。當時對中山樓我期望它能成為會說話的歷史建物，因為中山樓已經委託給教育部管理，所以我們有去實勘。那個時候我們是希望像這樣充滿記憶的建築群，應該在教育的時候，有一些文化載體內容或者系所到那個地方去把這個文化或者記憶的東西發揮。當時也是知道它在國家公園裡面，因為有疏濬的關係，建物本身有點變化。當時的方案是想把傳統藝術放在那個地方，因為很多國家重要的事情都在那裡發生，所以我們希望除了傳統文化的傳承外，也可以有一些所謂的定目劇，因為它是文化大道，大家可以進到那裡做深度參觀。另外，在環境結合方面，有很多的自然生態在那邊，所以觀光局也是樂觀其成的。

如果今天這個案子台北市政府的環評或可行性評估可以通過的話，我覺得不止是歌仔戲，其實很多文化元素對象都可以有機會去那邊發展它。

主席：陳碧涵委員所講的文化大道的構想規劃聽起來是滿好的，不過這是一個想法，跟文化部現在直接邀請明華園來開會，就因為他需要一個空間，這完全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啊！

洪部長孟啟：……既然有人願意這麼做，就請台北市規劃，台北市如果評估可行……那天我們開會也講得很清楚要公開招標。

主席：所以還是要請文化部未來要謹慎處理。

第 125 案是本席提案，請行政單位說明有關「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去年編列了

三億多元，從 2010 年就開始編列預算，已經累計編列了很多錢，今年又編列 4,000 萬，它的成效如何？縣市文化中心是要活化，但是以劇場方式活化的成效是如何？因為它的活化不只是閒置空間的活化，文化中心做到變成閒置空間，這就是失敗了，現在你用劇場方式活化它，當然是不錯，但這樣單一的 solution，到底有沒有效呢？

你們還不如繼續思考文化中心要如何真正成為地方的藝文發展中心，環繞著文化中心建立一個支持體系，並且有在地的特色，跟學校連結，在文化教育上扮演一定的角色，平衡文化資源的落差。所以它不是只以劇場活化的方式讓文化中心不再是閒置空間這樣低層次的意義，也就是說，你們對縣市文化中心未來到底有何想法？可不可以說明，要不然我是建議凍結 800 萬。

高委員金素梅：對不起，我一併請教。請問現在各縣市政府有幾個文化中心劇場在營運的，能不能讓我知道？我會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原住民跨了很多縣市，這個文化中心劇場有沒有讓原住民鄉親知道可以利用那個地方，你提供這份資料給我。好不好？還是你的印象裡面是有結合的，請說明？

梁司長永斐：目前文化中心有 26 個，每個縣市都有，活化部分今年就補助 12 個縣市，也有相關的資訊，我們除了補助經費外，文化中心也跟當地縣市結合，由當地的傑出團隊、各個藝文團隊予以充實，有的文化團隊會進駐文化中心讓它活化起來。所以我們除了補助經費之外，最主要縣市政府也要一起參與，整合地方的網路。

主席：你剛剛講的進駐，未來有沒有可能鼓勵或支持發展在地劇團？

梁司長永斐：有，我們的傑出團隊分兩個，一個是縣市傑出團隊，在它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之後我們給予補助，它利用在地的場地做區域性、地方性的處理，包括原住民委員會的、客家的及所有少數民族等等，我們都有去關心。所以，我們補助縣市去發展傑出團隊；至於扶植團隊則屬於中央所扶植的團隊。

主席：團隊演出當然是一種方式，我是指在地團隊能與文化中心結合，就能夠提供一定比例的表演藝術能量。

梁司長永斐：是，他們都會相互結合。

主席：你們都有這樣做嗎？

梁司長永斐：有的。

主席：司長所謂的「進駐」是指什麼意思？

梁司長永斐：進駐是指有些團隊在文化中心的場地進行演練，這部分要付租金，也有些縣市的團隊會進駐當地進行排練。

高委員金素梅：我還是聽不懂。依照司長的意思是，中央政府有編列補助款，地方政府也有編列預算。對不對？這些錢是中央政府集中經費交由縣市政府執行，還是交給團體去執行？

梁司長永斐：如果是活化文化中心的經費，則是由各縣市政府提出需求，我們再將經費撥給各縣市政府。

高委員金素梅：對嘛！中央政府的錢還是撥給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提供所謂的名單給你們。本席質疑的是，原住民地區橫跨 7 個縣市、30 個山地鄉，我們的人口最少，縣市政府會扶植原住民

的人才嗎？請梁司長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不要弄到最後，中央政府的經費還是拿給縣市政府執行，這些錢果真如此被縣市政府拿走之後，所有原住民往往都是最弱勢的。我想，部長應該清楚了解我在說什麼。對不對？本席不凍結或刪減任何預算，請你們提供近兩年培育多少人才進駐文化中心等相關資料給本席。謝謝。

主席：這是給地方文化中心的補助經費，主要撥給地方政府及相關進駐團隊。對不對？

02 部分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 03 部分，第 126 案至第 131 案。

陳委員碧涵：本席提案為第 129 案，我認為「藝術銀行計畫」的立意良好，我們希望年輕藝術家的作品能夠獲得發掘進而被收藏，使得他們有一些創作的機會，除此之外，這些藝術收藏品亦可增進公共空間之視覺效果，抑或是可供民間企業典藏及租用，凡此皆對推動藝術確實具有實質的助益，但相關計畫卻成效不彰；也就是說，經我們統計，被典藏及被租賃的件數，並沒有預期來得好。我希望文化部還要更努力推動藝術銀行計畫，不是只有編列預算購買作品而已。

本席猶記得之前有委員提及，文化部僅購置藝術家的作品，當這位藝術家在成名之後，這幅作品的價格隨即上升。事實上，我們之所以要購買這些作品，主要希望這些藝術家能夠有更多創作與資源，進而累積其知名度。本席希望這種扶植計畫不要被打折扣，爰此提案凍結相關經費，看看你們要如何改進？

主席：同樣是「藝術銀行計畫」的部分，本席提出第 131 案。去年我要求文化部說明藝術銀行所典藏的藝術品，僅公務部門有租用擺設在車站及機場等地點，所以公務部門租用比例占七、八成，如今這種情況有無改善？請你們稍後做說明，此其一。

第二，即使文化部表示這部分已有改善，但藝術銀行只有購置及出租作品，尤其，這些公務機關本來就有編列公共藝術支出經費，導致這些預算卻產生替代效果，換言之，相關預算對民間藝術市場的流通有無產生提升作用，我們感到懷疑！因此，藝術銀行能否進一步帶動民間相關藝術品租借顧問服務，或是藝術市場的活絡與流通，這還是要著眼比較長遠的計畫，而不是因為自己覺得臺灣民間藝術市場不夠活絡，便自行扮演租賃者角色，這就失去當初設立藝術銀行之宗旨。請相關人員進行說明。

蕭館長宗煌：藝術銀行執行 3 年來，已收藏 663 位藝術家總計有 1,289 件作品。就租賃案而言，在 102 年有 5 案；103 年有 37 案；104 年有 51 案，迄今已累積 97 案，相關業務確實有成長。至於民間租賃的部分，現今公部門租賃的部分有 44 案，占 45%；私部門則有 53 案，占 55%，就租賃比例而言，民間租賃比例已超過公部門。

另外，就藝術銀行收購率與出租率而言，104 年 9 月份之前比例占 64%。以澳洲、加拿大的藝術銀行出租率與留庫率為 50%，所以我們的比例為 64%，確實比他們還高。但是，因為今年新品陸續到貨，我們將新收的作品列帳，藝術銀行收購率與出租率在 10 月份下降至 48%。截至 10 月份為止，在業務部分已經累積 101 案，我們都有持續成長。至於鄭委員建議，公部門是否適合從事這樣的租賃業務？這確實攸關長遠環境面的問題。我們當初設定藝術銀行在 3 年至 5 年間做政策性的總檢討，現今 3 年期限已屆，我們會持續進行檢討。下週一我們將邀請王嘉驥與胡永芬

召開藝術銀行作品購入機制評估諮詢會議，希望將藝術銀行相關辦法做得更好，我們也會針對長遠環境的部分多加注意與處理。

主席：國美館是執行單位，至於政策方面，仍要請部長回應，透過藝術銀行此一計畫到底提升了哪些效果？

洪部長孟啟：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方才委員提及的重點就是公共藝術，以往公共藝術被認為花錢卻沒有達到實質的效果，未來將公共藝術透過藝術銀行取而代之，我們刻正針對公共藝術辦法進行總檢討，所以我們不希望變成它的替代品。方才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正是我們考慮與憂慮的問題。第二，有關帶動民間活絡流通的部分可分為兩個大方向：一個是與國際畫廊博覽會加價合作，今年國際畫廊博覽會所舉辦的規模比去年還要大，去年有 15 個國家參與，今年有……

主席：他們要來舉辦博覽會？

洪部長孟啟：對。這就是大型的畫作流通，而且我們會設立新秀藝術家作品區，每年會選出新秀藝術家的作品向大家做介紹，這部分已經進行 8 年。另一個是我們與財政部要再談財稅方面的問題，因為日前成立「中華文物藝術拍賣協會」，就我們來講……

主席：「中華文物藝術拍賣協會」已經成立了嗎？

洪部長孟啟：上個月已成立「中華文物藝術拍賣協會」，以往相關藝術品良莠不齊，未來我們終於找到可以討論的對象，以利建立制度化。現今最大的話病在於，藝術品重複課稅問題，導致許多的展拍公司均轉赴國外發展，若「中華文物藝術拍賣協會」能夠發揮應有的功能，即可以與財政部談論財稅問題。自從「中華文物藝術拍賣協會」成立之後，財政部也有善意回應，我也建議他們一定要建立一套機制，不是任何人來登記均可成為會員。本人認為唯有透過上述兩個管道，並搭配「藝術銀行計畫」，將來在政策方向上就是流通管道，並能夠建立制度性的作法。

主席：本席要與部長交換意見，反觀其他國家的發展，臺灣藝術市場與藝術品拍賣的起步太慢，既然日前成立「中華文物藝術拍賣協會」，針對拍賣市場相關稅務問題，當然可以去討論，我們也樂觀其成，但這不僅僅是有關稅務問題。若文化部要活絡藝術市場及提升藝術品，必須建立鑑價機制；換言之，藝術品要被人欣賞，必須有所詮釋，還要被評論與介紹，你們必須帶動整體藝術品的發展，這並不僅是創作者與市場拍賣者兩造之間的媒合，尚需結合更多的學術單位與相關藝術雜誌的宣傳等等，除此之外，尚需金融機構建立鑑價機制，否則，即使調降藝術品的稅率，未來在市場上最活絡的未必是本土作品，畢竟大家還是不認識本土作家，更遑論要讓本土作家在國際發揚光大。本席認為，藝術銀行仍應回歸以本土藝術家的作品為主體，而不是對市場如此空泛的思考。

洪部長孟啟：……金管會……

主席：對，你們還是要建立整體制度。本席建議，相關預算做部分凍結，由文化部提出「藝術銀行計畫」的下一階段藝術銀行評估與檢討。

梁司長永斐：書面報告。

主席：國美館只是執行單位，這應該凍結文化部的預算，這些錢除了給國美館之外，還要給其他單

位嗎？

梁司長永斐：只有給國美館。

主席：全部給國美館嗎？

梁司長永斐：對。

主席：其實，文化部應負起政策之責任，不應由國美館承擔。本席建議凍結部分經費，俟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陳委員碧涵建議凍結多少錢？

陳委員碧涵：原來我是建議凍結 3,000 萬元。

主席：你建議凍結這麼多錢？我才建議凍結 419 萬元。

陳委員碧涵：那就依照主席的建議，凍結 419 萬元……

主席：那我們就凍結尾數，俟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132 案。04 部分有兩案……

陳委員碧涵：04 部分有分支計畫，主要是補助美感環境營造計畫，這是藝術浸潤空間之子計畫，主要在提升生活美學與落實美感環境，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很重要。雖然美感很抽象，但又可以直接感受到它的存在，文化部在執行相關計畫時要如何落實？

梁司長永斐：謝謝委員的指導。針對這部分，今年在台北、桃園、南投、嘉義、屏東與花蓮等地區舉辦 6 場活動，這是由社區發展協會與縣市政府共同提出申請，我們負責審核補助款及驗收。目前我們推展 6 件案子……在 11 月 30 日結案，再進行第二批作品甄選，這對於空間營造有所助益，建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碧涵：當然要看這是具有什麼樣的助益，它與水保局社區營造中的環境改變有何不同之處？事實上，水保局已經做得非常的徹底，文化部要落實美感環境，你們的計畫有哪些與他們不同？請梁司長具體補充說明。

梁司長永斐：在審查補助 6 件案件時，我們是十分多元、跳脫傳統空間的美化思維，並透過光與表演藝術、生態綠化、原民圖騰等媒介做處理，所以在審查時也是邀請教授與藝術家進行審核。

陳委員碧涵：你們有去看結果嗎？

梁司長永斐：有，我們在審核與驗收階段都會實地去看。

陳委員碧涵：你們有照片嗎？

梁司長永斐：有，我們都有驗收的照片，我會將相關資料提供給陳委員參考。

陳委員碧涵：主席，請文化部藝發司提供驗收資料。

主席：請文化部藝發司梁司長提供相關資料給陳委員碧涵。那就預算照列。

處理 05 部分第 134 案至第 136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處理 07 部分第 137 案至第 139 案，有關「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部分。

陳委員碧涵：在攝影文化中心籌建的過程，本席參與並關心，針對蔣委員提案，請說明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今年編列 1 億元之具體執行內容為何？該中心財務計畫、何時開館，均未於預算書上揭示說明，能否請文化部人員說明？

主席：本席也提出我的疑問，再請文化部人員一併說明。攝影文化中心實為公路總局舊址，文化部

人員了解它的歷史背景嗎？本席就抽考此一問題，請你們派員說明。

陳館長濟民：攝影文化中心選定在原為公路總局辦公室舊址，這是 1937 年日據時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台北支店」，列為 4 級古蹟，目前我們希望興建為攝影文化中心。

主席：攝影文化中心的建築風格為何？

陳館長濟民：不過，鄭委員所提出的問題，真的是考倒我了。它興建於 1937 年，建築物具有折衷式風格，地點位於臺北新光三越對面……

主席：我在提案中有寫：「……為現代主義向興亞式建築之過渡……」，你沒有看到我的提案嗎？

陳館長濟民：不好意思。

主席：依照陳館長方才表示，它是日據時代興建的房舍，就臺灣脈絡而言，在臺灣交通歷史，它是半世紀以來，在公路運輸上重要的註解，所以它具有多重的意義，文化部打算如何維護與修護？

未來怎麼重建？未來要規劃攝影中心，這個我們非常關心，包括對於以後要融入首都圈的博物館群，你們有博物館群的計畫嗎？未來怎麼融入？這都需要進一步規劃，現在能說得清楚嗎？還是我們凍結一部分，然後請你們來報告？你要不要說一說？

陳館長濟民：原來台灣博物館有個系統計畫，其中包括 1908 年的本館，還有對面襄陽路 25 號以古生物大展為主的土銀展示館，再來是兩年前開園的南門園區。

主席：台北市政府是不是已經決定拆哪一部分，然後……

梁司長永斐：四樓要拆。

主席：後來加建的部分要拆掉？

梁司長永斐：對。

主席：其他的部分要修護？

梁司長永斐：對。

主席：修護的過程是不是也要做紀錄？我們過去對這方面並不很重視，只是圍起來，修完就打開，沒有解釋，也不具社會教育。像鐵道部，我覺得很可惜，鐵道部修護過程中我曾去看過，現在就是圍起來，大家都不知道那裏未來會是重要的博物館，你們對於整個過程、紀錄、未來的社會教育跟說明應加以重視。

陳館長濟民：是的，鐵道部和攝影中心整個過程都有紀錄，還有拍照，有特別委託團隊用文字和攝影紀錄。

主席：我們凍結很少，才 20 萬，因為很珍惜這筆錢。請你們就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還有剛剛陳委員碧涵代蔣委員乃辛所提有關未來時程、財務計畫等也一併提出來。

第 141 案有關交響樂團出國計畫，我們都很支持交響樂團出國，但每一年都要安排到特定國家，這我不太了解，如果每年都重複去一個國家，是不是應說明其必要性，及為什麼要每年常態性地去交流？就常態性部分應有個計畫，才有必要每年去，然後要跟委員說明，是不是說明一下？

黃團長素貞：各位委員，我是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團長黃素貞。我們從 99 年開始編這筆預算，不過這兩年雖然也有編，但實際上並沒有去，因為有些實際的狀況。

主席：既然沒有去，為什麼還要繼續編預算？

黃團長素貞：因為最近我們想也許可以轉換一個計畫，就是雖然去大陸，但去的是台商的子弟學校，其實我們從原來很高的金額，現在已經遞減至不到……

主席：這好像是因為有個預算匡列到中國的旅費，所以你們還要為去哪裏而傷腦筋。

黃團長素貞：不好意思，我沒有解釋好，其實不是這樣的。這筆預算我們已經逐年遞減了，最高的時候是編列 500 萬，但目前只剩下 139 萬，我們今年也自動減下來，這是因為我們在考慮其可行性及可以去哪裏、應該怎麼做、怎麼樣將台灣的古典音樂與大陸做比較，但作為國立樂團到中國大陸去，當然有某些實際上的困難。

主席：所以前兩年都沒有執行？

黃團長素貞：去年沒有執行，今年我們有執行，但變成是少數的人去。

主席：我們不要為此花太多時間。孔委員有何意見？

孔委員文吉：你之前在這邊跟我們討論時說，上次你們出國是在民國七十多年嗎？

黃團長素貞：那是去大陸以外的地區。

孔委員文吉：去大陸以外的地區是在民國七十多年？

黃團長素貞：民國 77 年。

孔委員文吉：上次是什麼時候去大陸的？

黃團長素貞：101 年時有去福州跟廈門。

孔委員文吉：這筆經費從 500 萬變成一百多萬，你們交響樂團有多少人？這樣的經費出得去嗎？

黃團長素貞：因為是一百三十幾萬，所以不會整個團都去，會變成較小的編制。

孔委員文吉：不是整個團都去，大概只能讓幾位提琴家等出去。經費 500 萬時就沒有辦法成行了，現在一百多萬怎麼去？

主席：500 萬沒有辦法成行？

孔委員文吉：他們沒有去，之前有 500 萬時……

黃團長素貞：經費五百多萬時其實我們有去過大陸，那時是分兩個團去，一個是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另一個是暑期的國際青少年管弦樂團，去做青少年方面的交流。

孔委員文吉：你說考慮去台商子弟的學校，但到現在為止，去什麼地方你們也還沒有決定。

黃團長素貞：我們明年計畫去深圳，我們想到的是深圳的台商子弟學校。

孔委員文吉：你們去什麼地點？要跟什麼交流？去哪邊演奏？你們不能在這邊說什麼去台商的……

主席：孔委員所提到的是，編列出國旅費一定要有目的地，沒有目的地就編旅費，我們又不是在審空白支票，而且前兩年你們都沒有成行，所以必要性並不高，是不是預算凍結，待你們有出國計畫時再解凍？全數凍結，你們只要有出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就解凍，否則會造成一個習慣，就是編了個預算，再來想怎麼用。

孔委員文吉：你不能到這邊跟我們講，你們想去台商子弟的學校。

黃團長素貞：我們有編預算要去廣州跟深圳，我們本來就是要去廣州跟深圳。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們這筆錢就是要去那裏？

黃團長素貞：對，本來就是。

主席：要不然就減列一部分，因為你們前兩年都沒有去成。

孔委員文吉：全數凍結，將具體計畫提出來。

主席：好，全數凍結，提出計畫，好不好？我們鼓勵你們多去其他國家，不要其他國家都去不成，好像只能去中國。

黃團長素貞：其他國家……

主席：要鼓勵你們去其他國家，但你們要將預算編出來。

黃團長素貞：編了……

主席：走出去啊。

洪部長孟啟：報告委員，我們同意凍結，待有明確的出國計畫再予解凍。

主席：部長要鼓勵他們多到其他國家，不要想到出國就想到中國，這樣太便宜行事了。

高委員金素梅：為什麼？是沒有給他們錢嗎？

主席：沒有，是他們自己要編。要多接受其他國家的邀請，讓人家認識你們，你們要積極交流，才會有人邀請你們。此筆預算全數凍結，待提出出國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再予解凍。

藝發司的部分已處理完了。

現在進行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

處理第 143 案至 151 案。

針對第 144 案，你們曾承諾要處理文化經貿人才的培育，並提出文化經貿方面的戰略思維，我當然請你們去研究文化例外，即便文化例外的研究很困難，你們也要回應我，請問你們研究的結果如何？文化經貿人才未來怎麼養成？公務員這方面的職能非常重要，若沒有這個職能，我們未來在國際協商上會處於弱勢，所以待會兒請你們就第 144 案說明。

第 148 案有關網站的整合，我認為網站支出應酌減，你們每次都是做一個新計畫就有一個網站，成立一個新單位也要一個網站，之後又要整合，為什麼不一開始設置時就想清楚？所以這部分酌減 260 萬。

再來，有關海外文化據點，你們應該跟其他的外交環節、經貿環節、觀光環節相互分工、配合，應有完整的國際佈局、規劃及整合、分工，這部分也請文化部說明。

周司長蓓姬：針對剛剛召集委員所提的在此簡略說明。首先，就第 144 案有關經貿人才的訓練，謝謝召集委員的提醒，關於經貿跟談判及未來進入 TPP 等相關的準備事項，我們今年舉行了 48 場講座及訓練，參與人次將近 3,000 人，我們在這邊有個簡單的報告。第二，我們對於文化例外的研究報告也在這邊，其實我們在 9 月底已經送到委員會備查了。

針對第 148 案所提……

主席：就人才部分，在此提醒部長，文化經貿人才的培養可能不是辦講座就可以養成的，所以你們不能以參與講座人次來認定文化部已經具備文化經貿的職能了，你們要進用專業人力，或跟相關的國貿單位、外交部設法促成跨部會的專業團隊。

周司長蓓姬：好。

主席：所以這不是公務員大家辦辦講座就可以的。

洪部長孟啟：……送訓。

主席：送訓？對，就是要有具體的培訓計畫，要不然就是要有具體的進用人才，因為這是很專業的知識，而且是很先進的，所以這不是只上一些基本的入門知識就有辦法上得了談判桌。

周司長蓓姬：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來加強。

主席：本案還是要凍結一部分，你們要再提出第二期第二階段的計畫。

周司長蓓姬：關於第 148 案，其實這兩個網站並不是創新的，交流司負責這兩個網站的整併，其一是英文官網；因為英文官網維護的時間到期了，所以必須要更新；另一是我們接受行政院의 附託要去整併六個部會的臺灣書院的聯合網站。我們花了很多功夫與時間不斷與專家討論，將這兩個網站整併，現在網站變得非常好，從 6 月份至 10 月份的總 user 人數已經增加了 91%，也就是說，從 4,800 人次增加到九千多人次，瀏覽量已經到達 5 萬人次。

主席：為什麼要這樣做？

周司長蓓姬：要有持續性的資料。

主席：持續性的什麼？

周司長蓓姬：除了更新之外、還要維運，我們這邊也做了一個 before and after 的網頁，屆時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酌減，你們看……

周司長蓓姬：20 萬好不好？它的內容其實非常豐富。

至於第 149 案，關於如何透過跨部會合作來推展台灣文化的主體性，我大概列舉幾個案例。我們與外交部合作推展台灣文化光點計畫，目前已經有 24 個個案，遠及挪威、宏都拉斯及巴拉圭，甚至到南非等沒有設點的地方，也在進行文化主體性的展演或講座等活動。我們自己的文化光點也進行了 36 個個案及 18 個國家的合作案，今年很值得高興的是到了土耳其，還去參加難民營的活動。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給誰……

周司長蓓姬：文化光點活動是列在業務費。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是你們自己在做的。

周司長蓓姬：我們是跟國際 partnership 合作，但是業務費是給 partner 處理，由外館跟他們一起合作，對於團隊的話，我們是透過補助。

高委員金素梅：文化部與外交部一同出國推廣文化時，你們有沒有給外交部意見或支持？我突然發現原住民團體出國表演都是胡亂跳一通，我不知道孔委員有沒有看過網路上的影片？我們在網路上看到原住民團體出國表演時所跳的高山青，都會被很多部落的族人批評，部長是否知道這些事情？不管是不是你們辦的，只要經由外交部系統出去做這些事情時，有沒有徵詢你們的意見？或者你們有給外交部什麼樣的訊息？因為文化部做的工作是很重要的，even 外交部邀請原住民團體出去也不能亂跳一通，我覺得這是很可怕的事情。

洪部長孟啟：高金委員提到的這件事情，我自己還未到部裡時，有一次我參加南京的活動，結果他

們請來的原住民是亂跳一通，竟然請來的是跳踢踏舞的。我向他們反映，至少要先問過我們臺灣，因為南京請來的是跳踢踏舞的，卻讓他們去跳原住民舞，簡直是亂跳一通。誠如高金委員講的，我們跟外交部的平台將來會把這個列入討論議題，如果外交部要請哪個團隊，我們會相互商量，免得他們請錯了，萬一又請到跳踢踏舞的去跳原住民舞！

主席：所以本案才會提到你們要跟外交、經貿和觀光做整合，因為他們認識了我們的文化之後，就會進一步來到我們國家。

高委員金素梅：對。

主席：或者是跟經貿關係的發展，所以文化產業需要整體合作，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溝通與整合機制？

高委員金素梅：還不夠，我覺得觀光與經貿是必須要的。

主席：對，我知道法國的家具設計業與我們的竹藝有做結合。

洪部長孟啟：現在我們與觀光有一個平台……

主席：我們有竹子材料的特色，他們的家具設計跟我們做跨業結合，所塑出的產品就非常有特色。

洪部長孟啟：現在我們與經濟的平台要趕快……

主席：他們的設計技術與我們的竹藝結合，可見很多不同藝術文化的交流與合作要更廣泛，並非只是讓我們的表演藝術團體出去跳跳舞或表表演這種層次的交流，何況外交系統對表演團體的認識絕對沒有你們深，才會發生如高金委員所講的這種情況。

孔委員文吉：文化光點不是只有推銷原住民，應該還有臺灣書院。剛才周司長特別提到你們去了土耳其，也跟難民在一起，這也是文化光點嗎？

周司長蓓姬：是。

孔委員文吉：那是怎麼結合的？你談一下土耳其的例子。

周司長蓓姬：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解釋土耳其的例子。其實我們知道土耳其的文化在東西通衢上是非常深邃的，所以我們的同仁就透過很多管道聯繫上土耳其的 partnership，我們也找了台原偶戲團體到那個地方，然後帶一些小團體一起參與當地的偶戲節。因為這樣的關係，慈濟功德會也在那邊佈局，知道我們有小朋友會去表演偶戲，然後就引薦我們到敘利亞的難民營去跟小朋友互動，難民營的小朋友至少超過 200 位，造成非常大的轟動，所以小朋友不斷說「Thank you Taiwan.」，我們覺得這是文化外交非常好的出擊。

孔委員文吉：上次有幾家媒體報導，有幾位臺灣人到敘利亞難民營教英文，這是不是你們舉辦的？

周司長蓓姬：外交部……

孔委員文吉：是外交部辦的。

主席：光點或劇點的設立是要促進常態的交流，並非只是一次性的活動，像土耳其在臺灣的單位會來拜會我們，希望促進雙邊的交流。我想這些文化劇點你們都應該要持續性、常態性的推動，也要結合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原民會及客委會，甚至是教育部對於年輕人的交流，這些是不是能夠建立跨部會的工作會報，並將資源整合起來，部長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可以。

周司長蓓姬：好。

主席：我們還是要凍結一部分，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文化交流部分做整個處理，我建議酌減好不好？我們把網路支出精減一點，其餘凍結，提出書面報告。我本來是提案刪減 26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刪少一點。

主席：刪 100 萬元好不好？

周司長蓓姬：讓我們可以……

主席：我們就刪減整個目。

孔委員文吉：刪減什麼？

主席：整目刪 1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刪減 50 萬元。

主席：孔委員，我們……

孔委員文吉：是整目刪減 100 萬元？

主席：整目刪減 100 萬元，因為他們有比較大的網路計畫可以刪，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1,000 萬元，請提書面報告。

周司長蓓姬：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152 案至第 214 案。

處理主決議提案之前還有一臨時提案，看文化部能不能處理？就是華山文創園區周邊居民提出陳情，因為周末對生活環境產生的衝擊太大，有關環境品質的管制，文化部能不能跟管理單位會商這個問題，在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可不可以麻煩委員連署？

洪部長孟啟：台北市……

主席：ROT 的單位、管理單位。

處理主決議第 152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52 案的名稱改變了，也就是將「村落文化發展以及 7835 文化發展」改為「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

主席：好，第 152 案將「村落文化發展以及 7835 文化發展」改為「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3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54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54 案可不可以改為書面？

主席：好，改為書面，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55 案是不是也改提書面？

主席：好，改為書面報告，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56 案有一項修正，也就是將「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之後續運用進行協調」中的「進行協調」改為「協調台北市政府」。

主席：好，加上「台北市政府」，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洪部長孟啟：是不是也改為書面？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8 案。

洪部長孟啟：是不是也改為書面？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59 案，可不可以給我們多一點時間，用一年的時間我們做一個……

主席：還要一年，部長要做多久？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的？是凱達格蘭族還是……

洪部長孟啟：不是，是整個台北地區的整體調查，現在是委託辦理。

孔委員文吉：要做什麼？

主席：大家都不知道一年後還會不會在這裡。

孔委員文吉：這要研究凱達格蘭族的什麼……

洪部長孟啟：整個大台北盆地的所有聚落。

主席：整個部落的整合及建立整體文化資產的研究。

孔委員文吉：如果要研究可能要長一點的時間才有成果，半年可能做不來。

主席：孔委員、高金委員要不要加入連署？

孔委員文吉：好啊！可是我沒有看到提案。給他們一年時間好好研究一下，因為大台北地區的北投、天母……

主席：好，包括凱達格蘭人與泰雅族的……

孔委員文吉：那邊也有凱達格蘭文化館。

主席：好，高金委員與孔委員加入連署，改為一年，希望你們好好做，也要做得更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0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1 案。

洪部長孟啟：是不是也改為書面？

主席：是不是你們明年就不用來了，所以全部都改為書面？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2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3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4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5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65 案有文字修正；也就是倒數第三行「交予教育部委外辦理，」修正為「轉型」；末段文字「提出改善專案報告」改為「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6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7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67 案，少了兩個字，我們把它加上。

主席：倒數第二行「六內」改為「六個月內」，即加上「個月」兩個字，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8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68 案，可不可以改為一年？

主席：這個也要一年，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9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0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1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71 案，是不是改為書面？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2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3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4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5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75 案，是不是改為書面？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6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76 案，是不是改為書面？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7 案。你們全部把「六個月」都改為「一年」；「專案」全部都改為「書面」，是不是用一句話講完會比較快呢？

洪部長孟啟：因為這是比較完整的計畫，……

主席：是不是三項計畫都要一起做，否則……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就開始……

主席：如果你們半年後才開始，就又要一年半……

洪部長孟啟：不，我們現在……

主席：立即啟動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同步。

主席：好，同步立即啟動。改為「一年」，也改提「書面報告」，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8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9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0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80 案，是不是可以將「六個月」改為「十個月」？

主席：沒有差吧！六個月啦！

洪部長孟啟：好，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1 案。

洪部長孟啟：可不可以改為書面？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2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82 案，刪除「延請內外部專家」等字，改為「制度督導小組，審視相關情況」。

主席：好，可以，但是本案反而要改為專案，因為剛剛審預算時，有關衛武營部分是要提專案報告

。請讓我平反一項。

洪部長孟啟：好，改為專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3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83 案，可不可以改為「二個月」？

主席：好，改為「二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4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5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85 案也是改計畫名稱為「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

主席：好，改為「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6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7 案。

洪部長孟啟：可不可以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

主席：孔委員，這是蔣乃辛委員的提案；應該可以啦！好，改為「三個月」，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8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9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0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1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91 案文字上略作修正，即「國家的永續發展追求的是經濟與文化環境的兼顧」，再者「臺灣原住民族與客家民族或新住民等」，我們將新住民也加進去，表示多元族群；末段文字「以我國兩大族群」改為「以我國多元族群」。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2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92 案，是不是改為「通傳會會同……」，因為這是通傳會的……

主席：應該是文化部會同通傳會，我們這邊沒有辦法提通傳會，你們去會同通傳會嘛！

洪部長孟啟：好，文化部會同通傳會。

主席：修正為「爰要求文化部會同通傳會通盤檢討」。

洪部長孟啟：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3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4 案。

洪部長孟啟：可不可以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5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6 案。

洪部長孟啟：就是稍微加幾個字，即「金額有所差距」，「城鄉有所差距」。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7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97 案是在數目字上作調整，我們希望精確一點，即「較上年度增加 180 人」改為「較上年度增加 173 人」；「增加幅度分別為 14.8%」；另外將「9 成」改為「7 成」。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8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9 案。改「兩個月」是嗎？

洪部長孟啟：「兩個月」，是。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0 案。

洪部長孟啟：改「兩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1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洪部長孟啟：不是！就是改名稱。

主席：改名稱？哪裡？哪一案？

洪部長孟啟：把「7835」改掉。

主席：第 201 案一樣改計畫名稱，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2 案。

洪部長孟啟：可不可以給我們「三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3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4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5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6 案。

洪部長孟啟：第 206 案文字稍微修正，就是「公開徵件」……

主席：「公開徵件」，OK。

洪部長孟啟：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7 案。

洪部長孟啟：可不可以給我們「三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8 案。

洪部長孟啟：是不是也給我們「三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9 案。

洪部長孟啟：可不可以給我們「二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0 案。

洪部長孟啟：可不可以給我們「三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1 案。

洪部長孟啟：第 211 案建議在文字上稍微調整一下，就是「請文化部對所屬博物館完成組織……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什麼是「完成組織」？

洪部長孟啟：「完成組織定位之全面檢討」。

主席：對啊！「完成組織定位之全面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2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3 案。

洪部長孟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4 案。

洪部長孟啟：第 214 案就是將「有效對策」改成「適切對策」。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後面是局的預算？我們怎麼已經處理到局的預算了？

洪部長孟啟：文化資產局的。

主席：我們處理到第幾案？

在場人員：到第 214 案。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 213 案有文字修正……

洪部長孟啟：把那個贅字拿掉。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文資局的相關提案。文資局總共有多少案？

我們還有一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位於臺北市中心的華山文創園區，為文化部主管全國各文創園區中規模最大者。惟近年來華山文創園區辦理各類活動，因為缺乏充足規範，對於周圍地區生活環境產生極大衝擊。爰要求文化部邀集杭州北路社區居民（開會訊息應於杭州北路公告周知）、華山文創園區各營運單位與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就華山文創園區環境品質相關使用規範進行研擬，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關於文資局的第 215 案至第 288 案。我們一起看好不好？我們很快翻一下。

因為提案委員都不在，那文資局……

孔委員文吉：提案委員都不在。

在場人員：照列。

主席：我是說提案委員不在，但是我們對於文資非常、非常重視啦！我們甚至還幫你們主動想方法要部長去爭取重大公共建設，所以你們要好好做啦！有一些委員雖然不在，但是他們關心的事情，你們還是去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預算照列。

高委員金素梅：對不起，雖然預算照列，我還是要說一下。因為文資局和我們辦公室曾經討論過，部長也同意了，就是文資局對於未來國寶人士的健康照護，希望你們跟衛福部一起做好不好？請主席做一個決議，讓你們能夠更有力量好嗎？可不可以？報告主席，我覺得文資局目前想要做的，就是對於列為國寶的人士，不管是紋臉、紋手、是未來列為無形資產的這些人士的一些照顧，這是一定要的，但是這種照顧不能夠只是一時、二時，它必須要是長期的。

對於我們列為國寶的這些人士的尊崇跟尊榮，我建議文化部跟衛福部成立一個平台，醫療系統絕對跟他們有關係，而不是只跟原民會有關而已，這個是不是也做一個主決議，讓他們方便跟衛福部成立一個平台來溝通？

主席：我們是不是請同仁協助寫一下？

洪部長孟啟：可以，協助一下。

主席：可不可以請文化部同仁幫高委員寫一個主決議？

洪部長孟啟：好。我跟召委及委員報告，我已經跟衛福部次長談過了，我說我們針對國寶級人士做一個專案，他們也同意了，所以我們可能下個禮拜就會開會做這件事情。

主席：好。

洪部長孟啟：如果有決議案，我們就遵照辦理。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還是把它寫成一個主決議案，以利於你們去跟其他部會討論時的方便，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等一下的主決議案，也請把上一次我針對紋面國寶人士質詢的部分寫進去，現在大概只有六個人嘛！文化部是不是能夠表示一些關心？或者是做一個口述紀錄或頒發類似國家文藝獎章之類的？

在場人員：他們都有。

孔委員文吉：我上一次質詢也提過。

主席：好不好？請寫一個主決議案。

另外，雖然我剛剛宣告預算照列，但是關於第 224 案，我還是要幫何委員欣純要一個書面報告，就是有關水下……

洪部長孟啟：文下考古。

主席：對，文下資產的問題，是不是請文化部提供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本來她是說要做專案報告啦！

洪部長孟啟：做一個書面報告。

施局長國隆：是。

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關於何委員欣純的這個提案，說明一下好不好？

施局長國隆：實際上何委員提到的有兩個，一個是國寶（也就是重要古物）的室內環境保護計畫，這個是我們的；另外一個是古蹟、歷史建築的戶外監測系統，這兩個是不一樣的。這兩個預算分別編列在古物遺址組及古蹟聚落組裡面，是不一樣的。至於水下文化資產這部分的保存，我們進行了將近十年的普查，有很好的成果，我們可以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把書面報告提出來，好不好？

施局長國隆：我們把它的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我們今天預算照列不是對你們沒有意見，其實我們平常對你們很有意見，只是今天就不想重複了，臺灣這些文資幾乎都是要搶救的，時候都來不及了，所以希望你們好好重視，部長也把這部分預算增加了嘛！希望做出成果來，而且要繼續列入重點追蹤；然後就是那個臺北機廠，你們要積極去爭取用租用的方式。一些重要的指標案子我們會檢驗你們。

有一個主決議提案我們先處理，就是第 229 案。

洪部長孟啟：剛剛第 224 案要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對，第 224 案要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的第 229 案是主決議案，請問有沒有修改意見？我幫部長講好了，「一個月」改「三個月」啦！就照修正通過。

洪部長孟啟：第 229 案文字改「三個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修正通過。

現在有委員提出一個主決議案，請宣讀。

主決議

為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保存者（人間國寶）應有的尊崇及健康醫療照護，請文化部與衛部成立平台，研商醫療照護之機制。

提案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主決議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影視局的預算。

第 230 案及第 231 案是歲入部分的提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處理。

我們現在來看看你們總共有幾目？

在場人員：16 億元。

主席：16 億元，那還是要分目走一下。

第 1 目は「一般行政」，行政費用是不是酌減？好不好？我們直接處理第 1 目這樣比較快，因為其他預算都很難刪，很多都是凍結，原因就是你們很多計畫都推動很多年，但成效都不明確，累積編列預算數比當初規劃的短編六成，這個我們剛剛已經討論很多了，所以「一般行政」是不是酌減？我這邊是酌減 425 萬元。在行政費用就減一些，你們就自行調整，可以在資訊跟基本工作費部分處理，行政費用是 1 億 1,000 萬元，對不對？

在場人員：可不可以減 200 萬元？

主席：我們是減列 425 萬元，好，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請委員看第 2 日「電影事業輔導」。請問委員有沒有要提出意見？

我有四個提案，你們的旗艦計畫在前一年度開始第二期。

張局長崇仁：是。

主席：但是成效方面我想大家都有定見，就是成效不佳。那第二期開始的計畫在已過月份的執行狀況也不理想，現在新版的電影法也已經上路了。

張局長崇仁：是。

主席：那到底新版電影法上路之後，你們的計畫有沒有改變？預算編列有沒有改變？如果沒有的話，電影法上路是徒具形文！電影法最重要的就是資金多元化及要擴大通路。

張局長崇仁：是，然後它的……

主席：然後要重視基礎人才培育嘛！

張局長崇仁：電影劇本能夠多樣。

主席：對，這是基本的，接著是開發劇本、人才培育、行銷，然後要結合一些未來科技的新媒介等等，這些有沒有新的因應計畫？

張局長崇仁：向委員報告，這個法裡面最重要的一個，就是責成映演業者要建立票房的統計系統，這部分的時間表都已經規劃出來，法定時間是要在明年的 6 月 1 日，但是明年 4 月底……

主席：這是我的第 241 案，票房統計系統什麼時候出來？

張局長崇仁：大概是明年的 4 月底。

主席：因為發生西門町電影業者被毆打……

張局長崇仁：那是他們業界之間的情形，我不清楚。

主席：因為你現在的統計系統在建置上也有一些爭議，怎麼做才有一些爭議呢？

張局長崇仁：但是法上面是責成映演業者……

主席：現在是不是要開公聽會還是……

張局長崇仁：已經開過了。

主席：已經開完了？

張局長崇仁：對，開過座談會，因為這個法上面是要求映演業者去布建這個系統，如果他們在資金上有缺的話，我們會予以補助，這是……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就局部凍結？因為爭議滿大的，要怎麼做，你們是不是再提出一個說明？

張局長崇仁：是，我們再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是第 241 案的部分，請你繼續說明整體的問題。

張局長崇仁：另外是關於行銷方面，現在除了獎勵業者在海外行銷之外，也鼓勵他們在行銷上面由我們予以補助。除了過去的重要影展活動外，我們對個別的業務推動他們對海外行銷，現在準備以東南亞市場為優先，也進一步對東南亞市場進行深入的瞭解，並調查看看是否能符合我們業界的行銷計畫。至於在國內方面，剛才委員有提及對於國片的輔導，這部分同樣繼續在國片院線加強推動。雖然映演業者對於我們的補助認為金額很少，他們寧可不要，可以移到其他部分去，但是這個工作我們還會繼續持續。

主席：國外市場的行銷部分呢？因為我的第 243 案是關於國外市場。

張局長崇仁：國外市場部分現在我們先以……

主席：目前面臨瓶頸，因為你們各項績效指標都比去年還惡化，對不對？

張局長崇仁：第一個，今年他們提出的拍片數量減少，今年國片的數量確實是少，另外行銷……

主席：今年少很多嗎？

張局長崇仁：今年大概少 5 部左右。

主席：票房總值有減少嗎？

張局長崇仁：也有減少。

主席：到目前為止是不是？

張局長崇仁：是，12 月份會有幾部片子上映。

主席：所以是國外（海外）市場？

張局長崇仁：我們在海外行銷方面，現在除了既有的幾個重要及大的影展我們會持續加強業者去參與外，我們對於整個國際市場有區分優先順序，主要還是以東南亞市場線為主，因為它比較接近我們已有的一些既定基礎。

主席：你的績效指標為什麼惡化？

張局長崇仁：績效指標這個部分，目前是看他們能夠推銷出去的片子數量。

主席：整體減少了是不是？

張局長崇仁：整體拍片的數量減少，就影響到其他觀影的人數。

高委員金素梅：局長，昨天我們在樓上的那個會議，你參加了沒有？

張局長崇仁：因為昨天有預算審查，所以我請主任秘書在場。

高委員金素梅：顯然你不太知道現在業者的心聲，業者的心聲是不願意再投資了！原因不是票房的問題，原因還是剛剛我講到的，也就是盜版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業者的版權經常都是不被保障的，然後我們的智慧……

張局長崇仁：智慧財產局。

高委員金素梅：智慧財產局到底有沒有在幫業者？我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政府在用人民納稅錢來支持國片，可是問題是這些人的版權並沒有受到保障，所以你們一定要跟智慧財產局找出一條路來幫這些業者啊！

張局長崇仁：是。

高委員金素梅：昨天那些業者在上面大吐苦水，他們投資了這麼多，結果回收的根本是少之又少！

張局長崇仁：報告委員，我們跟智慧財產局的溝通……

高委員金素梅：對。

張局長崇仁：是一直持續不斷的，今年上半年……

高委員金素梅：那你們怎麼解決這件事情？

張局長崇仁：今年上半年還是跨部會，並由行政院出面召開會議，希望智慧財產局能夠把著作權所有人的相關資訊都透明化。

高委員金素梅：還有一個叫做公開播放跟公開傳輸的問題。

張局長崇仁：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不知道這個問題？

張局長崇仁：我知道，就是公播跟公傳這兩個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對。

張局長崇仁：要看它傳輸的管軌、渠道有所不同。

高委員金素梅：對。

張局長崇仁：如果是用電信的網路，它是屬於公輸，那就會有刑責問題；而一般的傳統媒體是公播，一般就是用民視來解決。

高委員金素梅：問題是你知道嗎？他們講的問題就是這些業者不去跟他們買，原因是因為它沒有刑事責任，就只是民事責任，打官司一打就三年，結果賠多少？賠六萬元！就有一個業者說：「他當然不要跟我談，因為我一賣版權都賣得比這個還貴」！所以我覺得文化部要想出辦法幫這些業者，否則我們一直在講如何把電影、電視流行產業推廣出去，可是沒有受到保障，他們當然不願意投資啦！

張局長崇仁：是，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部長你們真的要想個辦法，真的！

張局長崇仁：智財局有配屬智財警察，我們連警察都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用！局長我跟你說，很顯然你昨天都沒有聽到這些業者的聲音。

張局長崇仁：我很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你曾經聽過嗎？

張局長崇仁：我很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那你覺得該怎麼處理？

張局長崇仁：上面的業者我都認識。

高委員金素梅：那請問該怎麼處理？現在文化部有什麼想法？

張局長崇仁：我們只能繼續跟智財局去溝通，因為……

高委員金素梅：有溝沒有通！你們溝了幾年了都沒有通，然後文化部一直在支持產業、支持電影，問題是這些人覺得一直沒有受到政府保障！請問你，如果你是投資業者，你要這樣子嗎？他們現在全部都要打退堂鼓了。

洪部長孟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根據公聽會裡版權所有人提出來的意見，提出一個積極主動的建議給智財局，然後跟智財局來談，這樣子就比較具體。

高委員金素梅：對，這個我就比較聽得下去啦！剛才局長說「我們有溝通啊！」，但就是沒有解決問題，昨天才會又再提出來，而且智財局局長一直很堅持他的想法跟看法，他好像與這個社會、產業脫了很大的節，所以部長你剛剛這樣的說法我就比較能夠接受，謝謝。

主席：剛剛說要舉辦公聽會的是哪一個？有關電影法新版後續我們有辦過公聽會，就是要落實政策。

洪部長孟啟：子法修正而已。

主席：個別的法還是整體？這是私的部分嗎？因為還有很多人不知道電影法新版的內容。

在場人員：我們針對新版的部分有做說明，新法的內容還要研議相關子法時，我們有開過幾場公聽會與座談會，包括各種的業者及兒少團體，甚至製作業和映演業，全部都有召開幾場的說明會和公聽會。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我們在討論電影法的時候，我本來想加一款原住民的電影，後來大家都有意見，所以才變成補助多元文化電影。我希望電影法修正要補助多元文化電影該怎麼去落實，這也是這幾年我一直在關心的。上次電影法有加這一款，因為大家認為不要寫補助原住民電影，而是補助多元文化電影，這需要一些比較具體的辦法去落實。

洪部長孟啟：第一，目前我們訂了一個原住民電影補助要點。第二，未來在子法裡頭，這方面應該要有一個更明確及具體的說明或條文，我們會這樣來改善。

孔委員文吉：可以，而不是說我們電影法修正之後，還是照以前的模式，幾乎都沒改。既然已經列了那一款，而且也通過了，就必須要針對臺灣的多元文化電影。

主席：我剛剛是說旗艦計畫第二期的執行狀況也不理想，但是比較重要的是，在電影法通過之後，後續相關的政策、措施及辦法及預算編列的調整，你們要有一個完整的報告。否則我們通過了法，他們做的還是跟以前的一樣。剛才委員提出的問題，你們也要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我們是否凍結一部分，並針對電影事業輔導部分提一個專案報告？我們就不減列，凍結一部分，並提專案報告。我剛剛有講到的電影法後續的落實、票房統計及與智財局的協調。我還有一個案子沒有提，你們要促進國片人口倍增，我看可能也跳票了，大概也沒有做到，有必要再進一步提出檢討。凍結 4,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

現在處理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第 245 案至第 260 案。先說明數位內容。

張局長崇仁：容我說明一下數位內容，數位媒體中心 1,500 萬元這個案子是從經濟部工業局移過來，當初原先的工作項目與 KPI 值都是以當時工業局的工作項目為準，移到了文化部就開始調整，也必須配合文化部的政策和作為。前年是第一年，去年，龍前部長要求把數媒中心的任務及將來的績效指標全部做調整，龍部長當時的指示是要以數媒中心作為影視音的智庫，以這個目標來看的話，當時科技部就將預算從 3,900 萬元減成 1,500 萬元。這個目標到現在為止還是維持以影視音的智庫為準，計畫名稱到明年會做一個調整，不過到明年底就結束了。

主席：這邊還有一個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

張局長崇仁：那是 4G 的案子。

主席：第 259 案是有關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這是 4G 預算。

張局長崇仁：對，4G 預算。

主席：這個比較多，1 億 6,000 萬元，有提出技術標準嗎？

張局長崇仁：在 4G 的方案裡面，行政院要求使用經濟部所開發的技術標準和技術內容，我們要做的是應用性的部分。今年上半年由行政院出面召開跨部會會議，經濟部工業局輔導工研院及資策會所開發出來的技術，也希望影視音這邊能繼續加以應用，包括平臺及網路的技術。有關技術開發及應用標準的建立，這是由經濟部工業局所主掌。

主席：當時審 4G 預算的時候，我們看了各部會的計畫，文化部的英文摘要錯誤百出。

張局長崇仁：是，我們必須再加強。

主席：我們特別看了你們和教育部的，你們的錯誤最多。

張局長崇仁：今年就取消了，因為當時列出時也確實有發現，有請外籍顧問來做補正，因為那是當時的緊急情況。

主席：不是只有語言層次，也顯示你們根本就不懂 4G，卻要推動這個計畫。當時我們就跟科技部講，很多部會可能都還不了解 4G 的應用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當然寫出來的計畫就會錯誤百出。

張局長崇仁：那個摘要確實有問題。

主席：這 1 億 6,000 萬元要凍結一部分，你們計畫再重送。

張局長崇仁：計畫已經經過核定。

主席：我知道，這邊先凍結，你們再提出書面報告。你們提出的是有問題的，他們也可以審完，這也很奇怪！他們也不懂英文？不會吧！

張局長崇仁：真的只有摘要這部分有問題，內容都經過三審，包括政策審、技術審，最後是預算經費的審查。

主席：還是很浮濫，我們看到很多部會的 4G 預算都很浮濫，錢的確進了文化部，但立法院還是可以監督，不是給你們之後就不能監督。

張局長崇仁：提書面報告？

主席：05 的部分，第 259 案凍結十分之一。

旗艦計畫減列 14 萬元，這是象徵性的，因為第一期旗艦計畫的推動成效有限。

第 3 目的第 245 案至第 260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並含數位內容，就是 4G 的提升計畫。

處理第 4 目，第 261 案至第 266 案。本席提案的第 263 案是完備學訓管道缺乏跨部會協調。

第 264 案跟剛才講過的 4G 計畫是一樣的，4G 計畫在這邊另外還有 5,120 萬元，是不是？在流行音樂的部分。

張局長崇仁：4G 在廣電的部分是 1 億 6，流行音樂是 1 億 4。

主席：多少？

張局長崇仁：1 億 4,000 萬元，在第 265 案。

主席：也凍結一部分，一起提書面報告。

張局長崇仁：主席所提的第 263 案容我簡短說明，有關訓練這部分，我們非常積極，除了我們和教育部有個平臺已經開過很多次會之外。最近這兩個月由蔡玉玲政務委員再召開會議，初步有個確定的方向，從新聞的報導也看到很多學校陸續開了流行音樂的學分學程，這也是在我們積極推動之下，教育部能夠配合做的事情。

主席：第 4 目第 265 案 4G 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其餘照列。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第 267 案有無問題？

洪部長孟啟：改 2 個月。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8 案。

洪部長孟啟：增加「增加資金挹注，與傳播媒體監理機關協調」等文字，刪除「減少對境外劇之需求」等文字，另外「一個月」改成「二個月」。

主席：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9 案。

洪部長孟啟：第 269 案文字修正比較多。

張局長崇仁：我們有跟許委員當面溝通過。

主席：你宜讀一下修改的文字。

張局長崇仁：第 3 行修改為「諮詢電影產業各界專家學者並督促電影片映演業者依照電影法第十三條規定，建置電影票房統計系統之義務，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提供主管機關票房數據資料。」

主席：有講等於沒講，你只是把第十三條的規定講一遍，剛才許委員的助理跟我說，你們沒有跟他們溝通。

張局長崇仁：有，我和許委員辦公室副主任歐小姐直接溝通的。

主席：你確定？我會再跟他們確認。

張局長崇仁：確定，是次長帶隊的。

主席：他是要你提出公民參與，就是讓大家參與，這很難嗎？

張局長崇仁：最主要是許委員認為要由文化部來主導，但是這個法規定由映演業者設置，就是由映演業者主導，所以如果由我們召開公聽會，是由映演業者主辦，法定責任是在映演業者。有些映演業者在反映，也有些委員向我們說，我們不該提出任何框框條條給他們。

主席：你跟許委員有溝通過？

張局長崇仁：有，許委員辦公室的歐副主任。

主席：涉及統計系統怎麼建構，大家有什麼不同意見？是不是背後有什麼爭議？本來許委員的提案是要你們跟民間進行溝通。

洪部長孟啟：我跟映演業者的代表也談過，他們希望我們不要訂一些規格，因為訂規格就會綁標，綁標以後，他們現在所用的系統就會全部報廢，所以他們希望不要訂任何的規格，我們只提出結果及要求，你要給我這個資料，就這樣子。

主席：許委員助理跟我說你們只是提供相關修法進度，修改文字內容並沒有跟許委員溝通，我就先相信你們，本案就先通過，我會再跟許委員確認。

第 269 案照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歲入的部分，你們照前年度的決算低編，增列規費收入 13 萬元。其他收入也較前年度決算低編，增列 300 萬元。

方主任芷絮：有關規費收入的部分，因為我們明年度 9 月份就擴大委外，原來的會議室、住宿區和一些場合已經委託民間經營，規費就沒有辦法收那麼多，所以這部分是按照實際的方式臚列。有

關其他收入的部分，委員的資料是 103 年整年的收入減列，主要是國光劇團接受邀演，演出費的部分並不是常態的收入，但是明年度的票房收入比今年度還多了 3 百多萬。今年度這一項的歲入只有 2,232 萬元，105 年已經編 2,500 多萬元，等於是編多了。

主席：前年決算數是 2,900 萬元。

方主任芷絮：全年決算是 4,100 萬元，這是因為國光劇團接受邀演，例如香港的演出等等，但不是每一年都有。

主席：可否微增？

方主任芷絮：我們的預算都有增加。

主席：你剛才說擴大委外，這邊並沒有規費收入，這是什麼意思？

方主任芷絮：因為宜蘭園區的特許時間是到明年 9 月 28 日，下一個階段是用 ROT，等於擴大我們的區域……

主席：擴大委外區域？所以你們實質的規費收入就會減少？

方主任芷絮：可是我們的權利金增加 300 萬。

主席：好的，權利金增加的話，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第 275 案，有關跨域加值公共建設方案，很多單位都納入，而且是以自償率為門檻來做要求。請針對這部分做說明。

方主任芷絮：由於我們的預算不敷使用，特別是台灣戲曲中心明年度要成立，必須去籌措相關的營運費用，類似文化資產那樣，必須外加，所以我們去爭取國發會的公共建設跨域加值計畫，該計畫的門檻要求自償率須達到 30%……

主席：你們覺得這個門檻如何？

方主任芷絮：太高了。

主席：就是把你們的中心看成是金雞母，史博館也有同樣的問題，上次本席質詢時，提到大南海計畫被納入跨域加值，也是要去思考它的自償率。本席認為，如果那個計畫很重要，就應該編預算去進行。

方主任芷絮：因為洪部長也很重視這個部分，所以文化部已按照文化設施必要體質訂定要點，須俟該要點通過後，才能訂定新的自償率。

洪部長孟啟：國發會要求一開始的自償率就要 30%，可是我們的工程還在進行，沒有收入，怎麼達到 30%，經與國發會協調後，同意我們自己訂定一個辦法，也就是第一年的自償率可以是 10%，以後再慢慢追上。我們已將這個辦法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之後，即可按照我們訂的自償率來處理。

主席：你們要清楚自己的立場，因為這是一個重視文化價值的傳統藝術中心，為了爭取預算，你們加入那個跨域加值方案。跨域加值方案的概念並不是這樣，本來是要建火車站，再於火車站周邊興建商業大樓等等，現在連文化設施也要納入跨域加值方案，並用自償率來設立標準，可以這樣來衡量嗎？為了爭取預算，你們未來的績效指標是以自償率來引導，豈不本末倒置？本委員會曾通過一個臨時提案，希望大南海計畫未來能爭取編列公務預算來執行，如果用基金的話，也會要

求自償率，因為基金會排擠到其他資源。本席認為行政院不能以財經的思惟邏輯來看待文化事務，部長要去大力爭取，不能文化「盲」，只看到產值及數字。

方主任芷絮：部長也正積極與國發會主委討論……

主席：文創產業最後只看到產值，文化就會不見了！你們未來也只看到自償率嗎？你們要大力去爭取，如果你們不敢講，本席幫你們講！這部分的預算，本席要求凍結一部分，剛剛講的辦法，也要提供給我們。

另外，也請說明第 273 案，台灣藝術戲曲中心現在的籌備狀況。

方主任芷絮：委員非常關心周邊的人行道及交通問題，事實上，我們和台北市政府共同會勘過，對於人行道、自行車道等相關部分，在送給委員的資料後面，也都附上了圖說。針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這個月會再和台北市政府去會勘，也會和里民面對面溝通。至於，和周邊的協調，我們也會用各種不同的方案去進行。

陳委員碧涵：你們何時要完工？

方主任芷絮：今年年底。

主席：時間非常迫切，本席凍結的是預算是一般行政，應該不會影響你們……

方主任芷絮：可是一般行政裡面有宜蘭園區的水電費等必要支出……

主席：我們凍結少一點，你們是逐月支出，沒有問題。只要年底送書面報告來，就可以了。剛剛講的那個部分，還包括活動與票務。

方主任芷絮：是。

主席：第 273 案一般行政部分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75 案跨域加值方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其他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國立美術館部分第 277 案至第 279 案。

陳委員碧涵：國美館在我們國家有它的價值和領導地位，在它的數位化及整個規劃上，我們期待它能做得更好，不要讓故宮專美於前，要把國美館的領導地位及歷史角色扮演出來。在網頁設計及官網互動部分，希望可以對身心障礙者，如身障或聽障的朋友們提供更多、更好的導覽服務。可以嗎？

主席：請蕭館長說明國美館對各種障別的無障礙導覽服務，本席認為，所謂的設施應該不只是那個物理空間，還包括資訊提供部分。

蕭館長宗煌：對於弱勢族群，尤其是視障者的推廣活動，我們都一直在做。現在要進行的數位導覽部分，我們也和 Google Map 聯絡過，基本上，Google Map 已將我們的外圍部分處理了，內部方面，因為國美館是長條型的建築，我們希望能做微型的 APP，民眾進入館內要看哪個展覽，即可對著手機直接點入該展區，它有自動定位的功能。至於互動式的網頁設計，我們希望入口部分，一進來就有一個大的面板可以和手機串連，指引民眾到他想要去的展區；博物館很大，不可能到處都用指標來指示民眾。我們希望除了有一個手機板之外，入口處也可以有一個定位板。

陳委員碧涵：對身心障礙者，你們提供什麼類型的服務？

蕭館長宗煌：針對身障、視障的部分，用志工導覽的方式比較多，如果要他們藉由行動導覽的方式

，基本上……

主席：用 APP 可以嗎？

蕭館長宗煌：基本上，我們是一名志工搭配一位身心障礙者，也就是 1 比 1 的方式，有時甚至超過 1 比 1。如果要使用科技的方式，可能會太過冷漠。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用自己的服務員或志工去處理。

陳委員碧涵：這還只是針對導覽部分，導覽除了 APP 之外，QR Code 也可以好好運用，只要一掃進去，就可以看到很豐富的內容。有些藝術是可以去體驗、觸摸，甚至可以運用五感在博物館裡面去做感受，因為我們都太依賴視覺對視障朋友來說，視覺部分雖無法滿足，但還是有想像的空間，其他感官也很敏銳，我們不能太過窄化。在我國的美術史上，國美館屬於領頭羊的地位，我們可以再多做思考，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讓每個人的五感都可以得到刺激。即便是正常人，也可以透過這樣的設施或策展，感受到不同朋友所看到的世界有多麼漂亮，這個部分可以再積極一點。

蕭館長宗煌：因為國美館是文化部文化平權推動小組的示範館，上個月的會議也在我們那邊召開，不僅視障，其他部分我們也會來處理。

主席：針對一般行政部分，凍結 500 萬元，請國美館就文化平權的落實、數位導覽計畫，包括 APP 規劃內容，分別提出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臺灣博物館部分，請說明。

陳館長濟民：全台 746 個博物館裡面，臺灣博物館的年紀最大，從 1908 年到現在，已經有 107 年的歷史，它也是最早的自然史博物館。現在的它除了自然史的定位之外，也朝向比較綜合性的，所以我們有 1945 年到 1990 年所蒐集的臺灣現代經典建築圖說。現在加強的還有環境教育部分，我們的南門園區，去年也得到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認證，很多單位都到我們這邊進行環境教育課程，今年立法院就有 11 個單位到我們這裡來進行環境教育。未來還包括現在的攝影文化中心、鐵道部，剛剛有委員提到攝影文化中心是否要納入原來台灣博物館系統那 4 個計畫？我想文化部到時候會再跟我們研議，應該是可以納入，因為它的共同特色都是古蹟，也都很有歷史文化意義。

孔委員文吉：本席上次去看過這個博物館，2 樓的空間還沒有完全利用，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陳館長濟民：因為很多委員的提案都提到臺博館展示的比例太低，數字很難看，但也因為我們的展品太多，比例除下來就變成是零點零幾……

主席：你們甚至還有零的，像 100 年、102 年度植物學類的展示是零。

陳館長濟民：對於孔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在提升展示率這個部分，我們有幾個方向，一個是在主題特展方面，我們會朝著讓典藏品出來透透氣的角度做思考，像「彩虹與蜻蜓」在展出的時候，曾把館內原住民的展品都拿出來，孔委員和好幾位委員都去參觀過。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常設展，從兩年前開始重新規劃整體更新，在一年半之後會完成，孔委員剛才才提到 2 樓，那個部分已經展出快 20 年，在一年半之後它的面積會更全面，到時候展出的典藏品就會更多，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在學術研究方面，我們現在也請學術單位可以來館裡參觀研究。還有一個就是「大

館帶小館」，每一年我們和原住民委員會合作的「大館帶小館」都有部落的族人到我們典藏庫房去看他們老祖先的一些文物，我們在各方面都是希望能夠加強典藏品的展出和運用。

主席：你們的館藏文物有 11 萬件，你剛才說展示率會提升，不過你的量其實滿大的，數位博物館的推動情況怎麼樣？臺博館有沒有？你還是要增加展示的途徑，因為你的空間有限，所以展示率低啊！

陳館長濟民：是，剛才我們特別提到現在 11 萬多件的藏品有 93%已經數位化，有一個典藏資料庫在我們網站上，隨時都可以上去，有圖檔可以供各個研究單位或學術單位來參考運用，可以做文創加值的運用或者是要學術研究都可以來申請。在文化部有一個典藏資料庫的網站，大家可以到裡面去看，然後連結到各附屬機關的典藏資料庫。

主席：這種數位博物館要很積極的在網路上讓使用者可以有實境體驗和感受，然後也有策展，這等於是經營一個博物館，你去看看奧賽美術館，你去看看其他國家對數位博物館的作法，否則很可惜啊！因為臺博館的歷史最悠久，然後典藏這麼豐富，對台灣的博物館而言有它的重要性，本席對臺博館的期待非常高，希望你們能帶動台北，尤其是和以後的鐵道部、攝影中心以及歷史博物館能夠構成一個博物館群的型態，所以你們的能量和能見度要做出來。

陳委員碧涵：你們的典藏，譬如說相片或是圖像這些有收費嗎？

陳館長濟民：有，我們的收費很便宜。

陳委員碧涵：是按照規費法在做，對不對？

陳館長濟民：有分 500 元和 1,000 元，非營利是 500 元，營利是 1,000 元，為單次使用。

主席：臺灣博物館預算照列，你們好好加油。再來有 2 個主決議，第 284 案和第 285 案，第 284 案是針對你們的展示率太低。

洪部長孟啟：第 284 案的主決議，我們在文字上加一個「檢討之書面報告」。

主席：照修正通過。第 285 案。

洪部長孟啟：第 285 案的文字修正為「展示，提高館藏利用率」。

主席：照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史前博物館。

孔委員文吉：張館長，史前博物館的歲出預算是八億多，算是所有博物館裡面最多的，當然你們現在有公共建設，不過這個智慧型博物館計畫是屬於跨年期的，計畫還沒有核定，你們就已經先編列預算，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史前館的入館人數這幾年來的情況怎麼樣？有沒有增加？

張館長善楠：謝謝孔委員，八億多的總預算中，6 億 3,000 萬是南科的公共建設經費，2,900 萬是卑南二期公共建設，另外 4,100 萬是剛才委員提到的科技專案，這可能是時間上的誤差所造成的誤解。當預算中心和我們聯絡的時候，行政院這個文還在給文化部中；等文到了我們館的時候，預算中心已經發資料給委員了，我這邊有整理……

陳委員碧涵：事實上是有核准的？

張館長善楠：是的，已經核准了。8 月 20 日文化部要我們提預算，9 月 23 日文化部轉行政院科技部正式的文來，有經過核准，這是第一。第二，剛才孔委員問到我們館最近 3 年的入館人數，向

委員們報告，我們的入館人數從 100 年開始，逐年都以 10%的比例增加，收入甚至還高一點點。不過今年我們覺得很奇怪，因為今年人數沒有增加，很可能是我們用盡各種方法，用到最後就是缺經費吧！委員，我們的預算刪個 3 萬、5 萬對同仁來講都非常辛苦。

孔委員文吉：是沒有經費辦展嗎？

張館長善楠：不是，我們要去尋求專案，尋求和業界的合作，或是請文化部每年特別給我們補助專案，像文資司去年就協辦了我們的拉阿魯哇（Hla'alua）和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兩個特展，因為部長和司長都非常支持原住民的特展，我們沒有經費，部裡面就特別給我們支持。

主席：你們占地幾公頃？

張館長善楠：我們有 30 公頃。

陳委員碧涵：它周邊是一望無際，都是待建設這樣子。

主席：交通怎麼樣？

張館長善楠：交通是雙重偏遠，第一個，我們台東就是台灣的偏遠地區；第二個，我們博物館是在台東的郊區。

主席：要怎麼去？要乘專車？

張館長善楠：沒有經費提供接駁車。

主席：那一般旅客怎麼去？

張館長善楠：開車、騎車或坐遊覽車，也有公車，從飛機場到我們館要 10 分鐘的車程。

主席：接駁車都沒有嗎？

張館長善楠：原來台灣觀光巴士有跑，後來在縣政府和東管處主政之後就取消了。

主席：部長去幫忙協調。

張館長善楠：部裡面在觀光平台有提過啦！

主席：我們請部長幫你們協調交通問題。

陳委員碧涵：建議這個經費照列。

主席：好，經費照列，我們關懷偏鄉，而且史前文化有重要的歷史意義，交通服務的部分請部長幫忙解決，部裡面幫忙協調，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是。

主席：唯一的巴士被取消了。

張館長善楠：對。

主席：好，預算照列，並積極幫你們解決交通問題。

張館長善楠：謝謝孔委員、陳委員和鄭委員。

主席：我們彙整表都處理了，決議和提案都處理了，現在已經大功告成。

洪部長孟啟：謝謝召委。

主席：大家辛苦了，你看我們教委會審得這麼認真，沒有刪你們一塊冤枉錢，刪的、凍的都不冤枉，刪、凍也都有道理。

請宣讀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討論之協商內容。

協商內容：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凍結 4,956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算刪減 33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03 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未來計畫及跨部會協調之書面報告；「0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凍結五分之一，與台北市召開論壇檢討後提出專案報告；「05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預算照列；「06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預算照列；「07 紀錄片國際行銷與推廣電影文化」預算照列；「08 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凍結三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預算照列；通過主決議兩項：一、文化部所轄之博物場館係具有文化藝文和社會教育之功能，文化部應督促所屬博物場館確實依據博物館法之規定給予在校學生票價之優惠規定，其已取消優惠規定者，應立即恢復依法享有之優惠服務。二、文化部於 2012 年成立，為我國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第一批改組部會，惟文化部成立至今，部內施政架構未能澈底重組檢討，致使政策缺乏綜效，例如就負責政策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與負責業務執行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間，司、局分工不明，附屬機構與所屬監督各類法人為數眾多而無一致性，業務未能有效分派，爰要求文化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就部內組織檢討及調整方向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1 人文研發業務」、「02 文學發展業務」、「03 出版事業之輔導」、「05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預算均照列。第 2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凍結 50 萬元，提 3 個書面報告。第 3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凍結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的部分，「02-1 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預算照列；「02-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預算照列。「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的部分，「03-2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預算照列；「03-4 藝術銀行計畫」凍結 419 萬元，提書面報告。「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算照列；「05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預算照列；「07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預算照列。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凍結，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第 4 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預算照列，提專案報告。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預算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主決議部分：第 152 案，文字修正為「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第 154 案，「專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155 案，「專案」改為「書面報告」；第 156 案，倒數第 3 行增列文字「應協調台北市政府」；第 157 案，「專案」改為「書面報告」。主決議均照修正文字通過。有附帶決議一項。

附帶決議：

位於臺北市中心的華山文創園區，為文化部主管全國各文創園區中規模最大者。惟近年來華山文創園區辦理各類活動，因為缺乏充足規範，對於周圍地區生活環境產生極大衝擊。爰要求文化部邀集杭州北路社區居民（開會訊息應於杭州北路公告周知）、華山文創園區各營運單位與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就華山文創園區環境品質相關使用規範進行研擬，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文化資產局歲出部分：第 1 目及第 2 目預算照列，第 2 目「04-1 辦理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計畫」提書面報告，有主決議兩項，均照修正文字通過。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凍結 4,000 萬元，提專案報告；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外，凍結十分之一（含 05 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凍結十分一在內），另提書面報告；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02 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另通過主決議，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歲入部分：使用規費、雜項收入均照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 目「09『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其餘均照列。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並就文化平權及數位導覽內容提兩個書面報告，其餘照列。

國立臺灣博物館歲出預算照列，有兩項決議，均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歲出預算照列。

討論事項第二案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預算均照列，通過主決議 3 項。

主席：報告委員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已經審查完畢，決議如下：「依宣讀之審查討論協商內容通過，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以照列。對於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第二個議程，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也審查完畢，請問各位，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要不要經黨團協商？不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來補充說明。

現作如下決議：「依宣讀之審查討論協商內容通過，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以照列。對於委員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沒有臨時提案，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文化部好好加油啦！

休息（16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現在先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3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

第 154 項 核能研究所 13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7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3,406 萬 1,000 元

第 118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72 萬 2,000 元

第 119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637 萬 9,000 元

第 120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90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4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5 項 核能研究所 234 萬 1,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 4 萬元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70 項 核能研究所 155 萬 7,000 元

歲出部分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9 億 5,390 萬 4,000 元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5 億 7,557 萬 6,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5,194 萬 9,000 元

第 2 目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 億 2,328 萬 1,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 萬 3,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8 萬 3,000 元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7,074 萬 3,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650 萬 7,000 元

第 2 目 環境輻射偵測 1,340 萬 6,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431 萬 9,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793 萬 2,000 元

第 2 目 放射性物料管理 2,637 萬 7,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22 億 2,326 萬 6,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2 億 2,246 萬 3,000 元

第 2 目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1 億 8,309 萬 3,000 元

第 3 目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6 億 8,051 萬 2,000 元

第 4 目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1 億 3,718 萬 8,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委員提案部分：

1、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案由：原子能委員會歲出，原列 29 億 5,390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台電籌劃核二廠乾式貯存場，日前突破最後關卡，獲農委會審查通過其水保計劃，將成為國內首座貯存高放射強度核廢料的乾式貯存場，兩年後在新北市萬里啟用；但專家指出，乾式貯存場安全風險大，以國外數據推估，啟用一點二年就恐因氡鹽腐蝕乾貯筒金屬表面，造成輻射外洩，屆時北市、新北市七百萬民眾將面臨重大威脅。

二、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各國皆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近年我國核能電廠違規事件頻仍，部分違規事件尚未改善，核安文化有待改善；原能會允宜督促台電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避免違規事項重複發生，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三、有關核四廠存廢問題，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而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原能會爰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布「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

重啟作業導則」，作為核四廠停工、封存及重啟計畫之提報、建廠執照管理、品質保證方案及維護計畫審查作業之參據。為確保日後龍門電廠進行封存時之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原能會應本主管核能安全機關之專業立場，將隨時檢討既有之管制措施與重點，以建立適切之管制措施，落實管制與監督作為，以確保核四廠相關設施品質與安全功能於封存期間，能符合法規與設計之要求。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2、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案由：第 3 款「考試報名費」，原列 1,770 千元，建議增列 705 千元。

說明：

查原能會前年度「考試報名費」之決算數為 2,475 千元，去年度預算數為 2,050 千元，然本年度「考試報名費」之預算歲入僅編列 1,770 千元，為使與前年度決算結果接近，建議增列本預算 705 千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3、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案由：原子能委員會歲出，原列 5 億 7,557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台電籌劃核二廠乾式貯存場，日前突破最後關卡，獲農委會審查通過其水保計劃，將成為國內首座貯存高放射強度核廢料的乾式貯存場，兩年後在新北市萬里啟用；但專家指出，乾式貯存場安全風險大，以國外數據推估，啟用一點二年就恐因氫鹽腐蝕乾貯筒金屬表面，造成輻射外洩，屆時北市、新北市七百萬民眾將面臨重大威脅。

二、又，台電曾在前年九月至去年八月在核一乾貯場址進行氫鹽量實測，發現當地的年平均氫鹽沉積值每平方公尺高達八十二點九毫克，比台電過去所說的每平方公尺八毫克高出九倍。由於新北市石門的核一及新北市萬里的核二廠都很靠近海邊，海風的氫離子與金屬結合產生氫鹽後，恐造成金屬鋼筒腐蝕劣化，外界質疑原能會與台電隱瞞實測結果，並批評核一、二廠根本沒有本錢設置露天乾式貯存場，是拿雙北居民當白老鼠。

三、美國核管會過去提出每平方公尺零點一毫克氫鹽就可能使鋼材腐蝕，長期投入環保運動的台大大氣科學系教授徐光蓉指，台電實測的氫鹽沉積年均值，以美國核管會提出的數據估算，核一、二廠乾貯筒啟用後恐約一點二年就會腐蝕。徐光蓉教授表示，用過核燃料棒的輻射強

度、毒性，遠超過反應爐中的核燃料，且反應爐有層層防護，乾式貯存就僅靠密封的不鏽鋼，一旦破損，沒有任何方式可阻止高輻射物質進入環境，民眾會經由口鼻、皮膚接觸輻射，食物和水受輻射污染後更會大範圍對各地居民造成影響，產生危害包括致癌及畸胎等。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4、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18 款 1 項 目 節-0200 業務費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0200 業務費」共編列 2 億 1,867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一般行政科目工作計畫外，在原子能科學發展、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核設施安全管制、核子保安與應變工作計畫，在業務費下皆編列有「委辦費」，業務費經費為 2 億 1,687 萬 9 千元，委辦費即佔 1 億 4,475 萬 1 千元，約 66.7%，較前一年度增加 4.5%。原能會將重要的研究案及施政計畫委外辦理，與保護核安之根本目的，恐怕顯有未符。

表：委辦費佔各工作計畫業務費數

（單位：千元）

	一 般 行 政	原 子 能 科 學 發 展	游 離 輻 射 安 全 防 護	核 設 施 安 全 管 制	核 子 保 安 與 應 變
業務費	21,977	63,355	40,914	78,678	13,755
委辦費	0	49,705	17,350	66,966	10,730
比率	0%	78.45%	42.41%	85.11%	78.01%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52

案由：「業務費」項下之「資訊服務費」原列 642 萬 3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331 萬 5 千元，合計 620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能會 105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289 萬 1 千元、104 年度編列 633 萬 9 千元、103 年度編列 1,023 萬 2 千元、102 年度的 696 萬 4 千元；另外 105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31 萬 5 千元、104 年編列 530 萬 8 千元、103 年度 946 萬 7 千元，102 年度的 350 萬 1 千元。基此，每年差距如此大的經費金額之機制何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6、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案由：「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原列 1 億 4,475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能會最核心工作在於對於核子反應器的設置、廢棄、運轉等進行審查、管制與監督，以確保核能安全，維護民眾的安全與健康。

二、但觀之，105 年度預算數較 104 年度之 1 億 3,849 萬 7 千元，增編 625 萬 4 千元，甚至占整個業務費總額的 66.2%，加上，104 年度預算數較 103 年度還多出 4,071 萬 4 千元，等於整個原能會的工作有將近 7 成是委外的，至不合理。

三、若原能會監督、管制工作都能委外，今年何需編制高達 271 位員額？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7、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18 款 1 項 目-0279 一般事務費

【V】歲出—【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0279 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3,205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一般行政科目工作計畫外，在原子能科學發展、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核設施安全管制、核子保安與應變工作計畫，在業務費下皆編列有「一般事務費」，惟查

(一)在原能會預算各目之下所編列之一般事務費內容包括行政業務外包、資料建檔業務外包，管制資料文書處理外包以及可能以外包方式處理之外賓接待、宣導溝通及展覽、年報、刊物編印、文宣製作、核能安全教育溝通作業、資料蒐集……等琳瑯滿目的業務外包選項，已經讓人擔心原能會將大量工作外包，恐危及其主要任務。

(二)一般事務費在部分分支計畫中，有以委託方式交由核能研究所進行之研究計畫，卻未列委辦費而編列在一般事務費中，隱藏委辦費在業務費中所佔比重，或未列明執行機關，而在核

研所預算案中亦找不到該項工作。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8、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案由：「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5,194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專業核能人才平均年齡分佈偏高，於未來 5-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屆時將產生核能專業人才之斷層。

二、另依據原能會「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委外計畫研究結果，發現我國現行核能人才培育人數不多，若假設所有核工人才畢業後皆近入核能領域就業，未來也需 10 年左右方能達供需均衡。

三、是以，原能會應對於我國核能人才不足之問題提出相關應對措施，以因應未來我國核能安全管制及監督之推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9、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5,194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法國核能資訊透明之經驗，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人民信任。原能會依據上述本院決議提出報告指稱「法國於 2006 年實施「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其中有項新創舉，就是公眾有取得核設施經營者資訊的權利。這些核設施經營者必須回應民眾任何的資訊需求，所有與民眾權益或安全相關的資訊都必須公開揭露。若核設施經營者拒絕民眾索取資訊，申請人可提出申訴，交由行政文書特別委員會（CADA）裁定是否有權拒絕；若不從，將由更高層級單位（行政法院）判定。」

法國以法律位階處理核能資訊公開以及公眾得向核設施經營者主動取得核設施經營相關資訊，並訂定相關法律程序，確實為公眾監督核設施經營者之一大進步政策，現今我國原能會僅就

原能會本身所有之資訊訂定「處理民眾申請資訊公開作業程序」，不但無法律位階的嚴謹保障，也無法直接對核設施經營者提出資訊公開要求。為保障公眾對於核設施資訊知的權利，爰建議凍結原子能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5,000 萬元，俟原能會進一步研究法國「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包括公眾向核設施經營者主動取得資訊權）及其他國家之相關立法，並提出我國「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立法評估報告，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0、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18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

【V】歲出—【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3 億 5,194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確保核安為原能會首要工作，即便核電廠除役，有關核廢料安全管制、核能醫療、輻射管理等領域，國內仍須有相當質量的核能人才投入核安的管制工作，根據清華大學之研究，2020 年左右便可能出現人才不足之問題。原能會雖然每年持續補進考試和外聘人員，但經驗豐富的資深專家持續減少，5 至 6 年來原能會人員的平均年齡，從 47 歲降至 43 歲，原能會的退休潮將可能使核能安全管制出現人才斷層。

據原能會會綜字第 1040014259 號函覆本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預算決議之內容，該會將以爭取公費留學名額、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計畫，以及爭取核安管制單位人員派員出國教育訓練。惟查，104 年雖爭取到一名教育部公費留學名額，惟僅有 2 人報考，前景未明，而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迄未將原子能科學列入獎勵項目，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雖有助於相關領域人才之投入，然而對於原子能科學核心領域之效益仍待評估，如 104 年 7 月成果發表會係以非核能有關議題作為專題演講題目即為一例，原能會允應加強推動人才培育並提出招募吸引人才之甄補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1、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18 款 1 項一目—01 人員維持

【V】歲出—【V】減列：5,000 萬元

案由：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2747 萬元，建議刪除 5,000 萬元。

說明：

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規定：「各機關人事費應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且適時檢討待遇福利及教育訓練等人事成本，將來於年度進行中亦應嚴格控制執行，不得以人事費不足為由報請核撥經費。」

惟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人事費預算從 101 之 2 億 9488 萬 8 千元到 104 年 3 億 5,397 萬 9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甚至超過原子能委員會本部預算半數，105 年度則略減。然而，從該項費用之決算數觀之，人事費用決算數不僅遠低於預算數，其差距年年遽增，迄 103 年度人事費預算竟高出決算將近 1 億元，明顯有「灌水」而未核實編列之嫌。

表：原能會近年人事費預決算差額（單位：千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預算數	2 億 9,488 萬 8 千元	3 億 2,803 萬 7 千元	3 億 5,383 萬 1 千元
決算數	2 億 6,497 萬 1 千元	2 億 5,468 萬 8 千元	2 億 5,859 萬 7 千元
差額	2,991 萬 7 千元	7,334 萬 9 千元	9,523 萬 4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2、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案由：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9,294 千元，建議凍結 35%，俟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參考原能會預算說明，本筆預算用於支付派遣人力金額為 6,413 千元，佔本筆預算之 35%，其中工作內容亦包括原子能科學發展、游離輻射與安全防護等專業性工作，為免公部門成為以非典型勞動形式剝削勞工之幫兇，請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各項目勞務派遣人力實領薪資以及其以派遣方式編列之必要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3、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案由：第 2 款「業務費」，原列 18,284 千元，建議凍結 25%，俟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參考原能會預算說明，本筆預算用於支付勞務承攬，金額為 4,287 千元，佔本筆預算之 23.4%，然觀其預算說明方式中關於勞務人力之計算上，竟出現 6.11 人、2.07 人、0.75 人、0.69 人等不符常理之數字，請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各項目勞務承攬人力計算方式與實領薪資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4、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9

18 款 1 項 1 目—02-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2.業務費」中原列 18,284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能所 104 年針對「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2.業務費」編列 18,284 千元，較 104 年 17,871 千元增加 41 萬 3 千元，然而其中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今年編列 2,440 千元，104 年此項目僅編列 900 千元，較去年增加 154 萬，為何需要增加這麼多的支出，根據「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期盼各部會確實檢討各項支出的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所有支出應以施政方針為重點，並力求節約，故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5、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案由：第 2 款「一般事務費」，原列 8,447 千元，建議凍結 945 千元，俟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款「一般事務費」原列 8,447 千元，其中包含首長特支費 945 千元，惟在預算編列上，特支費如未以獨立編列，不免有同項目相互流用之可能，為使預算得以專款專用，建議將本款預算相關金額凍結，俟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6、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案由：第 3 款「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原列 5,185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筆預算主要目的為建立及完善原能會軟硬體作業環境，然經查原能會目前之網站經營卻出現諸多網頁無法連結，資訊長期未更新狀態，經本席於質詢時詢問原能會主委，主委亦表示本項業務原能會執行不力。可見過去預算執行模式與績效檢核出現極大瑕疵，為使預算得以能夠發揮最大效益，請原能會即行針對目前之官方網頁經營狀態提出檢討，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本預算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7、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1

18 款 1 項 1 目-03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5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3 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原列 5,185 千元，提案凍結 2,5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在 103 年年報中曾提及期望透過網路互動的模式，增進與民眾之間的距離，並且透過此模式讓民眾對於核能安全更為了解與認識，原能會也於 104 年成立新媒體 Web2.0 工作小組，並設立輻務小站粉絲專頁，然而網站上的資訊多與輻射無關，且關注與分享的人數極少，並無實質效益，原能會應全面檢討計畫內容，是以原列 5,185 千元，提案凍結 2,5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8、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案由：第 3 款「業務費」，原列 3,693 千元，建議減列 693 千元，其餘凍結全數凍結，俟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筆預算主要目的網站之維護，然經查原能會目前之網站經營卻出現諸多網頁無法連結，資訊長期未更新狀態，經本席於質詢時詢問原能會主委，主委亦表示本項業務原能會執行不力。可見過去預算執行模式與績效檢核出現極大瑕疵，為使預算得以能夠發揮最大效益，請原能會即行針對目前之官方網頁經營狀態提出檢討，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本預算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9、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案由：「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8,436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日本 311 福島核災震驚全球後，逐步減少核能發電，德國亦已邁向非核家園。反觀，原能會今年度卻在此項目增編 4,709 萬 3 千元，而且在減核規劃上仍持消極態度，並杯葛有關非核家園之相關立法，也反對攸關核電廠周遭居民權益之逃命圈公投案，就連核子緊急事故應變區擴大至 20 公里、損害賠償金額無上限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措施也一再阻擋，原能會之政策方向顯已背離民意。

二、該計畫項下包含「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業務，惟原能會對於核電資訊不但不夠公開透明、無法達到溝通釋疑功能，就連演習時居民都不知道應變措施為何，顯示原能會功能不彰。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20、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8 款 1 項 2 目 1 節

【V】歲出一【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二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一節「原子能科學發展」編列 8,436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電規劃設置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場，雖日前經行政院跨部會審查通過，卻造成諸多

爭議，例如台電未依環保署 99 年 4 月 7 日同意備查「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准許台電使用每箱 56 組或 68 組核燃料束規格的混凝土護箱，改採購曾發生漏水事件的 MAGNASTOR 型每箱 87 組規格貯存設施，擅自變更為更大的容量，卻僅辦理變更對照表之程序瑕疵問題；以及未若核一廠乾式貯存場般由實際受到鄰避設施影響的地方政府主導或參與審查，恐嚴重引發地方民眾反彈；且目前乾式貯存場設計採室外乾貯，引發乾貯筒恐不耐海風提早鏽蝕之擔憂。負責核能安全施政規劃之原能會，卻在核廢處理之重大政策推動過程當中屢屢配合台電與經濟部，原能會應更積極扮演推動減核及核能安全管制角色。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1、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2

18 款 1 項 2 目 1 節-01-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89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中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01 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中「2.業務費」原列 1,970 千元，提案凍結 189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於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01 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中「2.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派員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業務交流會議暨參訪，然此交流會議能夠提升台灣核能發展多大效益？還是我們是去透露我們核能電廠的內部資訊呢？原能會對於此類參訪行程應提出更為詳盡說明，並檢討是否有其必要性，是以原列 1,970 千元，提案凍結 189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22、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案由：第 2 款「國外旅費」，原列 735 千元，建議凍結 355 千元，俟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原能會之考察說明，本款預算主要用於訪問核能重要國家與國際機構，然除過去三年並

未有相關機構拜會外，其辦公費之編列單人單日平均亦遠超過其他原能會之國外行程。本預算俟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23、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18 款 1 項 2 目 1 節-03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04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

【V】歲出一【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二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一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03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及「04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共編列 858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安資訊公開」是讓全民參與核安監督，透過資訊公開透明與溝通，不僅可加強核安宣導，亦降低民眾對重大施政之疑慮，為原能會近年重要施政目標。然而，歷年以來雖已有相當努力，但仍有待加強，如 104 年初發生核一廠歲修時燃料把手鬆脫事件，其後原能會公布之第一份調查報告一片塗黑引發眾怒，雖嗣後補上較明確之內容，但爭議仍存。

除此類特定重大事件之資訊公開問題外，原能會亦於日常監督核電廠核安工作上，電廠違規事項進行裁罰、列注意事項要求改善等工作，並公開於網路上供外界閱覽，然而，自 101 年度以來，「違規事項」及「注意改進事項」中，以「內容為核電廠保安相關機敏性資料」以五年為期拒絕公開任何內容，以「保防」名義列為密件資料不予公開之個案增加，卻除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外欠缺明確機制，純由機關承辦者一己之見即可決定不公開之案件，遭批評變相為台電背書，允應檢討公開上開案件中得公開之內容。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4、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案由：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之「04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原列 162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整。

說明：

一、「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之計畫項下之「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重點工作應在於核能資訊公開，核電廠興建與運作安全之資訊揭露，應居核能資訊公開之首要。而

核能資訊之公開，不應以監督作業文書之公開為已足，蓋監督作業相關文書屬性紛雜，數量龐大，有分日製作，有分月製作，有一年公布一次，有核電廠大修之後始製作之視察報告，也有許多臨時性之專案報告，僅有文書之公開，難以讓社會大眾一窺核電廠運作安全之全貌。以核電廠發現燃料破損事件為例，原能會應於發現核電廠運作中有燃料破損時，除刊載紀錄監督台電之處理經過以及安全評估之外，同時公布三座核電廠歷來發生之燃料破損事件統計、破損數量、破損原因、對反應爐、廠房、外界之影響（監測數據之改變與否）及處理結果，並完整說明燃料破損可能導致之結果（由輕而重），以及核電廠改善方案與原能會監控之改善指標，而原能會現行作業並無相關資料之整合，造成原子能資訊徒有形式上之公開而無實質之揭露。

二、原能會製作的宣導影片，常僅就核安相關知識作片面的宣傳而未為完整之宣導，以之前宣導輻射塵知識之影片而言，僅說明輻射塵落在衣服或身體之處理方式，未說明依距離核災發生源之遠近，對於輻射塵應有不同之防護作為，亦未說明輻射塵可能經人體吸入或輻射塵落入土壤或飲用水而造成人體傷害，而可能造成社會大眾之誤解。

三、由上述兩點可之，「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之預期成果達成有限，徒費公帑，爰建議減列 100 萬元整。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25、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案由：第 4 款「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原列 1,629 千元，建議減列 29 千元，其餘凍結 50%，俟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預算計畫內容主要為對於民眾與團體之溝通推廣，然鑒於原能會目前已編制有「原能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但卻仍多為閉門造車，缺乏於資料實際需求團體與一般民眾之教育，然目前該小組之開會卻未見與一般民眾之溝通，造成一般民眾對於原能會該小組運作實為「打假球」與黑箱之質疑。為免本預算流於形式，請原能會就本預算執行之成效評估方式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本預算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26、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案由：第 4 款「一般事務費」，原列 1,081 千元，建議減列 81 千元，其餘凍結 50%，俟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預算計畫內容主要為對於民眾與團體之溝通推廣，然鑒於原能會目前在相關業務推動上，仍多為閉門造車、自行其政，其中關於年報、刊物編印，電子書、教育影片之拍攝，未見實際針對符合一般民眾閱聽習慣之設計與推廣，為免本預算流於形式，請原能會就本預算執行之成效評估方式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本預算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27、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案由：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05「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原列 2,100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是與科技部編列對等經費進行原子能研發整合，並促進原子能科技應用發展，104 年執行情形為何？對於增進原子能民生應用面有何具體成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28、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18 款 1 項 2 目 1 節-05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8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05「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原列 2,100 萬元，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計畫係由原能會與科技部以任務編組方式執行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然而卻未提供具體研究進度與成果，難以評估其成效。爰此，建請凍結 8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29、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34-35

案由：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06「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原列 5,03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5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為 104 年新增之跨年連續型計畫，104 年名稱為「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今年更名為……核電廠除役之安全研究，然核一廠一號機是否如期除役或延役仍未定案，本計畫有何規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30、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案由：「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4,626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主要在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顧等，確保國人安全。惟該計畫卻將預算增加在研究計畫上，顯不符合其規劃之工作重點，原能會應該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31、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6-40

18 款 1 項 2 目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

【V】歲出—【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二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二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編列 4,626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二目第二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主要在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顧等，確保國人安全。但本計畫有關「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及環境輻射安全管制」、「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05 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等工作上，預算較 102、103、104 年度逐年減少，而原「06 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已執行完畢減列，原能會應更妥善規劃預算資源。且本節經費在一般事務費業務大量外包或委外研究，前三項分支計畫係編列大量資料建

檔業務外包，後二項分支計畫實則委由核研所辦理研究，不僅研究主題與施政計畫關係薄弱，就以一般事務費辦理委託研究似有未妥，其研究計劃資訊於預算書中亦不明確。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2、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18 款 1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8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4,62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旨在執行各項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以及環境管制作業，然本計畫之經費多用於各項研究計畫，且未提供計畫之成效以供檢閱，難以評估經費之合理性。

爰此，建請凍結 8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33、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6-37

案由：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4,626 萬 4 千元，建議除「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項下，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照護服務諮詢」580 萬 5 千元以及「本會員工核能體健費」15 萬元照列外，其餘項目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對全國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台北市則另定自治條例，針對 1-5 毫西弗的居民，提供每年一次健康檢查，以及一年六次的門診補助。本委員會審查原能會 102 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全國輻射屋居民，依國際標準 1-5 毫西弗者，編列體檢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提供每年 1 次的健康檢查補助。」，同年院會總預算三讀時亦通過決議「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協調新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發布之「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辦理。」原能會主委對委員

會及院會決議均表示遵照辦理，惟原能會對此等決議消極以對，立法院乃於審查 103 年度預算時，以凍結相關預算的方式促其實現。其後，新北市及桃園縣政府無意願承接，要求原能會依法依職權自行辦理，原能會竟直接拒絕辦理並回報本院，使非臺北市年受劑量 1-5 毫西弗之輻射屋居民之健檢補助遙遙無期，甚至淪為二等國民。爰此，建議建議除「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項下，辦理「放射性汙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照護服務諮詢」580 萬 5 千元以及「本會員工核能體健費」15 萬元照列外，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其餘項目預算 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提出補助年受劑量 1-5 毫西弗民眾健檢費用之方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34、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9

18 款 1 項 2 目 2 節—03-3.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75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項下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之「3.設備及投資」原列 1,500 千元，提案凍結 75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項下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03 醫用即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之「3.設備及投資」原列 1,500 千元，為建構雲化輻射安全管制平台所需資訊設備費，乃今年新編列之預算項目，惟查，原能會官方網站上的《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已建構妥善，何以仍需編列 1,500 千元，此項預算之編列有何必要性，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5、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18 款 1 項 2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7,890 萬 1 千元，提案

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確保核能安全係核能使用之首要考量，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各國皆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近年我國核能電廠違規事件頻仍，部分違規事件尚未改善，核安文化有待改善；原能會允宜督促台電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避免違規事項重複發生，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36、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18 款 1 項 2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78,901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78,901 千元，但近幾年度核能安全管制與設施上卻常常發生疏漏，加深民眾對核能安全之疑慮，顯見監督單位難辭其咎，故為督促原能會有效利用預算，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陳淑慧 陳學聖 蔣乃辛

37、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18 款 1 項 2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2 百萬元

案由：

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科目原編列 78,901 千元，凍結 2 百萬元。

說明：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肩負核安監察工作，應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核四機組進行嚴格之安全及品質管制，以提升我國核能使用安全。

2. 惟經查，自 97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我國核能電廠共有 89 件違規事件，其中尚有 20 件迄未結案，嚴正影響核安品質，原能會應督促台電公司立即調整，並提出改善時間表，以維護核能安全。

3.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核設施安全管制』科目二百萬元，俟原能會針對『核能電廠違規事件改善計畫』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38、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案由：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0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951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本計畫主要針對運轉中核能機組與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核能安全進行監督管制，然近年來核一、核二、核三廠接連發生系統故障問題引起社會不安，且迄今尚有數十件電廠違規事項未能結案，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39、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案由：「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951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調查，原能會自民國對各核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538 件，但截至目前仍有多件尚在處理中，且糾正違規時間二至四年以上、仍未完成改善者。而在未結案件中，屬重大及中度違規事項者占未結案件更達三成以上，顯見對核能安全之影響甚為重大。

二、再者，核電廠發生異常事件，顯示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有待強化，原能會身為監督單位，更應加強督促改善，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40、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18 款 1 項 2 目 3 節—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V】歲出—【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二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三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編列 951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分支計畫住要在辦理運轉中核能電廠各項視察工作、運轉規範審查、異常事件審查及運轉人員執照及再訓練考核，辦理龍門電廠封存期間例行作業，以及核設施運轉相關專案審查等工作。惟查：

(一)近年來接連發生核電廠歲修時異物掉落反應爐內事件，台電有關人員之訓練及安全意識有待加強，但原能會並不認為其有違失之處。

(二)核三廠接連發生火警而未通報地方政府導致不滿，雖非核子安全直接相關事項，但火警等災害亦有相當危險，理應有效之安全控管與資訊通報機制，原能會亦應就有關事項加強管制。

(三)近日驚傳核二、核三廠反應爐圍阻體金屬襯板預埋板未確實焊接情事，特別是核二廠 101 年才發生基座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卻未於安檢中發現上開金屬襯板問題，核安檢查機制恐問題重重。

(四)有關運轉中核電廠違規及待改進事項，有部分案件超過三年台電仍未提出審查，或經原能會要求補正尚未補正，原能會不應聽任縱放其拖延。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1、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案由：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951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在核電廠反應爐中，細小金屬碎屑之異物入侵，會形成爐屑，而據台電以及原能會統計，過去 12 年以來有 14 根燃料棒破損事件，其中肇因於爐屑磨損者，有 6 件，扣除 3 件無法確認肇因者，則爐屑已成為燃料破損過半之主因，而燃料破損會造成程度不一之爐心汙染，甚至增加放射性物質外逸到廠房以及外界之風險。依據原能會統計，近五年來核一、二、三廠共發生 29 次異物入侵事件，其中核三廠發生次數過半（15 次）。入侵之異物大小不一而足，每次發生異物入侵，原能會就要求台電要加強管理，然而異物入侵事件依然層出不窮，近三年來，核二廠及核三廠異物入侵次數甚至達到高峰，未因原能會之監督而減少。顯見原能會對於台電公司核電廠營運安全之管制能力還有待提升。爰此，建議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 1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核電廠異物入侵管制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42、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案由：第 1 款「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79 千元，建議減列 85 千元，餘數凍結 50%，俟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預算之計畫用途為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其中，在大陸地區考察部分，鑒於中國近年來不斷在沿海增建核電廠，其中又以福建、廣東、浙江一帶之核電廠對我國之潛在影響最大，在目前原能會的核能危安事件控管中，僅能仰賴中國主動通報機制，掌握相關核電廠之狀況。然中國長期以來對於國內不利資訊之封鎖已是慣犯，以八月份之天津爆炸事件為例，第一時間之資訊亦遭中國方面封鎖。是故，請原能會就當中國核安出現危機且中方封鎖消息之狀況下，原能會之因應與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規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本預算始得解凍。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43、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案由：「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能電能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原列 6,938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日前完成之「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卻未將台電花了 2 億 2 千萬重啟的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廠全面地質調查納入，欠缺完整性，難以呈現精確的安全報告，無疑是浪費公帑。以核三廠為例，日前經濟部專案報告曾指出，鄰近核三廠的恆春斷層長度，研判從原本的陸域 16 公里往北部與南部海域各延伸 2 公里與 23 公里，總長達 41 公里，但原能會的報告，恆春斷層卻還停留在陸域 16 公里，據此所做的地震評估過時、不夠精準。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44、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42-43

案由：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02「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原列 693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為延續型計畫，預計自 105 年起分 4 年辦理，未見行政院核定文號？以及整體預算目標、分年經費與執行內容方式等說明資料？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45、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18 款 1 項 2 目 3 節—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

【V】歲出—【V】凍結：300 萬元

案由：第二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三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6,938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分支計畫與原 104 年度「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雖名稱不同，實際內容卻幾乎一樣，除核安管制審查、資訊系統、業務及差旅費所需經費外，幾乎都屬於委託研究、現場視察及國際合作經費，包括第 1 點所列「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管技術與後福島核安管制法規研究」等法制及管制技術面研究，以及第 2 點所列相關委外研究案，然而本計畫預算係以推動核設施安全管制之業務經費，上開委託研究與本節以辦理核設施安全管制業務之目標未臻相符，且核電廠每年違規事項依然頻傳，原能會應就計畫目標、委託對象、審查基準等項目進行檢討，並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6、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案由：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原列 6,938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日前，媒體刊載英國智庫公布歷經 18 個月的全球核電廠調查指出，全球核電廠「對於大規模網路安全緊急狀態缺乏準備」，面臨駭客攻擊的危機。對此，原能會蔡春鴻主委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核電廠可以分為安全系統跟非安全系統，因為核一、二、三廠都是傳統的類比系統，

無法透過網路攻擊，但行政系統不敢保證，若遭受駭客攻擊，國內電廠只會影響非安全的系統。

然而，於 105 年度原能會預算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中規劃進行「運轉中核電廠安全儀控系統數位化更新之管制技術研究」，是否表示台電三座核電廠之安全儀控系統將進行數位化？對於數位化是否有必要性以及優劣分析、可能導致駭客攻擊風險以及如何管制與預防，是否涵蓋在該研究中，國人對此一無所知。爰此，建議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運轉中核電廠安全儀控系統數位化更新之管制技術研究」計畫研究內容及預期成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47、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18 款 1 項 2 目 3 節—02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第 2 目「原子能管理業務發展」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原列 69,385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業務發展」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原列 69,385 千元，但近年核能安全管制每當發生相關管理疏生或違規事項僅以罰款處理，仍未見核電廠更積極之安全管制作為，顯見監督單位未能有效運用相關經費，故為督促原能會有效監督核電廠之管理運作，本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陳淑慧 陳學聖 蔣乃辛

48、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案由：「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375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項計畫工作主要在「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稽查，確保核能安全」及「辦理輻射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行動宣導及訓練，提升應變從業人員之應變能力」。然從核三廠 2 號機安全系統備用電源 161KV 外電系統故障長達 84 天、台電卻渾然不知，及核四廠因為測

試主持人忘記將洩水閥通電洩水、導致爐心隔離冷卻系統泵室積水，在在顯示保安及應變能力太差，要如何確保核能的安全？

二、每次的核安演習，均因不夠確實，遭致批評像兒戲。公民團體更曾提出質疑「核安演習只有三、四戶居民參與，淪為交差了事」、「漠視居民與遊客安全」、「核安資訊無法有效傳遞」、「10 所核災急救責任醫院未納入核安演習」等。

三、歷年我國緊急應變防護溝通宣導參與人數皆不多，原能會應加強相關宣導，強化民眾平時整備及提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49、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案由：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375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4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原能會核定公告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政府平時即以此範圍為基礎，進行各項核災預防的準備工作，例如預警系統設置、碘片分發儲存、疏散收容規劃、民眾宣導等。

然而，原能會僅僅檢討緊急應變圈是不足夠的，甚至造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的盲點，現實上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日本政府在 28 小時之內，三度發出撤離命令，居民撤離範圍從半徑 3 公里最終擴大到 20 公里。原能會一直在宣導緊急應變圈與撤離圈是兩回事，但是核災應變計劃必須要以最大可能撤離範圍作為應變計劃的目標，否則一旦北部兩座核電廠發生核災，如果必須撤離半徑 20 公里範圍內之居民，將會是數十萬人甚至百萬人的撤離，我們的政府一定會癱瘓。一直在 8 公里範圍內進行演習，那我們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就只是鴛鴦應變計畫。

2013 年原能會宣稱擬將緊急應變計劃區擴大劃設由 1 區擴大為 3 區，核電廠方圓 3 公里、8 公里及 16 公里範圍內將分別劃設為「預防疏散區」，「緊急應變區」及「防護準備區」，一旦核能機組失控將優先撤離 3 公里內民眾，預估未來應變計劃區擴大到 16 公里後，涵蓋民眾將新增 104 萬人。此一政策雖然無法涵蓋 20 公里撤離圈，但也可視為原能會核子保防與應變思維的一個正向改變，惟該政策規劃提出後即石沉大海，經過二年迄今毫無動靜，原能會嚴重失職。

爰此，建議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 4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緊急應變計劃區擴大落實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50、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46

18 款 1 項 2 目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

【V】歲出一【V】凍結：凍結 300 萬元

案由：

第二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四節「核子保安與應變」編列 1,375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計畫業務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輻災應變演練，以及新增「0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然而難以看出研究計畫與本項預算之政策目標關聯性。又 104 年度原能會於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演練活動，雖擴大辦理，然而於相關宣導時，其影片將輻射塵比擬灰塵一般，如沾染上可拍除、沖水可清洗等未臻正確之內容，原能會復於本院委員質詢時堅稱僅是「未充分提供資訊」而非「隱瞞特定事實」，實在難以令人信服。原能會應於一個月內就其核子事故應變之相關文宣通盤檢討，充分說明核子災害可能造成之健康傷害與其防治方法，及災害發生時之民眾可採取之對應措施及政府會啟動之救援協助等資訊，以落實宣導溝通之責。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1、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5

18 款 1 項 2 目 4 節-01-2.-(8)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61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項下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中「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之「2.業務費」中「(8)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1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6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於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派員赴大陸參加核電及輻安相關之應變整備交流、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安全管理研討會等，惟原子能委員會連年編列赴大陸地區研討之經費，亦已建立兩岸平台，又派員赴大陸地區參與研討之必要性為何？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2、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案由：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0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105 年度原列 1,200 萬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新增「0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四年計畫，預計四年總經費需求為 4,800 萬元，105 年度第一年所需經費為 1,200 萬元，佔 105 年度「核子保安與應變」1,375 萬 5 千元預算之 8 成 7，洵為「核子保安與應變」之主體計畫。然而，翻開原能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可知，「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到 104 年為止剛好完成一個名為「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這個計畫也是經費高達 4,130 萬 2 千元之四年計畫，兩個四年計畫之內容皆有輻射災害（事故）鑑識相關能力之建立或技術之發展，計畫之內容似有重複，前四年之計畫成果為何？前後計畫是否為接續計畫，若高度相關何以不整合成一個計劃？還是為了預算額度不被扣減而有拼湊計畫之可能？

爰此，建議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0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預算 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該計畫研究內容、預期成果以及與之前的四年計畫之關係，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53、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6

18 款 1 項 2 目 4 節-02-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4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項下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中「0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之「2.業務費」原列 12,000 千元，提案凍結 1,4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項下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中「0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之「2.業務費」原列 12,000 千元，此內容包括「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建立」及「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相關技術研究」兩項計畫，總經費 48,000 千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為第 1 年的經費，但其業務內容皆委託學術及相關研究單位

辦理，具體之研究項目與執行方式無明確的說明，是以提案凍結「2.業務費」1,4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4、決議

我國核能電廠之密度高居世界第一，在安全的考量上必定審慎仔細，2011 年日本福島核災帶給世界的啟發除了全面支持非核家園外，更重要的是喚醒民眾平日對於核安的憂患意識。

然而，近 5 年竟沒有任何一場演習涵蓋率超過 20%，這令人憂心忡忡，當人民活在一個不安定的環境下卻視演習於無睹，如此一來怎麼能在危急時刻顧全生命。

原能會另外也透過逐村里宣導、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特定團體與學校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等各式指引來增加民眾平日的防災意識，不過實際演習的參與率如此低是值得檢視的！

為增加民眾的參與率以及改善演習後的不滿意率，建請原能會擬訂一套增加民眾參與誘因的核災演習！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55、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一、針對原子能委員會自民國 81 年間媒體報導臺北市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後，陸續收購輻射屋 98 戶，金額 5 億 6,581 萬餘元、核發救濟金 141 戶，金額 3,111 萬餘元、補助改善工程費 3,015 萬餘元。按審計部前抽查該會民國 91、95 及 98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後續檢測、處理及改善作業執行進度緩慢等缺失。

二、查，1.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 4 月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計 2,911 戶，本年度雖完成輻射檢測 16 戶，惟仍有 257 戶未完成輻射偵測，僅賴住戶自行辦理檢測而無強制性，致進度緩慢；2.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偵檢確定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計 1,661 戶，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完成處理改善者（包括：建物拆除、抽換鋼筋、樑柱加裝鉛屏蔽以阻隔輻射）僅 388 戶（23.36%），未完成處理改善者仍有 1,273 戶（76.64%），任其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放射性強度長期自然衰減，核欠積極等缺失？

三、綜上，輻射污染建築物檢測及處理作業，歷時多年卻仍未能完成。是以，爰要求原能會應於一個月內，將上開缺失之檢討與改善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56、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一、針對三座運轉中核能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四電廠亦有施工問題，審

計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函請該會督促台電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安全違規事項確實檢討，並列管至缺失改善後始准予結案等。

二、惟經查，原子能委員會本年度對各核能電廠之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11 件，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4 件，然而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情形，核仍有下列待加強事項：（一）、部分核能電廠常常違規的事項，亟待檢討改善。（二）、核能發電機組之性能與運轉安全必須提升。（三）、針對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原能會應採取更積極善盡監督台電公司、因應之責。

三、是以，原能會除應持續監督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儘速改善上開多項缺失外，並須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57、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一、原能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 105 年度編列 7,890 萬 1 千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包括採行各類視察與安全審查作為等例行性業務 951 萬 6 千元，及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6,938 萬 5 千元。

二、惟經查，確保核能安全係核能使用之首要考量，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各國皆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近年我國核能電廠違規事件頻仍，部分違規事件尚未改善，核安文化有待改善；原能會允宜督促台電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避免違規事項重複發生，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綜上所述，特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58、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一、有關核四廠存廢問題，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而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原能會爰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布「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作為核四廠停工、封存及重啟計畫之提報、建廠執照管理、品質保證方案及維護計畫審查作業之參據。

二、是以，為確保日後龍門電廠進行封存時之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原能會應本主管核能安全機關之專業立場，將隨時檢討既有之管制措施與重點，以建立適切之管制措施，落實管制與監督作為，以確保核四廠相關設施品質與安全功能於封存期間，能符合法規與設計之要求。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59、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一、未來，原能會將由現行中央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轄之放設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而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並改制為「能源研究所」。

二、惟，組改後之核安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然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為利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工作順利運作，爰要求原能會應於二個月內，研議提出因應方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60、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一、針對日前破損核燃料到底運了幾批到桃園龍潭核能研究所？原能會第一天說兩批，第二天說四批，究竟是台電「短報」，原能會被台電「誑」了？還是原能會睜隻眼閉隻眼「放行」？還是全力配合台電，成為共犯？至於近來核電廠有否核燃料破損？原能會第一時間的回答是「那是十幾年前的事了」、「一〇二年是最新的一次」？

二、原能會第一天查資料後說兩批，第二天說跟核研所比對後是四批，顯然有兩批可能是核研所有、但原能會本部卻沒有的「幽靈文件」，但是台電運送破損燃料的運送計畫是由原能會本部核定，而非核研所核定，為什麼會出現只有核研所有的資料？是否坐實了外界長期所詬病的原能會、核研所長年縱容台電暗渡陳倉？原能會身為核安管制機關，原能會務必明瞭：原能會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不是台電的辯護者、守護者？是以，特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61、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一、針對龍潭核研所位於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對四百萬人的飲水安全造成影響，自來水法也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中不能有核能相關設施，核研所違法亂紀，顯已危害地方的安全，原能會應研議將核研所遷離桃園龍潭，方為顧及人民健康。

二、又根據經濟部所公布，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範圍顯示，核研所的所在地其實是涵蓋在保護區的範圍裡。雖然核研所存在的時間，比自來水法要早，但是過去曾因氫爆造成核污染，依據自來水法 12 條規定，原委會應與地方政府研商，就核能研究所位於水源保護區問題，以及核污染問題，要如何解決。但是，顯然原能會並沒有依照法律規定行事，讓違法

狀態持續，視國人安危於無物？是以，特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62、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一、針對核研所發生過的氫爆，次數令人心驚，最近還被發現破損的燃料棒，被儲藏在核研所裡，地方民眾完全不知情？而且，高階核廢料的運送、保存，應該通過層層關卡的檢驗與記錄，惟我國卻沒有做到？

二、其次，亞洲只有台灣將非核家園寫在法律之中，但對於核能，政府的一貫態度就是黑箱作業，台電和原能會對於處置破損燃料棒的說法，居然完全不相符，地方政府也毫不知情，致使外界質疑政府根本無法保障核電的安全。綜上所述，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該正視核能安全的問題之外，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63、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一、針對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即 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國人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意識提升，考量核電廠機組設備更新維護、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與處置以及相關輻射防護之強化等多項維護核安及輻安事項，核安管制專業人力之需求殷切。

二、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而且核研所移撥至原能會員額有部分為空缺移撥，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但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且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是以，爰要求原能會應盡速研謀因應，並於二個月內，因應過程及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64、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一、有鑑於原能會於去年於「天然游離輻射偵測」計畫項下編列「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近 1,000 萬元，辦理「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及「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計畫總經費為 5,784 萬 4 千元，分 4 年辦理，10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原能會應於今年度說明該工作計畫成效為何？計畫執行成果需闡明？

二、另外，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建構完成後，相關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將與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 TGOS 連結及共享平台，惟除該平台外，允宜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資訊平台整合，提供輻射監測數據及供災害緊急應變決策之用，俾達減災效益。是以，要求原能會應盡速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並將上開疑義及改善方案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65、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二、針對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配合國家生質酒精推動政策，開發國內纖維酒精自主量產技術，達成國內生質燃料產業化之目標，民國 96 至 98 年度執行第 1 期「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計畫，嗣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第 2 期「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計畫，投入總金額高達 6 億 68 萬餘元以上。

三、惟經查計畫執行情形：（一）、投入鉅額研發資源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迄計畫結束尚無技術移轉簽約及促成廠商投資，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二）、研發稻稈酒精成本遠高於國內進口酒精價格，不具市場競爭力，原預定創造之產業效益無法達成。

四、綜上所述，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66、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一、鑒於原能會為執行國內核電廠之壓力測試，於 102 年度請歐盟執委會進行同行審查，歐盟執委會於 102 年 11 月間提出審查報告，並發布於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專案計畫網站，惟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並邀請來自非核能界、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參加，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經監察院調查認定核有違失，並於 103 年 7 月 22 日糾正在案。

二、對此，原能會近年度施政目標強調「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關鍵績效指標為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均超越目標值，尤以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之績效表現超越甚多，惟核能電廠相關議題

仍難以釐清，原能會網站雖亦增設澄清說明專區，不同機關團體仍各有不同論述，莫衷一是，允應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三、反觀，2006 年，法國核能安全署成為獨立機關，直接向國會報告，確立監管獨立原則；並要求核安監管機構及核設施營運商，誠實公開資訊，盡可能讓民眾接觸核能資訊，並擴大民間參與，以高度透明化與溝通，取得民眾信任。綜上所述，爰要求原能會應於一個月內，仿效學習、研議提出法國核能資訊透明之機制，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67、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一、按原子能法第 26 條規定：「游離輻射之防護，依左列規定：……五、原子能委員會對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應制定安全規則，並隨時派員檢查之……。七、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紀錄，應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並應隨時派員稽核之……。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轉讓、廢棄及放射性廢料之處理，均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原子能委員會並應派員稽核之……。」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列管「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數量計 2 萬 5,154 件，本年度委外辦理檢查件數計 460 件，檢查比率僅 1.83%。

二、又，查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列管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以「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為最大宗，占總件數已逾 8 成，兼以該會對於「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業者，採取自主管理方式。基此，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立即加強檢查比重，以達輻射安全管制之目標，並於一個月內，將近 7 年來之稽查執行紀錄與成效檢討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68、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刻正推動組織再造，未來原能會將由現行中央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轄之放設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而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並改制為「能源研究所」。核安會組織法草案已函送本院審議，仍待實質審查與協商，惟已可預見未來核安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及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亟需及早規劃業務銜接作業以為因應，原能會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組織再造後核安管制之業務銜接規劃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69、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國科會（今科技部）在《93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的原子能領域中指出：「原子能領域發展之隱憂在於人才短缺問題嚴重，核能發電及研究機構均有青黃不接之現象。」顯示核工相關人才的流逝與斷層是我國核安議題的最大隱憂。

根據原能會 101 年 6 月所公布的資料顯示，近 10 年內，核工專業人才平均需求為 39 人、核工相關人才平均每年至少需 48 人，也就是平均總共約需 87 人，然而我國大專校院所培育的人才恐無法應付此需求。

「非核家園」是我國長期的政策目標，然而相關後續作業，如核電廠之除役、廢棄物之處理以及最終處置場之決定等，仍需專業人才的參與才得以進行。而日本福島核災事件過後，國際間對於核能相關安全管制日趨嚴格，為利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工作順利運作，原能會應針對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等問題，及早研謀因應。

再者，中國大陸計畫從 2030 年前成為核電廠發電量和運行數上超過日美兩國的世界「核電強國」，並與英國聯合成立研究中心，希冀共同投入高端核技術之研發。全球核電人才本就供不應求，面對中國大陸大量的核電人才需求，我國應嚴陣以待。

爰此建請原能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並結合教育部、科技部的專業，提供人才培育之協助。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70、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原子能委員會編有「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相關計畫與經費，此計畫目的為辦理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加強與民眾以及團體之溝通等，然而針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性以及透明性，原子能委員會之作為飽受民眾質疑。且為數不少的民眾對於核電廠以及核能應用等相關事務仍持懷疑與反對態度。縱使近年來原子能委員會試圖以活潑、親民的方式向民眾傳遞原子能相關知識，但成效未彰，在溝通以及宣傳上有需檢討改善之處。

爰此，建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加強公信力。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71、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確保核能安全是使用核電最重要的前提，但自 97 年開始至 104 年 8 月底止，短短數年間我國核電廠就已經發生 89 件違規事件，其中甚至有 20 件違規是迄今尚未改善，造成民眾疑慮。爰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檢討各項違規缺失，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強化核能設施安全，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72、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有鑑於行政院已宣布核四將於安檢後封存，為確保進行封存時安全無虞，且消除民眾對核電廠之疑慮，爰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檢討包括人力調配之現有管制措施，加強核電廠安全監督，確保核能安全。相關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73、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說明行政院對核四之立場：「核四完工，通過安檢後，不放置燃料棒、不運轉。日後核四是否運轉，必須經公投決定」、「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及「核四停工並非停建，為下一代保留一個選擇權，並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因應核四廠停工，台電公司提報之「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經原能會核備，該公司業已發函原能會，正式通告該公司龍門電廠於 104 年 8 月 1 日全面轉換使用「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內之品保方案，做為封存期間封存相關作業品保管制依據。

為確保 2 號機維護保養作業之有效性並定期進行評估，台電公司將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執行相關封存環境或維護成效之驗證作業規劃；此外，有關 2 號機封存期間設備組件管理事宜，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已再次依設備組件管理清單進行比對。另 104 年 8 月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已完成 2 號機維護作業排程系統之建置，未來封存期間，龍門施工處將依排程系統執行與管控 2 號機各系統設備組件之定期維護保養作業。

故原能會應持續維持既有之監督管制機制，除派遣視察人員駐廠與組織視察團隊執行定期視察作業外，相關之管制與對外溝通會議（如：龍門核管會議、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亦需維持辦理；另未來台電公司在辦理 2 號機施工現狀之管控作業時，原能會應要求依前揭設備組件管理清單進行比對，以確實掌握 2 號機施工狀態。

綜上，為確保日後龍門電廠進行封存時之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原能會應本主管核能安全機關之專業立場，將隨時檢討既有之管制措施與重點，以建立適切之管制措施，落實管制與監督作為，以確保核四廠相關設施品質與安全功能於封存期間，能符合法規與設計之要求，並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74、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未來原能會將由現行中央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

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所轄之放設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而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並改制為「能源研究所」。

核安會組織法草案已函送本院審議，業於 102 年 9 月 2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完成付委審議程序，並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經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完成詢答，經決議另擇期再審，迄今尚未實質逐條審查。因應上開組織改造規劃，核能研究所職掌之核能安全管制研究業務將移入核安會下設置之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所需人力由該所職員員額 100 人移撥，採分年移撥如下：100 年度移撥員額 8 人、101 年度先後移撥 6 人及 10 人、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每年移撥 28 人，尚餘 20 人，俟組改後新機關成立再行移撥，故未來核安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及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亟需及早規劃業務銜接作業以為因應。

綜上，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為利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工作順利運作，組改後之核安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允應儘早研謀因應，並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75、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原能會對全國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台北市則另定自治條例，針對 1-5 毫西弗的居民，提供每年一次健康檢查，以及一年六次的門診補助。依據原能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遭受放射性污染達年劑量一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並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並開放供民眾查詢。」第 14 條規定「結構獨立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一毫西弗以上者，得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定宜予拆除重建。」顯見年劑量 1 毫西弗，為原能會判斷是否會有害人體，應列入遭受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劑量標準，則年受劑量 1-5 毫西弗的居民，沒有理由不列入健檢補助對象。

且台北市政府所制定之《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市有建築物遭輻射污染之年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應即停止使用；如為專供十二歲以下孩童使用者，其輻射污染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亦同。」凸顯了對於未滿 12 歲兒童是否應與成年人所受劑量同一標準此一問題，而原能會制定之辦法對此亦無規範。

本委員會審查原能會 102 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全國輻射屋居民，依國際標準 1-5 毫西弗者，編列體檢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提供每年 1 次的健康檢查補助。」，同年院會總預算三讀時亦通過決議「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協調新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發布之「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辦理。」原能會主

委對委員會及院會決議均表示遵照辦理，惟原能會對此等決議消極以對，立法院乃於審查 103 年度預算時，以凍結相關預算的方式促其實現。其後，新北市及桃園縣政府無意願承接，要求原能會依法依職權自行辦理，原能會竟直接拒絕辦理並回報本院，使非臺北市年受劑量 1-5 毫西弗之輻射屋居民之健檢補助遙遙無期，甚至淪為二等國民。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對補助年受劑量 1-5 毫西弗民眾健檢費用，提出檢討後之方案，據以執行，以維護全國輻射屋居民平等接受政府補助之權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76、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原能會長期於多項工作計畫下編列進用資料建檔及文書處理等外包人員之外包費用，以派遣方式進用人力傷害勞工權益；又依據 103 年度資料，原能會現有 20 個派遣人力，於原能會服務年資達 5 年以上有 18 人，原能會既有長期人力需求，應尋求將現有派遣人力直接聘僱之可能，又原能會宣稱辦理派遣人力招商，均採最有利標方式，以保障外包人員之薪資，然而依據原能會 103 年度資料顯示該會派遣人力，大專以上學歷薪資 23,500 元，僅略高於可說是我國年輕人夢魘的 22K 薪資，而高中職畢業薪資僅 21,000 元，也僅略高於基本工資，如此低標準之薪資如何維持政府派遣人員之生活所需？更遑論原能會竟以此為保障外包人員薪資之成果，誠為最大諷刺。爰要求原能會將現有派遣人力直接聘僱，在未能直接聘僱之前，應設法提高外包人力之薪資，以保障原能會外包人力之生活需求。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77、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102 年 4 月經濟部要求台電公司成立「強化安全檢測小組」，該小組並於當年 6 月進駐試運轉測試遲遲無法完成的龍門電廠（核四），進行「系統再檢視」以及「程序書測試再驗證」，完成上述兩項工作後，並須提交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於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審核。

台電公司從 102 年 6 月起陸續提交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給原能會進行審核，迄今已逾兩年半，而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共被原子能委員會退回 112 次（部份報告被退回達三次，迄今無法通過），通過之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僅 93 份，未達應送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報告之半數，而全數完成審查之日遙遙無期。由上述數據顯現，台電公司龍門電廠（核四）系統功能試驗遭遇許多無法克服之問題，這與當初核四試運轉進度始終無法有所進展之表現非常一致，證明核四廠已經興建到無法安全運轉，不應任由台電公司拖延時間，持續浪費公帑。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設定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最終審查期間，超過期間，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無法全數通過審查，原能會即應退回所有報告，並宣布核四廠無法通過冷機狀態之系統功能試驗，提供政府作為停止封存，直接宣布核四全面停建之依據。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78、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能會

中國近年來不斷在沿海增建核電廠，其中又以福建、廣東、浙江一帶之核電廠對我國之潛在影響最大，在目前原能會的核能危安事件控管中，僅能仰賴中國主動通報機制，掌握相關核電廠之狀況。然中國長期以來對於國內不利資訊之封鎖已是慣犯，以八月份之天津爆炸事件為例，第一時間之資訊亦遭中國方面封鎖。鑑此，請原能會就當中國核安出現危機且中方封鎖消息之狀況下，原能會之因應與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規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79、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能會

在原能會五大工作目標中，「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之推廣與普及，鑒於原能會作為原能教育之窗口，而目前國內核研所具備國內最頂尖之學術能量，兩者如能共同合作，國內原能教育之推廣勢將更為兼具深度與廣度。請原能會就後續合作可能進行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80、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能會

在目前原能會之宿舍相關預算編列中，收入部分僅見有公務宿舍年度收入一萬元，然在相關支出編列部分，年養護費卻須每年四萬五千元，另有水電費、投保財產保險費等部分，鑒於目前公務宿舍資源取得不易，請原能會就目前公務宿舍經營狀態與閒置空間資源利用提出檢討，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81、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能會

在原能會五大策略目標中，關於「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部分，原能會目前已編制有「原能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但在執行上卻仍處於閉門造車，自行其政的狀態，缺乏於資料實際需求團體之溝通以及針對一般民眾之需求之設計，進而造成一般民眾對於原能會該小組運作實為「打假球」與黑箱之質疑。鑑此，請原能會就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改善評估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82、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能會

在原能會五大工作目標中，「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之推廣與普及。然在原能會目前網站經營上卻出現網頁無法連結，資訊長期未更新狀態，經本席於質詢時詢問原能會主委，主委亦表示本項業務為原能會執行不力。可見過去預算執行模式與績效檢核出現極大瑕疵，為使預算得以能夠發揮最大效益，請原能會即行針對目前之官方網頁經營狀態提出檢討，請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83、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3 款 118 項 1 目 2 節—

【V】歲入—增列：41 萬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服務費」原列 259 萬元，提案增列 41 萬元。

說明：

查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之(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另近年來國內曾爆發業者竄改產品標籤，違法進口日本核災地區食品之事件，日後政府對於食品輻射污染標準將更趨嚴格，為加強進口食品管制，食品檢驗數量亦會隨之增加，故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收入自應相對成長。是故，輻射偵測中心 105 年度服務費收入編列 259 萬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 158 萬 1 千元增加 100 萬 9 千元，惟仍低於前兩年度決算數 316 萬 7 千元及 357 萬 2 千元，允宜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及未來業務量可能之增減因素，覈實編列預算。

綜上，輻射偵測中心 105 年度服務費收入允宜參酌以年度執行情形及未來業務量之增減因素覈實編列，故建議「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增加 41 萬元，按 300 萬元編列。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84、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18 款 2 項 1 目 節—01 人員維持

【V】歲出一【V】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編列 5,197 萬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105 年度預算員額含職員 32 人，技工 4 人、工友 2 人、駕駛 3 人共 41 人，與 104 年度相同，105 年 7 月將有 1 名工友退休，因此新增技工退休退職給付經費。然而，在人員相同甚至即將減少之情形下，人員維持費用持續增加，其增加幅度最高者為「員工退休退職政府提撥金」，其次為「獎金」支出，與人事行政總處要求人事費應核實編列並適時檢討待遇福利及教育訓練等人事成本意旨恐有未符。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85、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18 款 2 項 1 目 節—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V】歲出一【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53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453 萬 7 千元，大多數雜項支出較前一年度減列，然而有關經費較 104 年度增加電漿質譜儀分析實驗室、緊急應變室經費，英說迷情編制及使用規劃，另外有關辦公廳「周圍安全防護通信及監控設備」是否有編列之必要，應具體說明之。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86、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1

18 款 2 項 1 目—02-2.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V】減列：5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列有「2.業務費」，原編列 4,112 千元，提

案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105 年度輻射偵測中心編列「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2.業務費」，其一般事務費內容包括辦公大樓清潔費年列 815 千元、電腦文書資料處理登錄與檔案電子化等業務外包 877 千元；辦理員工自強活動、慶生會等文康活動 82 千元、雜支及保全系統等 70 千元，其電腦文書資料處理登錄與檔案電子化等業務外包費，鑒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長期將業務工作外包，其對於輻射偵測中心的人員是否有實質上的幫助，另外，業務內容是否因過於繁雜而有外包之必要，建議減列 500 千元，以督促其實質人力之需求。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87、

單位名稱：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案由：「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642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工作主要內容在「執行台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根據輻射偵測中心 101 年度執行成果，該年度共完成 605 件食品及飲用水之檢測，但 102 年度截至六月底止，卻僅執行 226 件，成果不及 101 年度的一半，且 103 年度之績效目標也只預期進行 500 件的檢測。惟近來民眾食的安全屢出狀況，輻射偵測中心應提高偵測樣件，化被動為主動，以確保國人健康。

二、輻射偵測中心亦執行市售國內外產製磁磚建材之放射性含量，惟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單單 100 年進口的大理石、花崗岩石材及各式磚類就超過 60 多萬噸，但輻射偵測中心之取樣與分析每年均只維持在 80 件，取樣數顯然偏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88、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18 款 2 項 2 目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V】歲出—【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二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編列 642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輻射偵測中心 105 年度「01 台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經費增加 592 萬 5 千元，主要係「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計畫」執行到 104 年度結束減列相關預算，增列應持續執行偵測工作經費所致。原能會有將相關監測數據公布於網路上，並透過其官方開發手機 APP 方便行動載具使用，惟其介面仍可再改進，如現已有部分民間團體自力開發環境輻射監測 APP，以台灣地圖視覺呈現，其資料來源有來自原能會官方資料，或團體成員自行以合格檢測器材測得數據，原能會應參考精進資訊服務。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89、

單位名稱：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案由：「人造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698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計畫工作主要內容在執行各核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根據原能會資料，核能電廠 16 公里內所含學校，核一廠有 26 所、核二廠有 129 所、核三廠有 25 所、核四廠有 29 所，輻射偵測中心是否有針對渠等學校學生進行安全稽查？有無做相關安全防護檢測？是否以確保學生之健康為優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90、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18 款 2 項 2 目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V】歲出—【V】凍結：1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二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編列 698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輻射偵測中心 105 年度「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經費較前一年度增加 194 萬 5 千元。日前有民間團體指出，台中兩個監測點檢測出核反應爐才會釋出的「銻 134」、「銻 137」，超過警戒值 0.2 毫西弗，然而原能會人員表示此為「天然放射物質」，並於媒體訪問時表示「（超標）一倍兩倍對我們來講那不算什麼」引發民眾不安，而有懷疑福島核災輻射擴散所致，認為原能會未善盡警示責任之議。原能會應說明「銻 134」及「銻 137」等核裂產物於何種情境下自然產生，以及警戒標準及監測誤差容許值，並持續公布減容設施的輻射監測值，以正面回應外界疑慮。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91、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案由：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698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98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計畫工作主要內容在執行各核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外界對於核電廠用以焚化低階核廢料的減容中心焚化爐是否會排放放射性核種，一直有諸多質疑，雖然原能會對外說明，核能電廠內減容中心焚化爐，設置有防止放射性粉塵外釋之過濾器與即時輻射偵測系統，處理過程均相互連鎖，可防止異常排放。惟原能會所說明的皆是核電廠內部系統，輻射偵測中心有必要強化台灣核電廠各減容中心之輻射偵測，以周全其警示作用。爰建議凍結輻射偵測中心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預算 98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台電核電廠各減容中心放射性粉塵是否曾有異常排放之紀錄、是否曾在減容中心附近發現人工核種，以及強化監控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92、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025

18 款 2 項 2 目 2 節—01-3.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項下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中「0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之「3.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4,32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輻射偵測中心，於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項下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中「0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之「3.設備及投資」編列 4,323 千元，104 年度編列 3,321 千元，較去年增加 1,002 千元，輻射偵測中心之業務無大幅增加，何以經費增列的金額較去年多，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的內容與去年大同小異，金額卻相差 300 千元，此外「雜項設備費」也較去年增加 441 千元，總此看來有浮編預算之虞，故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93、主決議

單位名稱：輻射偵測中心

一、輻射偵測中心 105 年度歲入編列 277 萬 2 千，以服務費收入 259 萬元最高，包括手提偵測校正收入 110 萬元、密封射源擦拭實驗收入 29 萬元、核子醫學環境式樣分析收入 9 萬元、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收入 104 萬元及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收入 7 萬元。

二、惟查，服務費收入大致逐年成長，近 2 年度決算數皆逾 300 萬元：輻射偵測中心近 3 年度服務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01 年度 197 萬 4 千元、102 年度 316 萬 7 千元及 103 年度 357 萬 2 千元，3 年度平均 290 萬 4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收數 189 萬 4 千元，平均每月按 23.7 萬元計算，推估全年度服務費收入為 284 萬餘元。是以，原子能委員會應檢討並列預算。特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94、主決議

單位名稱：輻射偵測中心

一、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預估業務量增減因素覈實編列歲入預算：查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之(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二、另近年來國內曾爆發業者竄改產品標籤，為加強進口食品管制，食品檢驗數量亦會隨之增加，故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收入自應相對成長。是故，輻射偵測中心 105 年度服務費收入編列 259 萬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 158 萬 1 千元增加 100 萬 9 千元，惟仍低於前兩年度決算數 316 萬 7 千元及 357 萬 2 千元，允應覈實編列預算。特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95、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793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2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原能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在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下，提供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現場工人以及全體蘭嶼居民全身健康檢查，並進行長期追蹤。有關「

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研究」部分，經濟部已透過衛福部委託國衛院進行為期五年之研究調查計畫，而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部分遲遲未能進行，國衛院已經今年中修正研究計畫，改採「健檢先行」之執行方式，惟今年九月該計畫之期中審查，經濟部對此仍有疑義，藉詞拖延。蘭嶼貯存場由原子能委員會建造，在民國 79 年之前更是由原能會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直接經營管理，關切低階核廢料可能帶給蘭嶼居民健康之影響，原能會責無旁貸。爰建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1,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與經濟部及衛福部再做協調，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確切計畫及時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96、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8

18 款 3 項 2 目 節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原列 26,377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原列 26,377 千元，經查目前核一廠與核二廠用過之燃料束儲存池已達飽和，但至目前為止乾式貯存場卻仍有安全疑慮尚未核准，顯見相關放射性核廢管理有所疏失，故為促使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嚴格監督台電強化安全配套措施，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陳淑慧 陳學聖 蔣乃辛

97、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案由：「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1,771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依法後續將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目前兩地方政府均拒絕辦理公投。日前卻傳出經濟部準備修改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中有關地方公投之規定，把原先地方公投同意制度由政府主動辦理，改為人民自己提出連署反對，若無人提案、連署反對，視為同意；即使連署成功，若地方政府拒絕辦理公投，也視為同意。

二、經濟部的動作蠻橫無理，不僅漠視候選場址居民之權益與安全，也把法律明文規定的公

投視為兒戲。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站在「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的立場，應表達反對修法之意。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98、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18 款 3 項 2 目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V】歲出—【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二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一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編列 1,771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等經費，然而我國目前尚未有任何運作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貯存場，其場址亦遲遲無法選定，推動非核家園為當前朝野共識，核廢最終處置之安全管制應為原能會應積極推動之重要工作。有鑑於國內核能電廠將於 105 年陸續辦理除役工作，台灣電力公司雖於 103 年提出設置境外處置場之替代方案，然而迄今仍未有進展。原能會與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持續促請台灣電力公司及經濟部積極推展，辦理選址與地方公投作業。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99、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18 款 3 項 2 目 1 節-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

【V】歲出—【V】凍結：30 萬元

案由：

第二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一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編列 118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3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經費，惟台電近年規劃將部分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送外國廠商進行再處理後回運貯存計畫，該計畫爭議甚多以致尚未定案，相關法制作業不宜過早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能會說明物管局近三年法規研訂與溝通成果，及原能會就上開台電計畫進行之法制作業規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00、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016

18 款 3 項 2 目 1 節-02-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項下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中「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之「2.業務費」原列 53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項下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中「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之「2.業務費」原列 537 千元，其業務為妥善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使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安全審查做好前置準備。惟查，目前台電公司處置計畫的推動，因選址作業面臨諸多困難，未能順利推展，為督促放射性物管局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能務實推展，是以提案凍結「2.業務費」2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01、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18 款 3 項 2 目 1 節-0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中「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原列 5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原能會表示執行選址作業時程落後原因，除地方政府不願配合外，台電公司執行及溝通亦欠積極。針對台電公司執行最終處置計畫之缺失，該會已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開立違規事項 4 件及注意改進事項 5 件，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是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作業一再延宕，原能會除持續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

司積極展開公眾溝通，辦理選址地方公投作業外，允應審慎評估台電公司所提替代及應變方案之可行性，俾強化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性。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102、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18 款 3 項 2 目 1 節-03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00 萬 【 】凍結：

案由：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中「03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原列 1,600 萬元，提案減列 600 萬元。

說明：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5 年度新增跨年期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允宜強化應用效益之評估，且後續應將研究成果公開，促進民眾對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之瞭解，以利各界對於廢棄物貯存與處置事宜建立共識；另執行機關業務費提列金額顯有偏高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103、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18 款 3 項 2 目 1 節-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

【V】歲出—【V】凍結：400 萬元

案由：

第二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一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03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編列 1,600 萬元，建議凍結 4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分支計畫中包括「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三項計畫，皆為委託國內機構辦理之研究計畫，然而上開計畫之內容與台電正在推動之核廢料乾式貯存、用過核子燃料運送境外再處理計畫之關聯性未見說明，原能會應就其與台電公司規劃執行之計畫有何關聯，以及如何決定執行單位予以說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04、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18 款 3 項 2 目 2 節-分支計畫（如：01、02...）-說明（如：1、2、3(1)...）

【V】歲出—【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二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二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編列 586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計畫下編列有關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及安全驗證研究經費，及核二廠除役先期審查與管制研究等經費，查核一廠依法應於 104 年底提出除役計畫送原能會審查，惟日前原能會已先啟動核一廠延役審查工作，屆時將同時審查除役及延役計畫，應說明此二審查之關聯及其競合關係。原能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積極敦促台灣電力公司提送核一廠除役計畫，並於計畫書送審後將審查期程與工作規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05、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018

18 款 3 項 2 目 2 節—01-2.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800 千元 【】凍結：

案由：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項下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中「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之「2.業務費」原編列 5,393 千元，提案減列 1,800 千元。

說明：

105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項下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中「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之「2.業務費」原編列 5,393 千元，104 年度編列 3,230 千元，較去年增加 1,896 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業務費內容與去年一模一樣，貴會之業務內容並無明顯增加，何以今年業務費編列之預算特別高，恐有浮編預算之虞，建議減列 1,800 千元，使預算之編列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06、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案由：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原列 279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電公司自 2005 年開始進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迄今已近 10 年，原能會監督該計畫推動之主要法規為「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該管理規則主要僅就設置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設施之客觀環境進行規範，明定最終處置設施應採取之方法、何種地質適合、何種地質應避免等等。

然而，設置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影響該設施周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甚鉅，因此，須經由擬設置地區當地居民進行公民投票之同意，始得為之。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計畫，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即設有公民投票同意條款。

準此，公民投票之同意可謂是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之主觀要件，選址必須同時符合主觀及客觀之要件規定。惟用過核子燃料（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開始已近 10 年，至今公民投票機制付之闕如，關於高放射性廢棄物選址是否會比照低放選址制定具有公民投票機制之選址條例，原能會之態度亦從原先之信誓旦旦轉為認為該選址條例之制定應由經濟部提出，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惟日前本席去函經濟部詢問高放選址之立法計畫，經濟部以該部非高放選址之主觀機關而無立法計畫。形成兩個部會互推責任之狀況。為確保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能建立公民防禦機制，爰建議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預算 1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與經濟部協調確認高放選址之主管機關誰屬，以及提出該主管機關之高放選址立法計畫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07、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案由：「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原列 279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核一廠中的用過燃料束貯存池已無容納空間，日前傳出台電計畫將這些幾近爆滿的高階核廢料移入乾式貯存場，原能會不但未禁止、嚴格監督台電，還主動配合台電放寬審核標準，放行乾貯，明顯是包庇護航。

二、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訪查」、「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

查」、「核能電廠乾貯設施貯存作業安全驗證」、「核能電廠除役期間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等相關預算是否編足？若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如何做好管制之工作？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08、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18 款 3 項 2 目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V】歲出—【V】凍結：1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項下共編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經費 240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項下「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主要業務係管制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惟查：

(一)核一廠一號機貯存池已於本次歲修貯滿，台電甚至為此發明「燃料棒延役」，二號機也將於 105 年年底貯滿，如屆時於 107 年除役前無貯放空間，原能會允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提早辦理除役計畫。

(二)依舉輕明重法理，影響重大事項之處置應較輕微者慎重，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貯放場址，目前以法律明訂者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設置應經所在縣市辦理公民投票同意，卻對於高放射強度之乾式貯存場卻欠缺相關法制，允有未當，日前台電申請核二廠乾式貯存場僅由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審查，規避地方政府意見，致生諸多疑慮，原能會應基於相同事務相同程序之原則，於一個月內要求台電比照核一廠乾貯場辦理核照作業，並後續辦理強化法制作業，於三個月內提出期程。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09、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020

18 款 3 項 2 目 3 節—01-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800 千元

案由：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項下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中「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之「2.業務費」原列 2,404 千元，提案凍結 8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項下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中「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之「2.業務費」編列 2,404 千元，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5 年 11 月及 105 年 4 月，而核一廠 1 號機將於 104 年 1 月面臨貯滿之情形，惟相關中程乾式貯存及長程最終處置的設置工作皆未有明顯的進展，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每年度皆於「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為使物管局積極推動核廢料處置之工作，爰提案凍結「2.業務費」8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10、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18 款 3 項 2 目 3 節—0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中「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原列 24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目前貯存於貯存池，乾式貯存設施仍進行籌建中，如核一廠、核二廠貯存池容量空間陸續貯滿後，倘乾式貯存設施無法順利完成進行運轉，將影響核能電廠未來之營運，允宜妥為因應，故建請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111、主決議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分支計畫 240 萬 4 千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

二、惟關於近程及中程之管理部分；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量偏高，且貯存池容量陸續貯滿：據原能會提供資料，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1 月及 105 年 2 月，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5 月及 105 年 4 月，均早於其現有運轉執照期限，而核一廠 1 號機於 104 年 1 月已面臨貯滿之情形

。且若以到達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估算，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即已喪失「全爐心退出能力」或「大修營運保留空間」，原能會雖表示用過燃料池若無法容納全爐心燃料束退出，僅對機組大修工期將有所影響，但與發生爐心熔毀或核電運轉安全並無關聯，惟已顯現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之不足，相關安全配套措施允應強化。特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12、主決議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分支計畫 240 萬 4 千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

二、惟為維持核能電廠營運期間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需求，台電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及核二廠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因應；其中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業經原能會於 97 年 12 月核發建照，101 年 5 月同意核備試運轉計畫，102 年 9 月同意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其中核一廠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設施工程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故影響運轉執照取得；而核一廠 1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已不夠正常大修填換用過核子燃料（112 束至 116 束）使用，致 103 年底至 104 年初大修僅填換 92 束新燃料，預計 104 年 1 月啟動後運轉至 105 年 3 月止。

三、又燃料把手鬆脫，並經立法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原能會同意其重啟運作前須提出專案報告，故迄今仍未及啟動。至於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工程，其相關建造執照與水土保持等環境影響等評估作業尚進行中，仍待台灣電力公司賡續辦理相關作業及權責機關進行審查。特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13、主決議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分支計畫 5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9 萬 7 千元。

二、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歷經多年迄未完成：依據 95 年 5 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經濟部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主辦機關，並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提供經濟部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原能會則負責相關安全管制作業。嗣因 97 年、98 年間因經濟部建議之候選場址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經澎湖縣政府劃定為自然保留區，

致使未能依法核定 2 處以上建議候選場址，須重新遴選其他合適場址。

三、然而，經濟部遲至 100 年 3 月始公告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101 年 7 月核定並重新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將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並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推動設立國家級專責機構，以加速推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選址作業，期儘速建立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惟後續經濟部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認為該辦公室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予以裁撤，相關業務回歸國營會辦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14、主決議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分支計畫 5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9 萬 7 千元。

二、選址作業一再延宕，允應審慎評估替代及應變方案之可行性：依台電公司規劃，預定於 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預定於 110 年完工啟用，惟此前提為選址地方公投順利通過。目前公投相關作業延宕，台電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應原能會要求提出替代及應變強化方案，替代方案為推動境外處置，倘境外處置無法順利推展下，台電公司另提出暫存於各核能電廠及規劃集中式貯存設施之兩個應變方案。

三、據原能會表示執行選址作業時程落後原因，乃台電公司執行及溝通亦欠積極。針對台電公司執行最終處置計畫之缺失，原能會除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開立違規事項 4 件及注意改進事項 5 件，更應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是以，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15、主決議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新增「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總經費 6,400 萬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600 萬元。

二、惟查，計畫績效指標偏重學術成果，尚缺乏實際應用效益之評估，且執行機關業務費提列金額顯有偏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列有主要績效指標包括期刊論文 3 篇、研討會論文 4 篇、研究報告 15 篇、研究團隊養成 3 組、博碩士培育 3 人、研討會 1 場次、研討會論文集 1 冊、技術討論會議 3 場次、規範標準制訂 3 件及促成與學界合作研究 3 件等。

三、然而，績效指標仍偏重學術成果，且該局於 101 至 104 年度已執行「精進放射性物料安

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接續計畫仍以學術研究為導向，至於研究結果對於管制技術精進、技術審查能力提升情形及社會經濟層面效益等，尚缺乏具體評估供參，研究方向是否符合實需亦無從追蹤。另執行機關執行此類委託研究案，係辦理教育訓練、審查資料及協調召開審查會議、研討會等事宜，惟每年度業務費編列 200 萬元，已達委辦研究費金額 1,400 萬元之 14.29%，顯有偏高。特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16、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原能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及衛福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並將協調之結果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說明：

102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原能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在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下，提供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現場工人以及全體蘭嶼居民全身健康檢查，並進行長期追蹤，台電公司亦表示遵照辦理。惟其後，台電公司對相關計畫之推動進度遲緩，態度消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查 103 年原能會預算時再通過決議要求原能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與核廢料貯存場對蘭嶼居民健康影響之流行病學調查。有關「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研究」部分，經濟部已透過衛福部委託國衛院進行為期五年之研究調查計畫，而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部分遲遲未能進行，國衛院已經今年中修正研究計畫，改採「健檢先行」之執行方式，惟今年九月該計畫之期中審查，經濟部對此仍有疑義，藉詞拖延。蘭嶼貯存場由原子能委員會建造，在民國 79 年之前更是由原能會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直接經營管理，低階核廢料可能帶給蘭嶼居民之傷害，原能會責無旁貸。爰要求原能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及衛福部，加速於今年內，在尊重檢整作業工人及當地居民的意願及隱私下，開始執行全身健康檢查計畫，並請原能會將協調之結果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17、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盡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說明：

行政院為解決政府未經蘭嶼居民同意，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造成對蘭嶼環境之破壞與居民健康之威脅，在 2002 年 5 月與蘭嶼居民協議成立「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結合蘭嶼居民、環保人士及專家學者針對貯存場之遷場、放射性廢棄物之檢測及檢整工作之處

理進行推動與監督。依「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自 2008 年之後，行政院以推動委員會併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由，不再召開，至今已超過五年，而核廢料貯存場之遷場遙遙無期，行政院 103 年成立所謂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置平台，官方對話窗口更替頻仍，運作草率，徒具形式，蘭嶼居民與民間團體一致要求恢復「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運作。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盡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18、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18 款 4 項目節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V】歲出—【V】凍結：七分之一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05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預算共 380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七分之一，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3 年度預算編列 29 個出國計畫，卻有 28 個辦理變更，部分如出國參加會議之類之計畫可能因預算編列時仍未有該會議確切資訊而應合理調整並無疑義，然而有關出國實習計畫，此類計畫應有較為明確目的與規劃，然而實際上出國實習計畫之出國期間皆被大幅縮短，例如 103 年擬派 1 員赴美進行「研習醫用 3D 放射影像最佳化技術」，原定期程 60 天，復又辦理變更為 14 天，其他 7 計畫亦有相當程度縮短。然而，原能會及核研所聲稱為避免核安人才出現斷層，將增加派員出國實習或深造，實際比較近 2 年度預算並未明顯增加，核研所應列舉申請變更書件說明如何確保期程變更能兼顧計畫目的，以及精進核實編列出國預算之規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19、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18 款 4 項 1 目節—0300 設備與投資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0300 設備與投資」共編列 2 億 7,347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0 萬，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

動支。

說明：

一、核能研究所 105 年度預算於 0300 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2 億 7,347 萬 6 千元，然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核能研究所帳列逾 300 萬元且尚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設備有 11 部停用閒置，主要原因為核研所各類研究計畫結束後無後續計畫執行，帳列金額達 1 億 0,430 萬 8 千元。

二、核能研究所的貴重精密儀器，依其共同使用作業要點，價值逾 300 萬者得於經審查通過後提供所外單位或個人操作，但 103 年度這些貴重儀器使用時數低於 100 小時者共計有 12 部，帳列金額為 6,474 萬 5 千元，時數最低者僅有 19 小時，帳列金額 384 萬元之中子能譜計測系統。

三、綜上述，有鑑於部分貴重精密儀器使用率明顯偏低，甚至有相當數量已完全停用閒置，然而隨新的計劃進行復又每年編列採購設備經費，為充分核研所應研擬具體措施提升設備使用率。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20、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2 億 7,347 萬 6 千元，包括機器設備 1 億 5,831 萬 5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58 萬元及雜項設備費 7,058 萬 1 千元。原列 2 億 7,34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核能研究所定位為國家實驗室，配合政策與社會需求，投入經費進行核能、輻射應用、新能源開發應用等研究計畫，購置相關儀器設備。惟部分研究計畫結束後，導致儀器設備停用，或年度使用時數偏低，為提高儀器使用率，應持續研議提高其開放共同使用之數量，並研擬具體相關措施，提升設備使用效益，改善閒置情形，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121、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2 億 2,24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能研究所 103 年度編列所謂「專支人力採購案」之預算金額高達 3 億 8 千 01 萬 840 元（331 人），104 年度標案名稱改為「派遣人力採購案」，更還原其實質為派遣人力標案之性質，其預算金額亦高達 3 億 7 千 424 萬 7,000 元。惟於核能研究所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所揭露人力派遣預算均僅 3 千零 34 萬元（37 人）僅達核能研究所實際派遣人力十分之一強。

經詢核研所，略以人力派遣採購經費之提列，以需要人力之計畫劃分，一年以內短期計畫所需派遣人力之經費，以收支並列方式提列於核研所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所需派遣人力之經費，則併入決算提列決算數額。

惟預算審查權系憲法賦予立法院之憲法權力，而核能研究所之預算屬於單位預算，應以全面揭露為原則，核能研究所專支人力採購（即派遣人力）預算近年來皆在三億以上，甚至逼近四億，而預算所揭露之數額僅十分之一，使立法院對於核研所派遣人力經費無從完整了解，長久以來，已侵害憲法賦予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爰建議凍結核能研究所 105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5,000 萬元，俟核能研究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支（派遣）人力採購案預算全面揭露之改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122、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2-25

18 款 4 項 1 目——一般行政

【V】歲出一【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2,24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核能研究所 105 年度預算書編列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員數，包括職員 798 人，公友、技工、駕駛 49 人，聘用 69 人，約僱 5 人，合計 921 人；以業務費支付進用之人員數為研發替代役 137 人，派遣人力 37 人，勞務承攬 92.79 人；合計 1187.79 人，較 104 年度減少 7 人。

二、另根據核能研究所提供之資料，其 104 年 10 月 28 日實際在職人數包括法定編制職員 673 人（11 月 9 日後會陸續補進 85 員），派遣專支人力 318 人，約聘雇人員 73 人，合計 1279 人。

三、綜上所列人數，可知 104 年度預算編制約 1195 人，但實際上則超過此數，可見預算書有並未充分揭露勞動派遣等以一般業務費支應進用人員，核研所之情況在各單位中特別明顯，且已經連年如此，允應就此問題再進行檢討提出報告，並於下一年度預算書中核實編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23、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8 款 4 項 1 目 節—01 人員維持

【V】歲出—【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編列 11 億 9,758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政府機關依法編列人事支出，包括各種人員待遇、獎金與其他給予等經費，惟為避免浮編而要求應盡量核實編列，惟查過去年度決算資料顯示，核能研究所人事費用「獎金」費用自 102 年起連年超支，核研所應予以說明，並於預算書中依需求確實編列。

表：核研所獎金支出預算與決算數暨差額（單位：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預算數	217,533	181,019	183,012
決算數	207,453	185,764	184,750
差額	10,080	-4,745	-1,738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24、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8 款 4 項 1 目 節-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V】歲出—【V】凍結：4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487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4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審計部 103 年抽查核能研究所 99 到 102 年度採用案件，發現該所部分採購案件未落實遵行相關作業規定：

一、採購預算金額未核實訂定：核研所辦理採購案件招標公告訂定之預算金額，係採購單位逕參考特定廠商的報價金額，致預算與投標廠商得標價過於接近或相同。

二、底價核定過程不符法令規定：預估金額僅粗列總金額未逐項編列並分析；採購底價之建議意見僅列建議總金額未敘明理由或建議；底價單之單位代表簽名欄僅有承辦人員簽名而未見

主管簽章；公開取得廠商報價之採購案在僅 1 家廠商投標情況下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開標主持人未調整底價導致底價高於標價。

三、驗收作業缺失：部分請購單位承辦人員擔任其請購案之初驗人或主驗人等缺失。

四、綜上述，核研所在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欠缺充分教育訓練，內控機制亦失靈，核研所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加強採購教育訓練計畫，與審核及內部控管單位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25、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案由：「綜合計畫」原列 9,09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其中的主要工作之一，內容包含科技人才之培訓。惟我國專業核能人才平均年齡分佈偏高，於未來 5-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屆時將產生核能專業人才之斷層。另依據原能會「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委外計畫研究結果，發現我國現行核能人才培育人數不多，若假設所有核工人才畢業後皆近入核能領域就業，未來也需 10 年左右方能達供需均衡。

二、是以，原能會應對於我國核能人才不足之問題提出相關應對措施，以因應未來我國核能安全管制、監督及相關研究之推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26、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案由：01 綜合業務與計畫管理「業務費」，原列 4,341 千元，建議凍結 10%，俟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能研究所為國內目前最頂尖之核能相關學術機構，除學術與研發之任務之外，同時亦應承擔國內民眾之原能教育之社會責任，本款預算之使用計畫中，亦提及將研發成果技轉至民間以及研究成果報告，然核研所除應向國會進行成果說明之外，對於國內民眾之說明亦應將成果轉化為科普教育材料，作為國內原能教育之一環。本預算俟核研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核研所之國內科普教育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27、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038

18 款 4 項 2 目 1 節-03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82,021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中第 1 節「綜合計畫」中「03 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原列 82,021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4 年度即針對六氟化鈾回運美國處置編列預算 52,060 千元，然截至 104 年 9 月歲出歲入月報表統計，此項目僅結報 1,350 千元，且月報表上僅說明目前美方處理廠尚未取得上級核可運送，已催促本案顧問在美居中協調，然並無實質說明此計畫是否能夠順利執行，105 年度又編列 82,021 千元，較 104 年增加近 3000 萬元，且其中顧問費與專家出席費相較 104 年度新增 580 萬元，核能所並未針對 104 年度的預算執行狀況作出說明與檢討，新的一個年度又編列這麼龐大的金額，為避免有浪費公帑嫌疑，故提案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28、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案由：03「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原列 82,021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核研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預算核能研究所於 104 年度綜合計畫「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項下即編列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費用 45,000 千元，然今年又增列 29,961 千元，預算之執行效率與進度部分令人擔憂。鑒此，建議凍結本預算 50%，俟核研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129、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18 款 4 項 2 目 1 節—03 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

【V】歲出一【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項下「03 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編列 8,202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03 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編列有關六氟化鈾回運美國相關預算，已於 104 年度編列 3,300 萬元運送相關費用，75 萬元路途保險以及 901 萬元容器租用等相關經費，根據核研所就迄 104 年 10 月執行進度之說明，已完成先期文書工作、桶槽檢測、送美國處理運送計畫書與運送安全管制計畫書撰寫等作業，刻正與物管局討論運送計畫相關作業，及與美方協洽簽約事宜。然而，105 年度仍繼續編列大量行政作業及顧問費用，例如「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技術諮詢顧問團」、「國內外參與核能科技合作及核子保防業務等專家出席費」即各編列 600 萬元，核研所應就此顧問之機制提出說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30、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案由：「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 9,215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編列 9,215 萬 1 千元，較 104 年 8,797 萬 3 千元，增編 418 萬元？同樣的工作項目，在沒有增加業務的情形下，原因為何？又該計畫項下「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及路竹示範場設施運轉」，其中「租用台鹽及南科 100 坪展示系統土地租金等相關費用」編列 240 萬元，惟該費用 104 年度編列 270 萬元、103 年度編列 276 萬 1 千元、102 年度編列 145 萬 6 千元，同樣的租用內容，經費為何起伏如此大？殊不知，核能研究所編列的機制為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31、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18 款 4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一【 】減列： 【 】凍結：2 百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科目原編列 92,151 千元，凍結 2 百萬元。

說明：

1.核能研究所每年度皆編列預算購置機器設備，105 年度共編列 2 億 7,347 萬 6 千元購置設備，包括機器設備 1 億 5,831 萬 5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58 萬元及雜項設備費 7,058 萬 1 千元。

2.惟經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核能研究所尚有儀器設備計有 11 部停用閒置，而 103 年使用時數低於 100 小時儀器設備亦計有 12 部，顯見核研所各項機器設備使用情況不佳，亟待改善。

3.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科目二百萬元，俟核能所針對『如何改善機器設備使用效率』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132、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041

18 款 4 項 2 目 2 節—0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676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中第 2 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中「04 優質技術設施與環境建置」原列 3,165 千元，提案凍結 676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能所針對「優質技術設施與環境建置」編列 3,165 千元，其中業務費 104 年編列 355 千元，105 年卻編列 676 千元，其中派員赴國內各訓練機構短期訓練、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鐘點費、赴國內各地區洽商業務旅費皆較去年增加，然這些訓練、演講實際效益為何，核能所均未說明，此外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獎勵品、工安衛生、雜支等去年僅列 5 千元，今年卻編列 250 千元，為何雜支需要增加這麼多費用，為避免不必要支出，故提案凍結 676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33、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049

18 款 4 項 2 目 2 節—08-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782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中第 2 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中「08 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第一期）」中「2.業務費」原列 15,300 千元，提案凍結 782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能所 104 年針對「08 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中「2.業務費」編列 15,300 千元，其中執行業務工作所需之輻射作業區除污勞務外包今年編列 7,399 千元，較去年編列 6,617 千元，增加 782 千元，核能所應說明為何需要增加勞務人力經費，故提案凍結 782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34、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18 款 4 項 3 目 2 節—02 太陽光電技術發展與應用

【V】歲出—【V】凍結：1,000 萬

案由：

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 2 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項下「02 太陽光電技術發展與應用」編列 6,386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投入相當資源推動有關太陽光電或太陽能電池等科技研究計畫，除科技部國家科學發展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外，由政府機關補助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投入太陽能至少包括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工研院、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等單位、科技部補助國研院，核能研究所也編列預算投入此一領域研究，然而此計畫與其他單位所推動之研究有核區隔？計畫內容包括派員赴其他研究機構短期訓練，核研所是否有足夠技術自主能力？允應說明之。

二、據審計部指出，核能研究所過去推動之「百萬瓦（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與「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因當初規劃過度樂觀，以及場址規劃未臻妥適，以致雖陸續投入經費運轉維護，收入仍不敷支應相關成本，成效不彰，本計畫與前述計畫之關聯性為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35、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案由：03「高效率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技術開發暨產業化平台建構」，原列 53,430 千元，建議凍結 10%，俟核研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款預算為「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之分項計畫，然在 103 年度之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報告中，雖可見已有初步成果，但技轉與產業聯盟之規畫上，尚未見具體規劃，且未設定產業發展及跨部會協調相關指標。本預算俟核研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36、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案由：04「碳基能源永續潔淨利用技術發展」，原列 17,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俟核研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款預算為「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之分項計畫，然碳基能源永續潔淨利用技術發展部分，在 103 年度之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報告中，雖已有初步成果，然在其具體效益上並未見說明，本預算俟核研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37、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案由：05 自主式分散型區域電力控管技術發展與應用「業務費」，原列 13,280 千元，建議凍結 10%，俟原能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款預算為「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之分項計畫，鑒於能源問題將會是台灣未來之不可迴避的議題，核研所作為台灣微型電網與智慧型電網之研究尖端，目前雖已有初步成果，然中長程之應用方向與實證場域之規劃，尚未見核研所之具體構想，本預算俟核研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38、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案由：「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 1 億 6,599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能會係我國監督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核研所為我國唯一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之專責機構，但該所年年承接台電公司有關核電廠及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且金額龐鉅，不免有執行委辦計畫及技術支援監督管理上之衝突，也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輸送或監督包庇之虞。

二、102 年 2 月監察院更針對核能研究所有關電漿焚化熔融爐之興建，提出糾正案，認為核研所運用自行開發之直流電漿火炬等技術，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及周邊設備，惟建造迄今故障頻仍而難以繼續使用，致設備使用率不高，實際使用成效與原計畫之技術、經濟及社會效益未符。顯見核研所於研究計畫施行前，未盡翔實評估成本與效益之責，徒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39、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案由：「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18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審計部調查統計，核能研究所多年來提出國內外申請案件共 1,552 件，獲取專利者 681 件，但截至 101 年底止仍續予維護之專利僅剩 551 件，僅占所有申請件數的 35%。在續予維護的 551 件專利中，僅 23 件產生技轉授權收入，比率 4.17%，其餘 528 件均未產生技轉授權收入，其中有 72 件獲得專利之時間甚至已超過 5 年，顯示核研所對於技術授權之推廣有欠積極。核研所應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應用。請原能會說明並提供教委會目前改善情況為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40、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一、核能研究所 105 年度預算案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7,347 萬 6 千元，包括機器設備 1 億 5,831 萬 5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58 萬元及雜項設備費 7,058 萬 1 千元。

二、惟查，部分貴重儀器設備無後續計畫而停用閒置：截至 104 年 8 月底，核能研究所帳列逾 300 萬元且尚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設備計有 11 部停用閒置，帳列金額合計 1 億 0,430 萬 8 千元，其中逾千萬元以上者，計有火炬測試主次冷卻系統 2,382 萬 6 千元、擠壓機設備 1,855 萬 1

千元。主要原因係核能所各類研究計畫結束後，無後續計畫執行，致該等儀器陸續停用而閒置。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改善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41、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鑑於核能研究所為有效運用貴重精密儀器資源，於 93 年訂定該所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其價值逾 3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經審查通過得提供所外單位或個人自行操作。惟 103 年底逾 300 萬元且使用時數低於 100 小時儀器設備計有 12 部，帳列金額合計 6,474 萬 5 千元，其中逾千萬元以上者計有蛋白質體測定儀，帳列金額 2,249 萬 2 千元，全年度使用 72 小時；另中子能譜計測系統帳列金額 384 萬 2 千元，全年度使用 19 小時及 X 光檢測系統帳列金額 343 萬 5 千元，全年度使用 24 小時，使用率顯有偏低？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改善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103 年底逾 300 萬元且使用時數低於 100 小時儀器設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儀 器 及 設 備 名 稱	購 置 日 期	103 年度使用時數	帳 列 金 額
合計			64,745
傅立葉光學變溫系統	99/07/29	72	4,770
X 光檢測系統	99/10/15	24	3,435
蛋白質體測定儀	96/07/11	72	22,492
蛋白質質譜儀樣品系統	98/03/06	37	3,500
中子能譜計測系統	99/11/25	19	3,842
低溫鍍膜系統	94/12/27	80	3,700
點膠取置複合機	101/10/23	48	3,195
高溫真空烤箱	99/11/22	36	4,447
血球及網狀血球分析儀	99/5/25	60	3,220
單光子剖層造影儀	99/12/28	52	3,104
太陽能電池 I-V 電性儀	100/9/14	97	3,560
頻譜量測及標準光源	99/8/24	40	5,480

※註：資料來源，核研所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42、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一、核能研究所辦理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數量多且金額頗鉅，自 100 年度 5,6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5,545 萬 1 千元，迄 103 年度已成長至 6,5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9,893 萬 1 千元。

二、惟查，各單位採購招標未能合併辦理，以致小額採購案件多且金額頗鉅：審計部抽查核能研究所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各單位採購案件之執行，核有各單位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未能合併而各自辦理等缺失如下：1.維修、勞務及資訊軟體等小額採購類：請購單位同一年度內辦理小額採購總金額逾 1,000 萬元者分別為 7 個、10 個及 9 個單位；2.實驗用耗材、氣體、化學藥品等耗材類：請購單位同一年度內逕洽廠商採購總金額逾 50 萬元者計 11 個單位（總金額 8,772 萬餘元）、逾 500 萬元者計 2 個單位（總金額 3,298 萬餘元）、逾 1,000 萬元者計 1 個單位（總金額 1,192 萬餘元）；3.小額工程類：修繕及更新項目包括牆面粉刷、天花板翻修、地磚及門窗更新、排水溝修繕等小型工程，按上開工程屬土木包工業及工程公司承攬施作，惟竟然未合併辦理採購招標？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43、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一、核能研究所辦理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數量多且金額頗鉅，自 100 年度 5,6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5,545 萬 1 千元，迄 103 年度已成長至 6,5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9,893 萬 1 千元。惟查，各單位採購招標未能合併辦理，以致小額採購案件多且金額頗鉅。

二、持續研謀擴大將同類型採購以併案方式辦理，以撙節公帑：經核能研究所綜合檢討，就共通性較高者歸納為 9 大類別，包括電腦、消防、工程設計監造、實驗耗材（含化學藥品、實驗器材等）、冷氣空調、軟體、氣體、維修保養零件更換及影印裝訂等 9 類，訂定小額採購具體作法及注意事項，並定期整併各單位需求，以併案集中採購。

三、然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上述 3 類小額採購案件合計 1,474 件、採購金額 6,905 萬千元，如按前揭執行數推估全年度，似較以前年度有所改善，惟年度尚未結束，應持續督促各單位預先規劃彙整採購需求，有效降低小額採購案件數，以撙節公帑。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44、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一、針對核能研究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政策，於 96 至 98 年度執行百萬瓦（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並建置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迄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示範場及驗證中心營運收支相

抵後，預計發生虧損 1,453 萬元及 1,499 萬元，營運效能欠佳？

二、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前揭計畫提出缺失略以，該等計畫投注相關經建置成本合計 6 億 4,118 萬餘元，惟因計畫規劃之初，評估基礎趨於樂觀，且相關產業後續發展不如預期，致原定預計促成民間投資成立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製造公司之目的未能達成，無法帶動上中下游產業創造 100 億元之經濟效益，故原定主要「效益目標」無法達成？又核能研究所辦理 MW 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核有執行效能不彰？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45、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一、針對核能研究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政策，於 96 至 98 年度執行百萬瓦（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並建置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

二、然而，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前揭計畫提出缺失略以，該等計畫投注相關經建置成本合計 6 億 4,118 萬餘元，惟示範場選址欠當，除日照條件較為充足外，另具有鹽分及污染物質濃度較高，暨易受風沙侵襲、落塵堆積等不利因素，加以土地面積受限，降低整體系統發電效能，迄 103 年底止亦未能達到低碳能源發展產業聚落形成之目標？

三、另，原預期示範場建置完成後，每年可減少約 1,100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發揮節能減碳效益，查示範場 103 年度發電 59 萬餘度，發電效率 92.93%，已達新高，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僅 531.38 噸，與預期可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距甚遠。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46、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核能研究所設有核醫製藥中心，是我國研發及製造核醫藥物的重要單位，目標包含生產、供應、與推廣已獲藥品許可證的藥物產品，也進行具市場潛力的核醫藥品之臨床試驗。按核能研究所的統計，101 年~103 年度各類核醫藥物產品銷售總金額從 6345 萬餘元、增加至 7758 萬餘元。然而，核醫藥物的銷售收入雖然逐年成長，但因為產能不足，所以產生供不應求、缺貨的現象。而在技轉方面成效亦不卓越。

核醫藥物能在醫療上廣泛運用，促進人類福祉，核能研究所擁有先進的器材以及研究人力，應當好好發揮，爰此，建請核能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47、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前揭計畫提出缺失略以，該等計畫投注相關經建置成本合計 6 億 4,118 萬餘元，惟因計畫規劃之初，評估基礎趨於樂觀，且相關產業後續發展不如預期，致原定預計促成民間投資成立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製造公司之目的未能達成，無法帶動上中下游產業創造 100 億元之經濟效益，故原定主要效益目標無法達成。又示範場選址欠當，除日照條件較為充足外，另具有鹽分及污染物質濃度較高，暨易受風沙侵襲、落塵堆積等不利因素，加以土地面積受限，降低整體系統發電效能，迄 103 年底止亦未能達到低碳能源發展產業聚落形成之目標。另原預期示範場建置完成後，每年可減少約 1,100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發揮節能減碳效益，查示範場 103 年度發電 59 萬餘度，發電效率 92.93%，已達新高，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僅 531.38 噸，與預期可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距甚遠。

示範場及驗證中心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運轉啟用 5 年，相關收入包括售電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技術移轉收入合計 5,038 萬 3 千元，尚不足支應同期間耗用之維持營運費 1 億 2,859 萬 6 千元，包括租金 3,489 萬 7 千元、水電清潔費 3,992 萬 7 千元及其他 5,377 萬 2 千元，且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估計營運收支相抵後，仍持續虧損 1,453 萬元及 1,499 萬元。

綜上，核能研究所辦理 MW 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核有執行效能不彰，且後續營運結果入不敷出，應適時檢討審慎研議轉型計畫或建立停損退場機制，以降低營運虧損，並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148、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核能研究所係我國專責從事原子能、能源科技與輻射應用之研究機構，然而近年來因為我國公務預算中法定支出比重成長，以及因應國內產業界投入研發意願不高，科技研發預算逐漸偏向產業需求面，用於原子能科學研究之規模逐年減少，核研所亦逐漸增加執行外界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此外，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之規畫中，核研所將調整組織目標及定位，因此在組織再造尚未定案之際，正式研究人員之編制逐年減少，對研究能量造成一定影響，雖以研發替代役、派遣等短期支援人力，仍非長久之計。綜上所述，核能研究所進用正式研究人力及編列科技研發計畫預算規模均逐年減少，允宜提出改善因應計畫，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49、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鑒於能源問題將會是台灣未來之不可迴避的議題，核研所作為台灣微型電網與智慧型電網之研究尖端，目前雖已有初步成果，然中長程之應用與技轉方向與實證場域之規劃，尚未見核研所之具體構想，關於上述規畫部分請核研所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50、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核能研究所為國內目前最頂尖之核能相關學術機構，除學術與研發之任務之外，同時亦應承擔國內民眾之原能教育之社會責任，本款預算之使用計畫中，亦提及將研發成果技轉至民間以及研究成果報告，然核研所除應向國會進行成果說明之外，對於國內民眾之說明亦應將成果轉化為科普教育材料，作為國內原能教育之一環。鑑此，核研所應積極與原能會進行協作，將核研所之研發成果與相關資訊以原能教育方式傳達給社會大眾，請核研所於一個月內提供初步規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預算提案總彙整表逐項審查討論，委員發言如果無法獲得共識，我們就先保留，稍後再行處理。為了翔實記錄，等一下官員發言時請使用麥克風，並表明身分，以利公報記錄。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首先進行歲出部分。

第 1 案是針對全部的歲出，先保留。

第 2 案是有關原能會的歲入，大家有沒有意見？

邵處長耀祖：我們的歲入都是依照往年情形編列，幾乎沒有太多變動。

主席：歲入照列。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第 3 案到第 7 案是整體的部分，先保留。我們從第 1 目「一般行政」開始，第 8 案到第 18 案一起討論，再分層次處理。

何委員欣純：本席所提第 10 案及第 11 案探討的是有關人的問題，我記得我們每會期檢討原能會業務時，都談到核安人才斷層及培訓的問題。首先要請教主委，在我印象中，未來組改之後核能研究所是改組到經濟部。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原能會自己本身的人才培育又是如何？因為核能研究所未來到經濟部後，就變成經濟部的事，但核安人才的斷層及人才培育問題你們要怎麼解決？我記得你們曾經提過要爭取公費留學的名額，有沒有爭取到？其次，如果真的有人才的急迫性，因為我們這幾年也都在談台灣有很多人才外流，我們要怎麼育才、留才？今天的報紙也報導，醫院的五大科都缺人才，所以

要重啟醫學院五大科的公費生名額，以栽培人才。在這樣的邏輯下，原能會有何育才、留才的主張？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能研究所到經濟部去之後，要移撥 100 個員額到未來的核安會，在這 100 個員額中，有一部分員額因為過去跟科技部的關係，事實上還凍結著，但是其中有 66 個員額是準備做為核安管制研究中心，也就是要取代過去核能研究所支援管制的角色。但是因為組改的關係，很多員額雖然移撥了，可是沒有辦法用，所以現在陸陸續續進了一些人，其中大概有一半的人是從過去核能研究所過來，比較有經驗的；但有一半的人是新的，所以要訓練，以上是我簡單說明一下背景。至於人才方面，大概就是幾個方向，包括進用、訓練及委員剛才講到比較長遠的公費留學等等，但公費留學的名額畢竟不多，而且他回來後也不見得就是進入原能會；不過，我們爭取公費留學不見得完全為了原能會，也是為了補充學校師資的斷層。關於人員的進用當然要鼓勵，現在有些研究計畫鼓勵學校教授帶著學生參與，他們事先有了參與相關專業的經驗，將來假如考試進入原能會的話，這就是進人的管道；另外，我們也鼓勵幾個科技大學開設核工學程，這些都已經在做。至於進來後要如何訓練、傳承，也是我們最近這幾年工作的重點。再回到剛才委員所問的公費留學部分，我們有爭取在今年編 2 個名額，後來只通過 1 個，希望未來每年都可以有 1 到 2 個，然後持續幾年。

何委員欣純：在核一、核二、核三沒有除役之前，核安人才夠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分兩部分，一個是管制部分，最近每年陸陸續續都有幾個人退休，補進來的人就要訓練，這部分沒有問題；而接續未來核安管制的研究支援部分，是比較大的問題，我們也陸陸續續進人、訓練，簡單來講，管制部分短期內不會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但管制人才的素質有問題，我們發現核一、核二、核三有很多核安問題是大家不能信任的。在培訓過程裡，你們的管制能力到哪裡？我覺得這是讓人擔憂的地方。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部分是否請核管處處長來說明。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問題是你們的決算數都遠低於預算數，為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指人事費嗎？

何委員欣純：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其實就是我剛才講的，因為我們分三、四年移撥之後，也跟著編人事費，可是因為組改還沒有通過，所以現在按照舊的原能會的編制，有員額但無法進人。

何委員欣純：你們這樣就沒有核實編列預算，既然分三、四年慢慢在移撥，問題是你們還按照原有的編制，我們才會發現決算數每年都遠低於預算數，你們這個預算數根本就是空的，這就不符合預算法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有錯，但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組改會通過，如果組改通過，這個馬上就要用到，難道組改通過後，我們要追加預算嗎？

何委員欣純：組改是既定的方向與政策，只是 3 年後或 4 年後完成而已，但我看到的數字是從 103 年開始，你們的決算數遠低於預算數，包括 103 年、104 年，到現在編列 105 年的人事費，你們就應該要減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一減，以後就很難再補，我請人事室主任跟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每年都如此，你們今天不是只有差一、二百萬元，而是差了一億。

楊主任秀珍：一般而言，人事費的編列是要配合預算員額，用人時又要配合編制，我們的預算員額在行政院核定後，人事費就跟著編，所以 103 年、104 年會有增加的情形。但是現在組改還沒有通過，只能按照現行編制來用人，所以研究類的職稱，譬如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目前我們並沒有，必須組改後才能用人。我們是受限於組改因素，每年大概有 50 餘人的人事費會無法用到，等到組改之後，就會全數使用。如果現在編少一點的話，等到組改通過後，新的編制表也通過，我們就會變成有員額而沒有人事費。

何委員欣純：那你有新編制表的時候，再依照新的編制表員額去編預算啊！不是應該是這樣子嗎？如果按照法令的規定，你們剛剛跟我回答的是說按照你們的員額表去編人事預算，但如果組改的話，你們就會有新的編制員額啊！你再依法依新的編制員額去編預算，你幹麻框住這個預算員額？這個很明顯就是你們怠惰嘛！便宜行事啊！

主席：你們沒有依照程序來，組改完也不會明天馬上就上路啊！組改完之後還是會有一個時間差，所以你們應該是組改完，依照確定的員額進行編制，然後再依實際情形編列下個年度的預算。

孔委員文吉：這個預算員額跟 103 年度相比，確實有將近 1 億的落差，組改通過以後，你們還要有人事的徵審程序，那個也要花時間啊！也不是馬上就補編制了。

主席：組改也不會明天馬上上路，組改……

孔委員文吉：組改過了，你們還要有一段時間做人事的徵審，也不是馬上就可以動這筆錢，所以這個……

邱代理主任蓉萍：據我所知，這其中有一大部分約 100 位的員額是從核能研究所撥過來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需要人事徵審的作業時間的，只是礙於我們現有的編制，我們沒有辦法讓他們占到那個職缺。各位委員都知道，組改之後，核能研究所要歸到經濟及能源部去，但其中支援我們核能研究技術的部分，是要整個移到我們會裡面來，因為其業務要進來，所以人也會進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講白話文……

主席：已經編了 3 年了，組改沒有完成……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其實還有一批人在核能研究所，可是組改通過以後，那一批人就要過來了，所以必須要預留一些人事費給那一批人。

主席：我們不是不懂，我們是不同意你們這樣做，懂嗎？

何委員欣純：主委，這個不叫預留，而是你們沒有覈實編列啦！

主席：沒有預留這種事啦！

何委員欣純：你這個叫做沒有覈實編列啦！因為你從 101、102、103 年逐漸移撥，降低員額的實際用人數字，這從你的數字就可以看得出來，可是你現在又按照你的預算員額在編預算，雖然組改還沒成，可是我要提醒你，組改完成以後你就會有新的編制員額嘛！那一批人還是在新的編制員額裡面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樣子就會有一段空窗期……

主席：主委，還有你們的人事、會計主管，如果是 1 年還可以接受，可是你們已經 3 年了，我們不能每年這樣一直編預算啊！這沒有道理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用反正就再回到國庫嘛！也不是浪費啊！

主席：這是什麼態度！這樣子的話，你們的預算每年都儘量多編，用不完就回國庫，財政不是這樣規劃的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希望組改不要有太長的空窗期，所以希望能夠無縫接軌，事實上是有一批核能研究所的人，因為剛剛所講編制的關係，雖然他們現在幫原能會做一些管制資源的工作，可是他們目前是在核能研究所，一旦組改通過，他們就可以過來了，這個人事費還是要……

孔委員文吉：人事移撥的部分有多少人，可不可以算一下？然後還要經過人事徵審考試程序的有多少？

主席：我就直接問了，你們今年編人事費多少？實質上需要多少？先把這個落差告訴我們，不要再等決算才讓我們知道，先把數字報告出來。

楊主任秀珍：目前的估算大約有三十幾個是受限於編制不能運用。

主席：差多少錢？你們現在多編多少錢？你們自己都不知道多編多少錢，我們怎麼審啊！

楊主任秀珍：大概有將近 4,000 萬。

主席：你們現在多編……

楊主任秀珍：目前大概有 36 個員額不能用，再乘上 130 萬，大概三千多萬。

主席：是編出來等待？

楊主任秀珍：是等待組改以後要用的。

主席：每一年都多編來等待組改？行政院是怎麼協調的啊！

邱代理主任蓉萍：行政院在籌編 105 年的時候，已經幫我們做了 2 次刪減了，第 1 次是整個 2% 的刪減，第 2 次是減了 1,720 萬。

主席：行政院刪減就代表行政院也認為你們多編了嘛！

何委員欣純：對啊！

主席：而我們是立法院，請尊重立法院審議。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我不管行政院會怎麼去刪減，那是另外一回事，你們整個預算書送出來到立法院，就我們的職責看起來你們就是多編。我現在有一個問題，你說你們預留經費是為了等核能研究所的人，可是問題是核能研究所那邊的人從那邊切過來之後，表示那邊的員額跟預算本來就要跟著切啦！那是一個板塊位移的問題嘛！那你們幹麻現在要先占這個位置？

主席：何委員指出的這個問題滿重要的，我建議我們立法院要負責，先把多出來的部分整個凍起來，當然，凍起來不是來報告，而是確定有組改、確定人有進來才解凍，否則，我們沒有必要核給這筆預算，因為這等於我們每一年都放水，到時候組改還是卡住，所以，我們現在把數字算清楚，也不要少算，如果你們少算，我們以後就把這筆經費直接刪掉，所以，請你們不要少報給我們。

何委員欣純：是 4,680 萬？好，4,680 萬。

主席：那就把人員維持費 01 的部分凍結 4,680 萬。等組改通過、員額編制到位之後，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如果前 2 項沒有成立，就不用提書面報告，也不解凍了。

本席提案的第 9 案也是一般行政的整體，我一起講一講，待會其他委員再發言。我們歷次質詢都發現原能會的資訊揭露相當不足，人民知的權利沒有被尊重，也造成很多社會對於核安的疑慮，所以我們一直要求你們去研究資訊公開透明的相關辦法。我們在上次預算審查要求你們去研究法國核能資訊透明的相關制度經驗，報告指出法國在 2006 年實施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裡面有一項創舉是公眾有權利取得核設施經營者資訊的權利，也就是說，核設施的經營者必須回應民眾任何的資訊需求，還有所有有關民眾權益或安全相關的資訊都必須公開揭露，如果核設施拒絕民眾索取資訊，它的管制單位就必須裁決。因此，原能會不僅要資訊公開透明，還要有責任去管制核設施經營者跟電廠是否能夠尊重民眾知的權利，這是法國的制度。

而我國沒有任何制度、沒有法律的保障，原能會自己有一個處理民眾申請資訊公開作業程序，這是你們內部的 SOP，可是這個沒有辦法保障民眾的權益，而且這也是你們自己訂的，你們愛怎麼訂就怎麼訂，要不要公開也是你們在決定。像上次我們揭露異物入侵、核燃料破損等很多資訊，都是要立委從所有的報告去兜，所有的統計資料都不清楚，然後你們針對這些問題的管制作為也都不清楚，我覺得這部分是有嚴重的資訊落差，也侵害人民的權利。因此，我提案凍結 5,000 萬，請原能會研究其他國家資訊透明的相關制度，然後提出一個草案，類似像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還有立法的評估計畫向委員會報告才可以動支。

邵處長耀祖：有關委員的提議，我們之前已經有跟法國相關管制單位的主管討論過這個議題，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提案，也會請相關的學者專家來協助，就這個部分提出相關的報告。只是有關凍結的數目，可否請委員再考量一下？

主席：凍結數目就看你們的回應，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要的報告不是大家對於資訊透明的意見，而是你們的立法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確實我們過去也為了怎樣能夠讓我們的被管制機關資訊更透明在傷腦筋，所以對於委員剛剛建議要朝立法的方向去做，我個人是贊成，不過立法需要一段時間去研究，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我看到後面的主決議也有一項，委員是否能用主決議來要求我們，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去辦，可以嗎？

主席：凍結額度可以討論，但是不凍的話你們會拖，你們可能會跟我講說還要評估很長一段時間才要立法。其實各國都有制度了，你們只要快速進行一些國際的瞭解，然後邀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大家討論即可，我只是要求立法計畫，對於法案要怎麼立，向我們提出一個報告，當然你們能趕快把草案送進來是最好，不過，只要你們先提評估計畫、立法報告，我們就會解凍。

蔡主任委員春鴻：三億五千多萬絕大部分幾乎都是人事費。

主席：人事費也是按月支出，沒有關係，我可以凍結少一點，凍結 3,000 萬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 3,000 萬再加上 4,680 萬，其實就已經是滿多的。

主席：4,680 萬是不用的嘛！那個不算啦！

孔委員文吉：只是一般行政凍 3,000 萬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剛說 5,000 萬，現在才凍 3,000 萬耶！

邵處長耀祖：我們是不是提一個書面報告以後就可以解凍？

主席：是要立法計畫，要有立法的內容，而不是寫說你們有開會，每次都寫一些流水帳，不要寫流水帳，不要寫邀集學者專家開幾次會那種空泛的內容，這樣我們是不會同意的。我要的是立法計畫、立法的內容，你們在此要承諾啦！我要列入紀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能否另外再提一個建議，因為法國畢竟只是其中一個國家，剛剛委員也提到，就是參考其他國家跟法國的例子……

主席：可以啊！沒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我們會多方去瞭解，好不好？

主席：那當然更好啊！

孔委員文吉：一般行政扣掉人事費的話，只有二千多萬，如果你凍 3,000 萬……

主席：主委，你就先在這裡承諾要立這個法，至於要怎麼立，當然由你們去研究，這樣我就少凍一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朝立法的方向……

主席：你剛才有了講了，朝立法的方向努力，去研議嘛！那我們就少凍一點，凍結 1,000 萬，要提書面報告，你們只要愈快研究完，就可以解凍了。

對於一般行政的部分，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就整目處理，剛剛 01 的部分，是凍結 4,680 萬的人員維持費用，待組改定案後，人員編制到位，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然後整目一般行政另凍結 1,000 萬，科目自行調整，請原能會提出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之立法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進行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19、20 是整目，先保留。我們先處理第 1 節的 01 至 06，就是第 21 案至第 29 案，有關原子能科學發展的部分。

陳委員碧涵：我提的是第 28 案，行政機關其實曾來過本席的辦公室向我說明，這個提案最重要的是在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上的發展，我希望能看到很具體的研究成果，還有就是這個成果的成效評估。雖然行政機關有提供資料給我，但還都是一些做了哪些研究，總共多少篇，雖然很詳細，有金額、學門的分類與機關名稱，但我還是比較希望日後能針對我的問題提供更具體的資料。我們國家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們作研究補助案，很多時候都是研究者在做他自己感興趣的題目，但是這種方向沒有辦法直接嘉惠到民生的應用，所以其實行政院在整個方向上是有調整，鼓勵大家儘量研究能夠嘉惠到生活應用層面。對於你們所補助的這麼多基礎研究，然後這些基礎研究到底可以如何應用在生活上，這個評估成效我還是要看到。不過因為我有要求，行政機關也提供了資料，本席希望你們以後可以進一步處理得更到位，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我簡單補充說明，這不是純基礎研究。原能會有很多科技計畫是用來支援我們的管制，而那個部分尚未討論到。至於科技部有些研究計畫放在學門裡讓教授申請，那就是屬於純基礎研究。但是這個計畫介於之間，它稱為 mission-oriented 基礎研究，因為這個部分

的經費相對較少，程序方面都有經過我們提出需求……

陳委員碧涵：本席對這沒有疑慮，不管這個計畫是如何導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同仁也有參與其中一起研究……

陳委員碧涵：無非都要有成效評估，要能看出其研究價值，本席所謂成效評估即有研究價值和預期成效，你們要提供這些資料給我。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我不知道同仁給您的資料有沒有研究結果的評估。

陳委員碧涵：沒有，只有機關名稱、計畫名稱、學門名稱及核定金額等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再補充提供資料，針對每個計畫，我們有評估該研究成果的採納狀況，也一直追蹤。

如果委員凍結這個預算，那麼會產生何種問題？因為我們和科技部各出一半經費……

陳委員碧涵：本席瞭解，所以你們要提供我要求的資料給本席。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何況該審查程序已於今年度完成，並於今年底前一定會公布結果，因為這要在 1 月 1 日開始簽約，如果這個預算凍結，我們和科技部的補助計畫則無法簽約。

陳委員碧涵：這是每一篇或每一學門有一個成果？

邵處長耀祖：一個學門……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評估每一篇採用的情形。

主席：第 24 案由本席提案，請原能會說明。本席上次質詢過你們的宣導影片「原來如此」，請問這下架了嗎？即影片播放你們的科長表示輻射塵像灰塵一樣，衣服只要脫下，洗洗就可以。這完全缺乏大家對於輻射塵要採取何種安全保護作為之說明，十分誤導民眾。

原能會宣導影片的目的本來應該讓民眾認知到核能安全，遇到輻射塵外洩時，他們應該如何處理；但是你們反而告訴民眾，輻射塵沒有想像中那麼恐怖，只要把衣服脫掉洗一洗就可以。當遭到輻射塵污染時，民眾的確要脫掉衣服，也實在要沖洗，然而並非如此就足夠！這是很單純、很簡單的道理，可是主委那日還回應，科長所講沒有錯。這樣完全輕視民眾的智慧。當受到輻射塵污染時，民眾確實要趕快脫掉衣服，並儘速沖洗，可是並非這樣就可以完全避免污染，所造成的污染，後續還有可能對健康造成傷害，輻射塵進入人體、接觸皮膚，污染土壤、影響食物鏈，對人體造成長期傷害，這些均已得到很多科學、醫學研究的證實，於是我們才需要有原能會，也才需要你們訂定核災應變區，說明距離輻射源 8 公里和 8 公里以外的不同地區，大家應該採取何種作為。不過，這樣的宣導影片完全讓原能會破功，請問這個影片下架了嗎？如果這個影片尚未下架，我們就刪這個文宣經費。這個預算乃用於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方面，這是要你們提供民眾正確資訊，但是你們卻誤導民眾，並掩護核電廠，如此完全背道而馳。我們通過原能會的預算，你們卻胡亂做事。請問這個影片下架了嗎？

徐處長明德：關於「原來如此」宣導影片一事，其實我們已拍攝很多支影片均能說明民眾受輻射塵的影響。至於對於民眾受輻射塵影響的處理方式，我們會依距離輻射源遠近和影響嚴重程度劃分處理，照現行作業模式，外圍民眾要受到較嚴重的輻射塵影響之機率非常低，因此我們要告訴民眾一般基本處理方式，不要造成民眾非常恐慌的情境，我們是區分層次說明。

主席：你還繼續誤導，你們每次都說不要造成民眾恐慌，那麼原能會就裁撤，也不用管制了！何謂不要造成民眾恐慌？民眾需要正確知識，也要知道其風險，才能做好安全管理。你們每次都說不要造成民眾恐慌，但是民眾有恐慌的權利，有害怕的權利，他們要知道風險，才知道要怕或不怕。你們的宣導影片完全沒有分層次、分距離說明，只指出脫掉衣服，洗洗就可以。該宣導影片完全沒有你剛才所講要分層次、分距離，對不對？請問你們上 FB 的閱讀習慣為何？就是看 po 出的那支影片嘛！這還可以這樣解釋嗎？你們仍要硬拗嗎？那麼這個文宣經費全刪，你們還要繼續這樣解釋！

邵處長耀祖：我們已收到委員的意見，回去之後，我們會就委員的意見調整。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監督我們那麼多年也瞭解到，核能專業者辦理文宣確實無法處理得很好，但是我們一直在進步，委員應該也有看到。這個預算只編列一百多萬元，能讓我們進步，且我們一直在學習。其實委員看到其他部會的預算時，也曉得他們的文宣經費用比我們多，有些部會可以委託較專業的公關公司處理……

主席：主委搞錯態度、搞錯問題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懂，我們有在一直調整自己的態度，也有調整文宣方式。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這不是經費額度的問題，而是原能會要揭露資訊，讓民眾可以得到更充分正確的指導，這才是委員提案的重點，如果你們能做到這件事情，我們沒有必要擋這個預算，當花則花。

主席：主委有沒有看看其他國家如何辦理核能安全資訊宣導，你們是這樣的不三不四，竟然交給公關公司辦理，誇大錯誤資訊，這樣能稱為宣傳技術進步嗎？原能會是安全管制的權威機關，文宣不應該交給公關公司辦理，追求誇大的廣告手法。

主委要聽進去，你們不應該追求誇張的宣傳手法，而要如實公開資訊，如實傳播民眾應該得到的正確知識、資訊，不應該誇大手法。主委還說，我們要看到你們廣告的進步。我們不希望看到這些廣告技術，這沒有意義，那不需包裝，所以不需追求廣告手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意思不是包裝，也不是技術。

專業者和民眾看事情的角度確實有差異，這是不可否認的。我和委員強調，我們一直在學習，如何運用較簡單且不誤導的語言讓民眾瞭解，可是其間的差距不是一、兩天便可以調整。如果這個預算刪除，同仁不用處理這個工作，他們當然更高興，其實我一直逼他們要做，並從做中調整。

主席：你們要做，但要做對，不要做出反效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懂。

主席：專家和民眾的認知距離有這麼大？本席所謂專家謊言，不是說你故意說謊，而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是謊言，我和委員強調，我們絕對不會說謊……

主席：你們離一般常識太遠！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是在描述問題的角度上，我們也許懂得較多……

主席：如果人遇到輻射塵污染，應該立即脫掉衣服，並立即沖洗，以減少輻射塵停留於身體。輻射

塵沒有什麼，只要脫掉衣服，沖沖就可以。後者為你們的宣導影片所說，主委身為專家，請教以上兩句話有無差別？二者同樣都是希望民眾脫掉衣服並沖洗。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委員質詢後，我有仔細看這一支宣導影片，其目的是解釋核能電廠可能釋放的輻射塵特性為何，解釋完畢後，又提到輻射塵附著在灰塵顆粒上等等，所以不論其掉落在我們衣服上或人體上，沖洗就可以去除。其邏輯在此。

主席：影片一開始的脈絡是民眾認為輻射塵會造成胎兒畸形、有導致癌症的可能，之後你們告訴民眾不是這樣，輻射塵只要衣服脫掉，洗洗即可。然後再讓民眾說，原來如此，沒有那麼恐怖。本席真不知該用何種形容詞來說你們！

你們真的離常識太遙遠！

陳委員碧涵：我們真的很希望原能會的資訊公開和對外溝通宣傳一定要讓民眾看得懂，除看得懂外，這一定要帶有知識性，所以知識和方式都一定要很完整，不要不完整，否則效果就會打折扣。委員提案的目的非常簡單，原能會要做，就要正確有效地做，這才是委員提案的最大意義。你們自我要求要不斷成長是應該的，因為民眾期許原能會要呈現專業。

本席建議，這個預算只有 162 萬 9,000 元，真的不多，是不是可以照列？但是原能會未來要完整處理，不要讓委員就這件事情再提案。

主席：預算無法照列，一定要刪。你們寧可如實公布正確知識，也不要扭曲正確知識，拍攝的影片也應該如實揭露資訊，不需追求很炫的廣告手法。你們是原能會，不是商業公司，政府資訊要有一定的權威性和嚴肅性，不需追求誇張手法的包裝而讓資訊扭曲。

這個預算還是要減列，雖然本席質詢過，沒想到今天還得花這個時間再和你們說，我的提案是要求減列 100 萬元。

這個經費有一百多萬元，那就減列 60 萬元。

邵處長耀祖：我們有收到委員的意見，也會努力按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核能流言終結者」發動網軍攻擊我們的 FB，「核能流言終結者」是政府轉投資的子公司之孫公司的工程師，這整個系統都在散播不正確的知識，還發動網軍。前陣子，國科會的研究計畫外包到核能研究所，核能研究所則在網路上攻擊劉黎兒等等人士，之後國科會才追回該計畫的研究經費。

請你們全面回歸職業倫理，原能會是安全管制單位，要告訴民眾如何維護核能安全，要如何保護民眾不受輻射污染，你們不是在宣傳核能沒有問題。核能要不造成重大危害，也要在強度安全管制下，才能達到這樣的程度，對不對？對於網路充斥扭曲且不正確的知識，況且還來自原能會一事，本席完全不能接受。

何委員，這個預算應該要刪減多少？

本席的提案要求刪減 100 萬元，而我剛才說要刪減 60 萬元，那麼就刪減 60 萬元。

原能會與其亂做，不如不做。你們每次的手冊和宣傳影片都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剛剛主委提及這些影片平均一支才多少經費，這不是以金錢來計算，而是這些影片的影響和你們的心態！主席今天只刪減這個預算的 60 萬元，最多本席建議這個預算減列 60 萬元

，不限科目，讓原能會自行調整。但是我們一定要讓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很大條、很嚴重，不能胡亂宣導。何況你們還代表國家掌管核安的最高行政機關—原能會，原能會的公權力、專業性及人民的信任都要靠你們正確宣傳才能建立。如果你們使用這樣唬弄的影片和態度宣導，人民要如何信任原能會？你們就沒有公權力和權威性了。

邵處長耀祖：我們真的收到委員的意見，也會調整，並讓委員可以看到。

主席：你們的文宣要先調整。

邵處長耀祖：是，我們瞭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處長已同意回去會調整這個部分。

主席：這個預算本來刪減 60 萬元，改為刪減 30 萬元，你們自行調整科目。

第 19 案及第 20 案關於原子能科學發展，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第 20 案由本席提案，關於本案，原能會編列「原子能科學發展」8,436 萬 1,000 元，本席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原能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這項預算科目的名稱叫「原子能科學發展」，是正面的發展，是基礎科學的發展，我們支持，但是就如同剛才主席所堅持的，所謂正面的發展，對人民來講是安全的，包括對所有的核安及核電廠的核廢料，科學技術的發展要確保安全，我覺得這很重要，我希望原能會能夠訴諸於核安，或是對於核廢料技術的增長、研發以及安全貯存，但這些好像都沒有辦法讓我們信服。我剛才一直強調，不管是態度、宣傳或是專業，每次你們的回答都讓我們覺得原能會不夠專業、不夠權威，等於政府的公權力被打折扣，是不被信任的。所以在這個項下，本席酌凍的用意是希望原能會的科學發展對每個技術發展都要重視安全和專業，同時你們的立場和態度要堅定，我們才願意讓預算通過，否則就像主委和其他列席官員的回答，本席坦白說一句話，就是你們都過於官僚，都是告訴我們形式上官方的回答，如果我只是要你形式上的回答，那就不用到立法院審查了，不是嗎？因此，本席建議酌凍。

邵處長耀祖：委員的意見，我們已經收到了，基本上，我們尊重委員凍結的意見，委員的提案已經說明很清楚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8,436 萬這個項目裡面，其實有兩個大項，分為 210 萬和 5,039 萬，都是在委託或補助學校，尤其是 5,000 萬這部分，去年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這是從科技部移撥過來，因為過去編在能源國家型計畫裡面，後來科技部在第二期取消核能，所以把這部分移到原能會，我們也開始透過移到原能會的過程，開始調整計畫裡面的內容，讓它可以對核能安全的管制有幫助，事實上這是一直在調整的過程。我要強調的是，七千一百多萬假如凍結的話，對學校執行計畫都會有很大的影響。

何委員欣純：我不要凍結那七千多萬，我只要求凍結一千多萬而已，八千四百多萬凍結一千多萬，剛好都沒有凍結學校用的學術發展部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就是我們其他部分的預算都凍結了。

主席：何委員提的問題很關鍵，因為你們是「原子能委員會」，民眾期待你們的是核能安全管制的角色，這個最重要，當然你們也有原子能科學發展等等正向的應用，但是前提是安全，你們並

不是「原子能發展委員會」，所以安全是前提，現在大家對原能會最大的疑慮，就是安全方面沒有辦法信任你們，這也是何委員剛才一再提及你們對於安全、人才、資訊公開、作為等等都要再強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看看後面有沒有類似的要求……

主席：所以何委員才要對原子能科學發展凍結，從原子能發展應用的角度，提醒你們要以安全為前提。

蔡主任委員春鴻：凍 500 萬，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才 2,100 萬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跟科技部的，還有一個 5,039 萬。

何委員欣純：5,039 萬 7,000 元是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本席對這部分要特別講一下，我們現在要求核一、核二、核三要趕快除役，除役之後包括核廢料如何安全貯存、核電廠在除役之後要如何確保安全，讓人民信任你們。對於這部分，本席不講還好，本席既然講了就認為應該要凍結，本席再給你一個機會，請對 5,039 萬 7,000 元這部分作說明，你告訴我們，核一、核二、核三有沒有要如期除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要不要除役並不是原能會決定的。

何委員欣純：有關核電廠除役的安全強化，你們研究到什麼程度？我對這方面不專業，我是用一般老百姓的角度來拜託主委告訴我，可以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但要不要除役真的不是原能會決定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們每年編預算就是準備除役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確實有準備，假如政府決定除役了，我們當然要準備好。

何委員欣純：尤其你們的經費裡面還有針對現有及正在興建中的核電廠進行各項安全強化，因應未來電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部分是在編預算的時候，後來已經改了。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又要說你了，我現在唸出來給你聽，你告訴我現在已經改了，問題是你們的預算說明裡面……

主席：最初都沒有改，預算書都照舊，核四現在都封存了，你們還針對興建中的核電廠編預算，對嗎？

邵處長耀祖：這個部分是針對運轉中的，明年主要針對核三。

主席：剛才主委回答何委員，你說除役與否跟你們無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們決定。

主席：不是你們決定？你這個話不對，你們有一部分的決定權，顯然你們的除役審查跟延役審查可能都是行禮如儀，政策決定要延役，你們的延役審查就儘量過，是不是這樣？否則你怎麼沒有決定權呢？你這個回答不對，請你自己想想有沒有權決定，從專業的角度，你們有沒有權？對嘛！如果你們審查發現它太老舊，發現它延役不安全，你們可不可以審查出一個不能再延役的結論？你怎麼可以預設立場說你沒有權決定呢？我們每一次跟原能會對話就覺得你們的心態有

問題，你們的心態一再透露出你們已經失職、失格，你們已經不是原子能安全管制單位了，你們只是橡皮圖章啊！這是台灣最大的悲哀，為什麼要非核家園？其中有一部分因素就是因為原能會沒有能力，這是一部分因素，這也是一個價格，但為什麼我們一定要強力儘速推動？就是整個官僚害人！

何委員欣純：今天審查這筆預算，越跟主委討論下去，我越發現應該要凍結，甚至刪除。剛才主席所講跟我的意見一樣，我們一直強調原能會要提出專業，國家培養了那麼多博士，就是用來管制核能安全，一般老百姓就是期待原能會把專業拿出來，你是監督台電、監督核電廠，如果核一、核二、核三真的太老舊，必須除役，不符合安全，再運轉下去會產生危害，那原能會就要拿出專業來告訴我們，不是嗎？對於是否能夠除役、何時除役、到什麼時候是安全的、什麼時候是不安全的，這在考驗民眾對原能會的信心，我們之所以說原能會有信心危機，就是因為大家都不信任嘛，不管是我們審查預算或是在跟你們討論核能安全問題時，我發現你們好像小媳婦一樣，主委說你們都沒有權，不是你們決定，對於台電也說只要送來立刻就審，完全沒有積極主動，也沒有拿出專業要求台電應該如何。對於違規，你們一再給它時間、通融；對於處罰，你們也是慢慢處罰，甚至有時只是口頭警告，在這樣的核安管制過程裡面，難怪台電不用你們嘛！再者，本席跟你們要資料，所有都是機密、機密，你以機密為理由，不可以洩漏、不可以提供，但問題是你所謂的機密，其實就是阻礙了人民取得公開透明的資訊嘛！不是嗎？原能會自己要對這部分說清楚、講明白。

主委，在組改之後，你們強調原能會是一個獨立的單位，人民期待你們要有肩膀和專業能力，要能夠有立場宣示，不安全就是除役，不安全當然不是政策決定，不安全是你們要告訴我們，用你們的專業、用你們培養出那麼多的博士來告訴我們，是不是？

主席：主委每次回答都跟我們講的不一樣，我們還是要凍結，何委員的提案要凍結 800 萬，請原能會提出各項原子能發展的安全管制政策；另外有關除役的部分，尤其是剛才問到 06 的部分，你們目前還沒有送除役，現在是審查延役，本席再提醒原能會，院會有三讀通過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在行政院延役或除役與否的政策未定案前，你們不能完成審查，主委記得這個決議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這個決議。

主席：我還在總質詢講過，你們在上一次審查預算時，我們在院會朝野協商也通過附帶決議，院會三讀通過了。因為主委一再說除役與否不是他所能決定，而你們現在已經在進行延役的審查，年底前要送除役申請，對不對？所以屆時你們會進入既審查延役又審查除役，我們當時提案在政策未定前，你們不能完成延役的審查，意思是告訴我們，核一廠可以延役，強化到政府決策到底是要除役還是延役，所以這個都矛盾啦！剛才主委又說他不能決定，其實這些都自相矛盾，所以我們才會提案在政策未定前不得完成審查。我再提醒主委，有沒有？

張處長欣：那部分是要求原能會應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未來究竟是除役或延役，在澄清之前，原能會不應完成審查。這部分我們確實有依照委員的意見，我們有去函請經濟部澄清……

主席：你再唸一遍，很奇怪，你們的中文都跟我們不一樣耶！你們的腦子結構也跟我們差很多，你的中文跟我們不一樣，你說那個提案就只叫你們去個函，是這樣嗎？

張處長欣：我再唸一遍：在澄清之前，原能會就核一廠執照更新案不應完成審查。

主席：是只叫你們去函？還是不應完成審查？

張處長欣：剛才只是跟委員說明我們是有請經濟部澄清。

主席：經濟部對外澄清了嗎？還沒嘛？他們說明年才要決定，對不對？我們總質詢問了，明年才要決定，決定了沒有？經濟部決定要延役或除役了嗎？

張處長欣：依照他們正式的回函，目前並沒有做成最後的決議，只是說保留這兩個選項。

主席：還沒有決定嘛！還是經濟部偷偷跟你們講決定了？

張處長欣：我們是以正式復函……

主席：所以還沒有決定，對不對？對或不對嘛？

張處長欣：對，經濟部的復函就是說保留兩個……

主席：它跟你們說還沒有決定，那你們可不可以完成審查？依照這個決議。你們是科學家耶，還要本席一個命題、一個命題來分析這個句子喔？可不可以？你回答可不可以。

張處長欣：以我們目前的規劃……

主席：還是我們現在翻成英文講看看，看會不會通？

張處長欣：向委員報告，以我們目前的規劃，我們一定還會繼續……，因為整個審查過程還在進行……

主席：你不敢回答！

張處長欣：在我們最後要作成決議之前，我們一定會再去跟經濟部做一次澄清。

主席：你不敢回答？那不是我的提案而已，那是三讀通過的決議，王金平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之下，大家所通過的，立法院三讀宣讀過。

張處長欣：所以我剛才說我們一定還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一定按照這個決議，只是也許我們的解釋聽起來跟委員的解釋不太一樣，可能要解釋什麼叫作「澄清」，也許委員的意思是一定要在除役跟延役裡面做一決定，這叫澄清，但是我們同仁對澄清的意思是要經濟部或是行政院做澄清，但是現在經濟部跟行政院的澄清是說兩個同時並行，所以在解釋上確實不一樣。

主席：主委再把決議唸一遍，你還要再拗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有……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原地打轉，就原地打轉弄清楚。真的很荒謬，堂堂的國會，大家都講中文，每天玩文字遊戲，太過分了。請再清楚的再唸一遍。

張處長欣：我再唸一遍。原子能委員會應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未來究竟是除役或延役，在澄清之前，原子能委員會就核一廠執照更新案不應完成審查。

主席：我現在問你，經濟部澄清要延役或除役了嗎？我的問題非常簡要，經濟部澄清要延役或除役了嗎？

張處長欣：我剛才只有跟委員說，我們在……

主席：我現在問你 Yes or No。

張處長欣：我剛才才有回答。

主席：A 則 T，T 則 Q，請問 T 成立了沒有？這麼簡單的邏輯，你們學科學的人聽不懂語文嗎？

張處長欣：目前經濟部的回答就是兩項都會保留嘛！

主席：對嘛！兩項都保留，就是沒有澄清要延役或除役，對不對？

張處長欣：所以我剛才後面有再跟委員講，等到我們審查快要完成的時候，我們一定還會再去做澄清，再去確認。

主席：這不是重點嘛！提案的重點不管你問幾遍，我們提案裡面沒有要求你去問幾遍或什麼時候問，那是你們家的事，我們的提案內容是，經濟部還沒有對外澄清說清楚要除役或延役前，你們不得完成審查嘛！

張處長欣：我想我們並沒有要違反這個決議，我們是照這個決議。

主席：那你為什麼不敢回答我的問題呢？

張處長欣：我沒有不敢回答，我只是跟委員說明我們知道這個決議。

主席：那主委說你的理解跟我不一樣，我們再聚焦對一次好了。主委，我們的提案跟你的理解是否一樣？請你再說明。在經濟部沒有對外澄清除役或延役前，你們不得完成審查，這跟你的理解有什麼不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就按照這個決議，請經濟部澄清，好不好？在還沒有澄清之前，我們不完成審查。

主席：重點在「不完成審查」，重點不是你們沒有請經濟部，你們沒有請它，它也是要澄清，你們請它，你們當然要去問，當時的提案是你們已經在審查延役了，你們當然要去問經濟部的政策立場，還是經濟部不決定，要交給你們從安全的面向來決定？政府做事邏輯要清楚，所以重點不在你們請不請，重點在你們不得完成審查，這樣清楚了嗎？

現在處理預算，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01 至 06 凍結 800 萬，提書面報告；04 刪減 30 萬，科目自行調整，其餘照列。

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是第 30 案至第 34 案，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第 32 案是針對各項研究計畫，因為之前沒有提供計畫的成效讓我看，我覺得很難評估經費使用的合理性，但提案之後有提供資料給我，所以這部分已進一步了解。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提案是凍結 4,626 萬 4,000 元裡的 1,000 萬，我是就大項來討論，有關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我還是回到剛剛主席所關心的你們怎麼教育一般民眾對於游離輻射的防護，那時你們是說輻射塵，那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的「防護」觀念是什麼？我覺得這很重要，因為那是看不見的東西，一般老百姓如何防護？我覺得這是最基礎的觀念，你們怎麼宣導？其次，現在都看到環境輻射，包括輻射屋、輻射鋼筋，甚至我之前曾經就教過主委，在每次核災演練，對於所謂的輻射安全，到底台灣的防護能力和設備設施做到哪裡？我印象中除了自己的機器設備不足外，其他就是需要國軍特種機器協助防護，有關這部分的調度，我之前曾經問過，可是我不知道原能會有沒有進一步考量過這個問題，萬一未來真的發生核能事件，我記得我們自有的輻射

防護器具並不多，在這種情況下要如何跟國軍調度？

黃處長景鐘：4 年前調查過。

何委員欣純：調查報告呢？現在再講一次好不好？

黃處長景鐘：這個計畫主要內容是針對醫用、非醫用 X 光機及射源等例行檢查進行稽查，包括電廠工作人員、外界環境保護，還有輻射屋居民等等，這方面才是我們的重點，至於委員提到的問題是在其他部分。

何委員欣純：誰可以回答？我講的問題，等一下請主委來回答，看誰可以告訴我，我在 4 年前就要你們盤點，到底盤點的結果如何？首先針對你講的醫療用與非醫療用，其中醫療用的專業人員認證及安全證書，還有教育訓練，你們是怎麼做的？其次，你們也有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照護服務諮詢，針對全台灣的輻射屋、輻射鋼筋，你們怎麼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照護？

黃處長景鐘：我們有一個辦法，就依照辦法進行。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不是要問你辦法，你就告訴我具體怎麼做。

黃處長景鐘：已經做了十幾年，委託台大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這方面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執行的結果？

黃處長景鐘：成效很好。

何委員欣純：不是告訴我「成效很好」這 4 個字，你要告訴我具體的結果。

黃處長景鐘：沒有什麼問題。

何委員欣純：你有夠唬弄，就說「成效很好」、「沒有問題」！你就舉個例子，如何叫做「成效很好」、「沒有問題」？

黃處長景鐘：我再繼續解釋一下，這些輻射屋的劑量現在已經降到很低很低了。

何委員欣純：你就告訴我委託台大做的是哪幾個地方的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黃處長景鐘：就是輻射劑量超過 5 個毫西弗。

何委員欣純：全台灣有多少？

黃處長景鐘：詳細數字差不多是幾千人，我們已經持續做了十幾年。

何委員欣純：我就是要這個實際數字，你跟我說「成效很好、沒有問題」這 8 個字，又說做了十幾年，那你就告訴我 15 年前到底有多少處超過 5 個毫西弗？居民有多少人？十幾年之後還有多少人？是增加，還是減少了？而這一群人在這十多年來編列預算的支持與照護之下是逐漸降低他們的放射性……

黃處長景鐘：逐漸降低。

何委員欣純：那你用數字告訴我啊！

黃處長景鐘：沒有錯，我們有詳細的報告。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在等你的具體報告，總共幾年？

黃處長景鐘：簡單講，輻射劑量一年超過 1 個毫西弗（這個劑量非常非常低）的總共只有 41 戶，在這 41 戶中，原能會收購了 34 戶。

何委員欣純：全國？

黃處長景鐘：對。另外 7 戶我們怎麼樣也聯絡不到，所以我們可以做的已經盡量做到了。

何委員欣純：這是今年？

黃處長景鐘：對，到目前為止。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講十多年前做的有多少？

黃處長景鐘：本來有 1,663 戶。

何委員欣純：這 1,663 戶是我們從媒體上得知的在新北嗎？

黃處長景鐘：台北、桃園。

何委員欣純：這 1,663 戶經過十多年，你說現在剩下 41 戶？

黃處長景鐘：是超過 1 毫西弗的。

主席：那你剛剛講的 54 是什麼？

黃處長景鐘：我沒有講 54。我再簡單講一下，本來是 1,663 戶，原能會去抽換鋼筋、安裝屏蔽的有 763 戶，剩下的 900 多戶經過這麼多年一直衰減、衰減，到現在為止仍然超過 1 個毫西弗的只有 41 戶。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 900 多戶的衰減是隨著時間自然衰減？

黃處長景鐘：沒錯，因為本來就很低，那些劑量比較高的，我們把鋼筋抽掉了，或者用屏蔽等，狀況比較嚴重的我們有處理了，而那些比較輕微的，經過這麼久時間就衰減掉了。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戶數，剛剛何委員在問的需要追蹤的人數是多少？你們有沒有列管？

黃處長景鐘：1,885 人。

主席：當時的 1,663 戶不止這些人吧？

黃處長景鐘：就是我們在做健康檢查的有 1,885 人。

主席：現在還有 1,800 多人？

黃處長景鐘：對，一直還在做的。

主席：因為本席提的第 33 案也是與這有關，請何委員容我一起問，對不起，你剛剛說現在還有多少人？

黃處長景鐘：1,885 人。

主席：有 1,885 人需要做健檢？

黃處長景鐘：對。

主席：這些人的健檢有補助嗎？

黃處長景鐘：這個是有補助的。

主席：102 年度審查預算時補助對象是 5 毫西弗以上。

黃處長景鐘：是。

主席：102 年我有提案並經委員會通過，台北市已經降低標準另訂自治條例，針對 1 毫西弗以上有 1 年 1 次健康檢查，及 1 年 6 次的門診補助，102 年審查預算時決議請原能會降低標準，要依國際標準，台北市的就是國際標準。

黃處長景鐘：國際標準是 5。

主席：國際標準是 1 到 5。

黃處長景鐘：沒有，國際標準是 5。

主席：當時決議講得很清楚，因為行政院比你們早修改標準。

黃處長景鐘：沒有，國際標準就是 5。

主席：你們去把資料調出來。

黃處長景鐘：好。

主席：你們把 102 年的提案調出來，因為當時審預算討論得非常久。行政院的國際標準已經先降低，但你們沒有降，你們還是針對 5 毫西弗，但台北市是針對 1，這造成一國兩制，所以我現在問你，針對你剛剛說的 1,885 人，現在健檢標準是多少毫西弗？

黃處長景鐘：是 5。

主席：你為什麼不做？102 年就通過決議了，每一年的決議，你們都不尊重、不照做。

黃處長景鐘：我們就是按照輻射屋的處理辦法。

主席：請問我們的決議是什麼？102 年的決議是什麼？你們主委在這裡答應的，要不要把公報調出來？

黃處長景鐘：台北市要做，我們樂觀其成，我們也去協調新北……

主席：102 年的時候你在嗎？

黃處長景鐘：那時候我不在。

主席：請你把紀錄拿出來再來回答我。

黃處長景鐘：好，沒有問題。

主席：主委還是你，主委記不記得在這裡你有承諾？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承諾跟新北市、桃園縣協調……

主席：不是，那是 2 年。我再講一遍，102 年審查預算時的決議，原能會針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念一下……

主席：那是第二年，我現在要講，有兩件事情，一個是我們要把健檢標準降低到 1，要提供補助；第二是請你們去協調新北市和當時的桃園縣，還有基隆市政府，參照台北市發布的自治條例辦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這是 102 年的。

主席：你們協調了，新北市和桃園說他們沒有意願，要你們依職權自行辦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主席：你們就直接拒絕，回報給立法院。所以我今年再度提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再去協調。

主席：這一項除了員工核能體檢費 15 萬元照列以外，其餘項目凍結 200 萬。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同仁有跟我講過這個，因為現在市長換人了，所以我們會再去協調。

主席：1,885 人的健檢錢是誰要出？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出。

主席：那你們要協調地方政府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像台北市政府一樣由市政府出。

主席：同時要訂自治條例降低標準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主席：沒有協調前本來是你們出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啊！1 毫西弗到 5 毫西弗的部分本來就沒有從原能會出。

主席：台北市政府自己出，其他市政府在之前是誰出？

黃處長景鐘：主席，超過 5 毫西弗的是原能會出，1 到 5 是……

主席：102 年通過的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全國輻射居民依國際標準 1 到 5 毫西弗者編列體檢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提供每年 1 次的健康檢查補助。請問這個決議是什麼？

黃處長景鐘：主席，我可不可以做點說明？現在全世界平均每個人……

主席：102 年已經通過的決議，你現在還要重新說明？這是院會三讀通過的決議，請問，我們的決議你們為什麼不做？

黃處長景鐘：主席，我一定要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只能協調地方政府願不願意用這種做法，我們沒有權力強制他們一定要做。

主席：不是你們自己的健康檢查，你們真的是中文有問題嗎？我現在跟你講兩件事，一個是原來的決議，你們補助健檢要降低標準，要從 5 降低為 1 到 5。另外要去協調地方政府訂自治條例，如果他們訂了自治條例，他們就可以自己做。你們本來不是對 5 毫西弗以上的健檢有補助嗎？

黃處長景鐘：對。

主席：而我們的決議就是要你們降低標準，要你們補助 1 毫西弗以上的健檢，然後去協調地方政府訂自治條例，如果他們訂了自治條例就由他們自己去做。

黃處長景鐘：沒錯，我們就是這樣做。

主席：但你們現在還是補助 5 毫西弗以上？

黃處長景鐘：對。

主席：怎麼會對呢？

黃處長景鐘：我們就是依法辦理啊！主席，讓我念一下當時的決議好不好？

主席：如果做不到，你們就告訴我們做不到，不要拿「依法辦理」4 個字來搪塞我們，難道我們不是依法決議嗎？我們立委不是依法在這裡行使職權嗎？院會三讀通過的不是依法嗎？只有你們依法嗎？依法搪塞是嗎？

黃處長景鐘：主席，我絕對沒有搪塞，能不能……

主席：什麼叫做「依法辦理」？

黃處長景鐘：我念一下好不好？

主席：院會通過的決議形同法律案。

黃處長景鐘：對，我就是要念這個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依照國際標準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

屋居民健檢……

主席：5 毫西弗是哪裡的決議？你的決議是 5 毫西弗？

黃處長景鐘：102 年 1 月 15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的決議。

主席：我審了老半天，要你們降低標準，你念的是 5 毫西弗？

黃處長景鐘：對啊！我就是要念這裡啊！「至於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的健檢照護，原子能委員會要積極……」

主席：你們就說明是不是三讀通過的和委員會通過的不一樣？是不是？

黃處長景鐘：因為我拿到手的資料是這樣，所以我一直覺得這邊……

主席：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主委是不是承諾要降低標準？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承諾。

主席：你沒有承諾？我們再把委員會的案子調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還是一直在解釋國際標準是 5 毫西弗等等，但委員還是不接受我們的解釋。最後的決議確實如委員所說，後來送院會有協調，所以最後又修改了，最後的內容就是像剛剛念的那樣。

主席：所以是兩件事情，委員會原來決議要降低到 1，然後到院會三讀通過後修改，要你們去和台北市、新北市和桃園縣政府協調，然後他們不做，交回給原能會自行辦理，你們就不辦了，是嗎？

黃處長景鐘：針對 5 毫西弗以上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辦。

主席：我現在要釐清過程，你們就將事實說清楚，才不會產生這麼大的誤會。

黃處長景鐘：我們會繼續協調。

主席：為何新北市、桃園縣和基隆市不做了，你們就停止辦理？你們有兩條路可選，第一就是你們自己做，你們本來就有針對 5 毫西弗以上的健檢作補助，所以如果他們不做了，你們可以自己，可以編列預算或動用預備金；第二就是你們再去協調。你們要選哪一條路？你們不能無視我們的決議嘛！

黃處長景鐘：我們再繼續協調好了。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30 案到第 34 案有關「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的部分，你們原列 4,000 多萬，何欣純委員建議凍結 1,000 萬，本席則是建議除了「本會員工核能體健費」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照護服務諮詢」這兩項以外，其餘凍結 200 萬。

何委員欣純：排除那兩項後，主席是建議凍結 200 萬，而本席是建議凍結 1,000 萬。

陳委員碧涵：請將我的提案也納進來。

何委員欣純：但我所建議的 1,000 萬比較高，要怎麼納進來？

主席：「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4,600 多萬，決議凍結 1,000 萬，其中 02-2（4,030 萬）的這項，除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照護服務諮詢」（580 萬 5 千元）及「本會員工核能體健費」（15 萬）外，其餘凍結 200 萬。

本席的提案要專案報告，因為需要協調，請問何委員的提案是要書面還是專案？

何委員欣純：要專案報告。

主席：那就一起報告好了。另外，有關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的部分，我建議從原能會獨立出來納入環保署，原能會是對核電廠進行環境中游離輻射的安全管制，照理說如果管制得好，游離輻射會比較少，但如果管制不好，就要進一步做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的後續處理，也就是說，如果後續游離輻射問題很大，就表示原能會管制得不好，因為如果有管制好，環境中的游離輻射問題就會比較少。像工廠是經濟部管，環境污染問題是環保署管，這中間存在著分工，這樣才不會像你們一樣有角色混亂的情形。原能會管制核電廠和原子能，但有關環境中游離輻射的安全監控，是不是應該納入環保署來管制？因為你們角色混亂，才讓我們感覺是球員兼裁判，原能會的管制老是破功，是因為你們本身態度的問題，因此我語重心長地建議，可在組改時將環境中游離輻射的安全監控和管制納入環保署的議題一併處理，但要新增有專業背景的人，相信上面政務的領導態度和思維不同，他們會依其專長發揮出不同的效果。

我們今天之所以會對原能會有這麼多質疑，其實並不是懷疑所有的專業人員，而是對於原能會的組織定位有疑義，這部分主委需負最大的責任，你的政務領導和態度會影響整個部會的表現、風格和效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不同意主席的看法，只是藉此機會提供日本和英國的例子讓大家參考，日本和英國在輻射防護的部分，一開始也是分開的，在福島核災後就變回事權統一。

主席：臺灣有不一樣的核能會，其實，我原先沒有這樣的想法，但這四年來得出了這樣的想法。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希望休息過後有個新的開始，你們要對委員會誠懇一點，不要拿官僚的言語，「是」跟「不是」都講清楚，可以再討論。本席方才的宣告有一點要修正，剛剛凍結的部分，針對「游離輻射安全防護」4,626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直接排除「辦理放射線汙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照護服務諮詢」580 萬 5,000 元，與「員工核能體檢費」15 萬元，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是有關「核設施安全管制」部分，處理第 35 案至第 47 案。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本席是提第 40 案「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編列 951 萬 6,000 元，我只小小的酌凍 300 萬。

蔡主任委員春鴻：超過 30%。

何委員欣純：我想還是回到剛剛所講的核安是對原能會最高的要求，也就是對人民有所交代的最重要任務。之前我一直再講包括核災的應變，你們對於設備盤點的情形如何？這是第一點，本席等一下再給你機會做簡短的報告。第二點，核設施的安全管制，這幾年來陸陸續續曝光、爆料，就是有關核電廠，不管核一、核二或核三，都因為年久失修或老舊，導致部分零件掉落，常常會有一些你們認為的小違規，但是臺灣人民因為非常不信任你們的專業能力與管制能力，所以會覺得提心吊膽。因為陸續發現，不管是小火災、或者有些東西掉進去，此事我記得在委員

會裏面也討論過好多次，請問核安的機制在哪裡？本席再重申，上次本席向你們調過資料，這主要是針對很多核電廠發生違規事件，因為你們的報告都是用機密來處理，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拿到公開透明的資訊，這是第一點。

本席提案說明裡面談到，很多事情或弊案都是經過爆料才被公開出來，你們殊少有主動提出說明以獲得臺灣人民的信任，都是被爆料之後，你們才被迫出來作一澄清或說明，說你們採取何種檢查方式。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基於負責任的態度，對台電所轄的核電廠，不管大大小小的事情，只要它有違規事項或是事情發生，你們都應該在第一時間點以嚴格監督的角度跟專業的知識態度來做要求，並向臺灣人民報告。你們不要這麼被動，也不要等被爆料了才出來說明，不然你們就是回答我說：「有啊！我們在網上都有公告。」問題是你們在網上的公告就是被我吐槽，每一個都是機密，什麼都不可以提供，那麼，這個有公告跟沒公告是一樣的；有公開跟沒有公開是一樣的，人民還是沒有辦法從而得知全貌及清楚的資訊，這就是原能會該檢討的地方，所以本席才酌凍 300 萬元。

主席：主委要不要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福島核災之後，就有針對此部分做檢討，發現確實有些設備不足，經過我們詳加檢討將不足的設備已列了清單，包括原能會內部、國防部等，目前已大部分都補足了。有一項是我們這幾年來陸續在進行的，就是萬一真的發生像福島那麼大型的核災時，有需要緊急做分析的設備，不是只有一、兩樣設備，而是一個分析的中心，就像核研所與監測中心，最近這兩年來，我們也開始尋找專業的學術單位合作，在建立緊急的事故分析中心，這部分還在培養，其他小的設備都已經陸續補足了。

徐處長明德：剛剛主委所說基本上都正確，我稍微再補充清楚。我們在 101 年 8 月有一個我國核電安全總體檢的總結報告，針對目前有哪些輻射防護設備、裝備及分析能量不足的地方，從 105 年至 108 年，將著手後備實驗室的建置工作，這個新興計畫，是用來補足核電總體檢不足的地方。

另外，在我們網站上的公開資訊，涉及保安事件不予公開。委員上次提出之後，我們回去有檢討，因為早期的保密期限是 10 年，後來知道民眾對我們的要求很高，保密期限從 10 年改成 5 年。我們現在針對 10 還未到期限會再做檢討，如果可以公開就儘快公開。因為解密需要行政流程，還要訂規範，目前尚不能馬上解密，可能需要給我們一點時間，預計兩個月一定可以做出。

針對還沒到期可以解密的把它解密，未來我們不會因為這個案子而洩漏電廠有一端保全方面系統的設置位置，造成它變成外置的熱點，如果電廠改善完成，案子已結案，但尚未到解密期限可以解密，我們會再檢視，預計兩個月可以完成。第三個，針對輻射災害未來可能的變化，我們也在規劃輻射應變隊的作法，目前預期年底初步規劃完成，我們會再檢視清楚我國能量夠不夠的部分。

主席：我的第 41 案，主要是針對異物入侵及燃料棒破損的狀況，對這個問題本席質詢過主委好幾次，我們整體來看，過去 12 年有 14 根燃料棒破損，其中肇因於爐屑磨損者有 6 件，扣除 3 件

無法確認肇因者，爐屑磨損成為燃料棒破損過半的主因，造成的結果包括爐心污染、增加放射性物質外逸到廠房的風險。所以，我們先前質詢的異物入侵就變成很重要、必須避免的事情。

我們再看看近 5 年來核一、核二、核三廠共發生 29 次異物入侵事件，尤其核三廠，因為立法院在北部，比較少關心核三廠，核三廠發生的次數是 15 次，超過 29 次的半數，每一次發生異物入侵，原能會會要求台電加強管理，但是它還是繼續發生，顯然你們以 paperwork 要求沒有用，管制能力還有待提升，所以，我們針對 01 的 95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然後要把上次答應我的清單整理出來，包括所有異物入侵、燃料棒破損及你們的管制作為，另外要把改進方案提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今天早上才拿到給委員辦公室的資料，這是只針對燃料棒破損的部分，異物入侵的部分應該之前就已經提供了。我還是跟委員報告，異物入侵和燃料棒破損其實並不相關，委員所講的爐屑其實並不是我們所謂的異物入侵，我比較不想花太多時間解釋，大概就是燃料棒破損的部分應該昨天送到委員辦公室了，我今天拿到，至於異物入侵的部分，應該已經送了，只是我要再次強調，二者並不是同一回事，我再找機會跟委員解釋，好嗎？

主席：不管異物入侵和燃料棒破損是不是有關連，都是你們為了防止爐心燃料棒破損，必須加以管制的情形，是你們進一步要分析的事情，雖然你們分析的結果說無關，但是異物入侵包括爐屑、生鏽或金屬小碎片，除非你們能夠確知它的來源為何，否則，你們有什麼樣的科學推論可以完全排除異物入侵？主委是一個科學家，你在這邊排除異物入侵……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我們能不能另外找一個時間就這些問題和你討論？

主席：所以我現在的提案就是要凍結，要你們提出報告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啊！

主席：包括異物入侵、燃料棒破損。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是凍結的額度是不是……

主席：因為二者的數字在三個核電廠來看已經相當高了，你們都一再告訴我們你們有要求台電改善，但是次數反而越來越多，顯示你們只要求他們改善的作為是不夠的，請問未來你們有什麼改進的方案？當然要提出改進方案之前要資訊公開，就是要統整所有的紀錄，彙整清單給我們，這樣可以嗎？

張處長欣：可以，事實上，我們已經彙整了資料提供給委員。之前我們不只用 paperwork 要求台電，還要求他們組成小組在大修期間去查異物入侵，但是從結果看起來，顯然還是有改善的空間，我們後續會持續加強。

主席：還包括改進方案，因為你們要求他們改善，結果反而發生的越多，我上次質詢的時候有舉出來，後來發生的頻率比之前還高。

張處長欣：我們後續再加強。

主席：所以，凍結一部分，然後你們提出改進方案，我提議凍結 100 萬元。

主席：何委員的是全部，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我的是凍結 300 萬元，你的是凍結 100 萬元，待會一起處理。

主席：待會一起處理，還有第 46 案是針對核能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安全管制研究計畫本來是增進你們的管制能力，但是你們的表現實在讓我們滿懷疑花那麼多錢研究到底有沒有增進，尤其當中有一個問題，就是英國智庫曾經公布一個全球核電廠調查，指出全球的核電廠對於大規模網路安全緊急狀態，就是面對駭客攻擊，缺乏準備，你們對外的解釋是，因為台灣的三個廠都是傳統的類比系統，不會透過網路攻擊，所以沒這個問題，核電廠如果受到駭客攻擊，只會影響非安全的系統，安全系統沒有問題，這是蔡主委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講的。但是我們在你們的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的預算中有看到，你們已經在規劃進行運轉中核電廠安全儀控系統的數位化和新的管制技術研究，是否表示你們的儀控要再進一步的數位化？未來駭客攻擊的風險是否會提升？是不是就不會再像你們先前所宣稱的我們沒有這個問題？是不是以後就會有駭客攻擊的風險？那是不是我們就會有對駭客攻擊缺乏準備的狀況出現？我們不是專業，你們要解釋。所以我們提議凍結此一研究 1,000 萬元，請你們提出報告。

張處長欣：其實是因為我們已經看到國外已有運轉中的核電廠進行數位化更新的經驗，隨著時代、技術的進步，不能排除將來有一些設備在更新時會採用數位化的儀控設備，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是提早因應，針對委員關切的議題，包括是否有資通安全的考量、駭客攻擊的風險如何管制，作一個因應的準備，這個計畫就是要去蒐集國際上相關的資訊作一研議，以配合將來國內相關管制的要求。

主席：所以未來是有駭客攻擊的風險嘛！

張處長欣：所以要去蒐集……

主席：所以未來不能完全排除，對不對？

張處長欣：我們不會預設立場。

主席：所以才會有這個研究計畫，對不對？

張處長欣：對。

主席：主委，那你要不要修正你先前的答詢？你說台灣的核電廠都是傳統類比系統，無法透過網路攻擊。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剛才聽處長說，假如未來採用數位化的控制系統，當然我們就必須注意這個問題。

主席：所以是在委員會答詢都不要……

張處長欣：沒有！

主席：你看每次委員拿出資料都打臉原能會，上次說燃料棒破損有沒有污染爐心，主委說不會，結果台電月刊裡的大修報告說有；委員問會不會外洩，你們說不會，結果你們的大修報告說有。主委，科學家講話要更有依據。

好，這項是原列六千多萬元的預算，本來我們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何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500 萬元，那就凍結 500 萬元，再加上剛才凍結的 100 萬元，整個核子設施安全管制凍結 600 萬元，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張處長欣：就是凍結 600 萬，科目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我們剛才已經指定了，就是 01 凍結 100 案，02 凍結 5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最重要的是你們要把檢討報告作出來。

繼續是第 48 至 53 案，核子保安的部分。請原能會先說明一下，這個核子應變區 8 公里擴大的計畫是否已經送到行政院？

徐處長明德：核能技術處跟委員報告，有關核能事故緊急應變法已在 9 月份送到行政院，院裡在 10 月 21 日開過一次審查會，預期很快就可以審查通過，之後就會送到立法院審議。

主席：本席在第 49 案再次提這部分主要是因為之前我們就希望你们擴大 8 公里應變區，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送到行政院的案子就是針對現在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修法，那裡面內容滿多的，最重要的重點就是在福島事故之後，我們不只是擴大到 8 公里，且分成三個區的應變模式，相關條文的修正案，我們都已經送到行政院，所以並不是在條文裡面訂 8 公里的規定。

主席：福島核災之後，我們就一再要求你們要做這部分，你們原本承諾要擴大，後來停宕了兩年。今天本席原本要稱讚你們，因為你們好不容易重啟這部分。我先把這個過程講清楚，停宕兩年的部分，我們當然要予以譴責，但現在也好不容易重啟了。我們是希望擴大，而你們現在的擴大是分三級，未來擴大到 16 公里的話，涵蓋多少人？我記得當初委員會原本希望至少擴大到 20 公里，以美國和日本而言，福島核災之後，大家修正的範圍都還不夠，但主委私下說，因為會涵蓋市中心，人太多而無法處理。這是你私下講的，你可以否認無妨，因為不是持麥克風講的。總之，你們後來又停宕了，但現在也就重啟了，雖然不是 20 公里，但至少是 16 公里，請問，涵蓋哪些區域、多少人？

徐處長明德：具體的數字我不太記得，不過 16 公里涵蓋的範圍，最主要的差異就是包括了台北市的士林、北投、內湖三個區。

主席：我資料顯示的是新增，原來涵蓋的居民人數是多少？

徐處長明德：8 公里的話，涵蓋的人數是十六萬多人。

主席：是否會新增上百萬？

徐處長明德：16 公里的話，差不多就會上百萬。

主席：不是總數超過百萬，而是新增數會不會上百萬？

徐處長明德：差不多接近 100 萬。

主席：我手上的資料顯示新增的部分是 104 萬，這個數字也是你們提供的。

徐處長明德：台北市的士林區、北投區、內湖區居民比較多，所以會增加一些。新北市也會增加一些，三芝區及淡水區的部分也會再擴增一些。

主席：所以這個是三個層次，包括預防、疏散、緊急應變及防護準備？

徐處長明德：目前的規劃是這樣子，不過我們現在沒有用這個具體的名稱，而是內含這樣的意義。

主席：沒有具體名稱？

徐處長明德：我們不是就把這樣的名稱寫進去，不過，未來的作法就是像委員講的照這三個層次來做。

主席：三個圈就對了？

徐處長明德：對，照這三個圈來規劃。。

主席：那我們局部凍結，請你們向我們提出草案內容，可以嗎？

徐處長明德：可以。

主席：行政院目前的態度是如何？

徐處長明德：目前應該沒有什麼問題，說不定本會期就可以送進來了。

主席：請你們把計畫內容提出來。

徐處長明德：好。

主席：我們就微凍，本來要凍結 400 萬，我們就凍少一點，凍結 100 萬。這是針對第 49 案的部分。後面有兩個計畫似乎重複了。針對第 52 案的部分，是否先說明一下？

徐處長明德：剛才有一個計畫，即何委員關心我們能量不足的部分，所以，我們會新增一個備援實驗室的計畫。另外，那個計畫分成兩個子計畫，一為備援實驗室，大概是 600 萬；另外一個則是作保安上的規劃和精進。

主席：確定其內容都不一樣？

徐處長明德：內容當然不一樣。

主席：好，那我們不處理。何委員，針對第 48 到 53 案的部分，你還要發言嗎？

何委員欣純：剛才提到清單的部分，要先拿給本席。本席的提案是酌凍 300 萬而已，但我尊重主席。所以，除了清單，未來設備的採購，及剛才處長提到的實驗室部分及其能達到的目的……

主席：第 48 到 53 案的部分就凍結 100 萬，請原能會提書面報告，包括何委員及本席所要求的。會本部的預算已處理完畢。前面有保留的部分嗎？01 還是保留，因為是整個的，包括所屬，03-07 是整體的，我們就不再另行處理。

現在處理主決議，針對第 54 案，原能會有無異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建議針對有爭議的部分來討論。首先是第 66 案，這個就是剛才委員一直在說要參考法國等等，可能文字上要酌修。

邵處長耀祖：跟委員報告，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 1 個月改為 2 個月；後面則是「仿效學習法國及其他國家」。研議……

主席：好，可以。

邵處長耀祖：把後面的「法國」改置前面。

主席：好。第 66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 77 案的部分，請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欣：建議在文字上酌修，即倒數第 4 行的最後一句「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設定系統功能試驗最終審查期間」的部分，建議將「最終審查期間」改為「預定審查期間」，我們還是會設定預定一個審查期間。其實因為封存的考量，他們現在有些事情做起來會比較花時間。就管制的立場而言，即使停頓，品質及文件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停頓地比較完整，所以，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這兩個文字的意思不太一樣，最終指的是 deadline，你的預定是……

張處長欣：就是預定的審查期間，超過的話，……

主席：還是退回？還是無法全數通過？那這樣可以。

張處長欣：後面還有一句，即「原能會即應退回所有報告」，我們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原能會即應退回尚未通過的報告」。

主席：可以。

張處長欣：下一句是：「並宣布核四廠無法通過。」我們建議修正為：「並宣布核四廠尚未通過」。

主席：可以。

張處長欣：最後一句是「提供政府作為停止封存，直接宣布核四停建之依據」，我們建議修正為：「提供政府作為參考」。

主席：可以。

張處長欣：謝謝委員。

主席：照張處長所提修正意見修正通過。其餘的是不是……

邵處長耀祖：建議第 79 案做文字上的修正。提案內容倒數第 2 行的「一個月內」以下，修改為「兩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啦，可以啦。快一點。

邵處長耀祖：第 81 案倒數第 2 行的「一個月」也改成「兩個月」。

主席：好啦，可以啦。其他沒有問題吧？主決議第 54 案到第 82 案，其中第 66 案、第 77 案、第 79 案及第 81 案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接著進行原能會所屬輻射偵測中心部分。歲入只有一案，不處理；歲出方面，有關預算的提案是第 84 案到第 92 案，我們一起討論。其中前 3 案涉及一般行政，後面是環境輻射偵測。我們先問一下，你們希望留在原能會還是環保署？

劉主任文熙：當然是原能會。

何委員欣純：在這裡說原能會，出這個門就說環保署啦。

主席：前提只是假設立委的想法是想修正組織法重新調整，在此情況下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劉主任文熙：我們從來沒有這種想法。其實環保署本來就排除輻射，所以他們是否接受才是最主要的問題，不是我們一廂情願就可以。事實上他們的所有法規完全排除輻射。我個人覺得事權統一比較適合。

主席：保護的事權不是應該統一嗎？你們的存在不就是為了環境保護嗎？

劉主任文熙：其實不完全是環境，還有人員的輻射安全問題，那一塊就不是他們的。

主席：環保署也是處理人，像 PM2.5 也是因為人的問題；本來環境中就是包含生態跟人。我現在只是在跟你就理論上討論。

劉主任文熙：我了解。

主席：有些國家是這樣沒有錯，後來有些國家調整了。當時在處理組織法的時候有討論過，而且本來一度想要放在環保署，之後考慮到原子能的專業，所以其實是有這個想法，並不是完全沒有

依據的。你們為什麼認為留在原能會比較合理？

劉主任文熙：因為涉及事權的一致性。我們當然算是管制的一環，而且原能會其實管的是輻射安全問題，要過去的話是整個過去，很少有辦法切割到這麼細。目前我不贊成。

何委員欣純：可是會有一個矛盾點，舉例來說，我們之前在吵乾式或其他方式的儲存場，請問核廢料輻射污染的安全值是多少？對於核廢料的輻射污染，原能會是站在嚴格監督的立場，但是問題是地方的環保局到底能不能管到核廢料的輻射污染？它算不算環保問題？地方環保局沒有人力做，問題是核廢料未來要放在新北市，可是新北市環保局在環保署的體系，都說沒有能力跟權責管到輻射污染，所以完全要看你們，然而你們又讓大家沒有辦法有信心，因為你們球員兼裁判，像乾式儲存場及核廢料處理也是你們進行技術指導跟監督。

主席：物料管理局也是在原能會。

何委員欣純：核廢料是你們主管。我們現在談角色混淆的問題。台電要設置核廢料的乾式儲存場，理論上核廢料的輻射污染要由你們嚴格把關跟監督，事實上輻射污染跟安不安全，目前按照執掌應該是輻射偵測中心負責。此外，地方環保局跟中央的環保署有討論核廢料處理場設在新北市的問題，而且一般老百姓認為對環境會造成傷害。有關有沒有輻射污染的狀況，地方環保局跟環保署沒有能力處理，現在也都推給原能會，偵測中心又掛在原能會下，因此你們是一體的，這樣要如何讓人民有信心？你們告訴我們，核廢料儲存場未來的輻射問題到底是好是壞。你們既是球員又是裁判。核廢料有沒有輻射污染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要講核廢料的部分嗎？我請邱局長說明。

何委員欣純：涉及輻射偵測。

主席：核廢料是原能會管，去了解輻射有沒有外洩或是污染環境也是由原能會偵測，核電廠也是你們管。照理說你們管得好的話環境比較不會污染，你們管得不好的話環境可能會被污染，但是你們同時又要去進行環境監控，所以就會有球員兼裁判的狀況，他的邏輯是這樣。

主委不要每次都聽不懂人講話，跟你講話都感到很挫折，因為明明都是講中文，你就故意聽不懂。不要故意聽不懂，我們的問題是這樣，你們可以從專業的角度告訴我們，你們的想法跟為什麼認為事權……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我不想讓……

主席：注意，它的目的不一樣，譬如輻射偵測 for 安全管制，這是一種目的，輻射偵測 for 環境安全，for 人的安全，這也是一種目的，所以你們講事權也要看目的。事實上你們有雙重目的，因此本來的確有討論要放在哪裡，就看權衡的結果哪個輕哪個重。如果放在 for 安全管制的話會造成球員兼裁判；如果放在環境安全的話，到時候的確會有一點需要跨部會協調的狀況，但是以人民而言，他比較不希望球員兼裁判，因為這會造成不信任的問題。我簡要分析問題是這樣，看你們的專業意見是什麼。

邱局長賜聰：其實有關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以原子能委員會的職責來講，在核廢料的議題方面，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是負責安全的監督；人員的輻射防護部分，輻射防護處是站在監督的立場，管控設施的工作人員還有民眾的輻射安全，至於大家談到的輻射偵測中心也是站在監督的立場

，實際進行環境的取樣偵測分析，所以……

何委員欣純：可是地方的環保局跟環保署叫不動他們。

邱局長賜聰：就這部分我提出個人的看法請委員參考，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中央跟地方如何結合、一起來監督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監督核一廠的乾式儲存場時也邀請民間單位還有新北市做聯合的品質監督跟訪查，所以將來一定是可以執行的。

何委員欣純：不要講得那麼漂亮。

主席：你的意思是，你們跟地方政府合作？你要釐清的是，你們雖是物料管理局，但也負責監督核廢料有沒有儲存得好。沒有錯，你們是在監督核廢料，而輻射偵測中心是在監控環境跟人，你們兩者都在做監督工作，但卻有矛盾之處，我剛剛講得很清楚，如果你們物料管理局監督得好，就比較偵測不出環境中的游離輻射，而若你們監督得不好，就會污染到環境跟人，所以輻射偵測中心會驗證你們有沒有監督得好，因此其中是否會有護航的問題？最好是分屬不同機構，這樣就會多一個安全閥，你了解我們的立論嗎？

邱局長賜聰：我了解。

主席：所以你們專業知識上的事權統一跟組織安排能否造成另外一個機制可以互相來監理，然後取得制度上更為安全的保障？這就是著眼於不同的思考方向，今天雖沒有結論，但我覺得應先聽你們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剛剛在談的乾式儲存場環境影響評估是在環保署跟環保局的環保體系，我請教一下，我們剛剛質疑的乾式儲存場裏面的核廢料輻射污染有沒有在環境影響評估內？

邱局長賜聰：這一定是環境影響評估裏面非常重要的一環。

何委員欣純：雖然它是環境影響評估裏面非常重要的一環，問題是地方的環保局跟環保署沒有你們的專業作為背景，在這種情況下，環境影響評估如何將其納入？

邱局長賜聰：環境影響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的追蹤、管制，都是原子能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現在才要告訴你，就是因為我剛剛提出來的問題，讓我們認為輻射偵測中心對於環境輻射偵測的權限應該下放到環保體系。

邱局長賜聰：其實環境影響評估中涵蓋很大有關乾式儲存場安全性的問題，所以政府組織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問題若要討論下去會花很長的時間，所以我簡單答復剛剛何委員所提地方政府環保局這方面的問題。在地方政府裏面有負責核能，包括環境等監督的國家其實不多，主要還是日本，日本有立法，所以地方有相對應的單位，而大部分的國家並沒有。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就是我們可以拿出來討論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以後可以討論。

何委員欣純：對，改天應該專案來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針對第 91 案，我問輻射偵測中心一個問題。對於低階核廢料的減容中心焚化爐會不會排放放射性核種的問題，外界一直有疑慮，你們曾對外說明你們有設置放射性粉塵外釋過濾器跟即時的輻射偵測系統，處理過程會相互連鎖，可以防止異常排放，但你們說明的皆是核電廠的內

部系統，輻射偵測中心有必要強化台灣核電廠各減容中心的輻射偵測，以周全其警示作用，所以我這邊就微凍 98 萬，是不是請你們來跟我們報告是否有異常的紀錄、是否曾在減容中心附近發現人工核種，以及就如何強化監控提出方案？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才准予動支。

劉主任文熙：謝謝主席，我們同意主席的提案。簡單講，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在環境中發現污染、排放的情形，但我們會加強執行，也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將你們的紀錄跟報告提出來。

劉主任文熙：好，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就微凍 98 萬而已。其他沒有處理，何委員的有沒有？

何委員欣純：我的提案都有建議酌凍，但我尊重主席。我有兩個提案，一個凍 300 萬，另一個凍 100 萬。你們整個預算是多少？

主席：整個是多少？我們是 1、2 目一起處理。

何委員欣純：5,197 萬，我建議酌凍 300 萬，包含主席鄭委員那個 98 萬。我覺得專案報告中應該提及剛剛我們在討論的問題。

主席：好。輻射偵測中心（01）預算凍結 300 萬，包含指定 98 萬於人造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698 萬。

劉主任文熙：整個中心？

主席：現在已經加在一起處理了，反正就是輻射偵測中心整個預算凍結 300 萬，包含第 2 目的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698 萬裏面的 98 萬，請原能會及輻射偵測中心專案報告未來的定位。沒有關係，你們提你們的報告，我們有我們的意見。

劉主任文熙：主席，我是不是簡單講一下？依照法定職掌，輻射偵測中心負責執行環境中輻射的監測，但其實並無管制權，它等於是個實驗室，結果是回到輻防處人員或物管局做廢料等相關業務，所以要去表達是較困難的。

主席：所以不是你報告，而是原能會的人報告？

劉主任文熙：對。

主席：你就不用報告，由原能會報告，因為有關政策立場的部分是他們負責的。核能研究所撥到經濟部了，你們是專業單位，所以也會跟著職能走，如果這個職能撥到環保署，你們這個專業單位就會跑到環保署，對不對？當然你們也可以說明你們不贊成，畢竟，我們只是在討論，我們還沒有提修法，你不用緊張，我們會跟你們討論的。好，來專案報告並討論。

處理主決議第 93 案、第 94 案。

劉主任文熙：沒有問題，但時間上能否給我們兩個月？

主席：好，時間修改成兩個月，照以上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宣讀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今天審查、討論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預算部分：

歲入部分：第 3 節行政規費收入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之書面報告，科目自行調整。

（01）人員維持預算凍結 4,680 萬元，俟行政院組織改造通過組織編制員額到位，始可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預算凍結 800 萬元，提出核能安全管理政策書面報告。

（04）原子能資訊公開對外溝通預算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預算，排除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後續健檢及長照服務諮詢 580 萬 5,000 元與員工核能體檢費 15 萬後，凍結 1,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

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0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02）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另外，主決議第 66 案、77 案、79 案、81 案等作文字修正後，修正通過；其餘主決議均照案通過。

輻射偵測中心預算部分：

歲入部分：照列。

歲出部分：第 2 目預算凍結 300 萬元，包含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凍結 98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

主決議所提時間均改為兩個月。

主席：報告委員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未審查完畢之部分另定期進行審查。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53 分至 15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文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0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6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段宜康 莊瑞雄 邱文彥 張慶忠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周倪安 陳其邁 盧嘉辰 徐志榮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許添財 陳歐珀 李桐豪 林德福 陳明文 盧秀燕 羅淑蕾
呂學樟 楊瓊瓔 陳雪生 潘維剛 蘇清泉 葉津鈴 葉宜津
高金素梅 賴振昌 何欣純 簡東明 廖國棟 羅明才 黃偉哲

委員列席 22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夏立言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副主任委員

吳美紅

副主任委員

施惠芬

主任秘書

楊家駿

企劃處副處長

楊千惠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處長

葉凱萍

聯絡處代處長

許君如

秘書處代處長

張張

人事室主任

林翠玲

主計室主任	周杏春
政風室主任	林廣明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	林祖嘉
秘書長	葉凱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施惠芬
副秘書長	楊家駿
主任秘書兼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經貿處處長	鄧岱賢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處處長	盧正愷
秘書處代處長	陳啟迪
人事室兼會計室主任	劉益誠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蔡玉玲
委員	覺安慈仁
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蒙事處處長	海中雄
藏事處處長	娥舟文茂
總務處處長	郭玉琴
參事室現況部門參事	徐桂香
參事室研考部門參事	張弘澤
人事室代理主任	林翠玲
主計室主任	謝秀琴
政風室代理主任	章宗耀
編譯室主任	潘小琴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事長	廖運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春

主 席：邱召集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 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三、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 四、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15 案。
- 五、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15 案。
- 六、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
- 七、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 八、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 九、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
- 十、處理蒙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藏事事務」編列 1,481 萬 9,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檢送解凍報告 1 份，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採討論事項之綜合報告詢答，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林祖嘉、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事長廖運源報告，計有委員段宜康、鄭天財、莊瑞雄、李俊俤、盧嘉辰、姚文智、陳怡潔、賴振昌、許添財、周倪安、陳其邁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及所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及所屬、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林祖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楊瓊瓊、邱文彥、吳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 項 大陸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55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5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列 9 億 4,183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企劃業務—兩岸互動與協商—辦理 APEC 兩岸領袖（代表）峰會相關幕僚事宜」25 萬元、第 3 目「經濟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法政業務」400 萬元（含「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港澳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聯絡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3,35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共編列 2 億 1,933 萬 6,000 元「獎補助費」，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總體預算編列 1/4 以上。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銷獎補助費之標準有過於寬鬆之虞，有待社會大眾檢驗，部分與兩岸交流無明顯關聯之團體亦頻獲補助。爰此，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實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編列 2,929 萬 1,000 元，辦理相關業務以期達到分析研判兩岸內外部情勢發展變化等效果，但中國從今年年初片面宣布 M503 等 3 條航線開始，然後片面實施卡式臺胞證，最後國臺辦張志軍明確指出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一中一臺關係，而是「一個中國兩個部分」間的關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顯然未能掌握中國相關政策作為，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兩岸互動與協商」編列

176 萬 3,000 元，辦理兩岸事務首長互訪與溝通聯繫之差旅費及相關行政經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莊瑞雄 段宜康 陳其邁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239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7 萬 5,000 元（減幅約 11.91%），辦理配合兩岸協商進度及兩岸投資、貿易、交通、旅遊、農漁等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及協調、執行，研議相關經貿協商議題，以及迅速有效處理金馬「小三通」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等業務。惟近年來對於我方業者面臨利用金馬「小三通」途徑出口大陸地區貨物通關緩慢，致造成我方之損失，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溝通協商過程過於緩慢。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其中「辦理配合兩岸協商進度及兩岸投資、貿易、交通、旅遊、農漁等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及協調、執行，研議相關經貿協商議題，以及迅速有效處理金馬『小三通』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編列經費 422 萬元。查近年來金馬小三通於大陸地區申報通關作業緩慢，造成我方業者損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未完善謀妥解決方案，實有未當。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持續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進行協商溝通，儘速謀妥解決方案，恢復金馬「小三通」口岸正常運作，以維護我方業者之權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1,130 萬 8,000 元，辦理臺商諮詢服務、並協助臺商組織強化與服務臺商等工作。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此業務內容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經貿業務」編列之相關臺商服務與聯繫等業務內容多所重複，為避免相關業務疊床架屋，並考量撙節，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1560 萬 5,000 元，辦

理兩岸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以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及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業務。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共打協議）已於 2009 年簽署，然查 104 年 5 月迄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陸續將 13 件金門越界中國抽砂船違規事證透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中國，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今（104）年九月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國之懲處結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中方後續懲處仍然毫無下文，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形同虛設、成效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項下，編列預算 1,423 萬 2,000 元，以掌握兩岸交流衍生相關問題及研議解決方案，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及協商成果，並辦理兩岸協商與協議執行之說明與檢討等事項。經查兩岸自 97 年起至 104 年 9 月下旬簽署有關 ECFA 後續兩岸協議共計 23 項（已生效者 20 項）；惟截至目前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且陸方近期逕自採取部分措施（如：M503、金門海域安全、越界捕魚及海砂盜採、近期新式卡式台胞證內嵌智慧晶片……等事宜），均影響我方權益，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實應檢討貫徹相關重點協議之執行成效，並對民眾高度關注之兩岸協議議題，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構）協調確有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畫與研擬推動」編列 1,423 萬 2,000 元。經查 2012 年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投保協議）至今已逾 3 年，然近期臺商於大陸地區投資發生爭議，甚至危及人身安全等問題仍頻傳；且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計 230 件，雖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然僅 57%案件經協處獲得結果，已完成協處程序者計 80 件，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成效不如預期。鑒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督導不周，亦未有效落實兩岸投保協議對於臺商之保障部分，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落實兩岸投保協議之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推動」編列預算 791 萬 7,000 元，以掌握兩岸交流衍生相關問題及研議解決方案，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及協商成果，並辦理兩岸協商與協議執行之說明與檢討等事項。經查兩岸自 97 年起至 104 年 9 月下旬簽署有關 ECFA 後續兩岸協議共計 23 項（已生效者 20 項）；惟截至目前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且陸方近期逕自採取部分措施（如：M503、金門海域安

全、越界捕魚及海砂盜採、近期新式卡式台胞證內嵌智慧晶片……等事宜），均影響我方權益，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實應檢討貫徹相關重點協議之執行成效，並對民眾高度關注之兩岸協議議題，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構）協調確有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8,623 萬 1,000 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政府委託之事項，然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屢屢對外發言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不同調，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陳其邁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650 萬元，衡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且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長期倚賴政府捐助經費挹注，故宜審視其設置目的及功能，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與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併同檢討整併或解散之可行性。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經費 650 萬元。然查策進會收入來源逾九成倚賴政府捐助，且其業務內容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重疊性高，實宜審視其設置目的及功能。爰此，為避免業務疊床架屋，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策進會之設置目的及功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1 億 6,049 萬 7,000 元，其中「台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業務工作」未將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意圖逃避國會監督實屬不當，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編列 160 萬元，辦理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相關服務經費；惟該會以往年度未覈實編列相關預算

，逕以「港澳業務」計畫支付，且部分懸帳多年未積極辦理追償，允應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分支計畫下編列「辦理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相關服務經費」160 萬元。然查過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並未編列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相關服務經費，皆於「港澳業務」計畫下以「一般事務費」科目支出，核與預算法規定未符，且查部分急難救助借款之懸帳多年未清償，實有待改善。爰提案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法政處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洽簽臺港食品安全相關協議，查明近 3 年香港進口至臺灣豬油來源並提交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段宜康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789 萬 4,000 元，辦理政策溝通及文宣、新聞發布及聯繫以及與民意機關互動等相關諮詢業務。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相關政策宣導文宣屢遭國人詬病，顯見其政策宣傳之問題在於方向待檢討，不在於經費不足。又查聯絡處對於立法院函詢索取之資料，常有拖延時限之情事，函覆立法委員之問政資料竟常拖延長達 1 個月之久，且查諸多函詢之資料皆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為由，宣稱「密不錄由」拒不提供。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宣稱之核定機密資料，部分可經由網路搜尋取得，實難歸為國家機密。綜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立法院函詢事項草率敷衍，規避監督，藐視立法院職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提交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大陸政策說明與溝通」編列 2,989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段宜康 莊瑞雄 陳其邁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2,989 萬 9,000 元，較前 2 年度分別增加 6.91%及 108.63%。根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規定：「(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落實控管債務、支出結構調整……。(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應樽節辦理。且目前網路發達，政策宣導方式有多元選擇，不盡然需耗用巨資。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1,634 萬元。其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在本項並未編列委辦費，而 105 年度卻編列 1,250 萬元，而 2 個年度除被立法院決議停辦之「兩岸新聞報導獎」外，其餘所辦業務完全相同，而從說明中也不能了解哪些業務將被委託辦理。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推動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展現台灣民主多元、新聞自由之軟實力」相關經費計 637 萬 8,000 元。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2 年辦理之新聞媒體交流活動，皆有委託特定媒體集團承辦之現象，實應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八、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無論兩岸貿易及對外投資，對中國大陸均有過度集中與依附現象，面對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諸多變數，如經濟成長減緩、泡沫化危機與產業結構調整等，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積極調整兩岸產業合作策略與貿易結構，積極提升我方產業核心競爭力，除引導臺商回流外，並對受衝擊較大之產業建立有效調整支援機制，提升企業因應能力及降低風險，以降低中國大陸經濟變局所帶來之衝擊。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九、有鑑於近年來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已經逐步建立，主要談判角色逐漸移轉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政府相關各部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並不承擔實際談判任務，且於兩岸談判上所扮演角色亦日益淡化。鑒於未來兩岸談判主要將由政府部門主導，並於事前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各部會完成前置作業後始簽署相關協議，值此之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審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設置功能，以免每年度編列逾 1.8 億元維持其業務運作，而將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主要業務卻僅剩文書驗證及大陸地區臺商服務；同時更應避免未來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後，兩岸政策溝通出現多頭馬車現象。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送詳細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審查結果

:

「105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原列 2 億 6,751 萬 1,000 元，減列 300 萬元（政府補助），改列為 2 億 6,451 萬 1,000 元。

(二)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1,134 萬 1,000 元，減列 400 萬元（含「派員赴大陸旅費」100 萬元、「經貿業務」200 萬元、「綜合業務」1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734 萬 1,000 元。

(三)本期短絀：原列 4,383 萬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28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2 億 6,751 萬 1,000 元，支出總額 3 億 1,134 萬 1,000 元，預計本期短絀 4,383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1,965 萬元，增幅 81.27%。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嚴格管控支出，並依捐助章程所訂加強開拓其他財源，以利該基金會財務健全發展。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二、有鑑於近幾年臺商於大陸地區投資爭議，甚至危及人身安全等案件仍頻傳，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允應重視並加強協助臺商及其家屬處理相關事宜，如人道探視及司法協助等，並宜透過兩岸兩會緊急聯繫管道，積極通報中國大陸海協會轉相關部門協調，以真正落實保障臺商人身自由與合法權益，降低大陸地區投資風險。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審查結果：

「105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687 萬 8,000 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662 萬 5,000 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25 萬 3,000 元，照列。

陸、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15 案。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1 年度第 1 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1 年度第 2 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

覽表。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1 年度第 3 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1 年度第 4 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2 年度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2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2 年度第 4 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請抽換 102 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請更正抽換「101 及 102 年度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柒、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15 案。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1 年度 1 至 3 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本會捐補助款部分)101 年度 4 至 6 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本會捐補助款部分)101 年度 7 至 9 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該會捐補助款部分)102 年 1 至 3 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峽交流基金會使用該會捐補助款部分)102 年 4 至 6 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2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2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3 年第 1 季(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2 年 1 至 2 月、4 至 7 月、9 月、12 月及 103 年 1 至 3 月使用該會捐補助款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更新資料,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3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請更正前送 101 年 10 至 12 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4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4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1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5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2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6 項 蒙藏委員會 24 萬 2,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2,729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蒙事業務」30 萬元、第 3 目「藏事業務」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共計減列 6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66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數 8,599 萬 4,000 元。惟經查 102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為 9,173 萬 4,000 元，結餘款為 852 萬 3,000 元，執行率為 90.71%；103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為 9,090 萬 2,000 元，結餘款為 1,479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83.72%。綜上 102-103 年度結餘款數據顯示，其年決算平均數約為 7,965 萬 7,000 元，顯見其工作計畫預算實有浮編之虞，為免政府公帑有所浪費，爰予以凍結 3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二、蒙藏委員會編列 542 萬 6,000 元整修及添購蒙藏文化中心文物，並整修為章嘉大師紀念館，然而蒙藏委員會即將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併，業務量宜縮減，且我國憲法明定中華民國不論宗教一律平等，不應由政府編列特別預算興建宗教人士之故居。或若為古蹟或歷史建物亦應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相關審議程序以保存；或為觀光景點則由交通部觀光局協助辦理，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章嘉大師紀念館規劃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莊瑞雄
陳其邁

玖、「105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83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36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鑒於蒙藏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未來將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整併，蒙藏委員會應裁撤蒙藏基金會。其次，蒙藏基金會與蒙藏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實在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此，凍結 50 萬元，俟蒙藏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該會之存在價值及運作方向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怡潔 周倪安

拾、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一)蒙藏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二)蒙藏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三)蒙藏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四)蒙藏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五)蒙藏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拾壹、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

(一)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3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3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3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3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4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拾貳、處理蒙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藏事事務」編列 1,481 萬 9,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檢送解凍報告 1 份，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拾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拾肆、105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文彥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拾伍、討論事項第四案、第五案、第八案及第九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拾陸、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蒙藏委員會預算凍結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有委員提出變更議程提案。

莊委員瑞雄等提案：

針對總統府發言人於 11 月 3 日夜間證實馬英九總統將於 11 月 7 日前往新加坡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但現階段國人對於兩岸政治談判並無共識，馬英九總統逕自安排與中國國家主席會面欠缺民主正當性，馬習會有無必要？會談內容為何？國人毫無所悉。為善盡國會監督職責，爰要求本日應變更議程，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外交部部長、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到會報告馬習會相關事宜。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來做提案說明，我們之所以提出變更議程的建議，是因為從今天的媒體，其實從昨天晚上，就已經傳出讓大家非常震撼的消息。對我們來說，我們在意的重點是昨天晚上因為一家報紙的獨家新聞，才造成所有媒體報導，如果沒有昨天晚上的即時新聞，我們會在今天早上看報紙才知道這件事。有一家特定報紙今天早上做了好幾版新聞，鉅細靡遺的對於本週六馬習要在新加坡見面這件事，包括場景、如何安排等，都講得非常清楚，這代表總統府或馬總統要藉由特定媒體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我不知道國民黨同仁有沒有比我們早知道，而現在總統府及行政院正在向王院長做說明；無論是向王院長做說明，或是我們從報紙看到接下來要向各黨團說明，這統統都是總統府透過特定媒體在國人面前將這個消息曝光之後的事。如果照今天新華社的報導，張志軍證實陸委會夏立言主委跟他在廣州見面時，兩個人就在談這件事。然而夏主委回到臺灣，曾來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我們前天也才審完陸委會預算。我們並不是那麼不近情理，要求每件事我們都必須最早知道；在做規劃時固然需要保密，但是星期六總統就要出門跟習近平見面了，我們到星期三看報紙才知道這件事，我不知道總統府將立法院看成什麼、我不知道總統府把立法院代表選民監督行政機關的這個角色看成什麼，可是就內政委員會來說，我們要做一個起碼的要求，希望看到陸委會夏主委去廣州「夏張會」這一連串的談判討論，總統去到那裡跟習近平見面時會談些什麼、是以什麼樣的形式見面？

我提醒各位，習近平是正式的國是出訪，他星期四先到越南、星期五到新加坡，星期六跟馬總統見面。人家是國是出訪，是跟新加坡的總理見面，當天中午他跟他的夫人接受李顯龍夫婦的私人午宴，他是一個官式訪問，我們在人家的官式訪問中間或者官式訪問結束之後，借人家的場地跟他私會。人家的官式訪問風風光光，我們坐著專機去那裡跟人家吃一頓晚餐、去跟人家見面，坦白講，看了這樣的規劃，我心裡是不舒服的。如果今天習近平是為這件事專程到新加坡去，給我們的感受是不一樣的，但現在人家是「順便」跟你見個面，我們則是專程跑去。我不知道夏主委規劃、接受這樣一個安排的原因是什麼，既然從「夏張會」開始，陸委會主委就參與討論規劃，回來後這麼長一段時間，我們都被蒙在鼓裡，但在事後，至少是今天報紙出來的第一時間，他總應該循著制度來到立法院對口的內政委員會，做一個正式說明。

我知道等一下主席會宣布休息協商，我也知道剛才主席離開委員會是去商量這件事，我希望

等一下不要只是休息而已，而能給我們一點時間，說大概什麼時候他會來。因為內政委員會等一下還要開放登記發言，而他來專案報告之後，還要登記發言，那個程序希望可以講得清楚一點，好比說，他 11 點來，我們 10 點半開始開放登記發言；或是他 12 點來，我們 11 點開始登記開放發言；總是要讓我們有一點準備，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馬習會」被媒體披露出來，主要是因為外國媒體透露的，其實今天府方本來就要開記者會。這次馬習會的定位就是鞏固兩岸和平、維持台海現狀。我剛剛看到媒體的報導，包括美國對此都相當肯定，認為兩岸之間能有這樣的和平進展，其實是一樁好事。我們呼籲朝野大家要理性，這是分治 66 年來，兩岸領導人第一次會面，而且這次不會發表共同聲明，也不會簽署任何協議，甚至兩位會面都互稱領導人為先生，又是在第三地新加坡舉行，我們希望大家要理性面對。講實在話，這也不是「馬」的什麼歷史定位，而是兩岸重要的定錨，朝野應該要力挺、要促成，我們希望兩岸能取得和平的共識。

換個角度來看，這件事完全沒有黑箱作業，我分析給大家聽：第一，畢竟馬習會還沒有開始，今天早上 10 點，總統府曾永權秘書長及行政院毛院長特別來向王院長說明、報告，陸委會夏主委也特別拜託王院長，希望能召集朝野協商，讓他有機會向朝野做說明，我想這都符合正常程序。過去夏主委每次只要到對岸，甚至我們跟對岸的很多重要事務，他都會先到立法院來報告，由王院長邀請朝野坐下來，面對面的溝通探討。我想這都符合程序，完全沒有黑箱作業，畢竟馬習會還沒有開始，希望今天大家坐下來好好面對，透過這樣的互動讓兩岸之間取得和平共識。我一直認為在野黨應該要面對、要理性，因為很簡單，改天真的有機會讓在野黨主政的話，除非你跟對岸永遠不要互動，但在野黨能這樣講嗎？不可能！大家心知肚明，這次對岸領導人到英國、到歐美其他國家去，他們是一個經濟很重要的貿易國。希望大家要面對、要理性，今天不是來這裡吵吵鬧鬧，我認為這沒有意義，我們要事實上的面對。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我從王院長那裡過來，王院長親口講，他是看報紙才知道馬習會，所以國民黨的文化就是欺騙文化、賣台文化，搞這種黑箱作業，還說什麼要理性，你們都是專門騙人家、騙臺灣人，一直騙到現在。林委員，不要再做國民黨的奴才了，真的要護臺灣，如果沒有臺灣人民給你們做後盾，國民黨沒辦法在台灣吃這麼幾十年。不要再羞辱臺灣了，國民黨訂定的體制，結果自己搞破壞，在黑箱作業。一個立法院院長都不知道馬英九要去跟習近平幽會，竟然是從媒體看到的，這種專門搞破壞、搞欺騙、搞詐騙的國民黨如果不倒，臺灣真的不會好。你如果是臺灣人就應該有這點覺悟，如果沒有這點覺悟，就是賣台集團的一份子。我們臺灣有很好的基礎，結果馬英九執政這幾年，將台灣的實力一點一滴的放掉、搞破壞，這種政團早就應包起來放著，對於國民黨內的這些台灣奴才，大家都應該記住，這是咱臺灣人歷史的罪人，害咱臺灣人在這裡痛苦，害咱臺灣的年輕人沒工作可做，導致我們的經濟逐漸衰敗，這是什麼人造成的？國民黨做的！請大家要記清楚，這是國民黨造成的，居然如此囂張，不尊重立法院院長，直到看報紙才知道馬習會的消息，你說可惡不可惡，這樣我們還能夠忍受嗎？根本就是在欺侮臺灣

人！混蛋的國民黨，應該讓它下台，如果不下台，臺灣真的是完蛋了。他真的非常可惡，昨天我看到這則新聞以後，一直氣到現在，所以很抱歉，我本來是一位很溫柔的女性，但是被國民黨逼成這樣，無法繼續維持我溫柔的形象，國民黨破壞我的形象，豈有此理，混蛋！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也是變更議程的提案人所以我要表示幾點意見，我覺得內政委員會真的有必要，而且要非常迅速的來處理這個變更議程案。方才林委員德福表示沒有黑箱，我想他大概從來沒有在內政委員會和我們一起開過會，一起討論兩岸的事務。剛才段委員已經講的非常清楚，馬習會這件事情竟然是跟某一家媒體有關，其實我們光看媒體的版面編排、作業時間，恐怕比王院長還早知道，因為王院長說他是看報紙才知道，所以他一定比報紙晚知道，也比在場諸位昨天晚上是看到即時新聞知道來得早，全國人民是透過昨天晚上電視台的跑馬訊息才知道這件事情，可是有些媒體早就透過放話、運作，已經報導得非常鉅細靡遺了，這代表什麼？這代表過去在內政委員會統籌兩岸事務的陸委會，無論就業務報告，無論就預算審查，無論就委員的質詢，究竟是被蒙在鼓裡還是在說謊？坦白講，光是這一點，內政委員會的所有同仁都不應該坐視這個事實。

請各位看一下，這上面寫「陸委會高層」，陸委會高層是誰？除了夏立言以外是誰？「陸委會高層過去幾週都在溝通馬習會」，果然成真，我記得上星期陳委員怡潔有問到馬上要在菲律賓舉行的 APEC 會議到底是由誰代表參加、會有什麼樣的安排，當時陳委員怡潔問的是蕭習會或其他人，夏主委表示在那樣的場合，我方派出領袖代表或安排領導人的見面是完全沒那回事，陸委會在報告或預算審查裡面也完全沒有提到，這樣的作業無非是要滿足什麼？無非是要滿足馬英九個人的虛榮，在任期結束之後滿足馬英九個人虛榮的歷史定位，除了這一點以外，我們還能想到什麼？馬英九自己宣示要在「國家需要，人民支持，國會監督」的前提下去做這件事，所謂國會監督就是要公開透明，結果今天不只民進黨，包括主席、國民黨在內，大家應該都是被當頭棒喝、重重一擊，所以我們想要瞭解，內政委員會在監督兩岸事務上，或是行政院陸委會用國家的預算資源進行的業務裡面，到底知不知道？如果不知道，他是一個什麼樣的秘密線人或什麼樣的管道？如果馬英九總統連自己的公開承諾都可以不當一回事，都可以騙，朱立倫可以騙王金平，馬英九可以騙所有的國人同胞，可以騙所有的機構，或陸委會可以騙內政委員會，如果上下交相騙，那今天馬英九到新加坡是要繼續騙習近平，還是要被習近平騙？選舉馬上就要到了，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欺騙大家？關於今天的變更議程案，請主席趕快協助處理，請夏主委趕快到立法院來，就我剛才所質疑的問題提出說明。

我再講一遍，「過去幾週都在溝通馬習會」，這是對立法院說謊還是對媒體說謊，還是什麼樣的情況？馬英九的身分、地位，他要談的事情，對臺灣的利益會不會造成損害？這些都應該要一五一十的向大家報告清楚，謝謝主席。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本黨的葉委員非常激動，不過相對來講我是比較冷靜一點，針對馬習會，我有幾個問題想要在這裡公開的提出，如果馬總統不能夠把這幾個問題好好說清楚、

講明白的話，那他真的是愧對人民。第一，國家元首和敵國元首見面的消息居然是在晚上才透露給媒體，元首的碰面是採什麼形式，談論的是什麼議題，都不用向國人說明白嗎？而且兩國元首碰面居然是搞不期而遇的方式，這樣偷偷摸摸，讓我們想到一種情景，偷偷摸摸、不期而遇不就是一般民間認為的男女偷情方式嗎？兩國元首碰面居然是要採不期而遇的方式，這與一般男女的偷情、幽會有什麼不一樣？如果中華民國的總統走出去是要靠這種方式，那真是一個國際大笑話，不要一直跟我們說與中國有關的事情就是這麼無奈，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的尊嚴。

第二個問題，馬總統去年 11 月 14 日受訪時公開表示，馬習會必須在國家需要、人民支持、國會監督的情況下進行，這是他自己說的，也是他自己的承諾，但是昨天晚上他拋出本週就要進行馬習會的消息，完全沒有符合上述他自己所承諾的三個條件。請問這樣一位總統的講話還有什麼誠信可言啊，他自己要怎麼對得起他自己？

第三個問題，他提到國家需要，但這一次的馬習會，我們直覺認為這應該是馬英九他個人的需要，他追求的是自己的歷史定位，也就是剛才林委員德福所說的六十幾年來兩岸領導人的破冰會面，他只是想要成就馬英九個人的歷史定位，但是它的代價可能就是我們國家的利益、全民的福祉與人民的感受，請問馬英九這樣做算不算是一個很自私的人？這一點全民可以來做公評。

第四個問題，馬英九現在是一個跛腳總統，等於是處在看守的狀態，民調如此低的馬英九，你憑什麼和中國談論任何事情？我們認為馬英九必須先把這幾個問題釐清，這樣他才有可能成行。

最後，我還有一個問題，馬英九這一次去是用什麼身分去？張志軍已經明白表示，馬習會是根據一中原則來處理的，我們不知道馬英九總統對於張志軍的說法要如何做回應，你接受嗎？如果習近平稱呼你為馬先生、馬區長，那你要怎麼回應？關於這些問題，我們認為馬英九必須清清楚楚的跟國人交代，以上是本席代表台聯黨團，針對馬總統即將進行的馬習會提出五個問題，希望他能夠好好的回答。今天下午毛院長要代表馬總統來立法院做報告，如果這五個問題沒辦法好好回應、回答的話，我希望他們最好是不要過來了，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排定的議程原本是要討論國土計畫法、海域管理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景觀法，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法律，但今天真的是炸彈開花，我們被突襲了，而且是半夜發出的訊息，我覺得這不只是黑箱作業，還是黑夜宣布，我真的不懂我們的總統到底怎麼了。

今天我們不是無厘頭的反對馬習會，沒有錯，剛才國民黨的委員也問我「在野黨如果有一天執政，見不見面啊」，問題是為了什麼而見面，以及在什麼情況下見面、什麼樣的程序下見面，這件事不是這兩個人吃飯、喝酒而已，這是兩個國家，而且中國從頭到尾不承認我們耶，所以剛才我們一直在問，第一，你要跟國人報告你是用什麼身分去的，你是用馬先生還是馬總統？見了面要談什麼？今天不是我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因為你的表現就不像是君子，人家說君子行不由徑，今天你不只是行由徑，居然是三更半夜宣布消息，而且之前你是怎麼作業的？全天下只有你旁邊的幾個人知道。我跟大家講，大家知道 10 天前是歷史上的什麼日子嗎？10 天前是 10 月 26 日，是我們退出聯合國慘痛的日子，我們是在 1971 年 10 月 26 日退出聯合國，也就是 44 年前的 10 天前。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官員，請大家想一想，如果時光倒流，我們會

讓當時的蔣總統做這件事嗎？不可能！因為當時可是全世界絕大部分的國家，包括美國、日本、英國、法國都求我們留在聯合國，現在史料都已經翻出來了。民進黨執政時我還看過外交部的史料展，裡面有外交部官員提著頭顱給總統的簽呈書—請改國號，改成中華臺灣共和國，因為當時聯合國給我們的條件是更改國號，不要堅持只有你能代表中國，就可以留下來。那個公文是毛筆字跡工整端立的字，我看了之後真的是掉下眼淚，因為在當年真的是提著頭顱在寫這則公文，結果全臺灣有誰知道？沒有！這就是黑箱錯誤的恐怖和危險。

今天不是我們小鼻子小眼睛，今天不是我們杞人憂天，因為國民黨是一個有前科的政黨，今天賣台的陰影是這樣來的，所以國民黨不要怪人家懷疑你賣台，因為你真的有前科。今天如果我們沒有退出聯合國，就不需要變更議程了，馬習會要怎麼會都沒關係，不是這樣嗎？

我當然知道 1 月 26 日之後，我們的政府才算是看守內閣，但是現在整個社會誰不認為現在已經進入看守內閣？馬總統已經是個看守總統，請問馬習會要會什麼？這樣的馬習會還有任何歷史意義嗎？馬總統，今天一個臺灣你都沒有辦法把我們的民生問題、食安問題、環安問題、農安問題解決好，你參加馬習會到底要跟習近平講什麼？馬習會可以為兩岸開創什麼新局？說來聽聽。

今天我單單看著你半夜宣布，我都膽顫心驚啊，為什麼半夜宣布？因為你不希望立刻面對媒體，你不希望立刻面對國人，所以你不要怪我們懷疑你，因為你禁不起面對，這樣的馬習會，連國人、連媒體、連代表民意的國會議員、連議長，不要講國會議員，但議長呢？因為國會議員有藍有綠，你覺得很麻煩，至少王金平代表立院龍頭老大，可是連他都要看報紙才知道，你到底是打著什麼算盤啊？你就是黑箱、黑夜、走黑路嗎？所以今天這些對你的懷疑與羞辱，是你自找的，我非常難過，因為無論如何，在法律上你還是我們的總統，結果你做這樣的事情，不得不讓我們站在這樣的立場。

今天我是準備要來審查國土計畫法、景觀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海域管理法，這些法案都是攸關我們國土的國家大法，結果不得不浪費時間來檢討你、批評你，總統，我覺得你很對不起大家。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跟主席確認一下，等一下如果變更議程，夏主委有沒有答應我們什麼會到委員會來報告？

主席：如果等一下確定變更議程，會先休息協商，我會來聯繫，因為我沒辦法確定他什麼時候可以到場。

莊委員瑞雄：主席，今天很不幸剛好輪到你擔任主席，我很擔心上次張慶忠事件發生在你的身上，你是這麼好的一位主席，我實在很替你煩惱，我認為時間點要確定好，因為這一件事情對國人同胞來說是一件超級大黑箱！主席，大家都很尊重你，對於這件事，我一定要提醒你，這件事情是不能開玩笑的，選前剩下 2 個多月的時間，企圖利用兩岸議題來對大選造成影響，馬總統想的就是翻盤，國人同胞已經看破馬英九的手腳了。我們很擔心早在 10 月 15 日夏主委跑到中國去跟張志軍會面時，就已經談過這個議題了，搞不好行前都已經知道了，至少去跟張志軍會面後就開始進行了，偷偷摸摸！黑箱！見不得人！不敢向國人負責！昨天晚上提前被踢爆後，今天才想到要

來國會報告，這就是現在的馬政府！

主席，這件事非常重要，不能當兒戲。身為國會議員，我相信在野黨受不了，但執政黨同樣也沒辦法忍受。王院長都表示，到了昨天晚上 12 點才知道這件事情，天大地大的事件，國人同胞全都被蒙在鼓裡，超級大黑箱！這一次的馬習會毫無正當性，尤其是在選前剩下 2 個多月的時間，這樣的會面到底答應了對方什麼？一中議題到底談了些什麼？南海主權議題到底有沒有與對方達成什麼協議？這個都必須要透過公開的方式，不可以偷偷摸摸。我們不能因為馬總統日思夜想的只有他的歷史定位，然後讓我們的主權一點一點的流失，這是國人的疑慮。我想馬習會之所以成行，不可能是天下掉下來的，在馬習會還沒有成行之前，執政當局還炮製出一個共諜張顯耀，怎麼幾個月以後突然馬習會成行了呢？事關重大，在此請主席一定要確定什麼時候夏主委才可以到本會來報告，因為哪怕朝野都可以忍受，外面的年輕人可忍受不了，我們不希望看到另外一場太陽花事件重演，著眼於國家的利益，如果最後這場馬習會引起全民的反撲，相信大家都擔當不起，所以，請主席及早確認。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趙委員天麟、陳委員歐珀、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四年前馬英九在競選連任時，不是說他在四年內不會跟中國的領導人會面嗎？怎麼突然間昨天晚間 12 點被踢爆他要在 11 月 7 日到新加坡和中國的領導人會面？記得他特別提到，如果要跟中國的領導人會面，必須要在國會監督、人民同意的大前提之下進行，今天沒有國會的監督，就偷偷摸摸的說要到新加坡和中國的領導人會面，這不是黑箱作業是什麼？我們覺得非常遺憾，今天馬英九要到新加坡和中共領導人見面，這是何等重要事情，竟然從來沒有告知台灣人民會面的目的、形式是什麼，還有你到底想說什麼。今天我們看到報紙，府方的回應大概只有不會簽署任何形式的公報，如果你們沒有任何目的，那不是為見面而見面嗎？到底見面有什麼目的，你總要跟人民講嘛！今天馬英九為什麼要這樣偷偷摸摸的安排這次的馬習會？被媒體踢爆以後就說要向台灣人民說明，我是覺得如果要說，就一定要很清楚的告訴台灣人民，為什麼要去新加坡、要用什麼形式、什麼方式和談話的內容，另外，也必須接受國會監督。在此我們要很清楚的要求主席立即變更議程，請陸委會主委先行到內政委員會，針對馬習會進行報告，讓國會能夠真正的監督馬習會，這樣才能向台灣人民交代。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休息協商，請列席官員先行退席，靜候通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休息。

休息（15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文彥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針對昨天莊委員瑞雄等 5 人所提變更議程案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續昨天委員的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為什麼本席要第一個發言？我要再一次跟大家說明，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昨天提了兩個提案，一個是變更議程，一個是對於禮拜一通過的陸委會跟海基會預算的復議案。為什麼要變更議程要求陸委會來做這個星期六新加坡馬習會的專案報告？是因為這件事情有許多疑點是社會有疑慮必須要釐清的，陸委會夏主委也應該來跟大家做報告，因為內政委員會是法定行政院陸委會在國會的對口單位，即便昨天行政院向黨團做說明，民進黨拒絕參加，拒絕參加的原因是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制度性的報告場域，就是在內政委員會，為什麼捨這個在制度上合法的管道不用，即便是找院長看起來位階比較高，但是畢竟不是一個制度性的管道，它是私底下的說明，沒有辦法被社會看見的說明，這是第一點，我們仍然強調必須變更議程請夏主委來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的原因，我們今天還是這樣堅持。

第二個，為什麼要提案重審陸委會及海基會預算？我跟大家提醒，昨天是星期三，這個禮拜一也就是在馬習會曝光之前的兩天，我們才在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陸委會、海基會的預算。什麼叫預算？預算就是政府的計畫、政府的作為。如果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都沒有辦法得到最充分的資訊，都沒有辦法知道政府在做些什麼，這個審查預算是假的啊！那個陸委會主委坐在那個地方，站在台上向我們報告他們過去所做的及未來要做的事，統統不包括即將要發生的這件重大事項，這就叫做刻意欺瞞國會。我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在被欺瞞的狀況之下，審查通過的預算當然必須要重新拿回來再審，這是我們提案的兩個理由，我們依然堅持，確保合法監督的管道，確保立法院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不被欺瞞的尊嚴，我們認為這兩個提案如果國民黨反對，請他們勇敢地到內政委員會來反對，不要不開會。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民進黨黨團要求陸委會主委一定來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請他要說清楚、講明白，因為臺灣人民有太多的疑慮，馬習會這個震撼彈丟出來之後，大家覺得莫名其妙，不知道馬習會到底談的是什麼？馬英九告訴我們說不簽任何協議，但是中國已經拋出在一個中國原則之下安排馬習會，就算不簽任何協議，這個默契也是臺灣人民所不能忍受的

。而這所謂的一個中國原則也是完全背離臺灣民意的。在一個沒有臺灣民意支持之下，馬習會到底要談什麼？今天這個時刻臺灣人民議論紛紛，到底馬英九要把臺灣人帶到哪個方向去？大家說是要賣給中國，但是賣給中國之後呢？是成就馬英九個人的歷史定位嗎？如果只是為了成就馬英九的個人歷史定位，全台的利益要被賣出，可憐啊！可憐啊！臺灣是一個民主社會，臺灣民主社會的奠基就在於剛剛我們一直強調的公開透明、對等尊嚴。我們要求民主價值絕對不能被賣，臺灣的主體意識、臺灣的主權、臺灣的國格絕對不能被賣！猶記得中國片面宣布卡式台胞證全面執行的時候，我們的毛院長還是看報紙才知道。今天被拋出的馬習會，立法院王院長也是看到媒體、報紙才知道，今天馬英九執政的政府到底在幹什麼，完全都是在偷偷摸摸的做事情，不敢公開透明，都在偷偷摸摸、不敢公開透明的情況之下做事，臺灣人民當然會有疑慮，當然很懷疑啊！到底馬英九在幹什麼呢？所以我們堅持陸委會要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馬習會所謂的對等尊嚴該如何做？要清楚報告馬習會談的內容到底是什麼？要公開透明、對等尊嚴，我們不反對臺灣跟中國有和平交流，但我們反對的是這樣的黑箱作業、偷偷摸摸的會面。

我們再次重申，陸委會主委要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我們希望復議陸委會、海基會所有的預算，好好地再來審視，一定要公開透明，而且所有的預算必須符合行政院現在的執政內容。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同仁。身為國家的一份子，我們都是公僕，一個公僕應該做哪些事情？我們現在看到馬英九總統領導之下的整個團隊是失序的，這一次突然宣布的馬習會，真的是狠狠的打了全國國民包括我們的國會一個非常大、非常大的巴掌，讓整個國會的監督完全失效。縱然馬英九曾經說過 100 次他不選市長，但這樣的事情一再地發生，他說過不會去見習近平，也說過在國家需要、人民支持以及國會監督這三個前提下，才會去見習近平，他們才會見面。現在這個事情破功了，是國家有需要嗎？是哪一個國呢？當中國坦蕩蕩的說出是根據一個中國原則他們兩人見面的時候，我們臺灣身在何處？我們是誰？所謂人民支持，是哪一國的國民支持馬英九這樣突然的行動？另外，國會監督部分，國會是完全監督不到。昨天下午在協商的時候，夏立言主委、毛治國院長到院長室向院長及各黨團做報告時，本席提出為什麼能在這裡做密室報告，而不到內政委員會做公開的備詢，讓所有媒體、全國民眾可以知道整個事情的緣由。但是我們的政府似乎黑箱到非常的習慣，本人覺得這個「馬習會」是「九平會」，也就是「酒瓶會」，他們在酒酣耳熱後到底會做出什麼樣事情，我想這是臺灣人民共同關心的，不要等「酒瓶會」過了以後，臺灣就整個「去了了」！

我想這個總統不斷地與人民為敵，更是與臺灣年輕人為敵，這樣的人不是不配當總統而已，他是沒有辦法當總統，不能當總統，我要在這裡跟全國國民表達，臺灣人民在這個時候是應該要站出來了，已經到了覺醒的時刻，人民一定要反撲，國民黨已經沒有辦法在臺灣立足下去，所有國民黨從政人員也因此趴在地上，這是我們樂見的事情，因為一切都要從頭來，全部洗牌，大家一起來守護臺灣！一起為臺灣而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剛剛委員們提到的所有議題，要確保人民的權益、國家和平的發展，這些全部都是在馬總統所要達到的目標裡面，臺灣有 2,300 萬人民，我們代表的是全部的人民，不是少數幾個人說了算，我們的國家要何去何從，我們的國家可以故步自封嗎？我們人民的生活難道不要往前邁進嗎？我們的經濟要不要發展？這些都要維繫在一個和平發展安定的狀態之下才可以達成。昨天總統府、行政院以及陸委會來拜會國會，事實上他是邀請了所有的政黨代表，這個拜會行程是公開的，剛剛有委員說這是一個密室，我想一個房間裡面有這麼多的媒體，有三、四十人以上在場，這個地方怎麼會叫做密室呢？所以不要用言語來模糊話題，我們應該針對馬習會，馬習會是多數人民的期待，而且前提是要維護尊嚴、對等，對於台海兩岸和平穩定的發展，這是一個最重要的目的。至於馬總統前往這次的會面，他不牽涉到國家其他的議題，這都非常清楚公開的說明了，尤其執政黨國民黨已經有一個提案，我們依照憲法邀請馬總統到立法院做報告，也就是說這是一個國家層級的問題，我們不是在內政委員會做報告而已，而是在院會裡面跟所有的立委、所有的黨團做公開的發言。全民可以透過總統的發言瞭解全貌，這樣的話，怎麼會是個人的利益呢？為了國家的利益，馬總統絕對不會去思考他個人的利益，尤其我們已經在 3 天前就向國會報告了，在程序上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比較起來，陳水扁政府時代的一邊一國、迷航外交、巴紐案等等也沒有向國會報告。本席認為我們在做監督的時候，要理智、理性，只要是對國家進步有幫助的事情，都應該要支持，所以建議我們的議程可以繼續，不需要變更。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同仁。我聆聽國民黨委員的一席話以後，有很多的感慨，就是因為我們要監督，任何的民主法治國家最重要的一個前提就是國會保留。既然要按照憲法，那就全部按照憲法來走。行政院或行政部門任何一個重大事項就是要受到立法院的監督。依照憲法的設計，國家任何一個重大事項就是要有國會保留，今天馬總統最讓人失望之處就是對人民的突襲，全臺灣的人民都希望往前，但為什麼停滯不前？就是因為馬英九總統 8 年的執政讓國家停滯不前。此次的馬習會很明顯地就是對國人的突襲，他讓所有的臺灣人民感到不安，馬總統真的是 3 天前就決定來向國會做說明、報告嗎？他是被踢爆以後再做危機處理，稍後馬總統 10 點要召開的國際記者會，他真的是心甘情願嗎？這是被民意給逼出來的。今天在國會殿堂上任何一個要求行政院到立法院來受監督、報告的要求，就是標準的一個憲政法制的設計。所以我們希望陸委會趕快到內政委員會來做報告。

本席相信我們此次所提的變更議程案合情又合理，何其卑微？國家的重大事項、此次的馬習會到底要談些什麼？程序上到底是否公開、透明？其實路人皆知，就是一個黑箱！所以，我們一直在很卑微的要求內政委員會變更議程，請陸委會到本會做報告，此舉其實可以化解人民的疑慮，我們也不相信馬英九總統的心真的壞到在參加一個馬習會之後就真的把整個臺灣賣給中國，本會不相信！我們希望能夠聆聽，也看看此次馬習會有何亮點，我看到媒體的報導了，說不定習近平會同意撤飛彈，這不是國人要同感振奮的一件事嗎？請他們來報告一下到底是撤 200

顆、500 顆，還是全部都要撤？提前讓國人知道這個大利多又有何不可呢？我相信任何一位本會同仁的發言都是出自於為人民把關、對行政部門的監督。

此次的馬習會為何會讓人民感到不安？第一，突襲。馬政府習慣了，動不動就在半夜突襲老百姓，你常常搞這種突襲老百姓的把戲，當然就必須要向國人說清楚。第二，疑慮。為什麼國人感到疑慮？長期以來，馬總統那個一中的情結真的是濃得化不開，藉此機會讓陸委會來內政委員會作說明，我們也可以提醒他們，既然要跟馬總統一起成行，搞不好馬總統要暴衝時，夏主委可以在旁邊拉拉他的衣角阻止他暴衝。俗話說：「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沒有任何的行政部門可以自外於國會的監督，與其現在一直在做體制外的危機處理，記者會一場接一場地開，其他政黨很多人也開不同的記者會要求說明，政府何不光明正大地走進國會？甚至於我們也知道陸委會也不排斥到內政委員會來做專案報告。國民黨在怕什麼？國民黨在擋什麼？如果那麼光明正大，應該到國會來訴諸國人、說清楚、講明白，相信如此才能得到國人一致的認同。就因為馬習會是國人關注的事情，攸關臺灣未來的走向，有可能讓臺灣大步邁前，也有可能被鎖住在一中的框架內。馬習會的兩個領導人在一起會談時，面子上是給足了，當習近平說就是一中，我們很難想像馬總統會跟他說：「沒有啦，是各表」。然後，這個馬習會是怎麼安排的？數日前我們在審陸委會及海基會的預算時，為什麼他們沒有來向國會誠實報告這樣攸關國家的重大事項？這個就違背了國會保留原則，即國家任何一個重大事項都要受到國會監督。主席，希望今天能夠盡快做成決定，讓陸委會到本會來做一個清清楚楚的報告，向國人釋疑，如果這些疑慮不能早日獲得澄清，本週六馬習會的兩人見了面，回到國內以後，就算馬總統再怎麼解釋，國人心中的疑問、心中的大石頭還是會放不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行的是程序發言，姑且不論馬習會到底有沒有國家需要、人民支持及國會監督，基於立法院、特別是內政委員會的角色，我們在進程序發言、提出了案子，我們要求主席必須處理這個提案。昨天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提出了兩個案子，第一案是變更議程案，根據立法院組織法規定，內政委員會就是要監督陸委會，所以陸委會有任何重大事項，就應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過去是這麼做，現在也是這麼做，未來更應該這麼做。為什麼有關馬習會的事情，陸委會從來沒有報告過？夏立言主委曾經來報告過夏張會，但夏張會的報告備詢過程中完全沒有提到馬習會這件事，這樣有沒有隱含欺騙國會的事實？身為內政委員會的一員，我們要嚴格追究，要求夏立言必須立刻來做專案報告，這才符合國會監督、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組織法的規定。

第二，我們提出的是預算復議案，週一才審完陸委會及海基會的預算，就在週二的半夜突然跑出馬習會的消息，連王院長也不知道這件事。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也明文規定，當變更議程案子提出之後，如果主席沒有處理，不得進行討論事項。這一點非常清楚，我們現在就提出這兩個案子，主席一定要處理。我們覺得很奇怪的是，陸委會來這裡報告備詢、審查預算，結果馬習會這麼重要的事情統統都沒有列在裡面，這不是欺騙的話，又是什麼？所以，這兩個案子，一個是變更議程案，一個是預算復議案，本來就應該立刻處理。但請各位看一看現場

，除了今天的主席以外，哪一位內政委員會的國民黨籍委員有出席討論？如果你們反對變更議程，就要出面討論，討論完再表決啊！表決的話，也是你們的人多啊！結果統統沒有。從昨天到今天，為什麼是這樣的狀況？立法院是國會殿堂，就應該照著立法院的職權、議事規則一步一步來走，所以，我們在此再次要求主席，既然昨天已經提出這兩案，一個是變更議程案，一個是預算復議案，請主席立刻處理，否則無法進入討論事項。如果不處理的話，國會無異又白白耗了兩天。國會設置的目的是什麼？不是對你們有利的你們就來開會、對你們不利的就不來開會啊！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如果立法委員統統不來開會，對這個議程的變更也不討論，那你們要怎麼跟大家訴求說「我們統統不來開會，但明年 1 月 16 日請繼續投票給我們」？這是負責任的態度嗎？今天不談馬習會、不談社會的公平、也不談別的，只就議事的進行來談非常清楚的兩個案子，一個是變更議程案，一個是預算復議案，請主席立刻處理，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我印象所及，自從太陽花學運發生，陸委會主委換成夏立言主委之後，在兩岸事務上大家去除掉更多意識型態的對立，在此無論是審查預算或相關法案都是就事論事。10 月份的夏張會，本席不但在此出席了專案報告會議，也代表民進黨黨團出席了王院長主持的事前溝通會議。在這一連串的討論、無論是未來政權轉移、臺灣的民主發展或兩岸關係的處理大家一起努力，且已逐漸調整到一個比較務實、穩定的方向之時，很可惜地，正當我們覺得這樣的互動與討論逐漸往良性方向發展，而且我們對夏張會及陸委會的預算統統非常理性看待、甚至是表示支持，預算刪得很少，我們是在這樣的作法下於內政委員會審查法案與預算。結果距今還不到三天的時間，我們好像狠狠地被打了一記巴掌，不是只有我們內政委員會委員嚐到這種打臉的滋味，而是全國民眾都被打臉，因為王院長也不知道，陸委會在內政委員會也沒有報告，之前也沒有任何的可能性。馬總統剩下兩、三百天的任期，選舉也將至，如此攸關國家重大事務、過去 66 年來無法進行的雙方總統或領導人的會議，可以在這樣草率、倉促、隱瞞國人的情況之下暗渡陳倉？昨天大家說這是黑箱會議、黑箱作業，都是客氣，這個完完全全是一個詐騙集團，此詐騙有可能出賣臺灣，很可能把臺灣鎖進一個中國的框架。各種的評論在今天都出來了，世界其他媒體很清楚地看出，國民黨為了選舉搞出這樣的花招，他並不是真的著眼於台海的和平，兩岸的穩定，從很多媒體的評論來看，大家都非常清楚知道這一點。本席也要在此留下紀錄，臺灣其實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與中國，無論是分立、分治，臺灣有自己的軍隊、可以選出自己的總統，其實是一個中國、一個臺灣。馬政府講一中各表，勉強強，因為我們在社會裡面看到領域的重疊，主權的各自主張，馬英九能否保持這樣的主張，在如此倉促、草率、黑箱的安排之下，別人都做不到，我不相信他可以在習近平的面前講說他是來自中華民國的總統馬英九。坦白說，各位朋友，馬英九能否在習近平面前講出他是中華民國的總統馬英九上述這幾個字，而不要在各自握手、回到各自的房間後再繼續開記者會各自表述，如果他可以在習近平面前講出他是中華民國的總統馬英九上述這幾個字，姚文智辭立委，如果他做得到的話。原來的一個中國、一個臺灣或者是我們退一萬步忍受各自表述，我們勉強還能接受，因為馬英九還沒有在正式的場合被抓入一中的框架。如果他此次在習近平的面前

講不出上述的話，就是完完全全把臺灣框限在一個中國的原則，我猜，他連臺灣政府的「政府」二字都吐不出來。今天有報紙評論指出此舉會陷入「一國兩府」，錯了！連這個府都出不來，他會陷入「一國兩區」、「一國兩岸」、「一國兩地」，過去有人批評國民黨是流亡政府，流亡政府尚且還有「政府」二字，馬英九這次去會面，他會變成中國眼中的流寇還是據地為王的山寨領導人，其實我們由此就可以看得很清楚，這樣子幾乎是快要跑路、狗急跳牆，在任期的最後階段、在全國人民不信任、民意不支持、黑箱作業之下，馬英九所進行的是非常有可能出賣了臺灣的利益的事，把臺灣框限在一個中國的架構裡面。這樣的一個會面，臺灣連最後一張底牌都可能被掀起來、被人打臉，這樣子的話，陸委會還不來報告嗎？這樣還不用循立法院的制度、程序？統籌兩岸事務的陸委會還不用來嗎？主席，我們也討論得差不多了，夏立言的記者會應該也結束了，是否通知他開完記者會就立刻過來這裡？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姚文智委員說要辭立委，他是在反諷馬英九，因為 1 月 16 日就要投票，姚文智說要辭立委，跟馬總統在馬習會做的任何一個保證一樣都是沒有效的。因為 1 月 16 日即將產生新的國會及新的總統，所以姚委員文智是在反諷馬英九總統，一個即將卸任的總統出國做那麼大的政治承諾是不是有效？再對照馬總統之前政治誠信的問題，國人當然會不放心。兩個多月後就要進行總統大選，我認為這是一個即將卸任總統個人的政治豪賭，全民都不知道他拿什麼東西作為政治籌碼來進行豪賭，我對此點深感不以為然。

這也是為什麼民進黨黨團一直認為應該要以公開透明為原則，週一我們在審陸委會預算，這屬於國會正常監督的程序，而週六馬上就要進行「馬習會」，主委在週五就要出國，這麼重大的事情，有那麼多機會，他們卻都不向國會報告，所有的委員，不分黨派，都被蒙在鼓裡。我覺得這是極度不尊重國會，而且是在迴避國會的監督，站在國會的立場應該要給予嚴厲的譴責。

我們感到遺憾的地方是，不論是在環保或是國土規劃的議題上，大家都很敬重國民黨的邱委員文彥，但我覺得對於這次事件邱委員是不及格的。半分鐘，至少還做個樣子說要護航，用 30 秒的時間弄出一個違法的程序護航服貿，但邱委員文彥擔任主席時，包含幾位在跑選區的委員為了「馬習會」的事情到國會要行使國會議員監督的職責，邱委員卻不處理大家共同的提案，大家都很忙，你用不到 30 秒的時間，以拖延議事的方式閹割同仁的職權，關於這點我無法認同，你應該儘速處理委員的提案。

夏立言主委說我們都沒有打電話確認他的時間，邱委員文彥擔任主席，委員們也反映了很多意見，假如你對於委員們的提案有意見，大家就好好辯論，但國民黨的委員又不來，只留一個邱委員文彥在這裡當箭靶，我們也不忍批評他個人，但這樣的行為形同在閹割國會的職權，自我矮化國會，講難聽一點，你跟馬英九一樣是共犯。「馬習會」要在新加坡舉行是多麼重大的事情，但要談的內容我們都不知道，行程怎麼安排我們也不知道，國會沒有權利知道嗎？人民沒有權利知道嗎？如果是要談 RCEP 或是和平協議等都好，但是到底怎麼談，要談什麼，對國家有沒有利，有沒有損及主權或國家的尊嚴等等大家都不知道。過去我也在政府部門服務，出

去談判前準備的作業，哪些東西的底線到哪裡，對國家的哪些選項是有利，哪些是不利，你們至少要讓國會知道，哪些議題至少要透過國會公聽的程序，或是讓人民、利害關係人能表達意見，讓大家知道到底政府出去談了哪些事情。不是馬總統自己一個人出去，然後由政府單位裡的幾個人，甚至是體制外另有其人安排「馬習會」。

他們到底用什麼東西作為交換籌碼，全民都被蒙在鼓裡，本席認為這是全民都沒辦法忍受的事情，所以邱委員如果要把你一生在國會努力四年的立委專業形象陪葬下去，民進黨絕對奉陪，你今天不安排陸委會按照立法院的程序來此備詢，邱委員文彥所提出的法案，民進黨一定會用最嚴格的標準處理，因為你主持議事不中立。所以我在此還是要奉勸邱委員，大家已經做了四年的好同事，請你立刻處理民進黨黨團的提案。你為了政黨的利益，為了護航馬英九，閹割國會的職權，我覺得你擔當不起。雖然對你的指控很嚴厲，但希望你回頭是岸，不要被國民黨挾持綁架，這些案子都不處理，有什麼事情比國家的利益、主權、尊嚴更重要嗎？一個總統可以這樣恣意妄為，想做什麼就做什麼，要來國會就來，不來就不來，來也只是單方面告知訊息，說回來之後要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但講了又走，這樣我們到底知道什麼事情？也沒有解決人民的疑慮，只是為了個人，我覺得國會沒辦法接受這種事情，所以希望邱委員文彥能儘速處理我們邀請夏主任委員立言至立法院報告的相關提案。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我補充一句話，因為剛才有提到我。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因為剛才陳委員其邁有提到我。為什麼我剛才那樣講大家會笑？因為我們的任期就要到了，不過我們還有機會競選連任。同樣的道理，大家質疑馬英九總統，沒辦法信賴他的原因就是這樣，婦孺皆知他的任期要到了，如果馬總統說他沒辦法這樣，他就要辭去總統的職務，大家當然也會笑。我剛才那樣其實就是證明，沒有任何的時空條件或過去相當的準備，也沒有他所說國家的需要、人民的支持、國會的監督及公開透明，這些統統沒有，結果會是如何？結果若不是一場笑話，就是私下暗盤的協議，有多少利益在這樣倉促混亂之中，在這樣接近任期尾聲，在掩人耳目、暗渡陳倉的情況下被出賣？主席，趕快請夏主任委員立言過來，其實這是一個最卑微的要求而已。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對邱召委做最嚴厲的指控，事實上，邱主席這三年多來在立法院推動很多對國家非常重要的法案，有很好的、完成的法案通過，應該要給予肯定。至於馬習會，事實上中華民國從過去到現在，無論是中華民國憲法或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是過往立法院曾經作過的正式決議，都不曾規定或決議國家領導人要跟國外領袖、總統、總理或其他層級的人見面，必須先向國會一立法院報告。從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立法院的重要決議來看，都不曾作這樣的規定，所以在此情形之下，也使得大家有很多疑慮。但畢竟在相關的記者會上也都提及不會簽署任何協議，也不會作成任何承諾。因為如果有涉及任何協議，當然就會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規範的程序，同時在此情況下，昨天我曾特別提到與其請主委前來報告，還不如在明天的立法院院會邀請行政院院長就此提出報告，甚至我還特別提到，我

們也可以依照憲法的規定，請總統前來進行國情報告。所以經過昨天的建議，王金平院長發出立法院朝野黨團開會通知給各個黨團，即將在明天早上 9 點半，就邀請總統至本院國情報告進行朝野研商。既然已訂有這樣的程序，大家能否回歸到原來的議程，繼續進行非常重要的國土計畫法的法案審查，這才是現在應該做的，因為並沒有急到一定非今天不可，畢竟明天就要處理非常重要的馬習會議題。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再說一次，再不到 100 天，整個內閣即將成為看守內閣，再不到 200 天，總統就一定會換人，但現在他說他要去參與馬習會，請問各位，全台灣有誰知道馬英九先生要去跟習近平談什麼？沒有人知道；他回來時會不會簽署什麼？也沒有人知道。但是現在對台灣來說，有什麼比這個還重要，有什麼法案、有什麼台灣的大小事情，比國家安全、比國家主權還重要？我想應該沒有。今天內政委員會還能安心的審查其他的法案嗎？我再跟在座的公務員說，如果今天馬英九先生去簽署了一張大家無法接受的賣台協議回來，你們會連公務員的資格都沒有了。當然在這裡最為重要的就是要求陸委會主委應該要來跟我們說清楚講明白，讓我們至少能清楚明白的知道馬英九先生要去談什麼？要說什麼？或者是他會不會去簽署什麼？剛才鄭委員說不會，請問鄭委員，你能保證嗎？我想應該沒有人能夠保證，因為連你都不知道他到底要談什麼、要簽什麼，國民黨現在是唬弄一天算一天嗎？昨天明明國民黨的大黨鞭一賴士葆先生來這裡說，他認為這件事非常重要，所以同意變更議程，但是需要時間讓夏主委趕過來，我們就先休息等夏主委趕過來，結果根本就是在唬弄委員會，國民黨的大黨鞭一賴士葆先生今天為什麼就不敢來了？昨天他明明答應朝野要變更議程請夏立言先生來，我們可以等他來，何況都已經等超過一天了，他為什麼不來？不來就是藐視國會；不來就是他心虛；不來是否意味著馬習會想要搞什麼見不得人的勾當？要不然，為什麼不敢來？不敢面對？請告訴我，還有什麼比這個更重要的事情，所以不能來？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請官員先行離席，靜候通知。

休息

（散會 17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05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 (頁次：1－238)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何欣純、陳碧涵、孔文吉、蔣乃辛、陳學聖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處理）；二、繼續審查105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處理）
（頁次：239－314）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許智傑、陳碧涵、蔣乃辛、高金素梅、何欣純、孔文吉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315－414)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何欣純、孔文吉、陳碧涵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44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44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5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78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50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案；十、審查請願文書2案

(頁次：415－434)

發 言 者

邱文彥（主席）、段宜康、林德福、葉津鈴、姚文智、賴振昌、田秋堇、莊瑞雄、陳明文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44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44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5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78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50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案；十、審查請願文書2案。（一）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請研擬及推動景觀法(草案)應納入都市計畫技師之專業評估、簽證或執行請願文書；（二）陳宏洋君等為景觀法、景觀師法草案內容部分與技師法既有園藝技師執業範圍重疊，懇請相關單位共同要求景觀法、景觀師法修正其內容請願文書

（頁次：4 3 5－4 4 2）

發 言 者	邱文彥（主席）、段宜康、何欣純、周倪安、陳碧涵、莊瑞雄、李俊俤、姚文智、陳其邁、鄭天財、葉宜津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8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